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药明康德”、“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茹涛和吕洪斌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茹涛和吕洪斌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茹涛和吕洪斌。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茹涛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东方财富 A 股创业板 IPO、国药一致 A 股再融资、浙能电力吸收合并东南电力并 A

股上市、华域汽车 A 股再融资、华润万东 A 股再融资、常山药业 A 股创业板再融资等项目。

吕洪斌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保荐暴风科技 A 股 IPO、凤凰传媒 A 股 IPO、中国南车 A 股 IPO、中国西电 A 股 IPO、中石化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等项目。

## 2、项目协办人

本次药明康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王琛，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琛曾参与海尔施医药 A 股 IPO 项目、通化东宝 A 股非公开发行、常山药业 A 股非公开发行、翰林航宇 A 股 IPO 等项目。

##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药明康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王正睿、张舒辰、侯松涛、廖逸星、杨博俊、许超、林梦涵。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

3、设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1 日

4、注册资本：937,787,000.00 元

5、法定代表人：Ge Li（李革）

6、联系方式：+86 (21) 2066-3091

7、业务范围：生产 PT 树脂、MG 树脂；开发研究及报批新药；生物技术研究；提供组合化学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保荐机构之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 Shanghai Yingyi Investment Co., Ltd.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6144% 的股份。但上述情况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另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内核情况简述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内核具体流程：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 2、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进行内核的同时，以问核会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项目组回复预审意见并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药明康德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17 年 6 月 1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7 年第 16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5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业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药明康德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7 年 6 月 1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17 年第 16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药明康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

项目组提交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7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11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937,787,0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通过对发行人所处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商业模式及经营成果的核查，核查方式包括访谈、现场走访、问卷、材料阅读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通过抽查相关重点科目的方式对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进行了核查，详见本保荐书之第五节“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意见请参见本节“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过工商登记，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核查确认，发行人系由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1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总额为 93,778.7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为 93,778.7 万股。

股份公司前身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成立，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前身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可连续计算经营业绩，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7）第 00090 号《验资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 PT 树脂、MG 树脂；开发研究及报批新药；生物技术研究；提供组合化学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国家产业政策允许发展的产业领域，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性文件。

#### ①主营业务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从事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研发及生产全方位、一体化平台服务，同时原从事少量的大分子生物药的 CRO/CMO 和医疗健康科技服务等其他业务。2015 年起，为满足业务战略发展要求，发行人进行了部分的资产转让、业务剥离及股权重组，将主营业务集中于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研发及生产全方位、一体化平台服务，以全产业链平台的形式面向全球制药企业提供各类新药的研发、生产及配套服务；此外，发行人还在境外提供少量医疗器械检测及境外精准医疗研发生产服务。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WuXi Cayman 完成下市的期间内，发行人为美国上市公司 WuXi Cayman 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对 WuXi Cayman 重大事项具有最终决策权的董事会建立在 WuXi Cayman 层面。自 WuXi Cayman 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下市至今，前 WuXi Cayman 的管理层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在发行人层面参与运营及管理。

结合报告期发行人的高管任职情况，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四人为发行人的创始人，签署了有关一致行动的协议。报告期内先通过共同控制美国上市公司 WuXi Cayman 董事会并始终担任核心管理层、下市后通过签署有关一致行动协议并共同控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共同控制公司。同时，实际控制人之

Ge Li（李革）与 Fertile Harvest、Eastern Star、L&C 签署了有关一致行动的协议、与上海瀛翊签署了委托投票协议获得其相关表决权。根据上述安排，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共同控制发行人合计 34.4812%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材料，列席了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保荐机构已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保荐机构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登陆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搜索互联网等方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针对生产、采购和销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并取得了德勤华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经核查并依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声明，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税收、质监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走访了发行人当地政府部门、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同时通过登陆交易所监管机构网站及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事项；（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述文件已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保荐机构抽查了部分银行账户的凭证、发行人及其子企业



信用报告、中介机构相关出具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管理层提供的数据资料，分析了发行人的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偿债能力、流动性、主营业务构成、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各项财务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针对生产、采购和销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德勤华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德勤华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并取得了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德勤华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部分账务处理明细，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其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抽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大额交易明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下同）分别为 17,960.11 万元、84,369.78 万元和 97,913.02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下同）分别为 488,334.90 万元、611,613.09 万元和 776,525.99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93,778.70 万股，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下同）为 673,801.03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下同）为 29,651.39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40%，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纳税资料及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纳税合规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查阅了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债务合同、部分银行账户的凭证、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信用报告、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各项财务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同时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及其部分重要子公司所在地的法院、仲裁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全套申请文件，查阅了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抽查了部分业务账务处理及相关会计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五、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款的明细账，核查了各期大额资金往来，随机抽查了款项支出的原始凭证，并与银行流水明细进行逐笔核对。

(2)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3) 取得并审阅了大额预付账款的交易合同、期后存货或固定资产到账情况，对预先支付费用分摊的合理性并进行了分析。

(4) 核查了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情况，并随机抽取凭证进行详细核查；对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入库数量、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采购成本与预付款、应付账款之间的勾稽关系进行分析。

(5) 核查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6)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款的明细账，核查了各期大额资金往来、随机抽查了款项收入的原始凭证，并与银行流水明细进行逐笔核对。

(7)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真实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查阅了报告期各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的销售明细表、银行流水账，核查了年末是否存在大额销售收入确认、次年初有大量退货、大额款项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2) 对报告期各年第 4 季度和 12 月份的销售收入、毛利额、毛利率与全年其他时间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集中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3) 对报告期内销售的付款条件和信用政策进行核查，对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是否通过放宽付款条件和信用政策换取收入增加的情况。

(4)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5) 实地走访，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6)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进行分析，核查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增减变化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相符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收现变化是否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成本明细、费用明细、资金流水和相关的应付科目，从支出类别的完整性、支出总额与资金流水、应付科目的匹配性等方面，分析排查是否存在异常。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

(3) 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和人员工资、能源价格的变动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单位生产成本进行分析，确认是否存在异常。

(4)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情况进行分析，确认是否存在异常。

(5) 通过实地察看发行人、关联方的办公场所，访谈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主要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叠的重要客户或供应商，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等可能通过第三方进行的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最近一年新增或销量额大幅增长的客户的工商资料、最近一年新增或销量额大幅增长的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说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PE 投资机构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PE 投资机构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进行了纵向对比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横向对比分析。

(2) 根据发行人的直接材料耗用量、投入产出比等测算单位产品的原材料耗用数据，对比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确认是否存在少计原材料的情况。

(3) 走访了主要供应商，以访谈形式了解其报告期各期采购量和采购金额。

(4) 随机抽取了报告期内大额采购交易进行核查，原材料采购订单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均保持一致。

(5) 随机抽取了原材料领料单与采购价格进行对比，核查领料和成本结转是否正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从事本条所列示的相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业务，不适用本条的核查要求。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及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

(2) 取得存货成本分摊表、报告期各月成本核算明细表、报告期各月末在产品、产成品数量金额明细表。

(3) 抽查在建工程大额原始入账凭证，取得在建工程施工合同、预算资料、竣工决算报告，核对竣工决算金额与工程账面金额是否基本一致，分析其合理性。

(4) 计算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主要产品单位材料成本金额、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

(2) 取得当地行业指导工资标准资料，将发行人工资情况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3) 核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

(4) 核查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

(5) 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了若干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6)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访谈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印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表，并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销售操作流程、回款要求、售后承诺（如无条件退货）等事项，对销售费用做了截止性测试。

(2)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并对管理费用做了截止性测试。

(3)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并对财务费用做了截止性测试。

(4) 测算了发行人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情况。

(5) 核查了发行人各期奖金计提政策及奖金计提情况。

(6) 核查了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取得了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对大额应收账款的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背景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

(3) 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

(4) 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了解并分析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取得在建工程转固列表（每项转固时间、转固依据）。

(2) 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取得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并核查在建工程转销时间、账面结转金额与决算报告的一致性。

(3) 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 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 七、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 以上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 八、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C VI Limited	81,000,000	8.6375
2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59,234,400	6.3164
3	G&C V Limited	41,390,100	4.4137
4	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21,500	3.9478
5	G&C VII Limited	21,435,000	2.2857
6	上海厚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445,250	2.0735
7	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39,900	1.3159
8	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4,700	0.4974
9	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4,700	0.497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000	0.0902
11	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000	0.0902
12	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1,750	0.0855
13	上海厚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8,750	0.0660
14	上海厚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3,000	0.0643
15	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1,500	0.0641
16	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6,500	0.0625
17	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1,750	0.0567
18	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6,500	0.0401
19	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	16,464,710	1.7557
20	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5,217,473	0.5563
21	L&C Investment Limited	4,191,300	0.4469
22	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78,700	1.1174
23	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88,851,600	9.4746
24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81,447,300	8.6851
25	WuXiAppTec (BVI) Inc.	81,000,000	8.6374
26	ABG-WX Holding (HK) Limited	74,043,000	7.8955
27	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92,000	7.6661
28	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	62,725,500	6.6887
29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362,300	5.2637
30	明珠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4,808,600	1.5791
31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	1.3329
32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1.3329
33	Yunfeng II WX Limited	12,340,800	1.3159
34	SCC Growth III Holdco B Ltd.	12,340,800	1.3159
35	上海杰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40,800	1.3159
36	Brilliant Rich Global Limited	5,643,952	0.6018
37	LCH Investment Limited	5,130,865	0.5471
38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5332
39	唐山京冀协同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0.3999
40	上海云锋衡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00	0.3999
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0.2666
42	宁波弘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0.2666
-	合计	<b>937,787,000</b>	<b>100.0000</b>

发行人的股东中，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杰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唐山京冀协同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锋衡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弘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K5432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425
2	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9313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425
3	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5383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425
4	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5382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425
5	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5268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425
6	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5238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425
7	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J3171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25
8	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K6880	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1079
9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N4372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33329
10	上海杰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K5958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7932
11	唐山京冀协同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SS2326	京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唐山）基金管理有限	P1022589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合伙)		公司	
12	上海云锋衡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S3391	上海云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9
13	宁波弘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2620	上海弘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991

发行人的股东中，G&C VI Limited、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I Limited、上海厚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L&C Investment Limited、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WuXiAppTec (BVI) Inc.、ABG-WX Holding (HK) Limited、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珠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Yunfeng II WX Limited、SCC Growth III Holdco B Ltd.、Brilliant Rich Global Limited、LCH Investment Limited、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原因如下：

(1) G&C VI Limited、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I Limited、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L&C Investment Limited、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WuXiAppTec (BVI) Inc.、ABG-WX Holding (HK) Limited、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明珠投资香港有限公司、Yunfeng II WX Limited、SCC Growth III Holdco B Ltd.、Brilliant Rich Global Limited、LCH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在香港或海外设立的企业，不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2) 上海厚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均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员工享有，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3)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均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分别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2005 年 3 月 8 日，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4)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9 日，其主要股东包括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物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尔富（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其股东为汪韦、许从良两名自然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 1、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公司披露了现有业务运营情况、发展态势和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为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经营业绩和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

措施，主要包括（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3）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 2、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内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合理，发行人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上述事项已经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 十、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 1、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增长趋势减缓的风险

近几年，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壮大主要依赖于制药公司不断增长的医药研发服务业务的需求。未来如果发生经济周期下行或行业政策变动等重大环境变化，一方面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业务收入及新客户数量增速放缓或减少；另一方面可能导致现有下游制药公司或科研单位因失去专利排他性、竞争压力增加、产品需求下降等原因损失销售收入，或由于产品更新换代能力不足、产业兼并整合以及预算调整等原因减少对研发服务的需求，从而间接影响其研发费用支出比例及支付时间。上述新、老客户的研发需求放缓或减少，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医药研发服务收入，从而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全球制药研发服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发行人在特定的服务领域面临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各类专业 CRO/CMO/CDMO 机构或大型药企自身的研发部门，其中多数为国际化大型药企或研发机构，这些企业或机构相比发行人具备更强的财力、技术能力、客户覆盖度。除了上述成熟的竞争对手以外，发行人还面临来自市场新入者的竞争，他们或拥有更雄厚的资金实力，或拥有更有效的商业渠道，或在细分领域拥有更强的研究实力。发行人如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综合研发技术优势及各项商业竞争优势，或将面临医药市场竞争加剧、自身竞争优势弱化导致的相关风险。

#### 3、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研发服务行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发行人业务开展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等，该等监管部门一般通过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实施监管。境外发达国家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法规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体系；在中国，国家食药监局等主管机构

亦不断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逐步制订并不断完善各项相关法规。若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自身经营战略来应对相关国家或地区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新业务开发和拓展风险

发行人在发展中不断开发和拓展新业务，在过去的几年中业务范围已经涵盖了新药研发全过程中涉及的合成化学、药物化学、药物代谢动力学、分析化学、毒理学、临床开发、制剂、科研试剂的生产和临床试验等大多数领域。为了成功开发并推广新业务，发行人必须准确地评估和满足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服务，进一步加大资本投入、优化管理流程、准确预测和控制开发和制造成本，配置优质人力并允以富有竞争力的价格，从而提高客户的认知度，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地开发新的服务，无法持续满足不断发展的客户需求，可能对其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和发展前景，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 2、长周期合同的执行风险

由于医药研发具有长周期、高风险、高投入等显著特点，在较长的新药研发过程中，存在由于药物研究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临床研究失败、客户研究方向改变等不确定因素而导致发行人签署的服务合同存在较预期提前终止或延期支付的风险。尽管发行人能够在合同中约定按照研究阶段收取相应研发服务或生产业务费用，但合同的提前终止或延期支付仍会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或面临因此导致纠纷或诉讼的风险。

### 3、境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于境外新设或收购了多家企业以推进其境外业务的发展，多年来已积累了丰富的境外经营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且在一定程度上需要依赖境外原材料供应商、客户以及技术服务提供商以保证日常业务经营的有序进行。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例如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

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境外经营状况受到影响，将可能给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 4、行业许可经营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新药研发及临床 CRO/CMO/CDMO 研究行业的法律监管体系正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发行人成立以来，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取得了药品生产 GMP 认证、药品检测 GLP 认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该等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上述有效期满后，发行人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如果发行人未能持续取得相关的相关批准及许可，或者未能持续符合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监管要求或新增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研发及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安全生产、环保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医药研发行业，或涉及多种化学品的研发及生产、固体废物及生物废弃物的合理处置；发行人下属合全药业的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行业，根据环保部相关规定，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合规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监管，故安全生产、环保相关制度的健全对公司日常业务运营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尽管公司针对安全生产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和整改，并推行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加强了安全事故的防范，但公司的日常经营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将可能被安监、环保等部门施以处罚，并被要求整改，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同时，为适应不断提高的安全生产及环保要求，公司亦将面临合规成本不断上升的情形，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

#### 6、业务合规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合规经营，已逐步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公司业务人员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业务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现业务人员存在违规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且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由于生产经营活动而涉及的动物实验、遗传样本收集、进出口等业务活动，亦受到相关政府监管机构的日常监督。

尽管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内控体系及业务合规审批制度并制定了标准操作流程以确保日常业务的合法、合规运营，但由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数量较多，若实践中母公司及高级管理层对各控股子公司或各部门的监管有效性不足，导致发行人未能持续取得日常研发、检测分析、生产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者未完成必要的审批及备案流程、或者未能及时应对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或新增的监管要求，发行人的经营将面临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7、外国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的境外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可能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国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的境外投资或技术转让不存在限制。如果上述各国家或地区向中国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或地区销售及监管政策、产业标准的调整，则该等境外股东或境外实控人对公司的投资可能面临各种不确定性，或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及公司战略规划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研发、生产等日常经营业务。

#### **8、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作为具备国际一流研发能力的医药研发服务企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关键生产要素。随着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人员规模、人员薪酬和福利成本也将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由 2015 年末的 9,291 人增加到 2017 年 12 月末的 14,763 人，人员数量显著增加。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及医药产业的发展，医药研发行业对于高端研发人员的需求将呈现逐年增加的状态，且该等高端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亦随行

业发展而显著增加。由于人力成本是公司经营活动中主要的成本之一，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合理科学有效地控制人员成本以匹配公司的业务增长需要，则人员成本未来大幅增长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 9、房产租赁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 4 处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房产，其中 3 处房产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房地产权证》，1 处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占租赁房屋总面积小于 1%。该等租赁房产自承租以来均正常使用，没有可预见的拆除、搬迁的情况；如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搬迁且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房屋，不会因此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如此，若未来因前述原因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搬迁办公场地，仍可能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1、无形资产及商誉计提减值的风险

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95,803.79 万元、32,628.62 万元和 30,816.01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605.14 万元、31,216.90 万元和 25,612.22 万元。发行人的商誉及无形资产中的客户关系、商标使用权及专利主要形成自历年来对外股权收购。如果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当期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2、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美元结算为主。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2017 年度、2016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的汇兑损失（收益）分别为 13,888.68 万元、-9,317.31 万元和 -3,283.31 万元。若人民币未来持续大幅升值，可能导致部分以外币计价的成本提高，客户订单量或将因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服务价格上涨而相应减少，进而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 3、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7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1,572.26 万元、139,507.79 万元和 147,855.5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存在长期合作关系的国际上知名的大型药企客户，回款及信用情况较好，不存在异常变化情况，但仍不排除由于销售业绩下滑、专利到期、竞争压力增加、产品更新换代能力不足等原因，导致个别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管理不善而无法收回的风险。

### 4、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药明、苏州药明、天津药明、武汉药明等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上海合全研发、武汉药明、苏州百奇、辉源生物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正在办理续期申请，上述公司需要依法申请复审，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上海合全研发、武汉药明同时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未来上述企业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则将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5、政府补助停止的风险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医药研发服务企业，在技术研发和经营过程中，政府部门给予发行人一定的政府补助以支持公司的发展。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3,026.88 万元、10,062.52 万元和 6,908.4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6%、7.28% 和 8.62%。如果未来国家相关部门对上述政府补助政策作出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6、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损失）波动较大，分别为3,979.38万元、-257.26万元和28,270.04万元，占同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0%、-0.19%和35.28%。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货币基金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少数股权投资的出售而产生的收益。如果上述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收益率或流动性出现较大变化，则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幅度的波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四）管理风险**

##### **1、因客户技术信息泄露导致的违约责任和声誉受损的风险**

发行人为制药企业服务过程中容易接触到客户的核心知识产权等技术信息，主要涉及在研新药资料等敏感信息，该等核心知识产权的保密依赖于公司对客户知识产权的妥善保护及严格的内部保密制度流程。尽管药明康德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要求全体员工签署保密协议等协议，要求其承诺在受雇期间及离职以后均无条件对药明康德任何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但是发行人未来仍存在因员工违规行为、保密措施不当等因素而导致客户技术信息泄露，客户停止合作甚或面临诉讼或赔偿的风险。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研发、生产服务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不能落实、或人力资源管控及内部晋升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将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与控股公司架构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通过众多控股子公司实施运营，且业务范围覆盖境内外多个国家或地区，地域较为分散。尽管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

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销售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控股子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发行人仍有可能存在对控股子企业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同时，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对控股子企业的投资所得，母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取得控股子公司分配股利。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部分为全资控股或绝对控股的经营实体，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发行人控制，但若未来各控股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发行人分配利润，将对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影响。

#### **4、兼并、合资/合作、股权投资等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涉及较多兼并新技术、业务和服务的计划，或涉及与客户新设合资公司或合作项目等。上述兼并、合资/合作和股权投资在未来的收益仍然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长期或面临潜在投资回报低于预期的风险，亦或导致一定程度的投资损失。

同时，随着上述兼并、合资/合作、股权投资，或与客户设立合资公司或合作项目后，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将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如果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 **5、实际控制人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四人共同控制、分别控制的企业中，除发行人以外，从事实际业务的主要为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无锡生物控股有限）及其子公司（药明生物业务）、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明码控股）及其子公司（明码业务）、医明康德及其子公司（医明康德业务），目前经营内容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且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分别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竞争的业务。同时，发行人与药明生物控股股东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无锡生物控股有限）、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明

码控股)、上海医明康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医明康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业务范围进行了严格划分。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者无锡生物控股有限、明码控股、上海医明康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医明康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违反《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的相关约定，通过新建业务团队或收购股权的方式进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范围，进而可能会发生与发行人进行竞争的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成不利影响。

## **(五) 募投项目风险**

### **1、募投项目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股东收益摊薄的风险**

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93%、26.27%和 8.94%。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则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净利润下降，净资产的增加及净利润的下降可能导致股东收益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较大，主要用于拓展公司现有研发业务范围、提升生产能力，提升为客户服务的水平，涉及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和土地使用权将继续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到完全达产达销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个段时间内，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增加研发、生产能力以拓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尽管现有各项募投项目均为发行人依据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进行通盘考量并匹配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做出，且前期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均进行了详细的研究论证，但考虑到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较为分散，新增项目人员较多，投产时间较长，部分

募投项目在境外实施，公司仍存在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带来的潜在的管理风险。除此之外，部分项目涉及产能扩张，如建成到达产间隔期间发生市场供求、产业政策、外汇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关键技术能力变动等显著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发生，则可能导致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增加。同时，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为预测信息，募投项目的实际经济效益可能受到国家行业发展政策、项目组织实施、成本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开始盈利时间及实际经济效益与预测信息可能出现差异，或引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回报率的风险。

## （六）其他风险

### 1、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发行人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发行人的承诺或声明。

### 2、股市波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股票市场具有新兴市场不完善、不成熟、股价波动剧烈等典型特征。发行人股价不仅取决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而且受世界经济环境、国内政治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证券市场供求、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的股票时，需要考虑发行人股票未来价格的波动和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十一、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医药研发服务行业概述

随着全球新药研发及销售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药研发时间成本及支出不断提高以及专利到期后仿制药对原研药利润的实质性冲击，国内外大型制药企业为了缩短研发周期、控制成本、同时降低研发风险，逐步将资源集中于发展自身核心研发业务，着重集中于疾病机理研究及新药靶点的发现及研发早期阶段，而

将后续研发中晚期及开发阶段涉及的药物化合物筛选及研发、数据采集分析、临床、委托生产或加工等产业链环节委托给医药研发服务企业，借助医药研发服务企业资源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具有高度专业化和丰富经验的临床试验团队，更加有效地控制研发管理费用及协调内外部资源配置。作为新药研发领域中社会化专业化分工的必然产物，医药研发服务企业凭借其成本优势、效率优势等特点实现了快速发展壮大，成为医药研发产业链中不可缺少的环节。

根据新药研发领域中客户服务阶段的不同，医药研发服务一般分为合同研发服务（CRO）、合同生产业务/合同生产研发业务（CMO/CDMO），分别对应新药研发领域中的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定制化生产及研发服务等产业链中的不同环节。其中发行人的日常业务主要涉及 CRO、CMO/CDMO 两个环节，具体介绍如下：

## （二）行业竞争情况

###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 （1）CRO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欧美 CRO 市场在 20 世纪 90 年代已较为成熟，21 世纪随着 CRO 巨头的全球扩张和亚洲地区经济科技的崛起，CRO 产业逐渐向亚洲转移。由于拥有世界上最大的人口基数，中国和印度拥有庞大的患者群体，临床试验样本数充足；印度拥有与欧美较为相似的人种和病谱，相同的语言习惯；中国在临床前和临床试验各阶段的研究试验费用仅为发达国家的 30%-60%，具有成本优势；中国、韩国、新加坡、印度等正经历医药产业的迅速崛起，研发支出增长迅速。中国在成本和产业前景等方面的比较优势使中国成为 CRO 行业发展的热点区域。

国内 CRO 市场以大型跨国 CRO 公司和本土 CRO 公司为主。其中大型跨国 CRO 企业或其在国内的分支机构，研发实力较强、资金实力雄厚，服务覆盖范围包括临床前和临床试验研究服务，例如 IQVIA（昆泰）、Covance（科文斯）、Parexel（精鼎）、药明康德等；本土 CRO 企业，以服务范围主要覆盖临床前 CRO 企业的睿智化学、康龙化成、昭衍新药等，及服务范围主要覆盖临床 CRO 企业的泰格医药、博济医药等为代表。相较于跨国 CRO 企业，本土 CRO 企业熟悉

国内市场，可提供大部分临床前或临床试验研究服务，大型本土 CRO 也纷纷吸引高端人才，展开跨国并购，拓展国际业务规模，逐渐缩小与国际巨头的差距。

## （2）CMO/CDMO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CMO/CDMO 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从全世界范围来看，CMO/CDMO 企业的客户主要为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地区的制药公司，高标准的客户要求决定了 CMO/CDMO 企业高技术含量的特点。目前全世界的 CMO/CDMO 企业主要集中于欧美和亚洲，其中亚洲市场中的 CMO/CDMO 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和印度。

欧美的 CMO/CDMO 企业发展时间较长，成熟度高，但增长较为缓慢；而中国和印度的 CMO/CDMO 企业属于新兴势力，虽然发展时间相对较短，但增长快且潜力巨大。目前 CMO/CDMO 企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以下核心能力的比拼：研发能力、新技术开发及应用、质量体系、原材料供应保障、成本优化、生产能力（设备、人员、经验）、安全环保以及客户渠道利用能力。

目前全球 CMO/CDMO 市场仍主要集中在欧、美及日本等发达国家市场。但由于上述市场劳动力及环保成本日趋昂贵，叠加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药品市场需求爆发，以及在药品专利保护制度建设上逐步完善，中国和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在固有的成本效益优势的基础上，随着科研和制造实力的提升，全球 CMO/CDMO 市场已陆续开始从西方成熟市场向亚洲等新兴市场转移。

另一方面，客户在选择 CMO/CDMO 企业时不仅仅关注能否降低生产成本，同样也会关注企业在新技术开发、质量体系、知识产权保护等多个领域的综合能力，进而确定出最终的合作方。相比于其他大多数亚洲国家，中国在以上领域中优势明显，在未来 CMO/CDMO 产业向亚洲地区转移的趋势之中，中国企业有望获得更多份额。

在药物的生产过程之中，由于初期的合成路线往往不够成熟，无法进行大规模制备或者成本较高，因此需要 CMO/CDMO 企业进行合成路线设计、工艺优化、中试放大、质量标准研究等方面的工作，才能使得药物能够在低本地进行大规模商业化生产，这要求 CMO/CDMO 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才能完成上述工作。目前国内 CMO/CDMO 企业承接的订单主要以化学原料药和中间体

为主，多数产品需要通过化学合成手段进行制备，因此化学领域科研和技术的先进程度对于 CMO/CDMO 产业的发展尤为重要。在科研实力方面，相对于全球其他地区，中国具有较大的优势。

##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 (1) CRO 行业国际市场参与者

近年来，CRO 行业快速发展，据 Business Insights 统计，截至 2015 年底，全球 CRO 公司的数量已超过 1,100 家，承担了全球近 50% 的新药研发任务，典型的如 IQVIA（昆泰）、Covance（科文斯）、Charles River（查尔斯河实验室）、Parexel（精鼎）、药明康德、ICON（爱科恩）、PPD（医药产品开发公司）等大型跨国 CRO 企业，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1	IQVIA（昆泰）	IQVIA（昆泰）是世界上最大的 CRO 组织，公司创立于 1982 年，业务覆盖 100 多个国家。作为良好临床实践（GCP）的供应者，QuintilesIMS（昆泰）实现了临床试验数量和质量的“双重领先”。2016 年 5 月昆泰与健康产业战略咨询服务商 IMS Health 宣布合并，合并后的公司改名为 IQVIA（昆泰）。
2	Covance（科文斯）	Covance（科文斯）成立于 1997 年，于 2015 年被 LabCorp（NYSE: LH）收购后，主要为药物和诊断研发与商业化提供综合临床实验室服务与点对点解决方案。于 2017 年与 Chiltern（奇尔特恩）合并。
3	Parexel（精鼎）	Parexel（精鼎）成立于 1982 年，是一家致力于药物临床试验研究的 CRO 集团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分支机构遍布欧、美、亚、大洋四大洲，在全球 51 个国家拥有超过 18,600 名员工。
4	InVentiv Health（因文健康）	InVentiv Health（因文健康）为医药、医疗器械和生物工程客户提供临床研发、销售及商务咨询服务，目前在全球范围内 90 多个国家中拥有超过 15,000 名医疗专业人员。目前，InVentiv Health（因文健康）已与 INC Research 合并。
5	Icon（爱科恩）	Icon（爱科恩）成立于 1990 年，主要从事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服务，目前在全球 38 个国家的拥有近百个办事处及超过 12,300 名员工。2016 年，Icon（爱科恩）的净利润超过 26 亿美元，较 2015 年实现了 9.5% 的增长。
6	PPD（医药产品开发公司）	PPD（医药产品开发公司）成立于 1985 年，目前业务覆盖近 50 个国家，员工总数超过 19,000 名，是在药物发现、功能基因组、组合化学、体内药代动力学等方面提供集成服务的 CRO 之一。PPD（医药产品开发公司）近年来保持着平稳增长的趋势。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势，并与生物技术公司 Moderna 签订协议，为后者提供临床试验支持、协调和安全性验证等服务。2014 年，PPD（医药产品开发公司）完成了对 X-Chem 公司的收购。
7	PRA(制药研究联合公司)	PRA(制药研究联合公司)成立于 1976 年，为各个临床阶段提供全面的临床研发服务。自 2014 年上市以来，PRA(制药研究联合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新加坡等地区。在全球 70 多个国家拥有超过 12,000 名员工。
8	Charles River (查尔斯河实验室)	Charles River (查尔斯河实验室)于 1947 年创立，目前拥有超过 130 种遗传学背景和微生物学背景清晰定义的实验动物，并逐渐成为一个临床前产品和服务的主要供应商。
9	Chiltern (奇尔特恩)	Chiltern (奇尔特恩)作为一家领先的全球性 CRO，Chiltern (奇尔特恩)有三个专门化的业务单位：Chiltern Biopharma (覆盖呼吸科、抗感染/疫苗、眼科、皮肤科和其他专业领域)、Chiltern Oncology (由医生、科学家和临床工作者领衔，统一掌管血液科和肿瘤内科临床药物开发)和 Chiltern Source (面向 FSP、资源和人员配置解决方案的量身定制关系领域的世界级领先者)。

注：资料来源于产业信息网、南方所、上市公司年报

## (2) CRO 行业国内市场参与者

随着国家医药政策逐渐明确，医疗改革的提速和医保市场的扩容以及中国医药产业的高速发展，跨国制药企业陆续在中国启动研发业务，中国CRO产业的成长步入了一个黄金时期。发行人作为近年来涌现出的行业领军型企业，其业务特点自早期化学研发阶段入手，逐步拓展成为全方位、一体化的小分子化学药CRO/CMO/CDMO平台。除发行人外，还有部分企业在各自细分行业中保持一定的竞争优势，例如康龙化成亦专注于早期化学研究及临床前CRO研究、昭衍新药专注于临床前CRO研究、泰格医药、博济医药专注于临床CRO研究等。

### A、本土临床前 CRO 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1	睿智化学	睿智化学成立于 2002 年，提供临床前研究服务，具备先进的技术优势、具有竞争力的人才优势、以及完善的客户服务管理。
2	康龙化成	康龙化成成立于 2003 年，主要提供早期化学研究及临床前 CRO 研究服务，是医药研发服务领军企业之一。
3	中美冠科	中美冠科成立于 2006 年，提供临床前研究服务（以动物模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为主), 专注肿瘤和代谢类疾病研究领域。
4	桑迪亚	桑迪亚成立于 2004 年, 以上海为基地向全球制药企业和生化公司提供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
5	昭衍新药	昭衍新药成立于 1995 年, 公司主要从事以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为主的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和实验动物及附属产品的销售业务。
6	美迪西	美迪西成立于 2004 年, 是一家综合性的医药研发服务公司。

注: 资料来源于产业信息网、南方所、上市公司年报

### B、本土临床 CRO 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1	泰格医药	泰格医药成立于 2004 年, 专注于为医药产品研发提供 I-IV 期临床试验、数据管理与生物统计、注册申报等全方位服务。
2	北京赛德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赛德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主要为国内外医药企业提供临床研究服务。
3	方恩(天津)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方恩(天津)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主要为国内外制药或医疗器械客户提供高质量低成本的全方位的临床研究服务。
4	北京凯维斯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凯维斯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于 2011 年被 Icon(爱科恩)收购, 主要提供临床 I 期到 IV 期临床研究的方案设计、组织实施、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 及进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医药市场开发等一系列服务。
5	新高峰	新高峰成立于 2007 年, 于 2015 年被亚太药业(002370.SZ)收购。其提供的技术服务可以涵盖新药研发的各个主要阶段。
6	博济医药	博济医药成立于 2002 年。自设立以来, 主要为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新药研发服务。

注: 资料来源于产业信息网、南方所、上市公司年报

### (3) CMO/CDMO 行业主要参与者

根据 Business Insights 的统计, 截至 2015 年底, 全球只有 5 家 CMO/CDMO 企业的业务收入超过 5 亿美元, 均集中在欧美和亚洲区域, 主要服务于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地区的药企及科研单位。

从世界范围来看, 欧美的 CMO/CDMO 企业历史悠久, 生产工艺、设备先进性及管理能力和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而中国和印度的 CMO/CDMO 企业由于发展时间较短, 可以直接采用最先进的生产工艺从事业务, 在研发创新方面具备灵活、

高效等竞争优势，发展潜力巨大。CMO/CDMO 行业内与发行人较具可比性的主要市场参与者如下表所述：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1	Catalent（康泰伦特）	Catalent（康泰伦特）成立于 2007 年，总部位于美国的特拉华州，是美国最大的医药定制研发生产企业，主要提供先进的传输技术和药物、生物制品和健康产品的开发解决方案
2	Jubilant Life Science（欢腾生物科技）	Jubilant Life Science（欢腾生物科技）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印度，并在孟买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印度最大的医药定制研发生产企业，主要提供医药和生命科学产品和服务
3	凯莱英	凯莱英成立于 1998 年，公司主要从事符合美国 FDA 审批的 cGMP 标准原料药、关键中间体、制剂产品及生物产品的研究开发、工艺优化及规模化生产。产品覆盖抗肿瘤、抗病毒、抗感染、心血管、糖尿病等多个重大疾病领域。
4	博腾股份	博腾股份成立于 2005 年，主营包括为新药提供医药中间体的工艺研究开发、质量研究和安全性研究，以及提供医药中间体从小规模生产到商业化阶段的大规模生产服务。
5	普洛药业	普洛药业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集研究、开发、生产原料药、制剂、医药中间体的大型综合性制药企业。

注：资料来源于产业信息网、南方所、上市公司年报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最全面和最具研发实力的小分子化学药物发现、研发及开发一体化服务平台之一，是中国新药研发创新的开拓者和引领者，目前已是中国规模最大，全球排名前列的小分子医药研发服务企业，在国内处于行业领军地位。

历经近二十年发展，发行人已在新药研发服务领域确立了国内领先的市场地位，不仅面向全球客户打造开放式、全方位、一体化的医药研发服务技术及能力平台，也是连接中国制药企业走向世界及国际大型药企药品快速进入中国的“双向桥梁”。发行人的这些独特的优势能使其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平台式服务，能为客户显著提高新药研发的效率，提高客户的粘性；同时也能发挥企业在产业链各环节的协同效应，构建自身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为发行人今后快速发展和在市场竞争中争取更高的地位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四）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随着全球（特别是美国）对药品研发的重视及国外药品专利到期等影响，新药审批量逐步上升，全球 CRO 行业发展迅速，发行人基于自身竞争优势，未来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提高，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2014-2016 年发行人 CRO 业务占全球 CRO 市场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CRO 企业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	IQVIA（昆泰）	10.72%	10.33%	9.88%
2	Covance（科文斯）	6.72%	6.28%	6.24%
3	Inventive Health（因文健康）	4.65%	4.76%	4.72%
4	Parexel（精鼎）	4.99%	4.81%	4.59%
5	Charles River（查尔斯河实验室）	3.34%	3.25%	3.69%
6	ICON（爱科恩）	3.87%	3.76%	3.66%
7	PPD（医药产品开发公司）	3.47%	3.46%	3.51%
8	PRA(制药研究联合公司)	3.26%	3.28%	3.47%
9	Chiltern（奇尔特恩）	2.45%	2.39%	2.41%
10	INC Research（INC 研究）	2.06%	2.19%	2.26%
11	药明康德	1.64%	1.80%	2.0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数据库、公开资料

注：Covance(科文斯)与 Chiltern(奇尔特恩)、Inventive Health(因文健康)与 INC Research (INC 研究) 均于 2017 年与 INC Research (INC 研究) 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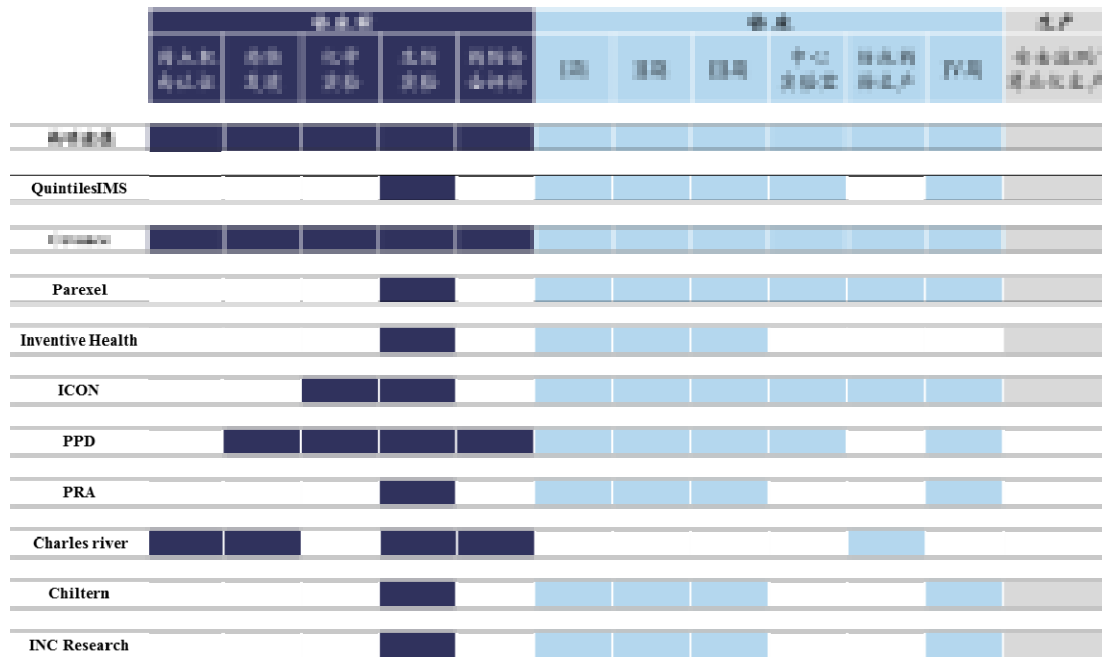
作为新兴国家，中国医药消费市场未来有着很大的发展潜力。伴随着全球诸多重磅药物的专利陆续到期，中国未来仿制药市场前景良好。公司可以凭借自身的技术储备和质量体系优势，以多种方式开发中国市场，大幅度降低各类药品的生产成本，使中国广大普通病患受益。

####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 1、开放式、全方位、一体化的研发服务平台

发行人是一家涵盖新药研发全产业链的全球性医药研发服务企业，拥有包括国内上海、苏州、天津、武汉、常州及美国费城、圣保罗、亚特兰大、圣地亚哥、德国慕尼黑等在内的全球 26 个研发基地/分支机构，通过技术领域、商业模式和跨行业协作，构建研发、生产和商业化服务全产业链模式，围绕全球医药研发领域客户需求，聚焦产业协同效应。发行人开放式的研发服务可赋能于创业者和科学家，让越来越多潜在的突破性创新进入行业的研发管线，有效降低新药研发的成本和门槛、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产能，协助创业者和科学家实现研发创业与治病救人的梦想，推动整个中国新药研发领域的模式创新与产业升级，为中国和全球医药大健康创新生态系统的不断迭代和演进作出贡献。

发行人拥有全面的业务覆盖领域，具体的业务分部概况如下图所示：



注 1：上图颜色标注区域指该公司对此领域有业务覆盖

注 2：资料来源于南方所行业研究报告、上市公司年报、公司资料

发行人秉持“超越客户期望、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的精神内核，依托于其开放式、一体化的研发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多层次的定制服务。一方面，发行人致力于为大型国际药企在新药的研发、检测和生产服务等各阶段提供国际领先的、高度定制化的研发服务，有效降低新药研发的成本和门槛、缩短研发周期、

提高研发产能；另一方面，发行人完整的能力平台也可为初创新药研发公司乃至科学家个人提供从科研发明到产品研发的全范围服务。

## 2、中美两地运营布局、全球广覆盖、强融合的服务网络体系

公司面向国际药企提供定制化研发服务，秉承立足中国、面向国际的战略方针，在中美两地均有实体运营。多年来深耕新药研发领域，凭借对新药研发产业链条的深入了解和对新药研发趋势的前瞻判断，通过在全球范围内的一系列战略投资，整合新药研发产业链上的各项能力，致力于全面提升在产业链上下游的竞争优势，增加优势服务环节等方式实现了自有平台基础上各项业务的协同效应与快速拓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14,763 名，其中研发专业人员 11,721 名。依托于其全球广覆盖的研发基地，公司构建了强融合的全球服务网络体系，公司拥有客户数量超过 3,000 家，是全球顶尖小分子医药企业的长期合作伙伴，主要客户覆盖辉瑞、强生、诺华、罗氏、默沙东等全球排名前 20 位的顶尖大型药企及各类新药研发机构。

## 3、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

比肩大型国际药企的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坚守研发服务的高质量标准，始终走在国际新药研发的第一线，以其高质量、精益的研发服务，致力于提升全球新药科研成果的商业化转换效率。

公司自成立以来，率先获得了多项顶尖国际认证，是中国第一个通过美国 FDA 审查的化学制造与控制（CMC）研发平台，中国第一个符合美国、欧洲以及中国质量标准的 cGMP 药物产品生产设施、GLP 生物分析实验室，中国第一个同时获中国、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瑞士、澳大利亚以及新西兰等政府监管机构批准，为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商业化原料药及 GMP 中间体的 CMO/CDMO 企业。

公司通过为大型国际药企提供高效率、高标准、高质量的技术服务，与全球新药研发技术的更迭同步，协助客户对研发流程、工艺进行改良，依据客户需求

提供创新性、有独特竞争力的研发服务。近年来，公司率先响应国家产业升级号召，引入先进产业模式、国际研发服务标准、质量控制标准、先进生产技术及设备，带动自身及国内同行业实现与世界一流药企的接轨，助力于中国药物化学研发能力的国际化发展，推动国内新药研发的服务模式变革及重大新药创制政策的落地。

#### **4、高效、专业的管理领军团队**

公司拥有具备全球视野及产业战略眼光的卓越管理团队。以 Ge Li（李革）领军的公司管理层团队拥有丰富的医药行业从业经历，具备极强的执行力及多年医药行业投资、管理经验、国际化视野并在中美两地生命科学领域有较高知名度。经验丰富、视野广阔的管理团队使发行人得以在全球经济运行周期及医药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方面有独到而敏锐的认知，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发行人有能力深入理解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变化动向及其对客户需求的影响，迅速调整经营模式、提高决策速度和灵活性以匹配客户需求，带动公司整体业绩快速发展。

#### **5、稳定、进取的研发及管理人才优势**

医药研发服务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优势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高度重视拥有科技创新能力、质量管理意识、国际化运作经验等方面的综合素质人才的培养，通过外部招募及内部培训等方式，建立完善的晋升制度及人才激励规划以联合培养研发、管理复合型人才，为发行人后续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还大力推动人才轮岗制度及内部晋升体制的优化以提升员工的积极性：第一，立足行业前沿探索尖端技术服务能力，将人员创新精神落到实处；第二，推动内部创新型项目负责人机制的设立，拟通过上市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多种激励方式激发和激励发行人创新人才的创造力；第三，通过外部虚拟化研发平台的创新模式探索赋能于企业员工，激发其“创业家精神”，共同推动中国“知本经济”时代加速到来。

#### **6、一体化、大服务的创新商业模式，同客户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同时具有 CRO 及 CMO/CDMO 业务的大型新药研发服务企业，从药物研发、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研究直到商业化生产阶段与各类小分子医药企业的研发、采购、生产等整个供应链体系深度对接，使附加值较高的技术输出取代单纯的产能输出，为客户提供创新性的工艺研发及规模化生产服务。在 CRO+CMO/CDMO 业务联动的商业模式下，发行人从创新药研发的早期即介入其中，与客户在创新药的整个生命周期中持续合作，双方的技术理念和管理体系不断磨合，形成了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药品进入商业化生产阶段后，为了保障药品的质量稳定性以及持续、可靠供应，客户会倾向于延续之前的合作关系，从而大大提高了发行人获得 CMO/CDMO 生产订单的机会。通过此种合作模式，发行人在长时间的专业服务过程中与客户不断加深相互支持和相互依赖，并最终形成稳定可靠的长期战略伙伴关系，促进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

## （五）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 1、开放式、全方位、一体化的研发服务平台

发行人是一家涵盖新药研发全产业链的全球性医药研发服务企业，拥有包括国内上海、苏州、天津、武汉、常州及美国费城、圣保罗、亚特兰大、圣地亚哥、德国慕尼黑等在内的全球 26 个研发基地/分支机构，通过技术领域、商业模式和跨行业协作，构建研发、生产和商业化服务全产业链模式，围绕全球医药研发领域客户需求，聚焦产业协同效应。发行人开放式的研发服务可赋能于创业者和科学家，让越来越多潜在的突破性创新进入行业的研发管线，有效降低新药研发的成本和门槛、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产能，协助创业者和科学家实现研发创业与治病救人的梦想，推动整个中国新药研发领域的模式创新与产业升级，为中国和全球医药大健康创新生态系统的不断迭代和演进作出贡献。

发行人拥有全面的业务覆盖领域，具体的业务分部概况如下图所示：

	研发前					研发					生产	
	临床前 临床前	临床 发现	临床 前	临床 前	临床前 临床前	临床	临床	临床	中心 实验室	临床前 临床前	临床	临床前 临床前
QuintilesIMS												
Parexel												
Inventive Health												
ICON												
PPD												
PRA												
Charles river												
Chiltern												
INC Research												

注 1：上图颜色标注区域指该公司对此领域有业务覆盖

注 2：资料来源于南方所行业研究报告、上市公司年报、公司资料

发行人秉持“超越客户期望、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的精神内核，依托于其开放式、一体化的研发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多层次的定制服务。一方面，发行人致力于为大型国际药企在新药的研发、检测和生产服务等各阶段提供国际领先的、高度定制化的研发服务，有效降低新药研发的成本和门槛、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产能；另一方面，发行人完整的能力平台也可为初创新药研发公司乃至科学家个人提供从科研发明到产品研发的全范围服务。

## 2、中美两地运营布局、全球广覆盖、强融合的服务网络体系

公司面向国际药企提供定制化研发服务，秉承立足中国、面向国际的战略方针，在中美两地均有实体运营。多年来深耕新药研发领域，凭借对新药研发产业链的深入了解和对新药研发趋势的前瞻判断，通过在全球范围内的一系列战略投资，整合新药研发产业链上的各项能力，致力于全面提升在产业链上下游的竞争优势，增加优势服务环节等方式实现了自有平台基础上各项业务的协同效应与快速拓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14,763 名，其中研发专业人员 11,721 名。依托于其全球广覆盖的研发基地，公司构建了强融合的全球服务网络



体系，公司拥有客户数量超过 3,000 家，是全球顶尖小分子医药企业的长期合作伙伴，主要客户覆盖辉瑞、强生、诺华、罗氏、默沙东等全球排名前 20 位的顶尖大型药企及各类新药研发机构。

### 3、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

比肩大型国际药企的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坚守研发服务的高质量标准，始终走在国际新药研发的第一线，以其高质量、精益的研发服务，致力于提升全球新药科研成果的商业化转换效率。

公司自成立以来，率先获得了多项顶尖国际认证，是中国第一个通过美国 FDA 审查的化学制造与控制（CMC）研发平台，中国第一个符合美国、欧洲以及中国质量标准的 cGMP 药物产品生产设施、GLP 生物分析实验室，中国第一个同时获中国、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瑞士、澳大利亚以及新西兰等政府监管机构批准，为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商业化原料药及 GMP 中间体的 CMO/CDMO 企业。

公司通过为大型国际药企提供高效率、高标准、高质量的技术服务，与全球新药研发技术的更迭同步，协助客户对研发流程、工艺进行改良，依据客户需求提供创新性、有独特竞争力的研发服务。近年来，公司率先响应国家产业升级号召，引入先进产业模式、国际研发服务标准、质量控制标准、先进生产技术及设备，带动自身及国内同行业实现与世界一流药企的接轨，助力于中国药物化学研发能力的国际化发展，推动国内新药研发的服务模式变革及重大新药创制政策的落地。

### 4、高效、专业的管理领军团队

公司拥有具备全球视野及产业战略眼光的卓越管理团队。以 Ge Li（李革）领军的公司管理层团队拥有丰富的医药行业从业经历，具备极强的执行力及多年医药行业投资、管理经验、国际化视野并在中美两地生命科学领域有较高知名度。经验丰富、视野广阔的管理团队使发行人得以在全球经济运行周期及医药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方面有独到而敏锐的认知，在公司管理层的带领下，发行人有能力深

入理解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变化动向及其对客户需求的影响，迅速调整经营模式、提高决策速度和灵活性以匹配客户需求，带动公司整体业绩快速发展。

## 5、稳定、进取的研发及管理人才优势

医药研发服务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优势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高度重视拥有科技创新能力、质量管理意识、国际化运作经验等方面的综合素质人才的培养，通过外部招募及内部培训等方式，建立完善的晋升制度及人才激励规划以联合培养研发、管理复合型人才，为发行人后续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还大力推动人才轮岗制度及内部晋升体制的优化以提升员工的积极性：第一，立足行业前沿探索尖端技术服务能力，将人员创新精神落到实处；第二，推动内部创新型项目负责人机制的设立，拟通过上市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多种激励方式激发和激励发行人创新人才的创造力；第三，通过外部虚拟化研发平台的创新模式探索赋能于企业员工，激发其“创业家精神”，共同推动中国“知本经济”时代加速到来。

## 6、一体化、大服务的创新商业模式，同客户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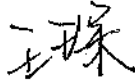
发行人是全球领先同时具有 CRO 及 CMO/CDMO 业务的大型新药研发服务企业，从药物研发、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研究直到商业化生产阶段与各类小分子医药企业的研发、采购、生产等整个供应链体系深度对接，使附加值较高的技术输出取代单纯的产能输出，为客户提供创新性的工艺研发及规模化生产服务。在 CRO+CMO/CDMO 业务联动的商业模式下，发行人从创新药研发的早期即介入其中，与客户在创新药的整个生命周期中持续合作，双方的技术理念和管理体系不断磨合，形成了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药品进入商业化生产阶段后，为了保障药品的质量稳定性以及持续、可靠供应，客户会倾向于延续之前的合作关系，从而大大提高了发行人获得 CMO/CDMO 生产订单的机会。通过此种合作模式，发行人在长时间的专业服务过程中与客户不断加深相互支持和相互依赖，并最终形成稳定可靠的长期战略伙伴关系，促进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

附件：

-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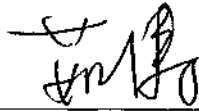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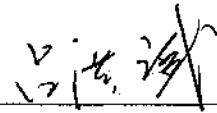


王琛

保荐代表人:



茹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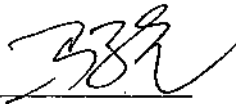
吕洪斌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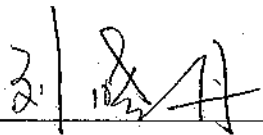
滕建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骁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30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茹涛和吕洪斌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茹涛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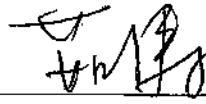
吕洪斌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2 家(均归属创业板),分别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和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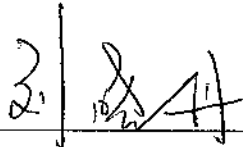


茹涛



吕洪斌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30日

附件 2

##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王琛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药明康德”、“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茹涛和吕洪斌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茹涛和吕洪斌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 （一）概述

华泰联合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华泰联合证券建立了非常设机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和内核的预审、内部问核，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工作。

为了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质量，防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和承销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制定了《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行业务均需按照该办法进行项目立项、内核。

####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审核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共同完成。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

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至少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立项申请文件。

## 2、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立项预审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作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并修改、补充和完善申请文件，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收到符合立项评审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立项预审意见及其回复后，于评审日3个工作日（含）前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送达立项小组成员。

## 3、立项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每次评审例会须有立项小组成员5名以上（包括5名）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小组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2/3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2/3以上者，为否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评审立项，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 4、立项小组会议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 （三）内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核查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共同完成。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 2、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生产场地、库房、了解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产品销售、原料供应、环保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财务、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讨论。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其是否符合提交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在评审日前3个工作日（含）将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和回复提交内核小组成员审阅；如发现

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进行内核的同时，以问核会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经问核符合要求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方可安排召开内核评审会议。

### 4、内核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内核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

内核会议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主要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出具审核意见，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的形式进行说明。

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将审核意见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应依据内核小组意见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回复和核查，按照审核意见进行整改并修订申请文件。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合规与风险管理部。2017 年 4 月 25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议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17 年 4 月 28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7 年第 7 次股权融资业务评审立项会议，审核药明康德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王骥跃、冀东晓、李琦、朱锦梅（外部委员）、吕红兵（外部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药明康德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17 年 5 月 2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 （一）项目执行成员及具体工作安排

##### 1、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及成员构成

2016 年 3 月起，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正式进场，开始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具体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茹涛、吕洪斌

项目协办人：王琛

项目经办人：王正睿、张舒辰、侯松涛、廖逸星、杨博俊、许超、林梦涵

##### 2、项目组成员的具体工作安排

保荐代表人茹涛和吕洪斌主要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的总体工作。保荐代表人茹涛和吕洪斌的具体工作包括：为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辅导授课；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商讨公司发行上市进程中的重大事项，就具体问题提出解决方案；针对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历史沿革等重点问题进行具体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复核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具体尽职调查工作；组织项目组其他成员进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的制作；管理规划企业发行上市的时间进度及整体安排。

项目协办人王琛主要负责业务与技术调查，收集并查阅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竞争状况、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等情况，核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生产经营模式、研发和技术情况、商业信用情况等。负责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运用的调查，核查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的制定及实施措施情况；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施的可行性和确定性、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的影响等情况。

项目组其他成员主要负责具体的尽职调查工作和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写作，具体执行人员的工作安排情况如下：

王正睿、侯松涛、廖逸星、许超、林梦涵主要负责历史沿革、公司基本情况调查，收集并查阅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通过访谈、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改制和设立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主要股东情况、员工情况等。

张舒辰、杨博俊主要负责财务与会计部分核查工作、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核查工作、董监高相关情况的核查以及公司三会规范运作等相关情况的核查，具体包括核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及收入构成的相关情况，核查成本核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费用类项目的相关情况；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类和负债类项目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其他应收应付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的核查和整理；计算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跟踪分析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并撰写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等情况。

##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合法性，保荐机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 1、立项前的尽职调查

#### （1）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本保荐机构的相关规定，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数份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该等清单的内容包括撰写立项申请报告所需各方面详细资料的清单及提供文件的指引。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进行准备尽职调查文件的培训，解释了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逐项回答各被调查方对清单提出的问题。



此间，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考查和了解。

## （2）查验、审阅文件资料

为全面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项目组对发行人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将各类重要文件资料归类成册，以作为制作立项申请材料 and 申报材料的工作底稿。

## （3）出具立项申请文件

在全面核查发行人提供文件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做出审慎判断，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项目组制作完成立项申请材料，并经保荐代表人认真查验。

## 2、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的尽职调查

为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发行人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

###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以及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和主要生产设备，并通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员工谈话，咨询中介机构，走访银行、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方法，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改制和设立情况、发起人和股东出资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主要股东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员工情况、“五独立”情况、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等进行了审慎核查。

### （2）业务与技术调查

通过收集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国内外数据库，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交流等方法，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进入壁垒、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等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生产部门、采购部门、销售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的市场供求状况；通过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发行人的商业信誉；通过取得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过程、生产周期等情况；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产品质量及价格、商业信誉等情况；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行业专家、调阅相关购销合同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以及发行人的产、供、销情况。

通过走访商标局和国家版权局，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档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等资料，核查了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通过取得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工商资料、财务报告、生产、库存、销售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等资料，走访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关联关系及其报告期内交易的真实性；通过公开资料搜索发现名字中含有“药明”字样的疑似关联方，进一步调取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调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户籍资料，向工商局查询其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发行人与上述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通过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关联交易

合同和执行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和无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关联方与发行人和无关联方交易的情况，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情况。

#### （4）高管人员调查

通过与高管人员、企业员工、中介机构谈话、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履历资料、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方法，核查了高管人员任职资格、胜任能力、行为操守、兼职情况、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工资单、与高级管理人员谈话、与人力资源及财务人员谈话，核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面访谈，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登陆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搜索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实地考察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部门、取得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环境。

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核查了发行人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

通过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会计管理控制情况以及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通过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等人员的访谈、采用询问、查阅内部审计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取得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情况。

#### （6）财务与会计调查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重点关注了发行人会计信息各构成要素之间是否相匹配、会计信息与相关非会计信息之间是否相匹配，并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业务管理状况，了解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操作程序、相关经营部门的经营业绩等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沟通，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取得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

通过收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并与发行人对比，核查并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因素。

通过询问会计师、核查会计师的相关工作底稿，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等方法，取得发行人收入的产品构成、

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走访并函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情况，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及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区域性、季节性等特点。

通过搜集生产流程相应业务管理文件、主要产品与服务的成本明细表、工艺流程、生产周期和在产品历史数据等资料，走访并函证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成本情况，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产品或服务的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和动力、制造费用等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的资料，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销售操作流程、销售网络、回款要求，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

取得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发行人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通过调查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通过走访发行人开户银行，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通过函证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取得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名单、相应的单证和合同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应收款项情况，并逐笔核查了大额应收款形成原因、债务人状况、催款情况和还款计划，重点核查了是否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通过取得存货明细表，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存时间长短，实地抽盘存货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存货情况。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清单，实地查看机器设备，取得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无形资产的有关协议、资料，通过询问设备管理部门以及实地观察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银行对账单等、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以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律师等沟通，走访当地工商局、法院、仲裁等部门，核查发行人重大对外投资、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通过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资料、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来源、归属、用途及会计处理等情况。

####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通过取得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文件，包括战略策划资料、战略委员会会议文件等相关文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沟通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制定及实施措施情况。

通过取得发行人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的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通过取得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分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通过取得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等资料，调查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谈话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与发行人发展战略的一致性、实施的可能性等。

通过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谈话、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核查了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等方法，结合产品市场容量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匹配性等。

通过调查发行人行业的发展趋势、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情况。

####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专业报刊、研究文献、研究报告、行业协会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取得发行人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业等的调查，核查了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并通过定性或定量的方式，核查了各因素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通过取得相关业务合同、与相关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或财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走访工商、法院、仲裁等部门，核查了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刑事诉讼的情况。

通过与董秘谈话，取得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文件等方法，核查了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通过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核查了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等情况。

###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 1、立项前的尽职调查

2016年3月-2017年3月，保荐代表人茹涛、吕洪斌参与了药明康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前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有：

（1）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相关经营许可证、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审计报告等；

（2）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人员沟通，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竞争劣势等；

（3）与发行人管理人员、相关行业专家及其他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共同讨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会计师、律师等共同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形成发行上市的初步方案；

（5）组织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根据项目组初步尽职调查的反馈情况，确定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重点问题，针对重点问题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并判定该事项是否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6）组织项目组制作完成立项申请文件，核查修订立项申请文件，就项目情况与保荐机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沟通。

#### 2、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的尽职调查

药明康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小组审核后，指派保荐代表人茹涛、吕洪斌负责药明康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茹涛、吕洪斌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过程同前述项目组的尽职调查过程。

###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药明康德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7年5月17日至23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刘惠萍、邵年、米晶晶、李燕、石芳、王玮赴药明康德所在地进行了现场内核，并于2017年5月23日至25日审阅了药明康德的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在药明康德所在地现场内核期间，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药明康德的生产车间，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因素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的介绍；②对药明康德的主要采购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③与药明康德的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⑤与药明康德的财务负责人、董秘、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⑥与项目组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017年5月25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出具了对于药明康德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2017年5月27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 五、保荐机构内部问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部问核工作的部门是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项目问核采取问核会形式，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公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药明康德项目进行内部问核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7年5月24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了药明康德项目问核会，问核人员邵年和米晶晶对项目保荐代表人茹涛和吕洪斌进行了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马骁参加了问核会。履行问核程序时，问核人员针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重要事项对保荐代表人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了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

结论。问核结束后，保荐代表人茹涛和吕洪斌当面誊写了《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马骁对《问核表》进行了审阅，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经问核，药明康德项目组对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华泰联合证券相关制度的要求。

## 六、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17 年 6 月 1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7 年第 16 次投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药明康德项目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滕建华、王骥跃、刘惠萍、冀东晓、石芳等五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内核会议过程中，参会的五名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公司内核申请获得通过。2017 年 6 月 2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2017年4月28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药明康德的立项申请的2017年第7次投行业务评审立项会议。经充分交流和讨论,立项小组会议形成的最终意见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立项小组审议的主要问题有:

- (1) 关于公司建立并完善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回报规划;
- (2) 发行人上市论证和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3) 协助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梳理和规范;
- (4) 协助发行人对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相似业务进行梳理和规范;
- (5) Ge Li (李革)、Ning Zhao (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人共同控制药明康德,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请论证四名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的论据。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在本

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研究、分析与处理解决情况如下：

### 1、关于公司建立并完善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回报规划

主要问题：保荐机构进场时，发行人未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建立并完善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回报规划。

整改结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华泰联合证券督促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促进公司未来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公司每年分红的形式及具体比例进行了明确。公司已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分红规划的议案。

### 2、协助发行人论证和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主要问题：保荐机构进场时，发行人尚未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解决情况：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多次讨论、分析和论证，确定了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抗体耦联药物（ADCs）中间体和数字影像成像药物/试剂载体的研发及应用项目、苏州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中心、SMO 临床研究平台扩建及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项目、药物研发临床监察全国性站点建设项目、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美国细胞及基因治疗商业化 cGMP 工厂建设项目、美国圣地亚哥生产基地生物分析研发试验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十个募投项目，并均取得了募投项目所需要的相关备案文件。

### 3、协助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梳理和规范

主要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代理采购等多类关联交易。

解决情况：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多次讨论、分析和论证，协助发行人设立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制度，并督促实际控制人签署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对于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

构已要求公司减少并停止。对于未来将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梳理，协助发行人编制更加完善合理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公允。

#### 4、协助发行人对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相似业务进行梳理和规范

主要问题：发行人主要业务为从事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研发及生产全方位、一体化平台服务，同时原从事少量的大分子生物药业务和医疗健康科技服务等其他业务。2015年起，为满足业务战略发展要求，发行人进行了部分的资产转让、业务剥离及股权重组，将主营业务集中于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研发及生产全方位、一体化平台服务，以全产业链平台的形式面向全球制药企业提供各类新药的研发、生产及配套服务；此外，发行人还在境外提供少量医疗器械检测及境外精准医疗研发生产服务。需要对发行人现有业务是否与上述拆出业务存在一定相似的情况进行梳理和规范。

解决情况：

- (1) 保荐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重组情况，与发行人就业务历史沿革、重组及潜在可能相似情况进行了多次讨论、分析和论证。相关业务重组情况的梳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 (2) 对于未来企业的持续经营与业务拓展，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经营战略、业务发展策略进行梳理，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展的其他业务，区分了各自业务之间的差异；
- (3) 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敦促相关主体不从事或控制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二) 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重点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

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保荐机构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如下：

### 1、重点事项一：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

#### (1) 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工商登记资料、客户档案等资料，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2) 通过查阅公开资料（如上市公司年报等）、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函证、核对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3) 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其注册地、法人代表、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起始时间，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对比查阅主要的商业条款。重点关注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4) 查阅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对应到相应的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核查与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期后应收账款回收的情况。

5) 查阅相关的采购入库凭证，对应到相应的发票，入库单等，核查与公司制定的采购入库政策是否一致，核查期后的付款情况。

6) 核查销售额增长显著的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信用政策、账款回收期的变化。

7) 对于与原有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核查其变化原因。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真实存在，主要客户的付款能力良好，应收账款回收及时；原材料采购真实、价格公允。

## 2、重点事项二：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

### (1) 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了解行业特征，主要经营模式，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取得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的相关文件以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 取得了 2014 年至 2017 年一季度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主要条款及附加条款，定价政策以及结算方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条件，判断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其经营模式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 询问会计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复核会计师的工作底稿，核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关科目与营业收入科目之间是否有正常的逻辑关系；

4) 通过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的走访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5) 核查了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7 年一季度所得税、增值税等相关报税资料；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后大额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行检查，核查期后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

7) 取得公司应收款项的清单，并对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8) 发行人临床试验 CRO 服务和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组织服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归类于其他 CRO 服务，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5%，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较小。

对于发行人部分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情况，项目组获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临床试验 CRO 服务和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组织服务的收入明细表。发行人每月对每一个项目进行维护，对于每一个项目，完工百分比公式=实际发生成本/（实际发生成本+预计发生成本），实际发生成本按照已发生的工时来计算，预计发生成本由项目经理计算，由主任进行复核。实验人员每周在工时录入

系统中填写工时分配,由组长或者项目负责人审核每个员工在每个项目中录入的时间,确保工时录入正确。同时,发行人客户会定期到发行人现场进行审计,确认为工时的耗用与实际项目的完成情况相匹配。项目组对工时录入系统进行了测试,并查看了直接领导对员工工时录入的审核记录,并对部分项目进行了抽查,认为该工时录入的内控系统是有效的,收入确认是准确的。

## (2)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销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客户、关联方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 3、重点事项三: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核查

### (1) 资产完整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走访知识产权管理等部门;取得并查阅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利证书,核查其权利期限。

2) 实地走访公司在无锡、上海、天津、武汉、美国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察看其房屋建筑物;

3)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清单,确认固定资产分类与明细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 检查固定资产入账凭证、验收报告,查看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独立计算固定资产折旧金额,核查是否存在延迟计提折旧或不计提折旧情况;

5)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机器设备集中的上海药明等子公司,进行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器具的抽样盘点,检查其使用状况和完整性。同时,收集其权属凭证、入账凭证、购置合同以及内部审批流程;



6) 对每期或每年新增、处置的固定资产执行细节测试, 如抽查固定资产采购/销售合同、发票、验收单/处置审批单、支付/收款凭证等。

核查结论: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 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 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 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公司资产完整。

## (2) 人员独立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公司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明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员工名册;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员工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发放明细表;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及社保、住房公积金开户资料和缴费凭证;

4) 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 获取其书面确认声明;

核查结论: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 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资; 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 (3) 财务独立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资料及税务缴纳凭证;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了解有关情况。

核查结论：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财务决策等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独立使用，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 （4）机构独立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对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核查结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组织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内部经营组织结构均单独服务于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 （5）业务独立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抽取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发行人产、供、销系统；计算发行人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分别占其同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对于占比较大的情况应予以重点关注，查明原因；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采购及销售主管进行访谈，了解关联采购、销售的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原材料或产品，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结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独立。

### 4、重点事项四：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连续性的核查

鉴于原美国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下市，以下就发行人及其前身药明有限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期间（以下简称“第一阶段”）、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期间（以下简称“第二阶段”）、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以下简称“第三阶段”）和 2017 年 3

月 1 日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第四阶段”）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分析。

第一阶段内，原美国上市公司系于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WXAT BVI 持有药明有限 100% 的股权。

#### ①原美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东会决策

根据原美国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 2012 年度 20-F 表格，截至 2013 年 4 月 8 日，除 FMR LLC 及其相关方、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及其相关方分别持有原美国上市公司 14.9%、6.1% 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原美国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原美国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 2013 年度 20-F 表格，截至 2014 年 4 月 4 日，除 FMR LLC 及其相关方、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及其相关方分别持有原美国上市公司 10.5%、7.0% 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原美国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原美国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 2014 年度 20-F 表格，截至 2015 年 4 月 3 日，除 FIL Limited 及其相关方、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及其相关方、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及其相关方分别持有原美国上市公司 10.0%、9.2%、7.5% 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原美国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原美国上市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原美国上市公司当时适用的 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下简称“《原美国上市公司章程》”），原美国上市公司的董事选举、股利分配、股本增加及其他日常经营事项需经持有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因此，在第一阶段内，根据《原美国上市公司章程》及原美国上市公司的披露信息，没有任何单一股东能够控制原美国上市公司的股东会决策，也不存在持有 1/2 以上表决权股东一致行动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形。

#### ②原美国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构成和董事会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位实际控制人在第一阶段内一直担任原美国上市公司的执行董事，占据原美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的全部董事席位；同时，Ge Li（李革）在第一阶段内始终担任原美国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主席；第一阶段持有原美国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并无任何代表占据第一阶段内的董事会席位。根据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第一阶段内，原美国上市公司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均由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位实际控制人或其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提出，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位实际控制人均一致表决同意该等议案，并且，时任独立董事的表决也与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位实际控制人全部保持一致。

因此，在第一阶段内，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位实际控制人在事实上控制原美国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决策。

### ③原美国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 2013 年度 20-F 表格和 2014 年度 20-F 表格，Ge Li（李革）在第一阶段内始终担任原美国上市公司首席执行官（Chief Executive Officer），负责原美国上市公司的运营、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Ning Zhao（赵宁）在第一阶段内始终担任原美国上市公司的营运高级副总裁（Senior Vice President of Operations）和原美国上市公司的人力资源负责人（Head of Corporate Human Resources）；刘晓钟在第一阶段内始终担任原美国上市公司的执行副总裁（Executive Vice President），负责原美国上市公司的项目和工程部门；张朝晖在第一阶段内始终担任原美国上市公司的国内营销副总裁（Vice President of Domestic Marketing）和营运高级副总裁（Senior Vice President of Operations），负责原美国上市公司的国内营销。

在第一阶段内，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位实际控制人始终担任原美国上市公司的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并实际控制原美国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在第一阶段内，没有任何股东能够控制原美国上市公司的股东会决策，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位实际控制人控制原美国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并始终担任原美国上市公司的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因此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位实际控制人构成对原美国上市公司事实上的共同控制，进而间接控制药明有限。

## 2) 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内，原美国上市公司完成下市，并成为 New WuXi 的全资子公司，New WuXi 通过原美国上市公司、WXAT BVI 间接持有药明有限 100% 的股权。

### ① New WuXi 的股权结构和股东会决策

2015 年 12 月 10 日，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位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位实际控制人作为 New WuXi 股东和董事均保持一致行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位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 New WuXi 合计 39.3097% 的股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New WuXi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New WuXi 股东的控制权
1	Group & Cloud Limited	9.3588%	Ge Li（李革）持有 75% 的最终权益 Ning Zhao（赵宁）持有 25% 的最终权益
2	G&C I Limited	9.0000%	Ge Li（李革）持有 100% 的最终权益
3	G&C IV Limited	7.4871%	Ge Li（李革）持有唯一一股具有表决权的 Class A 普通股，拥有 100% 表决权
4	上海晓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393%	刘晓钟、张朝晖担任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该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其最高决策机构，由 3 名委员组成，须经过半数委员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5	G&C II Limited	6.0000%	Ge Li（李革）持有 100% 的最终权益
6	G&C Partnership L.P.	1.2245%	Group & Cloud Limited 担任其 GP，负责其业务运营
	合计	39.3097%	

2016 年 1 月 27 日、28 日、29 日和 2 月 1 日，Ge Li（李革）控制的 Group & Cloud Limited 分别与 Fertile Harvest、Eastern Star、L&C 和 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New WuXi 0.4657%、1.1643%、0.4657%

和 1.1643% 的股份。2016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 Ge Li (李革) 分别与 Fertile Harvest、Eastern Star、和 L & C (以下合称“一致行动人”)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约定一致行动人在 New WuXi 的决策上与 Ge Li (李革) 保持一致行动。2016 年 2 月 1 日, 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 出具委托投票书 (Voting Proxy), 指定 Ge Li (李革) 作为其代理人并以其名义出席 New WuXi 的股东会会议并表决及行使与其持有的 New WuXi 股份有关的一切权利, 在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期间前述委托一直有效, 且 Ge Li (李革) 一直按照自己的决定做出委托投票, 从未受到 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 的干预。

基于上述, 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 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 Ge Li (李革) 及 Ning Zhao (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 New WuXi 39.3097% 的股东会表决权。

在第二阶段, 除 Ge Li (李革) 及 Ning Zhao (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位实际控制人、Fertile Harvest、Eastern Star、L&C 及 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 外, 持有 New WuXi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	20.3177%
2	Summer Bloom Investment Pte. Ltd.	10.2948%
3	ABG-WX (HK) Limited	9.3589%
4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	7.9284%
5	Pingan WX Pharm Limited	6.2393%
合计		54.1391%

上述股东的单一持股比例明显低于 Ge Li (李革) 及 Ning Zhao (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位实际控制人的合计表决权比例, 且各方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 New WuXi 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及重述》(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New WuXi 的董事选举、股本增加及其他日常经营事项需经持有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股本减少、重组清算等特殊重大事项需经持有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因此, 在第二阶段内, Ge Li (李革) 及 Ning Zhao (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位实际控制人对 New WuXi 的股东会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力。

## ②New WuXi 的董事会构成和董事会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在第二阶段内，New WuXi 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构成，其中五名董事（包括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位实际控制人和 Edward Hu（胡正国）由 Ge Li（李革）控制的 Group & Cloud Limited 委派，且在第二阶段内始终担任 New WuXi 的董事。New WuXi 的董事需经持有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撤换。

根据 New WuXi 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及重述》（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以出席人数达到 2/3 为前提，董事会决议需经出席董事会的 1/2 以上董事同意；仅就集团公司（包括 New WuXi 及其子公司）的合并或出售集团公司全部/大部分的资产、任何集团公司的成立或其任何清算、破产、重组事项等特殊重大事项需经全部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因此，在第二阶段内，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位实际控制人控制 New WuXi 的董事会决策。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在第二阶段内，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位实际控制人构成对 New WuXi 的共同控制，进而间接控制药明有限。

### 3) 第三阶段

第三阶段内，持股 New Wuxi 的绝大部分股份已由其相应实体收购药明有限的股权并由 New Wuxi 后续回购其所持股份，进而实现该等投资者对 New Wuxi 的持股转为直接持有药明有限的股权。

为延续在 New WuXi 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2016 年 3 月 23 日，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位实际控制人延续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由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位实际控制人作为药明有限股东和董事均保持一致行动。根据该《一致行动协议》和药明有限《公司章程》的决策机制，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位实际控制人通过委派上述五名董事控制药明有限的董事会决策。

同日，Ge Li（李革）分别与 Fertile Harvest、Eastern Star、L&C 就药明有限的股东决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分别约定 Fertile Harvest、Eastern Star、L&C 在药明有限的股东决策上与 Ge Li（李革）保持一致行动；Ge Li（李革）与上海瀛翊就药明有限的股东决策签署《投票委托书》，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可撤销的指定 Ge Li（李革）作为其的代理人并以其名义出席药明有限的股东会会议，并全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决定表决及行使与其持有的药明有限股权/股份有关的一切权利。

药明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药明有限的《公司章程》，药明有限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在第三阶段内，药明有限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构成，其中四名董事（包括 Ge Li（李革）、Edward Hu（胡正国）、张朝晖、Ning Zhao（赵宁））由 Ge Li（李革）控制的 G&C V Limited 委派，一名董事（刘晓钟）由 Ge Li（李革）通过其控制的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委派，且在第三阶段内始终担任药明有限的董事。因此，Ge Li（李革）委派的董事人数超过药明有限全体董事的 1/2。

根据药明有限的《公司章程》，年度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其他日常经营事项需经全体董事 1/2 以上通过；章程修改、增减注册资本、重组等特殊重大事项需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或 100% 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在第三阶段内，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位实际控制人构成对药明有限的共同控制。

基于上述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在报告期内，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位实际控制人持续共同控制药明有限，药明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4) 第四阶段

第四阶段内，药明有限从中外合资企业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①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股东大会决策



第四阶段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第三阶段没有变化，为延续第三阶段《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位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第三阶段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适用于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行人及各方于第四阶段的持股情况。因此，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位实际控制人在第四阶段内控制发行人 30.6049% 的股东大会表决权。

Ge Li（李革）与 Fertile Harvest、Eastern Star、L&C 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第三阶段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适用于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行人及各方于第四阶段的持股情况。因此，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Ge Li（李革）由此在第四阶段内另外控制发行人 2.7589% 的股东大会表决权。

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投票委托书的补充协议》，确认第三阶段签署的《投票委托书》的约定适用于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行人及各方于第四阶段的持股情况。因此，根据该《投票委托书》，Ge Li（李革）由此在第四阶段内另外控制发行人 1.1174% 的股东大会表决权。

综上，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位实际控制人在第四阶段内合计控制发行人 34.4812% 的股东大会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的控制权	发行人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基于股权的表决权控制	G&C VI	8.6375%
2.		G&C V	4.4137%
3.		G&C VII	2.2857%
4.	基于公司/合伙企业治理安排的表决权控制	G&C IV (HongKong)	6.3164%
5.		嘉兴宇祥	3.9478%
6.		嘉兴宇民	1.3159%
7.	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表决权控制	Fertile Harvest	1.7557%
8.		L & C	0.4469%
9.		Eastern Star	0.5563%
10.	基于委托投票安排的表决权控制	上海瀛翊	1.1174%
11.	基于普通合伙人身份的表决权控制	上海厚燊	2.0735%
12.		上海厚雍	0.0855%

序号	发行人股东的控制权	发行人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3.		上海厚漆	0.0660%	
14.		上海厚辕	0.0643%	
15.		上海厚玥	0.0641%	
16.		上海厚尧	0.0625%	
17.		上海厚嵩	0.0567%	
18.		嘉兴厚毅	0.4974%	
19.		嘉兴厚毓	0.4974%	
20.		上海厚菱	0.0401%	
21.		嘉兴厚咨	0.0902%	
22.		嘉兴厚锦	0.0902%	
<b>合计</b>			<b>34.4812%</b>	

根据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决定或重大修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日常经营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审议通过，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等特殊重大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因此，在第四阶段内，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力。

#### ②发行人的董事会构成和董事会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在第四阶段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和四名独立董事构成，其中四名董事（包括 Ge Li（李革）、Ning Zhao（赵宁）、张朝晖、Edward Hu（胡正国））由 Ge Li（李革）控制的 G&C V Limited 提名，一名董事（刘晓钟）由 Ge Li（李革）通过其控制的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提名，且在第四阶段内始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Ge Li（李革）和共同控制人提名的董事占全体非独立董事的多数。

根据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除对外担保事项等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外，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因此，在第四阶段内，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在第四阶段内，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位实际控制人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核查结论：保荐机构认为，在报告期内，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等四位实际控制人持续共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5、重点事项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私有化贷款

主要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曾经的间接控股股东 WuXi Cayman 于美国下市时从银行获得了较大金额的贷款，其存在的股权质押义务可能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处理解决情况：保荐机构建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前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并解除已经执行或潜在的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相关的股权质押义务。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部下市 3 亿美元贷款中的 2.21 亿美元，仍余 0.79 亿美元未还。根据目前实际控制人拟定的还款计划，计划在近期进一步偿还 0.40 亿美元，完全偿还后仅余约 0.39 亿美元贷款且已经存入 0.2 亿美元贷款保证金，不存在 MBO 还款的实质性障碍，截止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管理层贷款协议》项下于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设定的担保义务进入解除程序。

根据《并购贷款协议》的约定，New WuXi、Life Science Limited 于 2015 年 11 月将 WuXi Merger Limited 的全部股权质押予贷款银行，于 WuXi Merger Limited 与 WuXi Cayman 合并后，上述股权质押仍然存在且效力涉及买方集团持有的 WuXi Cayman 全部股权。根据《并购贷款协议》的约定及买方集团与贷款银行的协商，贷款银行有权要求买方集团进一步提供担保，包括要求买方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直接股东的股权质押。截止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WuXi Cayman 已提前偿还《并购贷款协议》项下 1.55 亿美元本金，尚余未还本金 6.45 亿美元，但根据 WuXi Cayman 相关股东的沟通，偿还贷款不存在实质障碍。

6、其他重点核查事项的核查过程、手段、方式及核查结论详见本保荐工作报告附件《问核表》。

### （三）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与分析，具体核查情况和过程如下：

#### 1、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过程：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针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2) 了解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基本情况，对比发行人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3)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变化资料，针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4) 了解产品及服务的供需情况，取得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变化资料，对比发行人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5) 对新增客户和收入存在明显增长的客户，抽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资料，并对其中的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交易背景，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6) 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及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及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过程：

1) 抽查销售合同，核查主要条款及附加条款，定价政策以及结算方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条件，判断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其销售模式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 查阅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判断是否属于虚开发票、虚增收入的情形。访谈了解客户所购货物的合理用途，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

3) 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银行存款明细账和往来款明细账，对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核查；

4) 核对不同模式下营业收入的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3)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了解客户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 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部门提供的资料，核查客户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

符，核查发行人和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3) 对新增客户和收入存在明显增长的客户，抽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资料，并对其中的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交易背景，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4) 核查销售额增长显著的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信用政策、账款回收期的变化；

5) 通过查阅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明细记录、银行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年末大额销售收入确认，年初有大量退货、大额款项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6) 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7) 随机抽取主要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内容、价格、数量、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条款；

8) 取得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实际销售金额情况，并与销售合同金额进行比对；

9)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明细账，将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比对，将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匹配；

10)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大额应收款项明细表，了解各期末收回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无明显异常，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较为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4)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过程：

1) 访谈关联方、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和交易明细、对比关联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

2) 通过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对超出信用政策的大额应收账款的分析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3) 通过分析性复核等程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4) 取得关联方转让、注销的相关资料，了解非关联化的原因，核查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安排，转让前后关联交易情况，调查关联方非关联化后新股东的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实现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形。

## 2、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

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情况，取得原材料价格变化资料；

2) 了解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取得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变化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比对；

3)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相关数据,对发行人报告期销量和主要原材料消耗量匹配性进行核查;

4)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较为匹配。

(2)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过程:

1) 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名录,了解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了解有无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2) 核查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部门提供的资料,核查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发行人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3) 取得主要采购合同, 核查采购内容、价格、数量、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条款;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较为稳定, 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合法合规, 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4)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 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 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过程:

1) 了解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期间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2) 结合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情况, 核查存货的收、发、存数据, 分析、复核存货计量方法, 测算存货结存数量与金额的匹配关系, 比较发行人报告期存货价格变动情况, 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对比;

3) 核查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 了解存货的存放地点, 核对盘点范围的完整性。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 并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 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 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合理。

### 3、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过程:

1)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表, 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2)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明细表, 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3)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明细表, 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4) 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 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 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过程:

1) 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进行比对分析;

2) 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进行比对分析;

3)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表, 对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和金额进行分析性复核, 并与当期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匹配;

4) 访谈关联方、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和交易明细、对比关联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等, 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具备一致性, 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 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 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薪酬明细表，对异常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

2) 访谈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实施情况；

3) 取得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明细表，对异常变动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4)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研发费用的列支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匹配。

(4)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过程：

1) 查阅和复制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银行贷款合同，了解贷款用途、期限、利率等情况；

2) 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的银行流水账和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发行人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形。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过程：

1)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

2) 取得当地平均工资资料, 并将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3) 核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

4) 核查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 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

5) 针对薪酬事宜, 随机抽取员工进行访谈, 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 工资薪酬合理公允, 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 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 4、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是否满足确认标准, 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 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 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核查过程:

1) 查阅和复制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 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针对政府补助项目实施的会计政策和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 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 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过程:

- 1) 走访税务部门，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税收缴纳情况；
- 3) 取得与发行人税收优惠相关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税务部门对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税收风险。

#### （四）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的核查情况

##### 1、发行人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1）2017年3月发行人股改至今，发行人执行的《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分配的，应当按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2) 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 发行人执行的《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定。储备基金除用于弥补合营企业亏损外, 经审批机关批准也可以用于合资企业增加资本。公司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 董事会确定分配的, 应当按合资各方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3) 报告期初至2016年2月, 发行人执行的《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在提供公司依据法律应缴纳的税务及分配予各项必要基金后, 公司的一切剩余盈利应分配予投资者。

## 2、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的顺序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A、提取法定公积金；
- B、提取任意公积金；
- C、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A、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B、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C、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发放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1) 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上；3) 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调整程序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



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年度报告和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5）公司控股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目前本身不从事实质业务，主要通过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利润主要来源于对控股子企业的投资所得。因此发行人的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控股子企业的现金分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为绝对控股的经营实体，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发行人控制。

为了完善发行人控股子企业的现金分红制度，除合全药业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美国控股子公司以及利润贡献较少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或投资性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已促使所有其他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在其公司章程或组织性文件中规定了在满足一定条件下须进行分红的条款，主要内容为：“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合同义务等前提下，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5%，并且应当在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当公司累积利润达到 3,000 万元时，公司应当在当年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低于累积利润 25%。此款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起生效”。

#### 4、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发行人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要点如下：

#####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兼顾各类股东，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

资环境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 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 A、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B、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C、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D、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上；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 E、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F、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自本规划实施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确定正在实施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否需要修改。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5、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7年6月19日,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决定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及回报规划安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股东中，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杰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唐山京冀协同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锋衡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弘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股东的备案情况及其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K5432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425
2	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9313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425
3	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5383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425
4	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5382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425
5	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5268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425
6	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5238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425
7	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J3171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25
8	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K6880	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1079
9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N4372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33329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0	上海杰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K5958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7932
11	唐山京冀协同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2326	京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2589
12	上海云锋衡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S3391	上海云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9
13	宁波弘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2620	上海弘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991

发行人的股东中，G&C VI Limited、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I Limited、上海厚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L&C Investment Limited、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WuXiAppTec (BVI) Inc.、ABG-WX Holding (HK) Limited、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珠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Yunfeng II WX Limited、SCC Growth III Holdco B Ltd.、Brilliant Rich Global Limited、LCH Investment Limited、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原因如下：

(1) G&C VI Limited、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I Limited、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L&C Investment Limited、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WuXiAppTec (BVI) Inc.、ABG-WX Holding (HK) Limited、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明珠投资香港有限公司、Yunfeng II WX Limited、SCC Growth III Holdco B Ltd.、Brilliant Rich Global Limited、LCH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在香港或海外设立的企业，不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2) 上海厚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均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员工享有，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3)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均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分别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2005 年 3 月 8 日，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4)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9 日，其主要股东包括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物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尔富（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其股东为汪韦、许从良两名自然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 （一）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

经实地考察、查阅工作底稿、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出具了内核预审意见，关注的重点问题有：

- 1、请针对 FFS、FTE、CMO 业务三大板块细化相关收入确认原则和依据。
- 2、发行人部分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涉及国资背景，请说明该股东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豁免国有股转持的审批情况。



3、参照适用意见第 3 号，说明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同一控制下合并比较发行人前一年财务指标的影响。

4、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东之一太湖水集团，在药明有限设立至第一次股权转让期间为国资背景股东，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在此期间股权结构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相关规定。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较为频繁，请项目组说明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合理性、必要性及是否持续发生。

6、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规模较大，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方式与核查结果，是否存在虚增固定资产情形。

7、请项目组说明如何对海外市场销售收入进行核查确认的。

8、请项目组就药明康德（WXAT）、药明生物（Biologics）和明码生物（Nextcode）三大板块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9、截至目前，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苏州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中心及研发实验平台扩建升级项目项目的环评批文尚未取得；美国细胞及基因治疗商业化 cGMP 工厂建设项目、美国圣地亚哥动物模型研发实验平台建设项目尚未获得商委批复。请说明预计取得上述外部审批的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相关批复的取得情况。

10、请项目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和其他专为入股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主体全部追溯到投资者个人，核查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

## （二）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落实情况

回答问题 1：

FFS、FTE、CMO/CDMO 业务三大板块细化相关收入确认原则和依据如下：

### 1、客户定制服务（FFS）

客户定制服务模式（FFS）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服务形式之一，客户有明确的服务需求并与发行人签订服务合同或向发行人提交订单，发行人提供报价、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FFS 主要针对发行人受托进行的研究、开发和检测和和生产服务。

在客户定制服务模式（FFS）下，根据合同条款，公司一般基于单项合约、里程碑或者研发季度，在履行义务得以满足时确认收入。

## 2、全时当量服务（FTE）

全时当量服务（FTE）为发行人提供的另一种主要的服务形式，通过将实验人员分配给客户进行研究项目，并根据记录的实际工时乘以合同约定的单位工时价格确认收入。

## 3、小分子新药工艺研发、生产服务（CMO/CDMO）

药明康德的小分子新药工艺研发、生产服务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合全药业提供，可为制药企业提供医药研发生产外包服务，并通过工艺研发为制药企业制备各类小分子新药及商业化药物的原料药或中间体。

CMO/CDMO 服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如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回答问题 2:

2017 年 2 月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向财政部报送了《关于申请确认我公司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国寿集团发〔2017〕79 号），同步向保监会报送了《关于申请就药明康德入股资金性质出具监管意见的请示》。

2017 年 5 月 3 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确认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17〕50 号），回复如下：“根据你公司提交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材料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共有股东 42 名，股份总数 937,787,000 股。其中，仅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国有股东，其持有的 12,5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3329%，为国有法人股。”确认其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17年5月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资金性质意见的复函》（办公厅便函〔2017〕392号），回复确认“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资金规模为500,000,000元，资金性质为保费资金”。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3]78号）的规定，国有保险公司以保费资金投资拟上市企业股权，在被投资企业上市时豁免其转持义务。考虑到发行人之股东国寿成达持有公司1.3329%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东，标注为“SLS”。根据财政部、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3]78号）的规定，国有保险公司以保费资金投资拟上市企业股权，在被投资企业上市时豁免其转持义务。考虑到财政部已出具批复确认国寿成达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保监会出具批复确认国寿成达认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的性质属于保费资金，因此，国寿成达在本次发行中不需履行转持义务。

回答问题 3:

### （一）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6年1-2月，发行人对 WuXi Cayman 和 WXAT BVI 控制的部分公司进行了收购，上述收购构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收购方	转让方	标的资产	收购价格	收购参考价格
2016.01	上海药明、天津药明	WXAT BVI	WXAT HK Holding 80%、20%的股权	8,000 港币、2,000 港币	净资产
2016.02	WA-INT	WuXi Cayman	WXAT LN 100% 的股权	700 万美元	净资产
2016.02	WA-INT	WuXi Cayman	AppTec UK100% 的股权	1 美元	净资产
2016.02	WA-INT	WuXi Cayman	WXAT Holding100% 的股权	7,300 万美元	评估值
2016.02	WA-INT	WuXi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100% 的股权	1 美元	净资产

时间	收购方	转让方	标的资产	收购价格	收购参考价格
2016.02	WXAT HK Holding	WXAT BVI	US Fund I 全部有限合伙权益	3,700 万美元	评估值
2016.02	药明有限	WXAT BVI	WA-HK 100%的股权	1 万港币	注册资本

上述被收购公司 2015 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收购公司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WXAT HK Holding	-	-	-
WXAT LN.	3,609.16	292.47	-1,597.10
AppTec UK	174.68	-	73.65
WXAT Holding	75,208.89	74,660.37	4,235.98
Investment Holdings	33,387.28	-	-59.12
US Fund I	73,169.21	-	21,596.96
WA-HK	68,878.39	178,065.10	-2,017.18
扣除关联交易抵消金额	-	168,154.64	-
<b>合计</b>	<b>254,427.61</b>	<b>84,863.30</b>	<b>22,233.19</b>
发行人相应数据	968,643.13	488,334.90	80,134.82
<b>占发行人 2015 年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b>	<b>26.27%</b>	<b>17.38%</b>	<b>27.74%</b>

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末（2015 年末）合计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合计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未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

## （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协商的方式对部分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了收购，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收购方	转让方	标的资产	收购价格	收购参考价格
2015.02	苏州药明	WuXi Cayman	XBL-US100%股权（注）	25,863.79	评估值
2016.02	上海药明	PHARM RESEARCH ASSOCIATES (UK) LTD.	合营企业上海康德保瑞（现已更名为上海康德弘翼）49%股权	2,581.48	协商定价
2016.04	WXAT Holding	Ried Biosciences GmbH、Michael Schaffer、Ismail Moarefi	Crelux 100%股权	4,586.10	评估值

注：2014年9月，发行人之原控股股东 WuXi Cayman 从第三方购买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 100%股权。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WuXi Cayman 控制该合并对象的时间少于1年，因此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述被收购公司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收购公司	2014年末总资产	2014年营业收入	2014年利润总额
XBL-US	57,835.91	11,379.56	-197.48
发行人相应财务数据	756,225.05	413,978.08	96,869.14
占发行人 2014 年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	<b>7.65%</b>	<b>2.75%</b>	<b>-0.20%</b>

单位：万元

被收购公司	2015年末总资产	2015年营业收入	2015年利润总额
上海康德保瑞	4,281.85	6,819.58	-1,865.14
Crelux	1,047.23	1,537.83	473.58
合计	<b>5,329.08</b>	<b>8,357.41</b>	<b>-1,391.56</b>
发行人相应财务数据	968,643.13	488,334.90	80,134.82
占发行人 2015 年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	<b>0.55%</b>	<b>1.71%</b>	<b>-1.74%</b>

回答问题 4：

1、2000 年发行人设立涉及的国有出资程序

药明康德前身为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的无锡药明康德组合化学有限公司，并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更名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560 万美元。其中国有控股企业太湖水集团现金出资 305 万美元，占比 54.46%；ChinaTechs 现金出资 33 万美元及专有技术出资 194 万美元，占比 40.54%；John J. Baldwin 现金出资 28 万美元，占比 5%。

2000 年发行人设立时，太湖水集团的控股股东无锡市马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山资产管理公司”）受无锡市马山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管理，是国有出资企业。因此，发行人设立时，控股股东太湖水集团属于国有控股企业。针对上述 ChinaTechs 以专有技术出资，太湖水集团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立项、评估结果验证确认程序。

太湖水集团董事会根据其《公司章程》批准了发行人设立及各方出资事项，当时各方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合资经营章程均系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自发行人成立至太湖水集团退出发行人未曾因出资事项产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 2、2002 年太湖水集团作为发行人股东涉及的国有出资转让程序

2001 年 4 月 23 日，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做出《关于原马山区部分单位暂实行委托（归口）管理的会议纪要》（锡滨政会纪[2001]2 号），将太湖水集团等 270 家原马山区的企业暂归口给马山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对上述企业的资产，在报请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同意后进行处置，包括对现有资产的租赁、承包、转让、合资合作等。

2002 年 2 月 8 日，马山资产管理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马山资产管理公司所持太湖水集团转让给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光华集团”)。2002 年 2 月 11 日，马山资产管理公司、无锡市马山工业开发总公司与光华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光华集团以 3,400 万元人民币受让马山资产公司和无锡市马山工业开发总公司分别持有的太湖水集团 68.34%和 0.75%股权，该对价的确定未经资产评估，但考虑了太湖水集团资产项目中可能存在的损失及可能出现的账外负债。

2002 年 2 月，太湖水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前文《股份转让协议》所述股权转让。2002 年 3 月 4 日，太湖水集团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并取得的江苏省无

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太湖水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光华集团。因光华集团为全体自然人股东持股的私营企业，太湖水集团自此变更为非国有企业。

太湖水集团自身的股权转让，属于发行人股东的股权变化，对发行人有间接影响。上述太湖水集团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修订的太湖水集团公司章程均系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未影响太湖水集团及发行人的有效存续及股权结构稳定。

对上述事项，2017年5月24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锡政发[2017]104号”文，确认发行人整体历史沿革中的设立、产权界定、股权转让等资产处置事项真实、有效，均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股东太湖水集团作为国资控股期间股权结构变动虽然没有经过资产评估或国资审批程序，但考虑上述太湖水集团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当时依据政府会议纪要执行，后又取得无锡市政府的书面确认，因此在发行人股权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回答问题 5: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93.07	43.54	254.95	-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	-	-	255.95	-
Tennor Therapeutics Limited	-	-	-	393.43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	-	5.72	11.25	103.15
Ambrx Biopharma, Inc.	-	5.00	-	420.57
Birdie Bio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155.07	-	-	-

关联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0.75	-	-	-
合计	548.89	54.26	522.14	917.15

注：2015 年 4 月，药明康德将药明生物的控股公司药明企业管理 100% 股权转让给 Globa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现更名为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自 2015 年 4 月之后，合全药业向药明生物提供化合物生产服务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全药业能够为发行人的下游客户提供创新性的小分子新药工艺研发及规模化生产服务。报告期内，合全药业为关联方提供小分子化学药 CMO/CDMO 服务能够有效保证服务质量和交付时间，因此该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将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全药业为华领医药、药明生物、Tennor 等公司提供小分子化合物生产服务。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小分子化合物生产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548.89 万元、54.26 万元、522.14 万元和 917.15 万元，分别占药明康德营业收入的 0.31%、0.01%、0.11% 和 0.22%，占公司同类交易（CMO/CDMO 服务）的 1.20%、0.03%、0.41% 和 0.86%。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及同类交易的比例极低，不构成药明康德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药明康德对此类关联销售收入不具有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全药业向关联方销售的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均参照市场价格，并在综合考虑成本的基础上加计一定比例确定。

## 2、提供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锡药明利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8.65	305.84	286.90	59.41
Wuxi MedImmune Bio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94.30	283.98	328.01	767.91
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	-	402.30	113.42



关联方	2017年 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原上海康德保瑞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上海乐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19.04	369.78	119.78	-
丹诺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62.79	204.90	62.39	511.51
Tenor Therapeutics Limited	-	324.64	96.17	83.81
丹诺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42.96	41.77	-
华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6.06	1,544.34	681.61	1,120.35
Hua Medicine Limited	75.96	289.55	469.51	-
Birdie Bio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235.98	684.52	-	-
上海药明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7.47	-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3	339.50	97.58	7.66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31	647.37	2,860.48	-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2.25	424.59	7,300.86	-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	6.30	383.70	128.92
苏州药明康德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146.64	559.16	151.30	-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	236.66	151.72	379.52	108.17
Vivace Therapeutics, Inc.	368.66	952.04	710.28	-
天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85.36	2.52	-	-
PhageLux Inc.	0.97	2.67	-	-
Ambrx Biopharma, Inc.	-	2.00	-	94.84
WuXi NextCode Genomics USA, Inc.	-	6.59	-	-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0.36	-	-
CSton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4,403.78	5,116.45	-	-
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78.92	51.45	-	-
合计	6,187.36	12,350.68	14,372.15	2,996.02

药明康德是具备国际一流研发能力的医药研发服务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新药发现、研发及生产一体化、开放式服务的技术和能力平台服务支持。药明康德为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7年1-3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药明康德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技术研发服务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分别为6,187.36万元、12,350.68万元、14,372.15万元和2,996.02万元,分别占药明康德营业收入的3.50%、2.02%、

2.94%和 0.72%，占公司同类交易（CRO 服务）的 4.77%、2.80%、3.98%和 0.98%。报告期内，药明康德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技术研发服务的金额及比例均较低，不构成药明康德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药明康德对此类关联交易不具有依赖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均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并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该交易将持续发生。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Biologics Cayman 之间的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与 Biologics Cayman 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了《测试服务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 Biologics Cayman 及下属公司提供测试服务，公司以其所有客户所用的标准定价表为依据并参考有关测试服务的性质及价值协商确定测试服务费用。

### 3、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1.06	814.75	-	-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	624.71	-	-
合计	71.06	1,439.46	-	-

2015 年，药明康德将上海药明生物剥离，在本次股权变更后，2016 年-2017 年 1-3 月，药明康德子公司上海药明为上海药明生物提供了部分人员借调服务，从 2017 年 4 月起，上述人员借调关系已经终止。2016 年，药明康德子公司 WuXi AppTec UK Ltd 和 WuXi AppTec Sales LLC.为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了部分人员借调服务，从 2017 年起，上述人员借调关系已经终止。

### 4、提供代理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73	218.06	-	-
明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66	447.71	-	-
合计	117.39	665.77	-	-

由于药明康德子公司上海药明与上海药明生物、明码（上海）部分设备及原材料的供应商已建立良好关系，因此自 2016 年，上海药明向上述两家公司提供原材料和设备的代理采购服务，并提供所采购物品配套的仓储、物流等事项的服务。该等代理采购服务的定价按相关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成本并考虑到提供的物流及仓储服务，加上约 3-5% 的合理利润确定，价格公允。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药明与关联方之间的代理采购服务，2017 年 5 月，上海药明康德分别与 Biologics Cayman、明码（上海）签署了《采购服务框架协议》，对未来持续发生的代理采购服务的内容、期限、定价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随着上述关联方采购体系的逐步完善，公司将逐步减少为关联方提供代理采购服务。

## 5、提供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药明康德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药明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5.35	730.45	-	-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140.37	-	-
明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8.00	614.42	47.54	-
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原上海康德保瑞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	-	492.58	162.11
上海医明康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54.89	-	-
WuXi NextCode Genomics Corporation S.a.r.l.	-	39.48	-	-
WuXi NextCode Genomics USA, Inc.	-	17.44	-	-
合计	263.35	3,597.06	540.11	162.11

报告期内，由于药明康德部分关联方尚未建立完善的后勤体系，药明康德及控股子公司为药明巨诺、上海药明生物、明码（上海）、康德弘翼、上海医明康德等公司提供行政及后勤等综合服务。2017年1-3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药明康德为上述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263.35万元、3,597.06万元、540.11万元和162.11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5%、0.59%、0.11%、0.04%。

上述综合服务不构成药明康德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药明康德对此类关联交易不具有依赖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综合服务均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并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综合服务交易，2017年5月，上海药明分别与上海医明康德、Biologics Cayman、明码（上海）签署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就未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提供综合服务的内容、期限、定价方式、付款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未来，随着上述关联方后勤体系的逐步完善，公司将逐步减少为关联方提供综合服务。

## 6、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 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166.66	-
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原上海康德保瑞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	-	80.00	65.40
明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49	1,877.52	-	-
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	314.26	-	-
上海医明康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7.08	-	-
合计	47.49	2,198.85	246.66	65.40

2015年4月，药明康德将药明生物剥离。在过渡期内，由于剥离前部分与药明康德签订的大分子生物药的CRO及CMO外包服务合同正在执行，药明生

物为药明康德及控股子公司尚在执行的相关外包服务合同提供了技术支持服务，其定价政策按照发生的成本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自 2016 年起，由于上述合同已执行完毕，药明康德与药明生物不再产生类似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药明康德下属公司原从事少量的医疗健康科技技术服务业务。自 2015 年起，药明康德逐步将该等业务、资产、人员剥离，明码（上海）逐渐作为独立主体与外部客户签署合作协议。在业务重组的过渡期内，由于药明康德及下属公司已无从事相关业务的资产和人员，但已签署的服务合同尚在服务期内，为保持客户服务的连续性及稳定性，药明康德及下属公司将上述业务转包给明码（上海）、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其定价政策按照发生的成本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2017 年起，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已大幅度减少。

#### 7、提供出口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出口代理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72.25	779.66	-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43.39	209.48	-
合计	-	415.64	989.14	-

药明生物、上海药明生物原属于药明康德控股子公司。2015 年，上述两家公司剥离出药明康德后，药明康德下属公司药明香港继续为上述公司提供出口代理服务，并按照交易金额的合理费率收取出口代理费。上述销售代理服务的定价政策按照发生的成本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自 2016 年 7 月起，药明香港已不再为上述公司提供出口代理服务。

#### 8、接受代理出口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合全药业接受关联方的代理出口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乐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9.17	44.98	55.18
合计	-	49.17	44.98	55.18

乐晨国际具有提供出口报关服务的资质，报告期内，药明康德控股子公司合全药业委托乐晨国际代理部分产品的出口报关，乐晨国际按照出口报关金额的合理费率收取代理服务费。上述代理出口服务交易金额较小，定价政策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 9、提供物业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物业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77	158.82	-	-
合计	35.77	158.82	-	-

2016年，上海药明生物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上海自贸区租赁新的经营场所，经过双方协商，上海药明将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中路288号（F15-3地块）部分物业租赁给上海药明生物使用，租赁物面积为5,476.67平方米。该物业租赁经公平协商，并参考当地规模及质量相似的邻近物业之现行市价厘定，定价公允。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物业租赁交易，2017年5月，上海药明与上海药明生物签署了《厂房租赁协议书》，就上述物业租赁的内容、期限、定价方式、付款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 10、提供设备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86	74.81	-	-
合计	15.86	74.81	-	-

2016年起，上海药明生物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租赁部分通用研发设备。上海药明考虑其部分通用研发设备暂时闲置，经双方协商后，上海药明将该部分通用研发设备租赁给上海药明生物使用。设备的租赁费用按目标设备的每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加合理利润计算确定，定价公允。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设备租赁交易，2017年5月，上海药明与上海药明生物的控股公司 Biologics Cayman 签署了《设备租赁框架协议》，就上述设备租赁的内容、期限、定价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 11、承租关联方的物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关联方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苏州药明康德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33.91	87.36	-	-
合计	33.91	87.36	-	-

2013年10月，苏州检测与苏州芯之园科技有限公司就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36号7幢芯之园二期B楼南侧1-4层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书》。2016年7月，因药明康德子公司苏州百奇及苏州药明经营所需，苏州百奇、苏州药明分别与苏州检测签署了《房屋转租及物业服务协议》，苏州检测分别转租租赁物业的第3层（面积为2700平方米）及第4层（面积2500平方米）予苏州百奇及苏州药明。上述物业转租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同时，苏州检测为苏州药明、苏州百奇提供水、电、气等公共费用的代缴服务。

#### 12、管理层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9.89	4,539.00	2,935.56	2,149.53
合计	619.89	4,539.00	2,935.56	2,149.53

### 13、商标许可使用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方使用发行人商标的行为，2017年5月，发行人分别与上海医明康德、无锡医明康德、Biologics Cayman、明码（上海）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对未来发行人许可上述关联方使用部分商标的交易内容、定价、期限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许可上述关联方使用的商标分别为注册证编号 1805113、6864346、1950842、1948180、3858816、3858821、1794833、3858817、3858818、6864345 “药明康德”或“WUXI APTEC”商标。

发行人与 Biologics Cayman 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协议，发行人许可 Biologics Cayman 在中国境内按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和许可商标的注册类别，在 Biologics Cayman 法定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中使用许可商标，或在以 Biologics Cayman 名义进行的任何推广、宣传和广告活动中使用许可商标。由于 Biologics Cayman 下属的药明生物于 2015 年承接了发行人的大分子生物药的 CRO/CMO 业务，因此发行人无偿许可 Biologics Cayman 使用协议中约定的商标。

发行人与明码（上海）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协议，发行人许可明码（上海）在中国境内按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和许可商标的注册类别，在明码（上海）法定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中使用许可商标，或在以明码（上海）名义进行的任何推广、宣传和广告活动中使用许可商标。由于明码（上海）于 2015 年承接了发行人的医疗健康科技服务业务，因此发行人无偿许可明码（上海）使用协议约定的许可商标。

发行人与上海医明康德、无锡医明康德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协议，发行人许可上述两家公司在中国境内按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和许可商标的注册类别，在上述两家公司法定经营范



围内的经营活动中使用许可商标，或在以上述两家公司名义进行的任何推广、宣传和广告活动中使用许可商标及涉及的字号。上述两家公司应就许可商标的使用向发行人支付许可费用，许可费用为上海医明康德、无锡医明康德各自每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净利润的 2%。

由于目前发行人已全部拥有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所有权，且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均限于各自法定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许可部分关联方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方式如下：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调取公司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基本情况、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调查表，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人员及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公司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访谈以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关系及其交易，并取得相关人员承诺函。

(2) 核查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资料等，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3) 取得报告期重大的关联交易协议，核查其发生的主要内容、合理性、必要性、作价依据、是否持续发生等，并与可比合同进行对比，核查其定价公允性；

(4) 对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大的关联方进行走访，核查其交易发生的原因、背景、具体内容和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事项；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为了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行为，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多次讨论、分析和论证，协助发行人设立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制度，并督促实际控制人签署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对于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已要求公司减少并停止。对于未来将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梳理，协助发行人编制更加完善合理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公允。

#### 回答问题 6:

保荐机构对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方式如下：

- 1、实地走访公司在无锡、上海、天津、武汉、美国的主要子公司，察看其房屋建筑物和在建工程；
- 2、现场访谈相关财务人员、内审部门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了解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相关业务流程和控制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及内控测试。
-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评估管理层用于估计固定资产折旧、减值准备的方法和假设的合理性。
-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比较分析，确认公司折旧政策的合理性。
- 5、获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变动表，进行余额变动合理性分析。
- 6、获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清单，确认固定资产分类与明细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7、对每期或每年新增、处置的固定资产以及新增、转固（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在建工程执行细节测试，如抽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采购/销售合同、发票、验收单/处置审批单、支付/收款凭证等。

8、对每期或每年计提的折旧，执行实质性分析复核程序，确认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9、对固定资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并对重大固定资产进行抽盘。

10、检查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权证原件，确认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受限情况。

11、检查公司在建工程的预算资料以及内部审批文件及流程。

12、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在建工程的项目进度，确认是否存在已经满足竣工条件但未验收转固的情形。

核查结论：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在用，折旧计提合理，不存在少计提和不计提折旧的现象，不存在虚增固定资产的情形；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预算合理，转入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准确，不存在虚增情形。

回答问题 7：

针对来源于境外的销售，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 现场访谈各业务部门、进出口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出口业务基本情况；

(2) 抽取记账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或实验报告递交记录）、销售发票进行核对，以确认销售收入真实性和完整性；

(3) 以 CDMO/CMO 模式向境外进行货物销售的，进一步查验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的货物贸易记录，以进一步确认出口销售的真实性；

(4) 对公司主要境外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者利用境外客户访问中国的时机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境外客户与药明康德的合作情况及销售额，对境外销售的真实性予以验证；

(5) 查询境外客户的官方网站信息，了解境外客户的经营范围，企业基本情况等信息；

(6) 对期末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境外客户进行函证和走访程序；

(7) 查阅外币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核查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回款记录，并核实付款单位是否为境外客户。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市场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回答问题 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研发及生产全方位、一体化平台服务，以全产业链平台的形式面向全球制药企业以及医疗器械公司提供各类新药研发、生产及配套服务。

1、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药明生物、明码生物等板块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板块主要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简介
1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从事大分子生物药业务及相关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3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 (原名为 Globa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	
4	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	苏州药明康德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8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9	WuXi Biologics USA, LLC	
10	WuXi Biologics UK, Ltd.	
11	无锡明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2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从事基因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及相关投资、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WuXi NextCode Genomics, Inc.	
14	WuXi NextCode Genomics Luxembourg S.a.r.l.	
15	Wuxi NextCode Genmoics Corporation S.a.r.l.	
16	WuXi NextCode Genomics USA, Inc.	
17	WuXi NextCode Genomics Iceland hf.	
18	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19	明码科基 (上海)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发行人小分子化学类药物业务及药明生物大分子生物药业务的分析

对于小分子化学类药研发服务和大分子生物药研发服务的差异分析如下：

差异领域	具体方面	小分子化学药研发服务	大分子生物药研发服务
研发应用过程	研究对象	主要从事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研发、开发业务，其研发对象针对小分子化学类药物	主要从事大分子生物药的发现、研发、开发业务，其研发对象针对大分子生物药，如各类疫苗、单克隆/多克隆抗体、蛋白质类药物等
	研究手段	利用化学合成手段	利用细胞生成手段
	研究人员教育背景	拥有化学背景	拥有生物学背景
	研发方式	其主要从化学领域，使用化学分析、化学合成等方式对药品进行分析、测试、工艺研发及生产性服务	基于细胞生物学及分子生物学的研究手段，通过细胞培养、免疫组化等方式进行分析、测试、工艺研发及生产性服务
主要应用设备及耗材	设备采购	应用反应釜等	应用发酵罐等
	耗材采购	乙醇溶剂等无机化合物	细胞系、培养液、血清等
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	化合物	大分子蛋白质等
	商业化研发及生产	具有化学背景的专业研发人员利用反应釜等主要小分子研发生产设备和耗材，进行化学分析、化学合成的小分子化学药商业化研发、生产及对外销售过程	具有生物学背景的专业研发人员利用发酵罐等主要大分子研发生产设备和耗材，进行细胞生成的大分子生物药商业化研发、生产及对外销售过程
	客户类型及分布	药企或研究所的化学药物研发、生产部门，化学药厂	药企或研究所的生物药研发、生产部门，生物药厂

综上，小分子药物归属于化学药范畴，大分子药物归属生物药范畴，从研发过程、研发手段及研发人员背景、主要应用设备及耗材、研发生产及销售等范畴均有较大差异，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3、发行人与明码生物板块业务的分析

明码生物板块从事基因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及相关投资、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4、行业专家访谈

2017年5月，保荐机构对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中国药促会）的会长宋瑞霖进行了电话访谈。中国药促会原名“中国医药工业科研开发促进会”，2014年10月23日经国家民政部批准更名，并通过加入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继续拓展国际交流渠道。

被访者宋瑞霖为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执行会长，中国人社部医保目录调整的专项委员会核心委员，其简历为：宋瑞霖，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取得法学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自2009年11月起任中国药学会医药政策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医药工业科研开发促进会执行会长；《中国新药杂志》执行主编；曾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科教文卫法制司副司长（主要从事卫生医药方面的立法审查和研究工作，参与了1987年至2006年期间中国卫生立法方面的所有活动，成为中国卫生医药法律专家）。

宋瑞霖先生认为大分子药物研发与小分子药物研发存在显著区别，主要如下：

##### A、大分子药物研发与小分子药物研发的区别：

(i) 药物标准管理不适用于大分子药物；生物类药物在全球范围内都是单独的监管路径。

(ii) 大分子药物和小分子药物从研发、提取、实践路径、监管，都是各自隶属于不同的体系；在质量控制方面，大分子药物更加注重过程控制，通过过程来控制质量。

(iii) 由于知识背景及研发技术要求不同，大分子药物研究人员无法进行小分子药物研发，小分子药物研究人员无法进行大分子药物研发。

##### B、大分子药物研发服务与小分子药物研发服务的区别

(i) 服务的类别通过服务的对象确定，而大分子药物研发服务与小分子药物研发服务的服务对象完全不同。

(ii) 由于研发要求不一样，提供大分子研发服务的公司无法为小分子客户提供研发服务，反之亦然。

(iii) 大分子药物研究的思路和方式与小分子药物研究的思路和方式完全不同。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和张朝晖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拥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 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 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 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板块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回答问题 9: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应备案、环评手续于 2017 年 1 月开始实施，美国细胞及基因治疗商业化 cGMP 工厂建设项目、美国圣地亚哥动物模型研发实验平台建设项目涉及到境外投资，需通过商委审批，前期项目组及发行人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补齐项目审批所需要的材料。截止本保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申报前获得所有募投项目的批复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核准	环保批文
1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172,000.00	172,000.00	《关于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吴发改中心备[2016]82号）	《关于对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17]57号）
2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56,400.00	56,400.00	《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津开行政许可[2016]50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开环评书[2017]12号）
3	抗体耦联药物（ADCs）中间体和数字影像成像药物/试剂载体的研发及应用项目	34,266.00	34,266.00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B201642011873401057）	1、《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医药研发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新审[2011]20号） 2、《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抗体耦联药物（ADCs）中间体和数字影像成像药物/试剂载体的研发及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新环审[2017]72号）
4	苏州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中心	30,000.00	30,000.00	《关于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吴发改中心备[2016]99号）	《关于对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17]75号）
5	SMO 临床研究平台扩建及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28,110.51	28,110.51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 2017-310101-74-03-005232）	上海市黄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无需申报环评”的说明
6	药物研发临床监察全国性站点建设项目	28,001.67	28,001.67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 2017-310101-74-03-005237）	上海市黄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无需申报环评”的说明
7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	20,000.00	20,000.00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沪自贸	《关于<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

	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管外备[2016]11号）	务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沪）自贸管环保许评[2016]25号）
8	美国细胞及基因治疗商业化 cGMP 工厂建设项目[注 1]	84,296.75	84,296.75	《美国细胞及基因治疗商业化 cGMP 工厂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发改外资发[2017]39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283 号）	1、境外项目，无需境内环评批复； 2、根据美国威尔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披露函，不存在违反当地环境保护的法律的情形
9	美国圣地亚哥生产基地生物分析研发试验平台建设项目[注 2]	20,982.97	20,982.97	《关于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建设生物分析研发试验平台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号[2017]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250 号）	1、境外项目，无需境内环评批复； 2、根据美国威尔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披露函，不存在违反当地环境保护的法律的情形
1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
合计		574,057.90	574,057.90		

注 1：“美国细胞及基因治疗商业化 cGMP 工厂建设项目”所募集资金将兑换为美元向美国子公司 AppTec 增资，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备案通知书》确认“美国细胞及基因治疗商业化 cGMP 工厂建设项目”项目备案投资总额为 12,216.90 万美元；上述投资额以 1:6.90 汇率折算人民币，受汇率波动影响，该项目实际投资时募集人民币资金如不能足额兑换美元出资，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相关测算均以此汇率进行测算。

注 2：“美国圣地亚哥生产基地生物分析研发实验平台建设项目”所募集资金将兑换为美元向美国子公司 WXAT HDB 增资，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备案通知书》确认“美国圣地亚哥生产基地生物分析研发实验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备案投资总额为 3,041.01 万美元；上述投资额以 1:6.90 汇率折算人民币，受汇率波动影响，该项目实际投资时募集人民币资金如不能足额兑换美元出资，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相关测算均以此汇率进行测算。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境内建设项目均在项目所在地的发改部门办理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已经所在地环保局备案或同意无需申报环评；境外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办理了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的境外投资手续，将在资金出境时完成必要的外汇手续。相关建设项目用地均为自有物业或按项目实施地的房屋租赁需要签署了长期租赁合同取得，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

根据美国威尔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披露函，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在美国实施的募投项目美国细胞及基因治疗商业化 cGMP 工厂建设项目、美国圣地亚哥生产基地生物分析研发实验平台建设项目不存在违反当地环境保护的法律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在境内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在境外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适当履行相关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 回答问题 10:

结合境内股东设立时间、设立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具体穿透人数统计如下：

序号	股东	穿透后人数
1.	嘉兴宇祥	4人
2.	上海厚燊	1人
3.	嘉兴宇民	0人（穿透情况与嘉兴宇祥相同，不重复计算）
4.	嘉兴厚毅	0人（穿透情况与上海厚燊、嘉兴宇祥重叠，不重复计算）
5.	嘉兴厚毓	0人（穿透情况与嘉兴厚毅相同，不重复计算）
6.	上海厚雍	4人
7.	嘉兴厚咨	0人（穿透情况与嘉兴厚毅相同，不重复计算）
8.	嘉兴厚锦	0人（穿透情况与嘉兴厚毅相同，不重复计算）
9.	上海厚漆	3人
10.	上海厚辕	4人
11.	上海厚玥	2人
12.	上海厚尧	3人
13.	上海厚嵩	4人
14.	上海厚菱	3人
15.	上海瀛翊	9人
16.	嘉世康恒	4人
17.	上海金药	3人
18.	国寿成达	1人
19.	泰康集团	1人
20.	上海杰寰	4人
21.	平安置业	1人
22.	唐山京冀	4人
23.	云锋衡远	3人
24.	宁波沅洳	2人
25.	宁波弘祺	3人
26.	G&C VII（群云VII）	60人
27.	Summer Bloom（萨摩布鲁姆投资（I））	共16人
28.	Brilliant Rich（辉煌全球）	
29.	LCH投资有限	
30.	Glorious Moonlight（光	

序号	股东	穿透后人数
	辉月光有限公司)	
31.	ABG-WX Holding (HK) (汇桥-无锡控股(香港)有限)	
32.	HCFII WX (HK) (HCFII 无锡(香港)控股)	
33.	Pearl WX HK (明珠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4.	Yunfeng II (云锋II无锡有限公司)	
35.	SCC Growth III (SCC成长三期控股)	
36.	WXAT BVI (药明康德维京)	
37.	G&C IV Hong Kong (群云 IV 香港)	
38.	G&C VI (群云 VI)	
39.	G&C V (群云 V)	
40.	Fertile Harvest (沃茂投资有限公司)	
41.	Eastern Star (东星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42.	L&C 投资有限	
	<b>合计</b>	<b>139人</b>

穿透计算原则为：

具体说明如下：

(1) 嘉兴宇祥

嘉兴宇祥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设立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嘉兴宇祥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2.11	无	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5425），目前共管理嘉兴锦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鸿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29 个私募基金。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2	上海晖晓纯颐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15.01.29	执行董事刘晓钟和监事张朝晖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系实际控制人刘晓钟、张朝晖的持股公司，穿透计算。
2-1	刘晓钟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计为 1 人。
2-2	张朝晖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计为 1 人。
3	上海韦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7.29	无	由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拥有 100% 的权益，穿透至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3.04.25	无	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3672），目前共管理中民交通（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民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个私募基金，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记为 1 人。

综上，嘉兴宇祥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4 人。

## （2）上海厚燊

上海厚燊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9 日。上海厚燊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上海群云投资	2015.06.16	执行董事 Ge Li（李	系实际控制人 Ge Li（李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管理有限公司		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 Harry Liang He (贺亮) 为发行人监事	革)的持股公司, 穿透计算。
1-1	Ge Li (李革)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记为 1 人
2	张朝晖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复
3	刘晓钟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复

综上, 上海厚燊穿透计算(剔除重复股东)后的人数为 1 人。

### (3) 嘉兴宇民

嘉兴宇民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设立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嘉兴宇民的合伙人情况与本题回复“(1) 嘉兴宇祥”相同。此处不重复计算穿透人数。

### (4) 嘉兴厚毅

嘉兴厚毅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4 日。嘉兴厚毅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上海群云投资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16	参见第(2)条“上海厚燊”	参见第(2)条“上海厚燊”
1-1	Ge Li (李革)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复
2	上海韦熙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015.07.29	无	参见第(1)条“嘉兴宇祥”
2-1	深圳中民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2013.04.25	无	重复

综上, 嘉兴厚毅的合伙人穿透后均为重复股东。此处不重复计算穿透人数。

### (5) 嘉兴厚毓

嘉兴厚毓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4 日。嘉兴厚毓的合伙人穿透后均为重复股东。此处不重复计算穿透人数。

#### (6) 上海厚雍

上海厚雍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上海厚雍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上海群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16	参见第（2）条“上海厚燊”	参见第（2）条“上海厚燊”
1-1	Ge Li（李革）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复
2	姜鲁勇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3	彭宣嘉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4	吴颢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5	马汝建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综上，上海厚雍穿透计算（剔除重复股东）后的人数为 4 人。

#### (7) 嘉兴厚咨

嘉兴厚咨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4 日。嘉兴厚咨的合伙人穿透后均为重复股东。此处不重复计算穿透人数。

#### (8) 嘉兴厚锦

嘉兴厚锦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4 日。嘉兴厚锦的合伙人穿透后均为重复股东。此处不重复计算穿透人数。

#### (9) 上海厚漆

上海厚漆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9 日。上海厚漆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上海群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16	参见第（2）条“上海厚燊”	参见第（2）条“上海厚燊”
1-1	Ge Li（李革）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复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2	董径超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3	徐波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4	贺海鹰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综上，上海厚溱穿透计算（剔除重复股东）后的人数为 3 人。

#### （10）上海厚辕

上海厚辕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上海厚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上海群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16	参见第（2）条“上海厚燊”	参见第（2）条“上海厚燊”
1-1	Ge Li（李革）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复
2	李钢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3	任科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4	陈伟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5	倪达文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综上，上海厚辕穿透计算（剔除重复股东）后的人数为 4 人。

#### （11）上海厚玥

上海厚玥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上海厚玥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上海群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16	参见第（2）条“上海厚燊”	参见第（2）条“上海厚燊”
1-1	Ge Li（李革）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复
2	陆莹莹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3	李春刚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综上，上海厚玥穿透计算（剔除重复股东）后的人数为 2 人。

#### （12）上海厚尧

上海厚尧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上海厚尧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上海群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16	参见第（2）条“上海厚燊”	参见第（2）条“上海厚燊”
1-1	Ge Li（李革）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复
2	邢杰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3	蒋祥玉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4	刘翔力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综上，上海厚尧穿透计算（剔除重复股东）后的人数为 3 人。

### （13）上海厚嵩

上海厚嵩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上海厚嵩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上海群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16	参见第（2）条“上海厚燊”	参见第（2）条“上海厚燊”
1-1	Ge Li（李革）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复
2	许晖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3	徐艳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4	胡滔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5	朱劲松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综上，上海厚嵩穿透计算（剔除重复股东）后的人数为 4 人。

### （14）上海厚菱

上海厚菱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9 日。上海厚菱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上海群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16	参见第（2）条“上海厚燊”	参见第（2）条“上海厚燊”
1-1	Ge Li（李革）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重复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张杨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3	姚驰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记为 1 人
4	许立新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综上，上海厚菱穿透计算（剔除重复股东）后的人数为 3 人。

#### （15）上海瀛翊

上海瀛翊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合伙企业，设立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上海瀛翊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任皓	-	无	记为 1 人
2	万小舫	-	无	记为 1 人
3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22	无	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26192),还管理南京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私募基金。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记为 1 人。
4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2015.08.05	无	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S69329),目前共有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瑞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6 项对外投资,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再无需穿透计算,记为 1 人。
5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09.09	无	系根据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记为 1 人。
6	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12.29	无	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SD5704),目前共有深圳市云中飞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蛟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8 项对外投资,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记为 1 人。
7	江苏雅文商贸有限公司	2014.10.27	无	仅有 1 项对外投资,无实际业务,按从严原则,穿透计算。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7-1	施洋	-	无	记为 1 人
7-2	徐同中	-	无	记为 1 人
8	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5.17	无	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K5105），目前共有嘉兴瀚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琨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项对外投资，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记为 1 人。

综上，上海瀛翊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9 人。

#### （16）嘉世康恒

嘉世康恒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合伙企业，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3 日。嘉世康恒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09.10	董事 Xiaomeng Tong（童小蒙）担任发行人董事	设立时间较早，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记为 1 人。
2	新裕康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0.22	无	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合伙企业，穿透计算。
2-1	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本表格 1	同本表格 1	重复
2-2	国开博裕二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2.16	无	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H2910），目前共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康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旗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项对外投资，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记为 1 人。
2-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0.12.22	无	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D1890），目前共有北京东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方京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36 项对外投资，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记为 1 人。
2-4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01.25	无	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D2044），目前共有同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项对外投资，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记为 1 人。

综上，嘉世康恒穿透计算（剔除重复股东）后的人数为 4 人。

#### （17）上海金药

上海金药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设立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上海金药的股东情况如下：

层级	股东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17	无	系根据保监会批复设立的保险公司，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记为 1 人。
2	常州平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2.16	无	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33927），目前共有北京中科纳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动幸福科技有限公司等 11 项对外投资，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记为 1 人。
3	深圳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5.03.08	无	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记为 1 人。

综上，上海金药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3 人。

#### （18）国寿成达

国寿成达的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国寿成达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N4372）。投资发行人前，国寿成达已分别投资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华西牙科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寿成达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是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国寿成达无需再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 （19）泰康集团

泰康集团的设立时间为 1996 年 9 月 9 日。泰康集团是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 （20）上海杰寰

上海杰寰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合伙企业，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上海杰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12.18	无	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7932），目前共管理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君联澄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个私募基金。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再无需穿透计算，记为 1 人。
2	上海君祺杰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12	无	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合伙企业，穿透计算。
2-1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本表格 1	同本表格 1	重复
2-2	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15.06.30	无	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有限合伙)			(编号: SD8664), 目前共有上海符禺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时趣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 13 项对外投资, 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 记为 1 人。
2-3	天津星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8.04	无	除发行人外, 目前共有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君联赞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项对外投资, 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再无需穿透计算, 记为 1 人。
2-4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23	无	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SD8665), 目前共有常州至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堃熠健康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4 项对外投资, 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 记为 1 人。

综上, 上海杰寰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4 人。

#### (21) 平安置业

平安置业的设立时间为 2005 年 3 月 8 日。其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 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 记为 1 人。

#### (22) 唐山京冀

唐山京冀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合伙企业, 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唐山京冀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京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唐山)基金	2015.06.24	无	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管理有限公司			P1022589), 目前共管理唐山曹妃甸侨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山协同惠众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个私募基金, 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 记为 1 人。
2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14.12.22	无	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编号: SD5609), 目前共有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都首钢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 39 项对外投资, 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 记为 1 人。
3	蔡守平	-	无	记为 1 人。
4	莫思铭	-	无	记为 1 人。

综上, 唐山京冀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4 人。

### (23) 云锋衡远

云锋衡远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合伙企业, 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马云、王育莲、Feng Yu (虞锋) 通过上海云锋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拥有云锋衡远 100% 的权益, 按从严原则, 云锋衡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3 人。

### (24) 宁波浚洳

宁波浚洳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汪韦、许从良拥有宁波浚洳的 100% 股权。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2 人。

### (25) 宁波弘祺

宁波弘祺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合伙企业, 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宁波弘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	-------	------	-------------	-------------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上海弘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09.25	无	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30991），目前共管理宁波弘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甲资产璞格量化对冲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等 4 个私募基金。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记为 1 人。
2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2003.04.23	无	设立时间较早，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记为 1 人。
3	苏建国	-	无	记为 1 人。

综上，宁波弘祺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3 人。

#### （26）G&C VII（群云 VII）

G&C VII（群云 VII）系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8 日。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入股发行人后，为落实外国籍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将 G&C VII（群云 VII）的股东 NEW ESOP（新无锡持股平台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部分外籍员工。Ge Li（李革）控制的 G&C（群云）为 NEW ESOP（新无锡持股平台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该部分外籍员工为 NEW ESOP（新无锡持股平台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鉴于 G&C VII（群云 VII）为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虽然其为境外股东，按从严原则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剔除重复股东后，共计 60 人。

#### （27）G&C VI（群云 VI）等 16 家境外机构投资者

根据 G&C VI（群云 VI）等 16 家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境外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机构投资者均依据注册地法律（分别为香港、新加坡、开曼群岛、英属维京群岛）合法设立，有效存续。该等 16 家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设立和股份/份额发行不适用《证券法》的规定，无需穿透，按每个股东计算 1 人，共计为 16 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的人数共计为 139 人。

## 四、问核发现的问题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 （一）问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结合工作底稿的核查情况，问核人员在问核过程中重点关注和发现的问题如下：

1、药明康德作为控股型公司，是如何实现对公司及其众多子公司的有效管理的。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科技部、环保、海关、安监等主管机关的多项行政处罚。请说明项目组对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履行的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是否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的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

针对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补充了尽职调查程序，收集、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落实情况如下：

#### 回复问题 1：

药明康德作为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下属公司进行有效管理：

（1）组织管理：发行人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董事会、管理层办公会等方式制定或修订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管理层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特点设立各控股子公司的组织机构，直接派驻管理层，各控股子公司高管人员在发行人授权范围内按照管理层意志行使各自的权力，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运营进行监督和管理。

（2）制度管理：发行人已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比照国际大型运营企业的管理经验设置组织管理机构，推进股份公司设立后的架构搭建与规范整改。发行人管理层通过委派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根据《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定期召开办公会、决策讨论会、制定及监督子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制度等方式，从制度层面对子公司实施日常经营决策控制。

(3) 人事管理：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子公司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均由管理层直接指派；子公司对部门经理级以上人员的晋升与任免有建议权，但需上报发行人审批核准；公司总部有权对子公司部门经理级以上人员进行选拔与调用。

(4) 日常运营管理：管理层对子公司实施统一的决策和经营管理，主要包括制定统一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等业务流程及管理规范；依据发行人的整体战略规划统筹确定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决定或参与制定子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业务发展计划、年度预算方案；对子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协调；确保发行人统一业务流程及管理规范的有效执行等

保荐机构自进场工作起，即就上述控股公司的管理架构提出了整改意见及关注事项，要求发行人及管理层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确保子公司配合发行人遵守、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适用于控股型公司的完善的内控制度及管理制度，各部门分工明确，管理层各司其责，企业内部组织机构运作规范，内控良好。

回复问题 2：

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履行的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行政处罚进行了更新。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行政处罚合计 13 项，列示并分析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1	合全药业	2014.08.08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20140230号)	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流失	罚款80,000元	缴纳罚款、按要求整改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13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金环环保公开[2017]第100号-主公告),确认该等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该局已对合全药业开展现场核查,确认已完成整改,并交纳罚款。
2	合全药业	2015.02.03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20150404号)	执法人员在雨水排放口所采水样,超过规定的排放限值	罚款50,000元	缴纳罚款	
3	合全药业	2015.04.24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20150423号)	部分危险废物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罚款20,000元	缴纳罚款、按要求整改	
4	合全药业	2015.09.09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20150112号)	不正常使用的空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停止生产,罚款35,000元	缴纳罚款、按要求整改	
5	合全药业	2015.10.14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20150161号)	雨水排放口有污水排放	罚款33,000元	缴纳罚款、按要求整改	
6	合全药业	2015.01.27	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220150004号)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罚款50,000元	缴纳罚款、按要求整改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7	合全药业	2015.04.23	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金公（消）行罚决字[2015]0064号）	占用消防车通道	罚款 5,000 元	缴纳罚款、按要求整改	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4 月 5 日分别出具了《征询函回执》，确认该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完成整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5 日，合全药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合全药业	2016.07.04	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金安监（危化）罚[2016]0061号）	没有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罚款 40,000 元	缴纳罚款；按整改要求完善相应安全制度和落实安全措施。整改已经金山安监局确认。	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及 2017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两份《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合全药业在金山行政区域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安监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
9	合全药业	2016.07.04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市监案处字[2016]第 280201621054 号）	正在使用的编号为 P-T20191 等压力管道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后仍在继续使用。	罚款 50,000 元	缴纳罚款；检验管道并报备，全面自查等。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6 年 7 月 4 日，合全药业因使用未经检验特种设备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企业已整改完成。
10	苏州药明	2016.02.05	苏州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关吴通违简字[2016]0006号）	申报数量和实际不符；货物原产国信息无法对应	罚款 1,700 元	缴纳罚款	根据苏州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关吴通违简字[2016]0006号），苏州海关认为，鉴于苏州药明已消除危害后果，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11	苏州药明	2016.10.21	科技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科罚[2016]1号）	苏州药明康德将人类遗传资源违规出境	警告；没收并销毁有关材料；暂停受理同类业务活动的申请	开展自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	科技部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同意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整改验收的函》（国科办函社[2017]390号），确认苏州药明的整改工作达到既定要求，验收合格，决定恢复苏州药明涉及此类业务申请。
12	上海药明	2015.07.23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地税五稽罚一[2015]81号）	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罚款 20,063.75 元	缴纳罚款、补缴税款	税务主管部门于2016年4月27日、2016年7月22日及2017年4月25日出具《税务证明》，确认未发现该公司在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内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13	合全新药研发	2015.01.12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行罚字[2015]第18号）	“新药研发基地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	停止生产，罚款 50,000 元	停业整顿、缴纳罚款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9日书面确认此罚款为一般性罚款。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的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 （一）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2017年6月1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药明康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2017年第16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关注的重点问题包括：

1、保荐机构在环保方面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2、2016年1月，发行人为进一步梳理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对下属子公司（上海药明、武汉药明、天津药明、苏州药明）的少数股东权益进行了收购，并采用评估值作为收购的参考价格，请说明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评估情况，评估增值情况，定价是否公允。

3、关于资金拆借：截止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依然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应付款，且多数未计提利息，请项目组说明截至2017年3月末仍未整改完毕的原因，补充核查并披露该等款项截至目前清理情况，以及发行人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保障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

### （二）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评审申请，经过本次内核小组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 （三）内核会议关注问题的落实情况

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关注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回复问题 1：

保荐机构的独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通过现场调查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在建工程及改扩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前期工作进行核查，获取或督促发行人尽快办理不同阶段项目核查应当取得的相关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2)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提交的排污申请登记情况, 并尽量对当地环保局进行电话咨询或现场访谈; 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提交给当地环保部门的排污申报登记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污染物排放许可情况, 以及发行人自有检测数据的匹配性; 核查发行人对于排污费的缴费凭证, 以及在财务凭证中体现的相关数据的吻合性。

3)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报告等资料, 确认是否有违规或超量排放; 同时参考环保部门公布的监测信息、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环保部门的抽检报告等依据。并已要求发行人方出具有关环保处罚的说明以及相关承诺。

4) 保荐机构核查了接受发行人废物的发行人的相关资质文件, 并收集废物处置的相关合同、费用缴纳凭证等, 确定发行人已经履行废物处置的相关义务。

5)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架构及内控制度文件, 核查环境保护申报、检查及设施维护情况等, 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环保内控制度, 尤其是新环保法要求的应急预案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及责任制度, 督促发行人落实环保内控措施;

6) 保荐机构对环保设施、减排设施的运转进行现场查验, 核查报告期内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记录, 查验环保设施的用电量, 发行人污水处理所用原材料的购置成本及费用支出等资料, 与发行人提供的对于环保设施的运转说明或发行人实际投入的环保费用进行配比和验证。

综上, 保荐机构已履行必要的环保独立核查程序。经核查认为,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回复问题 2:

1、2016年2月,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与 WXAT BVI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收购 WXAT BVI 持有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48.32% 的股权, 收购价格为 99,109.2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1123156 号”《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上海药明



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评估值为 405,110.21 万元，同时扣减 2016 年 1 月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的分红 200,000 万元。上述股权收购定价公允。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 327,824.85 万元，评估值 405,110.21 万元，评估增值率 23.58%。

2、2016 年 2 月，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与 WXAT BVI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收购 WXAT BVI 持有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20,047.8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1126156 号”《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评估值为 50,119.59 万元。上述股权收购定价公允。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 47,811.02 万元，评估值 50,119.59 万元，评估增值率 4.83%。

3、2016 年 1 月，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与 WXAT BVI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收购 WXAT BVI 持有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18,572.5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1125156 号”《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评估值为 78,272.30 万元，同时扣减 2016 年 1 月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的分红 37,000 万元。上述股权收购定价公允。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 78,272.30 万元，评估值 71,201.46 万元，评估增值率 9.93%。

4、2016 年 1 月，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与 WXAT BVI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收购 WXAT BVI 持有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5.71% 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16,557.57 万元。本次股权转

让的作价依据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1124156 号”《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值为 36,223.08 万元。上述股权收购定价公允。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 31,459.83 万元，评估值 36,223.08 万元，评估增值率 15.14%。

回复问题 3：

2013 年起，药明康德原母公司 WuXi Cayman 调整了资金管理模式，将下属企业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导致药明康德与 WuXi Cayman 及 WXAT BVI 等关联方之间的代垫款大幅度提高。

2016 年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即开始清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并于 2016 年末，大部分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已清理。同时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全清理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目前，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规定：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3、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4、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裁（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财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5、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总裁（首席执行官）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能有效保障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

## **六、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确信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琛

项目组成员: 王琛 张舒辰 杨博俊

冒欣 张舒辰 杨博俊  
陶亮 侯松涛 许超

林梦涵 王正睿  
林梦涵 王正睿

保荐代表人: 茹涛 吕洪斌  
茹涛 吕洪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马晓  
马晓

内核负责人: 滕建华  
滕建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晓  
马晓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8年3月30日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茹涛	吕洪斌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核查事项</b>	<b>核查方式</b>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1) 了解发行人组织架构，取得发行人资产清单；(2) 获得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主体资格、经营合法性、资产权属合法性等发表意见的法律意见书；(3) 实地走访发行人境外主要子公司现场。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获取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表以及相关身份证明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1) 取得关联方注销或转让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2) 分析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转让后的交易（转让前后）情况、交易真实性及公允性；(3) 就关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相关问题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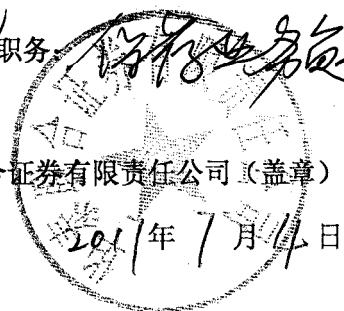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孙嘉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马强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马洪斌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马洪斌 职务：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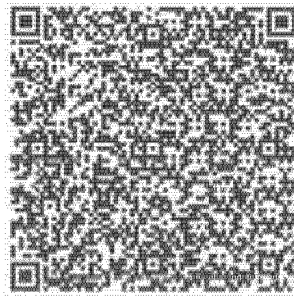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7年7月4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00002018030001013566

报告文号：德师报(审)字[2018]第800065号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7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8 - 10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11 - 12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13 - 14
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 20
财务报表附注	21 - 169

##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8)第 S00065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收购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源生物”)

##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5 和 16 以及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所述,2017 年 5 月 15 日,贵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总对价人民币 1,027,875,000 元收购辉源生物 100%的股权。该股权购买交易涉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包括确定企业合并购买日、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以及商誉的确认。贵公司聘请外部评估机构对辉源生物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该评估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包括对被购买方之前未确认的可辨认的客户关系及专利等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以及未来可使用寿命的估计,也包括辉源生物与确认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相关的未来若干年预计的现金流量、永续增长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假设,因此我们将该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S00065 号  
(第 2 页, 共 7 页)

###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一)收购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源生物”)- 续

#### 2、审计应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执行了以下程序：

- 了解集团与商誉及可辨认净资产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及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检查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收购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购买价款汇款单等支付单据及其他财产权转让手续相关文件，了解关键交易条款及交易条件，检查相关法律手续是否完成，复核管理层对购买日的判断；
- 了解交易对手的背景，判断与集团是否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确定管理层关于该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判断的合理性；
-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资格、胜任能力和客观性；
- 复核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辉源生物股权及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模型，评估依据以及包括折现率在内的关键参数的恰当性；
- 对评估中采用的未来若干年的经营和财务假设，包括收入、毛利率、利润率、永续增长率等关键输入值与过往业绩、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进行比较，评价估值模型中采用的经营和财务关键假设的恰当性；
- 检查管理层编制的合并对价及可辨认净资产的入账会计分录，复核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评价商誉产生的商业合理性；
- 评价财务报表中对收购事项披露的充分性。

(二)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的减值

####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与附注(六)、16 所述，集团在历史上曾发生多次股权收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了商誉余额净值为人民币 958,037,876.84 元，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97,032,808.64 元，企业合并购入客户关系、专利等可辨认无形资产余额净值为人民币 237,784,230.82 元，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92,895,573.66 元。针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管理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对该无形资产执行减值测试并对其可回收金额做出估计。针对商誉，管理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执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先认定资产组，将商誉按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资产组，并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无形资产及商誉可回收金额的估计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包括对相关资产或资产组未来若干年的收入、毛利率、利润率、折现率及长期平均增长率等关键参数的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及无形资产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S00065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 (二)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的减值 - 续

##### 2、审计应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执行了以下程序：

- 了解集团与无形资产及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及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复核管理层对相关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的判断和分析；
- 了解管理层认定无形资产所属资产组及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的依据并评价其合理性；
-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资格、胜任能力和客观性；
- 复核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评估方法、评估模型，评估依据以及包括折现率在内的关键参数的恰当性；
- 结合各无形资产所属资产组及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历史经营和财务情况、了解相关宏观政策的变化，相关行业风险及管理层对资产组未来发展商业战略和计划，评价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包括收入、毛利率、利润率、永续增长率等关键输入值的恰当性；
- 将管理层编制的各无形资产所属资产组及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2016 年的减值详细计算表中对相关资产组 2017 年的经营和财务假设(包括收入、毛利率、利润率等关键输入值)与 2017 年实际情况进行对比，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做出关键经营假设的准确性和胜任能力；
-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无形资产所属资产组及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详细计算表，并进行重新计算，评价其计算的准确性；
- 评价财务报表中对减值事项披露的充分性。

##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S00065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 (三)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4 会计政策、附注六、37 所述, 2017 年度, 集团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765,259,856.28 元,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Fee-For-Sevice, 以下简称“FFS”)类劳务收入约占集团总收入的 51.88%, 商品销售收入约占集团总收入的 23.89%, 金额重大且为集团关键业绩指标。

##### (1) FFS 类劳务收入

对于 FFS 类劳务, 根据合同条款, 按单项合约、里程碑或者研发季度, 在履行义务得以满足时确认收入。集团大部分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在未完成履约义务之前, 管理层预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集团在确认收入时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 收入准确性产生错报的风险较高, 因此我们将劳务收入的准确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商品销售收入

对于商品销售收入, 根据约定的交付方式的不同, 以发货或运至约定的交货地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由于交付方式存在差异化, 收入截止性产生错报的风险较高, 因此我们将商品销售收入的截止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1) 针对 FFS 类劳务收入的准确性测试,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执行了以下程序:

- 询问公司相关管理层, 了解集团不同业务部门的销售流程;
- 测试及评价与收入准确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获取主要客户的劳务合同, 查阅相关的交易条款并结合集团的历史经验, 评价管理层对未完成履约义务之前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的判断的合理性;
- 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 从全年销售收入明细账出发, 使用统计抽样方法选取样本。对于每个样本, 判断是否已完成约定的履约义务, 对于未完成履约义务的样本, 追溯至销售订单或者合同, 判断已发生的成本是否能够得到补偿, 并对已发生的项目成本进行测试。



##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S00065 号  
(第 5 页, 共 7 页)

###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 (三)收入确认 - 续

#### 2、审计应对 - 续

(2) 针对商品销售收入,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执行了以下程序:

- 询问公司相关管理层, 了解集团不同业务部门的销售流程;
- 测试及评价与收入截止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按月对销售收入执行分析程序, 如接近年末的销售收入存在异常波动, 了解并判断波动的合理性;
- 获取主要客户的商品销售合同、订单, 查阅相关的交易条款, 分析收入确认时点, 复核不同交付方式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 核对至项目清单、货运单、客户确认函等支持性文件; 并从项目清单出发, 追查至货运单或客户确认函及销售收入明细账, 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S00065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S00065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凌云  
(项目合伙人)

金凌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弘隽

石弘隽



2018 年 3 月 5 日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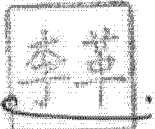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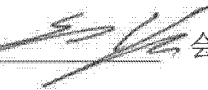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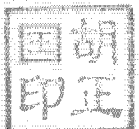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2,472,390,524.24	2,507,848,785.86	1,002,251,727.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14,739,150.77	434,186,791.98	290,842,579.56
应收票据	(六)3	324,800.00	5,795,826.59	8,828,922.79
应收账款	(六)4	1,596,832,558.56	1,374,167,672.32	1,462,638,752.04
预付款项	(六)5	51,922,738.31	39,033,391.32	22,734,874.76
应收利息		-	1,108,263.46	4,133,140.28
其他应收款	(六)6	25,616,638.14	57,954,363.60	2,419,511,137.22
存货	(六)7	726,937,726.53	511,271,094.15	252,147,810.50
持有待售资产	(六)8	-	-	13,247,14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11	-	11,883,320.77	-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578,036,746.86	1,097,059,803.79	880,432,288.59
<b>流动资产合计</b>		<b>5,466,800,883.41</b>	<b>6,040,309,313.84</b>	<b>6,356,768,381.4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0	683,404,986.38	614,786,476.05	278,038,938.03
长期应收款	(六)11	-	33,195,803.43	-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383,081,297.18	231,630,499.75	40,650,303.33
固定资产	(六)13	2,833,558,488.72	1,971,041,103.05	1,337,801,437.44
在建工程	(六)14	843,665,326.89	712,219,760.98	936,013,046.80
无形资产	(六)15	426,051,396.56	312,169,044.57	256,122,241.57
商誉	(六)16	958,037,876.84	326,286,234.76	308,160,107.27
长期待摊费用	(六)17	578,823,479.05	267,672,504.61	76,218,63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244,158,462.11	45,571,923.47	64,758,20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9	162,864,748.10	35,800,145.41	31,900,003.2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113,646,061.83</b>	<b>4,550,373,496.08</b>	<b>3,329,662,911.65</b>
<b>资产总计</b>		<b>12,580,446,945.24</b>	<b>10,590,682,809.92</b>	<b>9,686,431,293.08</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8 页至第 169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21	1,318,188,800.00	489,385,310.81	172,000,000.00
应付票据		-	3,453,143.00	3,249,593.50
应付账款	(六)22	333,237,924.39	309,339,229.02	263,635,980.12
预收款项	(六)23	604,132,140.03	395,721,762.07	232,687,138.45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442,390,583.81	361,467,292.85	228,359,136.45
应交税费	(六)25	281,408,681.95	569,481,728.59	211,557,333.18
应付利息		2,394,605.72	-	-
应付股利		-	-	29,646,561.36
其他应付款	(六)26	1,618,179,826.51	2,069,453,764.83	1,833,527,81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16,976,863.67	-	-
其他流动负债		2,513,903.20	3,042,926.95	17,513,662.07
<b>流动负债合计</b>		<b>4,619,423,329.28</b>	<b>4,201,345,158.12</b>	<b>2,992,177,220.0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六)28	300,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六)29	234,808,155.17	-	-
递延收益	(六)30	377,556,421.24	210,716,743.21	196,789,214.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8	103,280,553.25	63,285,094.97	35,102,084.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31	207,368,155.58	52,930,754.97	32,239,908.9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23,013,285.24</b>	<b>326,932,593.15</b>	<b>264,131,206.94</b>
<b>负债合计</b>		<b>5,842,436,614.52</b>	<b>4,528,277,751.27</b>	<b>3,256,308,426.9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六)32	937,787,000.00	937,787,000.00	155,029,234.82
资本公积	(六)33	3,029,093,859.31	3,492,196,806.06	1,539,027,154.05
其他综合收益	(六)34	138,283,654.91	128,785,239.03	31,895,379.32
盈余公积	(六)35	21,296,260.74	-	77,784,458.14
未分配利润	(六)36	2,215,918,738.28	1,010,403,992.29	1,563,930,91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342,379,513.24	5,569,173,037.38	3,367,667,143.73
少数股东权益		395,630,817.48	493,232,021.27	3,062,455,722.3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738,010,330.72</b>	<b>6,062,405,058.65</b>	<b>6,430,122,866.1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580,446,945.24</b>	<b>10,590,682,809.92</b>	<b>9,686,431,293.08</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8页至第169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0,215,347.06	1,442,056,805.85	4,664,785.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股利		263,651,826.39	661,598,597.12	-
应收利息		-	184,709.59	-
预付款项		465,240.06	-	2,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六)1	872,528,422.71	126,467,660.51	107,115,402.04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56,860,836.22</b>	<b>2,230,307,773.07</b>	<b>114,180,187.33</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2	2,803,424,102.09	2,007,774,102.09	479,965,55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26,415.1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14,350,517.19</b>	<b>2,007,774,102.09</b>	<b>479,965,557.97</b>
<b>资产总计</b>		<b>4,071,211,353.41</b>	<b>4,238,081,875.16</b>	<b>594,145,745.30</b>
<b>流动负债:</b>				
应付职工薪酬		8,963,794.05	3,458.41	36,567.94
应交税费	(十六)3	15,253,457.44	427,085,263.93	10,288.8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98,799,345.77	575,761,004.04	68,653,545.34
<b>流动负债合计</b>		<b>623,016,597.26</b>	<b>1,002,849,726.38</b>	<b>68,700,402.15</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	-	1,20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1,2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623,016,597.26</b>	<b>1,002,849,726.38</b>	<b>69,900,402.1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937,787,000.00	937,787,000.00	155,029,234.82
资本公积		2,311,987,976.95	2,311,705,504.38	-
盈余公积		21,296,260.74	-	77,784,458.14
未分配利润		177,123,518.46	(14,260,355.60)	291,431,650.1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48,194,756.15</b>	<b>3,235,232,148.78</b>	<b>524,245,343.1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071,211,353.41</b>	<b>4,238,081,875.16</b>	<b>594,145,745.30</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8 页至第 169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7	7,765,259,856.28	6,116,130,888.85	4,883,348,961.96
减：营业成本	(六)37	4,516,794,368.38	3,623,297,250.92	3,196,200,820.92
税金及附加		25,722,702.20	15,095,783.43	8,517,312.86
销售费用	(六)38	291,509,533.65	200,439,441.98	185,806,971.05
管理费用	(六)39	1,269,334,048.92	1,037,347,747.36	986,823,072.72
财务费用	(六)40	184,463,115.24	(83,953,308.33)	(12,376,437.13)
资产减值损失	(六)41	140,956,077.17	30,921,399.91	31,342,252.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7,565.75	(707,664.13)	-
投资收益	(六)42	39,793,811.63	(2,572,577.69)	282,700,372.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损失		(48,639,750.13)	(42,483,060.57)	(29,392,625.72)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7,722,589.17)	(5,092,530.53)	1,944,496.33
其他收益		101,366,096.8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0,594,895.77	1,284,609,801.23	771,679,838.25
加：营业外收入	(六)43	135,975,770.68	104,262,407.27	71,535,213.09
减：营业外支出	(六)44	3,950,438.25	6,696,640.29	41,866,851.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2,620,228.20	1,382,175,568.21	801,348,199.91
减：所得税费用	(六)45	295,899,689.78	261,702,171.21	117,569,971.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6,720,538.42	1,120,973,397.00	683,778,228.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1,296,720,538.42	1,120,973,397.00	701,052,188.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	-	(17,273,960.0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69,627,059.12	145,993,082.63	334,810,556.0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7,093,479.30	974,980,314.37	348,967,672.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34	11,231,029.28	93,617,642.77	4,965,56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额		9,498,415.88	93,331,902.79	(2,076,057.1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98,415.88	93,331,902.79	(2,076,057.1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 额		11,518,472.78	28,210,997.19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7,033,255.27	13,700,685.31	(17,428,768.12)
3.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4,809,348.67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053,312.17)	51,420,220.29	10,543,362.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1,732,613.40	285,739.98	7,041,621.6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7,951,567.70	1,214,591,039.77	688,743,79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6,591,895.18	1,068,312,217.16	346,891,614.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359,672.52	146,278,822.61	341,852,177.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51	1.31	1.08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2016年度合并前及2015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382,253.08元及人民币222,750,082.68元，详见附注(七)、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8页至第169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屠燕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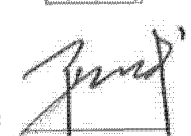

母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1,518,710.24	320,612.39	-
销售费用		19,438.96	4,066.98	-
管理费用		43,415,509.88	30,543,945.42	381,883.62
财务费用		(10,740,807.83)	(2,234,519.50)	(205,666.90)
资产减值损失		-	-	9,750,759.14
加：投资收益	(十六)4	149,697,463.68	1,250,877,199.86	13,115,359.86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484,612.43	1,222,243,094.57	3,188,384.00
加：营业外收入		111,703,743.00	1,200,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188,355.43	1,223,443,094.57	3,188,384.00
减：所得税费用		14,225,748.06	627,860.88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962,607.37	1,222,815,233.69	3,188,384.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12,962,607.37	1,222,815,233.69	3,188,384.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2,962,607.37	1,222,815,233.69	3,188,384.0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8 页至第 169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 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屠燕武 

 国胡印正








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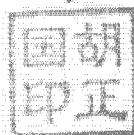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50,865,599.93	6,473,518,373.98	4,475,824,365.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530,945.01	58,668,569.85	59,128,190.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1)	307,608,818.85	270,129,528.41	92,018,818.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379,005,363.79</b>	<b>6,802,316,472.24</b>	<b>4,626,971,373.6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4,558,693.89	2,511,226,144.70	2,000,232,57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5,896,672.00	1,680,382,476.80	1,182,983,18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517,572.68	252,116,550.57	139,958,051.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2)	863,422,150.56	601,797,882.52	565,201,784.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85,395,089.13</b>	<b>5,045,523,054.59</b>	<b>3,888,375,595.8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六)47	<b>1,793,610,274.66</b>	<b>1,756,793,417.65</b>	<b>738,595,777.8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购买及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七)1、3	-	144,620,202.52	22,888,549.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5,665,381.30	124,062,867.89	94,654,572.2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97,184,408.47	-	1,082,673,465.5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7,118,319.03	35,007,793.17	106,938,472.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3)	246,009,008.04	3,681,576,725.03	865,080,224.7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5,977,116.84</b>	<b>3,985,267,588.61</b>	<b>2,172,235,284.70</b>
购买及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	(七)1、2、3	851,211,321.50	964,876,867.76	33,580,52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63,281,169.02	957,684,525.65	928,825,196.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3,228,544.26	742,786,722.35	186,446,507.7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4)	112,570,201.72	1,526,229,827.53	1,956,664,246.3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30,291,236.50</b>	<b>4,191,577,943.29</b>	<b>3,105,516,476.0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4,314,119.66)</b>	<b>(206,310,354.68)</b>	<b>(933,281,191.3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31,416,800.00	2,077,686,124.00	486,241,823.9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16,800.00	368,792,379.00	486,241,823.9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22,162,800.00	909,928,969.81	440,875,972.8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5)	14,783,278.16	29,069,396.46	1,149,821,049.5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68,362,878.16</b>	<b>3,016,684,490.27</b>	<b>2,076,938,846.4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7,003,896.97	622,543,659.00	1,408,861,371.58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9,144,667.57	1,183,738,812.81	42,900,064.3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833,637.12	1,137,732,000.00	8,126,697.5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6)	1,796,384,109.50	1,338,075,457.70	196,665,236.9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42,532,674.04</b>	<b>3,144,357,929.51</b>	<b>1,648,426,672.9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4,169,795.88)</b>	<b>(127,673,439.24)</b>	<b>428,512,173.5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36,281,242.74)</b>	<b>82,423,791.63</b>	<b>29,929,094.7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b>1,505,233,415.36</b>	<b>1,505,233,415.36</b>	<b>263,755,854.71</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7	2,507,298,687.11	1,002,065,271.75	738,309,417.04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六)47	<b>2,466,143,803.49</b>	<b>2,507,298,687.11</b>	<b>1,002,065,271.75</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8 页至第 169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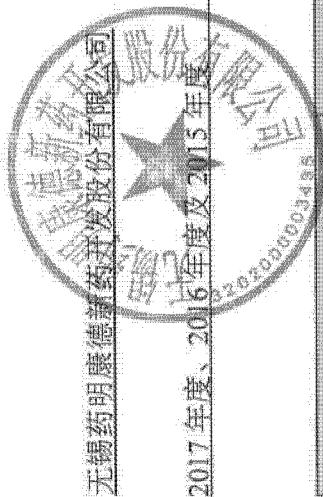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119,125.49	-	1,224,891.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119,125.49</b>		<b>1,224,891.0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60,952.77	19,164,531.88	293,72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3,423.63	2,129,592.95	39,08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30,595.93	3,116,768.78	2,446,976.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384,972.33</b>	<b>24,410,893.61</b>	<b>2,779,789.9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十六)5	<b>96,734,153.16</b>	<b>(24,410,893.61)</b>	<b>(1,554,898.9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93,186,568.44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47,828,944.00	586,901,402.88	9,932,630.3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07,156.99	1,718,218.43	394,558.2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9,236,100.99</b>	<b>681,806,189.75</b>	<b>10,327,188.61</b>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2,271,717.72	536,724,440.3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337,203.26	126,131,938.82	89,319.7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55,608,920.98</b>	<b>662,856,379.15</b>	<b>89,319.7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06,372,819.99)</b>	<b>18,949,810.60</b>	<b>10,237,868.8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88,18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213,428.03	343,318.6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1,393,428.03</b>	<b>343,318.66</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6,648,220.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2,791.96	58,540,324.46	1,789,698.1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202,791.96</b>	<b>58,540,324.46</b>	<b>8,437,918.5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02,791.96)</b>	<b>1,442,853,103.57</b>	<b>(8,094,599.86)</b>
<b>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十六)5	<b>(1,321,841,458.79)</b>	<b>1,437,392,020.56</b>	<b>588,370.0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六)5	1,442,056,805.85	4,664,785.29	4,076,415.21
<b>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十六)5	<b>120,215,347.06</b>	<b>1,442,056,805.85</b>	<b>4,664,785.29</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8 页至第 169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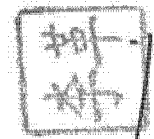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本年年初余额	937,787,000.00	3,492,196,806.06	128,785,239.03	-	-	1,010,403,992.29	493,232,021.27	6,062,405,058.6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63,102,946.75)	9,498,415.88	-	21,296,260.74	1,205,514,745.99	(97,601,203.79)	675,605,272.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498,415.88	-	-	1,227,093,479.30	71,359,672.52	1,307,951,56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7,844,773.92	-	-	-	-	9,138,404.58	46,983,178.50
1.少数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5,250,000.00	5,250,000.0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附注(十二))	-	37,844,773.92	-	-	-	-	3,888,404.58	41,733,178.50
(三)利润分配	-	-	-	-	21,296,260.74	(21,296,260.74)	(18,833,637.12)	(18,833,637.1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296,260.74	(21,296,260.74)	-	-
2.对所有者权益的利润分配	-	-	-	-	-	-	(18,833,637.12)	(18,833,637.1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82,472.57	-	-	-	(282,472.57)	-	-
1.净资产内部结转(附注(一))	-	282,472.57	-	-	-	(282,472.57)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8,695,765.09	-	-	-	8,695,765.09
2.本年使用	-	-	-	(8,695,765.09)	-	-	-	(8,695,765.09)
(六)其他	-	(501,230,193.24)	-	-	-	-	(159,265,643.77)	(660,495,837.01)
1.本年因对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的影响(附注(八)、2、(一)、(2))	-	(501,230,193.24)	-	-	-	-	(159,265,643.77)	(660,495,837.01)
三、本年年末余额	937,787,000.00	3,029,093,859.31	138,283,654.91	-	21,296,260.74	2,215,918,738.28	395,630,817.48	6,738,010,330.7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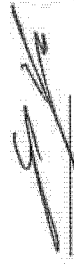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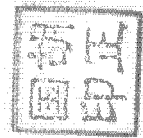
第8页至第169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本年初余额	155,029,234.82	1,539,027,154.05	31,895,379.52	-	77,784,458.14	1,563,930,917.40	3,062,455,722.38	6,430,122,866.1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82,757,765.18	1,953,169,652.01	96,889,859.71	-	(77,784,458.14)	(553,526,925.11)	(2,569,223,701.11)	(367,717,807.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3,331,902.79	-	-	974,980,314.37	146,278,822.61	1,214,591,039.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787,000.00	945,527,128.50	-	-	-	-	12,188,588.18	995,502,716.6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7,787,000.00	1,450,393,000.00	-	-	-	-	-	1,488,180,000.0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附注十二)	-	38,497,899.99	-	-	-	-	12,188,588.18	50,686,488.17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764,077,516.49)	-	-	-	-	-	(764,077,516.49)
4.同一控制下所有者投入资本(注)	-	220,713,745.00	-	-	-	-	(1,137,732,000.00)	220,713,745.00
(二)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44,970,765.18	861,320,932.44	-	-	(77,784,458.14)	(1,528,507,239.48)	-	-
(四)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744,970,765.18	861,320,932.44	-	-	(77,784,458.14)	(1,528,507,239.48)	-	-
1.发行权益性证券(附注一)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6,252,264.52	-	-	-	6,252,264.52
1.本年提取	-	-	-	(6,252,264.52)	-	-	-	(6,252,264.52)
2.本年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146,321,591.07	3,557,956.92	-	-	-	(1,589,959,111.90)	(1,440,079,563.91)
1.本年因对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的影响	-	146,321,591.07	3,557,956.92	-	-	-	(1,589,959,111.90)	(1,440,079,563.91)
(附注八)、2、(一)、(2)	-	-	-	-	-	-	493,232,021.27	6,062,405,058.65
三、本年年末余额	937,787,000.00	3,492,196,806.06	128,785,239.03	-	-	1,010,403,992.29	493,232,021.27	6,062,405,058.65

注：系本集团同一控制合并并入之子公司当年度收到的投资者增资款。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8页至第169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革

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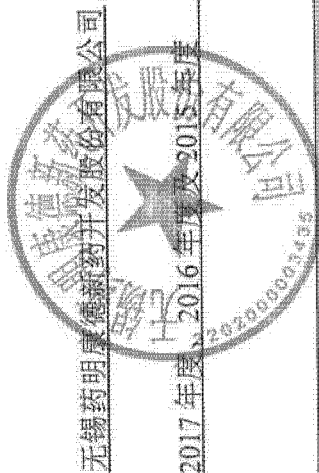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_\_\_\_\_

胡国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_\_\_\_\_



无锡明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本年初余额	155,029,234.82	802,644,161.16	33,971,436.49	-	77,784,458.14	1,533,414,690.41	2,299,839,856.47	4,902,683,837.4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736,382,992.89	(2,076,057.17)	-	-	30,516,226.99	762,615,865.91	1,527,439,02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76,057.17)	-	-	348,967,672.10	341,852,177.64	688,743,792.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70,230,052.64	-	-	-	-	124,193,878.07	594,423,930.71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附注(十二))	-	184,493,594.57	-	-	-	-	124,193,878.07	308,687,472.64
2.同一控制下所有者投入资本(注)	-	285,736,458.07	-	-	-	(318,451,445.11)	(8,126,697.58)	(326,578,142.69)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5,675,633.86	-	-	-	5,675,633.86
2.本年使用	-	-	-	(5,675,633.86)	-	-	-	(5,675,633.86)
(五)其他	-	266,152,940.25	-	-	-	-	304,696,507.78	570,849,448.03
1.处置子公司(附注(七)、3、(2))	-	-	-	-	-	-	(64,903,394.03)	(64,903,394.03)
2.本年因对子公司持股比例	-	266,152,940.25	-	-	-	-	369,599,901.81	635,752,842.06
变更的影响	-	-	-	-	-	-	-	-
(附注(八)、2、(三)、1、(2))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5,029,234.82	1,539,027,154.05	31,895,379.32	-	77,784,458.14	1,563,930,917.40	3,062,455,722.38	6,430,122,86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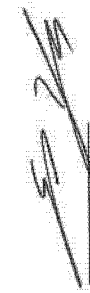
注：系本集团同一控制合并并入之子公司当年度收到的投资者增资款。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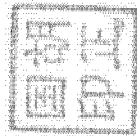
第8页至第169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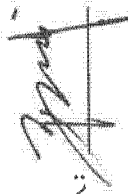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初余额	937,787,000.00	2,311,705,504.38	-	-	(14,260,355.60)	3,235,232,148.7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82,472.57	-	21,296,260.74	191,383,874.06	212,962,60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12,962,607.37	212,962,607.37
(二)利润分配	-	-	-	21,296,260.74	(21,296,260.7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1,296,260.74	(21,296,260.74)	-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82,472.57	-	-	(282,472.57)	-
1.净资产折股(附注(一))	-	282,472.57	-	-	(282,472.57)	-
三、本年年末余额	937,787,000.00	2,311,987,976.95	-	21,296,260.74	177,123,518.46	3,448,194,756.15

人民币元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8 页至第 169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革

法定代表人：

国胡印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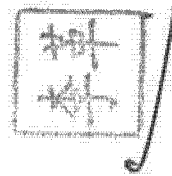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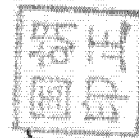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155,029,234.82	-	-	77,784,458.14	291,431,650.19	524,245,343.1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82,757,765.18	2,311,705,504.38	-	(77,784,458.14)	(305,692,005.79)	2,710,986,805.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22,815,233.69	1,222,815,233.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787,000.00	1,450,393,000.00	-	-	-	1,488,18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7,787,000.00	1,450,393,000.00	-	-	-	1,488,180,000.00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44,970,765.18	861,320,932.44	-	(77,784,458.14)	(1,528,507,239.48)	-
1.留存收益转增资本(附注(二))	744,970,765.18	861,320,932.44	-	(77,784,458.14)	(1,528,507,239.48)	-
(四)其他	-	(8,428.06)	-	-	-	(8,428.06)
三、本年年末余额	937,787,000.00	2,311,705,504.38	-	-	(14,260,355.60)	3,235,232,148.7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8页至第169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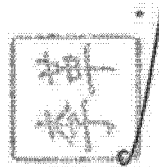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155,029,234.82	-	-	77,784,458.14	288,243,266.19	521,056,959.1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3,188,384.00	3,188,38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188,384.00	3,188,384.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5,029,234.82	-	-	77,784,458.14	291,431,650.19	524,245,343.15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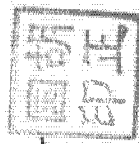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8 页至第 169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系由江苏太湖水集团有限公司、John J. Baldwin 与 ChinaTechs Inc.于 2000 年 12 月在江苏无锡投资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过数次股权变更,本公司变更为股东 WuXi AppTec (BVI) Inc. (“AppTec BVI”)在江苏省无锡市投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WuXi Cayman”)为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WuXi Cayman 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纽交所”)挂牌上市,并于 2015 年 12 月退市。本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经营期限为 50 年,原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55,029,234.82 元。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23 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并经无锡市商务局锡商资审[2016]3 号批准,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528,507,239.48 元及盈余公积人民币 77,784,458.14 元转增资本,其中人民币 744,970,765.18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861,320,932.44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

根据 2016 年 3 月 14 日股东 AppTec BVI 与 32 名受让方签署的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AppTec BVI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1%股权分别转让给 G&C V Limited 等 32 名受让方。2016 年 3 月 17 日,该事项已获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锡滨商外[2016]22 号批复同意。2016 年 3 月 23 日,该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10 日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规定,G&C VII Limited 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股权转让给上海厚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规定,G&C V Limited 等 10 名投资者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共计 2.5%股权转让给 LCH Investment Limited 等 6 名投资者。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7,787,000.00 元,已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投资者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及之前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7,787,000.00 元。

根据 2017 年 2 月 17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全体出资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并更名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 3,249,774,976.95 元,按 1:0.2886 的比例折股 937,787,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余额人民币 2,311,987,976.9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其中包含本公司于股改基准日当日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人民币 282,472.57 元)。据此,股份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937,787,0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7,787,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24183068U 的营业执照,现法定代表人为 Ge Li(李革)。

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详见附注(六)、32。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附注(十一)。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续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合成药物性小分子化合物、化合物库和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 新药、计算机软件及数据库的开发、研制以及组合化学和药品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经营本集团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自有批租土地的房产开发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业务。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参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 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 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 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 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 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 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提供劳务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欧元、港币及韩元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续

#####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的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双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详见附注(三)“13.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当月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计算确定。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 9.1 外币业务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10、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0.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1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10、金融工具 - 续

#####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 1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10.2.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0.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10.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10、金融工具 - 续

##### 10.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金融工具 - 续

10.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 续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0.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10、金融工具 - 续

##### 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0.5.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10、金融工具 - 续

##### 10.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0.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0.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应收款项

1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人民币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类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为基础，划分为两个组合，组合 1 为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应收款项、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项为组合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下的应收款项除发现减值迹象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信用风险特征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 年-2 年	2 年以上
应收账款	-	20%	50%	100%

1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12、存货

##### 12.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及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13、长期股权投资

##### 13.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1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 13.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3.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3.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1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 13.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14、固定资产

##### 14.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14、固定资产 - 续****14.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20	0-10	4.5-20
机器设备	5-10	0-10	9-2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5-7	0-10	14.29-20
运输设备	5-10	0-10	9-20
其他	2.5	0	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预计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4.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净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6、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17、无形资产****17.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商标使用权	直线法	10-30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5	-
客户关系	直线法	10-15	-
专利	直线法	10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7.2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18、长期资产减值 - 续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20、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或处置组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20、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或处置组 - 续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 21、职工薪酬

##### 21.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1.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1.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22、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3、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3.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 23.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23、股份支付 - 续

##### 23.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24、收入

##### 24.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24.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提供的劳务主要可以分为客户定制服务(Fee-For-Service, 以下简称“FFS”)和全时当量服务(Full-Time Equivalent, 以下简称“FTE”), 主要包括本集团受托进行的研究、开发和检测服务, 包括化合物、药物的分析、研究开发、检验检测、临床前的毒理测试以及新药一体化开发等服务。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24、收入 - 续

##### 24.2 提供劳务收入 - 续

对于FFS业务，根据其合同条款，本集团一般基于单项合约、里程碑或者研发季度，在履行义务得以满足时确认收入。对于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本集团不确认收入。当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满足以下条件，本集团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或者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

对于FTE业务，本集团按已发生的劳务时间×合同约定的全时当量劳务费率的方式计算并收取劳务收入。

####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5.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六)、30，由于与购建或购置的固定资产相关，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25、政府补助 - 续

##### 25.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六)、30，由于直接与发生的期间费用相关，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26.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 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6.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7、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27.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27.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7、租赁 - 续

27.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7.2.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1 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集团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为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28.1.1 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则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该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债务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预期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该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预期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1 套期会计 - 续

28.1.1 现金流量套期 - 续

除上述情况外，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做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坏账准备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预计未来可实现净值为判断基础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存货的预计可实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的账面价值。

**(四)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商誉的减值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计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需要对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同时确定一个适当地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是否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在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计算长期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需要对长期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同时确定一个适当地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本集团就固定资产厘定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及竞争对手就回应严峻的行业竞争而有重大改变。当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少于先前估计，本集团将会提高固定资产的折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由于部分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该些子公司没有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允价值的计量

在估计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市场可观察数据确定。如果不存在可观察数据，本集团管理层会根据以往经验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及输入值建立定价模型或根据第三方金融机构提供之以基于可比市场投资价格以及未来现金流折现为基准的估值报告。有关确定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衍生工具公允价值所用估值技术、输入值及主要假设于附注(十)披露。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1)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	0%, 6%, 11%, 17%
企业所得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12.5%-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的实缴额	1-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实缴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实缴额	1-2%
河道管理费(注2)	流转税的实缴额	1%

注1：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颁布的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22号文”)，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项目列报。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规定：自2017年4月1日起，停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注册地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主要注册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25%	25%	25%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15%	15%	15%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5%	15%	15%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	15%	15%	12.5%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15%	25%	25%
常州合全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15%	25%	25%
上海合全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	25%	注3	注3
合全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6.5%	16.5%	16.5%
STA Pharmaceutical US LLC. (原名: STA Sales LLC)	美国	35%	35%	35%
常州合全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	25%	25%	注3
常州合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25%	注3	注3
上海合全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25%	注3	注3
海门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海门	25%	25%	25%
上海康德弘翼医药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原名: 上海康德保瑞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康德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上海	15%	25%	注2
上海杰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5%	25%	注2
成都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25%	注3	注3
上海泽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5%	25%	25%
上海药明康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5%	25%	25%
上海合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全投资管理”) (原名: 上海合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注6	注6	注6
无锡药明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25%	25%	25%

(五) 税项 - 续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续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地区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 续

纳税主体名称	主要注册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京明德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25%	25%	25%
无锡药明康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25%	25%	25%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无锡	注 6	注 6	注 6
无锡药明康德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无锡	注 6	注 6	注 6
北京药明康德新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25%	25%	注 3
无锡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25%	25%	注 3
无锡药明康德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25%	25%	注 2
上海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5%	25%	注 3
上海药明康德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	25%	25%	注 3
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上海	注 8	25%(注 8)	25%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香港	16.5%	16.5%	16.5%
WuXi Pharma 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开曼	注 6	注 6	注 6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开曼	0%(注 10)	注 3	注 3
JW (Hong Kong) Therapeutics Limited	香港	16.5%(注 10)	注 3	注 3
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15%	注 9	注 9
上海赛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	25%	注 3	注 3
无锡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25%	注 3	注 3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15%	15%	15%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15%	15%	15%
百奇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15%	15%	15%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	美国	35%	35%	35%
WuXi AppTec Lab Testing and Diagnosi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6.5%	16.5%	16.5%
南京美新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15%	15%	25%
苏州药明康德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苏州	注 4	注 4	25%(注 4)
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注 5	25%(注 5)	注 3
上海药明康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注 7	25%(注 7)	25%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15%	15%	15%
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香港	16.5%	16.5%	16.5%
WuXi AppTec Korea Co., Ltd.	韩国	24%	24%	24%
HD Bioscience Co., Limited	香港	16.5%	注 3	注 3
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VI	0%	0%	0%
Sino Path Holdings Limited	BVI	0%	0%	0%
XBL (BVI) Limited	BVI	0%	0%	0%
XBL (HK) Limited	香港	16.5%	16.5%	16.5%
WuXi AppTec LN (Cayman) inc.	开曼	0%	0%	0%
LabNetwork B.V.	荷兰	25%	25%	25%
LabNetwork Inc.	美国	35%	35%	35%
LabNetwork GmbH	德国	29.65%	29.65%	29.65%
筑博(天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25%	25%	25%
药明筑博(武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25%	25%	注 3
WuXi AppTec UK Ltd	英国	21%	21%	21%
WuXi AppTec Holding Company, Inc.	美国	35%	35%	35%
WuXi AppTec Sales LLC	美国	35%	35%	35%
WuXi AppTec, Inc.	美国	35%	35%	35%
Abgent Inc.	美国	35%	35%	35%
Abgent Europe Limited	英国	注 7	21%(注 7)	21%



(五) 税项 - 续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续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地区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 续

纳税主体名称	主要注册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Crelux GmbH	德国	29.875%	29.875%	注 2
Chemdepo Inc.	美国	注 4	注 4	35%(注 4)
WuXi AppTec HDB LLC	美国	35%	注 3	注 3
HDB BIOSCIENCES INC.	美国	35%	注 9	注 9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Cayman) Inc.	开曼	0%	0%	0%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Inc.	开曼	0%	0%	0%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s (Cayman) Inc.	开曼	0%	0%	0%
WuXi PharmaTech Fund I General Partner L.P.	开曼	注 6	注 6	注 6
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名: 上海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注 1	注 1	25%(注 1)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注 1	注 1	15%(注 1)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注 1	注 1	25%(注 1)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td.	香港	注 1	注 1	16.5%(注 1)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25%	注 3	注 3

注 1: 2015 年 3 月, 子公司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从本公司购买了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生物”)55%股权。2015 年 4 月 16 日,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 (原名 Globa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从本集团购买了企业管理 100%股权。至此, 企业管理、无锡生物及其子公司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td.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起不再纳入本集团的合并报表范围。详见附注七、3、(二)、1.

注 2: 系本集团于 2016 年非同一控制合并收购之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

注 3: 该公司在该年度尚未设立。

注 4: 本集团于 2015 年处置该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

注 5: 本集团于 2016 年度处置该子公司。

注 6: 系合伙企业, 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7: 该公司在 2016 年度注销关闭。

注 8: 本集团于 2016 年度处置该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

注 9: 系本集团于 2017 年度非同一控制合并收购之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

(五) 税项 - 续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续

注 10: 系报告年度内设立之子公司, 成立后由于子公司在当年股权结构变更, 股权结构变更后, 子公司变更为集团的合营公司, 故不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1000044),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编号: JF20143101410131), 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认定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1002728),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认定有效期 3 年。

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全药业”)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1000470), 合全药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1001457), 合全药业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认定有效期 3 年。

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浦税综所备[2013]001 号文件批准, 子公司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至 2015 年享受一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公司各税收优惠期间的实际税率如下:

年度	税务优惠方式	实际税率
2015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2.5%

子公司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531000417), 子公司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14 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编号: 20143101410220), 子公司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认定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 税项 - 续

2、税收优惠及批文 - 续

在 2015 年度，12.5%税率优惠与 15%高新税率优惠的重复期间，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实际税率从低缴纳。

子公司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2003895)，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认定有效期 3 年。

子公司常州合全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2003975)，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认定有效期 3 年。

子公司上海康德弘翼医药临床研究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科技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编号: 20173101010016)，子公司上海康德弘翼医药临床研究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科技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14 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编号: JF20143101150046)，子公司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1001030)，子公司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认定有效期 3 年。

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542000080)，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武汉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武汉市商务委员会、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国家税务局、武汉市地方税务局、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8 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编号: JF20154201010004)，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 税项 - 续

2、税收优惠及批文 - 续

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332000349),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2003165), 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9 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编号: 20153205000006), 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认定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百奇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532001049),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认定有效期 3 年。

子公司南京美新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2001045),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认定有效期 3 年。

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12000214), 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和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编号: JF20141201150004), 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认定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12000444), 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认定有效期 3 年。

公司原子公司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332000239),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认定有效期 3 年。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534,063.65	1,077,467.21	561,567.22
人民币	77,533.84	55,170.10	131,214.73
美元	75,963.34	774,430.63	159,459.30
港元	4,240.57	273.60	9,360.04
欧元	64,139.59	10,310.03	24,653.03
英镑	68,960.62	73,929.00	113,871.10
日元	103,498.39	33,313.28	63,036.67
新加坡元	45.66	31,445.01	11,323.65
新台币	56,496.55	19,057.20	4,533.06
瑞士法郎	60,978.24	62,427.76	3,110.40
丹麦克朗	13,360.20	13,787.20	14,812.00
韩元	3,518.78	3,323.40	26,193.24
印尼卢比	5,327.87	-	-
银行存款：	2,465,609,739.84	2,506,221,219.90	1,001,503,704.53
人民币	581,191,380.98	1,718,711,731.91	234,273,038.91
美元	1,879,093,030.44	783,114,916.54	764,589,253.56
港元	472,314.19	510,401.57	184,149.90
欧元	1,282,020.11	1,717,535.36	233,914.59
英镑	-	-	870,646.59
日元	1,549.58	1,592.55	1,446.05
韩元	3,569,444.54	2,165,041.97	1,351,254.93
其他货币资金：	6,246,720.75	550,098.75	186,455.94
人民币	4,639,200.48	489,025.32	2,927.54
美元	1,607,500.37	61,073.43	183,528.40
欧元	19.90	-	-
合计	2,472,390,524.24	2,507,848,785.86	1,002,251,727.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46,454,204.55	454,274,537.87	492,158,341.00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出投资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货币基金	14,739,150.77	412,166,170.93	290,842,579.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2,020,621.05	-
合计	14,739,150.77	434,186,791.98	290,842,579.56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4,800.00	5,795,826.59	8,828,922.79
合计	324,800.00	5,795,826.59	8,828,922.79

(2)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本集团无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披露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3,781,735.64	99.26	12,863,760.46	1,590,917,975.18	1,385,910,868.43	99.34	12,260,072.59	1,373,650,795.84	10,505,813.7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40,839.62	0.74	6,026,256.24	5,914,583.38	9,167,043.65	0.66	8,650,167.17	516,876.48	5,411,352.12	
合计	1,615,722,575.26	100.00	18,890,016.70	1,596,832,558.56	1,395,077,912.08	100.00	20,910,239.76	1,374,167,672.32	15,917,165.85	

年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1,581,890,903.77	98.64	-	1,581,890,903.77	1,364,353,241.03	98.44	-	1,364,353,241.03	1,452,033,174.71	
6个月以上	7,431,305.74	0.46	1,486,261.15	5,945,044.59	7,661,678.88	0.55	1,532,335.79	6,129,343.09	1,516,277.95	
3年以内	6,164,053.64	0.38	3,082,026.82	3,082,026.82	6,336,423.44	0.46	3,168,211.72	3,168,211.72	3,319,789.23	
2年以上	8,295,472.49	0.52	8,295,472.49	-	7,559,525.08	0.55	7,559,525.08	-	5,669,746.55	
合计	1,603,781,735.64	100.00	12,863,760.46	1,590,917,975.18	1,385,910,868.43	100.00	12,260,072.59	1,373,650,795.84	10,505,813.73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4、应收账款 - 续

## (2) 本年计提、转回、实际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20,910,239.76	15,917,165.85	10,781,245.47
本年计提	14,123,300.46	7,595,139.46	7,113,584.09
本年转回	5,970,283.30	3,424,448.41	2,234,770.22
本年核销	9,374,886.98		211,648.09
汇率变动	(798,353.24)	822,382.86	468,754.60
年末余额	18,890,016.70	20,910,239.76	15,917,165.85

##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集团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11,082,563.55元、人民币372,547,653.35元、人民币349,830,048.46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5.44%、26.70%、23.66%，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003,736.50元、人民币1,772,566.25元、人民币1,428,917.76元。

## 5、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854,316.24	90.23	31,731,782.32	81.30	19,126,442.85	84.13
1至2年	2,375,930.23	4.58	5,598,073.07	14.34	3,369,095.17	14.82
2至3年	2,536,441.84	4.89	1,703,535.93	4.36	239,336.74	1.05
3年以上	156,050.00	0.30				
合计	51,922,738.31	100.00	39,033,391.32	100.00	22,734,874.76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3,380,400.89元、人民币12,958,726.13元、人民币9,686,212.85元，占预付款项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5.77%、33.20%、42.61%。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5,905,172.29	50.78		15,905,172.29	39,056,592.56	67.39		39,056,592.56				
其他应收款(组合)												
按款项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15,418,038.07	49.22	5,706,572.22	9,711,465.85	18,897,771.04	32.60		18,897,771.04	2,385,446,667.30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7,000.00	0.01	7,000.00		1,716,172.70			
合计	31,323,210.36	100.00	5,706,572.22	25,616,638.14	57,961,363.60	100.00	7,000.00	57,954,363.60	2,421,227,309.92	100.00	1,716,172.70	2,419,511,137.22

人民币元

报告期内不存在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组合2中，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6个月以内	2,734,051.94	17.73		2,734,051.94	18,897,771.04	100.00		18,897,771.04	2,385,446,667.30	100.00		2,385,446,667.30
6个月-1年	2,118,069.48	13.74	423,613.90	1,694,455.58								
1年-2年	10,565,916.65	68.53	5,282,958.32	5,282,958.33								
2年以上												
合计	15,418,038.07	100.00	5,706,572.22	9,711,465.85	18,897,771.04	100.00		18,897,771.04	2,385,446,667.30	100.00		2,385,446,667.30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其他应收款 - 续

(2) 本年计提、转回、实际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初余额	7,000.00	1,716,172.70	4,000.00
本年计提	5,726,572.22	3,000.00	1,712,172.70
本年转回	-	1,805,700.00	-
本年核销	27,000.00	84,683.16	-
汇率影响	-	178,210.46	-
年末余额	5,706,572.22	7,000.00	1,716,172.70

(3)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5,418,038.07	19,133,578.82	2,165,245,264.20
出售投资款	-	26,283,917.61	140,336,944.62
押金	8,577,630.09	5,072,856.35	8,049,954.98
备用金	631,649.29	3,486,334.89	3,154,751.60
固定资产转让款	-	-	104,440,394.52
其他	6,695,892.91	3,984,675.93	-
合计	31,323,210.36	57,961,363.60	2,421,227,309.9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药明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往来款	15,418,038.07	1 到 2 年	49.22	5,706,572.22
上海皓瑞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	2,604,690.19	1 年以内	8.32	-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保证金	1,983,336.60	1 年以内	6.33	-
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743,628.83	1 年以内	5.57	-
上海畅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	638,239.36	1 年以内	2.04	-
合计		22,387,933.05		71.48	5,706,572.2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Johnson & Johnson Pharmaceuticals Ltd	出售投资款	26,283,917.61	1 到 2 年	45.35	-
上海药明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97,250.97	1 年以内	16.56	-
明因(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48,457.03	1 年以内	7.33	-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24,775.62	1 年以内	3.49	-
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7,178.19	1 年以内	1.34	-
合计		42,931,579.42		74.07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WuXi Pharma Tech (Cayman) Inc.	往来款	1,425,168,068.82	1 年以内	58.86	-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出售投资款	480,264,654.00	1 年以内	19.84	-
WuXi AppTec (BVI) Inc.	往来款	273,887,133.55	1 年以内	11.31	-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款	104,440,394.52	1 年以内	4.31	-
WuXi Biolog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原名 Globa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	出售投资款	90,809,368.58	1 年以内	3.75	-
合计		2,374,569,619.47		98.07	-

注：集团对上海药明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已于期后 2018 年 2 月全部收回。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存货

(1) 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05,105,127.73	189,352,849.12	105,916,266.89
在产品	311,329,247.68	238,072,693.86	110,057,175.63
产成品	221,505,539.35	95,754,818.61	48,685,766.52
合计	737,939,914.76	523,180,361.59	264,659,209.04
减：存货跌价准备	11,002,188.23	11,909,267.44	12,511,398.54
存货账面价值	726,937,726.53	511,271,094.15	252,147,810.50

(2)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原材料	9,832,891.77	5,257,044.07	3,907,631.38	180,116.23	11,002,188.23
产成品	2,076,375.67	-	587,169.82	1,489,205.85	-
合计	11,909,267.44	5,257,044.07	4,494,801.20	1,669,322.08	11,002,188.2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1,022,192.66	5,107,707.79	3,453,479.75	2,843,528.93	9,832,891.77
产成品	1,489,205.88	587,169.79	-	-	2,076,375.67
合计	12,511,398.54	5,694,877.58	3,453,479.75	2,843,528.93	11,909,267.4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6,420,156.79	3,696,255.36	906,865.34	8,187,354.15	11,022,192.66
产成品	1,489,205.88	2,046,000.00	-	2,046,000.00	1,489,205.88
合计	17,909,362.67	5,742,255.36	906,865.34	10,233,354.15	12,511,398.54

8、持有待售资产

2014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与 Research Pharmaceutical Service China, Inc. (“RPS 中国”)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RPS 中国将其持有的 RPS 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RPS 北京”) 51%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药明康德，转让价为 20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32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根据 RPS 北京的章程规定，所有生产经营事项由投资双方共同决定，故本集团与 RPS 中国共同控制 RPS 北京。

2015 年 12 月 4 日，由于集团业务规划变化，上海药明康德与 RPS 中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RPS 北京的 51% 股权转让给 RPS 中国，转让价为 20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325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注)	297,686,559.54	1,006,449,392.85	779,494,401.43
其中：保本型	297,686,559.54	686,033,502.44	779,494,401.43
非保本型	-	320,415,890.41	-
待摊费用	14,687,002.89	15,492,102.01	30,162,265.06
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	265,663,184.43	75,118,308.93	70,775,622.10
合计	578,036,746.86	1,097,059,803.79	880,432,288.59

注：系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计划，这些产品计划主要投向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等。其中，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97,686,559.54元、人民币686,033,502.44元、人民币779,494,401.43元的投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计划，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本集团将该类理财产品计划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进行核算，并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0.00元、人民币320,415,890.41元、人民币0.00元的投资为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计划，期限均在一年以内，本集团将该类理财产品计划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683,404,986.38	-	683,404,986.38	614,786,476.05	-	614,786,476.05	278,038,938.03	-	278,038,938.03
合计	683,404,986.38	-	683,404,986.38	614,786,476.05	-	614,786,476.05	278,038,938.03	-	278,038,938.03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的成本	633,938,842.44	572,353,587.37	249,306,734.66
公允价值	683,404,986.38	614,786,476.05	278,038,938.0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9,466,143.94	42,432,888.68	28,732,203.37

以上投资系本集团对医药类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折现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	-	-	45,079,124.20	-	45,079,124.2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1,910,883.20	-	1,910,883.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1,883,320.77	-	11,883,320.77	
合计	-	-	-	33,195,803.43	-	33,195,803.43	

2017年12月2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与本公司之受同一最终控股方控制的关联方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生物”)签订融资租赁终止协议和设备转让协议，将原融资租赁设备转让给上海生物。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海药明康德已收到相关转让款。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确认的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减少	汇率影响	
合营企业							
WuXi Maclinac Bio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10,452,128.45	23,643,851.00	(15,368,400.42)	-	-	(875,458.08)	17,852,120.95
无锡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106,052.31	10,165,800.00	(13,271,852.31)	-	-	-	-
Cyber Solutions, Inc.	-	116,380,760.42	1,588,988.37	-	-	(3,825,023.50)	114,144,705.29
上海药明康德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注1)	-	-	-	-	-	-	-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注2)	-	-	-	-	-	-	-
联营企业							
和裕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21,875,000.00	(2,675,054.98)	-	-	-	19,199,945.02
Phugelax, Inc.	15,560,371.89	-	(8,058,059.12)	-	-	(762,308.08)	6,740,004.69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185,149,447.10	32,047,206.06	(5,912,110.32)	13,633,558.77	-	(11,262,822.62)	213,655,278.99
PICA HEALTH TECHNOLOGIES LIMITED	17,362,500.00	-	(4,943,241.35)	-	-	(930,016.41)	11,489,242.24
合计	231,630,499.75	204,112,617.48	(48,639,750.13)	13,633,558.77	-	(17,655,628.69)	383,081,297.18

注1：于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上海外高桥药明康德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双方均未出资。

注2：于2017年11月1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于2017年9月6日设立的子公司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股权结构变更后，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持股50%，Juno Therapeutics Inc. 持股38.46%，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持股11.54%。自此，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变更为公司之合营企业，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及其子公司 JW (Hong Kong) Therapeutics Limited 不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各方均未出资。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 续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 12月31日	年初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确认的其 他综合收益变动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其他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营企业									
Wuxi Medinova Bio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无锡药明康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注1)	8,166,979.92	17,362,500.00	(15,148,450.08)	-	-	71,098.61	-	-	10,452,128.45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694,864.02	16,293,000.00	(708,404.78)	-	-	-	-	(7,986,459.24)	3,106,052.31
联营企业									
Adagene Inc.(注1)	3,043,443.29	11,574,987.66	-	-	-	(422,682.72)	-	(14,195,748.23)	-
PhageGen Inc.	20,745,016.10	(6,340,128.78)	-	-	-	1,155,484.57	-	-	15,560,371.89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	166,680,000.00	(7,099,129.24)	28,210,997.19	(2,325,919.16)	(316,501.69)	-	-	185,149,447.10
WUXI HEALTH TECH INNOVATIONS LIMITED 合计	40,650,303.33	229,272,987.66	(42,483,060.57)	28,210,997.19	(2,325,919.16)	487,398.77	-	(22,182,207.47)	231,630,499.75

注1：详见附注(七)、1、(二)。

注2：因本期 Adagene Inc. 其他股东增资导致本集团在 Adagene Inc. 中的持股比例由 21.57% 下降为 14.90%，且对董事会不再具有重大影响，故本集团将该长期股权投资转入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 收益	处置收益	其他影响	计提减值准备	
合营企业							
Wuxi Medinova Bio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无锡药明康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5,513,983.47	9,740,550.00	(7,113,592.73)	-	26,039.18	-	8,166,979.92
	58,004.98	19,125,000.00	(10,488,140.96)	-	-	-	8,694,864.02
联营企业							
Adagene Inc.	4,759,167.36	1,655,393.78	(3,489,306.38)	-	108,188.53	-	3,043,443.29
PhageGen Inc.	6,294,769.03	22,777,950.00	(8,301,585.65)	-	23,887.72	-	20,745,016.10
Vivace Therapeutics, Inc.	-	14,738,800.00	-	(15,334,320.00)	605,520.00	-	-
合计	16,625,924.84	67,987,693.78	(29,392,625.72)	(15,334,320.00)	763,630.43	-	40,650,303.33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2、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除上述投资外，于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无锡药明康德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天印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南京天印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双方均未出资。2016年，双方约定注销该公司，于2017年2月07日，南京天印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

## 13、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运输设备	其他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32,239,142.93	866,756,867.26	1,562,430,682.25	20,082,321.65	3,006,553.04	3,684,515,567.13
2.本年增加金额	601,673,673.91	156,877,968.97	496,732,312.77	2,451,748.85	3,232,840.00	1,262,968,544.50
(1)购置	246,860,519.01	41,041,915.28	98,538,789.79	1,097,380.41	1,891,160.00	389,429,764.49
(2)在建工程转入	305,996,234.65	75,969,527.58	397,815,147.15	569,288.89	1,341,680.00	781,691,878.27
(3)其他转入(注)	50,816,920.25	-	-	-	-	50,816,920.25
(4)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附注(七)五)	-	39,866,526.11	378,375.83	785,079.55	-	41,029,981.49
3.本年减少金额	-	43,168,980.43	47,338,690.85	638,385.10	2,723,417.68	93,869,474.06
(1)处置或报废	-	43,168,980.43	47,338,690.85	638,385.10	2,723,417.68	93,869,474.06
4.汇率影响	(29,186.47)	(21,811,342.87)	(798,254.03)	-	(43,307.72)	(22,682,091.09)
5.年末余额	1,835,883,630.37	958,654,512.93	2,011,026,050.14	21,895,685.40	3,472,667.64	4,830,932,546.4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85,524,952.77	468,169,734.24	746,202,034.66	12,409,803.07	1,167,939.34	1,713,474,464.08
2.本年增加金额	111,661,228.23	89,290,704.85	173,328,707.80	2,126,611.75	1,277,940.86	377,685,193.49
(1)计提	98,973,547.52	89,290,704.85	173,328,707.80	2,126,611.75	1,277,940.86	364,997,512.78
(2)其他转入(注)	12,687,680.71	-	-	-	-	12,687,680.71
(3)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附注(七)五)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39,507,683.42	39,388,300.59	572,854.28	770,554.81	80,239,393.10
(1)处置或报废	-	39,507,683.42	39,388,300.59	572,854.28	770,554.81	80,239,393.10
4.汇率影响	(27,518.26)	(12,943,431.25)	(547,297.58)	-	(27,959.62)	(13,546,206.71)
5.年末余额	597,158,662.74	505,009,324.42	879,595,144.29	13,963,560.54	1,647,365.77	1,997,374,057.7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汇率影响	-	-	-	-	-	-
5.年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38,724,967.63	453,645,188.51	1,131,430,905.85	7,932,124.86	1,825,301.87	2,833,558,488.72
2.年初账面价值	746,714,190.16	398,587,133.02	816,228,647.59	7,672,518.58	1,838,613.70	1,971,041,103.05

注：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入原先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房屋建筑物，故将原先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重分类计入固定资产。根据协议约定，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将于本公司全额付清购房款之日起180日内办理。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固定资产 - 续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器具 及家具	运输设备	其他	
<b>一、账面原值</b>						
1.年初余额	966,311,458.05	739,994,120.27	1,066,311,238.19	17,724,705.37	2,374,800.14	2,792,716,322.02
2.本年增加金额	303,008,791.76	120,839,398.21	580,061,996.89	2,959,110.14	1,873,209.11	1,008,742,506.11
(1)购置	6,914.00	20,451,218.55	35,757,327.22	848,447.08	1,759,449.11	58,823,355.96
(2)在建工程转入	303,001,877.76	97,802,051.09	540,730,605.17	2,110,663.06	113,760.00	943,758,957.08
(3)非同一控制企 业合并增加 (附注(七))	-	2,586,128.57	3,574,064.50	-	-	6,160,193.07
3.本年减少金额	37,124,706.87	14,617,606.69	84,770,124.53	601,493.86	1,241,456.21	138,355,388.16
(1)处置或报废	37,124,706.87	14,617,606.69	84,770,124.53	601,493.86	1,241,456.21	138,355,388.16
(2)处置子公司	-	-	-	-	-	-
4.汇率影响	43,599.99	20,540,955.47	827,571.70	-	-	21,412,127.16
5.年末余额	1,232,239,142.93	866,756,867.26	1,562,430,682.25	20,082,321.65	3,006,553.04	3,684,515,567.13
<b>二、累计折旧</b>						
1.年初余额	426,717,737.09	389,104,398.24	627,496,327.17	10,721,470.72	874,951.36	1,454,914,884.58
2.本年增加金额	78,589,814.88	76,447,840.60	153,664,454.90	2,229,676.93	951,373.55	311,883,160.86
(1)计提	78,589,814.88	76,391,164.74	151,709,343.07	2,229,676.93	951,373.55	309,871,373.17
(2)非同一控制企 业合并增加 (附注(七))	-	56,675.86	1,955,111.83	-	-	2,011,787.69
3.本年减少金额	19,805,563.82	9,423,328.14	35,514,896.16	541,344.58	658,385.57	65,943,518.27
(1)处置或报废	19,805,563.82	9,423,328.14	35,514,896.16	541,344.58	658,385.57	65,943,518.27
(2)处置子公司	-	-	-	-	-	-
4.汇率影响	22,964.62	12,040,823.54	556,148.75	-	-	12,619,936.91
5.年末余额	485,524,952.77	468,169,734.24	746,202,034.66	12,409,803.07	1,167,939.34	1,713,474,464.08
<b>三、减值准备</b>						
1.年初余额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汇率影响	-	-	-	-	-	-
5.年末余额	-	-	-	-	-	-
<b>四、账面价值</b>						
1.年末账面价值	746,714,190.16	398,587,133.02	816,228,647.59	7,672,518.58	1,838,613.70	1,971,041,103.05
2.年初账面价值	539,593,720.96	350,889,722.03	438,814,911.02	7,003,234.65	1,499,848.78	1,337,801,437.44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固定资产 - 续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器具 及家具	运输设备	其他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30,792,491.85	738,871,256.90	1,063,612,704.21	17,801,450.84	2,152,615.22	2,753,230,519.02
2.本年增加金额	100,576,486.82	216,753,317.19	243,988,090.89	2,689,057.70	1,330,621.75	565,337,574.35
(1)购置	28,494,394.62	39,980,165.76	131,183,933.86	1,885,221.17	1,274,975.75	202,818,691.16
(2)在建工程转入	72,082,092.20	80,706,220.59	100,536,441.41	-	55,646.00	253,380,400.20
(3)非同一控制企 业合并增加 (附注(七)(1))	-	96,066,930.84	12,267,715.62	803,836.53	-	109,138,482.99
3.本年减少金额	65,085,363.56	223,466,410.01	241,289,556.91	2,765,803.17	1,108,436.83	533,715,570.48
(1)处置或报废	65,085,363.56	115,617,838.35	209,291,281.77	2,548,003.17	1,108,436.83	393,650,923.68
(2)处置子公司	-	107,848,571.66	31,998,275.14	217,800.00	-	140,064,646.80
4.汇率影响	27,842.94	7,835,956.19	-	-	-	7,863,799.13
5.年末余额	966,311,458.05	739,994,120.27	1,066,311,238.19	17,724,705.37	2,374,800.14	2,792,716,322.0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93,479,809.83	292,292,187.90	580,721,772.55	10,310,360.76	938,469.54	1,277,742,600.58
2.本年增加金额	97,142,883.45	133,763,940.36	129,172,915.20	2,759,776.26	735,895.35	363,575,410.62
(1)计提	97,142,883.45	77,703,997.04	120,839,706.06	2,414,965.92	735,895.35	298,837,447.82
(2)非同一控制企 业合并增加 (附注(七)(1))	-	56,059,943.32	8,333,209.14	344,810.34	-	64,737,962.80
3.本年减少金额	63,915,973.62	41,620,650.85	82,398,360.58	2,348,666.30	799,413.53	191,083,064.88
(1)处置或报废	63,915,973.62	28,506,573.20	74,015,386.68	2,237,588.30	799,413.53	169,474,935.33
(2)处置子公司	-	13,114,077.65	8,382,973.90	111,078.00	-	21,608,129.55
4.汇率影响	11,017.43	4,668,920.83	-	-	-	4,679,938.26
5.年末余额	426,717,737.09	389,104,398.24	627,496,327.17	10,721,470.72	874,951.36	1,454,914,884.5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汇率影响	-	-	-	-	-	-
5.年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39,593,720.96	350,889,722.03	438,814,911.02	7,003,234.65	1,499,848.78	1,337,801,437.44
2.年初账面价值	537,312,682.02	446,579,069.00	482,890,931.66	7,491,090.08	1,214,145.68	1,475,487,918.4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续

14、在建工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资金来源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附注(五))	年末数		
常州合生药业新建项目一期	998,000,000.00	304,529,784.60	111,750,119.69	338,858,553.82	-	-	77,421,350.47	100.04%	自有资金
常州合生药业新建项目二期	1,718,000,000.00	-	104,481,591.72	-	-	-	104,481,591.72	6.08%	自有资金
常州新江研发楼建设项目	50,000,000.00	14,253,393.55	7,274,168.62	10,383,793.55	-	11,243,768.62	-	94.85%	自有资金
无锡药明康德研发楼二期	180,000,000.00	43,928,597.28	136,071,402.72	33,193,694.25	-	-	156,806,305.75	100.00%	自有资金
上海药明康德综合办公大楼	78,000,000.00	-	33,277,684.46	-	-	-	33,277,684.46	41.38%	自有资金
上海药明康德研发楼二期	56,760,000.00	-	51,010,730.72	-	-	-	51,010,730.72	89.87%	自有资金
天津药明康德研发楼二期	75,420,000.00	973,113.22	47,579,551.59	-	-	178,790,419.83	-	63.09%	自有资金
美国康城实验室装修二期工程	189,151,650.00	-	178,790,419.83	-	-	-	359,024,440.47	94.52%	自有资金
康城实验室装修二期工程	-	330,687,357.28	592,810,405.82	360,762,133.22	7,360,365.00	198,020,952.33	-	-	自有资金
康城实验室装修二期工程	-	17,847,515.05	45,301,360.39	48,595,703.43	484,513.52	-	14,090,558.49	-	自有资金
其他	-	712,219,760.98	1,307,347,455.56	781,691,878.27	7,824,918.52	388,055,140.78	843,665,326.89	-	自有资金
合计	-	-	1,307,347,455.56	781,691,878.27	7,824,918.52	388,055,140.78	1,670,067.92	-	-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资金来源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附注(五))	年末数		
常州合生药业新建项目一期	913,000,000.00	669,930,916.92	216,741,178.85	582,142,311.17	-	-	304,529,784.60	97.12%	自有资金
常州新江研发楼建设项目	50,000,000.00	-	40,149,210.06	25,895,816.51	-	-	14,253,393.55	80.30%	自有资金
无锡药明康德研发楼二期	35,927,468.58	-	35,884,913.28	34,444.45	-	35,850,468.83	-	100.00%	自有资金
天津药明康德研发楼二期	33,200,000.00	17,746,755.50	14,451,274.06	32,198,009.55	-	-	43,928,597.28	99.91%	自有资金
上海药明康德综合办公大楼	180,000,000.00	-	1,505,660.38	-	-	-	330,687,357.28	24.40%	自有资金
上海药明康德研发楼二期	-	240,286,479.52	547,705,534.31	582,027,792.48	-	-	1,820,628.27	-	自有资金
康城实验室装修二期工程	-	8,048,914.86	34,189,511.56	21,460,582.91	1,957,215.24	-	18,820,628.27	-	自有资金
其他	-	936,013,046.80	890,627,282.50	943,758,957.08	1,957,215.24	211,127,332.90	712,219,760.98	-	自有资金
合计	-	-	890,627,282.50	943,758,957.08	1,957,215.24	211,127,332.90	42,422,956.90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在建工程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处置子公司减少	年末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投资的比例	资金来源	
常州药明生产设施搬迁项目二期	850,000,000.00	252,436,191.12	417,494,725.80	-	-	-	-	669,930,916.92	78.82%	自有资金	
常州生产设施搬迁项目反应装置建设	19,538,000.00	12,768,500.00	7,012,500.00	19,781,000.00	-	-	-	-	100.00%	自有资金	
天津北方基地二期2号楼装修工程	31,300,000.00	-	17,746,735.50	-	-	-	-	17,746,735.50	56.70%	自有资金	
苏州药明实验楼改造二期	58,000,000.00	41,133,232.83	17,774,202.00	58,907,434.83	-	-	-	-	100.00%	自有资金	
西安研发楼工程	-	164,292,198.02	265,319,210.52	153,031,405.92	4,214,755.88	3,465,629.19	28,613,138.03	240,286,479.52	-	自有资金	
其他	-	19,614,578.15	17,385,620.11	21,660,559.45	1,674,577.54	-	5,616,146.41	8,048,914.86	-	自有资金	
合计	-	490,244,700.12	742,732,993.93	253,380,400.20	5,889,333.42	3,465,629.19	34,229,284.44	936,013,046.80	-	-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合计
	土地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客户关系	专利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44,747,601.80	29,728,581.21	132,403,236.58	126,555,330.06	-	433,434,749.65
2.本年增加金额	-	-	18,327,206.49	176,000,000.00	61,000,000.00	255,327,206.49
(1)购置	-	-	10,502,287.97	-	-	10,502,287.97
(2)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附注(七)E)	-	-	-	176,000,000.00	61,000,000.00	237,000,000.00
(3)在建工程转入	-	-	7,824,918.52	-	-	7,824,918.52
3.本年减少金额	-	-	17,705,270.21	-	-	17,705,270.21
4.汇率影响	-	(1,746,169.02)	(1,910,807.62)	(12,360,286.51)	-	(16,017,263.15)
5.年末余额	144,747,601.80	27,982,412.19	131,114,365.24	290,195,043.55	61,000,000.00	655,039,422.7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1,810,440.69	4,374,433.57	63,622,736.46	28,896,561.74	-	108,704,172.46
2.本年增加金额	3,399,715.11	897,455.08	17,302,664.15	11,499,201.13	4,684,707.31	37,783,742.78
(1)计提	3,399,715.11	897,455.08	17,302,664.15	11,499,201.13	4,684,707.31	37,783,742.78
3.本年减少金额	-	-	7,947,380.70	-	-	7,947,380.70
4.汇率影响	-	(448,521.95)	(593,374.41)	(1,406,185.62)	-	(2,448,081.98)
5.年末余额	15,210,155.80	4,823,366.70	72,384,645.50	38,989,577.25	4,684,707.31	136,092,452.5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12,561,532.62	-	-	-	12,561,532.62
2.本年增加金额	-	5,968,702.76	-	75,108,358.81	-	81,077,061.57
3.汇率影响	-	(743,020.53)	-	-	-	(743,020.53)
4.年末余额	-	17,787,214.85	-	75,108,358.81	-	92,895,573.66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9,537,446.00	5,371,830.64	58,729,719.74	176,097,107.49	56,315,292.69	426,051,396.56
2.年初账面价值	132,937,161.11	12,792,615.02	68,780,500.12	97,658,768.32	-	312,169,044.57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无形资产 - 续

(1) 无形资产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合计
	土地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客户关系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4,253,929.70	25,191,357.34	111,871,701.40	110,430,874.74	341,747,863.18
2.本年增加金额	50,493,672.10	3,145,725.45	27,561,552.74	8,449,716.15	89,650,666.44
(1)购置	-	-	24,720,452.98	-	24,720,452.98
(2)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 (附注(七)D)	50,493,672.10	3,145,725.45	883,884.52	8,449,716.15	62,972,998.22
(3)在建工程转入	-	-	1,957,215.24	-	1,957,215.24
3.本年减少金额	-	-	8,589,125.04	-	8,589,125.04
(1)处置	-	-	8,589,125.04	-	8,589,125.04
(2)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	-	-	-	-
4.汇率影响	-	1,391,498.42	1,559,107.48	7,674,739.17	10,625,345.07
5.年末余额	144,747,601.80	29,728,581.21	132,403,236.58	126,555,330.06	433,434,749.6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9,867,011.91	3,775,498.96	50,115,021.47	10,122,830.18	73,880,362.52
2.本年增加金额	1,943,428.78	465,239.53	14,632,854.57	18,070,213.80	35,111,736.68
(1)计提	1,943,428.78	465,239.53	14,632,854.57	18,070,213.80	35,111,736.68
3.本年减少金额	-	-	1,467,630.64	-	1,467,630.64
(1)处置	-	-	1,467,630.64	-	1,467,630.64
(2)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	-	-	-	-
4.汇率影响	-	133,695.08	342,491.06	703,517.76	1,179,703.90
5.年末余额	11,810,440.69	4,374,433.57	63,622,736.46	28,896,561.74	108,704,172.4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11,745,259.09	-	-	11,745,259.09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汇率影响	-	816,273.53	-	-	816,273.53
4.年末余额	-	12,561,532.62	-	-	12,561,532.62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2,937,161.11	12,792,615.02	68,780,500.12	97,658,768.32	312,169,044.57
2.年初账面价值	84,386,917.79	9,670,599.29	61,756,679.93	100,308,044.56	256,122,241.57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15、无形资产 - 续

## (1) 无形资产情况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合计
	土地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客户关系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2,253,929.70	24,302,747.00	77,854,375.45	-	194,411,052.15
2.本年增加金额	2,000,000.00	-	38,695,433.63	110,430,874.74	151,126,308.37
(1)购置	2,000,000.00	-	32,806,100.21	-	34,806,100.21
(2)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 (附注(七)(1))	-	-	-	110,430,874.74	110,430,874.74
(3)在建工程转入	-	-	5,889,333.42	-	5,889,333.42
3.本年减少金额	-	-	5,347,496.03	-	5,347,496.03
(1)处置	-	-	2,960,391.83	-	2,960,391.83
(2)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	-	2,387,104.20	-	2,387,104.20
4.汇率影响	-	888,610.34	669,388.35	-	1,557,998.69
5.年末余额	94,253,929.70	25,191,357.34	111,871,701.40	110,430,874.74	341,747,863.1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661,933.43	2,840,599.83	35,921,979.03	-	46,424,512.29
2.本年增加金额	2,205,078.48	868,335.21	14,894,513.51	10,122,830.18	28,090,757.38
(1)计提	2,205,078.48	868,335.21	14,894,513.51	10,122,830.18	28,090,757.38
3.本年减少金额	-	-	791,228.60	-	791,228.60
(1)处置	-	-	287,831.38	-	287,831.38
(2)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	-	503,397.22	-	503,397.22
4.汇率影响	-	66,563.92	89,757.53	-	156,321.45
5.年末余额	9,867,011.91	3,775,498.96	50,115,021.47	10,122,830.18	73,880,362.5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6,880,999.70	-	-	6,880,999.70
2.本年增加金额	-	4,402,321.65	-	-	4,402,321.65
(1)计提	-	4,402,321.65	-	-	4,402,321.65
3.汇率影响	-	461,937.74	-	-	461,937.74
4.年末余额	-	11,745,259.09	-	-	11,745,259.09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4,386,917.79	9,670,599.29	61,756,679.93	100,308,044.56	256,122,241.57
2.年初账面价值	84,591,996.27	14,581,147.47	41,932,396.42	-	141,105,540.16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汇率影响	处置	
检测分析业务-药代动力学检测业务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	126,993,947.74	-	-	-	126,993,947.74
实验室 CRO 业务(Abgent Inc.)	55,051,975.40	-	(3,256,350.11)	-	51,795,625.29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业务 (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32,495.48	-	-	-	932,495.48
检测分析业务(WuXi AppTec, Inc.)	166,372,135.51	-	(9,840,990.08)	-	156,531,145.43
化学合成业务 (Crelux GmbH)(附注(七)1)	31,987,656.03	-	(1,892,084.82)	-	30,095,571.21
检测分析业务-高效评价与检测业务 (赛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附注(七)1)	-	688,721,900.33	-	-	688,721,900.33
合计	381,338,210.16	688,721,900.33	(14,989,425.01)	-	1,055,070,685.48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影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分析业务-药代动力学检测业务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附注(七)1)	126,993,947.74	-	-	-	126,993,947.74
实验室 CRO 业务(Abgent Inc.)	51,474,587.86	-	3,577,387.54	-	55,051,975.40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业务 (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32,495.48	-	-	-	932,495.48
检测分析业务(WuXi AppTec, Inc.)	155,560,941.16	-	10,811,194.35	-	166,372,135.51
化学合成业务 (Crelux GmbH)(附注(七)1)	-	29,503,279.68	2,484,376.35	-	31,987,656.03
合计	334,961,972.24	29,503,279.68	16,872,958.24	-	381,338,210.16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影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分析业务-药代动力学检测业务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附注(七)1)	-	126,993,947.74	-	-	126,993,947.74
实验室 CRO 业务(Abgent Inc.)	49,190,069.60	-	2,284,518.26	-	51,474,587.86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业务 (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32,495.48	-	-	-	932,495.48
检测分析业务(WuXi AppTec, Inc.)	148,656,916.76	-	6,904,024.40	-	155,560,941.16
化学物合成业务(Cheמדפני, Inc.)	4,420,421.90	-	-	(4,420,421.90)	-
合计	203,199,903.74	126,993,947.74	9,188,542.66	(4,420,421.90)	334,961,972.24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被投资单位的商誉形成说明参见附注(七)、1。

(2) 商誉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增加	汇率影响	
实验室 CRO 业务(Abgent Inc.)	55,051,975.40	-	(3,256,350.11)	51,795,625.29
检测分析业务-药代动力学检测业务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	-	45,237,183.35	-	45,237,183.35
合计	55,051,975.40	45,237,183.35	(3,256,350.11)	97,032,808.64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验室 CRO 业务(Abgent Inc.)	26,801,864.97	26,312,011.03	1,938,099.40	55,051,975.40
合计	26,801,864.97	26,312,011.03	1,938,099.40	55,051,975.40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验室 CRO 业务(Abgent Inc.)	10,307,895.30	15,513,554.02	980,415.65	26,801,864.97
合计	10,307,895.30	15,513,554.02	980,415.65	26,801,864.97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商誉 - 续

(2) 商誉减值准备 - 续

为减值测试的目的，本集团在报告期内将商誉分摊至 6 个资产组，分别为检测分析业务-药代动力学检测业务(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实验室 CRO 业务(Abgent Inc.)、临床试验现场管理业务(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分析业务(WuXi AppTec, Inc.)、化学合成业务(Crelux GmbH)和检测分析业务-药效评价与检测业务(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采用以下所述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

报告期内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检测分析业务- 药代动力学检 测业务	实验室 CRO 业务	临床试验现场 管理业务	检测分析业务	化学合成业务 业务(Crelux GmbH)	检测分析业务- 药效评价与检 测业务
收入增长率	3%	3%	3%	3%-4%	3%	3%
折现率	13%-15%	15%-19%	19%	15%	15%	13%

上述假设反应了管理层对于本集团在当前集团战略与综合市场形势下对未来的预期。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于各年末，除因实验室 CRO 业务和检测分析业务-药代动力学检测业务的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故对其商誉账面价值低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在各报告年末未发现其他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 (附注(七)1)	在建工程 转入增加	其他增加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附注 (八)13、注1)	2017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67,140,697.43	13,253,055.00	388,055,140.78	22,821,039.41	74,896,616.97	38,129,239.54	578,244,076.11
其他	531,807.18	-	-	313,151.01	265,555.25	-	579,402.94
合计	267,672,504.61	13,253,055.00	388,055,140.78	23,134,190.42	75,162,172.22	38,129,239.54	578,823,479.05
项目	2016年1月1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 (附注(七)1)	在建工程 转入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摊销额	处置子公司 减少额	2016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6,134,220.10	6,387,523.52	211,127,332.90	28,102,431.92	54,610,811.01	-	267,140,697.43
其他	84,410.67	508,756.06	-	103,335.21	164,694.76	-	531,807.18
合计	76,218,630.77	6,896,279.58	211,127,332.90	28,205,767.13	54,775,505.77	-	267,672,504.61
项目	2015年1月1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 (附注(七)1)	在建工程 转入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摊销额	处置子公司 减少额 (附注(七)3)	2015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25,553,602.28	108,189.99	3,465,629.19	20,124,579.02	60,653,525.28	112,464,255.10	76,134,220.10
其他	107,057.19	-	-	-	22,646.52	-	84,410.67
合计	225,660,659.47	108,189.99	3,465,629.19	20,124,579.02	60,676,171.80	112,464,255.10	76,218,630.77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08,394.49	6,599,035.52	4,003,296.21
可抵扣亏损	27,265,015.81	11,118,212.33	21,735,811.89
股份支付	10,074,314.57	25,322,186.76	18,364,398.11
预提费用	3,646,922.12	3,152,567.73	4,829,399.22
尚未支付的工资薪金	14,052,555.78	9,804,415.08	9,915,491.89
递延收益	24,088,809.35	23,127,990.71	17,988,386.04
递延租金	7,238,207.81	6,877,872.98	4,000,385.53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差异(注1)	173,530,675.59	-	-
其他	12,451,834.76	17,533,454.86	16,055,598.10
小计	276,556,730.28	103,535,735.97	96,892,76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7,024,335.47	33,822,577.93	36,069,570.62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差异	98,380,520.22	87,180,328.18	30,688,822.35
其他	273,965.73	246,001.36	478,254.87
小计	135,678,821.42	121,248,907.47	67,236,647.84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36,873,488.71	31,690,023.42	21,860,922.68
可抵扣亏损	116,434,424.96	33,401,115.83	81,342,810.55
股份支付	40,606,160.77	74,783,992.83	51,525,136.98
预提费用	23,766,806.20	18,668,937.17	30,631,864.73
尚未支付的工资薪金	60,887,826.26	26,190,397.91	29,580,031.25
递延收益	130,779,628.96	110,400,179.92	91,128,946.37
递延租金	32,527,919.91	19,397,511.19	11,874,355.81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差异(注1)	711,860,553.14	-	-
其他	50,662,052.54	50,061,728.14	60,034,105.89
小计	1,204,398,861.45	364,593,886.41	377,978,174.26

注1: 2017年度, 集团制剂开发服务板块相关资产进行重组, 集团内公司间销售资产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进而被本集团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本集团对未来的盈利预测结果, 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应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36,508,081.79	85,755,804.20	86,188,988.43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差异	435,065,507.48	330,527,851.23	84,024,726.24
其他	1,153,358.43	664,136.95	1,507,217.34
小计	672,726,947.70	416,947,792.38	171,720,932.01

(4)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32,398,268.17	57,963,812.50	32,134,563.82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244,158,462.11	45,571,923.47	64,758,203.17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103,280,553.25	63,285,094.97	35,102,084.02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16,598.87	733,689.18	8,824,779.09
可抵扣亏损	226,249,720.41	243,560,303.48	63,707,414.49
合计	226,966,319.28	244,293,992.66	72,532,193.58

产生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所以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元

年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	-	2,345,116.39
2017	-	15,669,062.67	8,211,812.89
2018	31,981,487.36	39,024,078.19	11,004,922.65
2019	40,663,147.80	40,757,261.33	15,088,919.75
2020	20,222,668.96	21,486,725.58	27,056,642.81
2021	9,625,224.50	78,957,485.65	-
2022 及以后(注)	123,757,191.79	47,665,690.06	-
合计	226,249,720.41	243,560,303.48	63,707,414.49

注：根据本集团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的税法规定，企业可抵扣亏损失效年限大于 5 年。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租赁押金	28,202,656.02	26,754,011.98	22,306,815.27
预付股权款(注)	112,570,201.72	-	-
其他	22,091,890.36	9,046,133.43	9,593,188.00
合计	162,864,748.10	35,800,145.41	31,900,003.27

注：系集团支付给 First Shanghai Company, LLC 的收购 Cycle Solutions, Inc. 的预付股权款。John Farinacci 是 First Shanghai Company, LLC 的唯一股东，同时也是集团下属合营企业 Cycle Solutions, Inc. 的投资方。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0、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917,239.76	19,849,872.68	5,970,283.30	9,401,886.98	(798,353.24)	24,596,588.92
存货跌价准备	11,909,267.44	5,257,044.07	4,494,801.20	1,669,322.08	-	11,002,188.2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561,532.62	81,077,061.57	-	-	(743,020.53)	92,895,573.66
商誉减值准备	55,051,975.40	45,237,183.35	-	-	(3,256,350.11)	97,032,808.64
合计	100,440,015.22	151,421,161.67	10,465,084.50	11,071,209.06	(4,797,723.88)	225,527,159.45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2016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7,633,338.55	7,598,139.46	5,230,148.41	84,683.16	1,000,593.32	20,917,239.76
存货跌价准备	12,511,398.54	5,694,877.58	3,453,479.75	2,843,528.93	-	11,909,267.4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745,259.09	-	-	-	816,273.53	12,561,532.62
商誉减值准备	26,801,864.97	26,312,011.03	-	-	1,938,099.40	55,051,975.40
合计	68,691,861.15	39,605,028.07	8,683,628.16	2,928,212.09	3,754,966.25	100,440,015.22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2015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0,785,245.47	8,825,756.79	2,234,770.77	211,648.09	468,754.60	17,633,338.55
存货跌价准备	17,909,362.67	5,742,255.36	906,865.34	10,233,354.15	-	12,511,398.5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880,999.70	4,402,321.65	-	-	461,937.74	11,745,259.09
商誉减值准备	10,307,895.30	15,513,554.02	-	-	980,415.65	26,801,864.97
合计	45,883,503.14	34,483,887.82	3,141,635.56	10,445,002.24	1,911,107.99	68,691,861.15

21、短期借款

人民币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318,188,800.00	408,768,121.99	100,000,000.00
质押借款(注1)	-	80,617,188.82	72,000,000.00
合计	1,318,188,800.00	489,385,310.81	172,000,000.00

注1：于2016年12月31日与2015年12月31日的质押借款余额人民币80,617,188.82元及人民币72,000,000.00元，系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以对本公司之子公司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之应收账款人民币92,760,100.00元及人民币80,229,303.77元提供质押担保。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8,714,604.93	304,951,989.12	261,293,187.88
1年-2年	2,082,183.82	2,542,661.61	1,295,848.18
2年-3年	1,878,973.82	1,140,074.37	499,708.40
3年以上	562,161.82	704,503.92	547,235.66
合计	333,237,924.39	309,339,229.02	263,635,980.12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2、应付账款 - 续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应付账款

人民币元

应付账款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330,327,455.70	299,976,888.47	211,655,219.01
其他	2,910,468.69	9,362,340.55	51,980,761.11
合计	333,237,924.39	309,339,229.02	263,635,980.12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33,522,477.04	303,580,988.00	201,327,760.76
1 年-2 年	51,618,085.12	72,034,582.11	23,546,420.95
2 年-3 年	11,876,714.22	13,231,408.05	6,881,530.93
3 年以上	7,114,863.65	6,874,783.91	931,425.81
合计	604,132,140.03	395,721,762.07	232,687,138.45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处置子公司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50,243,331.45	27,893,189.31	1,920,724,820.46	1,870,214,154.51	-	428,647,186.7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23,961.40	517,537.94	217,684,415.25	215,682,517.49	-	13,743,397.10
合计	361,467,292.85	28,410,727.25	2,138,409,235.71	2,085,896,672.00	-	442,390,583.81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处置子公司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19,067,123.43	-	1,568,754,602.38	1,437,481,594.60	96,799.76	350,243,331.4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92,013.02	-	182,593,541.63	180,612,350.35	49,242.90	11,223,961.40
合计	228,359,136.45	-	1,751,348,144.01	1,618,093,944.95	146,042.66	361,467,292.85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处置子公司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88,187,476.13	3,584,876.93	1,159,999,793.52	1,125,365,436.25	7,339,586.90	219,067,123.4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03,757.42	-	151,894,531.19	150,153,881.08	452,394.51	9,292,013.02
合计	196,191,233.55	3,584,876.93	1,311,894,324.71	1,275,519,317.33	7,791,981.41	228,359,136.45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4、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1月1日	非同一控制企 业合并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处置子公司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147,334.37	27,460,184.74	1,658,086,650.29	1,610,818,141.57	-	414,876,027.83
2、职工福利费	-	-	57,060,457.93	56,372,295.15	-	688,162.78
3、社会保险费	6,236,580.08	278,977.57	117,854,412.02	115,847,777.27	-	8,522,192.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92,744.11	246,446.65	101,837,488.92	100,692,157.37	-	7,084,522.31
工伤保险费	538,111.85	9,348.79	12,964,373.01	12,182,422.74	-	1,329,410.91
生育保险费	5,724.12	23,182.13	3,052,550.09	2,973,197.16	-	108,259.18
4、住房公积金	3,859,417.00	154,027.00	87,723,300.22	87,175,940.52	-	4,560,803.70
合计	350,243,331.45	27,893,189.31	1,920,724,820.46	1,870,214,154.51	-	428,647,186.71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非同一控制企 业合并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处置子公司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577,964.85	-	1,386,317,491.27	1,256,704,377.79	43,743.96	340,147,334.37
2、职工福利费	414.51	-	-	414.51	-	-
3、社会保险费	5,612,002.87	-	100,700,976.61	100,050,281.60	26,117.80	6,236,580.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23,794.20	-	89,145,276.68	88,352,877.77	23,449.00	5,692,744.11
工伤保险费	685,185.34	-	10,551,072.33	10,695,477.02	2,668.80	538,111.85
生育保险费	3,023.33	-	1,004,627.60	1,001,926.81	-	5,724.12
4、住房公积金	2,876,741.20	-	81,736,134.50	80,726,320.70	26,938.00	3,859,417.00
合计	219,067,123.43	-	1,568,754,602.38	1,437,481,594.60	96,799.76	350,243,331.45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非同一控制企 业合并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处置子公司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778,521.59	3,584,876.93	1,019,806,390.96	986,622,071.90	6,969,752.73	210,577,964.85
2、职工福利费	414.50	-	158,533.00	158,532.99	-	414.51
3、社会保险费	4,917,856.34	-	75,199,451.22	74,295,736.62	209,568.07	5,612,002.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11,836.21	-	66,478,916.23	65,690,325.89	176,632.35	4,923,794.20
工伤保险费	603,196.80	-	8,601,310.82	8,486,386.56	32,935.72	685,185.34
生育保险费	2,823.33	-	119,224.17	119,024.17	-	3,023.33
4、住房公积金	2,490,683.70	-	64,835,418.34	64,289,094.74	160,266.10	2,876,741.20
合计	188,187,476.13	3,584,876.93	1,159,999,793.52	1,125,365,436.25	7,339,586.90	219,067,123.43

(3)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非同一控制企 业合并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处置子公司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748,192.04	492,893.26	210,549,983.79	208,415,860.01	-	13,375,209.08
2、失业保险费	475,769.36	24,644.68	7,134,431.46	7,266,657.48	-	368,188.02
合计	11,223,961.40	517,537.94	217,684,415.25	215,682,517.49	-	13,743,397.10
项目	2016年1月1日	非同一控制企 业合并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处置子公司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831,464.37	-	173,663,839.48	171,700,213.81	46,898.00	10,748,192.04
2、失业保险费	460,548.65	-	8,929,702.15	8,912,136.54	2,344.90	475,769.36
合计	9,292,013.02	-	182,593,541.63	180,612,350.35	49,242.90	11,223,961.40
项目	2015年1月1日	非同一控制企 业合并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处置子公司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723,634.63	-	142,872,501.37	141,337,503.34	427,168.29	8,831,464.37
2、失业保险费	280,122.79	-	9,022,029.82	8,816,377.74	25,226.22	460,548.65
合计	8,003,757.42	-	151,894,531.19	150,153,881.08	452,394.51	9,292,013.02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4、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 续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210,549,983.79 元及人民币 7,134,431.46 元、人民币 173,663,839.48 元及人民币 8,929,702.15 元、人民币 142,872,501.37 元及人民币 9,022,029.82 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13,375,209.08 元及人民币 368,188.02 元，人民币 10,748,192.04 元及人民币 475,769.36 元、人民币 8,831,464.37 元及人民币 460,548.65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支付。

25、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93,107,447.33	97,470,538.80	99,981,337.49
代扣代缴税费	-	426,621,717.72	-
增值税	65,934,111.36	7,322,985.92	5,485,762.44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61,651.03	2,087,333.69	4,835,965.16
个人所得税	16,053,917.51	37,374,409.54	99,672,054.53
其他	6,251,554.72	3,604,742.92	1,582,213.56
合计	281,408,681.95	569,481,728.59	211,557,333.18

26、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	839,561,852.28	1,563,190,490.52	1,452,160,233.04
应付工程材料备件款	388,689,260.46	281,633,278.38	237,979,099.83
应付第三方股权转让款	177,129,457.08	20,000,000.00	-
预提费用	141,209,083.39	151,902,317.55	106,049,423.76
其他	71,590,173.30	52,727,678.38	37,339,058.27
合计	1,618,179,826.51	2,069,453,764.83	1,833,527,814.90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976,863.67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合计	16,976,863.67	-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8、长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00,000,000.00	-	-
合计	300,000,000.00	-	-

注：上述借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的质押借款，于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为300,000,000.00元。根据上海药明康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上述借款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计算，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起7年。由上海药明康德以其子公司辉源生物之100%股权、子公司 WuXi AppTec HDB LLC.之100%股权以及子公司 HD BIOSCIENCES INC.之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因此上述借款分类为质押借款。

本集团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9、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折现率
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251,785,018.84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976,863.67	-	-	-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4,808,155.17	-	-	-

其中，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28,265,350.00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40,255,475.00	-	-
以后年度	-	-	-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268,520,825.00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735,806.16	-	-
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251,785,018.84	-	-

30、递延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77,556,421.24	210,716,743.21	196,789,214.01
合计	377,556,421.24	210,716,743.21	196,789,214.01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递延收益 - 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注)	2017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无锡药明康德生命健康产业园区项目	-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补助资金	37,934,295.67	-	-	798,616.77	37,135,678.9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上海市财政局综合试点扶持资金	12,395,000.00	-	-	-	12,39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	13,097,543.63	-	-	2,452,695.11	10,644,848.52	与资产相关
生物医药产业科创中心项目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符合国际标准的新药研发临床基因检测平台建设资金	5,600,000.00	2,400,000.00	-	525,481.78	7,474,518.22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	7,000,000.00	-	-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年度常州“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8,601,382.49	-	-	2,150,345.62	6,451,036.87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度常州“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6,597,000.00	-	646,764.71	5,950,235.29	与资产相关
2013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扶持资金	5,560,000.00	-	-	-	5,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年上海市财政局外贸服务平台建设扶持资金	5,000,000.00	-	-	-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十大新兴产业建设资金	5,954,857.74	-	-	1,006,454.88	4,948,402.86	与资产相关
2013年常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320,000.00	-	-	-	4,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苏州财政局启动病房二期改造扶持奖励	4,629,629.60	-	-	370,370.40	4,259,259.2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上海市财政局外贸服务平台建设扶持资金	4,000,000.00	-	-	-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南京市扶持项目	3,960,000.00	1,820,000.00	-	936,142.13	3,843,857.87	与资产相关
天津滨海新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补助	5,037,174.64	-	-	1,296,950.27	3,740,224.37	与资产相关
武汉 2015-2016年武汉生物医疗制剂及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	-	3,600,000.00	-	-	3,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外贸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4,325,085.05	-	-	856,322.87	3,468,762.18	与资产相关
2013年上海市财政局外贸服务平台建设扶持资金	4,523,687.37	-	-	1,613,896.11	2,909,791.26	与资产相关
其他	86,778,087.02	215,691,485.42	128,902,710.55	88,712,056.19	84,834,805.7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210,716,743.21	397,108,485.42	128,902,710.55	101,366,096.84	377,556,421.24	

注：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集团将2017年度确认的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年金额合计：人民币101,366,096.84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2017年金额合计：人民币128,902,710.55元），继续计入“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16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	2016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补助资金	37,932,912.42	-	798,616.75	37,934,295.67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	-	34,000,000.00	20,902,456.37	13,097,543.63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4年上海市财政局综合试点扶持资金	12,395,000.00	-	-	12,39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年度常州“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10,000,000.00	1,398,617.51	8,601,382.49	与资产相关
天津十大新兴产业建设资金	6,961,312.62	-	1,006,454.88	5,954,857.74	与资产相关
2014年符合国际标准的研发临床基因检测平台建设资金	5,600,000.00	-	-	5,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扶持资金	4,170,000.00	1,390,000.00	-	5,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滨海新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补助	6,000,000.00	-	962,825.36	5,037,174.64	与资产相关
2015年上海市财政局外贸服务平台建设扶持资金	5,000,000.00	-	-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苏州财政局启动病房二期改造扶持奖励	5,000,000.00	-	370,370.40	4,629,629.60	与资产相关
2013年上海市财政局外贸服务平台建设扶持资金	5,205,019.15	-	681,331.78	4,523,687.37	与资产相关
2015外贸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扶持资金	-	4,610,326.00	285,440.95	4,325,085.05	与资产相关
2013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320,000.00	-	-	4,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上海市财政局外贸服务平台建设扶持资金	4,000,000.00	-	-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项目扶持资金	-	3,900,000.00	-	3,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创新药工业物流服务技术改造项目	2,800,000.00	1,200,000.00	407,052.10	3,592,947.90	与资产相关
大输液、高水平药物制剂研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300,000.00	-	-	3,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口服抗肿瘤药物研发及药物化合物库研发外包项目	6,669,484.08	-	3,546,017.37	3,123,466.71	与资产相关
其他	86,635,485.74	57,081,227.65	67,895,040.98	75,821,672.41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196,789,214.01	112,181,753.65	98,254,224.45	210,716,743.21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递延收益 - 续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 续

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	处置子公司 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补助资金	-	38,999,118.00	266,205.58	-	38,732,912.42	与资产相关
2014年上海市财政局综合试点扶持资金	6,375,000.00	6,020,000.00	-	-	12,395,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十大网上工程建设资金	7,967,767.50	-	1,006,454.84	-	6,961,312.66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自主创新和高薪技术产业发展重大项目专项资金投资补助	9,000,000.00	920,000.00	3,250,515.92	-	6,669,484.08	与资产相关
天津滨海新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资金	4,200,000.00	1,800,000.00	-	-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各省市标准的新药研发检测基因检测平台建设资金	-	5,600,000.00	-	-	5,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年至上海市财政局外贸服务平台建设扶持资金	6,373,016.47	-	1,167,997.32	-	5,205,019.15	与资产相关
2015年至上海市财政局外贸服务平台建设扶持资金	-	5,000,000.00	-	-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320,000.00	-	-	-	4,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扶持资金	-	4,170,000.00	-	-	4,17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至上海市财政局外贸服务平台建设扶持资金	4,000,000.00	-	-	-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年上海发改委高端API工艺研发国际外包服务补贴	3,860,000.00	392,700.00	943,937.37	-	3,308,762.63	与资产相关
2014年至上海市财政局外贸服务平台建设扶持资金	3,300,000.00	-	-	-	3,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年度天津服务外包人才培训资金	4,508,113.45	-	1,334,574.33	-	3,173,539.12	与资产相关
2014上海市级重点技改项目补助	-	2,960,000.00	-	-	2,9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建设补助	4,732,912.28	-	1,816,017.25	-	2,916,895.03	与资产相关
2013年启动化药研发用生物药物高通量技术体系合作研究资金	2,800,000.00	-	-	-	2,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0年至上海市重点技术攻关专项资金-药物研发领域中体的国际外包服务	7,196,666.67	-	5,080,000.00	-	2,116,666.67	与资产相关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投资补助	-	10,022,364.21	10,022,364.21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2,688,481.60	51,936,186.32	33,519,047.83	3,945,997.84	77,159,622.25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131,321,957.97	127,820,368.53	58,407,114.65	3,945,997.84	196,789,214.01	

31、其他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租金	11,083,402.39	19,731,206.16	12,331,989.24
装修补贴	13,787,768.31	21,627,216.43	15,816,000.33
分期缴纳税款(注)	168,487,498.89	-	-
其他	14,009,485.99	11,572,332.38	4,091,919.34
合计	207,368,155.58	52,930,754.97	32,239,908.91

注：2017年7月，合全药业向上海药明康德发行12,960,436股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制剂开发服务部门全部资产与负债。对于上述交易的转让所得，上海药明康德依据财税[2014]116号文关于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税务处理的相关规定，该转让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在5年内平均分期缴纳，其中未来一年内缴纳部分在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列示；超过一年缴纳部分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2、股本/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留存收益 转增股本	股权转让	增资	
2017年12月31日					
WuXi AppTec (BVI) Inc	81,000,000.00	-	-	-	81,000,000.00
G&C V Limited	41,390,100.00	-	-	-	41,390,100.00
G&C VI Limited	81,000,000.00	-	-	-	81,000,000.00
G&C VII Limited	21,435,000.00	-	-	-	21,435,000.00
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4,700.00	-	-	-	4,664,700.00
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4,700.00	-	-	-	4,664,700.00
嘉兴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000.00	-	-	-	846,000.00
嘉兴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000.00	-	-	-	846,000.00
上海厚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445,250.00	-	-	-	19,445,250.00
上海厚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1,500.00	-	-	-	601,500.00
上海厚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3,000.00	-	-	-	603,000.00
上海厚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1,750.00	-	-	-	801,750.00
上海厚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8,750.00	-	-	-	618,750.00
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6,500.00	-	-	-	586,500.00
上海厚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1,750.00	-	-	-	531,750.00
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6,500.00	-	-	-	376,500.00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59,234,400.00	-	-	-	59,234,400.00
ABG-WX Holding (HK) Limited	74,043,000.00	-	-	-	74,043,000.00
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88,851,600.00	-	-	-	88,851,600.00
HCPI-WX (HK) Holdings Limited	62,725,500.00	-	-	-	62,725,500.00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 PTE. LTD.	81,447,300.00	-	-	-	81,447,300.00
Yuefeng H W X Limited	12,340,800.00	-	-	-	12,340,800.00
SCC Growth III Holden B, Ltd.	12,340,800.00	-	-	-	12,340,800.00
L & C Investment Limited	4,191,300.00	-	-	-	4,191,300.00
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5,217,473.00	-	-	-	5,217,473.00
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	16,464,710.00	-	-	-	16,464,710.00
明珠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4,808,600.00	-	-	-	14,808,600.00
上海新源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49,362,300.00	-	-	-	49,362,300.00
嘉兴宇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39,900.00	-	-	-	12,339,900.00
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21,500.00	-	-	-	37,021,500.00
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92,000.00	-	-	-	71,892,000.00
上海尔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40,800.00	-	-	-	12,340,800.00
上海源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78,700.00	-	-	-	10,478,700.00
LCH Investment Limited	5,130,865.00	-	-	-	5,130,865.00
Bright Rich Global limited	5,643,952.00	-	-	-	5,643,952.00
宁波弘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	-	-	2,5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	-	-	2,500,000.00
昆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00	-	-	-	12,500,000.00
秦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	-	-	-	12,500,000.00
唐山京冀协同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	-	-	3,750,000.0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5,000,000.00
上海云锋德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00.00	-	-	-	3,750,000.00
合计	937,787,000.00	-	-	-	937,787,000.00

注： 根据2017年2月16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附注(一)。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2、股本/实收资本 - 续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留存收益 转增股本(附注(一))	股权转让 (附注(一))	增资 (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WuXi AppTec (BYD) Inc	155,029,234.82	744,970,765.18	(819,000,000.00)	-	81,000,000.00
G&C V Limited	-	-	41,390,100.00	-	41,390,100.00
G&C VI Limited	-	-	81,000,000.00	-	81,000,000.00
G&C VII Limited	-	-	21,435,000.00	-	21,435,000.00
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664,700.00	-	4,664,700.00
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664,700.00	-	4,664,700.00
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46,000.00	-	846,000.00
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46,000.00	-	846,000.00
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445,250.00	-	19,445,250.00
上海厚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601,500.00	-	601,500.00
上海厚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603,000.00	-	603,000.00
上海厚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801,750.00	-	801,750.00
上海厚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618,750.00	-	618,750.00
上海厚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586,500.00	-	586,500.00
上海厚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531,750.00	-	531,750.00
上海厚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76,500.00	-	376,500.00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	-	59,234,400.00	-	59,234,400.00
ADG WX Holding (HK) Limited	-	-	74,043,000.00	-	74,043,000.00
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	-	88,851,600.00	-	88,851,600.00
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	-	-	62,725,500.00	-	62,725,500.00
Summer Bloom Investment (I) PTE LTD	-	-	81,447,300.00	-	81,447,300.00
Yunfeng II WX Limited	-	-	12,340,800.00	-	12,340,800.00
SOCC Growth III Holdco B Ltd	-	-	12,340,800.00	-	12,340,800.00
E&C Investment Limited	-	-	4,191,300.00	-	4,191,300.00
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	-	5,217,473.00	-	5,217,473.00
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	-	-	16,464,710.00	-	16,464,710.00
明珠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	14,808,600.00	-	14,808,600.00
上海金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9,362,300.00	-	49,362,300.00
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339,900.00	-	12,339,900.00
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7,021,500.00	-	37,021,500.00
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1,892,000.00	-	71,892,000.00
上海杰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2,340,800.00	-	12,340,800.00
上海嘉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0,478,700.00	-	10,478,700.00
LCH Investment Limited	-	-	5,130,865.00	-	5,130,865.00
Brilliant Rich Global limited	-	-	5,643,952.00	-	5,643,952.00
宁波弘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500,000.00	-	2,5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213,000.00	287,000.00	2,500,000.00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12,500,000.00	12,500,000.00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12,500,000.00	12,500,000.00
唐山京冀协同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3,750,000.00	3,750,000.0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云德衡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3,750,000.00	3,750,000.00
合计	155,029,234.82	744,970,765.18	-	37,787,000.00	937,787,000.00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留存收益 转增股本	股权转让	增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ppTec (BYD)	155,029,234.82	-	-	-	155,029,234.82
合计	155,029,234.82	-	-	-	155,029,234.82

上述投入资本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

注： 2016 年 12 月 27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家投资者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1,511,48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37,787,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扣减此次增资相关的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3,300,000.00 元后，人民币 1,450,393,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3、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b>2017 年度:</b>				
资本溢价(注 4)	3,122,404,896.73	12,954,137.32	(501,230,193.24)	2,634,128,840.81
其他资本公积	369,791,909.33	37,844,773.92	(12,671,664.75)	394,965,018.50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注 1 及注 4)	346,670,149.24	37,844,773.92	(12,671,664.75)	371,843,258.41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3,121,760.09	-	-	23,121,760.09
合计	3,492,196,806.06	50,798,911.24	(513,901,857.99)	3,029,093,859.31
<b>2016 年度</b>				
资本溢价(注 3)	1,207,733,144.71	2,678,749,268.51	(764,077,516.49)	3,122,404,896.73
其他资本公积	331,294,009.34	38,497,899.99	-	369,791,909.33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注 1)	308,172,249.25	38,497,899.99	-	346,670,149.24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3,121,760.09	-	-	23,121,760.09
合计	1,539,027,154.05	2,717,247,168.50	(764,077,516.49)	3,492,196,806.06
<b>2015 年度</b>				
资本溢价(注 2)	655,843,746.39	551,889,398.32	-	1,207,733,144.71
其他资本公积	146,800,414.77	188,466,835.67	(3,973,241.10)	331,294,009.34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注 1)	123,678,654.68	188,466,835.67	(3,973,241.10)	308,172,249.25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3,121,760.09	-	-	23,121,760.09
合计	802,644,161.16	740,356,233.99	(3,973,241.10)	1,539,027,154.05

注 1: 详见附注(十二)。

注 2: 本年增加系: (1) 本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入之子公司 2015 年收到的投资者增资款人民币 285,736,458.07 元; (2) 2015 年因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的影响人民币 266,152,940.25 元, 详见附注(八)、2、(三)。

注 3: 本年增加系: (1) 本公司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其中人民币 861,320,932.44 元计入资本公积, 详见附注(一); (2)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其中人民币 1,450,393,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详见附注(六)、32; (3) 本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入之子公司 2016 年收到的投资者增资款人民币 220,713,745.00 元; (4) 2016 年因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的影响人民币 146,321,591.07 元, 详见附注(八)、2、(二)。

本年减少系: (1) 2016 年, 本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需支付的对价人民币 764,077,516.49 元; (5) 2016 年因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的影响人民币 146,321,591.07 元, 详见附注(八)、2、(二)。

注 4: 本年增加系: (1) 2017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 3,249,774,976.95 元, 按 1: 0.2886 的比例折股 937,787,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余额人民币 2,311,987,976.9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其中包含本公司于股改基准日当日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人民币 282,472.57 元), 详见附注(一)。(2) 2017 年因集团下属子公司合全药业发行的股份激励计划员工行权, 原先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结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共计人民币 12,671,664.75 元。详见附注(十二)。本年减少系: 2017 年因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的影响人民币 501,230,193.24 元, 详见附注(八)、2、(一)、(2)。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4、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2017年度					
		本年新增发生额	减：当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432,888.68	39,126,636.94	32,093,381.67		7,033,255.27		49,466,143.95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变化享有的份额	28,210,997.19	11,518,472.78			11,518,472.78		39,729,469.97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141,353.16	17,320,698.77			(9,033,312.17)	1,732,613.40	49,089,040.99
合计	128,785,239.03	43,324,410.95	32,093,381.67		9,498,415.88	1,732,613.40	138,283,654.91
项目	年初余额	2016年度					
		本年新增发生额	加：少数股东转入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174,246.45	13,700,685.31	3,557,956.92		17,258,642.23		42,432,888.68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变化享有的份额		28,210,997.19			28,210,997.19		28,210,997.19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721,132.87	(51,705,460.27)			(1,420,230.29)	285,739.98	58,141,353.16
合计	31,895,379.32	93,617,642.77	3,557,956.92		96,889,859.71	285,739.98	128,785,239.03
项目	年初余额	2015年度					
		本年新增发生额	加：少数股东转入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603,014.57	9,372,729.33	23,243,540.53		(17,428,768.12)	3,557,956.92	25,174,246.45
2.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809,348.67)		(10,948,253.20)	1,642,237.98	4,809,348.67	4,496,666.55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22,239.41)	(9,530,360.44)			(9,543,362.28)	(1,013,001.84)	6,721,132.87
合计	33,971,436.49	18,903,089.77	12,295,287.33	1,642,237.98	(2,076,057.17)	7,041,621.63	31,895,379.32

35、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017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	21,296,260.74	-	21,296,260.74
合计	-	21,296,260.74	-	21,296,260.74
2016年度：				
储备基金(附注(一))	77,784,458.14	-	(77,784,458.14)	-
合计	77,784,458.14	-	(77,784,458.14)	-
2015年度：				
储备基金	77,784,458.14	-	-	77,784,458.14
合计	77,784,458.14	-	-	77,784,458.14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盈余公积、储备基金可用于弥补亏损，储备基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增加资本。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36、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b>2017 年度:</b>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0,403,992.29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7,093,479.30
减: 净资产折股(附注(一))	282,472.57
减: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六)、35)	21,296,260.74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15,918,738.28
<b>2016 年度:</b>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3,930,917.40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4,980,314.37
减: 留存收益转增资本(附注(一))	1,528,507,239.48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10,403,992.29
<b>2015 年度:</b>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3,414,690.41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967,672.10
减: 向所有者分配(注)	318,451,445.11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63,930,917.40

注: 系本集团同一控制合并并入之子公司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于 2015 年度向投资者分配的股利人民币 318,451,445.11 元。

## 3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720,119,841.46	6,048,295,920.08	4,874,661,044.49
其他业务收入	45,140,014.82	67,834,968.77	8,687,917.47
合计	7,765,259,856.28	6,116,130,888.85	4,883,348,961.96
主营业务成本	4,486,533,752.07	3,594,401,943.89	3,195,009,633.67
其他业务成本	30,260,616.31	28,895,307.03	1,191,187.25
合计	4,516,794,368.38	3,623,297,250.92	3,196,200,820.92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8、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奖金及福利	199,695,617.98	137,435,091.02	130,284,508.10
差旅费	23,659,324.42	21,045,563.01	15,166,779.93
广告费	12,826,202.03	12,822,744.02	8,568,507.98
咨询及服务费	12,710,845.57	6,441,523.09	6,424,967.80
业务招待费	5,308,156.19	4,349,813.53	4,147,262.54
租赁费	7,208,840.04	5,434,589.28	3,893,945.08
办公费	6,730,669.17	2,300,249.51	3,096,465.63
其他	23,369,878.25	10,609,868.52	14,224,533.99
合计	291,509,533.65	200,439,441.98	185,806,971.05

39、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奖金及福利	547,823,834.43	436,755,553.09	562,391,568.93
研发费用	305,649,228.10	214,362,559.35	143,122,464.54
租赁及折旧摊销费	98,663,101.42	71,418,544.41	64,241,742.32
差旅费	46,103,727.36	50,426,791.55	42,174,953.76
咨询及服务费	121,979,301.98	119,452,454.37	54,870,405.58
办公费	22,464,908.43	19,606,780.63	15,046,900.19
设备及车辆费	91,082,357.91	81,489,128.76	58,701,063.36
业务招待费	9,174,452.54	8,664,677.53	10,203,891.31
其他	26,393,136.75	35,171,257.67	36,070,082.73
合计	1,269,334,048.92	1,037,347,747.36	986,823,072.72

40、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48,546,802.66	16,360,251.45	28,125,146.41
减：利息收入	7,886,593.00	12,023,151.60	10,902,241.95
汇兑损失(收益)	138,886,846.25	(93,173,130.82)	(32,833,108.24)
银行手续费	4,916,059.33	4,882,722.64	3,233,766.65
合计	184,463,115.24	(83,953,308.33)	(12,376,437.13)

41、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13,879,589.38	2,367,991.05	6,590,986.57
存货跌价损失	762,242.87	2,241,397.83	4,835,390.0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1,077,061.57	-	4,402,321.65
商誉减值损失	45,237,183.35	26,312,011.03	15,513,554.02
其他	-	-	-
合计	140,956,077.17	30,921,399.91	31,342,252.25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2、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损失	(48,639,750.13)	(42,483,060.57)	(29,392,62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处置收益	32,093,381.67	-	226,064,195.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持有收益	330,124.52	10,604,183.10	-
联营企业的处置收益	-	-	453,83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银行理财产品 分红收益	56,010,055.57	29,181,413.21	102,023,155.59
远期外汇合约投资损失	-	-	(16,448,183.84)
其他	-	124,886.57	-
合计	39,793,811.63	(2,572,577.69)	282,700,372.63

4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注)	128,902,710.55	100,625,244.23	69,084,873.41
其他	7,073,060.13	3,637,163.04	2,450,339.68
合计	135,975,770.68	104,262,407.27	71,535,213.0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28,902,710.55	98,254,224.45	58,407,114.65	与资产/收益相关
直接确认收益的政府补助	-	-	10,428,370.62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	2,371,019.78	249,388.1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8,902,710.55	100,625,244.23	69,084,873.41	

注：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集团将 2017 年度确认的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 年金额合计：人民币 101,366,096.84 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2017 年金额合计：人民币 128,902,710.55 元），继续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集团对处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44、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方债务免除(注)	-	-	23,572,757.95
捐赠支出	1,024,000.00	31,295.67	-
其他	2,926,438.25	6,665,344.62	18,294,093.48
合计	3,950,438.25	6,696,640.29	41,866,851.43

注：2015 年度，根据集团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与康德弘翼签订的债务免除协议，上海药明康德免除对其的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23,572,757.95 元。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集团对处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不再计入营业外支出。

## 45、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9,398,511.90	225,427,125.19	176,375,069.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220,659.15)	46,331,256.43	(48,707,828.96)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1,721,837.03	(10,556,210.41)	(10,097,268.69)
合计	295,899,689.78	261,202,171.21	117,569,971.80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元

合并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会计利润	1,592,620,228.20	1,382,175,568.21	801,348,199.91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8,155,057.05	345,543,892.05	200,337,049.98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76,308,322.72	24,936,036.96	75,515,952.97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9,056,010.27)	(4,953,754.59)	(6,635,892.29)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8,124,829.58	33,839,811.76	14,456,913.21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7,597,415.17)	(2,413,668.35)	(43,323.9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3,527,972.38	(3,541,344.84)	(459,345.71)
其他地区子公司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183,603,038.93)	(121,772,196.88)	(155,548,884.13)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1,721,837.03	(10,556,210.40)	(10,097,268.69)
其他	8,318,135.39	119,605.50	44,770.38
所得税费用	295,899,689.78	261,202,171.21	117,569,971.80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变动	50,961,897.54	90,062,071.49	48,763,154.66
其他业务收入	44,610,082.43	67,834,968.77	8,687,917.47
经营性受限货币资金的变动	-	-	3,411,842.95
利息收入	7,886,593.00	12,023,151.60	10,902,241.95
汇兑损益	-	23,770,854.52	-
营业外收入	7,073,060.13	3,637,163.04	2,584,181.55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7,077,185.75	72,801,318.99	17,669,479.45
合计	307,608,818.85	270,129,528.41	92,018,818.0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变动	-	3,463,019.51	110,664,392.34
支付期间费用	759,985,082.20	558,724,676.01	441,409,667.62
其他业务支出	30,260,616.31	28,895,307.03	1,191,187.25
汇兑损益	58,613,332.47	-	7,922,338.96
银行手续费	4,916,059.33	4,882,722.64	3,233,766.65
经营性营业外支出	3,950,438.25	5,468,514.52	780,431.41
经营性受限货币资金的变动	5,696,622.00	363,642.81	-
合计	863,422,150.56	601,797,882.52	565,201,784.2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31,299.66	39,380,434.66	120,445,417.83
收到关联方往来款	368,651.79	3,629,499,414.57	724,376,910.89
投资性受限货币资金的变动	-	-	20,257,896.02
融资租赁租金收入	11,441,109.29	12,696,875.80	-
融资租赁终止对应固定资产转让收入	34,167,947.30	-	-
合计	246,009,008.04	3,681,576,725.03	865,080,224.7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关联方往来款	-	1,526,229,827.53	1,956,664,246.36
支付预付股权款	112,570,201.72	-	-
合计	112,570,201.72	1,526,229,827.53	1,956,664,246.36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方往来	14,783,278.16	29,069,396.46	1,000,310,031.46
处置少数股东权益收到的现金 (附注八、2、(三))	-	-	149,511,018.10
合计	14,783,278.16	29,069,396.46	1,149,821,049.5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	144,139,676.43	1,079,909,825.73	196,665,236.98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附注八、2、(一、二))	1,627,185,342.98	258,165,631.97	-
融资购入固定资产	14,132,674.99	-	-
IPO 相关资本化费用	10,926,415.10	-	-
合计	1,796,384,109.50	1,338,075,457.70	196,665,236.98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96,720,538.42	1,120,973,397.00	683,778,228.1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40,956,077.17	30,921,399.91	31,342,252.25
固定资产折旧	364,997,512.78	309,871,373.17	298,837,447.82
无形资产摊销	37,783,742.78	35,111,736.68	28,090,757.38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75,162,172.22	54,775,505.77	60,676,17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17,722,589.17	5,393,037.92	5,781,703.94
以权益结算股份支付	41,733,178.50	50,686,488.17	308,687,472.63
投资收益	(39,793,811.63)	2,272,070.30	(290,426,572.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 收益)	(677,565.75)	707,664.13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191,621.63)	(24,567,905.11)	(19,749,026.10)
财务费用	128,820,316.44	(53,042,024.85)	(12,630,30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553,361.93)	20,427,176.56	(32,610,75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45,458.28	25,904,079.87	(16,097,077.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759,553.18)	(261,302,103.43)	(24,391,626.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520,517.95)	113,387,855.48	(530,029,590.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2,765,120.97	325,273,666.08	247,336,68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610,274.66	1,756,793,417.65	738,595,777.82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466,143,803.49	2,507,298,687.11	1,002,065,271.7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507,298,687.11	1,002,065,271.75	738,309,417.04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54,883.62)	1,505,233,415.36	263,755,854.71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现金	2,466,143,803.49	2,507,298,687.11	1,002,065,271.75
其中：库存现金	534,063.65	1,077,467.21	561,567.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65,609,739.84	2,506,221,219.90	1,001,503,704.53
二、现金等价物	-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6,143,803.49	2,507,298,687.11	1,002,065,271.75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人民币(注)	261,680.61	1.0000	261,680.61
美元	129,860,791.74	6.5342	848,536,385.40
港币	570,102.96	0.8359	476,554.76
欧元	120,062.93	7.8023	936,767.01
英镑	7,855.00	8.7792	68,960.62
日元	1,814,833.00	0.0579	105,047.97
瑞士法郎	9,131.35	6.6779	60,978.24
丹麦克朗	14,000.00	0.9543	13,360.20
新加坡元	9.35	4.8831	45.66
韩元	576,000.00	0.0061	3,518.78
印尼卢比	11,008,000.00	0.0005	5,327.87
新台币	256,820.00	0.2200	56,496.55
合计			850,525,123.6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7,287,017.46	6.5342	178,298,829.47
港币	1,554,627.20	0.8359	1,299,528.42
欧元	274,637.08	7.8023	2,142,800.89
英镑	98,510.05	8.7792	864,839.43
合计			182,605,998.2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480,298.27	6.5342	16,206,764.96
港元	20,450.00	0.8359	17,094.36
欧元	237,877.97	7.8023	1,855,995.29
英镑	1,905.39	8.7792	16,727.80
合计			18,096,582.41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93,531,258.91	6.5342	611,151,951.96
欧元	226,446.08	7.8023	1,766,800.25
英镑	50,767.05	8.7792	445,694.07
瑞士法郎	167,293.32	6.6779	1,117,168.05
合计			614,481,614.33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人民币(注)	126,283.80	1.0000	126,283.80
美元	47,976,599.65	6.9450	333,197,484.57
港币	570,217.25	0.8956	510,675.16
欧元	137,578.29	7.3381	1,009,563.25
英镑	8,605.00	8.5914	73,929.00
日元	586,771.00	0.0595	34,905.83
瑞士法郎	9,151.35	6.8217	62,427.76
丹麦克朗	14,000.00	0.9848	13,787.20
韩元	573,000.00	0.0058	3,323.40
新加坡元	6,539.60	4.8084	31,445.01
新台币	88,700.00	0.2149	19,057.20
合计			335,082,882.1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718,891.20	6.9450	39,717,699.37
港币	1,581,381.70	0.8956	1,416,253.82
欧元	373,401.43	7.3381	2,740,057.03
英镑	183,802.01	8.5914	1,579,116.59
合计			45,453,126.8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614,576.69	6.9450	18,158,235.08
港币	7,950.00	0.8956	7,119.86
欧元	148,653.39	7.3381	1,090,833.45
英镑	1,316.40	8.5914	11,309.68
日元	57,119.46	0.0595	3,397.92
瑞士法郎	8,136.63	6.8217	55,505.67
合计			19,326,401.6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84,907,465.35	6.9450	589,682,346.88
欧元	303,045.00	7.3381	2,223,774.54
英镑	51,876.77	8.5914	445,694.07
日元	30,298,018.09	0.0595	1,802,368.50
合计			594,154,183.99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人民币(注)	32,792,394.26	1.0000	32,792,394.26
美元	47,426,550.63	6.4937	307,973,791.84
港币	230,918.79	0.8380	193,509.94
欧元	36,656.50	7.0538	258,567.62
英镑	11,900.00	9.5690	113,871.10
日元	1,193,770.68	0.0540	64,482.72
瑞士法郎	480.00	6.4800	3,110.40
丹麦克朗	14,000.00	1.0580	14,812.00
韩元	4,740,000.00	0.0055	26,193.24
新加坡元	2,473.60	4.5778	11,323.65
新台币	22,940.00	0.1976	4,533.06
合计			341,456,589.8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118,898.69	6.4937	52,721,692.41
港币	9,009.50	0.8380	7,549.96
欧元	560,315.45	7.0538	3,952,353.12
英镑	460,919.00	9.5690	4,410,533.91
新加坡元	13,376,013.56	0.1976	2,643,100.28
合计			63,735,229.68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83,944,374.02	6.4937	1,194,479,581.6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500,320.69	6.4937	22,730,032.48
欧元	19,042.68	7.0538	134,323.29
英镑	1,221.89	9.5690	11,692.27
瑞士法郎	1,135.19	6.4800	7,356.03
合计			22,883,404.0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7,180,325.38	6.4937	306,374,878.90
欧元	14,701.34	7.0538	103,700.28
合计			306,478,579.18

注：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货币资金余额系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持有的人民币银行存款。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46,720.75	550,098.75	186,455.94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6,246,720.75	550,098.75	186,455.94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与银行签订的长期借款协议，上海药明康德以子公司辉源生物之100%股权、子公司 WuXi AppTec HDB LLC.之100%股权以及子公司 HD BIOSCIENCES INC.之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详见附注(六)、28。

50、套期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与原控股公司 WuXi Cayman 签订外汇远期合约以降低本集团美元销售的外汇风险。

本集团每季度对上述外币远期合约进行有效性评价。若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消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现金流量变动且该套期的实际抵消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则该外汇远期条约被评价为高度有效，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若外汇远期合约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条件，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本集团于2015年10月起，终止了与 WuXi Cayman 签订的尚未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亏损)变动	人民币元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之间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有效部分确认为税后其他综合亏损	17,752,589.35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之间因套期工具到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13,485,648.32)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之间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无效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735,250.00)
2015年10月1日起终止外汇远期合约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12,837,706.25)
2015年12月31日税后其他综合亏损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其他综合亏损	-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 51、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及稀释性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227,093,479.30	974,980,314.37	348,967,672.10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227,093,479.30	974,980,314.37	366,241,632.15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已考虑了本公司2017年净资产折股及2016年留存收益转增资本的影响，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937,787,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加：本年增资股加权数	-	524,819.00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937,787,000.00	900,524,819.00	900,000,000.00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1.31	1.08	0.39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1.31	1.08	0.41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一) 2017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收购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辉源生物”)

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与辉源生物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辉源生物100%股权，对价为人民币1,027,875,000元。该交易已于2017年5月15日交割完成，从2017年5月15日起，本公司将辉源生物及其子公司HD BIOSCIENCES INC.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一) 2017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2)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购买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注)
可辨认资产:		
货币资金	67,942,152.37	67,942,152.37
应收帐款	36,166,709.53	36,166,709.53
预付帐款	3,621,092.01	3,621,092.01
其他应收款	11,157,507.08	11,157,507.08
存货	5,823,333.60	5,823,333.60
其他流动资产	11,466,661.21	11,466,661.21
固定资产	41,029,981.49	41,029,981.49
在建工程	1,670,067.92	1,670,067.92
无形资产	-	237,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253,055.00	13,253,05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3,176.71	3,033,17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可辨认负债:		
应付帐款	12,802,067.12	12,802,067.12
预收帐款	15,236,248.45	15,236,248.45
应付职工薪酬	28,410,727.25	28,410,727.25
应交税费	69,028.05	69,028.05
其他应付款	880,566.38	880,566.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000.00	6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5,550,000.00
净资产合计	137,703,099.67	339,153,099.67
减: 收购对价-现金		1,027,875,000.00
商誉		688,721,900.33

注: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于购买日辉源生物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上述被合并方于购买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无形资产客户关系的购买日公允价值系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使用超额收益折现法进行评估,基于对预计归属于客户关系的预期收益率的估计,确认预期采用现有的客户关系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预期的长期收入增长率为0.00%,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13%。如实际长期收入增长率低于0%或加权平均资金成本高于13%,将导致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一) 2017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2)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续

注： - 续

无形资产专利的购买日公允价值系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使用许可费节省法进行评估，通过估算专利受让人如果拥有该专利，可以节省的许可费支出，将该专利经济寿命期内每年预计节省的许可费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现，以此评估专利的公允价值。预期的长期收入增长率为 0.00%，许可费率为 9.1%-0.5%，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3%。如实际长期收入增长率低于 0%或加权平均资金成本高于 13%，将导致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3)本公司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人民币元

	购买日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19,153,473.87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7,942,152.37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51,211,321.50

(4)被购买方自购买日至报告期年末的经营成果及现金净流量

人民币元

	购买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73,536,418.87
营业成本及费用	135,890,279.78
净利润	37,646,139.0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4,882,839.26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6,966,666.89)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4,239,418.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2,155,590.39

(二) 2016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收购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康德弘翼”，原上海康德保瑞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与 PHARM RESEARCH ASSOCIATES (UK) LTD.(“PRA”)签订股权转让协议，PRA 将其持有的上海药明康德之合营企业康德弘翼 49%股权转让给上海药明康德，转让价为人民币 25,814,800.00 元。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二) 2016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1、收购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 续

2016 年 2 月 19 日，股权交易完成，康德弘翼由上海药明康德之合营企业变更为上海药明康德之子公司，故从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本集团将康德弘翼及其子公司上海杰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购买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注 1)
可辨认资产：		
货币资金	6,845,559.48	6,845,559.48
应收款项	13,732,716.57	13,732,716.57
预付款项	6,919,487.91	6,919,487.91
其他流动资产	508,549.63	508,549.63
固定资产	1,618,952.67	1,618,952.67
无形资产	883,884.52	883,884.52
长期待摊费用	6,896,279.58	6,896,27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2,576.08	2,222,576.08
可辨认负债：		
应付款项	22,781,354.92	22,781,354.92
预计负债	1,186,928.01	1,186,928.01
净资产合计	15,659,723.51	15,659,723.51
减：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15,659,723.51
减：收购对价-现金		25,814,800.00
原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		7,986,459.24
差额(注 2)		18,141,535.73

注 1：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于购买日康德弘翼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注 2：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收购对价和原持有股权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人民币 18,141,535.73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二) 2016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1、收购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 续

(2)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人民币元

	购买日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814,8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845,559.4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969,240.52

(3) 被购买方自购买日至报告期年末的经营成果及现金净流量

人民币元

	购买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96,904,119.99	131,870,393.48
营业成本及费用	97,740,782.98	132,801,668.25
净利润	(836,662.99)	(931,274.7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907,943.54)	3,706,971.8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823,309.52)	(13,280,447.87)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727,295.94	7,033,564.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957.12)	(2,539,911.82)

2、收购 Crelux GmbH(“Crelux”)

2016年4月，本公司之子公司 WuXi AppTec Holding Company, Inc.与 Crelux 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 Crelux GmbH 100%股权，对价为 6,228,107.03 欧元，折合人民币 45,860,980.64 元。

##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 (二) 2016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 2、收购 Crelux GmbH(“Crelux”) - 续

## (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购买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注)
可辨认资产:		
货币资金	7,511,517.29	7,511,517.29
应收款项	1,521,501.73	1,521,501.73
存货	62,578.06	62,578.06
其他流动资产	604,441.30	604,441.30
固定资产	2,529,452.71	2,529,452.71
无形资产(注)	-	11,595,441.60
可辨认负债:		
应付款项	3,117,009.82	3,117,009.80
长期应付款	1,335,407.54	1,335,40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014,814.39
净资产合计	7,777,073.73	16,357,700.96
减: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16,357,700.96
减: 收购对价-现金		45,860,980.64
商誉		29,503,279.68

注: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于购买日 Crelux 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上述被合并方于购买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 Clifton Larson Allen(以下简称“CLA”)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无形资产客户关系的购买日公允价值系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其公允价值使用超额收益折现法进行评估, 基于对预计归属于客户关系的预期收益率的估计, 确认预期采用现有的客户关系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预期的长期收入增长率为 3.0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3%。如实际长期收入增长率低于 3%或加权平均资金成本高于 13%, 将导致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二) 2016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2、收购 Crelux GmbH(“Crelux”) - 续

(2) 本集团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人民币元

	购买日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5,860,980.64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11,517.2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8,349,463.35

(3) 被购买方自购买日至报告期年末的经营成果及现金净流量

人民币元

	购买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17,778,169.00	39,449,050.07
营业成本及费用	18,038,478.33	36,392,067.13
净利润	(260,309.33)	3,056,982.9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916,324.41	3,868,708.91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745,400.00)	(7,493,866.82)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075.59)	(3,625,157.91)

(三) 2015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之原控股股东 WuXi Cayman 从第三方购买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及其子公司南京美新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Sino Path Holdings Limited、XBL (BVI) Limited、XBL(HK) Limited (以下简称“XBL 集团”)100%股权，对价为 41,378,093.00 美元。2015年2月05日，本集团向 WuXi Cayman 购买 XBL 集团股权，对价为 41,378,093.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58,637,908.11 元。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三) 2015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购买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注)
可辨认资产:		
货币资金	22,888,549.65	22,888,549.65
应收帐款	16,974,968.94	16,974,968.94
预付帐款	336,025.52	336,025.52
其他应收款	66,876.66	66,876.66
存货	2,436,386.90	2,436,386.90
其他流动资产	4,408,304.66	4,408,304.66
固定资产	44,400,520.19	44,400,520.19
无形资产	-	110,430,874.74
长期待摊费用	108,189.99	108,18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5,152.86	4,765,15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6,595.49	2,576,595.49
可辨认负债:		
应付帐款	10,457,160.92	10,457,160.92
预收帐款	9,109,825.82	9,109,825.82
应付职工薪酬	3,584,876.93	3,584,876.93
应交税费	(517,369.99)	(517,369.99)
其他应付款	436,255.06	436,255.06
其他流动负债	10,528,953.41	10,528,95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52,232.33	44,148,783.08
净资产合计	60,009,636.38	131,643,960.37
减: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131,643,960.37
减: 收购对价-现金		258,637,908.11
商誉		126,993,947.74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三) 2015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续**

注：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于购买日 XBL 集团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上述被合并方于购买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 CliftonLarsonAllen(以下简称“CLA”)出具的 XBL 集团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无形资产客户关系的购买日公允价值系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使用超额收益折现法进行评估，基于对预计归属于客户关系的预期收益率的估计，确认预期采用现有的客户关系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预期的长期收入增长率为 18%，预期的长期税前营业利润率为 28%，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20.5%。如实际长期收入增长率低于 18%、长期税前营业利润率低于 28%或加权平均资金成本高于 20.5%，将导致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2) 本集团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人民币元

	购买日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注)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888,549.65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2,888,549.65)

注：股权转让对价于 2016 年度支付。

**(3) 被购买方自购买日至报告期年末的经营成果及现金净流量**

人民币元

	购买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24,433,210.74	164,037,182.39	189,159,849.04
营业成本及费用	115,655,839.66	164,282,722.11	183,588,587.00
净利润	8,777,371.08	(245,539.72)	5,571,262.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4,125.45)	11,544,234.35	(2,503,332.57)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一) 2016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以及天津药明康德与本公司之原母公司 AppTec BVI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港币 8,000 元以及港币 2,000 元受让 AppTec BVI 持有的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原 STA Investment Limited) 80%以及 20%的股权。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一) 2016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原母公司 WuXi AppTec (BVI) Inc.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港币 10,000 元受让 WuXi AppTec (BVI) Inc. 持有的 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100% 的股权。

2016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 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与原控股公司 WuXi Cayman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美元 73,000,000 元和美元 1 元受让其持有的 WuXi AppTec Holding Co., Inc. 和 WuXi AppTec UK Ltd. 100% 的股权。

2016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与本公司之原母公司 AppTec BVI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美元 37,000,000 元受让其持有的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99.9% 的股权。

2016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 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与原控股公司 WuXi Cayman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美元 7,000,000 元和美元 1 元受让其持有的 WuXi AppTec LN (Cayman) Inc. 和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Cayman) Inc. 100% 的股权。

上述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后处于同一控股公司的控制，因此该些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WuXi AppTec LN (Cayman) Inc.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Cayman) Inc.	WuXi AppTec Holding Co., Inc.	WuXi AppTec UK Ltd.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合计
资产:								
流动资产	550,688,284.84	3,782,232.96	138,652.11	279,393,508.52	2,207,718.00	-	53,388,083.62	859,998,489.35
非流动资产	19,722,755.83	30,650,553.92	-	522,578,052.13	-	-	252,197,614.15	825,146,978.03
负债:								
流动负债	(628,593,342.48)	(51,374,946.07)	(1,025,607.59)	(337,232,731.53)	(1,057,671.98)	(51,130.26)	-	(919,334,813.91)
非流动负债	-	-	-	(58,235,847.25)	-	-	-	(58,235,847.25)
净资产合计	(58,182,301.81)	(16,942,157.19)	(886,349.48)	506,500,982.17	1,150,046.02	(51,120.26)	305,985,697.77	737,574,797.22
合并成本/权益	8,428.06	45,606,400.00	6.52	476,392,200.00	6.53	8,673.38	241,661,800.00	764,077,516.49
差额	58,190,729.87	62,548,557.19	886,356.00	(29,708,782.17)	(1,150,039.49)	59,795.64	(64,323,897.77)	26,502,719.27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一) 2016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1) 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 续

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WuXi AppTec (Hong Kong) Limited	WuXi AppTec LN (Cayman) Inc.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Cayman) Inc.	WuXi AppTec Holding Co., Inc.	WuXi AppTec UK Ltd.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L.P.	
资产								
流动资产	422,414,016.95	5,831,241.09	333,832,366.51	399,235,391.48	1,746,814.98	-	477,075,724.74	1,360,173,956.35
非流动资产	16,369,841.98	30,260,375.43	-	482,853,495.55	-	-	234,636,339.55	784,100,055.51
负债								
流动负债	(743,865,031.32)	(49,040,734.92)	(134,609,837.85)	(445,086,669.28)	(418,008.74)	-	(422,901,017.53)	(1,996,011,299.64)
非流动负债	-	-	-	(29,903,848.84)	(169,027.83)	-	-	(30,072,876.67)
净资产合计	(55,081,169.39)	(12,949,117.80)	(827,071.34)	277,098,368.91	1,159,778.41	-	308,791,046.76	518,191,835.55

(2) 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及现金净流量

人民币元

被合并方名称	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	2015 年度
WuXi AppTec (Hong Kong) Limited	345,595,318.95	1,780,650,993.74
WuXi AppTec LN (Cayman) Inc.	1,448,133.02	2,924,749.47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Cayman) Inc.	-	-
WuXi AppTec Holding Co., Inc.	93,200,807.05	746,603,660.34
WuXi AppTec UK Ltd.	-	-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L.P.	-	-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原名 STA Investment Limited)	-	-
合计	440,244,259.02	2,530,179,403.55
被合并方名称	净利润(亏损)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	2015 年度
WuXi AppTec (Hong Kong) Limited	(51,120.26)	(3,956,345.59)
WuXi AppTec LN (Cayman) Inc.	(3,869,361.73)	(8,301,377.15)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Cayman) Inc.	(1,183.29)	(591,241.09)
WuXi AppTec Holding Co., Inc.	12,073,487.35	19,243,586.66
WuXi AppTec UK Ltd.	31,889.91	549,942.32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L.P.	(2,805,348.99)	215,805,517.53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原名 STA Investment Limited)	(2,996,109.91)	-
合计	2,382,253.08	222,750,082.6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一) 2016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2) 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及现金净流量 - 续

人民币元

	合并自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现金流量						
	WuXi AppTec (Hong Kong) Limited	WuXi AppTec LN (Cayman) Inc.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ayman) Inc.	WuXi AppTec Holding Co., Inc.	WuXi AppTec UK Ltd.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9,468,690.04	(538,049.09)	(14,368.71)	8,092,786.55	15,985,778.46	-	(3,743,61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10,850,160.64	(864,183.88)	(4,057,592.37)	(181,198,217.01)	(8,676,357.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46,864,375.08	606,019.93	2,939,460.63	217,593,834.86	44,100,278.61	-	(2,364,708.97)
汇率变动	684,653.71	33,750.94	5,558.20	621,896.98	467,839.17	-	90,576.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867,879.47	(762,462.10)	(1,126,942.25)	45,110,301.38	51,877,538.96	-	(6,017,747.77)

人民币元

	2015 年度现金流量						
	WuXi AppTec (Hong Kong) Limited	WuXi AppTec LN (Cayman) Inc.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ayman) Inc.	WuXi AppTec Holding Co., Inc.	WuXi AppTec UK Ltd.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52,342,947.08	(18,521,221.90)	(591,241.09)	108,543,689.05	(273,191.39)	-	(118,171.8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11,344,693.72)	(13,867,904.93)	3,145,140.00	(151,977,390.23)	-	-	(263,953,61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515,309,408.53)	36,430,767.29	(31,633,914.49)	40,679,291.52	-	-	285,133,915.15
汇率变动	8,402,787.84	130,992.78	444,624.34	13,166,133.39	42,322.64	-	(7,941,985.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908,367.33)	4,181,633.24	(28,635,391.24)	10,411,723.73	(230,868.75)	-	13,120,138.86

注：以上数据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单体数据，不包含同一控制下企业与原合并范围内公司内部抵消数据。

3、处置子公司

(一) 2016 年度处置子公司

1、处置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本集团向上海医明康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8,912,801.96 元。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3、处置子公司 - 续

(一) 2016 年度处置子公司 - 续

(1) 被处置方于处置日资产、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处置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3,609.02
应收款项	27,105,189.85
预付账款	3,363.23
其他流动资产	299,00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5,453.45
应付账款	194,816.50
预收款项	66,7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6,042.66
应交税费	8,098.90
其他应付款	218,613.69
净资产合计	28,612,294.57
处置的净资产	28,612,294.57
处置对价-现金	28,912,801.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00,507.39

(2) 本集团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人民币元

	处置日
本期发生的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8,912,801.96
减：处置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3,609.0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859,192.94

(二) 2015 年度处置子公司

1、处置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本集团向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 (原 Globa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 转让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0,809,368.58 元。自此，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td.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3、处置子公司 - 续

(二) 2015 年度处置子公司 - 续

1、处置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续

(1) 被处置方于处置日资产、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处置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2,274,922.54
应收款项	90,181,118.24
预付账款	6,033,578.69
存货	62,145,955.79
其他流动资产	18,015,032.62
固定资产	106,076,137.64
在建工程	33,855,762.48
无形资产	1,883,706.98
长期待摊费用	94,323,61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1,100.00
应付账款	12,418,884.01
预收款项	16,141,079.42
应付职工薪酬	7,139,128.56
应交税费	7,202,644.15
其他应付款	252,585,522.07
递延收益	3,945,997.84
净资产合计	145,847,672.12
减：少数股东权益	64,792,924.43
处置的净资产	81,054,747.69
处置对价-现金	90,809,368.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9,754,620.89

(2) 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本期发生的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处置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274,922.54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2,274,922.54)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6 年 6 月收到。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3、处置子公司 - 续

(二) 2015 年度处置子公司 - 续

2、处置苏州药明康德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本集团向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了苏州药明康德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的 70% 股权，转让价人民币 24,951,640.00 元。

(1) 被处置方于处置日资产、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处置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124,078.97
应收款项	4,871,434.37
预付账款	3,293,086.87
存货	6,732,623.24
固定资产	12,380,379.61
在建工程	373,521.96
长期待摊费用	18,140,64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4,462.17
应付账款	901,319.58
预收款项	4,768,707.00
应付职工薪酬	652,852.85
应交税费	60,594.93
其他应付款	19,895,710.58
净资产合计	22,811,044.16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0,469.60
处置的净资产	22,700,574.56
处置对价-现金	24,951,64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251,065.44

(2) 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本期发生的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处置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24,078.97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4,078.97)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6 年 5 月收到。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3、处置子公司 - 续

(二) 2015年度处置子公司 - 续

3、处置 Chemdepo, Inc.

2015年12月本集团向第三方转让了 Chemdepo, Inc.的100%股权，股权转让价美元1元，折合人民币6.49元。

(1) 被处置方于处置日资产、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处置日
	账面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	181,53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450.97
应收款项	34,091.68
应付款项	726,002.08
净资产合计	(140,929.35)
商誉	4,420,421.90
处置对价-现金	6.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4,279,486.06)

(2) 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本期发生的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49
减：处置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1,530.08
处置子公司收到(支付)的现金净额	(181,523.59)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4、收购子公司

收购无锡药明康德药业有限公司(原江苏信孚药业有限公司)(“信孚药业”)

2016 年 11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无锡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信孚药业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其所持有的信孚药业 100% 股权, 对价为人民币 63,000,000.00 元。根据转让协议, 原股东在交割前遣散了全部员工(包括管理层)、处置了主要的债权债务及所有存货。于收购日, 信孚药业并不具备独立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的能力, 故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所合并的企业不构成业务, 因此按照购买资产和负债进行核算。

(1) 收购的资产、负债如下:

项目	金额(注)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220,414.01	
应收款项	500.00	
在建工程	42,422,936.90	
无形资产	50,493,672.10	
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应付款项	137,523.01	
净资产合计	63,000,000.00	
收购对价-现金	63,000,000.00	

注: 上述被收购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购买成本按照购买日所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分配至相应的资产、负债。

(2) 本集团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购买日	人民币元
本期发生的收购子公司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3,000,000.00	
减: 收购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0,414.01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2,779,585.9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或产业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1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小分子药物的发现、研发服务	100.00%	-	100.00%	-	51.68%	-	设立
1.1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小分子药物的工艺研发、改建与生产服务	-	87.50% (注2)	-	79.72% (注2)	-	34.16% (注2)	设立
1.1.1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小分子药物的工艺研发服务	-	87.50% (注2)	-	79.72% (注2)	-	34.16% (注2)	设立
1.1.2	常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小分子药物的工艺研发、改建与生产服务	-	87.50% (注2)	-	79.72% (注2)	-	34.16% (注2)	设立
1.1.3	常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小分子药物的工艺研发服务	-	87.50% (注2)	-	79.72% (注2)	-	34.16% (注2)	设立
1.1.4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医药咨询	-	87.50% (注2)	-	79.72% (注2)	-	34.16% (注2)	设立
1.1.5	香港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商务拓展及贸易服务	-	87.50% (注2)	-	79.72% (注2)	-	34.16% (注2)	设立
1.1.6	美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商务拓展及贸易服务、小分子药物的工艺研发服务	-	87.50% (注2)	-	79.72% (注2)	-	34.16% (注2)	设立
1.1.7	常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商务拓展及贸易服务	-	87.50% (注2)	-	79.72% (注2)	-	34.16% (注2)	设立
1.1.8	常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商务拓展及贸易服务	-	87.50% (注2)	-	79.72% (注2)	-	34.16% (注2)	设立
1.1.9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	-	87.50% (注2)	-	79.72% (注2)	-	34.16% (注2)	设立
1.2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制药业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	-	100.00%	-	100.00% (注1)	-	51.68% (注4)	设立
1.3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服务、医学管理、医学监管服务、临床研究服务及现场管理服务	-	100.00%	-	100.00% (注5)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1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新药临床研究服务及现场管理服务	-	100.00%	-	100.00% (注5)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2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新药临床研究服务及现场管理服务	-	65.00% (注3)	-	-	-	-	设立
1.4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新药临床研究服务及现场管理服务	-	100.00%	-	100.00% (注1)	-	51.6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上海药明康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100.00%	-	100.00% (注1)	-	51.68%	设立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层级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范围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1.5.1	合全投资管理	上海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80.00%	-	100.00% (注1)	-	51.68% (注3)	设立	
1.6	无锡药明康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注1)	-	51.68%	设立	
1.6.1	南京明康德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技术咨询服务	90.00%	10.00%	90.00% (注1)	10.00%	46.51%	设立	
1.6.2	无锡药明康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注1)	-	51.68%	设立	
1.6.3	无锡药明康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分司)	江苏无锡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80.00%	20.00%	80.00% (注1)	20.00%	41.34%	设立	
1.6.3.1	无锡药明康德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江苏无锡	参股公司持股平台	100.00%	-	100.00% (注1)	-	53.04%	设立	
1.7	北京药明康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北京	临床试验监测管理及相关统计服务	100.00%	-	100.00% (注3)	-	-	设立	
1.8	无锡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注3)	-	-	设立	
1.8.1	无锡药明康德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小分子药物制剂生产服务	100.00%	-	100.00% (注4)	-	-	收购子公司	
1.9	上海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医药科技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	100.00%	-	100.00% (注3)	-	-	设立	
1.10	上海药明康德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	医药科技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	100.00%	-	100.00% (注3)	-	-	设立	
1.11	上海药明康德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医疗科目：医学检验科 (临床检验分子遗传学专业)	-	-	-	-	51.68% (注5)	设立	
1.12	Wuxi Apps 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原名 STA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投资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2.1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LP	开曼	参股公司持股平台	100.00%	-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2.2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开曼	参股公司	注11	-	注11	-	-	设立	
1.12.3	JW (Hong Kong) Therapeutics Limited	香港	参股公司	注11	-	注11	-	-	设立	
1.13	齐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临床前新药研发服务	100.00% (注5)	-	100.00% (注5)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4	上海药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	参股公司	100.00% (注3)	-	100.00% (注3)	-	-	设立	
1.15	无锡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技术开发	100.00% (注3)	-	100.00% (注3)	-	-	设立	
2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小分子药物的发现、研发服务	60.00%	60.00%	40.00% (注1)	60.00%	60.00%	设立	
3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药理学、毒理学及安全评价研究服务	54.29%	54.29%	45.71% (注1)	54.29%	54.29%	设立	
3.1	百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实验室检测试剂研发及定制化服务	100.00%	-	100.00% (注9)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层级	子公司名称	工商注册地及注册地	主要业务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取得方式
				持股(%)	表决权(注1)	持股(%)	表决权(注1)	持股(注1)	表决权(注1)	
3.2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	美国	药理学、药物代谢及动力分析服务	-	100.00%	-	100.00%	-	54.29% (注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	WuXi App Tec Lab Testing and Diagnosis (Hong Kong) Limited (原名: Shanghai App Tec (HK) Limited)	香港	生物分析、药物代谢以及药代动力学研究临床实验研发服务	-	100.00%	-	100.00%	-	54.29%	设立
3.4	苏州药明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检测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	-	-	(注6)	设立
3.5	苏州药明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技术开发	-	-	-	(注3及注10)	-	-	设立
3.6	上海药明康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化学制品的检测服务	-	-	-	(注8)	-	54.29%	设立
3.7	南京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药理学、药物代谢及动力分析服务	-	100.00%	-	100.00%	-	54.29% (注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小分子药物的发现、研发服务	100.00%	-	55.00%	45.00% (注1)	55.00%	-	设立
5	WuXi App Tec (HongKong) Limited	香港	商务拓展及贸易服务	100.00%	-	100.00%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WuXi App Tec Korea Co., Ltd.	韩国	商务拓展及贸易服务	-	100.00%	-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2	HD Bioscience Co., Limited	香港	商务拓展及贸易服务	-	(注3)	-	-	-	-	设立
6	WuXi App 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VI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100.00%	-	100.00%	(注3)	-	-	设立
6.1	Sino Path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100.00%	-	100.00%	-	54.29% (注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1	XBL (BVI) Limited	BVI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100.00%	-	100.00%	-	54.29% (注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1.1	XBL (HK) Limited	香港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100.00%	-	100.00%	-	54.29% (注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	WuXi App Tec LN (Guyana) Inc.	开曼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100.00%	-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1	LabNetwork B.V.	荷兰	检测及贸易服务	-	100.00%	-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1.1	LabNetwork Inc.	美国	检测及贸易服务	-	100.00%	-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1.2	LabNetwork GmbH	德国	检测及贸易服务	-	100.00%	-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1.5	奥图(天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商务拓展	-	100.00%	-	100.00%	-	100.00% (注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1.9.1	药明康德(UK)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商务拓展	-	100.00%	-	100.00%	-	100.00%	设立
6.3	WuXi App Tec UK Ltd.	英国	商务拓展	-	100.00%	-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4	WuXi App Tec Holding Company, Inc.	美国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100.00%	-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4.1	WuXi App Tec Sales LLC.	美国	商务拓展及贸易服务	-	100.00%	-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4.2	WuXi App Tec, Inc.	美国	医药器械检测服务及体外诊断医疗研发服务	-	100.00%	-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4.3	Abgent, Inc.	美国	小分子新药研发服务	-	100.00%	-	100.00%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股票代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注7)	持股比例(%)	表决权(注7)	持股比例(%)	表决权(注7)	
6433	Argent Europe Limited	英国	生化试剂、化学试剂、实验器材以及设备的销售	-	-	-	(注8)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44	Orbita GmbH	德国	小分子新药研发服务	100.00%	-	100.00%	(注5)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45	Chemsteps, Inc.	美国	制药和生物技术行业的放射性化合物研发服务	-	-	-	-	-	(注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46	WuXi AppTec IPDS LLC	美国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100.00%	(注3)	-	-	-	-	设立
6461	HD BIOSCIENCES INC.	美国	临床前新药研发服务	100.00%	(注5)	-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5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Cayman) Inc.	开曼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	100.00%	-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51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Inc.	开曼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	100.00%	-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52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s (Cayman) Inc.	开曼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	100.00%	-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521	WuXi PharmaTech Fund I General Partner LP	开曼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	-	-	-	(注6)	设立
7	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企业管理服务及投资咨询	-	-	-	-	-	-	设立
71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生物制品、生化药品的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	-	-	-	-	(注6)	设立
711	上海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	生物制品、生化药品的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	-	-	-	-	-	注3及注6	设立
72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td.	香港	投资控股	-	-	-	-	-	(注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新药临床研究服务及现场管理服务	100.00%	(注5)	-	-	-	-	设立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注 1: 2016 年 1 月及 2 月, 本集团与 WuXi AppTec (BVI) Inc. 签订一系列协议, 收购其持有的部分股权, 详见附注(八)、2。

注 2: 详见附注(八)、2。

注 3: 系报告年度内设立之子公司。

注 4: 系报告年度内收购之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4。

注 5: 系报告年度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1。

注 6: 系报告年度内处置之子公司, 详见附注(七)、3。

注 7: 系本集团在被投资方持有的权益份额。

注 8: 该公司已于报告年度内注销。

注 9: 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由本公司处置给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由直接持有 100%变更为间接持有 100%

注 10: 系报告年度内处置之子公司。

注 11: 系报告年度内设立之子公司, 成立后由于子公司在当年股权结构变更, 股权结构变更后, 子公司变更为集团的合营公司, 详见附注(六)、12。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本年末少数股东享有的权益份额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本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17 年度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0%	69,627,059.12	18,833,637.12	391,308,422.28
2016 年度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8%	127,899,340.18	-	493,232,021.27
2015 年度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84%	218,241,172.95	-	1,057,207,247.88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4,799,803.44	1,865,170,642.94	4,119,970,446.38	918,760,195.88	71,846,496.60	990,606,692.48
2016年12月31日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49,708,644.66	1,321,015,259.48	3,270,723,904.14	771,885,902.78	66,681,794.70	838,567,697.48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8,038,968.36	1,102,338,693.52	2,200,377,661.88	540,897,822.76	53,759,084.31	594,656,907.07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12月31日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25,061,721.01	476,217,204.86	487,774,297.35	550,962,134.02
2016年12月31日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8,348,372.99	435,847,731.42	431,674,484.71	470,525,133.33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9,329,877.28	330,168,189.03	321,069,645.29	404,124,799.96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一) 2017年度发生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7年5月，经上海药明康德董事会批准，上海药明康德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支付对价人民币650,500,000.00元购买AppTec BVI持有的合全药业7.5603%的股权，合计普通股10,000,000股（“购买7.5603%股权”）。上述购买7.5603%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上海药明康德及其控制的合全投资管理间接享有的合全药业权益份额比例由79.72%上升至87.28%。

2017年6月，由于达到2015年合全药业员工股份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持股平台解禁”），员工持股平台合全合伙管理累计解锁合全药业股份1,266,000股（详见附注（十二）、2），因此上海药明康德及其控制的合全投资管理间接享有的合全药业权益份额比例由87.28%下降至86.96%。



##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续

## (一) 2017 年度发生的交易 - 续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续

2017 年 7 月，合全药业向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发行 12,960,436 股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 Pharmaceutical Development Service 制剂开发服务部门全部资产与负债(“发行股份购买 PDS 业务”)。相关交易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交割，并根据相关协议和确认函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均有上海药明康德转移至合全药业享有或承担。上述发行股份购买 PDS 业务完成后，本公司通过上海药明康德及其控制的合全投资管理间接享有的合全药业权益份额比例由 86.96% 上升至 88.13%。

2017 年 11 月，合全药业向以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上海合全药业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非公开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46666666 元/股的合全药业普通股 3,135,000 股，以完成员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期行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135,000.00 元，上述定向增发完成后，本公司通过上海药明康德及其控制的合全投资管理间接享有的合全药业权益份额比例由 88.13 下降至 87.50%。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元

	合计
转让(认购)对价	(622,062,742.08)
- 现金	(622,062,742.08)
加/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20,832,548.84
差额	(501,230,193.24)
其中：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
调整资本公积	(501,230,193.24)

## (二) 2016 年度发生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1 月，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与 WuXi AppTec (BVI) Inc.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 WuXi AppTec (BVI) Inc. 持有天津药明康德 45% 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8,572.53 万元(“购买 45% 股权”)。

2016 年 1 月，上海药明康德与 WuXi AppTec (BVI) Inc.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 WuXi AppTec (BVI) Inc. 持有苏州药明康德 45.71% 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6,557.57 万元(“购买 45.71% 股权”)。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续

(二) 2016 年度发生的交易 - 续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续

2016 年 2 月,上海药明康德与 WuXi AppTec (BVI) Inc.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 WuXi AppTec (BVI) Inc.持有武汉药明康德 4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20,047.84 万元(“购买 40%股权”)。

2016 年 2 月,本公司与 WuXi AppTec (BVI) Inc.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 WuXi AppTec (BVI) Inc.持有上海药明康德 48.32%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99,109.25 万元(“购买 48.32%股权”)。

2016 年 3 月及 5 月,经上海药明康德董事会批准,上海药明康德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支付对价人民币 133,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133,000,000.00 元购买 AppTec BVI 持有的合全药业普通股 10,000,000 股和普通股 10,000,000 股(“协议转让 20,000,000 股”)。上述购买 48.32%股权以及协议转让 20,000,000 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上海药明康德及其控制的合全投资管理间接享有的合全药业权益份额比例由 34.16%上升至 81.57%。

2016 年 9 月 5 日,根据合全药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其金额的议案》;据此,合全药业向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十一位投资者定向发行 3,000,0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69,000,000.00 元(“定向发行 3,000,000 股”)。由此,本公司通过上海药明康德及其控制的合全投资管理间接享有的合全药业权益份额由 81.57%下降至 79.72%。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元

	天津药明康德	苏州药明康德	上海药明康德	武汉药明康德	合全药业 协议转让	合全药业 定向发行	合计
	购买 44% 股权	购买 48.71% 股权	购买 48.32% 股权	购买 40% 股权	20,000,000 股	3,000,000 股	
转让/认购对价							
- 现金	(185,725,339.54)	(165,575,696.44)	(991,092,531.85)	(200,478,375.08)	(266,000,000.00)	368,792,379.00	(1,440,079,563.91)
加/减: 按取得/处置的 股权比例计算的 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	172,853,181.76	144,252,957.35	924,298,425.01	195,995,151.16	264,936,690.02	(112,377,293.40)	1,589,959,111.90
总额	(12,872,157.78)	(21,322,739.09)	(66,794,106.84)	(4,483,223.92)	(1,063,309.98)	256,415,085.60	149,879,547.99
其中: 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	-	3,557,956.92	-	-	-	-3,557,956.92
调整资本公积	(12,872,157.78)	(21,322,739.09)	(70,352,063.76)	(4,483,223.92)	(1,063,309.98)	256,415,085.60	146,321,591.07

##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续

## (三) 2015年度发生的交易

## 1、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全药业”)相关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5年3月18日,经合全药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药明康德向 Ge Li(李革)先生, Edward Hu(胡正国)先生等75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合全药业股份6,663,871股,占合全药业股本总额的5.55%(“转让5.55%股权”),转让对价总计人民币173,527,200.84元。由此,本公司通过上海药明康德间接持有的合全药业股权比例由38.76%下降至35.89%。

2015年6月18日,合全药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据此,合全药业向持股平台合全投资管理定向发行2,110,091股,对价为人民币11,352,289.58元,占合全药业股本总额的1.73%(“认购1.73%股权”)。2015年9月10日,该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此,本公司通过上海药明康德及其控制的合全投资管理间接享有的合全药业权益份额比例由35.89%上升至36.16%。

2015年7月23日,合全药业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据此,合全药业向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32家机构及1名个人定向发行7,160,000股(“定向发行7,160,000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8,69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486,241,823.97元。2015年9月10日,该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此,本公司通过上海药明康德及其控制的合全投资管理间接享有的合全药业权益份额比例由36.16%下降至34.16%。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元

	合全药业			合计
	转让5.55%股权	认购1.73%股权	定向发行7,160,000股	
转让(认购)对价				
--现金	173,527,200.84	-	486,241,823.97	659,769,024.81
减:按转让(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4,571,171.04	4,500,900.15	340,527,830.62	369,599,901.81
差额	148,956,029.80	(4,500,900.15)	145,713,993.35	290,169,123.00
所得税影响	24,016,182.75	-	-	24,016,182.75
税后差额	124,939,847.05	(4,500,900.15)	145,713,993.35	266,152,940.2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24,939,847.05	(4,500,900.15)	145,713,993.35	266,152,940.25

##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1,996,826.24	13,558,180.76	16,861,843.9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	(27,051,284.36)	(29,043,802.55)	(17,601,733.69)
--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4,700,481.58)	71,098.61	-
--综合亏损总额	(31,751,765.94)	(28,972,703.94)	(17,601,733.69)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51,084,470.94	218,072,318.99	23,788,459.3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	(21,588,465.77)	(15,765,177.18)	(11,790,892.03)
--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678,411.66	28,627,297.35	-
--综合(亏损)收益总额	(20,910,054.11)	12,862,120.17	(11,790,892.0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 (九)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所有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九)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本集团的主要采购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为美元与欧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主要以各主体的记账本位币计价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美元余额			
货币资金	848,536,385.40	333,197,484.57	307,973,791.84
应收账款	178,298,829.47	39,717,699.37	52,721,692.41
其他应收款	-	-	1,194,479,581.60
应付账款	(16,206,764.93)	(18,158,235.08)	(22,730,032.48)
其他应付款	(611,151,951.96)	(589,682,346.88)	(306,374,878.90)
短期借款	-	-	-
合计净头寸	<u>399,476,497.98</u>	<u>(234,925,398.02)</u>	<u>1,226,070,154.47</u>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欧元余额			
货币资金	936,767.01	1,009,563.25	258,567.62
应收账款	2,142,800.89	2,740,057.03	3,952,353.12
应付账款	(1,855,995.29)	(1,090,833.45)	(134,323.29)
其他应付款	(1,766,800.25)	(2,223,774.54)	(103,700.28)
合计净头寸	<u>(543,227.64)</u>	<u>435,012.29</u>	<u>3,972,897.17</u>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用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九)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1. 外汇风险 - 续

汇率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既包括外部的应收款项，也包括对本集团境外子公司的应收款项，这些应收款项以债权人或债务人所用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计价。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年损益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3%	72,191,389.66	98,701,097.59	43,640,974.48	(11,746,269.90)	70,610,445.12	61,303,507.72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3%	(72,191,389.66)	(98,701,097.59)	(43,640,974.48)	11,746,269.90	(70,610,445.12)	(61,303,507.72)
欧元	对人民币升值 3%	869,635.74	869,635.74	21,750.61	21,750.61	198,644.86	198,644.86
欧元	对人民币贬值 3%	(869,635.74)	(869,635.74)	(21,750.61)	(21,750.61)	(198,644.86)	(198,644.86)

1.1.2.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之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故本集团认为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面临的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变动利率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1,818.88 万元、28,938.53 万元、7,200.00 万元。

于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倘若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利率上调/下调 50 个基点，则财务费用净额会分别相应增加/减少人民币 325.58 万元、109.95 万元、11.74 万元 (未考虑所得税影响)。

## (九)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 1.2 信用风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集团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11,082,563.55 元、人民币 372,547,653.35 元、人民币 349,830,048.46 元，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4%、26.70%、23.66%，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003,736.50 元、人民币 1,772,566.25 元、人民币 1,428,917.76 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款项并无重大信用风险。除上述客户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的目的在于持续取得资金及通过计息贷款提供之灵活性以维持平衡。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保持并维护信用，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九)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3 流动风险 - 续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负债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1-5年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349,224,589.97	-
应付账款	333,237,924.39	-
其他应付款	1,618,179,826.51	-
应付利息	2,394,605.72	-
其他流动负债	2,513,903.2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76,863.67	-
长期借款	-	3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234,808,155.17
合计	3,322,527,713.46	534,808,155.17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98,665,152.13	-
应付票据	3,453,143.00	-
应付账款	309,339,229.02	-
其他应付款	2,069,453,764.83	-
其他流动负债	3,042,926.95	-
合计	2,883,954,215.93	-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74,124,583.89	-
应付票据	3,249,593.50	-
应付账款	263,635,980.12	-
其他应付款	1,833,527,814.90	-
应付股利	29,646,561.36	-
其他流动负债	17,513,662.07	-
合计	2,321,698,195.84	-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无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货币市场基金	14,739,150.77	-	-	14,739,150.77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权益工具投资	29,079,632.12	-	654,325,354.26	683,404,986.38
(2)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3,818,782.89	-	654,325,354.26	698,144,137.15
2016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货币市场基金	412,166,170.93	-	-	412,166,170.93
(2)权益工具投资	22,020,621.05	-	-	22,020,621.05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权益工具投资	75,828,697.25	-	538,957,778.80	614,786,476.05
(2)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	-	320,415,890.41	320,415,890.4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10,015,489.23	-	859,373,669.21	1,369,389,158.44
201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货币市场基金	290,842,579.56	-	-	290,842,579.56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权益工具投资	26,220,937.05	-	251,818,000.98	278,038,938.03
(2)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17,063,516.61	-	251,818,000.98	568,881,517.5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2、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1月1日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 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17年 12月31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转入	出售			结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投资	538,957,778.80	-	-	(7,958,120.57)	123,325,696.03	-	-	654,325,354.26		
-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320,415,890.41	-	-	-	-	(320,415,890.41)	-	-		
合计	859,373,669.21	-	-	(7,958,120.57)	123,325,696.03	(320,415,890.41)	-	654,325,354.26		
项目	2016年 1月1日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 损失总额	当期利得或 损失总额	购买	转入	出售	结算	2016年 12月31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投资	251,818,000.98	(29,516,250.00)	-	21,404,105.16	281,406,866.70	14,195,748.23	(330,692.27)	-	538,957,778.80	
-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	-	-	-	320,415,890.41	-	-	-	320,415,890.41	
合计	251,818,000.98	(29,516,250.00)	-	21,404,105.16	601,822,757.11	14,195,748.23	(350,692.27)	-	859,373,669.21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 损失总额	当期利得或 损失总额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2015年 12月31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投资	151,771,834.74	-	-	16,855,486.16	147,366,829.99	-	(64,176,149.91)	-	251,818,000.98	
-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	-	-	-	-	-	-	-	-	
合计	151,771,834.74	-	-	16,855,486.16	147,366,829.99	-	(64,176,149.91)	-	251,818,000.98	

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之公允价值根据第三方金融机构提供之基于可比市场投资价格以及未来现金流折现为为基础的估值报告或管理层估值得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之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3、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因 S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可从公开活跃市场上获取未经调整的报价，故本集团将其由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转入第一层级的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的非长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与公司关系
WuXi Cayman	Cayman Islands	投资	控股公司
AppTec 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资	母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根据本公司母公司 AppTec BVI 与 32 名受让方签署的无锡药明康德股权转让协议，AppTec BVI 将其持有的无锡药明康德 91% 股权分别转让给 32 名投资者。2016 年 3 月 17 日，上述交易已获无锡市滨湖区商务局锡滨商外[2016]22 号批复同意。2016 年 3 月 23 日，该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交易完成后，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起，WuXi Cayman 和 AppTec BVI 不再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Ge Li (李革) 先生及 Ning Zhao (赵宁) 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最终控制方”)共同控制本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

##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 3、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药明康德")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康德弘翼") 原名上海康德保瑞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其他(注3)
丹诺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丹诺医药")	其他(注1)
丹诺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丹诺上海")	其他(注1)
华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华领医药")	其他(注2)
上海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尔森国际")	同一最终控股方
Klivia Investments sp. z o.o. ("Klivia")	其他(注1)
天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天演药业")	联营公司
PhageLux Inc.	同一最终控股方(注4)
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管理")	同一最终控股方(注4)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生物")	同一最终控股方(注4)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Biologics Cayman")	同一最终控股方(注4)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生物")	同一最终控股方(注4)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香港生物")	同一最终控股方(注5)
苏州药明康德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检测")	同一最终控股方
明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明码上海")	其他(注3)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ssociates (HK) Limited ("PRA HK")	同一最终控股方
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明码香港")	同一最终控股方(注8)
XenoBiotics Laboratories, Inc. ("XBL US")	同一最终控股方
WuXi NextCode Genomics Corporation Sari (原名为Next Code Health Corporation Sari) ("Nextcode Lux2")	同一最终控股方
WuXi NextCode Genomics USA, Inc. ("Nextcode Inc")	其他(注1)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英派药业")	其他(注1)
Vivace Therapeutics, Inc. ("Vivace")	合营公司
上海药明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巨诺生物")	其他(注6)
上海医明康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医明康德")	同一最终控股方
WX(BVI) Limited ("BVI Limited")	其他(注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甘李药业")	其他(注7)
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医学检验所")	同一最终控股方(注4)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 Limited (原名为 Globa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 ("BIO Investment")	其他(注2)
上海乐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乐成")	同一最终控股方
WuXi Biologics USA, LLC ("BIO-US")	合营公司
WuXi MedImmune Bio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WuXi MedImmune")	其他(注1)
Tennor Therapeutics Limited ("Tennor")	其他(注1)
Ambix Biopharma, Inc. ("Ambix")	其他(注1)
Hua Medicine Limited ("Hua Medicine")	其他(注1)
Birdie Bio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Birdie")	其他(注1)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贝瑞和康")	联营公司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FUND II")	其他(注1)
CSTON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CSTONE")	其他(注1)
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基石药业")	其他(注1)
华舜安健(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舜安健")	其他(注1)
O&C V Limited	其他(注1)
上海厚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霖")	其他(注1)
LifeMine Therapeutics, Inc. ("LifeMine")	其他(注1)

注1：公司董事(包括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兼职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控制的企业。

注2：受公司董事及其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3、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续

注 3：本集团对康德弘翼的股权变更详见附注(七)、1、(二)、1。

本附注披露了本集团与康德弘翼及其子公司 PRA HK 自报告期期初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止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及余额。

PRA HK 为公司原合营公司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的原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2 月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将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 Pharm Research Associates (UK) Ltd.，至此该公司不再为药明康德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注 4：2015 年 3 月，子公司企业管理从本公司购买了无锡生物 55%股权(其中，上海生物、香港生物为无锡生物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同一最终控制方 Globa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 从本公司购买了企业管理 100%股权。至此，企业管理、无锡生物、上海生物及香港生物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 6 月 16 日，Globa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 更名为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本附注披露了本集团与企业管理、无锡生物、上海生物及香港生物自处置日起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及余额。

注 5：2015 年 7 月 17 日，无锡生物从无锡药明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AppTec BVI、上海药明康德分别购买了苏州检测 63%、30%、7%股权。至此，苏州检测完成工商变更，苏州检测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注 6：实际控制人之刘晓钟、张朝晖控制的企业。

注 7：本集团对医学检验所股权变更详见附注(七)、3、(一)、1。

注 8：本集团对 XBL US 股权变更详见附注(七)、1、(三)。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销售产品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领医药	9,910,929.91	435,423.33	2,549,451.07
无锡生物	-	-	2,559,520.00
英派药业	-	57,239.15	112,453.74
Ambrx	-	49,980.38	-
Birdie	1,545,807.96	-	-
天演药业	7,547.17	-	-
合计	11,464,285.04	542,642.86	5,221,424.81

人民币元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4、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 续

提供劳务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生物	710,620.63	8,147,476.65	-
香港生物	623,110.13	6,247,145.23	-
合计	1,333,730.76	14,394,621.88	-

提供技术服务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药明利康	3,992,840.27	3,058,434.91	2,868,951.16
WuXi MedImmune	2,828,931.30	2,839,788.32	3,280,070.24
康德弘翼	-	-	4,023,017.97
上海乐成	2,056,977.00	3,697,843.00	1,197,829.77
丹诺医药	5,521,577.87	2,048,988.44	623,854.83
Tennor	826,667.99	3,246,404.74	961,737.73
丹诺上海	101,473.59	429,603.77	417,659.44
华领医药	23,635,903.32	15,443,351.18	6,816,099.87
Hua Medicine	1,765,754.54	2,895,548.11	4,695,065.62
Birdie	3,488,106.61	6,845,197.34	-
巨诺生物	330,347.17	374,720.08	-
甘李药业	4,199,659.28	3,395,048.79	975,823.51
无锡生物	3,648,642.36	6,473,652.89	28,604,786.16
上海生物	4,389,648.13	4,245,870.11	73,008,559.16
香港生物	-	62,951.07	3,837,038.52
苏州检测	10,217,663.19	5,591,557.96	1,512,963.31
英派药业	9,990,558.65	1,517,151.04	3,795,237.47
Vivace	13,806,278.31	9,520,367.79	7,102,817.74
天演药业	6,092,641.81	25,202.83	-
Phagelux Inc.	29,583.86	26,656.20	-
Ambrx	789,704.62	19,992.15	-
Nextcode Inc.	-	65,858.81	-
贝瑞和康	-	3,584.91	-
CSTONE	56,352,040.92	51,164,330.00	-
基石药业	30,559,327.79	514,510.19	-
LifeMine	899,945.77	-	-
合计	185,524,274.35	123,506,814.63	143,721,512.50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4、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 续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生物	621,655.04	2,180,643.67	-
明码上海	3,048,296.50	4,477,104.78	-
合计	3,669,951.54	6,657,748.45	-

注：上海生物、上海明码与本集团签订采购代理协议。本集团按代理采购总额的3%-5%向无锡生物与上海生物收取代理费。报告期内为无锡生物、上海生物代理采购总额如下：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生物	21,343,487.84	45,793,517.19	-
明码上海	64,014,226.72	93,924,708.10	-
合计	85,357,714.56	139,718,225.29	-

提供综合服务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巨诺生物	4,836,712.87	7,304,527.13	-
上海生物	-	21,403,721.46	-
明码上海	6,270,510.00	6,144,191.00	475,366.00
康德弘翼	-	-	4,925,774.74
医明康德	-	548,917.46	-
Nextcode Lux2	-	394,831.17	-
Nextcode Inc	-	174,394.59	-
合计	11,107,222.87	35,970,582.81	5,401,140.74

销售原材料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医明康德	63,743.58	22,618.08	-
巨诺生物	349,035.85	2,278,533.08	-
上海生物	15,126,798.88	10,539,099.36	-
医学检验所	81,908.78	-	-
无锡生物	718,901.96	-	-
明码上海	46,134.04	-	-
合计	16,386,523.09	12,840,250.52	-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4、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 续

采购劳务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无锡生物	-	-	1,666,638.05
康德弘翼	-	-	800,001.13
明码上海	4,932,386.85	18,775,179.43	-
明码香港	-	3,142,599.78	-
医明康德	-	70,754.72	-
合计	4,932,386.85	21,988,533.93	2,466,639.18

接受基因检测服务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明码上海	2,169,811.32	-	-
医明康德	1,792,452.83	-	-
合计	3,962,264.15	-	-

提供代理销售服务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无锡生物	-	2,722,509.26	7,796,627.50
上海生物	-	1,433,935.89	2,094,815.84
合计	-	4,156,445.15	9,891,443.34

注：无锡生物、上海生物与本集团签订出口代理协议，无锡生物、上海生物部分销售货物由本集团代理出口，销售给第三方客户。客户通过本集团将货款支付给无锡生物与上海生物。本集团按代理收入总额的6%向无锡生物与上海生物收取代理费。报告期内为无锡生物、上海生物代理销售总额如下：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无锡生物	-	45,318,791.46	135,140,017.54
上海生物	-	23,794,249.82	32,818,781.57
合计	-	69,113,041.28	167,958,799.11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4、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 续

接受代理销售服务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乐晨国际	340,393.07	491,719.22	449,750.00

注：本集团与乐晨国际签订出口代理协议，本集团的部分销售货物由乐晨国际代理出口，本集团按照代理销售总额的 0.8%，且单次出口代理费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元，向乐晨国际支付代理费用。报告期内由乐晨国际代理销售总额如下：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乐晨国际	80,900,627.90	80,841,457.36	65,724,022.02

(2) 资产转让

销售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生物	515,021.80	8,584.42	126,412,272.60
明码上海	-	-	83,739,277.73
无锡生物	3,163.04	47,111.49	25,940.70
苏州检测	-	-	105,269.95
医明康德	-	8,810,407.08	-
巨诺生物	-	288,737.40	-
医学检验所	815,007.50	-	-
合计	1,333,192.34	9,154,840.39	210,282,760.98

销售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生物	-	-	1,985,451.21
明码上海	-	-	687,109.24
合计	-	-	2,672,560.45

采购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生物	-	3,388.26	-
明码上海	9,521.79	-	-
合计	9,521.79	3,388.26	-

##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 4、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 (2) 资产转让 - 续

转让其他长期资产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医明康德	-	278,133.33	-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6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5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海生物(注)	生物类实验设备	529,932.41	748,079.84	-
上海生物	物业租赁	1,430,841.72	1,588,234.30	-
合计		1,960,774.13	2,336,314.14	-

注：本集团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与上海生物签订设备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上海药明康德将部分生物类实验设备出租给上海生物。设备的租赁费用按设备的每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加合理利润计算确定，合理利润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5%。租赁期限为三年。上海药明康德于2017年12月26日与上海生物签订融资租赁终止协议和设备转让协议，将原融资租赁设备转让给上海生物。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海药明康德已收到相关转让款。详见附注(六)11。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2017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用	2016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用	2015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用
苏州检测	房屋	830,318.08	873,600.00	-

##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 4、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人民币元

2017年度						
资金拆出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利率	期限
无锡生物	59,015.49	-	59,015.49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WuXi Cayman	300,680.51	-	300,680.51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AppTec BVI	8,955.79	-	8,955.79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合计	368,651.79	-	368,651.79	-		
代垫往来款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代垫款项性质	
香港生物	-	3,483,071.59	3,483,071.59	-	关联方代收货款	
BIO US	96,878.66	-	96,878.66	-	为关联方代付费用	
明码上海	4,248,457.03	2,492,489.35	6,740,946.38	-	为关联方代付费用	
医明康德	-	980,311.59	980,311.59	-	为关联方代付费用	
Nextcode Lux2	-	122,128.30	122,128.30	-	为关联方代付费用	
Nextcode Inc	574,229.12	2,779,162.47	3,353,391.59	-	为关联方代付费用	
G&C V LIMITED	-	12,480,519.95	12,480,519.95	-	为关联方代收款项	
上海厚燊	-	4,347,389.65	4,347,389.65	-	为关联方代收款项	
合计	4,919,564.81	26,685,072.90	31,604,637.71	-		
资金拆入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利率	期限
WuXi Cayman	93,721,547.19	-	93,721,547.19	-	2.5%	无固定期限
BIO US	-	109,342.11	109,342.11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AppTec BVI	3,742,323.61	14,273,328.49	18,015,652.10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BVI Limited	27,639,658.10	400,607.56	28,040,265.66	-	2.5%+6个月libor	无固定期限
香港生物	3,211,119.37	-	3,211,119.37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明码香港	1,041,750.00	-	1,041,750.00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合计	129,356,398.27	14,783,278.16	144,139,676.43	-		

人民币元

2016年度						
资金拆出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利率	期限
康德泓翼	3,348,945.24	-	3,348,945.24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无锡生物	402,234,787.99	150,797,980.99	552,973,753.49	59,015.49	0%-4.28%	无固定期限
WuXi Cayman	1,354,816,981.27	464,964,910.64	1,819,481,211.40	300,680.51	无息	无固定期限
WuXi Cayman	70,000,000.00	-	70,000,000.00	-	1.00%	无固定期限
AppTec BVI	273,887,133.55	904,855,162.97	1,178,733,340.73	8,955.79	无息	无固定期限
PRA HK	1,766,245.52	-	1,766,245.52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明码香港	974,055.00	-	974,055.00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香港生物	891,245.84	-	891,245.84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合计	2,107,919,394.41	1,520,618,054.60	3,628,168,797.22	368,651.79		
代垫往来款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代垫款项性质	
企业管理	59,546.81	-	59,546.81	-	为关联方代付费用	
苏州检测	578,862.42	-	578,862.42	-	为关联方代付费用	
BIO US	-	96,878.66	-	96,878.66	为关联方代付费用	
明码上海	-	4,940,665.15	692,208.12	4,248,457.03	为关联方代付费用	
Nextcode Inc	-	574,229.12	-	574,229.12	为关联方代付费用	
合计	638,409.23	5,611,772.93	1,330,617.35	4,919,564.81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4、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 续

人民币元

2016年度						
资金拆入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利率	期限
WuXi Cayman	418,200,803.45	-	324,479,256.26	93,721,547.19	无息	无固定期限
Biologics Cayman	-	77,781.60	77,781.60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医学检验所	-	27,104,726.25	27,104,726.25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App Tec BVI	692,518,469.99	-	688,776,146.38	3,742,323.61	无息	无固定期限
BVI Limited	25,820,464.49	1,819,193.61	-	27,639,658.10	2.5%+6个月libor	无固定期限
香港生物	5,480,895.73	-	2,269,776.36	3,211,119.37	无息	无固定期限
无锡生物	37,202,138.88	-	37,202,138.88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明码香港	974,055.00	67,695.00	-	1,041,750.00	无息	无固定期限
合计	1,180,196,827.54	29,069,396.46	1,079,909,825.73	129,356,398.27	-	-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资金拆出							
关联方	年初余额	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利率	期限
康德弘翼	6,000,000.00	-	7,000,000.00	13,000,000.00	-	3.36%-5.40%	无固定期限
康德弘翼	12,215,503.44	-	5,792,757.79	14,659,315.99	3,348,945.24	无息	无固定期限
无锡生物(注1)	-	190,000,000.00	220,000,000.00	7,765,212.01	402,234,787.99	0%-4.28%	无固定期限
WuXi Cayman	645,561,106.51	-	1,398,031,041.56	688,775,166.80	1,354,816,981.27	无息	无固定期限
WuXi Cayman	-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1.00%	无固定期限
App Tec BVI	17,855,955.95	-	273,897,527.91	17,866,350.31	273,887,133.55	无息	无固定期限
PRA HK	1,799,371.60	-	4,935,699.70	4,968,825.78	1,766,245.52	无息	无固定期限
香港生物	845,485.54	-	5,477,531.87	5,431,771.57	891,245.84	无息	无固定期限
天演药业	1,549,164.48	-	-	1,549,164.48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明码香港	-	-	974,055.00	-	974,055.00	无息	无固定期限
合计	685,826,587.52	190,000,000.00	1,986,108,613.83	754,015,806.94	2,107,919,394.41	-	-
代垫往来款							
关联方	年初余额	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代垫款项性质	
企业管理	-	-	59,546.81	-	59,546.81	为关联方代付费用	
苏州检测	-	-	578,862.42	-	578,862.42	为关联方代付费用	
XBL US	443,880.65	-	-	443,880.65	-	为关联方代付设备/材料款	
合计	443,880.65	-	638,409.23	443,880.65	638,409.23		

注1：合并范围变化影响为本集团在处置无锡生物当日对其的资金拆出余额，此前本集团对无锡生物的资金拆出余额已被内部抵消。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4、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 续

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资金拆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利率	期限
关联方						
WuXi Cayman	25,167.21	418,175,636.24	-	418,200,803.45	无息	无固定期限
App/tec BVI	352,557,178.86	479,324,080.12	139,362,788.99	692,518,469.99	无息	无固定期限
BVI Limited	-	25,820,464.49	-	25,820,464.49	2.5%+6 个月 libor	无固定期限
香港生物	-	5,480,895.73	-	5,480,895.73	无息	无固定期限
Klivia	23,969,686.99	-	23,969,686.99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无锡生物	-	70,534,899.88	33,332,761.00	37,202,138.88	无息	无固定期限
明码香港	-	974,055.00	-	974,055.00	无息	无固定期限
合计	376,552,033.06	1,000,310,031.46	196,665,236.98	1,180,196,827.54		

利息收入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康德弘翼	-	-	512,756.45
无锡生物	-	3,152,761.68	2,657,447.93
WuXi Cayman	-	1,295,742.82	351,087.55
合计	-	4,448,504.50	3,521,291.93

利息费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VI Limited	744,447.73	586,342.10	714,456.29
WuXi Cayman	1,374,869.25	-	-
合计	2,119,316.98	586,342.10	714,456.29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股权转让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收购及处置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转让及受让少数股东股权情况，详见附注(八)、2。

报告期内本集团受让长期股权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被收购公司名称	转让方	股权受让价	股权购买比例(%)
2016 年度			
Fund II	WuXi Cayman	73,128,000.00	17.00%
Ambrx Biopharma, Inc.	WuXi Cayman	132,960,000.00	16.00%
处置公司名称	受让方	股权转让价	股权处置比例(%)
2015 年度			
Beigene, LTD.	Fund II	16,731,871.47	1.44%
Tunitas Therapeutics, Inc.	Fund II	16,550,918.21	14.87%
Vivace Therapeutics, Inc.	Fund II	15,788,150.74	29.20%

(6) 套期

本集团与 WuXi Cayman 签订外币远期合约情况详见附注(六)、50。

(7) 债务免除

详见附注(六)、44。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561,716.63	45,390,028.70	29,355,607.64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药明利康	2,127,035.69	1,714,448.14	59,467.82
	Wuxi MedImmune	999,555.73	1,275,284.01	1,519,865.53
	华领医药	3,699,927.65	11,100,976.70	975,734.47
	Hua Medicine	-	-	2,852,357.21
	丹诺医药	1,867,848.90	879,060.98	-
	Tennor	-	53,329.00	-
	上海乐成	-	-	1,197,829.77
	Nextcode Lux2	-	106,629.64	-
	Nextcode Inc	-	95,157.75	-
	甘李药业	257,708.59	83,876.47	181,896.00
	无锡生物	-	317,810.15	202,234,643.89
	上海生物	-	29,177,087.95	73,008,559.16
	苏州检测	-	1,081,093.43	-
	医学检验所	-	687.93	-
	明码上海	-	31,710,258.67	475,366.00
	英派药业	1,517,117.20	275,076.00	321,398.91
	Ambrx	-	-	-
	Birdie	393,790.10	4,685,556.76	-
	Vivace	1,203,666.09	249,546.00	774,332.75
	天演药业	976,327.50	-	-
	PhageLux Inc.	25,150.14	-	-
	CSTONE	-	8,157,323.75	-
	基石药业	6,405,622.63	457,626.00	-
小计		19,473,750.22	91,420,829.33	283,601,451.51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1) 应收项目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医明康德	-	1,505,488.15	-
	康德弘翼	-	-	3,348,945.24
	PRA HK	-	-	1,766,245.52
	天演药业	-	-	-
	XBL US	-	-	-
	BIO Investment	-	-	90,809,368.58
	企业管理	-	-	59,546.81
	巨诺生物(注 2)	15,418,038.07	9,597,250.97	-
	苏州检测	-	29,079.58	578,862.42
	无锡生物	-	59,015.49	480,264,654.00
	上海生物	-	2,024,775.62	104,440,394.52
	香港生物	-	452,960.12	891,245.84
	明码上海	-	4,248,457.03	3,258,147.00
	明码香港	-	-	974,055.00
	WuXi Cayman	-	300,680.51	1,425,168,068.82
	AppTec BVI	-	8,955.79	273,887,133.55
	BIO US	-	96,878.66	-
	Nextcode Inc	-	574,229.12	-
小计		15,418,038.07	18,897,771.04	2,385,446,667.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注)	上海生物	-	11,883,320.77	-
长期应收款(注 1)	上海生物	-	30,509,947.32	-

注 1: 长期应收款系本集团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与上海生物签订设备融资租赁框架协议, 上海药明康德将部分生物类实验设备出租给上海生物。租赁期限为三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药明康德已收回所有相关长期应收款。详见附注(六)11。

注 2: 集团对上海药明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已于期后 2018 年 2 月全部收回。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2) 应付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康德弘翼	-	-	661,007.10
	无锡生物	-	-	26,991,663.81
	上海生物	-	-	20,167,469.35
	明码香港	-	2,141,586.80	-
	明码上海	-	-	-
小计			2,141,586.80	47,820,140.26
应付股利	AppTec BVI	-	-	29,646,561.36
小计			-	29,646,561.36
其他应付款	WuXi Cayman (注)	105,348,345.20	232,621,547.19	676,838,711.56
	BIO US	-	-	-
	AppTec BVI	734,213,507.08	1,298,090,073.49	705,843,967.38
	BVI Limited	-	28,226,000.47	25,820,464.49
	无锡生物	-	-	37,202,138.88
	香港生物	-	3,211,119.37	5,480,895.73
	明码香港	-	1,041,750.00	974,055.00
	Klivia	-	-	-
	小计	839,561,852.28	1,563,190,490.52	1,452,160,233.04
	预收账款	华领医药	27,656,316.73	8,433,995.84
康德弘翼		-	-	1,372,983.73
药明利康		-	2,099,790.02	-
WuXi MedImmune		-	293,495.70	-
英派药业		1,673,190.00	17,000.00	-
Birdie		-	2,137,103.80	-
Ambrx		517,064.31	2,262,396.26	-
Vivace		-	30,228.11	-
甘李药业		5,618,070.34	3,808,491.20	118,485.00
Tennor		-	-	744,500.00
丹诺医药		899,018.43	101,574.00	188,191.93
巨诺生物		1,704,489.00	132,000.00	-
天演药业		460,033.00	208,828.00	-
CSTONE		-	98,588.37	-
基石药业		2,359,402.32	-	-
华辉安健		1,000,000.00	-	-
小计	41,887,584.13	19,623,491.30	3,639,988.66	

注：上海药明康德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 WuXi Cayman 提前交割所有尚未到期的外汇远期合约，同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对 WuXi Cayman 的人民币 676,919,091.1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包含了上海药明康德转让给 WuXi Cayman 的 2015 年远期外汇未实现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2,325,533.00 元。

## (十二) 股份支付

### 1、WuXi Cayman 2007 年股份激励计划

2008 年 7 月 15 日，经本公司原控股股东 WuXi Cayman 董事会批准，开始实施 2007 员工股份激励计划。根据该计划，WuXi Cayman 授予本集团员工及 WuXi Cayman 其他子公司员工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行使价格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当天的市场价格确定，等待期为 3 至 5 年。限制性股票没有行权价格，等待期为 3 至 5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合同年限为 10 年。根据 WuXi Cayman 同本集团的协议，对于本集团员工取得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本集团无需与 WuXi Cayman 进行结算。

2015 年 4 月 3 日，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2015 年 4 月 7 日，经 WuXi Cayman 董事会批准，以新计划对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合全药业员工持有的 WuXi Cayman 尚未到期的限制性股份支付计划进行替换。根据新计划，授予员工的受限制股票的份额与原计划一致，结算方由 WuXi Cayman 转换为合全药业，若达到原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可行权条件，合全药业以 WuXi Cayman 在纽交所在 2015 年 4 月 2 日的股票交易收盘价 4.85 美元/普通股或者等值人民币 30.07 元/普通股的固定价格与合全药业员工结算其在原计划下可解锁的受限制股票。该结算价格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 WuXi Cayman 在纽交所交易的股票的收盘价与当日汇率确定。

2015 年 12 月 10 日，WuXi Cayman 从纽交所退市，收购方为 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New WuXi”)。经 New WuXi 董事会批准，对于本集团员工持有的 WuXi Cayman 尚未到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原股份支付计划替换为 New WuXi 的新计划。根据新计划，授予员工的受限制股票的份额与原计划一致，结算方由 WuXi Cayman 转换为 New WuXi。对于一部分员工，行权条件与原 2007 年股份激励计划的条件不变，本集团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继续确认取得的服务；对于另外一部分员工，被立即授予权益工具，本集团作加速行权处理。根据新计划，New WuXi 以 5.75 美元/股或等值人民币的价格与员工结算，该结算价格由 2015 年 12 月 10 日 WuXi Cayman 在纽交所交易的股票的收盘价所得。由于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不变，因此本集团仍按照原 2007 年股份激励计划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修改后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十二) 股份支付 - 续

1、WuXi Cayman 2007 年股份激励计划 - 续

(1) 报告期内与上述股份支付有关的各项权益工具变动情况

	股票期权(股)	限制性股票(股)
2014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	966,400	9,866,168
本年授予的权益工具	-	3,091,976
本年行使/可行使的权益工具	902,400	8,112,120
本年转出至非合并范围公司的权益工具(注1)	-	909,352
本年结算(注2)	-	762,264
本年转换(注3)	-	2,260,736
本年失效的权益工具	64,000	913,672
2015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	-	-

注1: 于2015年4月16日及2015年7月17日, 本集团分别处置了子公司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苏州药明康德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100%、70%股权, 授予这些公司员工的权益工具相应转出。

注2: 由于合全药业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于2015年3月31日, 合全药业以人民币30.07元/普通股的价格与被授予WuXi Cayman 2007年股份激励计划的合全药业集团员工进行结算, 共计762,264份限制性股票。于该日, 对已达到行权条件的部分, 合全药业确认应付股份支付结算款人民币11,631,280.40元, 同时转出原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累计确认的资本公积人民币3,973,241.10元, 同时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7,658,039.30元。

注3: 于2015年12月10日转换日, 原计划下累计2,260,736份限制性股票被新计划替代, 后续将由New Wuxi以5.75美元/普通股的固定价格与本集团员工结算。由于本集团不具有结算义务, 本集团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后续计量。于转换日, 对于一部分员工, 行权条件与原股份激励计划的条件不变,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继续确认取得的服务; 对于另外一部分员工, 被立即授予权益工具, 本集团作加速行权处理, 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费用立即计入当期损益, 共计人民币40,888,884.35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共计人民币25,984,760.64元, 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 (十二) 股份支付 - 续

## 1、WuXi Cayman 2007年股份激励计划 - 续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WuXi Cayman 2007年股份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是以WuXi Cayman在纽交所交易的股票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并考虑了行使价、预计波动率以及无风险利率等参数后，按照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的最佳估计数；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是以授予日WuXi Cayman在纽交所交易的股票交易价格决定。

## (3) 上述股份支付交易对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因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16,583,170.82	27,439,767.53	122,385,927.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因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16,312,952.43	22,072,920.11	65,028,074.26
归属于母公司的因合全药业结算而转出的 资本公积总额(十二)、1.(1)、注2)	-	-	(3,973,241.10)
资本公积中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216,755,364.71	201,938,197.19	181,776,691.99
负债中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的累计金额	5,295,721.70	9,947,715.35	15,881,567.90

## 2、2015年合全药业员工股份激励计划

## 中国籍员工股票期权计划：

经合全药业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全药业向其165名中国籍员工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13日，共授予5,40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6.04元/股，有效期为10年，包括等待期2年和行权期4年。若达到该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在四个行权期(依次为等待期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一年、等待期满一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两年、等待期满两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三年、等待期满三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四年)依次可行权数量为该计划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20%、20%、20%与40%。本集团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后续计量。

经合全药业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合全药业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元。根据计划约定，在派息的情况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除息后调整为人民币25.04元/股。

经合全药业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将该计划的结算方式从直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变更为合全药业向激励对象认购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基金等合规金融产品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或直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其他行权条件不变。每份股票期权通过上述方式购买一股合全药业股票的权利。

(十二) 股份支付 - 续

2、2015年合全药业员工股份激励计划 - 续

中国籍员工股票期权计划： - 续

经合全药业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合全药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2017年11月7日已实施完毕。根据计划约定，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该计划授予数量从5,400,000份调整为16,200,000份，行权价格从人民币25.0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346666666元/股。

外籍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经合全药业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全药业向合全投资管理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增发合全股份共计2,110,000股，合全药业7名外籍员工通过持有合全投资管理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合全2,110,000股股份。上海药明投资管理担任合全投资管理普通合伙人。该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5年6月2日，该等员工通过合全投资管理间接取得合全股份的价格为5.38元/股，有效期为10年，包括2年锁定期和3年解锁期。若达到该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在四个解锁日(依次为锁定期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一年后的首个交易日、两年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三年后的首个交易日)依次向上海药明投资管理申请解锁股票上限为该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20%、20%、20%与40%。达到解锁条件后，该等员工可将其持有的且已经解锁的合全投资管理财产份额对应的合全药业股票委托普通合伙人进行转让，普通合伙人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等员工，同时该等激励对象通过普通合伙人持有的对应的合全投资管理财产份额予以注销。本集团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后续计量。

经合全药业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合全药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2017年11月7日已实施完毕。根据计划约定，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该计划授予数量从2,110,000份调整为6,330,000份，行权价格从人民币5.3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793333333元/股。

(1) 报告期内与上述股份支付有关的各项权益工具变动情况表

	中国籍员工 股票期权计划(股)	外籍员工 股权激励计划(股)
本期授予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16,200,000	6,330,000
本期失效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315,000	-
2015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15,885,000	6,330,000
本年失效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210,000	344,010
2016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15,675,000	5,985,990
本年授予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	240,000
本年行权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3,135,000	1,197,198
本年失效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24,000	-
2017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12,516,000	5,028,792

## (十二) 股份支付 - 续

## 2、2015 年合全药业员工股份激励计划 - 续

## 外籍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 续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与上述股份支付有关的各项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15 年中国籍员工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人民币 8.346666666 元	7.36
2015 年外籍员工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	人民币 1.793333333 元	7.42

## (3)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股份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是使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授予中国籍员工股票期权和外籍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在授予日的重要参数如下：

	中国籍员工 股票期权计划	外籍员工 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价格	人民币 25.28 元	人民币 25.28 元
行使价	人民币 26.04 元	人民币 5.38 元
预计波动	33.48%-36.77%	42.07%
预计寿命	3-6 年	10 年
无风险利率	3.08-3.67%	3.67%
预计股息收益	-	-

## (4) 上述股份支付交易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因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21,080,552.01	23,957,941.40	15,331,734.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因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17,519,739.42	16,927,493.20	5,237,314.77
资本公积中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39,684,547.39	22,164,807.97	5,237,314.77

## 3、2015 年 New WuXi 员工股份激励计划

2015 年 12 月，由实际控制人之 Ge Li (李革) 一人设立在 Cayman 的特殊目的公司 G&C Limited，作为唯一普通合伙人和由实际控制人之 Ge Li (李革) 一人设立在 Cayman 的特殊目的公司 G&C II Limited，作为创始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New WuXi ESOP L.P.。2015 年 12 月 31 日，G&C II Limited 与本集团的 92 名受激励对象签订了认购 New WuXi ESOP L.P. 有限合伙份额的协议，以名义对价累计认购 10,467,000 份 New WuXi ESOP L.P. 权益份额。

## (十二) 股份支付 - 续

### 3、2015年 New WuXi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 续

由于所认购的有限合伙份额不存在任何附加服务条件，本公司在2015年度记录了该激励计划下所有的费用。以后各列报期间不存在发行在外的与该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有关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将该股份激励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 (1)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是以 WuXi Cayman 在2015年12月10日纽交所交易的股票的价格为基础，并考虑净资产调整以及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对公允价值的调整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

#### (2) 上述股份支付交易对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该激励计划而在2015年度确认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87,091,969.1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因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21,158,242.49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共计人民币121,158,242.49元。

### 4、2016年合全药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 中国籍员工股票期权计划：

经合全药业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全药业向中国籍员工实施201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分两批授予，其中第一批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23日，共授予78名受激励对象296,400份合全的股票期权；第二批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17日，共授予150名受激励对象211,980份合全的股票期权。该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26.04元/股，有效期为10年，包括等待期2年和行权期4年。若达到该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在四个行权期(依次为等待期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一年、等待期满一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两年、等待期满两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三年、等待期满三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四年)依次可行权数量为该计划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20%、20%、20%与40%。本集团将该期权计划认定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经合全药业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合全药业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元。根据计划约定，在派息的情况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除息后调整为人民币25.04元/股。

经合全药业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合全药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2017年11月7日已实施完毕。根据计划约定，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该计划授予数量从508,380份调整为1,765,140份，行权价格从人民币25.0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346666666元/股。

(十二) 股份支付 - 续

4、2016 年合全药业员工股份激励计划 - 续

中国籍员工股票期权计划： - 续

(1) 报告期内与上述股份支付有关的各项权益工具变动情况表

	中国籍员工 股票期权计划(股)
本期授予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889,200
本期失效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150,3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738,900
本年授予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635,940
本年失效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107,04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合全药业的权益工具	1,267,800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与上述股份支付有关的各项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第一批 2016 年中国籍员工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人民币 8.346666666 元	8.39
第二批 2016 年中国籍员工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人民币 8.346666666 元	9.54

(3)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股份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是使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授予中国籍员工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重要参数如下：

	中国籍员工股票期权计划 第一批	中国籍员工股票期权计划 第二批
股票价格	人民币 69.65 元	人民币 132.50 元
行使价	人民币 26.04 元	人民币 25.04 元
预计波动	32.53%-35.30%	29.90%-34.40%
预计寿命	3~6 年	3~6 年
无风险利率	2.61-2.91%	3.50-3.55%
预计股息收益	-	-

(4) 上述股份支付交易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因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5,835,458.94	1,994,056.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因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5,507,866.95	1,408,901.59
资本公积中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6,916,768.54	1,408,901.59



(十二) 股份支付 - 续

4、2016年合全药业员工股份激励计划 - 续

外籍员工股票增值权计划:

经合全药业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全药业向外籍员工实施2016股票增值权计划。激励计划分两批授予，其中第一批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23日，共授予13名受激励对象357,000份合全的股票增值权；第二批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17日，共授予6名受激励对象93,000份合全的股票增值权。该股票增值权计划行权价格为26.04元/股，有效期为10年，包括等待期2年和行权期4年。若达到该计划规定的股票增值权的可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在四个行权期(依次为等待期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一年、等待期满一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两年、等待期满两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三年、等待期满三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四年)依次可行权数量为该计划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的20%、20%、20%与40%。达到行权条件后，由合全药业向激励对象支付行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的差额。本集团将计划认定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经合全药业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合全药业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元。根据计划约定，在派息的情况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除息后调整为人民币25.04元/股。

经合全药业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合全药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2017年11月7日已实施完毕。根据计划约定，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该计划授予数量从450,000份调整为1,350,000份，行权价格从人民币25.0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346666666元/股。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与上述股份支付有关的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份支付计划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第一批2016年外国籍员工激励计划	股票增值权	人民币 8.346666666 元	8.39
第二批2016年外国籍员工激励计划	股票增值权	人民币 8.346666666 元	9.54

(十二) 股份支付 - 续

4、2016年合全药业员工股份激励计划 - 续

外籍员工股票增值权计划： - 续

(2) 报告期内年末现金结算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股份激励现金结算工具的公允价值是使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授予外籍员工股票增值权在报告期各年末现金结算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如下：

外籍员工股票期权计划 第一批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票价格	人民币 45.50 元	人民币 118.28 元
行使价	人民币 8.346666666 元	人民币 26.04 元
预计波动	23.30%-31.10%	31.60%-34.30%
预计寿命	1.39~4.39 年	1.64~4.64 年
无风险利率	3.72-3.82%	2.89-3.08%
预计股息收益	-	-

外籍员工股票期权计划 第二批	2017年 12月31日
股票价格	人民币 45.50 元
行使价	人民币 8.346666666 元
预计波动	26.00%-31.30%
预计寿命	2.54~5.54 年
无风险利率	3.79-3.85%
预计股息收益	-

(3) 上述股份支付交易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因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8,323,988.16	5,353,413.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因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7,050,324.24	3,782,456.15
负债中应付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13,677,401.19	5,353,413.03

## (十二) 股份支付 - 续

## 5、2017年合全药业员工股票增值权计划

经合全药业2017年7月1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全药业向其5名员工实施股票增值权计划。该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7年7月17日，共授予41,000份合全药业的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为26.04元/股，有效期为10年，包括等待期2年和行权期4年。若达到该计划规定的股票增值权的可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在四个行权期(依次为等待期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一年、等待期满一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两年、等待期满两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三年、等待期满三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等待期满之日起四年)依次可行权数量为该计划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的20%、20%、20%与40%。达到行权条件后，由合全药业向激励对象支付行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的差额。本集团将计划认定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经合全药业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合全药业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元。根据计划约定，在派息的情况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除息后调整为人民币25.04元/股。

经合全药业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合全药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2017年11月7日已实施完毕。根据计划约定，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该计划授予数量从41,000份调整为123,000份，行权价格从人民币25.0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346666666元/股。

-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与上述股份支付有关的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份支付计划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17年员工激励计划	股票增值权	人民币 8.346666666 元	9.54

- (2) 报告期内年末现金结算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股份激励现金结算工具的公允价值是使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授予员工股票增值权在报告期各年末现金结算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外籍员工股票增值权计划	
股票价格	人民币 45.50 元
行使价	人民币 8.346666666 元
预计波动	26.00%-31.30%
预计寿命	2.54~5.54 年
无风险利率	3.79-3.85%
预计股息收益	-

(十二) 股份支付 - 续

5、2017年合全药业员工股票增值权计划 - 续

(3) 上述股份支付交易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人民币元	
	2017年度	
因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502,679.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因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425,763.51	
负债中应付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502,679.07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大资本承诺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准备的设备工程采购	221,280,890.41	176,625,046.03	169,345,548.54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	157,500,179.50	76,933,869.31	12,912,905.78
对合营/联营公司投资	243,398,950.00	119,801,250.00	103,899,200.00
合计	622,180,019.91	373,360,165.34	286,157,654.32

(2) 经营租赁承诺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21,014,405.81	128,627,423.35	68,502,808.7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93,554,371.57	118,952,822.30	55,073,964.2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72,042,302.01	106,867,669.42	48,866,315.2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5年	206,059,924.35	169,890,544.01	53,706,692.8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5年以上	158,903,727.82	266,631,183.30	8,930,532.36
合计	651,574,731.56	790,969,642.38	235,080,313.33

2、或有事项

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终止经营

2015 年，本集团将主要从事生物制剂业务的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上海药明康德的相关业务单元转让给同一最终控股方控制的关联方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 (原 Globa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

相关业务单元转让前的经营状况为：

人民币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b>2015 年</b>						
从事生物制品的研发和生产服务的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药明康德的相关业务单元	204,894,745.17	228,839,766.15	(23,945,020.98)		(23,945,020.98)	(12,374,786.84)
从事生物制剂检验服务的苏州药明康德检验有限公司	567,310.46	14,109,916.64	(13,542,606.18)		(13,542,606.18)	(4,899,173.21)
合计	205,462,055.63	242,949,682.79	(37,487,627.16)		(37,487,627.16)	(17,273,960.05)
<b>2014 年</b>						
从事生物制品的研发和生产服务的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药明康德的相关业务单元	327,195,972.85	278,987,861.95	48,208,110.90	7,634,266.45	40,573,844.45	20,968,562.66
从事生物制剂检验服务的苏州药明康德检验有限公司		9,801,640.66	(9,801,640.66)	(2,074,455.31)	(7,727,185.35)	(2,795,386.37)
合计	327,195,972.85	288,789,502.61	38,406,470.24	5,559,811.14	32,846,659.10	18,173,176.09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 4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中国实验室服务、美国实验室服务、其他 CRO 服务和小分子新药工艺研发及生产服务。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性质为基础确定的。有关生物制剂业务的经营分部在 2015 年度终止经营，以下分部报告未包含已终止经营的业务，有关终止经营的业务详情请见附注(十五)，1。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分部信息 - 续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合计
	中国区实验室服务	美国区实验室服务	临床研及其他 CRO 服务	小分子新药工艺研发及生产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分部营业收入	4,120,575,787.03	1,134,880,934.10	356,109,131.63	2,108,553,988.70	45,140,014.82	-	7,765,259,856.28
分部营业成本	2,276,038,250.30	772,959,370.66	251,849,475.08	1,185,686,656.03	30,260,616.31	-	4,516,794,368.38
分部利润	1,844,537,536.73	361,921,563.44	104,259,656.55	922,867,332.67	14,879,398.51	-	3,248,465,487.90
税金及附加							25,722,702.20
销售费用							291,509,533.65
管理费用							1,269,334,048.92
财务费用							184,463,115.24
资产减值损失							150,114,045.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7,565.75
投资收益							39,793,811.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8,564,621.02)
报表营业利润							1,359,228,798.93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合计
	中国区实验室服务	美国区实验室服务	临床研及其他 CRO 服务	小分子新药工艺研发及生产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分部营业收入	3,269,775,316.70	935,231,180.00	206,273,739.96	1,637,015,683.42	67,834,968.77	-	6,116,130,888.85
分部营业成本	1,800,881,886.47	610,183,101.33	164,336,647.49	929,000,308.65	28,895,307.03	-	3,623,297,250.92
分部利润	1,378,893,430.28	325,048,078.67	41,937,092.47	708,015,374.77	38,939,661.74	-	2,492,833,637.93
税金及附加							15,095,783.43
销售费用							200,439,441.98
管理费用							1,037,347,747.36
财务费用							(83,953,308.33)
资产减值损失							30,921,399.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7,664.13)
投资收益							(2,572,577.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5,092,530.53)
报表营业利润							1,284,609,801.23

项目	2015年度						合计
	中国区实验室服务	美国区实验室服务	临床研及其他 CRO 服务	小分子新药工艺研发及生产业务	其他业务	分部间抵销	
分部营业收入	2,553,870,454.33	703,588,050.50	350,467,209.47	1,266,735,330.19	8,687,917.47	-	4,883,348,961.96
分部营业成本	1,689,355,378.84	428,770,356.39	292,398,467.85	784,485,430.60	1,191,187.24	-	3,196,200,820.92
分部利润	864,515,075.49	274,817,694.11	58,068,741.62	482,249,899.59	7,496,730.23	-	1,687,148,141.04
税金及附加							8,517,312.86
销售费用							185,806,971.05
管理费用							986,823,072.72
财务费用							(12,376,437.13)
资产减值损失							31,342,252.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282,700,372.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944,496.33
报表营业利润							771,679,838.25

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分部信息 - 续

分部按产品或业务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

人民币元

业务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CRO 业务	5,611,565,852.76	3,300,847,096.04	4,411,280,236.66	2,665,401,635.24	3,607,925,714.30	2,410,524,203.08
CDMO/CMO 业务	2,108,553,988.70	1,185,686,656.03	1,637,015,683.42	929,000,308.65	1,266,735,330.19	784,485,430.60
其他业务	45,140,014.82	30,260,616.31	67,834,968.77	28,895,307.03	8,687,917.47	1,191,187.24
合计	7,765,259,856.28	4,516,794,368.38	6,116,130,888.85	3,623,297,250.92	4,883,348,961.96	3,196,200,820.92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收入来源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来源于境内的收入	1,571,997,537.29	1,158,516,690.09	846,732,425.88
来源于境外的收入	6,193,262,318.99	4,957,614,198.76	4,036,616,536.08
合计	7,765,259,856.28	6,116,130,888.85	4,883,348,961.96

人民币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位于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4,622,347,174.33	2,617,545,732.27	2,190,671,092.31
位于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1,180,654,141.83	1,007,643,061.11	755,544,374.81
合计	5,803,001,316.16	3,625,188,793.38	2,946,215,467.12

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1)	872,528,422.71	100.00	-	872,528,422.71	126,467,660.51	100.00	-	126,467,660.51	107,115,402.0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2)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合计	872,528,422.71	100.00	-	872,528,422.71	126,467,660.51	100.00	-	126,467,660.51	107,115,402.04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年末投资 占比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计提减值准备	
按成本法核算子公司						
上海药明康德	100.00%	1,108,344,879.61	590,000,000.00	-	-	1,698,344,879.61
天津药明康德	100.00%	118,927,782.00	205,650,000.00	-	-	324,577,782.00
苏州药明康德	54.29%	141,071,090.00	-	-	-	141,071,090.00
武汉药明康德	60.00%	115,635,175.93	-	-	-	115,635,175.93
南京明德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注1)	10.00%	3,000,000.00	-	-	-	3,000,000.00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注2)	20.00%	161,200.00	-	-	-	161,200.00
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520,633,974.55	-	-	-	520,633,974.55
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注5)	100.00%	-	-	-	-	-
合计		2,007,774,102.09	795,650,000.00	-	-	2,803,424,102.09
减：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007,774,102.09	795,650,000.00	-	-	2,803,424,102.09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年末 投资占比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6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计提减值准备	
按成本法核算子公司						
上海药明康德	100.00%	1,011,170,310.04	1,007,174,569.57	-	-	1,108,344,879.61
天津药明康德	55.00%	118,927,782.00	-	-	-	118,927,782.00
苏州药明康德	54.29%	141,071,090.00	-	-	-	141,071,090.00
武汉药明康德	60.00%	115,635,175.93	-	-	-	115,635,175.93
百奇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注3)	0.00%	9,750,759.14	-	-	(9,750,759.14)	-
南京明德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注1)	10.00%	3,000,000.00	-	-	-	3,000,000.00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注1)	20.00%	161,200.00	-	-	-	161,200.00
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注4)	100.00%	-	520,633,974.55	-	-	520,633,974.55
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注5)	100.00%	-	-	-	-	-
合计		489,716,317.11	1,527,808,544.12	-	(9,750,759.14)	2,007,774,102.09
减：减值准备		9,750,759.14	-	-	(9,750,759.14)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479,965,557.97	1,527,808,544.12	-	-	2,007,774,102.09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年末 投资占比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计提减值准备	
按成本法核算子公司						
上海药明康德	51.68%	101,170,310.04	-	-	-	101,170,310.04
天津药明康德	55.00%	118,927,782.00	-	-	-	118,927,782.00
苏州药明康德	54.29%	141,071,090.00	-	-	-	141,071,090.00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6)	0.00%	87,626,639.10	-	(87,626,639.10)	-	-
武汉药明康德	60.00%	115,635,175.93	-	-	-	115,635,175.93
百奇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00%	9,750,759.14	-	-	-	9,750,759.14
南京明德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注1)	10.00%	3,000,000.00	-	-	-	3,000,000.00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注2)	20.00%	-	161,200.00	-	-	161,200.00
合计		577,181,756.21	161,200.00	(87,626,639.10)	-	489,716,317.11
减：减值准备(注7)		-	-	-	9,750,759.14	9,750,759.14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77,181,756.21	161,200.00	(87,626,639.10)	(9,750,759.14)	479,965,557.97

子公司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 续

- 注 1： 因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持有南京明德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90%股权，本公司对南京明德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控制权。
- 注 2： 因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持有无锡药明康德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80%股权，本公司对无锡药明康德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拥有控制权。
- 注 3：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向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转让百奇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注 4： 本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 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增资 80,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520,633,974.55 元。
- 注 5：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向 AppTec BVI 收购 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100% 股权，股权转让价为港币 1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8,428.20 元。因上述收购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以 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收购日净资产金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于合并日，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净资产为负，因此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零。
- 注 6： 2015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向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 (原 Globa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转让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见附注七、3。
- 注 7： 2015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百奇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仍继续亏损，预计账面价值不可收回，因此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4,225,748.06	-	-
代扣代缴税费	-	426,621,717.72	-
个人所得税	302,377.58	143,402.15	3,004.50
其他	725,331.80	320,144.06	7,284.37
合计	15,253,457.44	427,085,263.93	10,288.87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 4、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	2,377,199.86	3,182,729.48
取得子公司分配股利	132,053,229.27	1,247,100,000.00	9,932,630.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失的金融资产及银行理财产品分红收益	17,644,234.41	1,400,000.00	-
合计	149,697,463.68	1,250,877,199.86	13,115,359.86

##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2,962,607.37	1,222,815,233.69	3,188,384.0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9,750,759.14
财务费用	-	(184,709.59)	-
投资收益	(149,697,463.68)	(1,250,877,199.86)	(13,115,359.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4,595,955.99)	16,652,093.34	(16,732,093.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48,064,965.46	(12,816,311.19)	15,353,41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34,153.16	(24,410,893.61)	(1,554,898.9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本年末余额	120,215,347.06	1,442,056,805.85	4,664,785.2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442,056,805.85	4,664,785.29	4,076,415.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321,841,458.79)	1,437,392,020.56	588,370.08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一、现金	120,215,347.06	1,442,056,805.85	4,664,785.29
其中: 库存现金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0,215,347.06	1,442,056,805.85	4,664,785.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三、本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215,347.06	1,442,056,805.85	4,664,785.29

## 6、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2) 本公司的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八)、3。

(3) 与本公司发生重大交易或往来的主要其他关联方情况参见附注(十一)、4。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利息收入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药明康德	9,966,520.15	-	-
苏州药明康德	1,299,351.59	-	-
合计	11,265,871.74	-	-

(b)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BIO Investment	-	-	90,809,368.58
上海药明康德	784,925,297.09	-	-
苏州药明康德	53,536,656.69	126,112,400.00	14,252,093.34
AppTec BVI	-	-	1,718,218.43
WuXi Cayman	-	300,680.51	281,141.69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2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
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13,911,888.93	-	-
无锡药明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	-
无锡药明康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	-
合计	872,483,842.71	126,423,080.51	107,070,822.04
应收股利			
上海药明康德	161,598,597.12	661,598,597.12	-
武汉药明康德	-	-	-
天津药明康德	102,053,229.27	-	-
合计	263,651,826.39	661,598,597.12	-
其他应付款			
AppTec BVI	574,029,891.77	549,904,253.66	-
上海药明康德	-	-	58,498,688.95
天津药明康德	18,803,973.81	19,986,164.81	6,778,130.55
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	94,185.86	88,792.09
无锡生物	-	-	41,635.51
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6.53	-	-
合计	592,833,872.11	569,984,604.33	65,407,247.10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关联交易情况 - 续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c) 关联方资金拆借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17年度			年末余额	利率	期限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b>资金拆出</b>						
WuXi Cayman	300,680.51	-	300,680.51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WuXi Pharma 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10,000.00	19,990,000.00	-	20,000,000.00	无息	无固定期限
苏州药明康德	126,112,400.00	-	72,575,743.31	53,536,656.69	1.5%	无固定期限
上海药明康德	-	913,237,203.26	128,311,906.17	784,925,297.09	1.5%	无固定期限
WuXi App Tec (HongKong) Limited	-	14,130,715.93	218,827.00	13,911,888.93	无息	无固定期限
无锡药明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0,000.00	-	60,000.00	无息	无固定期限
无锡药明康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0	-	50,000.00	无息	无固定期限
<b>合计</b>	<b>126,423,080.51</b>	<b>947,467,919.19</b>	<b>201,407,156.99</b>	<b>872,483,842.71</b>		
<b>代垫往来款</b>						
G&C V.LIMITED	-	12,480,519.95	12,480,519.95	-	-	关联方代收款项
上海研发	-	4,347,389.65	4,347,389.65	-	-	关联方代收款项
<b>合计</b>	<b>-</b>	<b>16,827,909.60</b>	<b>16,827,909.60</b>	<b>-</b>	<b>-</b>	<b>-</b>
<b>资金拆入</b>						
天津药明康德	19,986,164.81	-	1,182,191.00	18,803,973.81	无息	无固定期限
WuXi App Tec (HongKong) Limited	94,185.86	-	94,185.86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b>合计</b>	<b>20,080,350.67</b>	<b>-</b>	<b>1,276,376.86</b>	<b>18,803,973.81</b>		

关联方	2016年度			年末余额	利率	期限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b>资金拆出</b>						
App Tec BVI	1,718,218.43	-	1,718,218.43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WuXi Cayman	281,141.69	19,538.82	-	300,680.51	无息	无固定期限
WuXi Pharma 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10,000.00	-	-	10,000.00	无息	无固定期限
苏州药明康德	-	126,112,400.00	-	126,112,400.00	1.5%	无固定期限
<b>合计</b>	<b>2,009,360.12</b>	<b>126,131,938.82</b>	<b>1,718,218.43</b>	<b>126,423,080.51</b>		
<b>资金拆入</b>						
上海药明康德	58,498,688.95	-	58,498,688.95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天津药明康德	6,778,130.55	13,208,034.26	-	19,986,164.81	无息	无固定期限
WuXi App Tec (HongKong) Limited	88,792.09	5,393.77	-	94,185.86	无息	无固定期限
无锡生物	41,635.51	-	41,635.51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b>合计</b>	<b>65,407,247.10</b>	<b>13,213,428.03</b>	<b>58,540,324.46</b>	<b>20,080,350.67</b>		

关联方	2015年度			年末余额	利率	期限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b>资金拆出</b>						
苏州药明康德	314,558.23	-	314,558.23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App Tec BVI	1,641,376.14	76,842.29	-	1,718,218.43	无息	无固定期限
WuXi Cayman	268,664.21	12,477.48	-	281,141.69	无息	无固定期限
WuXi Pharma 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10,000.00	-	-	10,000.00	无息	无固定期限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80,000.00	-	80,000.00	-	无息	无固定期限
<b>合计</b>	<b>2,314,598.58</b>	<b>89,319.77</b>	<b>394,558.23</b>	<b>2,009,360.12</b>		
<b>资金拆入</b>						
上海药明康德	60,288,387.12	-	1,789,698.17	58,498,688.95	无息	无固定期限
天津药明康德	6,477,307.11	300,823.44	-	6,778,130.55	无息	无固定期限
WuXi App Tec (HongKong) Limited	85,347.63	3,444.46	-	88,792.09	无息	无固定期限
无锡生物	2,584.75	39,050.76	-	41,635.51	无息	无固定期限
<b>合计</b>	<b>66,853,626.61</b>	<b>343,318.66</b>	<b>1,789,698.17</b>	<b>65,407,247.10</b>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722,589.17)	(5,393,037.92)	(5,781,703.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268,807.39	100,625,244.23	69,084,873.4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382,253.08	222,750,082.68
股份支付费用(注 1)	-	-	(189,024,544.39)
处置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注 2)	-	300,508.39	7,726,200.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781,003.00	29,181,413.20	84,214,334.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122,621.88	(3,059,477.25)	(39,416,511.7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52,745,213.29)	(18,881,531.37)	(20,935,654.48)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3,741,353.11)	(8,600,494.64)	40,749,457.85
合计	247,963,276.70	96,554,877.72	169,366,534.09

注 1: 包括 WuXi Cayman 2007 年股份激励计划(详见附注(十二)、1)在 2015 年度加速行权后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费用一次性计入 2015 年度的费用人民币 40,888,884.35 元及原控股股东 WuXi Cayman 从纽约证券交易所私有化成功而于 2015 年为了奖励员工而一次性授予的 New WuXi 员工股份激励计划(详见附注(十二)、3)在 2015 年度确认的费用计人民币 148,135,660.04 元(扣除已经包含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中所应享有的相关员工股份激励费用),因上述股份激励计划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故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注 2: 系本集团下属子公司确认的处置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4	29.10	1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3	26.27	8.94

报告期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	1.08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	0.98	0.20

报告期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7年7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一座 32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32/F, Tower 1,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



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药明有限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子企业	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或合伙企业，包括境内子企业和境外子企业
上海药明	指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合全药业	指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WA-HK	指	WuXi AppTec (Hong Kong) Limited，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一级子企业
WA-INT	指	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发行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一级子企业
上海医明康德	指	上海医明康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医明康德	指	无锡医明康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WuXi Biologics	指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明码生物	指	明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运营企业	指	发行人具有实质运营的境外子企业，包括 STA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Limited、STA Pharmaceutical US LLC、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WA-HK、WuXi AppTec Korea Co., Ltd.、LabNetwork Inc.、WuXi AppTec Sales LLC、WuXi AppTec, Inc.、Abgent、Crelux GmbH、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原美国上市公司	指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New WuXi	指	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G&C IV	指	G&C IV Hong Kong Limited，发行人股东
G&C V	指	G&C V Limited，发行人股东
G&C VI	指	G&C VI Limited，发行人股东
G&C VII	指	G&C VII Limited，发行人股东
ABG-WX	指	ABG-WX Holding (HK) Limited，发行人股东
Glorious	指	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发行人股东

HCFII WX	指	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股东
Summer Bloom	指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发行人股东
WuXi BVI	指	WuXi PharmaTech (BVI) Inc.或 WuXi AppTec (BVI) Inc., 发行人股东, 其设立时名称为 WuXi PharmaTech (BVI) Inc., 后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更名为 WuXi AppTec (BVI) Inc.
Yunfeng II	指	Yunfeng II WX Limited, 发行人股东
SCC Growth III	指	SCC Growth III Holdco B,Ltd., 发行人股东
L & C	指	L & C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人股东
Eastern Star	指	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东星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Fertile Harvest	指	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 (Fertile Harvest 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一致行动人	指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包括 Eastern Star、Fertile Harvest 和 L & C
嘉世康恒	指	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上海金药	指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国寿成达	指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威尔逊律所	指	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C.), 一家美国及香港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德勤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7]第[S00270]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德勤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

		[核]字[17]第 E0016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公司章程》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2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董事长 Ge Li（李革）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

1.3 2017 年 4 月 26 日，财政部出具《关于确认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17]50 号），就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作出批复，发行人共有股东 42 名，股份总数 937,787,000 股。其中，仅国寿成达为国有股东，其持有的 12,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3329%，为国有法人股。

1.4 2017 年 5 月 8 日，保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资金性质意见的复函》（办公厅便函[2017]392 号），确认国寿成达投资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性质为保费资金。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理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3]78 号），国有保险公司投资拟上市企业股权，经书面征询监管部门意见，能够明确区分保费资金投资和自有资金投资的，在被投资企业上市时，豁免其利用保费资金投资的转持义务。

1.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证监会核准。

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

关的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取得财政部的批准；发行人国有股东国寿成达使用保费资金投资获得保监会的确认，可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3]78号）的规定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

4、本次发行尚待取得证监会的核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在药明有限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 G&C VI 等 42 家境内外主体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述事项已经通过无锡市商务局的备案（《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锡商资备 201700080））。

2.2 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24183068U）。根据该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
法定代表人	Ge Li（李革）
注册资本	93,778.7 万元人民币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 PT 树脂、MG 树脂；开发研究及报批新药；生物技术研究；提供组合化学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01 日至长期

2.3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券发行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93,778.7 万股。按照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 104,198,556 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药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系由药明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24183068U），药明有限成立的时间为 2000 年 12 月 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3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3)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研发及生产全方位、一体化平台服务，以全产业链平台的形式面向全球制药企业提供各类新药研发、生产及配套服务；发行人还在境外提供医疗器械检测及境外精准医疗研发生产服务。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5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内，实际对发行人行使管理职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未发生变化。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的情形，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3.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本所对其进行的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4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3.5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在涉及法律的重大方面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3.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4.2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德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6,150.10 万元、34,896.77 万元、97,498.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1,278.24 万元、17,960.11 万元、84,369.78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978.08 万元、488,334.90 万元、611,613.09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4.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3,778.7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的账面价值为 17,618.64 万元，净资产为 646,201.07 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73%，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4.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境外律师/税务师关于境外运营企业出具的意见，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且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7,708.81 万元、10,461.73 万元、11,371.46 万元和 3,087.80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96,869.14 万元、80,134.82 万元、138,217.56 万元和 44,771.88 万元，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6%、13.06%、8.23%和 6.90%。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

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1,042,001.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5,800.24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37.98%，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4.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资产

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适当的批准。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争议，也未设置质押。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机构及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的境内机构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机构发起人均合法存续，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已投入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已转移给发行人，因整体变更设立导致的发行人商标权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办理该等财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境内股东中，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 家为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前述机构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分别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 七、 发行人的子企业

1、发行人的子企业、重要境内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持有的子企业、重要境内参股公司的权益不存在争议。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

内子企业和境外运营企业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WA-INT 和 WA-HK 的设立/收购已获得了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的审批。

3、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

### 9.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日常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子企业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若干重大日常关联交易，这些企业包括：(a) 医明康德，包括上海医明康德、无锡医明康德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合称为“医明康德”）；(b) WuXi Biologics，包括 WuXi Biologics 及其控制的企业；(c) 明码生物，包括明码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为了规范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日常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子企业与关联方分别签署了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包括与医明康德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营销、信息系统及综合服务协议》；与 WuXi Biologics 签署的《测试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服务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设备租赁框架协议》、《厂房租赁协议书》、《房屋转租及物业服务协议》；与明码生物签署的《采购服务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 9.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或其子企业与关联方分别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系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交

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则协商确定，在决策和实施关联交易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9.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了详尽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并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9.5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e Li (李革) 及 Ning Zhao (赵宁)、刘晓钟和张朝晖并代表受其支配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投票方 Eastern Star、Fertile Harvest、L & C 和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Glorious、Summer Bloom、WuXi BVI、ABG—WX、嘉世康恒、HCF II WX、上海金药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9.6 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研发及生产全方位、一体化平台服务，以全产业链平台的形式面向全球制药企业提供各类新药研发、生产及配套服务；此外，发行人还在境外提供医疗器械检测及境外精准医疗研发生产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提供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研发、生产一体化服务的业务，也未在境外提供医疗器械检测及境外精准医疗研发生产服务，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Ge Li (李革) 及 Ning Zhao (赵宁)、刘晓钟和张朝晖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正在履行中的重大日常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相关内部制度中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投票方、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承诺。

3、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

## 十、 发行人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10.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 7 宗、面积合计为 415,249.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经核查，前述 7 宗土地使用权未设置任何抵押权益。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 7 宗土地的使用权，发行人有权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根据境外子企业各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企业在境外无自有土地。

### 10.2 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 10 处，建筑面积合计 196,972.20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拥有的上述自有房产均不存在产权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房屋的所有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全药业在坐落于漕泾镇 0011 街坊 121/1 丘的自有土地上建造了污水处理站以及甲类仓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全药业已就该等地上建筑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沪金地[2013]EA3101162013449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金建[2014]FA31011622014472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302JS0105D01；310116201306043405）、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沪金公消验字[2015]第 0077 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金环验[2016]183 号），尚待办理其他竣工验收手续以及加载房屋信息的《房地产权证》。本所律师认为，就该等地上建筑办理其他竣工验收手续以及加载房屋信息的《房地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根据境外子企业各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企业在境外无自有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在中国境内向非关联第三方承租了 40 处、建筑面积合计 197,095.45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或拟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其中：

(1) 就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租赁使用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的房屋合计 35 处，建筑面积合计 96,670.92 平方米。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的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2) 有 4 处建筑面积合计 99,224.53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虽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但已取得该等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和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建设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3) 有 1 处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以及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建设手续，但该等房屋占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0.61%。鉴于该租赁房屋面积很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境外子企业在其注册地租赁用于生产经营的、报告期末月租金折合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的房屋共 18 处，建筑面积合计 58,951.84 平方米。

综上，本所认为，就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上述所承租的房产，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内容总体合法、有效。鉴于出租方未提供或无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占比很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3 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共有 2 项重大在建工程，为常州合全生产基地项目和无锡药业装修工程。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重大在建工程按建设进度取得土地和项目建设的批准或许可，项目建设手续合

法。

#### 10.4 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 119 项专利权，其中 94 项发明专利权、23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2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90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9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 项对其日常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域名。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企业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根据境外运营企业各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运营企业在其注册地未拥有专利权。根据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拥有 32 项在中国境外注册的主要商标；该等境外注册的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根据境外子企业各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包括披露函）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企业拥有 47 项在中国境外注册的主要商标；该等境外注册的商标不存在任何已知的第三方权利。

###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

1、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企业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环保尽调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不存在员工劳动方面的重大未偿还之债。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收购和出售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和制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运作规范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符合中国法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税务事宜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合法依据，且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4、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5、发行人及各境内子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导致其受到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根据境外律师及税务师的意见，境外

运营企业已经按照注册地法律进行纳税申报（或被豁免/无需申报），且未发现存在税务方面的调查。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本次发行在境内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在境外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适当履行相关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境外子企业各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企业在其相应的境外业务经营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3、经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存在 13 项行

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的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根据境外子企业各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企业在其注册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程序。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长暨总经理（首席执行官）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 22.1 报告期末之后新增的子企业

发行人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后通过新设、收购的方式，新增 4 家子企业，分别为成都康德弘翼临床研究有限公司、上海赛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HD Biosciences Inc.。

### 22.2 子企业分红制度

目前，发行人自身不从事实质业务，主要通过境内外子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企业的投资所得。因此发行人的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企业的现金分红。发行人子企业均为绝对控股的经营实体，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发行人控制。为了完善发行人子企业的现金分红制度，除合全药业及其境内外子企业、美国子企业以及利润贡献较少的境外子企业或投资性子企业外，发行人已促使所有其他境内外子企业在其公司章程或组织性文件中规定了在满足一定条件下须进行分红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绝大部分产生利润的子企业的公司章程中均规定了有效的分红条款，可以为发行人未来持续而稳定的现金分红提供保障。

### 22.3 子企业拟发行债券

2017 年 3 月 23 日，经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1 号）核准，发行

人子企业上海药明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公司债券尚未发行。

## 22.4 境外下市贷款事宜

### 1、《并购贷款协议》

原美国上市公司通过与 WuXi Merger Limited 合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了境外下市。为完成前述境外下市，WuXi Merger Limited 作为借款人，与其当时的唯一股东 New WuXi、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代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代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任牵头安排行及初始贷款人（统称“贷款银行”）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本金金额为美元八亿元（U.S.\$800,000,000）的贷款协议（FACIL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并购贷款协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并购贷款协议》项下贷款本金余额为美元 6.45 亿元。

根据《并购贷款协议》的约定，贷款资金用于支付原美国上市公司的境外下市的对价以及相关成本。境外下市完成后，原美国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实体承担了《并购贷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美元八亿元、相关利息及贷款协议规定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成本）。

《并购贷款协议》项下约定的主要担保措施包括：

(i) 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 以其持有的原美国上市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原美国上市公司需提供所有资产担保、账户质押担保。前述所有担保文件已签署，并持续有效；

(ii) 并购贷款直接股东（即 WuXi BVI, G&C IV, ABG-WX, Glorious, HCFII WX, Summer Bloom, Yunfeng II 以及 SCC Growth III）需提供所有资产（该等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除外）担保、账户质押、保证等形式的担保措施。前述担保文件尚未签署；

(iii) 并购贷款直接股东的股权将由其上层直接股东（包括原美国上市公司，G&C VIII Limited, ABG-WX Investment (HK) Limited, Endless Vigor Limited, HCFII WX Holdings Limited,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i) Pte. Ltd., Azure Tech Limited 以及 SCC Growth III Holdco A Ltd.）质押予担保代理行，用以担保并购贷款项下的所有债务。前述担保文件尚未签署；

(iv) 在上市完成后，WuXi BVI 应根据该协议的具体约定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

股票。

## 2、《管理层贷款协议》

与境外下市相关, Group & Cloud Limited 作为借款人, 与其唯一股东 G&C III Limited (Ge Li (李革) 和 Ning Zhao (赵宁) 合计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份)、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代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代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任牵头安排行、初始贷款人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本金金额为美元三亿元 (U.S.\$300,000,000) 的贷款协议 (FACILITY AGREEMENT, 以下简称“《管理层贷款协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管理层贷款协议》项下贷款本金余额为美元 0.78 亿元。

《管理层贷款协议》约定, 贷款资金将用于: (1) Group & Cloud Limited 认购 New WuXi 的股份, 从而间接用于支付原美国上市公司的境外下市的对价以及相关成本; (2) 存入借款人于贷款代理行开立的偿债账户。

《管理层贷款协议》项下约定的主要担保措施包括:

(i) Group & Cloud Limited 及 G&C I Limited 需提供所有资产担保、账户质押担保, G&C II Limited 提供账户质押担保, G&C III Limited 需提供其在 Group & Cloud Limited 所持有的股权质押。该等担保文件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

(ii) Ge Li (李革) 需为该协议项下的贷款提供有条件的个人保证担保, 并出具划转其所获得的相关分红的分红承诺。前述担保文件以及分红承诺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

(iii) G&C Partnership L.P. 需出具划转其所获得的相关分红的承诺, 该承诺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

(iv) 管理层贷款直接股东 (即 G&C V Limited, G&C VI Limited 以及 G&C VII Limited) 提供所有资产 (该等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除外) 担保、账户质押、保证等形式的担保措施。前述担保文件尚未签署;

(v) 管理层贷款直接股东的股权将由其上层直接股东 (包括 Group & Cloud Limited、G&C I Limited 及 New WuXi ESOP L.P.) 质押予担保代理行, 用以担保管理层贷款项下的所有债务。前述担保文件尚未签署;

(vi) 在上市完成后, 发行人相关股东应根据该协议的具体约定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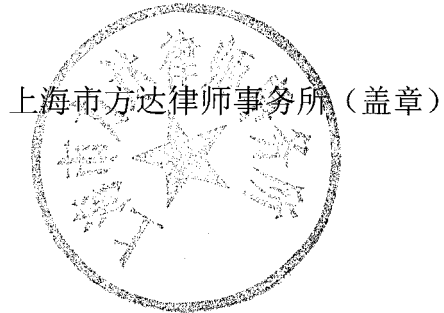
根据贷款银行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上述第(i)、(ii)、(iii)项下的担保及承诺义务的解除以及第(iv)、(v)、(vi)项下的或有担保的豁免，银行内部审批程序已启动，该项程序履行完毕且贷款银行签署相关解除及豁免文件后，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无义务设定质押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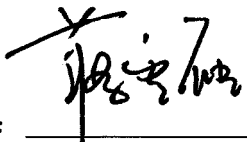
## 二十三、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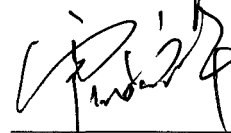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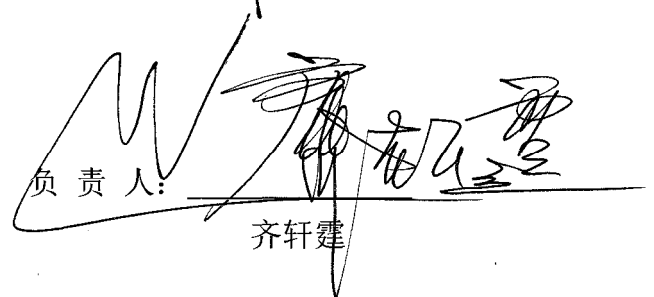
蒋雪雁



楼伟亮



霍婉华

负责人: 

齐轩建

2017年7月4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7 年 12 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3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3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9
七、 发行人的子企业 .....	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3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	29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税务事宜 .....	3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	38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	3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9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	3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41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企业新增的专利权 .....	I-1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企业新增的商标权 .....	II-1
附件三：发行人及子企业新增的软件著作权 .....	III-1
附件四：发行人及子企业新增的主要域名 .....	IV-1
附件五：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行政处罚情况 .....	V-1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二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2017年7月4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针对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

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93,778.7 万股。按照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 104,198,556 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药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系由药明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24183068U），药明有限成立的时间为 2000 年 12 月 1 日。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3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 (3)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指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下属公司或合伙企业）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研发及生产全方位、一体化平台服务，以全产业链平台的形式面向全球制药企业提供各类新药研发、生产及配套服务；发行人还在境外提供医疗器械检测及境外精准医疗研发生产服务。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5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2)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3)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的情形，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3.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本所对其进行的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4 根据德勤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7]E00225 号《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3.5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在涉及法律的重大方面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德勤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7]S00436号《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3.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4.2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由德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6,150.10万元、34,896.77万元、97,498.0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1,278.24万元、17,960.11万元、87,842.54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3,978.08万元、488,334.90万元、611,613.09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4.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93,778.7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的账面价值为39,539.65万元，净资产为653,796.33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6.05%，不高于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4.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境外律师/税务师关于境外运营企业出具的意见，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在特定期间内依法纳税，且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7,708.81万元、10,461.73万元、11,371.46万元和12,012.61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96,869.14万元、80,134.82万元、138,217.56万元和138,417.63万元，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6%、13.06%、8.23%和8.68%。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1,192,244.89万元，负债总额为538,448.56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45.16%，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4.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争议,也未设置质押。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6.1 发起人和股东

##### 6.1.1 境内机构发起人和股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境内机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6.1.2 境外机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出具的经公证的《注册代理方证书》,WuXi BVI 的董事已由 Xiaomeng Tong (童小曩), Yanling Cao (曹彦凌), Yibing Wu (吴亦兵), Fan Yu (于凡) 变更为唯一董事 Weiheng Chen (陈炜恒)。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外机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信息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 七、 发行人的子企业

##### 7.1 发行人的境内子企业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中国境内子企业共 36 家。于特定期间内境内子企业增加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层级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成立时间	新增方式
1.	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源生物”)	上海药明持股 100%	二级	3,076.67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2 日	收购
2.	上海赛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持股 100%	二级	7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9 日	新设
3.	无锡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持股 100%	二级	10,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9 日	新设
4.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一级	55,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0 日	新设
5.	上海合全物流有限公司	合全药业持股 100%	三级	2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7 日	新设
6.	成都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弘翼持股 65%，成都九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	三级	1,5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	新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境内子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 7.1.1 上海药明

上海药明的注册资本由 21,000 万元变更至 80,000 万元。上海药明现持有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37480897E)，其注册资本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7.1.2 合全药业

合全药业股东上海药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 WuXi BVI 合计持有合全药业的 1,000 万股股份。根据合全药业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5 月 17 日公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前述转让已分两次实施完成(分别转让 900 万股和 100 万股)。前述转让完成后，WuXi BVI 不再持有合全药业股份。另外，于特定期间内，合全药业的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对所持股份进行若干转让。截至报告期末，合全药业的股权结构为：上海药明持股 85.69%，上海合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9%，其他股东持股 12.82%。

2017 年 7 月，合全药业向上海药明发行 12,960,436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制剂开发服务业务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本段简称“目标资产”)。目标资产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交割，截至报告期末前述股份发行尚未完成。

### 7.1.3 上海杰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杰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变更至 90 万元。上海杰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97029635B), 其注册资本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7.1.4 常州合全药业

常州合全药业的注册资本由 63,000 万元变更至 94,500 万元。常州合全药业股东未发生变化, 股权结构变更为: 合全药业持股 90%,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持股 10%。常州合全药业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78269798E), 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7.1.5 常州合全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合全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1.2 条“发行人境内子企业的业务资质情况”。常州合全贸易有限公司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N2RKK5P), 经营范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7.1.6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1.2 条“发行人境内子企业的业务资质情况”。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72705436Y), 经营范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7.1.7 上海康德保瑞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鄂武)外资销准字[2017]第 218 号)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示的信息, 上海康德保瑞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完成注销登记。

## 7.2 发行人的重要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 发行人重要的境内参股公司药明巨诺在特定期间内发生了以下变化: 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变更至 650 万美元; 加入新股东 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Consulting Limited, 股权结构变更为 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Consulting Limited 持股 11.54%，JUNO THERAPEUTICS, INC.持股 38.46%，上海药明持股 50%。药明巨诺现持有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81YXM），已完成对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 7.3 发行人的境外子企业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境外子企业共计 29 家。于特定期间内境外子企业增加 2 家。根据境外子企业的注册文件以及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新增境外子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7.3.1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的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6 日，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投资主体为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持股比例为 10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属于境外持股企业。开曼群岛律师迈普达律所就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的基本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

- (1) 该公司系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且有效存续；
- (2) 该公司的公司章程不违反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
- (3) 该公司的股份经合法授权发行并且相关股款已足额缴纳；
- (4)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存在担保权等第三方权利；
- (5) 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清算、指定破产管理人的情形。

#### 7.3.2 HD Biosciences Inc.

HD Biosciences Inc.的注册地为美国加州，成立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10 日，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HD Biosciences Inc.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投资主体为辉源生物，持股比例为 100%，为发行人通过收购新增的境外运营企业。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就 HD Biosciences Inc.的基本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披露函，主要内容如下：

- (1) 该公司系根据美国加州法律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 (2) 该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美国加州法律的要求且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
- (3) 该公司的股份已经合法授权和发行，且相关股款已足额缴纳；



(4)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存在担保权等第三方权利；

(5) 在美国加州未发现该等公司存在解散的情形，未发现存在针对该公司的资不抵债的声明或判令，或以书面形式作出的此类威胁。

#### 7.4 发行人拟注销的子企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基于发行人整体的业务规划，发行人拟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以下 6 家合并报表的境内外子企业（以下简称“拟注销子企业”）进行清算、注销：

序号	层级	拟注销子企业名称	上层股东及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二级	海门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持股 100%	中国江苏南通海门
2.	二级	上海赛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持股 100%	中国上海
3.	二级	WuXi AppTec Lab Testing and Diagnosis (Hong Kong) Limited	苏州药明持股 100%	中国香港
4.	二级	Sino Path Holdings Limited	WA-INT 持股 1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5.	三级	XBL (BVI) Limited	Sino Path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6.	四级	XBL (HK) Limited	XBL (BVI) Limited 持股 100%	中国香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4 条的拟注销子企业正在进行注销手续外，发行人的子企业、重要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子企业、重要参股公司的权益不存在争议。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8.1.1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本身不从事实质业务，主要通过境内外子企业开展经营活动。

#### 8.1.2 发行人境内子企业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发行人境内子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境内子企业变更经营范围、新增境内子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
1.	辉源生物	从事治疗肿瘤、代谢性疾病、中枢神经系统及免疫系统疾病的药物的研究、开发，生物技术的研发、开发，转让自有技术，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验室设备及耗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床前新药研发服务
2.	上海赛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拟注销
3.	无锡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细胞治疗用产品、基因载体的研发、生产、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医药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4.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新药、药物中间体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物批发；从事检测技术、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数据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药咨询；自有房产开发经营，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	上海合全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危险品），搬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进出口业务
6.	成都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临床医学研究服务；生物医药科技、药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7.	常州合全贸易有限公司	由“制药专用设备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和批发；制药专用设备的进出口	商务拓展及贸易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
8.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由“药物合成工艺路线的研发；药物分析；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变更为“药物性小分子化合物的制剂研发（仅限实验室）”。	小分子药物的工艺研发服务

### 8.1.3 发行人境内子企业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子企业新增获得或者换发、新增子企业拥有中国境内政府机构颁发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 (1) 实验室资质认证及许可

发行人境内子企业新增 5 项实验室资质认证及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上海药明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浦字第 022017013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05.27	不适用
2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浦字第 022017032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08.15	不适用
3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浦字第 022017037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08.28	不适用
4	辉源生物	实验动物许可证	SYXK（沪）2014-0007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06.26	2019.06.25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10054]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6.01.19	2021.01.18

#### (2) 生产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境内子企业的 1 项《药品生产许可证》因变更企业负责人原因换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合全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	沪 20160092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8.21	至 2020.12.31

### (3) 进出口经营资质及备案许可

合全药业和上海药明持有的合计 2 项《入境特殊物品生产加工、销售、代理单位备案证明》已废止。发行人境内子企业的 2 项《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换发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发行人境内子企业的 2 项《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换发新证；发行人境内子企业新增获得 3 项进出口经营资质及备案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合全药业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3100603666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1.06	不适用
2.	常州合全药业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3216607830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9.30	不适用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204935188	常州海关	2017.05.04	长期
4.	常州合全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20496530B	常州海关	2017.07.19	长期
5.	上海合全物流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03267857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09.08	不适用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119960175	金山海关	2017.10.12	长期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3100697875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0.18	不适用

基于上述，经核查，发行人境内子企业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

## 8.2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通过境外运营企业在境外进行经营活动。根据香港律师威尔逊律所、韩国律师 HYUN Law 律所、德国律师 Orth Kluth Rechtsanwälte 律所、开曼群岛律师迈普达律所、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境外意见书、披露函，除新增的境外企业外，境外运营企业的经营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重大变化。

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就新增境外运营企业 HD Biosciences Inc.的业务运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披露函，主要内容如下：

- (1) 该公司从事临床前新药研发服务；
- (2) 该公司已经就其经营目前业务取得所需的所有政府授权。
- (3) 该公司的经营自设立以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联邦、相关州法律的规定。

##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8.4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9.1 关联方

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 9.1.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新增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辉源生物	上海药明全资子公司
2	上海赛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全资子公司
3	无锡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上海合全物流有限公司	合全药业全资子公司
6	成都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上海康德弘翼持股 65%
7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8	HD Bioscience Inc.	辉源生物全资子公司

### 9.1.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新增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它企业（包括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WX Health Investment I Ltd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2.	成都康德仁泽置业有限公司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 (2) 新增的发行人合营企业及下属企业、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OmniLytics, Inc	PhageLux Inc. 全资子公司

#### (3) 发行人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新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重要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6 Dimensions Capital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Ge Li（李革）、Edward Hu（胡正国）担任该公司董事
2.	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	发行人董事 Ge Li（李革）、Edward Hu（胡正国）担任该公司董事
3.	厚德（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Yibing Wu（吴亦兵）担任该公司董事
4.	淡马锡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Yibing Wu（吴亦兵）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Pavilion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	发行人董事 Yibing Wu（吴亦兵）担任该公司董事
6.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	发行人董事 Wu Yibing（吴亦兵）担任该公司董事
7.	上海盛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娄贺统担任该公司董事
8.	南京依柯卡特排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娄贺统担任该公司董事

### 9.2 特定期间内的重大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与除子企业外的关联方新增一项重大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起，发行人通过子企业为 CSTON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以下简称“CSTONE”）及其子公司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药业”，CSTONE 和基石药业以下合称为“基石方”）提供技术服务。发行人原董事曹彦凌（已于 2017 年 3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在报告期内曾担任 CSTONE 和基石药业的董事职务，因此，基石方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18 年 3 月）。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 1-9 月发行人与基石方的技术服务发生额为人民币 7,304.41 万元，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给董事会的议案，预计累计十二个月（即 2017 全年度）的交易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批准上述重大的日常关联交易。

### 9.3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新增以下自有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抗体耦联药物（ADCs）中间体和数字影像成像药物/试剂载体的研发及应用项目”的一部分，武汉药明与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谷”）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签署《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物业转让合同》，武汉药明购买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 D4-1、D4-2、D4-3、D4-4、D4-5、D4-6 栋的物业（以下简称“目标物业”）。经核查，就目标物业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新增土地”），转让方武汉光谷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和 2015 年 8 月 28 日签署了鄂 WH(DHK)-2013-00026 号和鄂 WH(DHK)-2015-0004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不动产权证（土地部分）》（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38764 号），新增土地的权利性质是出让，用途是工业用地，使用权限至 2063

年 4 月 23 日止，新增土地未设置抵押。武汉药明尚待办理将前述新增土地的使用权证分割登记至其名下的手续。

## 10.2 房产

### 10.2.1 自有房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新增以下自有房产外，发行人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未发生变化：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1 条所述，武汉药明新增目标物业，目标物业总建筑面积约 42,856 平方米。经核查，目标物业未取得加载房屋信息的《不动产权证》，但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土地部分）》（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38764 号）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武规（东开）地[2017]01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武规[东开]建[2011]079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2019820110509002140114001 号）和《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目标物业不存在抵押。本所律师认为，目标物业办理加载房屋信息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境外子企业在境外无自有房屋。

### 10.2.2 租赁房产

#### (1) 位于境内的租赁房屋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在境内终止租赁 6 项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59,914.874 平方米；新增 14 项、续租 1 项位于境内的租赁房屋，用于或拟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新增、续租位于境内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类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sup>2</sup> )	出租方权证	起止时间
新增	1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华京路2号409室	114.46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2017.08.01-2018.01.31
	2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华京路2号609室	114.46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2017.10.01-2018.03.31
	3	上海药明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德林路90号(F区F18)80号楼1-4层及5层A部位	11,782.74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2017.04.16-2019.11.30
	4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富特中路299号(F区F14地块)45楼2层A	1,831.208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2017.04.01-2019.11.30
	5		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36号7幢2层	1,750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2017.11.10-2026.01.31
	6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德林路90号(F区F18)80号楼5层B部位	1,413.60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2017.04.16-2019.11.30
	7	上海合全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富特中路299号(F区F14地块)45楼1层A和C部位、2层B部位	3,732.496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2017.04.01-2019.11.30
	8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1011号101室	890.52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2016.12.28-2019.12.27
	9			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凯庆路175号整幢	2,795.35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2017.02.15-2023.02.14
	10	辉源生物	上海斯乃纳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凯庆路131号5幢1楼101室、2楼整层	3,832.3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2015.12.20-2025.12.19
	11			凯庆路131号5幢3楼308A	135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2016.09.20-2018.10.10
	12		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590号2幢1层102室、2-5层	4,754.81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2017.09.01-2019.08.31
	13	天津药明	天津泰港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宁路45号, 通厂6号二层202厂房	837.96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2017.07.01-2018.12.31
	14	上海康德弘翼	陈锡桑	越秀区沿江中路298号中区32楼自编04	97.6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2017.10.01-2018.09.30

变更类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sup>2</sup> )	出租方权证	起止时间
续租	1	上海康德弘翼	陈锡荣	越秀区沿江中路298号中区32楼02	97.6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2017.10.13- 2018.10.12
			合计		34,082.504		
			合计		97.6		

就上表新增租赁房屋及续租房屋，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合计15处，建筑面积合计34,180.104平方米）。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的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 (2) 位于境外的租赁房屋

根据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境外运营子企业无新增在其注册地租赁用于生产经营的、报告期末月租金折合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的房屋；房屋续租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类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m <sup>2</sup> )	起止时间
续租	1.	WuXi AppTec, Inc.	Popefield North, LLC	1265 Kennestone Circle, Marietta, GA	693.31	1997.04.15-2023.03.31
续租	2.		Alpha Exchange, LLC	1279 Kennestone Circle, Marietta, GA (Suite 300, Suite 200 and Suite 600)	1,404.83	2003.03.01-2023.01.31
续租	3.	WuXi AppTec Korea Co., Ltd.	Spring Wave Co., Ltd.	670 Sampyeong-dong, U Space 1, 7th Fl., B-703, Bundang-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Korea	82.64	2015.11.09-2019.11.08
<b>合计</b>					2,180.78	

综上，本所认为，就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上述新增、续租的房产，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内容总体合法、有效。

## 10.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新增 4 项重大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 10.3.1 常州合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常州合全药业于《不动产权证书》（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2579 号）项下土地上建设 1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33,520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该在建工程为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的第二期，总投资预计为 56,000 万元，已履行的相关手续如下：

(1) 2017 年 6 月 16 日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行服备[2017]87 号）；

(2) 2017 年 9 月 25 日取得《关于对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7]19 号）

(3) 2014 年 7 月 31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00201440057 号）；

(4) 2017年4月20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400201740055号）并于2017年8月9日取得《常州市规划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决定书》（编号：规变402-17-0014号）；

(5) 2017年9月13日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常公消审字[2017]第0322号）；

(6) 2017年9月14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406201506180101和编号320406201506180301）。

### 10.3.2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7年9月30日，上海药明于意威路31弄91#楼、93#楼租赁物业上拥有1项、建筑面积合计为34,857.44平方米的在建工程，该在建工程为药明康德总部基地综合办公大楼及上海药明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为20,000万元，已履行的相关手续如下：

(1) 2016年6月8日，上海药明取得《关于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沪）自贸管环保许评[2016]25号）；

(2) 2016年11月2日，上海药明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沪自贸管外备[2016]11号）。

### 10.3.3 天津北方基地二期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7年9月30日，天津药明于《天津市房地产权证》（房地证津字第114031303368号）项下用地面积53,118.4平方米自有土地上拥有1项、建筑面积合计为49,600.57平方米的在建工程，该在建工程实际内容为天津药明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总投资为8,700万美元，已履行的相关手续如下：

(1) 2016年6月17日取得《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津开发行政许可[2016]50号）；

(2) 2017年1月12日取得《天津市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合格书编号16-1229-07-SKC0190）；

(3) 2017年4月26日取得《关于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方案征求意见的复函》（津开安监函[2017]26号）；

(4) 2017年5月16日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知书》（2017开发建案申字0029）；

(5) 2017年6月28日取得《关于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开环评书[2017]12号）；

(6) 2017年6月30日，取得《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设计审查结论告知书》（工程编号SKC0190-17-0616-03）；

(7) 2017年7月6日取得《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合格书编号SKC0190-17-0616-03-JZ0351）；

(8) 2017年7月13日取得《关于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合理用能审查申请的批复》（津开审批[2017]10191号）；

(9) 2017年8月3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7开发建证0046）及其通知书（2017开发建证申字0081）；

(10) 2017年9月6日取得《天津市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通知书》（津开发质安备（安）字[2017]第113号）；

(11) 2017年9月13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211192017091301111）。

#### 10.3.4 美国细胞及基因治疗商业化 cGMP 工厂建设项目

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就 WuXi AppTec, Inc. 的美国细胞及基因治疗商业化 cGMP 工厂建设项目出具披露函，确认该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和运营所需的全部许可和证照。该建设项目实施地所涉及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没有条款限制、禁止 WuXi AppTec, Inc. 在租赁物业上建设该项目，该项目的实施遵守已获得的项目许可的条件和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美国联邦及宾夕法尼亚州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环境保护、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

### 10.4 知识产权

#### 10.4.1 专利

#####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企业因向第三方转让减少 1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及其子企

业新增拥有的境内专利 14 项。新增境内专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 (2) 境外专利

根据境外运营企业各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运营企业在其注册地未拥有专利权。

### 10.4.2 注册商标

#### (1) 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新增在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77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第 A 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企业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 (2) 中国境外的注册商标

根据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新增在中国境外注册的主要商标 1 项（为新增境外核准地），续展 2 项。新增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第 B 部分；该等境外注册的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企业各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企业新增在中国境外注册的主要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第 C 部分；该等境外注册的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10.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新增拥有 5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 10.6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有 2 项对其日常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注册域名进行了续期，新增 9 项对其日常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域名，新增域名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重大合同

#### 11.1.1 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新增 4 份截至目前尚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债务人均为上海药明，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适用法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1 亿元	一年期： 2017.05.12- 2018.05.11	浮动利率：根据每一个月约定的贷款基础利率减 0.6% 确定	无	中国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1 亿元	一年期： 2017.07.18- 2018.07.17	固定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前的一个工作日的 1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0.05% 确定，直到借款到期日	无	中国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5 亿元	一年期： 2017.08.11- 2018.08.11	固定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	无	中国法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最高融资额： 等值 5,000 万美元	贷款：12 个月 备用信用证：12 个月 结算前风险：18 个月	贷款：人行基准贷款利率（人民币贷款）或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2.25%（美元贷款） 备用信用证：每笔最低 500 美元或 3,150 元人民币，最高每三个月 0.5%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上海药明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具体请见第 11.1.2 条）	中国法

### 11.1.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

2017年9月21日，发行人签署《保证函》，为2017年9月21日上海药明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非承诺性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81252170913）项下等值5,000万美元最高融资额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7年9月21日，上海药明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PA781252170913），约定由上海药明为其签署的《非承诺性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81252170913）及《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进行保证金质押担保，上海药明向保证金质押账户存入保证金，在存入的保证金上为银行设立最高额质押。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主合同项下的融资/交易尚未实际发生，因此尚未向保证金质押账户存入保证金。

### 11.1.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子企业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度）前五大客户（按客户集团口径每年收入占比）签署的尚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未发生变化。

### 11.1.4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子企业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按供应商集团口径每年采购额占比）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未发生变化。

##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11.3 劳动关系情况

### 11.3.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在劳动关系方面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11.3.2 境外运营企业的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威尔逊律所、韩国律师 HYUN Law 律所、德国律师 Orth Kluth Rechtsanwälte 律所、开曼群岛律师迈普达律所、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境外意见书、披露函，除新增的境外企业外，境外运营企业的劳动关系情况于特定期间内没有重大变化。

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就新增的 HD Biosciences Inc.的相关劳动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披露函，确认 HD Biosciences Inc.不存在与其雇员的劳动纠纷或其它冲突，也不存在即将发生的此类情形或此类威胁。该等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美国加州的法律。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22.1(3)条“收购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披露的情况外，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减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和 4 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其各自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任职除外）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Ge Li (李革)	董事长、总经理	G&C V Limited	董事
			G&C VI Limited	董事
			G&C VII Limited	董事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G&C Limited	董事
			G&C I Limited	董事
			G&C II Limited	董事
			G&C III Limited	董事
			G&C IV Limited	董事
			G&C VIII Limited	董事
			G&C IX Limited	董事
			Group & Cloud Limited	董事
			上海群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WX (BVI) Limited	董事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WuXi Biologics	非执行董事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检测	执行董事
			无锡明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td	董事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WuXi NextCode Genomics, Inc.	董事
			WuXi NextCode Genomics USA, Inc.	董事
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明码科基（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药明巨诺	董事长
			Adagene Inc.	董事
			天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ua Medicine Limited	董事
			华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TruTag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PICA Health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
			DNANexus, Inc.	董事
			WXHV, LLC	董事
			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	董事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	董事
			6 Dimensions Capital Limited	董事
			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	董事
			WX Health Investment I Ltd	董事
			成都康德仁泽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	Edward Hu (胡正国)	董事、财务 负责人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WuXi Biologics	非执行董事
			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td	董事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WuXi NextCode Genomics, Inc.	董事
			WuXi NextCode Genomics Luxembourg S.a.r.l.	董事
			Wuxi NextCode Genomics Corporation S.a.r.l.	董事
			WuXi NextCode Genomics USA, Inc.	董事
			WuXi NextCode Genomics Iceland hf.	董事
			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WuXi MedImmune Bio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董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无锡药明利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药明巨诺	董事
			Tennor Therapeutics Limited	董事
			丹诺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Birdie Bio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华辉安健（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Vivace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毓承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LifeMine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DNANexus, Inc.	董事
			WXHV, LLC	董事
			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	董事
			6 Dimensions Capital Limited	董事
			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	董事
			PhageLux Inc.	董事
			成都康德仁泽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3	刘晓钟	董事、副总经理	WX (BVI) Limited	董事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td	董事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上海晖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晖晓纯颐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医明康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天津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昆明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锡医明康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武汉光谷精准医学研究平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郑州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明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成都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宁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合肥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济南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州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I-Invest World Ltd	董事
			成都康德仁泽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4	张朝晖	董事、副总经理	WX (BVI) Limited	董事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td	董事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上海晖晓纯颐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药明巨诺	监事
			无锡全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i-growth Ltd	董事
			和田四方长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晖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5	Ning Zhao (赵宁)	董事、副总经理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美国私立高中佩迪中学（Peddie School）	校董
6	Xiaomeng Tong（童小幪）	董事	Boyu Capital Advisory Co. Limited	管理合伙人
			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	董事
			WuXi Cayman Inc.	董事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7	Yibing Wu（吴亦兵）	董事	淡马锡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高级执行总经理；全球投资组合战略与风险部联席总裁；中国区联席总裁
			淡马锡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	董事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董事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WuXi Biologics	非执行董事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厚德（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
			Pavilion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8	Jiangnan Cai（蔡江南）	独立董事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和美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润 JCI 医院管理研究院	独立董事
			华润杰思爱医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9	刘艳	独立董事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	娄贺统	独立董事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盛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依柯卡特排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	张晓彤	独立董事	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信路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2	Harry Liang He（贺亮）	监事会主席	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检测	监事
			上海群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监事
			明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毓承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药明利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明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13	王继超	监事	成都康德仁泽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税务事宜

### 16.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新增的境内子企业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核发日期
1	辉源生物	913100006778132572	2011年12月9日
2	上海赛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10115MA1K3RD69T	2017年8月25日
3	无锡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1320206MA1R8XWF32	2017年10月19日
4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91510115MA6DHX15XR	2017年10月19日
5	上海合全物流有限公司	91310116MA1J9RUA10	2017年10月26日
6	成都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91510115MA6CP3WC50	2017年5月17日

## 16.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	0%, 6%, 11%, 17%
企业所得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12.5%-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的实缴额	1-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实缴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实缴额	1-2%

## 16.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除新增企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特定期间内新增境内子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如下：

主体	优惠税率	税收优惠政策
	2017年4-9月	
辉源生物	15%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1月14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JF20143101150046）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所于2015年5月28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浦税三十五所备（2015）第1505047127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5月8日盖章确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4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获得补贴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政策依据
1	常州合全药业	6,597,000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7]215 号、常财工贸[2017]26 号）
2	合全药业	4,786,55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度国家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转型和创新发展的）拟支持项目公示》
3	苏州药明	8,373,700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吴财企[2017]38 号）
4	武汉药明	6,00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下达生物诊疗制剂及服务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 2015-2016 年度资金计划的通知》（武新管财[2017]4 号）
5	发行人	106,455,090.40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锡太旅管[2017]68 号文与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拨付药明康德扶持资金的通知》

## 16.5 依法纳税

### 16.5.1 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的依法纳税情况

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出具了纳税证明及书面说明，自 2017 年 4 月 1 日（或其成立以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发生纳税事项的相关主体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按时缴纳税款，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导致其受到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 16.5.2 境外运营企业的纳税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威尔逊律所、韩国律师 HYUN Law 律所、德国律师 Orth Kluth Rechtsanwälte 律所、开曼群岛律师迈普达律所、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境外意见书、披露函，除新增的境外企业外，境外运营企业的纳税情况在特定期间内没有重大变化。

根据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就新增境外运营子企业 HD Biosciences Inc. 纳税情况出具的披露函，该企业根据适用的美国联邦法律及州法律的要求需要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准备和申报一项短期纳税申报，此项纳税申报需在截止日 2018 年 2 月 15 日之前进行申报或申请延期申报。德勤税务师未发现任

何与该等公司纳税申报相关的审计及处罚事件，未发现任何可能对该公司及时办理该纳税申报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 17.1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各境内子企业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 1 次，具体处罚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0.2 条“行政处罚”。

### 17.2 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提供的服务、产品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重大诉讼、仲裁

#### 20.1.1 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 20.1.2 发行人境外子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子企业各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企业在其相应的境外业务经营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 20.2 行政处罚

经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境内子企业新增 1 项行政处罚，该项行政处罚的原因、相关处罚决定、整改情况等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的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境外子企业各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企业在其注册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程序。

### 20.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长暨总经理（首席执行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于特定期间，未涉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 22.1 报告期末之后新设立的子企业

#### (1) 新设立常州合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合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境外子企业 STA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Limited 独资设立，STA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常州合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常州合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MA1TA5TT5E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合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89 号

法定代表人	MINZHANG CHEN
经营范围	新型化合物或活性成份药物的研发和生产（凭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的进出口、批发（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00 万美元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67 年 11 月 14 日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常州合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常州合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新设立 JW (Hong Kong) Therapeutics Limited

发行人的境外子企业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在香港新设立子公司 JW (Hong Kong) Therapeutics Limited，持股 100%。

根据 JW (Hong Kong) Therapeutics Limited 持有编号为 2586735 的《企业设立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以及登记证号码为 68273245-000-10-17-0 的《商业登记证书》(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JW (Hong Kong) Therapeutic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JW (Hong Kong) Therapeutics Limited
组织形式	有限公司
住所	Unit 826, 8/F Ocean Ctr, Harbour City 5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股本	1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3 日

## (3) 新设立 HD Bioscience Co., Limited

发行人的境外子企业 WA-HK 在香港新设立子公司 HD Bioscience Co., Limited，持股 100%。

根据 HD Bioscience Co., Limited 持有的编号为 2619128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以及登记证号码为 68599277-000-12-17-8 的《商业

登记证》(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HD Bioscience Co.,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D Bioscience Co., Limited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Unit 826, 8/F Ocean Ctr, Harbour City 5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股本	1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6 日

## 22.2 报告期末之后新增的重大收购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境外子企业 WuXi AppTec UK Ltd.、其设立的特殊目的子企业 Cycle Solutions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与 Cycle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目标公司”)、John Farinacci (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和 Patricia Charlton(作为目标公司 Principal Holder) 签订了《合并协议》(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发行人通过子企业以吸收合并方式收购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特殊目的子企业 Cycle Solutions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被吸收合并、目标公司存续）。本次交易的收购对价金额为 2,722 万美元，再加上 2 年业绩目标实现款项(如有)。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原股份将全部被注销和偿清，原股份持有者将获得现金对价；Cycle Solutions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原每一普通股转化为存续目标公司的一股普通股。前述《合并协议》适用美国德克萨斯州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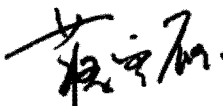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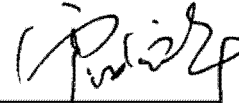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蒋雪雁



楼伟亮



霍婉华

负责人: 

齐轩

2017 年 12 月 21 日

##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企业新增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苏州百奇	用于亲和层析的琼脂糖凝胶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32089.9	发明	2013.11.28	2017.09.26	授权
2.	上海药明	一种 3-取代-4-异恶唑羧酸的合成方法	ZL201310496481.5	发明	2013.10.22	2017.06.23	授权
3.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一种 2-叔丁氧羰基-10-羧基-8-氧代-2,11-二氮杂螺[5.6]十二烷的合成方法	ZL201511006888.0	发明	2015.12.30	2017.07.28	授权
4.	天津药明	2-对氟苄基-3-羟基吡咯烷氨基酸及其制备方法 and 抗癌活性研究	ZL201310014047.9	发明	2013.01.15	2017.06.23	授权
5.	天津药明；天津市联合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用于医药中间体提取过程挥发性有机组分多级液化的装置	ZL201621261413.6	实用新型	2016.11.24	2017.05.31	授权
6.	武汉药明	一种 2-(叔丁氧羰基)八氢环戊[c]吡咯-5-羧酸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47745.9	发明	2013.02.06	2017.08.29	授权
7.	辉源生物	石蒜碱用途和总碱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ZL200310108800.7	发明	2003.11.24	2006.12.20	授权
8.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辉源生物	红厚壳内酯 E2 的制备方法及其在制备抗 SARS 的药物中的应用	ZL200410008528.X	发明	2004.03.25	2007.02.21	授权
9.	辉源生物	祖师麻醇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ZL200410089369.0	发明	2004.12.10	2011.03.16	授权
10.	辉源生物	GHSR1a 激动剂药物的筛选方法	ZL201210201591.X	发明	2012.06.18	2014.11.26	授权
11.	辉源生物	分离培养新生鼠皮层神经细胞记录 T 型钙通道电流的方法	ZL201210299399.9	发明	2012.08.21	2014.07.09	授权
12.	辉源生物	葡聚糖硫酸钠诱导肠炎的小鼠模型的建立	ZL201210326255.8	发明	2012.09.05	2013.08.28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方法					
13.	辉源生物	荧光标记多肽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210378701.X	发明	2012.10.08	2014.07.16	授权
14.	辉源生物	人乳腺瘤耐药蛋白介导的药物代谢水平评价方法	ZL201310467763.2	发明	2013.10.09	2015.10.28	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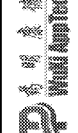



##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企业新增的商标权

## A. 在境内新增取得的商标权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	药明有限(注1)	掌上化学	9	17318929	2017.08.07	2017.08.07 至 2027.08.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	药明有限	掌上化学	35	17319085	2017.08.14	2017.08.14 至 2027.08.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	药明有限		42	17309764	2017.08.14	2017.08.14 至 2027.08.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5	21210142	2017.11.07	2017.11.07 至 2027.11.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9	21210030	2017.11.07	2017.11.07 至 2027.11.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10	21210206	2017.11.07	2017.11.07 至 2027.11.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35	21210412	2017.11.07	2017.11.07 至 2027.11.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8.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36	21210647	2017.11.07	2017.11.07 至 2027.11.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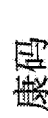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9.	药明有限		37	21210585	2017.11.07	2017.11.07 至 2027.11.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0.	药明有限		38	21210761	2017.11.07	2017.11.07 至 2027.11.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1.	药明有限		39	21210903	2017.11.07	2017.11.07 至 2027.11.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2.	药明有限		42	21210949	2017.11.07	2017.11.07 至 2027.11.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3.	药明有限		44	21211108	2017.11.07	2017.11.07 至 2027.11.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4.	药明有限	医明康德	10	21493607	2017.11.21	2017.11.21 至 2027.11.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5.	药明有限	医明康德	44	21493810	2017.11.21	2017.11.21 至 2027.11.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6.	药明有限	医明康德	42	21493699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7.	药明有限		9	21578582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8.	药明有限		10	21576476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19.	药明有限		30	21576699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0.	药明有限		36	21577026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1.	药明有限		37	21577289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2.	药明有限		38	21577562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3.	药明有限		39	21577833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4.	药明有限		44	21578470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5.	药明有限		36	21577071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6.	药明有限		35	21576876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27.	药明有限		38	21577585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8.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1	21573384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9.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2	21573511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0.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3	21573633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1.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4	21573725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2.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6	21573927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3.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7	21574388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4.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8	21574551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5.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11	21574692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36.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12	21574771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7.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13	21574836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8.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14	21574914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9.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15	21574990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0.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16	21575057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1.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17	21575120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2.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18	21575188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3.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19	21575214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4.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20	21575275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45.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21	21575323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6.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22	21575355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7.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23	21575373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8.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24	21575445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49.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25	21575481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0.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26	21575487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1.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27	21575488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2.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28	21575565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3.	药明有限	药明康德	29	21575600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54.	药明有限		31	21575630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5.	药明有限		33	21575706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6.	药明有限		34	21575735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7.	药明有限		40	21575759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8.	药明有限		41	21575768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59.	药明有限		43	21575844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0.	药明有限		45	21575884	2017.11.28	2017.11.28 至 2027.1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1.	上海药明(注2)		35	16008126	2017.08.28	2016.05.21 至 2026.05.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2.	上海药明		44	19098119	2017.06.21	2017.06.21 至 2027.06.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63.	上海药明	51康码	35	19734532	2017.06.14	2017.06.14 至 2027.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4.	上海药明	51康码	38	19734728	2017.06.14	2017.06.14 至 2027.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5.	上海药明	51康码	42	19734739	2017.06.14	2017.06.14 至 2027.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6.	上海药明	51kangma	38	19734753	2017.06.14	2017.06.14 至 2027.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7.	上海药明	51kangma	42	19734806	2017.06.14	2017.06.14 至 2027.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8.	上海药明	51kangma	44	19734908	2017.06.14	2017.06.14 至 2027.06.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69.	上海药明	51康码	44	19734951	2017.08.21	2017.08.21 至 2027.08.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0.	上海药明	51康码	5	19734405	2017.08.21	2017.08.21 至 2027.08.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1.	上海药明	51kangma	5	19734430	2017.08.21	2017.08.21 至 2027.08.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72.	上海药明	51kangma	35	19734568	2017.08.21	2017.08.21 至 2027.08.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3.	览博(天津)化学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览博	1	19682534	2017.06.07	2017.06.07 至 2027.06.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4.	览博(天津)化学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LabNetwork	1	19683047	2017.06.07	2017.06.07 至 2027.06.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5.	览博(天津)化学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览博	42	19682650	2017.06.07	2017.06.07 至 2027.06.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6.	览博(天津)化学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LabNetwork	1	19682840	2017.06.07	2017.06.07 至 2027.06.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77.	辉源生物		42	18182307	2016.12.07	2016.12.07 至 2026.12.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注 1: 第 1-60 项商标的权利人名称正在办理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的变更手续。

注 2: 就第 14-16 项、62-72 项商标, 商标所有人已经与上海医明康德签订《商标转让合同》, 并正在办理商标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B. 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在境外新增取得的商标权（新增核准地）**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所有人	注册申请地	注册号	注册日	有效期	状态
1.		9	发行人	日本、欧盟（马德里国际注册）	1332922	2016.09.20	2026.09.20	在日本核准的基础上新增欧盟核准

## C. 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新增取得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注册地	申请号	注册号	注册日期	类别
1		LabNetwork, Inc.	以色列	280627	280627	2017.08.02	1

## 附件三：发行人及子企业新增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药明康德研发库存管理软件 V1.0	2017SR556610	上海药明	原始取得	2017.09.30
2.	药明康德项目交付管理软件[简称: PDMS]V1.0	2017SR556766	上海药明	原始取得	2017.09.30
3.	览博网供应商管理系统[简称: Fullmoon]V1.0	2017SR633658	上海药明	原始取得	2017.11.17
4.	览博网大数据和智能分析系统[简称: Bamboo]V1.0	2017SR633663	上海药明	原始取得	2017.11.17
5.	览博网 LabNetwork 电商大数据平台系统[简称: LabNetwork]V1.87	2017SR634609	上海药明	原始取得	2017.11.20

## 附件四：发行人及子企业新增的主要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	域名注册	首次注册日	到期日期
1.	上海药明	<a href="http://yimingkangde.com">yimingkangde.com</a>	有	2015.02.10	2018.02.10
2.	上海药明	<a href="http://labnetwork.com.cn">labnetwork.com.cn</a>	有	2014.10.08	2019.10.08
3.	上海药明	<a href="http://labnetwork.cn">labnetwork.cn</a>	有	2014.10.08	2019.10.08
4.	上海药明	<a href="http://labknows.com">labknows.com</a>	有	2016.10.20	2021.10.20
5.	上海药明	<a href="http://uploadcatalog.com">uploadcatalog.com</a>	有	2016.07.08	2021.07.08
6.	上海药明	<a href="http://wuxiventures.com">wuxiventures.com</a>	有	2014.01.10	2019.01.10
7.	发行人	<a href="http://labnetwork.com">labnetwork.com</a>	有	-	2023.07.28
8.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	<a href="http://xbl.com">xbl.com</a>	有	-	2018.10.08
9.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	<a href="http://xbl-china.com">xbl-china.com</a>	有	-	2018.08.29

## 附件五：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1	常州合全药业	2017.08.21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行罚[2017]45号)	1、企业未经审批同意擅自建设“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工程； 2、“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已建成的部分主体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和使用	停止生产，罚款 89,460 元	缴纳罚款，按要求整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报告》，确认常州合全药业已按照常环行罚[2017]45 号要求执行。</li> <li>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属于一般性罚款，罚款已缴纳，环评文件已批准，环境违法行为为已整改完毕。</li> </ul>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8年1月

## 目 录

一、 反馈意见问题 1.....	3
二、 反馈意见问题 2.....	73
三、 反馈意见问题 3.....	84
四、 反馈意见问题 4.....	86
五、 反馈意见问题 5.....	94
六、 反馈意见问题 6.....	99
七、 反馈意见问题 7.....	138
八、 反馈意见问题 8.....	139
九、 反馈意见问题 9.....	146
十、 反馈意见问题 10.....	152
十一、 反馈意见问题 11.....	165
十二、 反馈意见问题 12.....	169
十三、 反馈意见问题 14.....	170
十四、 反馈意见问题 15.....	180
十五、 反馈意见问题 16.....	182
十六、 反馈意见问题 17.....	183
十七、 反馈意见问题 18.....	201
十八、 反馈意见问题 19.....	205
十九、 反馈意见问题 20.....	207
二十、 反馈意见问题 21.....	221
二十一、 反馈意见问题 23.....	223
二十二、 反馈意见问题 25.....	227
二十三、 反馈意见问题 27.....	231
二十四、 反馈意见问题 28.....	233
二十五、 反馈意见问题 29.....	235
二十六、 反馈意见问题 47.....	240
二十七、 反馈意见问题 51.....	245
二十八、 反馈意见问题 54.....	249



二十九、 反馈意见问题 57.....	253
三十、 反馈意见问题 61.....	258
三十一、 反馈意见问题 62.....	258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企业的专利权.....	260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39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发行人履行法律程序的相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2016 年 11 月 10 日, G&C VII 将其持有药明有限 2%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厚燊。2016 年 12 月 8 日, G&C V、G&C VII、上海厚燊、上海厚玥、上海厚轅、上海厚雍、上海厚臻、上海厚尧、上海厚嵩、上海厚菱分别与 Fertile Harvest、Brilliant Rich、Eastern Star Asia、LCH、宁波弘祺、宁波浚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12 月 9 日, 药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由 6 家股东认缴。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6 年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上海厚燊、Fertile Harvest、Brilliant Rich、Eastern Star Asia、LCH、宁波弘祺、宁波浚泷、国寿成达、泰康集团、平安置业、唐山京冀、云锋衡远的原因; 各投资者入股金额; 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 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 是否应当转持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1)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追溯至自然人); (2)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3)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4) 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5)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并发表意见。

### 1.1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东及其相关出资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查询文件、相关自然人的个人简历,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并通过查询企查查 (<http://www.qichacha.com/>) 作为辅助手段, 取得了境外股东所在法域律师就其各自间接权益拥有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注册代理人证书》, 并取得了股东及其相关出资人的书面确认。

### 1.2 核查内容及结论

#### 1.2.1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追溯至自然人)、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

## 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根据向上穿透情况，发行人股东分类情况如下：

### 第一类：可完全穿透的股东（共计 29 家）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嘉兴宇祥	3.9478%
2.	上海厚燊	2.0735%
3.	嘉兴宇民	1.3159%
4.	嘉兴厚毅	0.4974%
5.	嘉兴厚毓	0.4974%
6.	上海厚雍	0.0855%
7.	嘉兴厚咨	0.0902%
8.	嘉兴厚锦	0.0902%
9.	上海厚漆	0.0660%
10.	上海厚轅	0.0643%
11.	上海厚玥	0.0641%
12.	上海厚尧	0.0625%
13.	上海厚嵩	0.0567%
14.	上海厚菱	0.0401%
15.	G&C VI	8.6375%
16.	G&C V	4.4137%
17.	G&C VII	2.2857%
18.	Fertile Harvest	1.7557%
19.	Eastern Star	0.5563%
20.	L & C	0.4469%
21.	国寿成达	1.3329%
22.	平安置业	0.5332%
23.	唐山京冀	0.3999%
24.	云锋衡远	0.3999%
25.	宁波沅泷	0.2666%
26.	宁波弘祺	0.2666%
27.	Summer Bloom	8.6851%
28.	Brilliant Rich	0.6018%
29.	LCH Investment	0.5471%
合计		<b>40.08%</b>

### 第二类：股东上层架构过于复杂，穿透至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共计 7 家）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30.	嘉世康恒	7.6661%
31.	上海金药	5.2637%
32.	泰康集团	1.3329%
33.	上海杰寰	1.3159%
34.	上海瀛翊	1.1174%
35.	WuXi BVI	8.6374%
36.	G&C IV	6.3164%
合计		<b>31.65%</b>

第三类：境外股东获取穿透信息难度大，且均为投资市场中的活跃基金，穿透至第一层有限合伙人（共计6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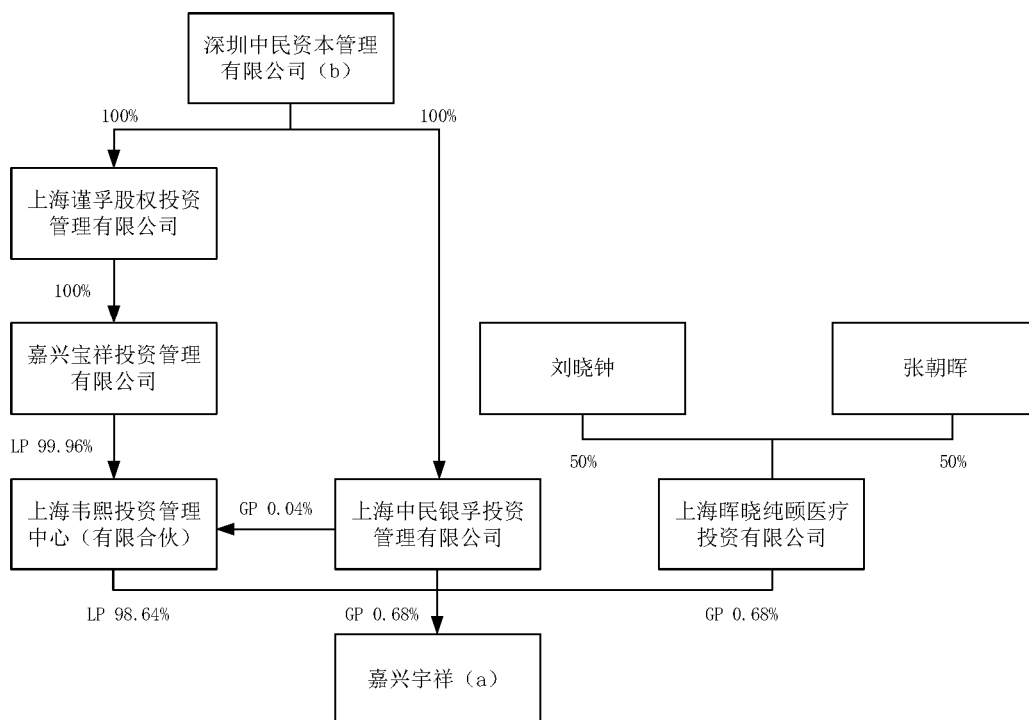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37.	Glorious	9.4746%
38.	ABG—WX	7.8955%
39.	HCFII WX	6.6887%
40.	Pearl WX HK	1.5791%
41.	Yunfeng II	1.3159%
42.	SCC Growth III	1.3159%
合计		<b>28.27%</b>

### 第一类：可完全穿透的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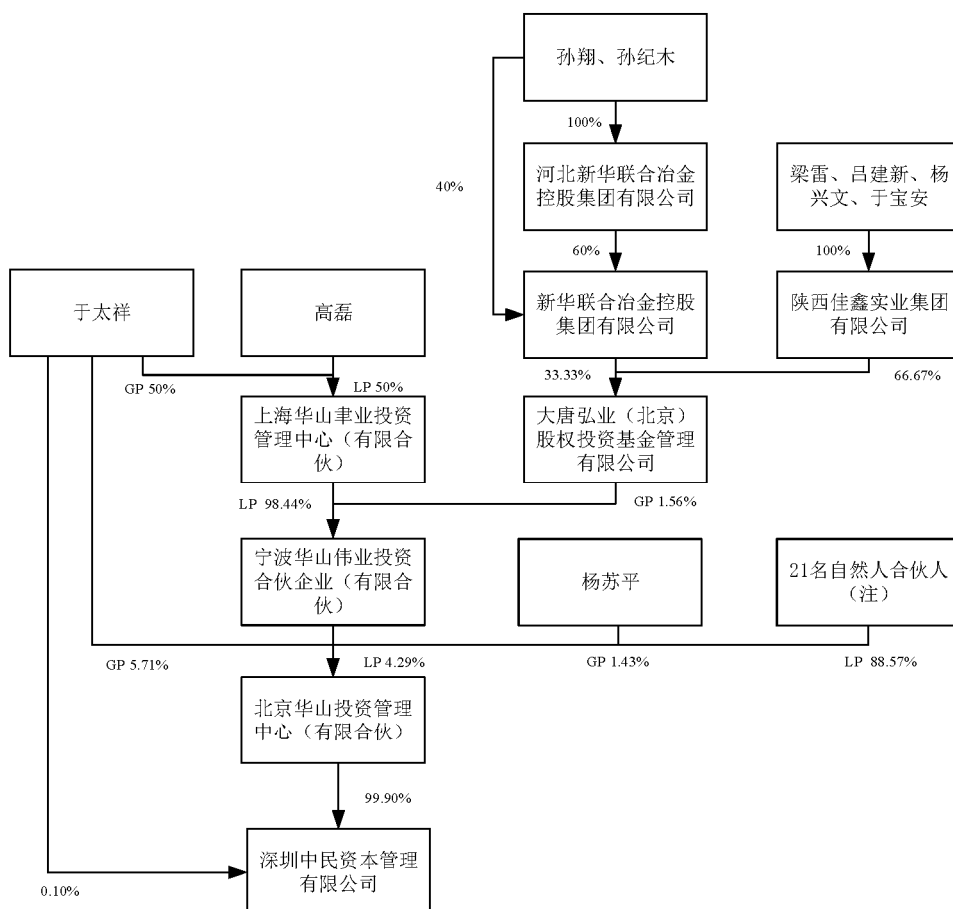
#### (1) 嘉兴宇祥

经核查，嘉兴宇祥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 a. 嘉兴宇祥



b.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 21 名自然人合伙人包括高磊、朱海发、孙翔、王文银、何金碧、叶兆平、吕建中、

杨天瑶、叶成光、王永胜、成全明、李晓娟、何健宏、唐波、蔚石恩、孙兴涛、赵玉江、田金龙、曹光春、杨林锋、万擎东

嘉兴宇祥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晓钟和张朝晖。他们的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及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

刘晓钟，2013年1月至2016年，原美国上市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药明有限董事；2016年至2017年，药明有限董事、副总裁；2017年至今，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张朝晖，2013年1月至2016年，原美国上市公司董事、运营及国内市场副总裁，药明有限董事；2016年至2017年，药明有限董事、副总裁；2017年至今，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嘉兴宇祥的普通合伙人之一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穿透的普通合伙人的自然人股东为于太祥和杨苏平。他们的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及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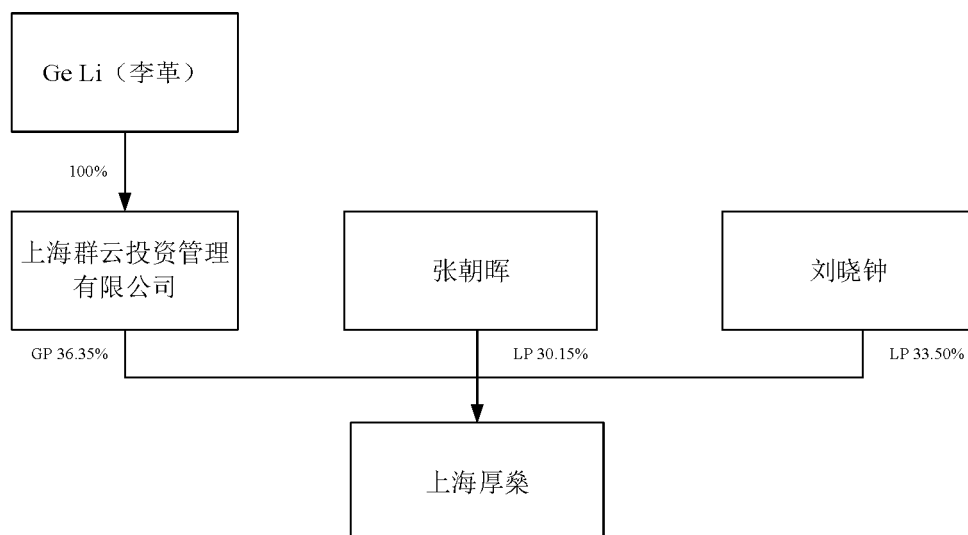
于太祥，2013年1月至今，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3年4月至今，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于太祥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杨苏平，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杨苏平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 (2) 上海厚燊

经核查，上海厚燊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厚燊普通合伙人的唯一股东 Ge Li (李革) 及有限合伙人刘晓钟、张朝晖的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及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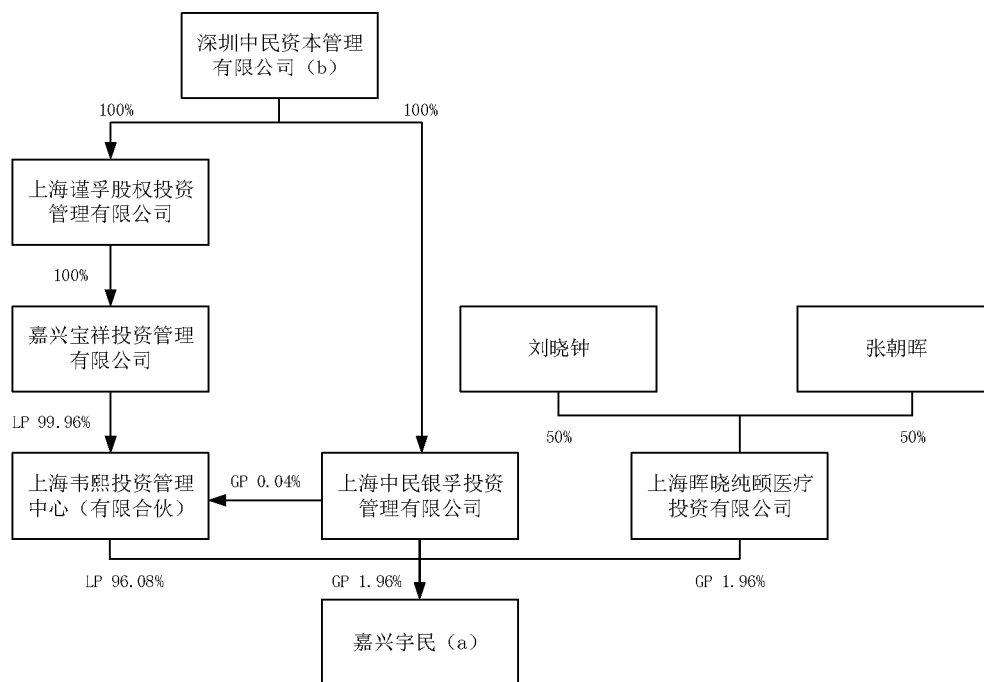
Ge Li (李革),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原美国上市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药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至 2017 年, 药明有限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2017 年至今,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刘晓钟、张朝晖的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及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参见第 1.2.1(1)条“嘉兴宇祥”。

### (3) 嘉兴宇民

经核查, 嘉兴宇民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 a. 嘉兴宇民



#### b.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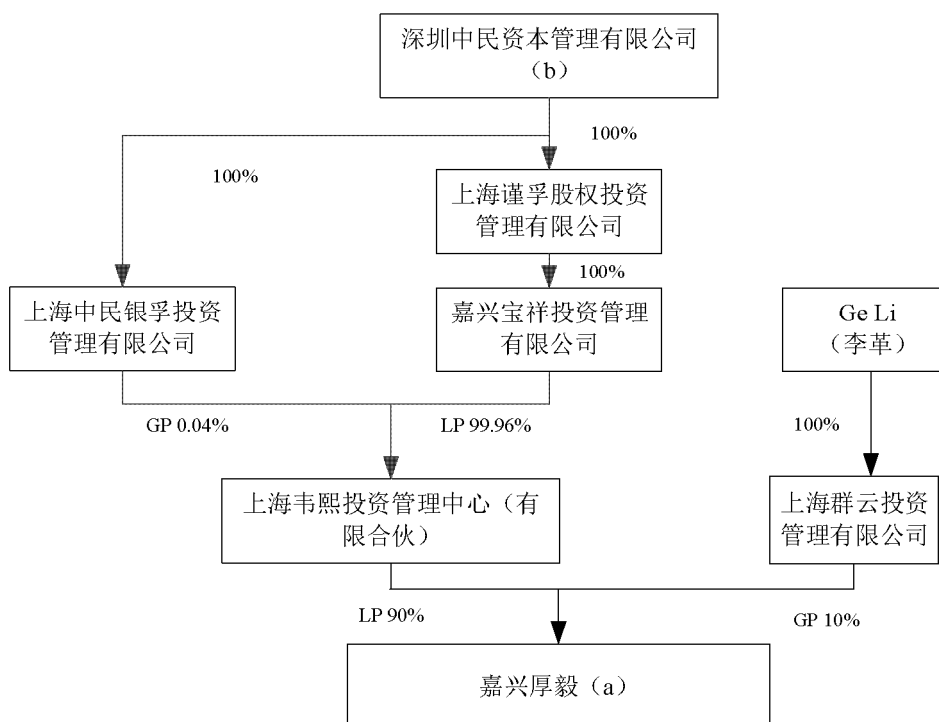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见第 1.2.1(1)条“嘉兴字祥”。

嘉兴字民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晓钟和张朝晖，其情况参见第 1.2.1(1)条“嘉兴字祥”。

#### (4) 嘉兴厚毅

经核查，嘉兴厚毅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 a. 嘉兴厚毅



b.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见第 1.2.1(1)条“嘉兴宇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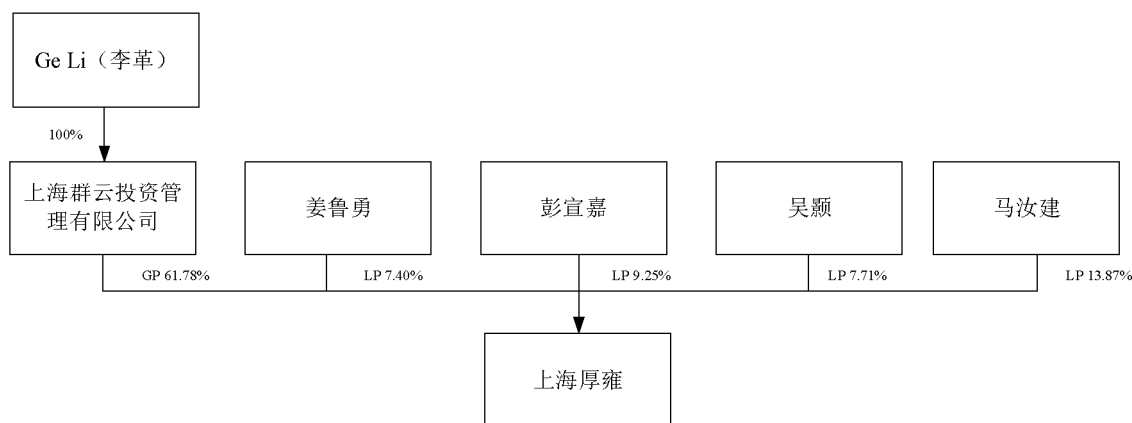
嘉兴厚毅的实际控制人为 Ge Li (李革)，其情况参见第 1.2.1(2)条“上海厚燊”。

(5) 嘉兴厚毓

经核查，嘉兴厚毓向上追溯情况与第 1.2.1(4) “嘉兴厚毅”完全相同，具体情况参见第 1.2.1(4) “嘉兴厚毅”。

(6) 上海厚雍

经核查，上海厚雍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厚雍的实际控制人为 Ge Li (李革), 其情况参见第 1.2.1(2)条“上海厚燊”。上海厚雍的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姜鲁勇、彭宣嘉、吴灏、马汝建, 其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及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分别如下:

姜鲁勇,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 武汉药明合成化学部高级主任; 2013 年 4 月至今, 武汉药明化学服务部执行主任。

彭宣嘉,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 上海药明药物化学部主任;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 上海药明化学服务部高级主任;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 上海药明化学服务部执行主任; 2017 年 1 月至今, 上海药明采购部执行主任。

吴颢,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 上海药明药物化学部执行主任; 2014 年 5 月至今, 上海药明国内新药研发服务部执行主任。

马汝建,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 上海药明合成化学部副总裁; 2014 年 2 月至今, 上海药明化学服务部副总裁。

#### (7) 嘉兴厚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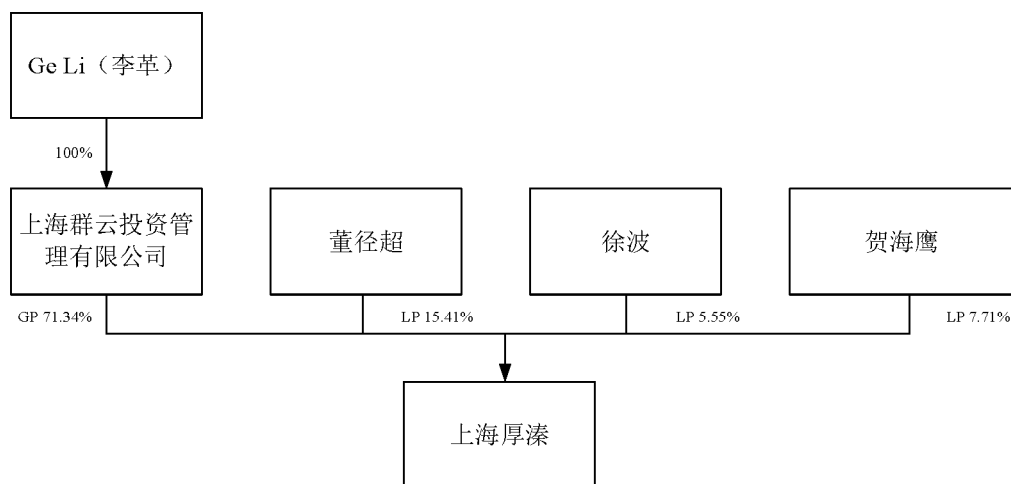
经核查, 嘉兴厚咨向上追溯情况与第 1.2.1(4) “嘉兴厚毅”完全相同, 具体情况参见第 1.2.1(4) “嘉兴厚毅”。

#### (8) 嘉兴厚锦

经核查, 嘉兴厚锦向上追溯情况与第 1.2.1(4) “嘉兴厚毅”完全相同, 具体情况参见第 1.2.1(4) “嘉兴厚毅”。

#### (9) 上海厚漆

经核查, 上海厚漆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厚臻的实际控制人为 Ge Li (李革)，其情况参见第 1.2.1(2)条“上海厚臻”。上海厚臻的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董径超、徐波、贺海鹰，其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及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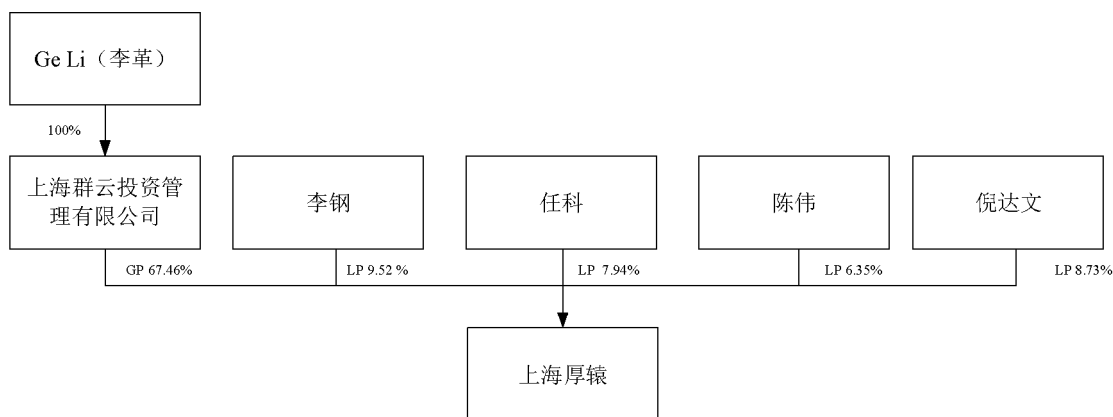
董径超，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上海药明合成化学部执行主任；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上海药明化学服务部副总裁；2014 年 5 月至今，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国际服务部副总裁。

徐波，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先声药业集团质量总经理兼先声药业(海南) 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上海药明制剂部执行主任；2017 年 7 月至今，合全药业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制剂运营部执行主任。

贺海鹰，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上海药明药物化学部执行主任；2014 年 5 月至今，上海药明国内新药研发服务部执行主任。

#### (10) 上海厚臻

经核查，上海厚臻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厚辕的实际控制人为 Ge Li (李革)，其情况参见第 1.2.1(2)条“上海厚燊”。上海厚辕的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李钢、任科、陈伟、倪达文，其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及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分别如下：

李钢，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赢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人力资源副总裁；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中国化工蓝星集团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2016 年 6 月至今，上海药明人力资源部副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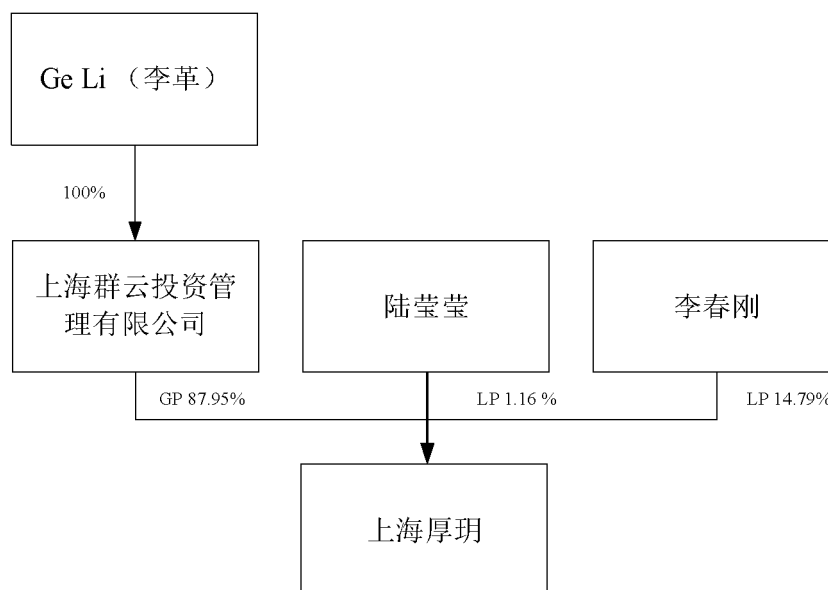
任科，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西斯比亚（北京）医药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副总裁；2016 年 9 月至今，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临床试验及现场管理部副总裁。

陈伟，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上海康德弘翼政府事务部主任；2017 年 1 月至今，上海药明药政事务部执行主任。

倪达文，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Fibrogen 任临床开发高级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上海康德弘翼副总裁；2017 年 12 月至今，上海药明国内新药研发服务部副总裁。

#### (11) 上海厚玥

经核查，上海厚玥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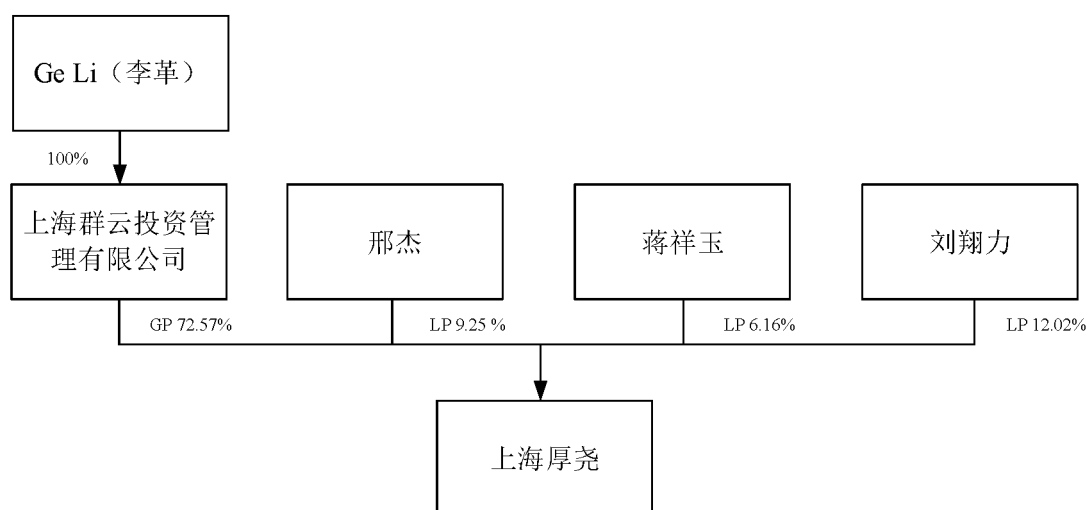
上海厚玥的实际控制人为 Ge Li (李革)，其情况参见第 1.2.1(2)条“上海厚燊”。上海厚玥的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陆莹莹、李春刚，其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及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分别如下：

陆莹莹，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上海药明总裁办公室行政秘书；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上海药明总裁办公室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上海药明总裁办公室主任。

李春刚，2013 年 1 月至今，上海药明工程部工程副总裁。

## (12) 上海厚尧

经核查，上海厚尧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厚尧的实际控制人为 Ge Li (李革), 其情况参见第 1.2.1(2)条“上海厚燊”。上海厚尧的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邢杰、蒋祥玉、刘翔力, 其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及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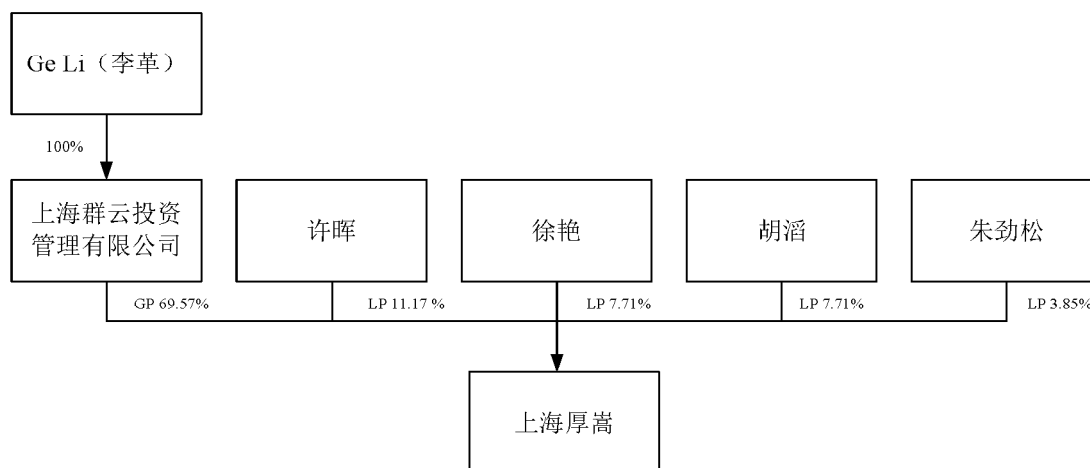
邢杰,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 陶氏化学亚太区资深经理; 2013 年 11 月至今, 上海药明信息技术部网络部副总裁。

蒋祥玉, 2013 年 1 月至今, 上海药明分析支持和仪器管理部执行主任。

刘翔力, 2013 年 1 月至今, 上海药明政府事务和政策研究部商业发展副总裁。

### (13) 上海厚嵩

经核查, 上海厚嵩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厚嵩的实际控制人为 Ge Li (李革), 其情况参见第 1.2.1(2)条“上海厚燊”。上海厚嵩的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许晖、徐艳、胡滔、朱劲松, 其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及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分别如下:

许晖,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 苏州药明设施运营部执行主任; 2015 年 8 月至今, 苏州药明测试事业部—运营办公室副总裁。

徐艳,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 上海药明合成化学部执行主任; 2014 年 2 月至今, 上海药明化学服务部执行主任。

胡滔,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 上海药明合成化学部执行主任;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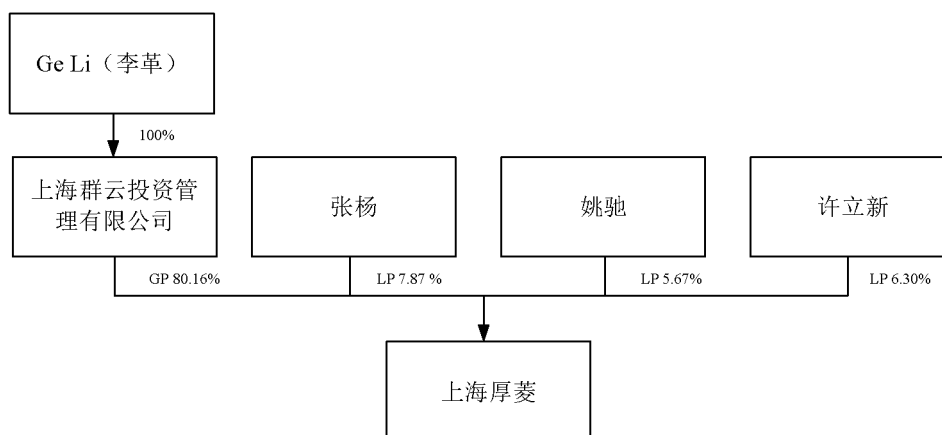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上海药明化学服务部执行主任；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国际服务部执行主任；2017 年 9 月至今，上海药明干部管理学院执行主任。

朱劲松，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上海圣戈班 APEHS 主任；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上海药明安全监察部执行主任；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上海药明制剂部高级主任；2017 年 7 月至今，合全药业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安全监察部高级主任。

#### (14) 上海厚菱

经核查，上海厚菱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厚菱的实际控制人为 Ge Li (李革)，其情况参见第 1.2.1(2)条“上海厚燊”。上海厚菱的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张杨、姚驰、许立新，其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及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分别如下：

张杨，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上海药明药物化学部高级主任；2015 年 4 月至今，上海药明国内新药研发服务部执行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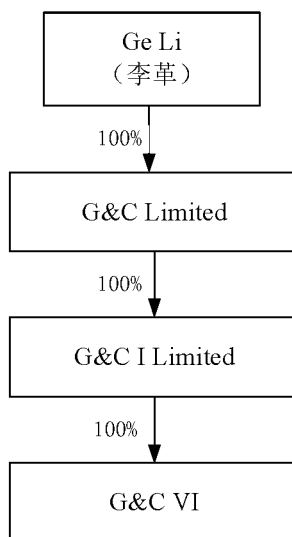
姚驰，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欧华律师事务所 (DLA Piper) 法律顾问；2016 年至 2017 年，药明有限董事会秘书兼法律事务部执行主任；2017 年 3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许立新，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北京拉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上海药明电商技术部执行主任；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3月，上海药明博士360执行主任；2016年4月至今，上海医明康德执行主任。

#### (15) G&C 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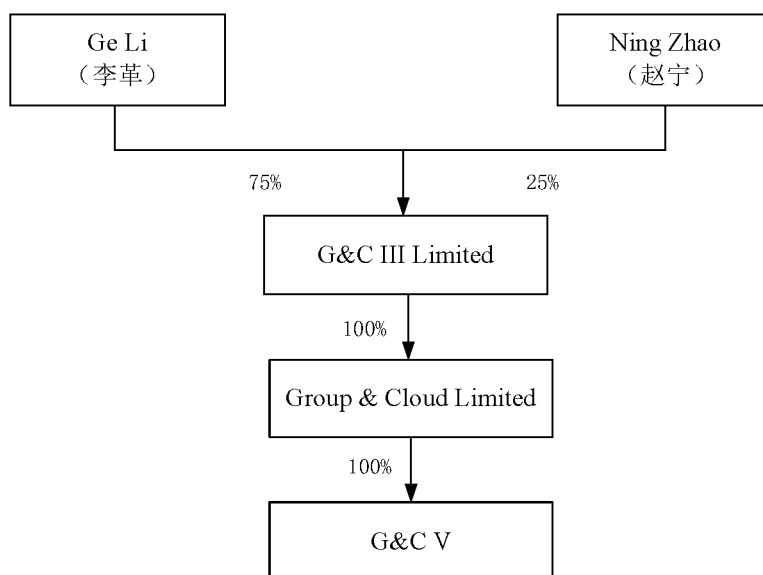
经核查，G&C VI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G&C VI 的实际控制人为Ge Li(李革)，其情况参见第1.2.1(2)条“上海厚燊”。

#### (16) G&C V

经核查，G&C V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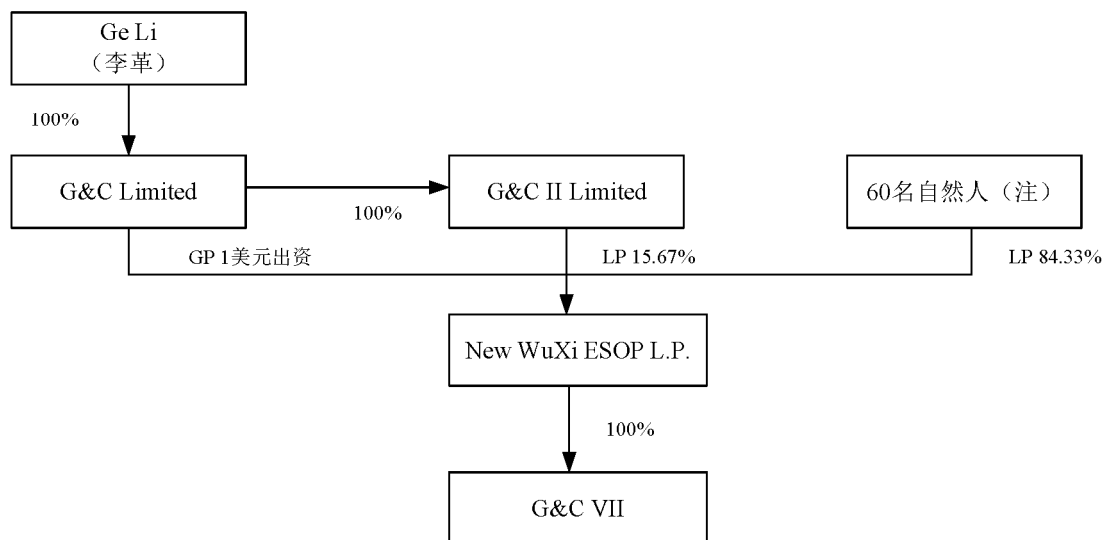
Ge Li (李革) 与 Ning Zhao (赵宁) 为间接持有 G&C V 100% 股份的股东。Ge Li (李革) 的情况参见第 1.2.1(2) 条“上海厚燊”。

Ning Zhao (赵宁) 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及在发行人的职务如下：

Ning Zhao (赵宁)，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原美国上市公司运营及人力资源高级副总裁，同时担任原美国上市公司董事，药明有限董事；2016 年至 2017 年，药明有限董事、副总裁；2017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 (17) G&C VII

经核查，G&C VII 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60 名自然人包括 Edward Hu (胡正国)、Steve Qing Yang (杨青)、Shuhui Chen (陈曙辉)、Suhan Tang、Jingxue Liu、Jiang Long、Ning Zhao (赵宁)、Alexander Lloyd. Fowkes、Richard Michael. Soll、Felix Hsu、Yi Jin、Mingli Chen、Youxiang Gong、Chengde Wu、Jian Li、Chi-Chung Chan、Charles Zhaozhong Ding、Hui Cai、Hui-hua Henry Lu、Tao Guo、Yan Zhu、John Sui-Man Wai、Xin Zhang、Qunsheng Ji、Yifei Wu、William Michael Harrison、Scott Alan Kramer、Jeanne Marie Davie、Anne Christine Brideau、Joseph Vincent Hughes、William Alan Moore、Michael McCormick、Riccardo Panicucci、Susan McPherson、Baoning Su、Yasuhiro Katsu、Jianshe Kong、Shuhua Han、Zhengxian Gu、Changqing Cao、Xiufang Chen、Lijuan Jane Wang、Suk Young Cho、Dingwei Yu、Jianling Wang、Harry Liang He、Kevin X.Chen、Wenyuan Qian、Jianhua Wang、Nigel John Liverton、Declan Edmond Ryan、Xiaoyan Cai、Xinping Fang、Dennis P. Heller、Brian Anthony. Moloney、Joseph Jeffrey. Beckman、Dana Rose. Cipriano、Roxanne Marie. Miller、

Dana Yarden、Raymond Jonathan. Fitch

G&C VII的实际控制人为Ge Li(李革),其情况参见第1.2.1(2)条“上海厚燊”; New WuXi ESOP L.P.的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包括60位自然人。他们的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及在发行人的职务如下:

Edward Hu(胡正国),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历任原美国上市公司常务副总裁、首席运营官;药明有限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2017年3月至今,发行人董事、首席财务官及首席投资官。

Steve Qing Yang(杨青),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英国阿斯利康制药公司亚洲及新兴市场创新医药研发副总裁;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历任原美国上市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首席商务官及首席战略官;药明有限副总裁、首席商务官及首席战略官;2017年3月至今,发行人副总裁。

Shuhui Chen(陈曙辉),2013年1月至2017年2月,历任药明有限、原美国上市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科研官;2017年2月至今,发行人副总裁。

Suhan Tang,2013年1月至2017年1月,上海药明CMO生产总裁;2017年2月至2017年8月,上海药明制剂部负责人;2017年9月离职。

Jingxue Liu,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Hologic Inc 副总裁;2013年12月至今,上海药明测试部首席运营官兼诊断业务部总经理。

Jiang Long,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Willis Group 首席财务官;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上海药明财务部副总裁;2017年3月至今,明码科基(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Ning Zhao(赵宁)的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及在发行人的职务参见本题回复第1.1.2(16)条“G&C V”。

Alexander Lloyd. Fowkes,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上海药明战略投资部企业发展副总裁;2013年12月至2017年2月,上海药明商业运营部高级副总裁及商业运营负责人;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明码生物科技首席运营官,2017年9月至今,明码生物科技首席战略官及明码业务创新执行副总裁。

Richard Michael. Soll,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 上海药明药物化学部一体化服务高级副总裁; 2014 年 2 月至今,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国际服务部一体化服务高级副总裁。

Felix Hsu, 2013 年 1 月至今, WuXi AppTec, Inc. 高级副总裁。

Yi Jin,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 Novartis 董事; 2014 年 4 月至今, 苏州药明测试事业部—毒理部安全评价中心副总裁。

Mingli Chen,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 上海药明项目管理中心副总裁; 2014 年 2 月至今, 上海药明产品及业务开发部副总裁。

Youxiang Gong,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 上海药明药物分析部副总裁; 2014 年 4 月至今, 上海药明测试业务部—分析服务部副总裁。

Chengde Wu,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 上海药明药物化学部药物化学副总裁; 2014 年 5 月至今, 上海药明国内新药研发服务部副总裁。

Jian Li,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 上海药明药物化学部执行主任;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 上海药明国内新药研发服务部执行主任; 2014 年 10 月至今, 上海药明国内新药研发服务部副总裁。

Chi-Chung Chan,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 上海药明生物分析部副总裁; 2014 年 7 月至今, 上海药明国内新药研发服务部副总裁。

Charles Zhaozhong Ding,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上海药明药物化学部药物化学副总裁; 2014 年 5 月至今, 上海药明国内新药研发服务部副总裁。

Hui Cai,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 原美国上市公司临时部门临时岗位;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 上海药明企业传讯部公共关系和产品定义、设计与开发事业部副总裁; 2017 年 7 月至今, 上海药明企业发展和传讯部公共关系和传媒部副总裁。

Hui-Hua Henry Lu, 2013 年 1 月至今, 上海药明生物分析部副总裁。

Tao Guo, 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 上海药明药物化学部药物化学副总裁; 2014年2月至今,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国际服务部副总裁。

Yan Zhu, 2013年1月至2013年11月, Takeda Pharmaceutical 公司董事; 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 上海药明合成化学部副总裁; 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 上海药明化学服务部副总裁; 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国际服务部副总裁; 2016年12月至今,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国际服务部执行主任。

John Sui-Man Wai,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Merck 公司董事; 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 上海药明药物化学部药物化学副总裁; 2014年2月至今,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国际服务部副总裁。

Xin Zhang, 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 Agilux Labs 高级董事; 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 上海药明测试事业部—药性评价部执行主任; 2015年10月至今, 上海药明测试事业部—药性评价部副总裁。

Qunsheng Ji, 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 阿斯利康生物总监; 2014年10月至2017年1月, 上海药明肿瘤事业部副总裁; 2017年2月至今, 上海药明肿瘤和免疫部副总裁。

Yifei Wu, 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 上海药明生物分析部执行主任; 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 历任扬子江药业集团首席运营官、上海海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 上海医明康德临床诊断和试剂部副总裁; 2017年9月至今, 上海医明康德测试事业部—临床诊断和试剂部执行主任。

William Michael Harrison, 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 VIDASCIENCES 公司总裁; 2016年4月, 上海药明毒理部副总裁; 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 苏州药明测试事业部—毒理部安全评价中心副总裁; 2017年8月至2017年至今, 苏州药明测试事业部—毒理部副总裁。

Scott Alan Kramer, 2013年1月至今, WuXi AppTec, Inc. 副总裁。

Jeanne Marie Davie,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 MedAvante 公司副总裁; 2014 年 2 月至今, WuXi AppTec, Inc. 副总裁。

Anne Christine Brideau,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 Merck 公司执行董事; 2014 年 1 月至今,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 副总裁。

Joseph Vincent Hughes, 2013 年 1 月至今, WuXi AppTec, Inc. 副总裁。

William Alan Moore, 2013 年 1 月至今, WuXi AppTec, Inc. 副总裁。

Michael McCormick, 2013 年 1 月至今, Johnson Matthey Fine Chemicals Division 质量控制经理; 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 WuXi AppTec, Inc. 主任;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WuXi AppTec, Inc. 高级主任; 2015 年 1 月至今, WuXi AppTec, Inc. 副总裁。

Riccardo Panicucci,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 Novartis 公司化学制药分析全球主管; 2015 年 2 月至今, STA Pharmaceutical US LLC 副总裁。

Susan McPherson,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 苏州药明毒理部执行主任; 2017 年 8 月至今, 苏州药明测试事业部—毒理部执行主任。

Baoning Su,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 上海药明核心分析部执行主任;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 上海药明分析服务部执行主任; 2016 年 9 月至今, 上海药明核心分析部执行主任。

Yasuhiro Katsu,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 上海药明药物化学部执行主任; 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 上海药明化学服务部执行主任;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上海药明国内新药研发服务部执行主任; 2016 年 1 月至今,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国际服务部执行主任。

Jianshe Kong,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Bioduro (Beijing) 高级总监;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 天津药明合成化学部高级主任级高级研究员;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 天津药明化学服务部高级主任级高级研究员; 2015 年 10 月至今, 天津药明化学服务部执行主任。

Shuhua Han,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 上海药明生物分析部高级主任;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 上海药明免疫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2017 年 1 月至今, 上海药明国内新药研发服务部执行主任。

Zhengxian Gu,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 上海药明生物分析部高级主任; 2015 年 4 月至今, 上海药明生物分析部执行主任。

Changqing Cao,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 康龙化成副总裁; 2013 年 10 月至今, 上海药明生物分析部执行主任。

Xiufang Chen,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 苏州药明实验室服务部高级主任; 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 苏州药明实验室服务部执行主任; 2017 年 8 月至今, 苏州药明测试事业部—毒理部实验室服务部执行主任。

Lijuan Jane Wang,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 上海药明药物化学部执行主任; 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 上海药明化学服务部执行主任;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国际服务部执行主任; 2016 年 5 月至今,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国际服务部副总裁。

Suk Young Cho,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 Chemizon 公司首席技术官;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 上海药明合成化学部执行主任; 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 上海药明化学服务部执行主任;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国际服务部执行主任; 2017 年 2 月至今, 上海药明韩国业务拓展部执行主任。

Dingwei Yu,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 Asratenence 公司助理主任; 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 上海药明化学服务部执行主任;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国际服务部执行主任; 2017 年 9 月因病去世。

Jianling Wang,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 诺华波士顿研发总部 ADME 波士顿负责人; 2014 年 6 月至今, 上海药明测试事业部—药性评价部执行主任。

Harry Liang He, 2013 年 1 月至今, 上海药明总裁办公室总裁助理、总裁办公室执行主任。



Kevin X.Chen,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上海药明国内新药研发服务部执行主任;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 艾伯维中国研发中心化学部负责人; 2015 年 9 月至今, 上海药明国内新药研发服务部执行主任。

Wenyuan Qian,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 Amgen 公司科学家; 2015 年 9 月至今, 上海药明国内新药研发服务部执行主任。

Jianhua Wang,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诺华上海 RD 研发副主任; 2015 年 4 月至今, 上海药明国内新药研发服务部执行主任。

Nigel John Liverton,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Merck 公司首席科学家; 2013 年 12 月至今, WuXi AppTec Sales LLC 执行董事。

Declan Edmond Ryan,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 Shanghai ChemPartner Co. LTD 任执行主任;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 WuXi AppTec Sales LLC 执行主任; 2017 年 7 月至今, WuXi AppTec Sales LLC 副总裁。

Xiaoyan Cai,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 Merck 任董事; 2015 年 6 月至今,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 执行主任。

Xinping Fang, 2013 年 1 月至今,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 生物分析服务部副总裁。

Dennis P. Heller, 2013 年 1 月至今,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 执行主任。

Brian Anthony. Moloney,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eMolecules 任副总裁; 2015 年 5 月至今, WuXi AppTec Sales LLC 执行主任。

Joseph Jeffrey. Beckman, 2013 年 1 月至今, WuXi AppTec, Inc. 财务总监。

Dana Rose. Cipriano, 2013 年 1 月至今, WuXi AppTec, Inc. 高级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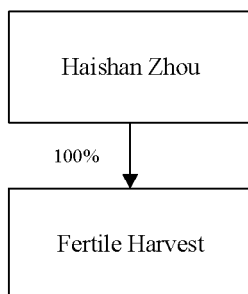
Roxanne Marie. Miller, 2013 年 1 月至今, WuXi AppTec, Inc. 高级主任。

Dana Yarden,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 Anatomy 公司经理; 2014 年 9 月至今, WuXi AppTec UK Ltd 执行主任。

Raymond Jonathan. Fitch,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Genzyme Sanofi 分公司主管; 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 Sanofi Pasteur 公司副总裁; 2016年3月至今, WuXi AppTec, Inc. 副总裁。

(18) Fertile Harvest

经核查, Fertile Harvest 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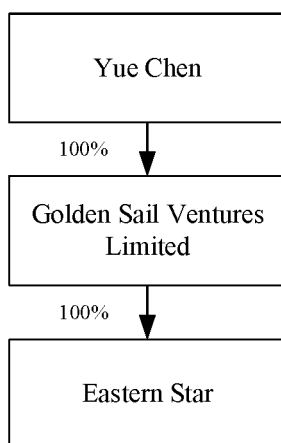


Haishan Zhou 为 Fertile Harvest 的唯一股东。Haishan Zhou 的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

Haishan Zhou,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 西藏智平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至今, 个人投资者。Haishan Zhou 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19) Eastern Star

经核查, Eastern Star 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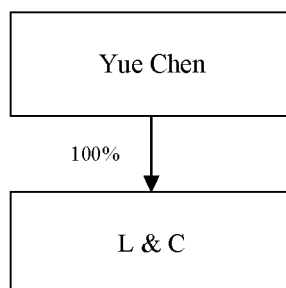


Yue Chen 为间接持有 Eastern Star 100%股份的股东。Yue Chen 的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

Yue Chen, 2013 年 1 月至今, Talent Leader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Yue Chen 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20) L &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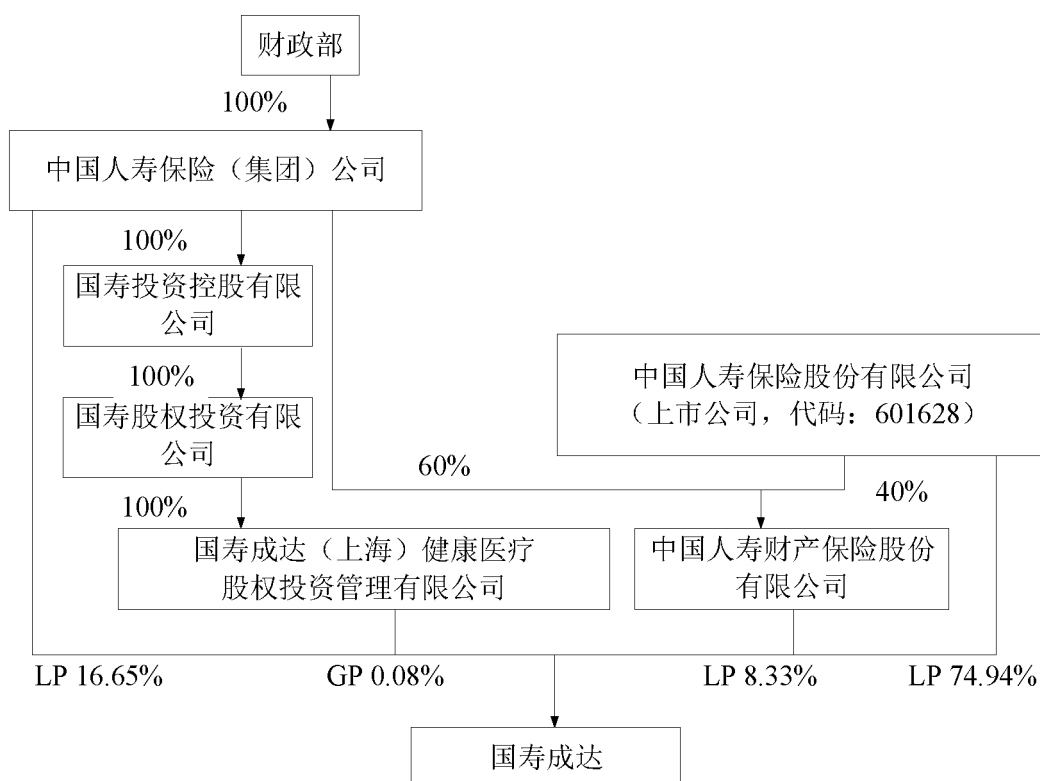
经核查, L & C 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Yue Chen 为 L & C 的唯一股东, 其情况参见第 1.2.1(19)条“Eastern St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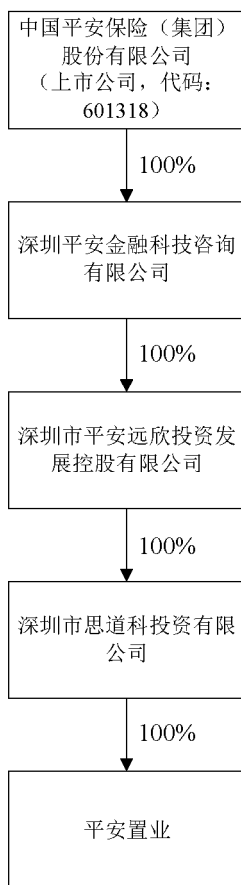
(21) 国寿成达

经核查, 国寿成达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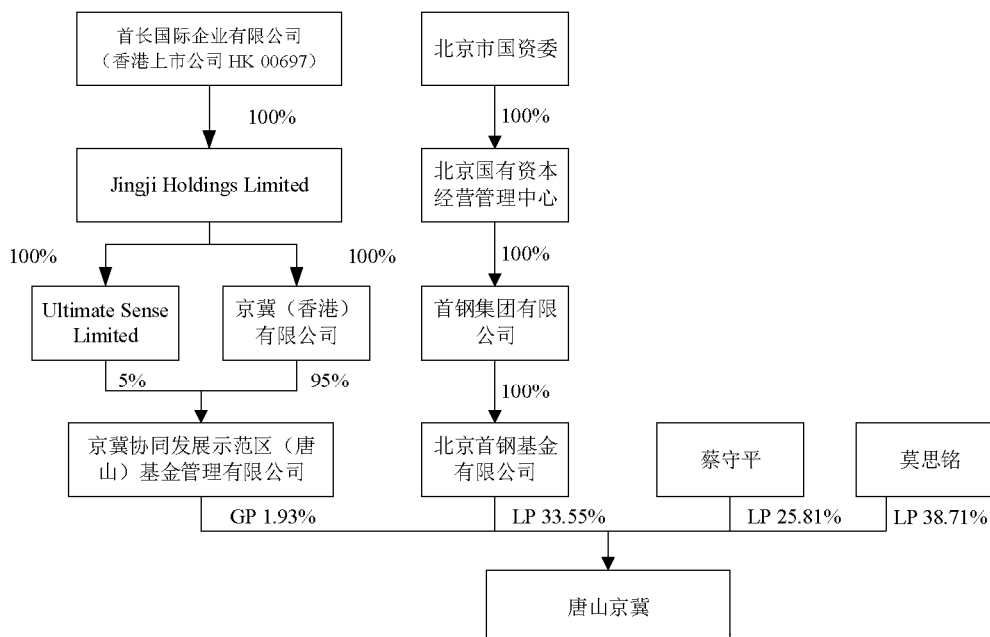
(22) 平安置业

经核查，平安置业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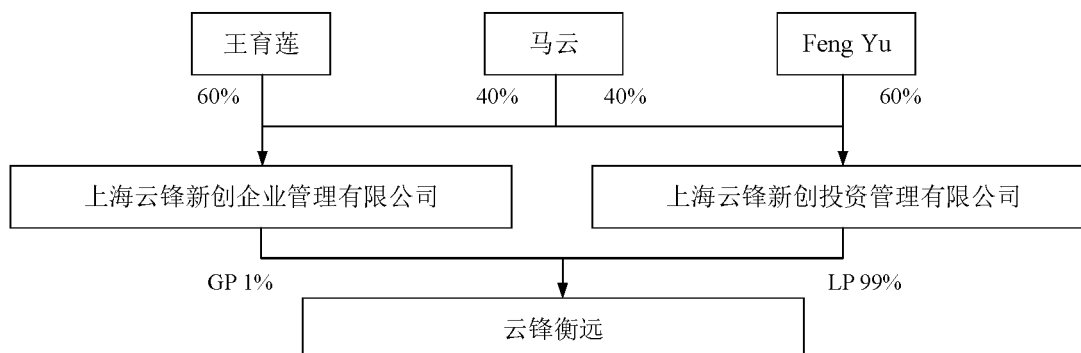
(23) 唐山京冀

经核查，唐山京冀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 (24) 云锋衡远

经核查，云锋衡远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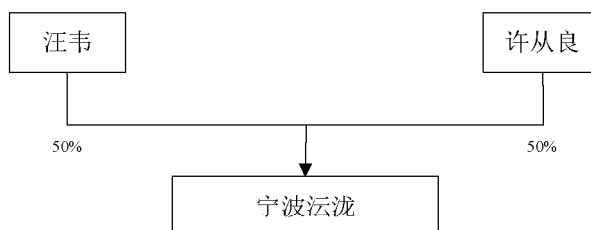
云锋衡远的普通合伙人的自然人股东王育莲、马云的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如下：

王育莲，2013年1月至今，退休。王育莲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马云，2013年1月至今，阿里巴巴董事局主席。马云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 (25) 宁波沅泷

经核查，宁波沅泷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有宁波沅泷 100%股份的股东汪韦、许从良的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和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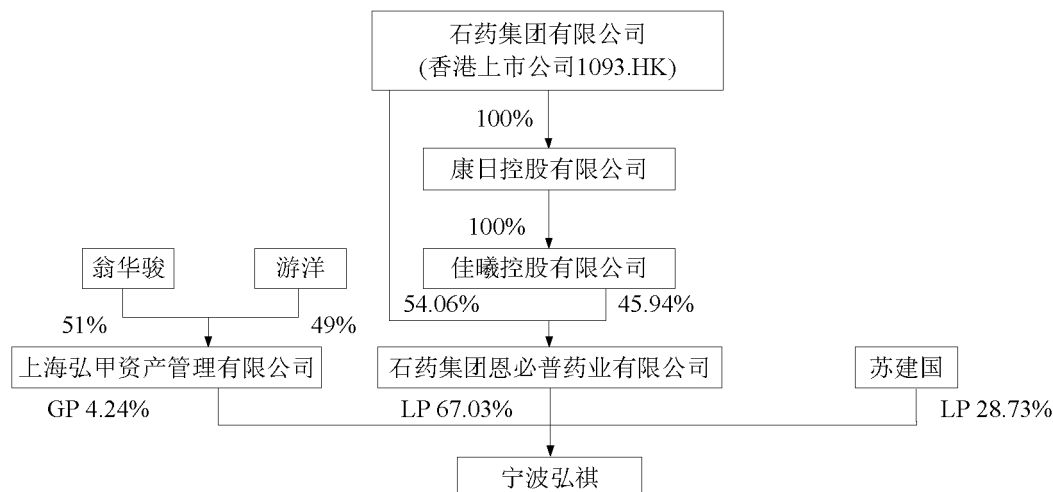
汪韦，2013年1月至2016年，M Square Capital Partners (MSCP)执行董事；2016年至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汪韦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许从良，2013年1月至2016年，M Square Capital Partners (MSCP)董事；

2016 年至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浚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许从良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 (26) 宁波弘祺

经核查，宁波弘祺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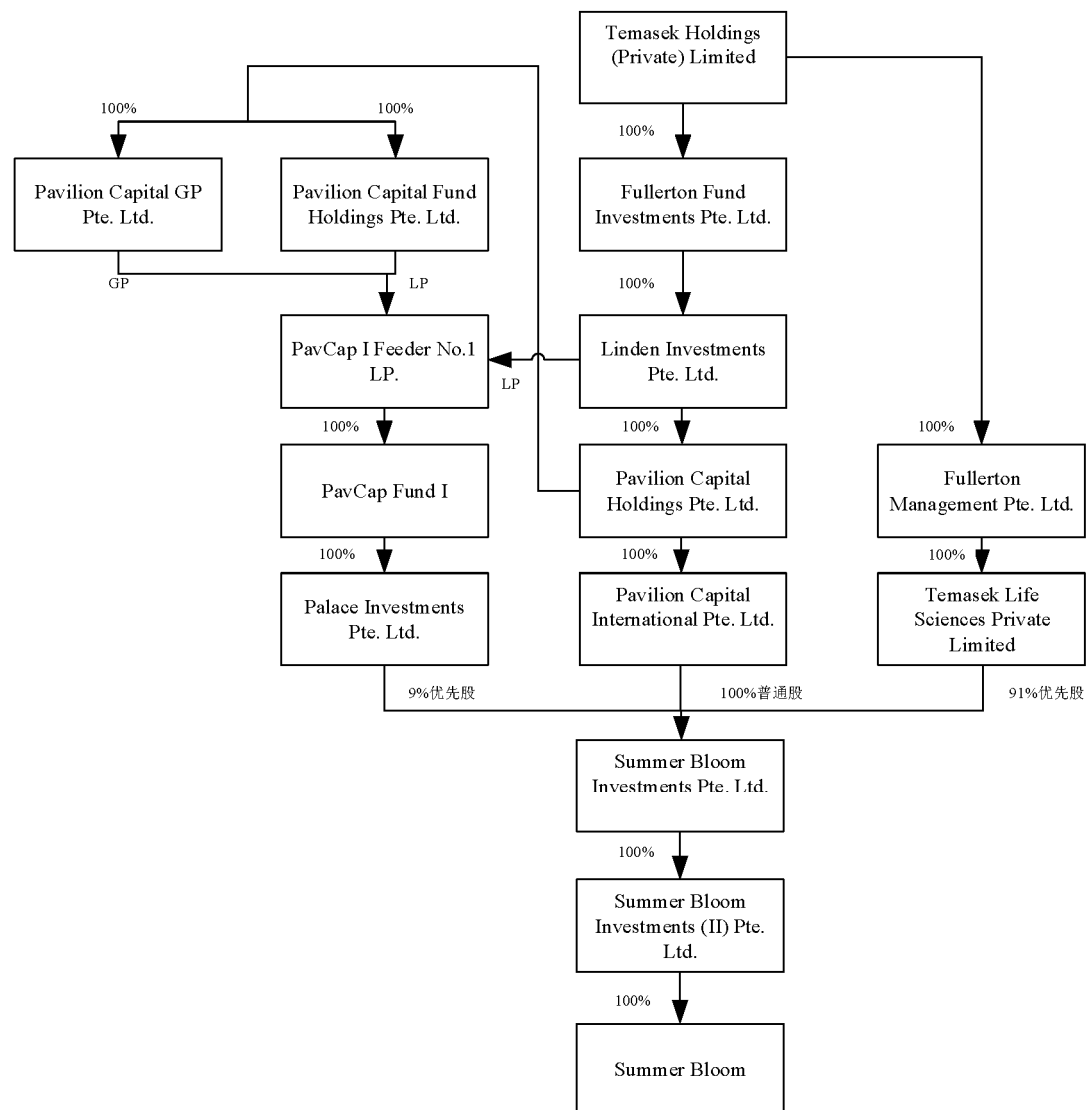
宁波弘祺的普通合伙人的自然人股东翁华骏、游洋的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及在发行人的职务如下：

翁华骏，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东区总经理；2015 年至今，上海弘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翁华骏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游洋，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营业部区域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天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上海弘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游洋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 (27) Summer Blo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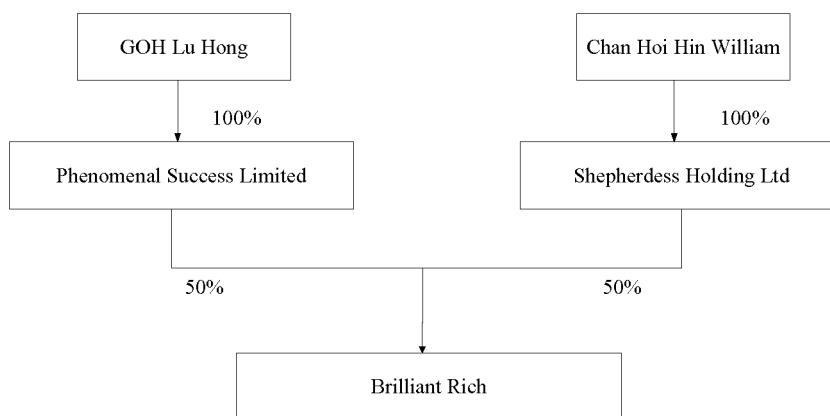
经核查，Summer Bloom 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根据 Summer Bloom 的书面确认，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是新加坡财政部的全资控股公司。根据新加坡财政部法案（第 183 章），新加坡财政部是公司法人。

## (28) Brilliant Rich

经核查，Brilliant Rich 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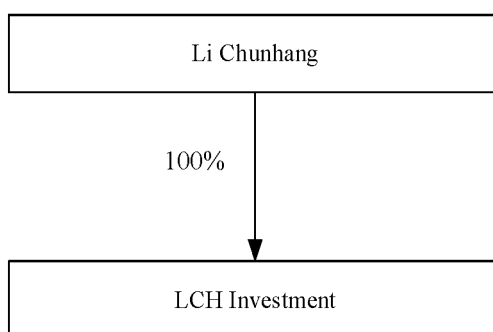
Goh Lu Hong、Chan Hoi Hin William 为间接合计持有 Brilliant Rich 的 100% 股权的股东。Goh Lu Hong、Chan Hoi Hin William 的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

Goh Lu Hong，2013 年，盘实资本高级管理董事；2014 年至今，3W Partners Capital 合伙人。Goh Lu Hong 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Chan Hoi Hin William，2013 年，盘实资本合伙人，2014 年至今，3W Partners Capital 合伙人。Chan Hoi Hin William 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 (29) LCH Investment

经核查，LCH Investment 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Li Chunhang 为 LCH Investment 的唯一股东。Li Chunhang 的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及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Li Chunhang，2013 年 1 月至今，TES-Envirocorp Pte. Ltd. 执行董事；Tes-Amm (Singapore) Pte. Ltd. 执行董事、伟翔环保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Li Chunhang 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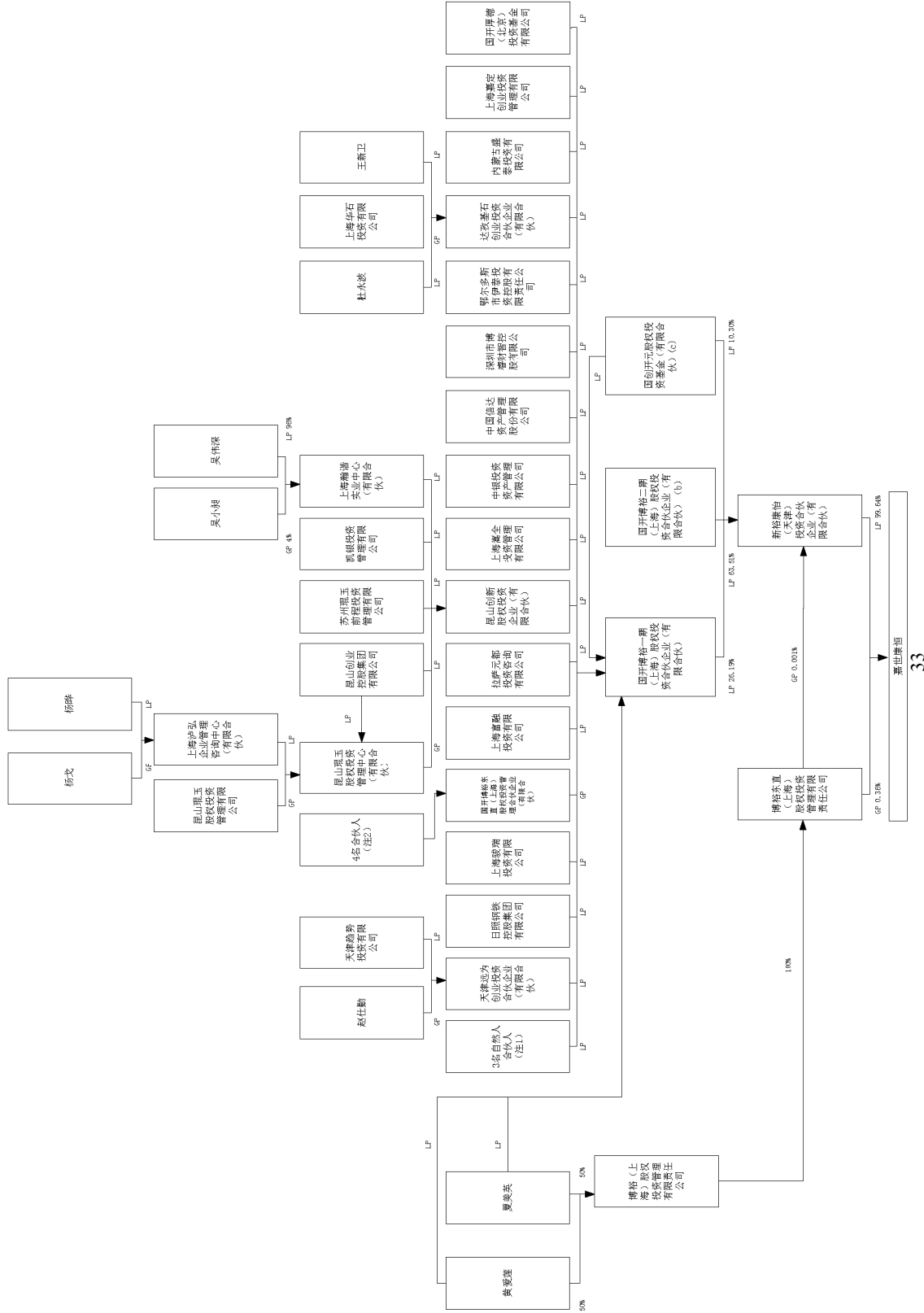


**第二类：股东上层架构过于复杂，穿透至股份公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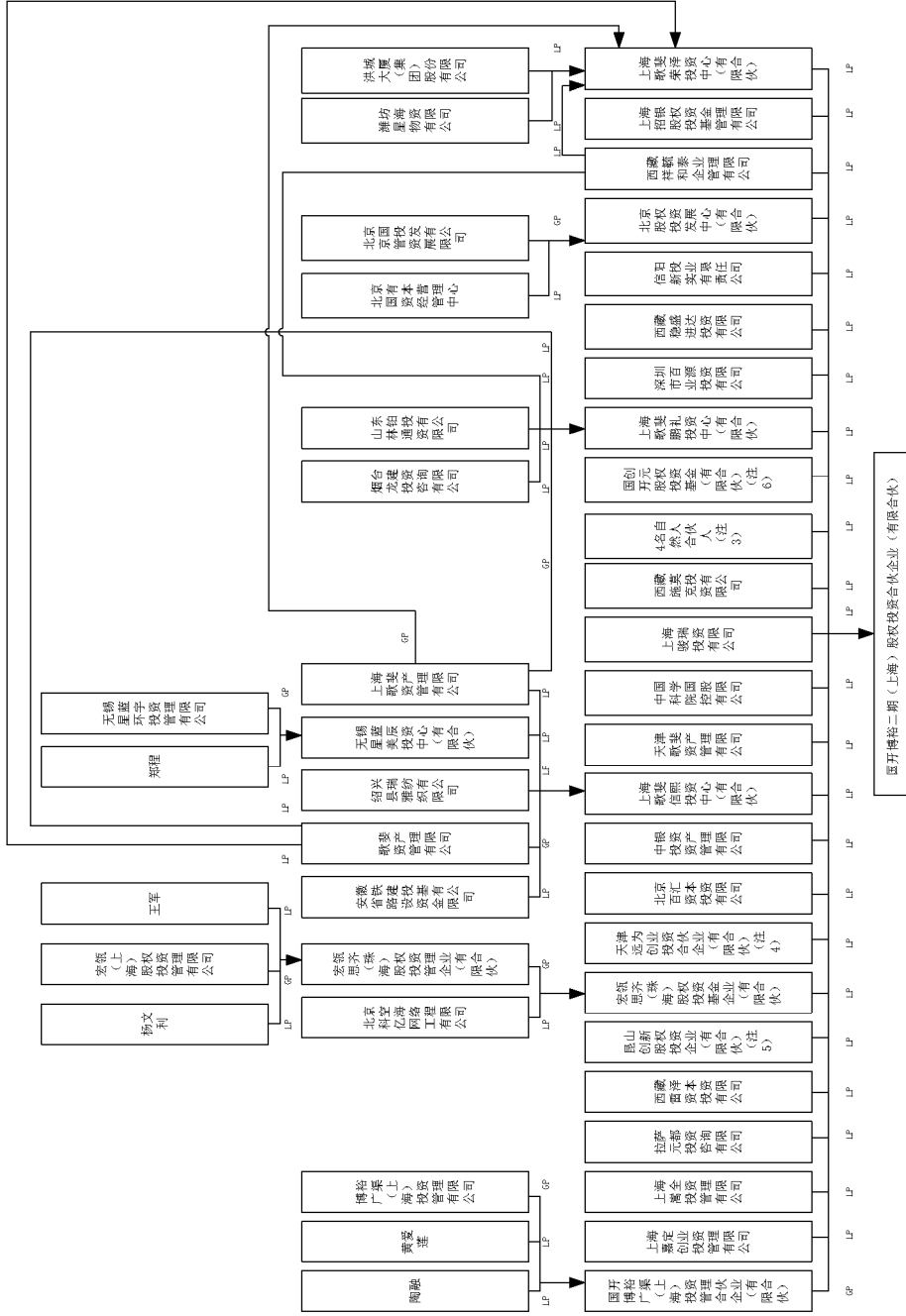
**(30) 嘉世康恒**

经核查，嘉世康恒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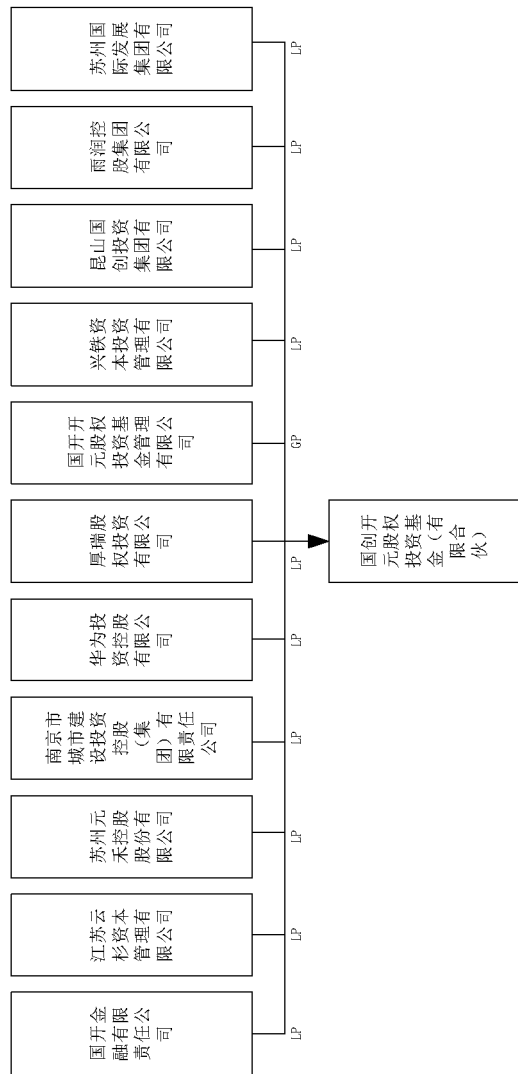
**a. 嘉世康恒**



b. 国开博裕二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 1: 3 名自然人合伙人包括赵钧、虞锋、潘文博

注 2: 4 名合伙人包括黄爱莲、夏美英、陶融、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 3: 4 名自然人合伙人包括禹丁洁、孙宏、潘文博、韩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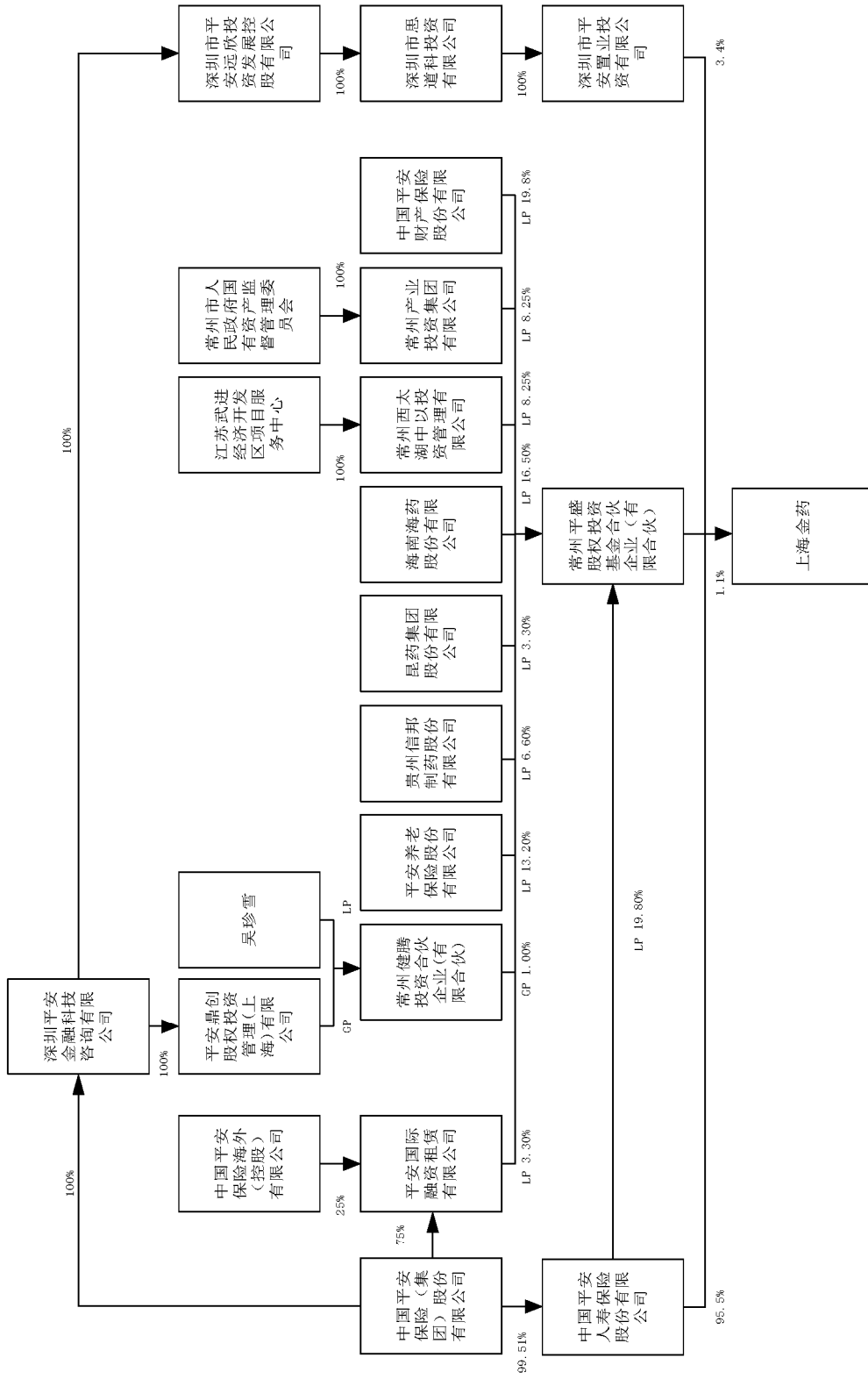
注 4: 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结构参见上文 a 图

注 5: 昆山创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结构参见上文 a 图

注 6: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结构参见上文 c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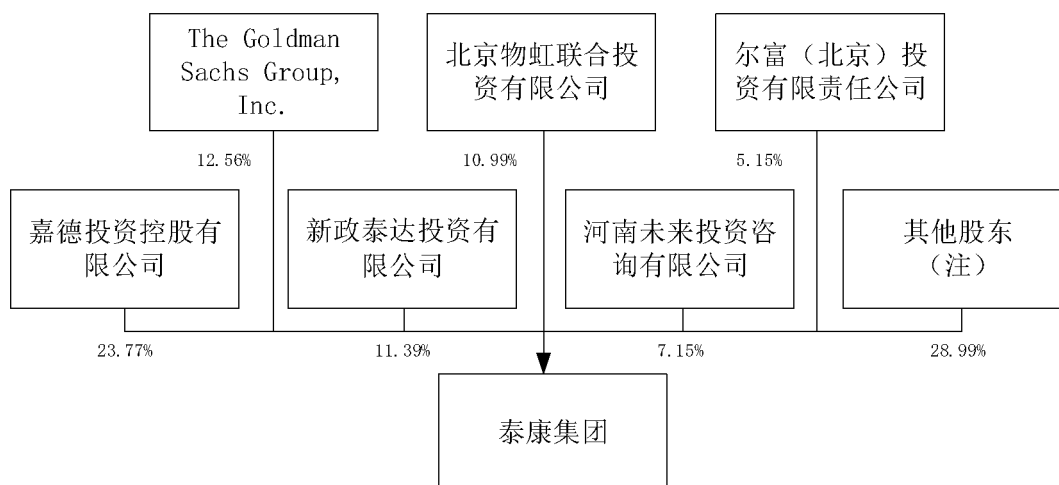
### (31) 上海金药

经核查, 上海金药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 (32) 泰康集团

经核查，泰康集团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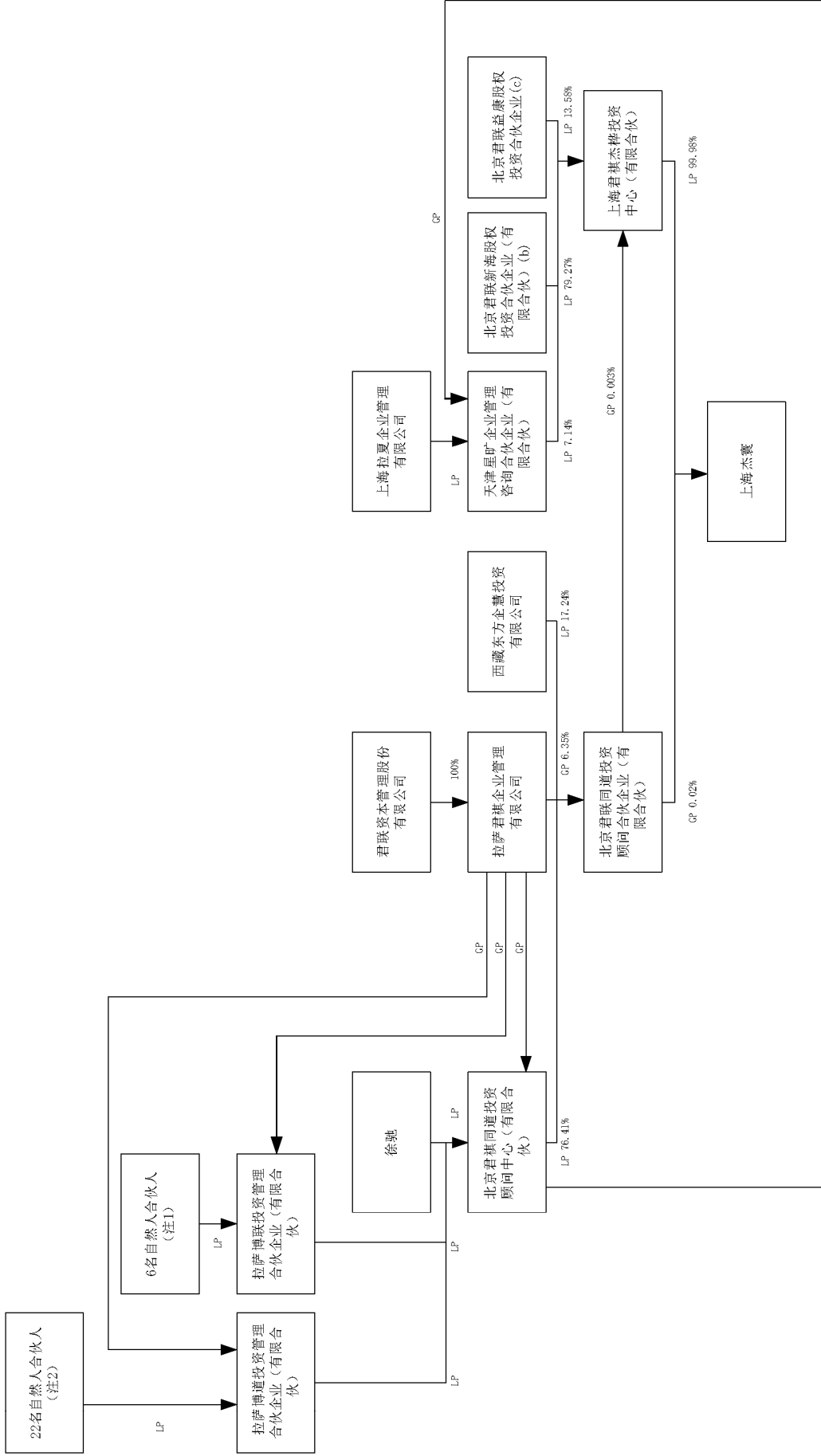


注：泰康集团其他股东包括：赣州壹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康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SBI Asia Net-Trans (No.7) Limited、弘泰汇富（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盈格兴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信诚汇房地产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华灵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康友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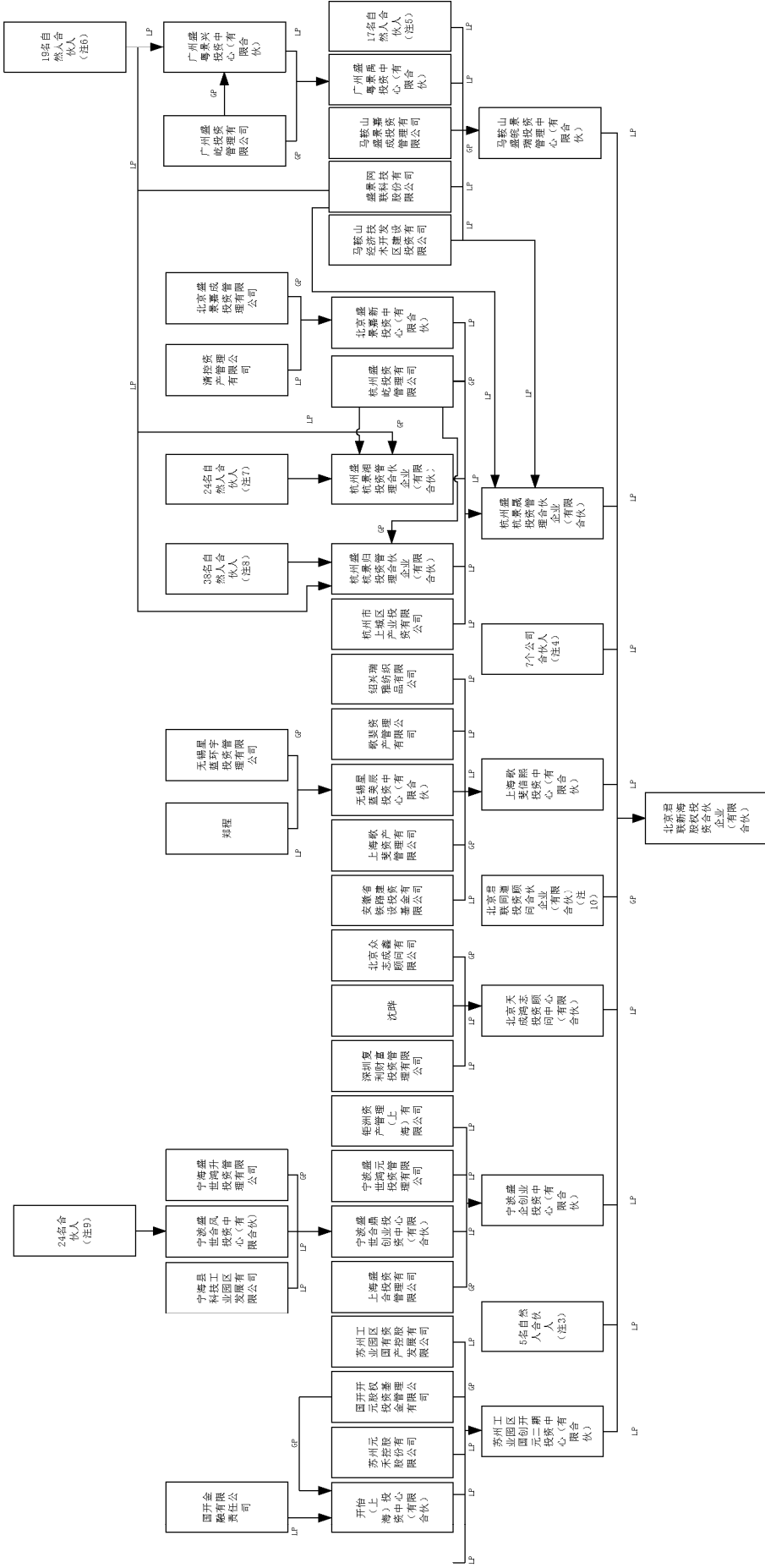
## (33) 上海杰寰

经核查，上海杰寰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 a. 上海杰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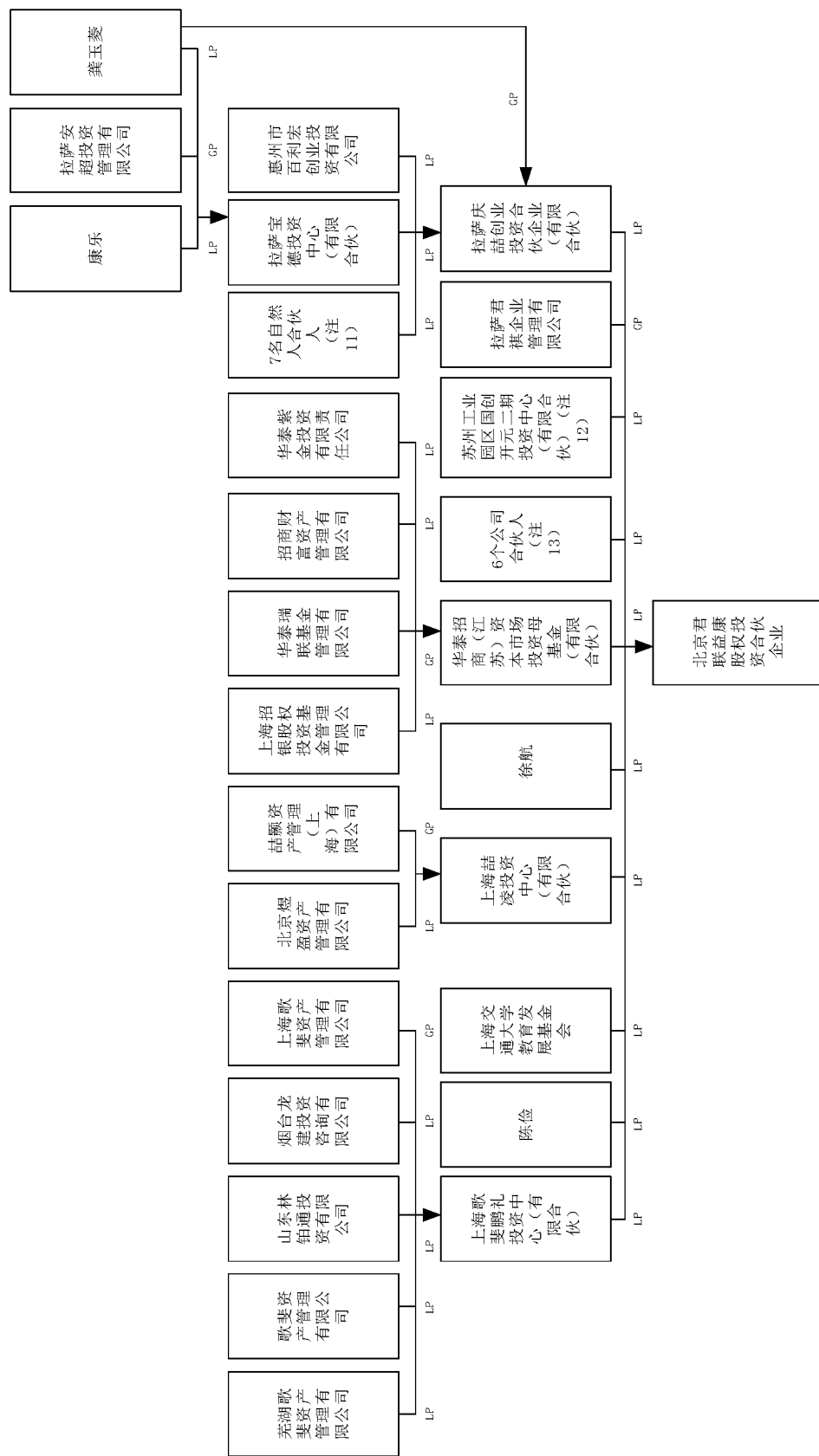


b. 北京君联前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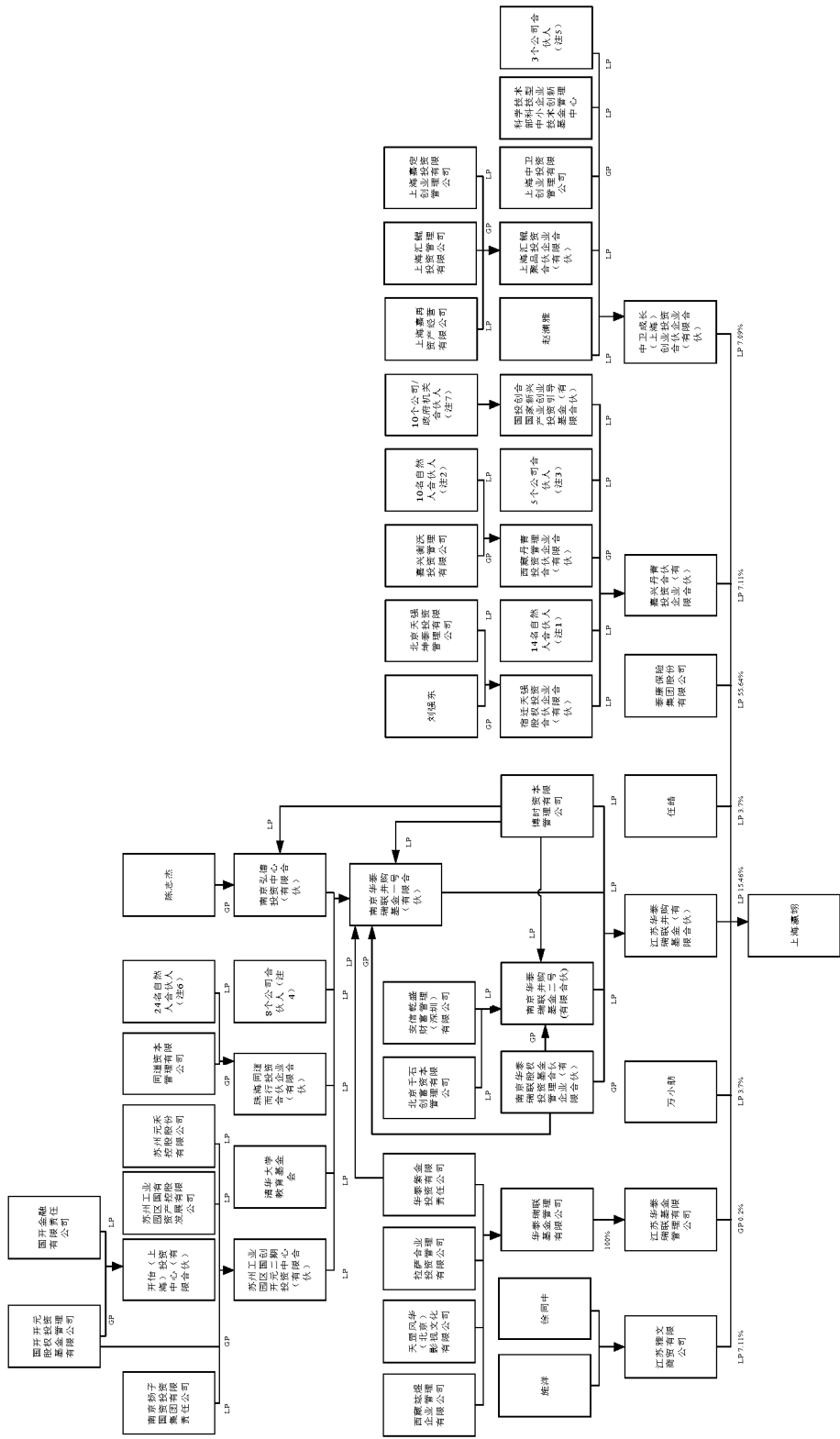


注 1: 6 名自然人合伙人包括周宏斌、王建庆、张勤、欧阳浩、张楠、王俊峰

- 注 2：22 名自然人合伙人朱立南、王俊峰、蔡大幸、刘泽辉、王建庆、李家庆、王能光、沙重九、欧阳浩、杨琳、张楠、张勤、周宏斌、陈浩、陈瑞、唐婕、刘二海、欧阳翔宇、邵振兴、范奇晖、张林、王文龙
- 注 3：5 名自然人合伙人包括王一敏、刘峻铭、刘伟、程峥、马艳
- 注 4：7 个公司合伙人包括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注 5：17 名自然人合伙人包括赵昌健、张化坤、陆兴贵、魏向海、张国、蔡明、高炯、丁松林、鲁淑芸、王亚军、任海峰、郝文义、吴辉、黄琼雅、李翠霞、汪迎春、马少聘
- 注 6：19 名自然人合伙人包括丁楷、章海涛、黄仁豹、吴建英、杨慧婵、戚麟、孙立新、郑维彦、白天文、陈耀杰、赵福建、杨文超、张忠义、田捷才、沈孝民、朱万涛、李燕平、邱俊生、俞云峰
- 注 7：24 名自然人合伙人郑家阳、高祥彬、崔勇、曹文凯、唐宏刚、李景列、王学锋、何志春、李开建、张学松、张璋、李俊清、李建议、李建春、郭俊英、邱俊生、公培星、任海峰、张汝、王淑霞、刘晓燕、邵卫刚、何钧、刘霞
- 注 8：38 名自然人合伙人包括郝辛、乔迁、程永晓、耿占京、姜世雄、张明节、郝振辉、卢国镇、杨睿、崔士胜、王会明、陈国贤、田文广、朱益成、吕兆德、沈建军、杨文超、何宗儒、李翠霞、周德武、司家勇、杨文橡、王丽、刘平、陈孝敏、李新光、李新喜、王晓峰、张忠义、黎秀崎、陈巍、白天文、赵飞、王亚洲、李强、郑长玲、唐奇炜、陈显忠
- 注 9：24 名合伙人包括李以莞、郭德玲、赵伟、虞云岳、沈昊昱、马玉军、杨静、王明丽、邵立君、巨春民、杨震波、李鹏、孙拯、陈刚、于丽莎、侯汝成、冯丹峰、檀遵平、金志坚、李剑章、吴旗、胡浩亮、浙江吴鸿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海盛世鸿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注 10：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参见上文 a 图
- 注 11：7 名自然人合伙人包括文惠芬、赵文、孙薇、杨清沂、柳传明、田金莲、韩丽
- 注 12：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结构参见上文 b 图
- 注 13：6 个公司合伙人包括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 上海瀛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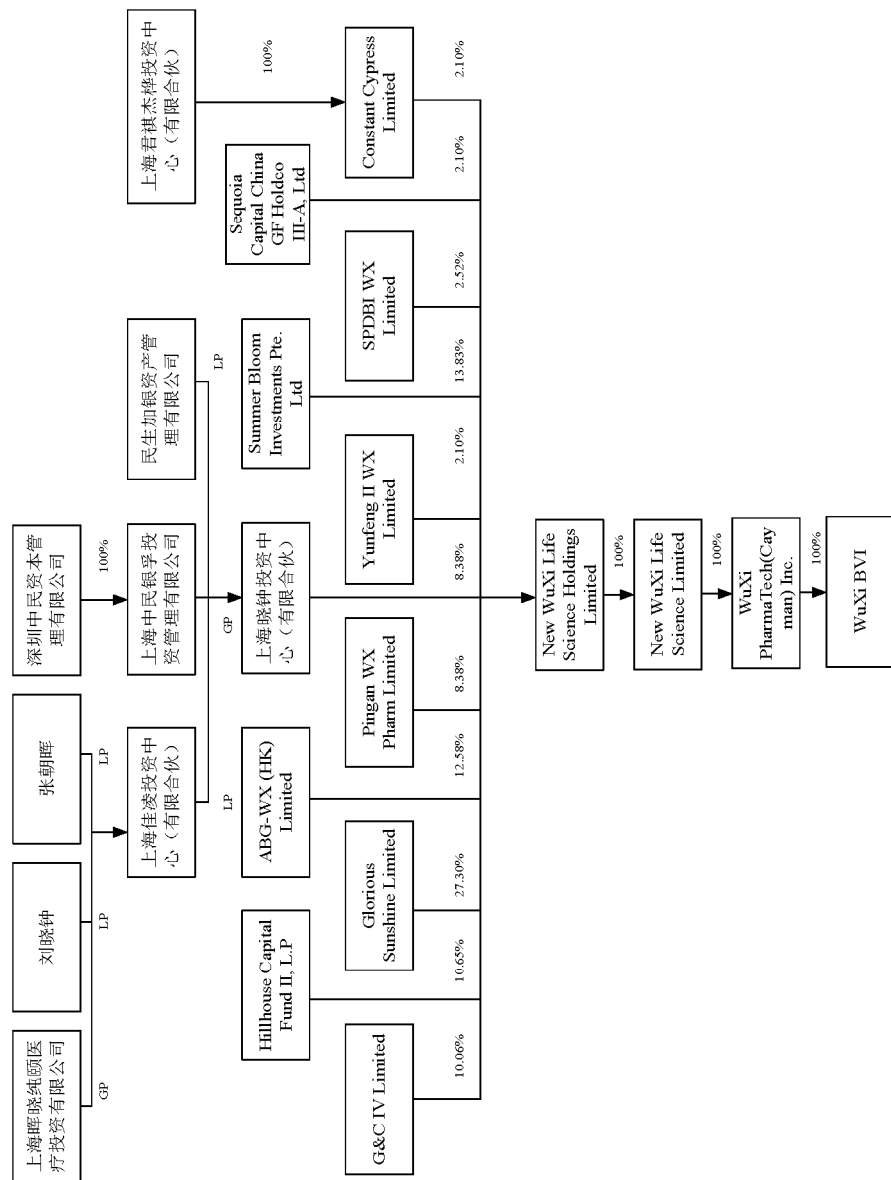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上海瀛翊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 注 1: 14 名自然人合伙人包括杨蓉、张国利、王东绪、耿春风、马陶、吴田福、易建联、刘小东、马嘉楠、吴学文、梁峰、高桂香、朱吉满、张克军
- 注 2: 10 名自然人合伙人包括邓淑君、刘晓云、王禹、金鸽、孟海峰、刘霄、洪坦、曹坚、杨红冰、朱吉满
- 注 3: 5 个公司合伙人包括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昌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安裕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注 4: 8 个公司合伙人包括江苏玄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那曲瑞昌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凡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惠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鼎尚股份有限公司
- 注 5: 3 个公司合伙人包括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注 6: 24 名自然人合伙人包括关文、李杰、马永茂、金一鸣、苏墨君、乔龙、张瑞强、张军万、周延、杨文龙、张阔、彭星、赵杨、李刚、吴彬、沈亚、黄荔、叶惠全、储小晗、高仕军、王鹏、任军、丁军、高巍
- 注 7: 10 个公司/政府机关合伙人包括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顺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5) WuXi BVI

经核查，WuXi BVI 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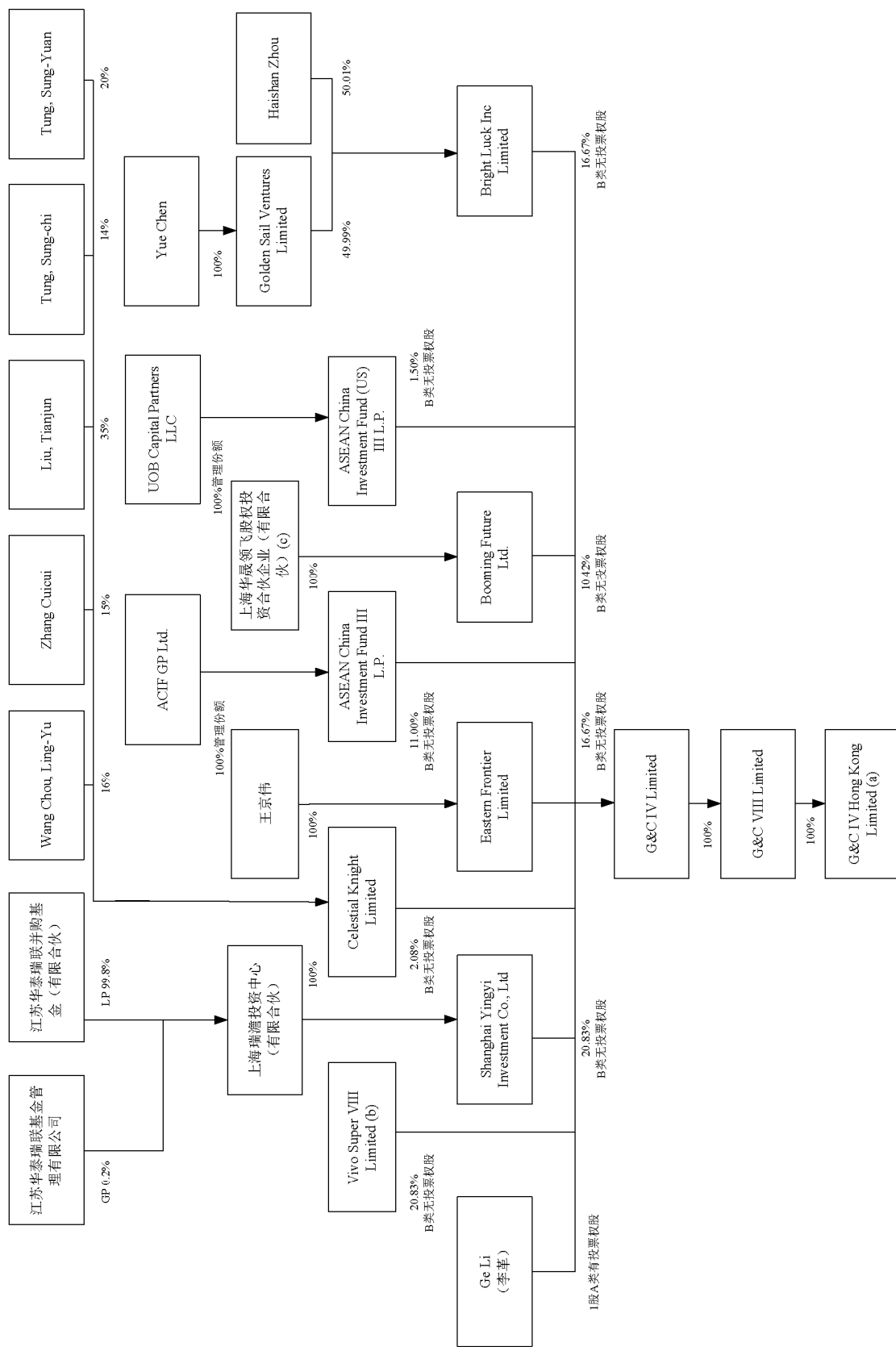
- 1、 G&C IV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参见第 1.2.1(36)条“G&C IV Hong Kong Limited”
- 2、 ABG-WX (HK)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参见第 1.2.1(38)条“ABG—WX”

- 3、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的股权结构参见第 1.2.1(39)条“HCFII WX”
- 4、 Pingan WX Pharm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参见第 1.2.1(31)条“上海金药”
- 5、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的股权结构参见第 1.2.1(27)条“Summer Bloom”
- 6、 Yunfeng II WX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参见第 1.2.1(41)条“Yunfeng II”
- 7、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的股权结构参见第 1.2.1(42)条“SCC Growth III”
- 8、 SPDBI WX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参见第 1.2.1(40)条“Pearl WX HK”
- 9、 Constant Cypres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上海君祺杰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股权结构参见第 1.2.1(33)条“上海杰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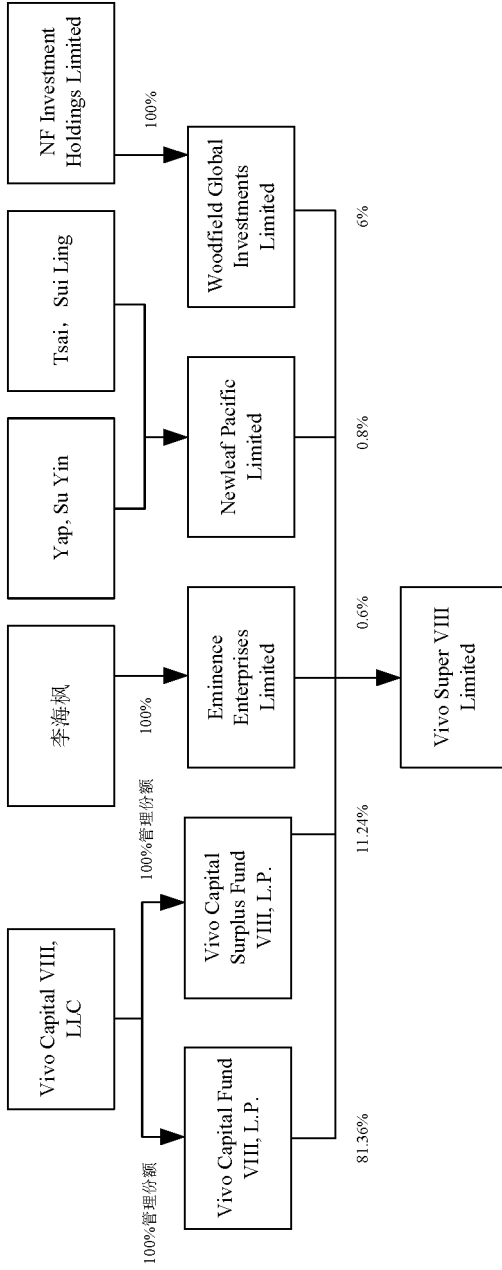
(36) G&C IV

经核查，G&C IV 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a. G&C IV



b. Vivo Super VIII Limited (Cayman)



c. 上海华晟领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华晟领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有 30 个合伙人，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
1.	上海华晟信航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2.	上海华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02%
3.	芜湖歌斐泰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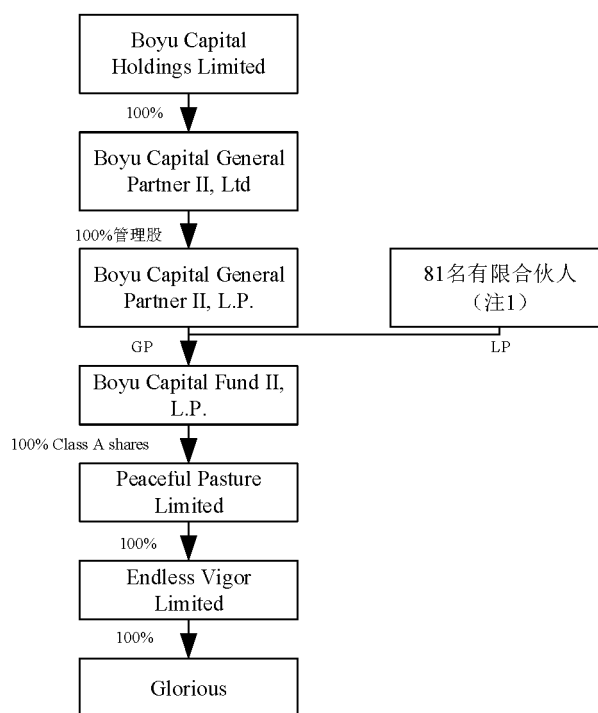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
4.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
5.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3%
6.	杭州盛景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
7.	上海琅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2%
8.	宁波格上富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4%
9.	宁波盛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37%
10.	上海雍创佳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37%
11.	上海中城鱼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1%
12.	达致铎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82%
13.	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18%
14.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2%
15.	深圳市盘古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6%
16.	深圳市海富恒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8%
17.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7%
18.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74%
19.	上海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92%
20.	深圳飞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60%
21.	深圳博时华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
22.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4%
23.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9%
24.	深圳前海淮泊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
25.	朱思杰	有限合伙人	0.55%
26.	徐向华	有限合伙人	0.55%
27.	陶勤	有限合伙人	0.18%
28.	吴磊	有限合伙人	0.18%
29.	张忠凡	有限合伙人	0.37%
30.	东轶宙	有限合伙人	0.44%

第三类：境外股东获取穿透信息难度大，且均为投资市场中的活跃基金，穿透至第一层有限合伙人。

(37) Glorio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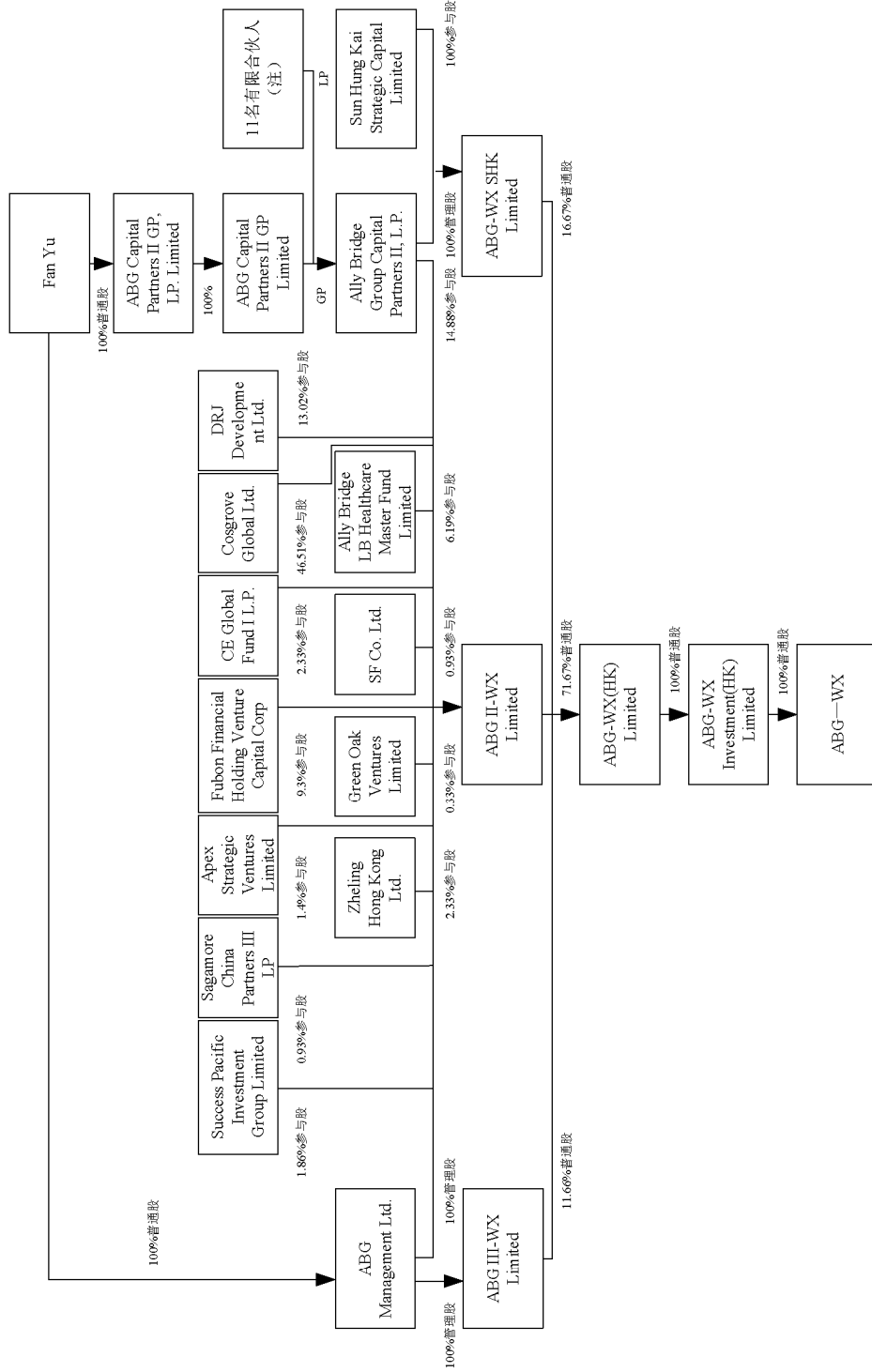
经核查，Glorious 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 1：本所已获得 Glorious 提供的 Boyu Capital Fund II, L.P.的有限合伙人名单，基于股东对本所的相关保密要求，该等有限合伙人名单参见《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38) ABG—WX

经核查，ABG—WX 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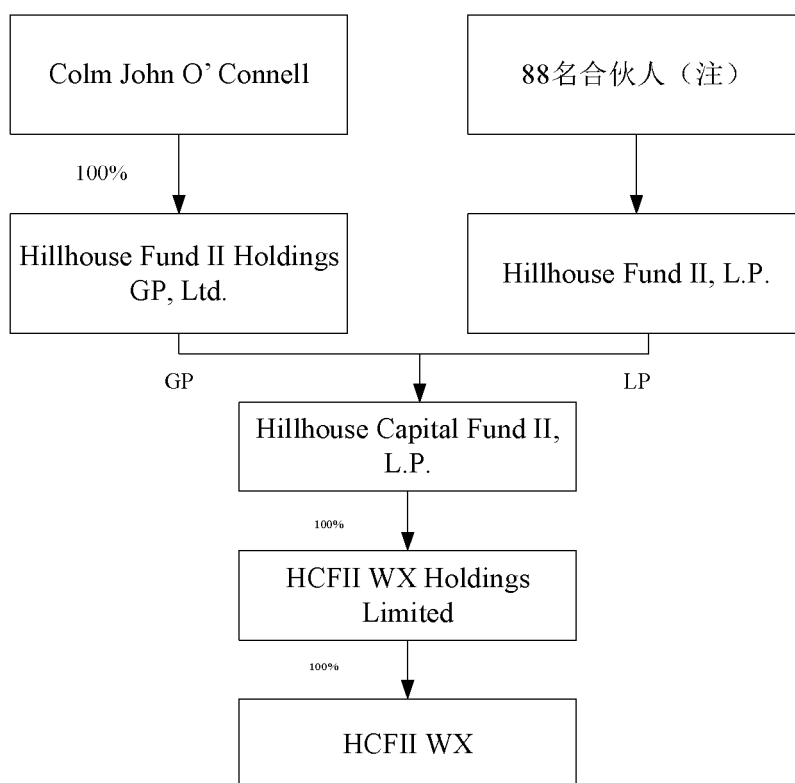
注：本所已获得 ABG—WX 提供的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的有限合伙人名单，基于股东对本所的相关保密要求，该等有限合伙人名单参见《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ABG—WX 向上穿透的管理股权益持有人为 Fan Yu, Fan Yu 的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

Fan Yu, 2013 年至今，汇桥资本创始人。Fan Yu 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 (39) HCFII WX

经核查，HCFII WX 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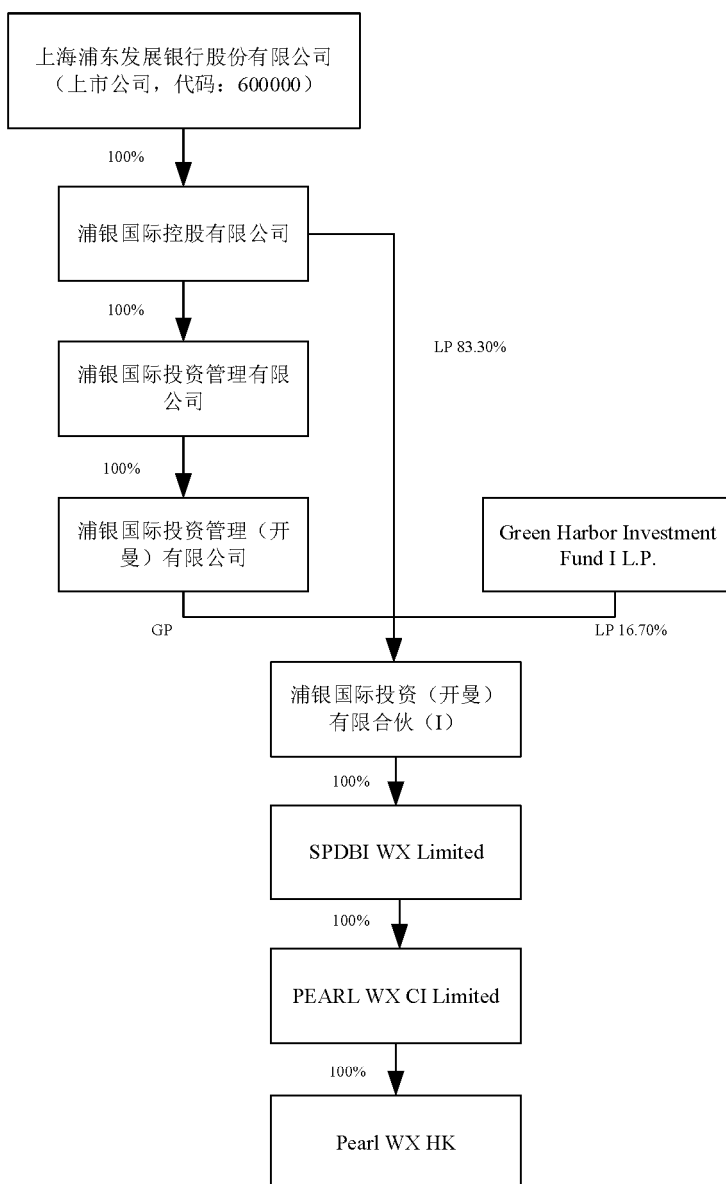
注：本所已获得 HCFII WX 提供的 Hillhouse Fund II, L.P. 的有限合伙人名单，基于股东对本所的相关保密要求，该等有限合伙人名单参见《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HCFII WX 向上穿透的普通合伙人的唯一股东为 Colm John O'Connell, Colm John O'Connell 的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

Colm John O'Connell，2013 年 1 月至今，投资者。Colm John O'Connell 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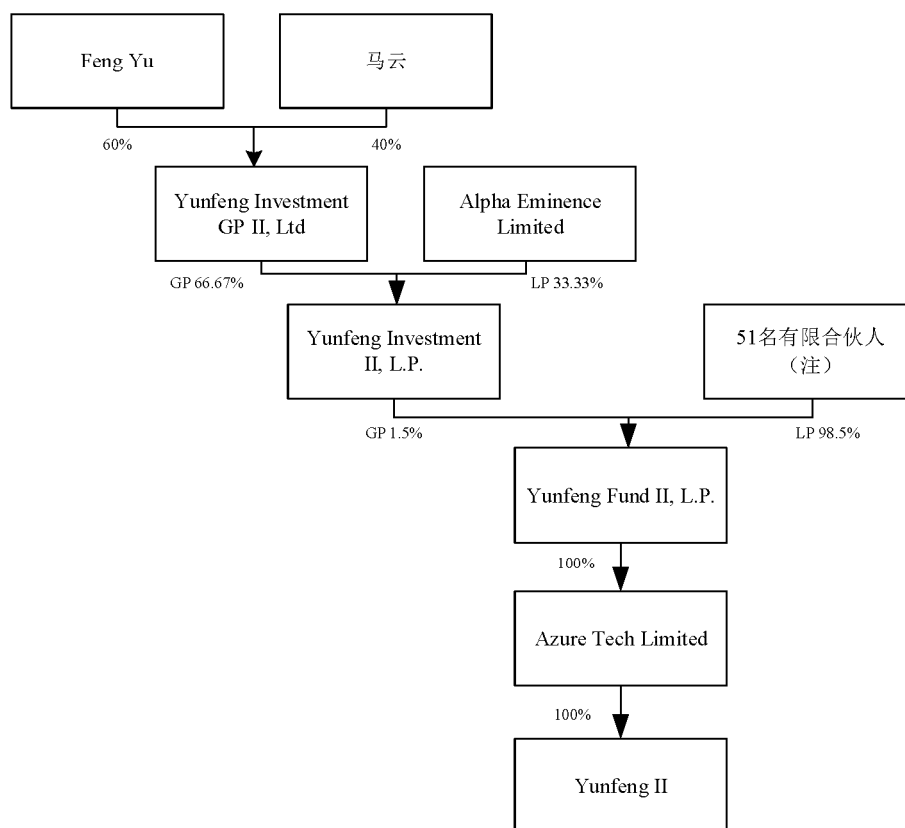
## (40) Pearl WX HK

经核查，Pearl WX HK 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41) Yunfeng II

经核查，Yunfeng II 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本所已获得 Yunfeng II 提供的 Yunfeng Fund II, L.P. 的有限合伙人名单，基于股东对本所的相关保密要求，该等有限合伙人名单参见《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Yunfeng II 向上穿透的普通合伙人的自然人股东为 Feng Yu 和马云。Feng Yu 和马云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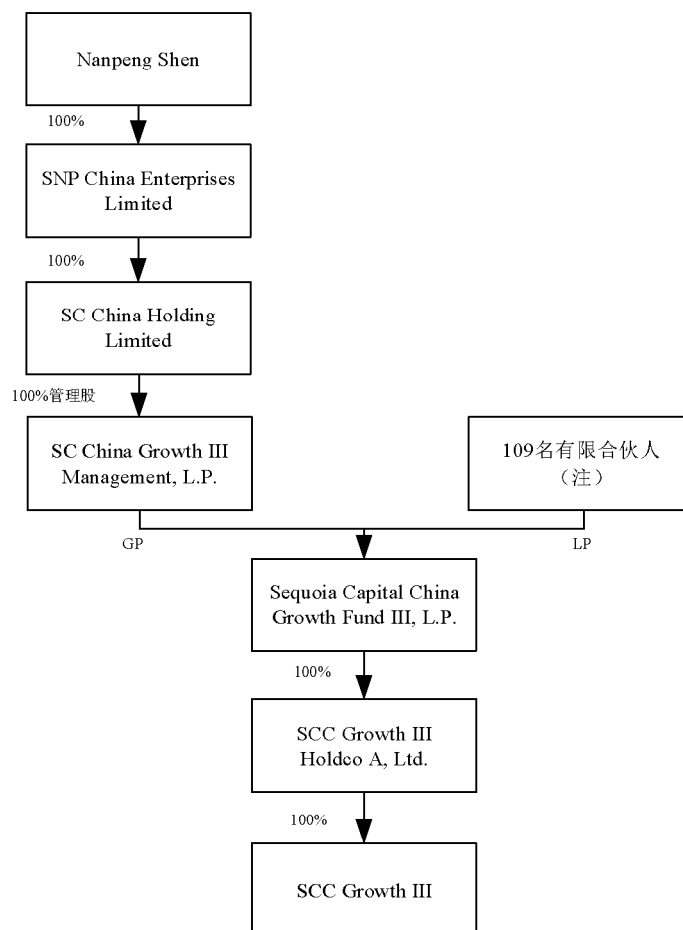
Feng Yu，2013 年 1 月至今，云锋基金主席。Feng Yu 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马云，2013 年 1 月至今，阿里巴巴董事局主席。马云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 (42) SCC Growth III

经核查，SCC Growth III 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本所已获得 SCC Growth III 提供的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的有限合伙人名单，基于股东对本所的相关保密要求，该等有限合伙人名单参见《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SCC Growth III 向上穿透的普通合伙人的唯一自然人间接股东为 Nanpeng Shen；Nanpeng Shen 五年内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

Nanpeng Shen，2013 年 1 月至今，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创始及执行合伙人；红杉资本全球的执行合伙人；Nanpeng Shen 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 1.2.2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其股份的自然人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中包括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1 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追溯至自然人）、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除前述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Ge Li（李革）与 NingZhao（赵宁）为夫妻关系；

2、发行人的董事 Xiaomeng Tong（童小蒙）的近亲属黄爱莲持有嘉世康恒之最终控制方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持有穿透的上层合伙人中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博裕广渠（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份额。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NingZhao（赵宁）的弟弟赵钧持有嘉世康恒上层合伙人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份额。

除上述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 1.2.3 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发行人所有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经核查并经相关方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会计师德勤、评估师东洲评估和本所及其各自负责人、工作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

有发行人股份。

1.2.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机构投资者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

结合境内股东设立时间、设立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具体穿透人数统计如下：

序号	股东	穿透后人数
1.	嘉兴宇祥	4人
2.	上海厚燊	1人
3.	嘉兴宇民	0人（穿透情况与嘉兴宇祥相同，不重复计算）
4.	嘉兴厚毅	0人（穿透情况与上海厚燊、嘉兴宇祥重叠，不重复计算）
5.	嘉兴厚毓	0人（穿透情况与嘉兴厚毅相同，不重复计算）
6.	上海厚雍	4人
7.	嘉兴厚容	0人（穿透情况与嘉兴厚毅相同，不重复计算）
8.	嘉兴厚锦	0人（穿透情况与嘉兴厚毅相同，不重复计算）
9.	上海厚漆	3人
10.	上海厚辕	4人
11.	上海厚玥	2人
12.	上海厚尧	3人
13.	上海厚嵩	4人
14.	上海厚菱	3人
15.	上海瀛翊	9人
16.	嘉世康恒	4人
17.	上海金药	3人
18.	国寿成达	1人
19.	泰康集团	1人
20.	上海杰寰	4人
21.	平安置业	1人
22.	唐山京冀	4人
23.	云锋衡远	3人
24.	宁波沅泷	2人
25.	宁波弘祺	3人
26.	G&C VII	60人
27.	Summer Bloom	共16人
28.	Brilliant Rich	

序号	股东	穿透后人数
29.	LCH Investment	
30.	Glorious	
31.	ABG—WX	
32.	HCFII WX	
33.	Pearl WX HK	
34.	Yunfeng II	
35.	SCC Growth III	
36.	WuXi BVI	
37.	G&C IV	
38.	G&C VI	
39.	G&C V	
40.	Fertile Harvest	
41.	Eastern Star	
42.	L & C	
合计		139人

为核查发行人是否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结合境内股东设立时间、设立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对股东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嘉兴宇祥

嘉兴宇祥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设立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自2016年3月23日入股发行人后，原合伙人根据商业判断和资金需求决定转让相关合伙权益，于2016年8月15日，其普通合伙人在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础上增加另一普通合伙人上海晖晓纯颐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由上海晓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晓钟”）变更为上海韦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宇祥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2.11	无	于2014年11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5425），目前共管理嘉兴锦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鸿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29个私募基金。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计为1人。
2	上海晖晓纯颐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15.01.29	执行董事刘晓钟和监事张朝晖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系实际控制人刘晓钟、张朝晖的持股公司,穿透计算。
2-1	刘晓钟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计为1人。
2-2	张朝晖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计为1人。
3	上海韦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7.29	无	由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拥有100%的权益,穿透至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3.04.25	无	于2014年6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3672),目前共管理中民交通(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民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个私募基金,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记为1人。

综上,嘉兴宇祥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4人。

## (2) 上海厚燊

上海厚燊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自2016年3月23日入股发行人后,其合伙人、合伙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上海厚燊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上海群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群云”)	2015.06.16	执行董事 Ge Li(李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Harry Liang He(贺亮)为发行人监事、高级管	系实际控制人 Ge Li(李革)的持股公司,穿透计算。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理人员	
1-1	Ge Li (李革)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记为1人
2	张朝晖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复
3	刘晓钟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复

综上，上海厚燊穿透计算（剔除重复股东）后的人数为1人。

### (3) 嘉兴宇民

嘉兴宇民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设立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自2016年3月23日入股发行人后，其合伙人于2016年8月15日发生变更，与本题回复1.5.2-(1)条“嘉兴宇祥”相同。

嘉兴宇民的合伙人情况与本题回复“1.5.2-(1) 嘉兴宇祥”相同。此处不重复计算穿透人数。

### (4) 嘉兴厚毅

嘉兴厚毅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设立时间为2016年3月4日。自2016年3月23日入股发行人后，原合伙人根据商业判断和资金需求决定转让相关合伙权益，其有限合伙人于2016年8月1日由张朝晖变更为上海韦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厚毅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上海群云	2015.06.16	参见第1.5.2(2)条“上海厚燊”	参见第1.5.2(2)条“上海厚燊”
1-1	Ge Li (李革)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复
2	上海韦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7.29	无	参见第1.5.2(1)条“嘉兴宇祥”
2-1	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3.04.25	无	重复

综上，嘉兴厚毅的合伙人穿透后均为重复股东。此处不重复计算穿透人数。

## (5) 嘉兴厚毓

嘉兴厚毓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设立时间为2016年3月4日。自2016年3月23日入股发行人后，原合伙人根据商业判断和资金需求决定转让相关合伙权益，其有限合伙人于2016年8月1日由张朝晖变更为上海韦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厚毓的合伙人穿透后均为重复股东。此处不重复计算穿透人数。

## (6) 上海厚雍

上海厚雍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自2016年3月23日入股发行人后，原有限合伙人卢山因离职于2017年5月27日退出合伙企业。

上海厚雍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上海群云	2015.06.16	参见第 1.5.2(2)条“上海厚燊”	参见第 1.5.2(2)条“上海厚燊”
1-1	Ge Li（李革）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复
2	姜鲁勇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3	彭宣嘉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4	吴颢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5	马汝建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综上，上海厚雍穿透计算（剔除重复股东）后的人数为 4 人。

## (7) 嘉兴厚咨

嘉兴厚咨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设立时间为2016年3月4日。自2016年3月23日入股发行人后，原合伙人根据商业判断和资金需求决定转让相关合伙权益，其有限合伙人于2016年8月1日由刘晓钟变更为上海韦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厚咨的合伙人穿透后均为重复股东。此处不重复计算穿透人数。

## (8) 嘉兴厚锦

嘉兴厚锦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设立时间为2016年3月4日。自2016年3月23日入股发行人后，原合伙人根据商业判断和资金需求决定转让相关合

伙权益，其有限合伙人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由刘晓钟变更为上海韦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厚锦的合伙人穿透后均为重复股东。此处不重复计算穿透人数。

#### (9) 上海厚漆

上海厚漆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9 日。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入股发行人后，原有限合伙人刘嵩凯因离职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退出合伙企业。

上海厚漆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上海群云	2015.06.16	参见第 1.5.2(2)条“上海厚燊”	参见第 1.5.2(2)条“上海厚燊”
1-1	Ge Li（李革）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复
2	董径超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3	徐波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4	贺海鹰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综上，上海厚漆穿透计算（剔除重复股东）后的人数为 3 人。

#### (10) 上海厚辕

上海厚辕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入股发行人后，原有限合伙人梁津津、顾凯因离职于 2016 年 8 月 9 日退出合伙企业，员工李钢、倪达文于同日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

上海厚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上海群云	2015.06.16	参见第 1.5.2(2)条“上海厚燊”	参见第 1.5.2(2)条“上海厚燊”
1-1	Ge Li（李革）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复
2	李钢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3	任科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4	陈伟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5	倪达文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综上，上海厚轅穿透计算（剔除重复股东）后的人数为 4 人。

#### (11) 上海厚玥

上海厚玥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入股发行人后，原有限合伙人牛丽华因离职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退出合伙企业。

上海厚玥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上海群云	2015.06.16	参见第 1.5.2(2)条“上海厚燊”	参见第 1.5.2(2)条“上海厚燊”
1-1	Ge Li（李革）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复
2	陆莹莹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3	李春刚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综上，上海厚玥穿透计算（剔除重复股东）后的人数为 2 人。

#### (12) 上海厚尧

上海厚尧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入股发行人后，原有限合伙人杨秀英因离职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退出合伙企业。

上海厚尧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上海群云	2015.06.16	参见第 1.5.2(2)条“上海厚燊”	参见第 1.5.2(2)条“上海厚燊”
1-1	Ge Li（李革）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复
2	邢杰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3	蒋祥玉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4	刘翔力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综上，上海厚尧穿透计算（剔除重复股东）后的人数为 3 人。

#### (13) 上海厚嵩

上海厚嵩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入股发行人后，其合伙人、合伙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上海厚嵩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上海群云	2015.06.16	参见第 1.5.2(2)条“上海厚燊”	参见第 1.5.2(2)条“上海厚燊”
1-1	Ge Li (李革)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复
2	许晖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3	徐艳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4	胡滔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5	朱劲松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综上，上海厚嵩穿透计算（剔除重复股东）后的人数为 4 人。

#### (14) 上海厚菱

上海厚菱系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9 日。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入股发行人后，原有限合伙人刘青新因离职于 2016 年 8 月 8 日退出合伙企业，员工姚驰于同日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

上海厚菱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上海群云	2015.06.16	参见第 1.5.2(2)条“上海厚燊”	参见第 1.5.2(2)条“上海厚燊”
1-1	Ge Li (李革)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复
2	张杨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3	姚驰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记为 1 人
4	许立新	-	在发行人任职	记为 1 人

综上，上海厚菱穿透计算（剔除重复股东）后的人数为 3 人。

#### (15) 上海瀛翊

上海瀛翊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合伙企业，设立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入股发行人后，其合伙人、合伙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上海瀛翊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任皓	-	无	记为 1 人
2	万小舫	-	无	记为 1 人
3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22	无	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26192), 还管理南京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私募基金。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 记为 1 人。
4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2015.08.05	无	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S69329), 目前共有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瑞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6 项对外投资, 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再无需穿透计算, 记为 1 人。
5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09.09	无	系根据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 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 记为 1 人。
6	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12.29	无	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SD5704), 目前共有深圳市云中飞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蛟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8 项对外投资, 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 记为 1 人。
7	江苏雅文商贸有限公司	2014.10.27	无	仅有 1 项对外投资, 无实际业务, 按从严原则, 穿透计算。
7-1	施洋	-	无	记为 1 人
7-2	徐同中	-	无	记为 1 人
8	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5.17	无	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SK5105), 目前共有嘉兴潇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琨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项对外投资, 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 记为 1 人。

综上, 上海瀛翊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9 人。

#### (16) 嘉世康恒

嘉世康恒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合伙企业，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3 日。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入股发行人后，其合伙人、合伙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嘉世康恒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09.10	董事 Xiaomeng Tong（童小朦）担任发行人董事	设立时间较早，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记为 1 人。
2	新裕康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0.22	无	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合伙企业，穿透计算。
2-1	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本表格 1	同本表格 1	重复
2-2	国开博裕二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2.16	无	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H2910），目前共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康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旗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项对外投资，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记为 1 人。
2-3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0.12.22	无	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D1890），目前共有北京东方京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36 项对外投资，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记为 1 人。
2-4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01.25	无	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D2044），目前共有同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项对外投资，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记为 1 人。

综上，嘉世康恒穿透计算（剔除重复股东）后的人数为 4 人。

## (17) 上海金药

上海金药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设立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入股发行人后，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上海金药的股东情况如下：

层级	股东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17	无	系根据保监会批复设立的保险公司，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记为 1 人。
2	常州平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2.16	无	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33927），目前共有北京中科纳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动幸福科技有限公司等 11 项对外投资，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记为 1 人。
3	深圳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5.03.08	无	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记为 1 人。

综上，上海金药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3 人。

## (18) 国寿成达

国寿成达的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入股发行人后，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国寿成达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N4372）。投资发行人前，国寿成达已分别投资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华西牙科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寿成达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是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国寿成达无需再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 (19) 泰康集团

泰康集团的设立时间为 1996 年 9 月 9 日。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入股发行人

后，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泰康集团是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20) 上海杰寰

上海杰寰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合伙企业，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入股发行人后，其合伙人、合伙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上海杰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12.18	无	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7932），目前共管理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君联澄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9 个私募基金。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再无需穿透计算，记为 1 人。
2	上海君祺杰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1.12	无	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合伙企业，穿透计算。
2-1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本表格 1	同本表格 1	重复
2-2	北京君联新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6.30	无	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D8664），目前共有上海符禺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时趣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 13 项对外投资，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记为 1 人。
2-3	天津星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8.04	无	除发行人外，目前共有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君联赆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项对外投资，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再无需穿透计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算, 记为 1 人。
2-4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23	无	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SD8665), 目前共有常州至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堃熠健康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4 项对外投资, 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 记为 1 人。

综上, 上海杰寰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4 人。

#### (21) 平安置业

平安置业的设立时间为 2005 年 3 月 8 日。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入股发行人后, 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 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 记为 1 人。

#### (22) 唐山京冀

唐山京冀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合伙企业, 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入股发行人后, 其合伙人、合伙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唐山京冀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京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24	无	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22589), 目前共管理唐山曹妃甸侨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山协同惠众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个私募基金, 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 记为 1 人。
2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14.12.22	无	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编号: SD5609), 目前共有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成都首钢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 39 项对外投资, 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 记为 1 人。
3	蔡守平	-	无	记为 1 人。
4	莫思铭	-	无	记为 1 人。

综上, 唐山京冀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4 人。

### (23) 云锋衡远

云锋衡远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合伙企业, 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入股发行人后, 其合伙人、合伙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马云、王育莲、Feng Yu 通过上海云锋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拥有云锋衡远 100% 的权益, 按从严原则, 云锋衡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3 人。

### (24) 宁波浚洳

宁波浚洳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入股发行人后, 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汪韦、许从良拥有宁波浚洳的 100% 股权。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2 人。

### (25) 宁波弘祺

宁波弘祺是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特殊目的合伙企业, 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入股发行人后, 其合伙人、合伙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

宁波弘祺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目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1	上海弘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09.25	无	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30991), 目前共管理宁波弘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甲资



层级	合伙人名称	设立时间	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设立日的及其他相关情况
				产璞格量化对冲1号私募投资基金等4个私募基金。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记为1人。
2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2003.04.23	无	设立时间较早，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记为1人。
3	苏建国	-	无	记为1人。

综上，宁波弘祺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3人。

#### (26) G&C VII

G&C VII系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间为2015年9月8日。自2016年3月23日入股发行人后，为落实外国籍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将G&C VII的股东New WuXi ESOP L.P.的有限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63位外籍员工。Ge Li（李革）控制的G&C Limited为New WuXi ESOP L.P.的普通合伙人，63位外籍员工为New WuXi ESOP L.P.的有限合伙人。2017年12月27日，Tong Zhang、Jinjin Liang和Amy Ripka等三人因自发行人离职退出New WuXi ESOP L.P.。New WuXi ESOP L.P.现有的60位外籍员工的具体情况参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2.1(17)条“G&C VII”。

鉴于G&C VII为发行人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虽然其为境外股东，按从严原则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剔除重复股东后，共计60人。

#### (27) G&C VI等16家境外机构投资者

根据G&C VI等16家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境外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机构投资者均依据注册地法律（分别为香港、新加坡、开曼群岛、英属维京群岛）合法设立，有效存续。该等16家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设立和股份/份额发行不适用《证券法》的规定，无需穿透，按每个股东计算1人，共计为16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的人数共计为139人，总人数未超过200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2015 年 4 月 29 日, WuXi Cayman 董事会收到 Ge Li (李革) 及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共同发出的无约束力的下市要约。2015 年 12 月 10 日, WuXi Cayman 发布下市公告, 宣告自美国时间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 WuXi Cayman 自纽交所完成下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下市前 WuXi Cayman 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2)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成员情况;(3) 由 Ge Li (李革) 及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共同组成的财团收购财团成员之外其他 WuXi Cayman 股东持有的 WuXi Cayman 已发行股份具体情况;(4) Merger Sub 与 WuXi Cayman 进行合并 WuXi Cayman 原股东的具体处置;(5) 2015 年 8 月 14 日, 各财团成员(作为一方)与 Holdco 及 Parentco(作为另一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认购承诺函, 承诺以认购股权的方式向 Holdco 提供用于下市的资金, 请说明该笔资金的具体情况、流向、具体用途;(6)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Merger Sub 及 Group & Cloud Limited 签署了《并购贷款协议》和《管理层贷款协议》, 同意合计提供 8 亿美元并购贷款及 3 亿美元管理层借款用于支付原美国上市公司的下市对价, 请说明该笔资金的流向、具体用途(银行流水), Group & Cloud Limited 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11 月 24 日, Holdco 的唯一股东和唯一董事分别通过决议, 同意向各财团成员、GeLi (李革) 设立的 G&C I Limited 和 G&C II Limited 发行 Holdco 股份。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 上述发行股份过程是否符合下市相关协议;(2) 上述发行后 Holdco 原股东 Ge Li (李革) 是否持有 Holdco 股份;(3) 上述过程是否存在非法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下市贷款涉及的股权质押义务详细情况, 说明如未如期偿还贷款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 2.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1) WuXi Cayman 在下市前的股东成员登记文件, 并获得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涉及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开曼事项备忘录》”);(2) ABG-WX 对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成员情况的说明, 各成员注册地境外律师就权益结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境外下市相关的签署版协议，原美国上市公司就下市于美国证券交易市场的公告文件，并获得了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就下市过程相关事宜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函中涉及此前美国上市及下市之特定事项的备忘录》（以下简称“《美国事项备忘录》”）；(4) 境外下市贷款协议、相关还款凭证；(5) 并就前述事宜向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确认。

## 2.2 核查内容及结论

### 2.2.1 下市前 WuXi Cayman 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境外下市的基本情况

根据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美国事项备忘录》，WuXi Cayman（即原美国上市公司）的境外下市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29 日，Ge Li（李革）和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向原美国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初步非约束性私有化要约，以 5.75 美元/普通股（折合 46 美元/美国存托股份）的价格购买非其持有的原美国上市公司全部普通股股票。

2015 年 5 月 11 日，Ge Li（李革）、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所管理的基金之一）和 Boyu Capital Fund II, L.P.（Boyu Capital 所管理的基金之一）签署了《财团协议》（Consortium Agreement），就私有化交易的过程及相关交易文件谈判等需买方团成员共同合作的主要事项达成一致。《财团协议》于 2015 年 7 月和 2015 年 8 月分别修订，增加了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Ping 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等买方团成员，并将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更换为其关联公司 ABG II-WX Limited。

2015 年 8 月 14 日，原美国上市公司董事会与买方团成员就私有化交易的主协议《合并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如下协议：

a) 原美国上市公司与 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以下简称“Parentco”）和 WuXi Merger Limited（以下简称“Merger Sub”）签订了《合并协议》。

b) Ge Li（李革）及其控制的 Group & Cloud Limited 与 ABG II-WX Limited,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 Ping 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Boyu Capital Fund II, L.P. 作为买方团成员签署了《投资承诺函》（Equity Commitment Letter），承诺各自需提供的私有化交易所需资金额度；

c) Ge Li（李革）及 ABG II-WX Limited,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 Ping 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Boyu Capital Fund II, L.P. 签署了《有限担保函》（Limited Guarantee），约定原美国上市公司私有化无法完成且买方团需支付分手费时各方对项目终止费用的分担安排；

d) Ge Li（李革）、G&C Partnership L.P.、New WuXi Life Science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New WuXi”或“Holdco”）、Parentco、Merger Sub 及 ABG II-WX Limited,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 Ping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Boyu Capital Fund II, L.P. 签署了《临时投资人协议》（Interim Investors Agreement），约定了在原美国上市公司私有化项目完成前买方团各主要成员间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了各方之间在下市完成后的《股东协议》的主要条款。

《合并协议》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0 日进行了修订，修订了对原美国上市公司部分发行在外员工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置方式。《临时投资人协议》亦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进行了修订，增加了 G&C IV Limited 及若干新加入的共同投资人。《临时投资人协议》经所有修订后由 13 方共同签署。

买方团为私有化交易设立了三家特殊目的公司 New WuXi、Parentco 和 Merger Sub。New WuXi 的股东们为买方团成员，而且 New WuXi 全资持有 Parentco，Parentco 全资持有 Merger Sub。根据《合并协议》，原美国上市公司的

私有化通过 Merger Sub 和原美国上市公司合并的方式实施，合并后 Merger Sub 不再存续，原美国上市公司原发行在外股份全部被取消而原美国上市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存续主体成为 Parentco 的全资子公司。

原美国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第一次向美国证监会报备美国证监会对有上市公司管理层参与的私有化交易所要求的 Schedule 13E-3 披露表（以下简称“13E-3 表”），并根据美国证监会的书面审阅意见进行了数次修订。在 13E-3 表通过美国证监会审查后，原美国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使用修订定稿后的 13E-3 表所附的股东投票说明书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以批准原美国上市公司的私有化交易。该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以 97% 的出席股东持股比例投票通过了依据《合并协议》所进行的原美国上市公司私有化交易。

根据《开曼事项备忘录》，2015 年 12 月 10 日，开曼公司注册处核发了《合并证书》（Certificate of Merger），Merger Sub 和原美国上市公司有效完成合并，原美国上市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实体成为 Parentco 的全资子公司。同日，《股东协议》正式签署生效。

2015 年 12 月 21 日，原美国上市公司向美国证监会报备 Form 15 表格（以下简称“表格 15”），根据美国联邦证券法规，该表格的报备正式注销了原美国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在美国证监会的登记，合法有效地终止了原美国上市公司向美国证监会提交披露报告的义务。

## (2) 下市前 WuXi Cayman 的最后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开曼事项备忘录》及《美国事项备忘录》的确认，下市前原美国上市公司的最后股权结构（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e Li（李革） <sup>注1</sup>	8,152,271	1.45%
2	Ning Zhao（赵宁） <sup>注2</sup>	1,187,949	0.21%
3	刘晓钟 <sup>注3</sup>	1,048,004	0.19%
4	张朝晖 <sup>注4</sup>	5,778,304	1.03%
5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 <sup>注5</sup>	9,416,632	1.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Jinn Wu <sup>注6</sup>	55,382	0.01%
7	Johnson Yiu-Nam Lau <sup>注6</sup>	41,532	0.01%
8	Ze-ai C (Diana) Wu <sup>注6</sup>	41,532	0.01%
9	Walter C. Greenblatt <sup>注6</sup>	2	0.00%
10	JPMorgan Chase Bank, N.A. <sup>注6注7</sup>	537,181,304	95.43%
	合计	<b>562,902,912</b>	<b>100.00%</b>

注 1: Ge Li（李革）持有的 8,152,271 股普通股的持股主体包括 Ge Li（李革）及其享有投票权和决定权的信托。其中，Ge Li（李革）持有 4 股普通股，Ge Li（李革）享有投票权和决定权的信托持有 59,291 股普通股以及 1,011,622 股美国存托股（代表 8,092,976 股普通股）。

注 2: Ning Zhao（赵宁）持有的 1,187,949 股普通股的持股主体包括 Ning Zhao（赵宁）及其享有投票权和决定权的信托。其中，Ning Zhao（赵宁）持有 3 股普通股，Ning Zhao（赵宁）享有投票权和决定权的信托持有 2 股普通股及 148,493 股美国存托股（代表 1,187,944 股普通股）。

注 3: 刘晓钟持有的 1,048,004 股普通股的持股主体系 I-Invest World Ltd。I-Invest World Ltd 持有 651,892 股普通股及 49,514 股美国存托股（代表 396,112 股普通股）。

注 4: 张朝晖持有的 5,778,304 股普通股的持股主体系 I-Growth Ltd。

注 5: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 持有 1,177,079 股美国存托股（代表 9,416,632 股普通股）。

注 6: 上述股权结构表中，第 6-10 项属于由 Ge Li（李革）及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共同组成的财团收购财团成员之外其他原美国上市公司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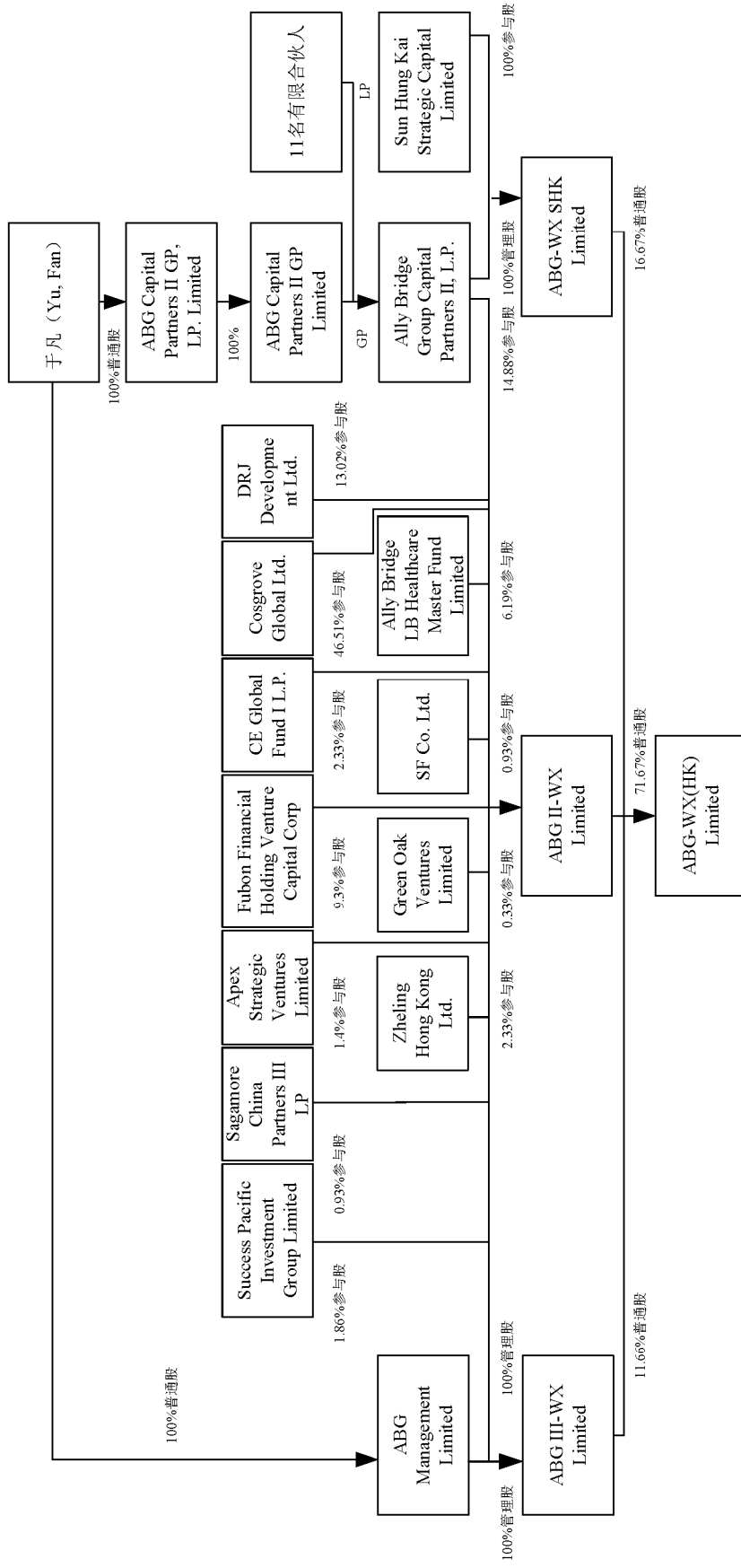
注 7: 原美国上市公司在纽交所下市时存在 69,534,371 股美国存托股（代表 556,274,968 股普通股），JPMorgan Chase Bank, N.A. 系上述美国存托股份的受托人。本表格项中列示 JPMorgan Chase Bank, N.A. 持有股份已扣除 Ge Li（李革）、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及/或其通过相关主体持有的美国存托股以及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 持有的美国存托股所换算的普通股股份。

下市前 WuXi Cayman 的实际控制人为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3.2 (1) 条“第一阶段”。

### 2.2.2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成员情况

根据 ABG-WX 的书面确认，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指代 ABG-WX(HK) Limited 及其向上追溯的上层权益持有人。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前，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的成员情况如下：





2.2.3 由 **Ge Li (李革)** 及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共同组成的财团收购财团成员之外其他 **WuXi Cayman** 股东持有的 **WuXi Cayman** 已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由 **Ge Li (李革)** 及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共同组成的财团收购财团成员之外其他原美国上市公司股东持有原美国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2.1(2)条“下市前 **WuXi Cayman** 的最后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2.4 **Merger Sub** 与 **WuXi Cayman** 进行合并 **WuXi Cayman** 原股东的具体处置

根据《合并协议》及《美国事项备忘录》，由 **Ge Li (李革)** 牵头的买方团通过向原美国上市公司所有股东按普通股每股 5.75 美元（即每美国存托股份 46 美元）的价格支付对价。但是以下四类股票在私有化完成时全部取消且不获支付现金对价：（1）由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 持有的 1,177,079 股美国存托股份；（2）由 **刘晓钟** 持有的 651,892 股普通股和 49,514 股美国存托股份；（3）由 **张朝晖** 持有的 5,778,304 股普通股；和（4）由美国存托股份存托行持有的，为发行 2007 股份计划（定义如下）下股份所预留的普通股。

2007 年 7 月，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批准，原美国上市公司通过 2007 员工股票计划（以下简称“2007 股份计划”）向高管和员工发放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2015 年 12 月，作为原美国上市公司私有化安排的一部分，2007 股份计划在私有化完成时全部停止执行，所有持有已发放的限制性股票或期权的员工得到现金或替代性持股计划作为补偿。

2.2.5 2015 年 8 月 14 日，各财团成员（作为一方）与 **Holdco** 及 **Parentco**（作为另一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认购承诺函，承诺以认购股权的方式向 **Holdco** 提供用于下市的资金，请说明该笔资金的具体情况及流向、具体用途；2015 年 11 月 20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Merger Sub** 及 **Group & Cloud Limited** 签署了《并购贷款协议》和《管理层贷款协议》，同意合计提供 8 亿美元并购贷款及 3 亿美元管理层借款用于支付原美国上市公

司的下市对价，请说明该笔资金的流向、具体用途（银行流水），Group & Cloud Limited 的具体情况

(1) 各财团成员认购股权及境外下市贷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及相关贷款协议，2015年11月20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Merger Sub 及 Group & Cloud Limited 分别签署了《并购贷款协议》和《管理层贷款协议》，同意合计提供 8 亿美元并购贷款及 3 亿美元管理层贷款（以下合称“境外下市贷款”）用于支付原美国上市公司的部分下市对价，具体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表格 1

贷款协议	资金提供方	资金接收方	资金金额（美元）
《并购贷款协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Merger Sub	800,000,000
《管理层贷款协议》		Group & Cloud Limited	300,000,000
合计			<b>1,100,000,000</b>

Group & Cloud Limited 100%的股份均由 G&C III Limited 持有，Ge Li（李革）及 Ning Zhao 持有 G&C III Limited 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75%及 25%。

2015年11月24日，依据各买方团成员（作为一方）与 New WuXi 及 Parentco（作为另一方）分别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New WuXi 的唯一股东和唯一董事分别通过决议，同意向各买方团成员、Ge Li（李革）设立的 G&C I Limited 和 G&C II Limited 发行 New WuXi 股份。根据《开曼事项备忘录》，前述股份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表格 2

股东名称	认购资金（美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认购价格（美元/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G&C IV Limited	239,999,997.75	41,739,130	5.75	7.49%
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	651,284,111.50	113,266,802	5.75	20.32%
ABG-WX (HK) Limited	299,999,999.75	52,173,913	5.75	9.36%

股东名称	认购资金 (美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认购价格 (美元/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	329,999,998	57,391,304	5.75	10.29%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	200,058,971.75	44,199,241	4.53	7.93%
Pingan WX Pharm Limited	200,000,001.75	34,782,609	5.75	6.24%
SPDBI WX Limited	60,000,000	10,434,783	5.75	1.87%
Constant Cypress Limited	50,000,000	8,695,652	5.75	1.56%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49,999,999	8,695,652	5.75	1.56%
Yunfeng II WX Limited	49,999,999	8,695,652	5.75	1.56%
上海晓钟	200,000,001.75	34,782,609	5.75	6.24%
Group & Cloud Limited	299,999,999.75	52,173,913	5.75	9.36%
G&C Partnership L.P.	69	6,826,308	0.00	1.22%
G&C I Limited	502	50,173,154	0.00	9.00%
G&C II Limited	335	33,448,770	0.00	6.00%
合计	<b>2,631,343,986.00</b>	<b>557,479,492</b>	-	<b>100.00%</b>

根据 13E-3 表及买方团成员与 New WuXi 所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并经《美国事项备忘录》确认，在上述发行过程中，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取得的 44,199,241 股普通股中有 9,416,632 股普通股由其原美国上市公司的持股以名义对价转换而来，其余 34,782,609 股普通股的认购价格为 5.75 美元/股。G&C Partnership L.P.取得的 6,826,308 股普通股由其原美国上市公司的持股转换而来，G&C Partnership L.P.的现金认购价格仅为名义对价；G&C I Limited、G&C II Limited 的现金认购价格仅为名义对价。前述名义价格认购主要系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所有其他财团成员认可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对促成原美国上市公司从纽交所下市作出的贡献。

## (2) 资金流向及具体用途情况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第 2.2.5(1)条所述的各买方团成员提供的股权认购资金以及并购贷款按照《合并协议》用于支付原美国上市公司的下市对价及现金

补偿，符合相关下市协议的约定。具体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资金支付方	资金接受方	资金金额（万美元）	资金用途
Merger Sub	Citibank N.A.	314,563.14	支付合并协议下收购原美国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普通股对价
	Computershare Plan Managers PTY	7,948.24	支付合并协议下收购原美国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现金补偿
合计		<b>322,511.37</b>	-

2.2.6 2015年11月24日，Holdco的唯一股东和唯一董事分别通过决议，同意向各财团成员、GeLi（李革）设立的G&C I Limited和G&C II Limited发行Holdco股份。上述发行股份过程是否符合下市相关协议；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上述股份依照New WuXi与各买方团成员（包括GeLi（李革）在内）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中条款发行，且符合《临时投资人协议》和原美国上市公司私有化当天生效的《股东协议》。上述发行股份过程符合下市交易各方之间所达成的《临时投资人协议》和原美国上市公司私有化当天生效的《股东协议》。

2.2.7 上述发行后Holdco原股东Ge Li（李革）是否持有Holdco股份；

上述发行后，New WuXi的股权结构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2.5条(1)“各财团成员认购股权及境外下市贷款的具体情况”表格2。

上述股份发行后，Ge Li（李革）不直接持有New WuXi股份，而是通过其控制的Group & Cloud Limited, G&C IV Limited, G&C Partnership L.P., G&C I Limited, G&C II Limited间接持有New WuXi的股份。

2.2.8 上述过程是否存在非法利益输送

上述过程的目的是让所有买方团成员（包括买方团在《财团协议》和《临时投资人协议》签署后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吸纳的以同样估值参与对私有化交易进行投资的买方团新成员）按照《财团协议》规定分配的比例，获得下市后原美国上

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非法利益输送。

如上所述，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美国事项备忘录》以及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开曼事项备忘录》对上述主要情况进行了确认。

**2.2.9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下市贷款涉及的股权质押义务详细情况，说明如未如期偿还贷款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原美国上市公司通过与 Merger Sub 合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了境外下市。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2.5 (1)条所述，为支付原美国上市公司的部分下市对价，相关方签署了《并购贷款协议》和《管理层贷款协议》，在该等协议项下借入境外下市贷款（以下简称“境外下市贷款”）。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存在潜在质押义务。

经核查并经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原美国上市公司已清偿完毕《并购贷款协议》项下所有债务且 Group & Cloud Limited 已清偿完毕《管理层贷款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根据贷款银行的确认，贷款银行对《并购贷款协议》和《管理层贷款协议》及其项下的包括股权质押义务在内的所有担保义务解除无异议，该等担保义务将获解除，贷款银行内部审批程序已启动，该项程序履行完毕后贷款银行与相关方将签署相关解除协议。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未如期偿还境外下市贷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反馈意见问题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L&C、Eastern Star、Fertile Harvest、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权结构（追溯至自然人）；（2）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3）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并发表意见。**

**3.1 L&C、Eastern Star、Fertile Harvest 的股权结构(追溯至自然人)、**

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及所取得的证据，以及具体核查情况和意见，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1(18)条“Fertile Harvest”、第 1.2.1(19)条“L&C”和第 1.2.1(20)条“Eastern Star”以及第 1.2.2 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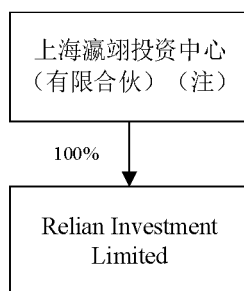
**3.2 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权结构（追溯至自然人）、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上述机构投资者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 3.2.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 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公司章程、股东登记表格，获得了境外律师就其权益拥有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相关自然人的个人简历，并取得了 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 的书面确认。

### 3.2.2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 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上追溯的股权结构以及 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自然人股东的五年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的回复第 1.2.1 (30)条“上海瀛翊”，该等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核查，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 的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四、反馈意见问题 4：2016 年 3 月 14 日，WXAT BVI 分别与 Holdco 股东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签署《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WXAT BVI 将其持有的药明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 Holdco 股东及/或其指定关联方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合计转让其所持有药明有限 91% 股权。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股权下翻前 Holdco 的股权结构；（2）Holdco 原股东与承继股权的特殊目的公司之间的对应关系；（3）上述过程是否存在非法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 4.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 Holdco（即《律师工作报告》定义的 New WuXi，全称为 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的组织章程大纲（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组织章程细则（Articles of Association）、股东协议、其他公司组织文件；WXAT BVI（即《律师工作报告》定义的 WuXi BVI，全称为“WuXi AppTec (BVI) Inc.”）分别与 32 家投资者签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题中简称“《股权转让协议》”）；New WuXi 的股东登记表（Register of Members）并获得了开曼群岛律师出具的《开曼事项备忘录》就 New WuXi 股权结构及股份回购情况进行确认；New WuXi 股东与承继股权的特殊目的公司之间对应关系的法律文件，并获得了境外律师分别就 New WuXi 上层股东股权结构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注册代理人证书》，32 家受让方向 WuXi BVI 支付股权价款的凭证，并取得了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

#### 4.2 核查内容及结论

#### 4.2.1 股权下翻前 Holdco 的股权结构

为实现 New WuXi 股东在发行人的直接持股，发行人实施了境外股权下翻（以下简称“股权下翻”），包括两个部分：一是 WuXi BVI 向 New WuXi 股东及/或其指定关联方转让药明有限的股权。2016 年 3 月 14 日，WXAT BVI 分别与 New WuXi 股东或其指定的各特殊目的公司（以下合称“股权承继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二是 New WuXi 回购股东相应持有的股份。2016 年 3 月 30 日，New WuXi 分别与 G&C I Limited 等 19 名股东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

根据《开曼事项备忘录》，股权下翻前，New WuXi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G&C I Limited	50,173,154	9.00	普通股
2	G&C IV Limited	41,739,130	7.49	普通股
3	Group & Cloud Limited	34,000,080	6.10	普通股
4	上海晓钟	34,782,609	6.24	普通股
5	G&C II Limited	33,448,770	6.00	普通股
6	G&C Partnership L.P.	6,826,308	1.22	普通股
7	Fertile Harvest	6,490,655	1.16	普通股
8	Eastern Star	2,596,262	0.47	普通股
9	L&C	2,596,262	0.47	普通股
10	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	6,490,654	1.16	普通股
11	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	113,266,802	20.32	普通股
12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	57,391,304	10.29	普通股
13	ABG-WX (HK) Limited	52,173,913	9.36	普通股
14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	44,199,241	7.93	普通股
15	Pingan WX Pharm Limited	34,782,609	6.24	普通股
16	SPDBI WX Limited	10,434,783	1.87	普通股
17	Yunfeng II WX Limited	8,695,652	1.56	普通股
18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8,695,652	1.56	普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9	Constant Cypress Limited	8,695,652	1.56	普通股
	合计	557,479,492	100	-

#### 4.2.2 Holdco 股东与承继股权的特殊目的公司之间的对应关系

##### (1) Holdco 股份回购

根据《开曼事项备忘录》，New WuXi 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New WuXi 股东	回购股份前		回购股份数量 (股)	回购股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	113,266,802	20.32%	16,472,042	96,794,760	27.30%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	57,391,304	10.29%	8,346,232	49,045,072	13.83%
ABG-WX (HK) Limited	52,173,913	9.36%	7,587,484	44,586,429	12.58%
G&C I Limited	50,173,154	9.00%	50,173,154	-	-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	44,199,241	7.93%	6,427,734	37,771,507	10.65%
G&C IV Limited	41,739,130	7.49%	6,069,987	35,669,143	10.06%
上海晓钟	34,782,609	6.24%	5,058,261	29,724,348	8.38%
Pingan WX Pharm Limited	34,782,609	6.24%	5,058,353	29,724,256	8.38%
Group & Cloud Limited	34,000,080	6.10%	34,000,080	-	-
G&C II Limited	33,448,770	6.00%	33,448,770	-	-
SPDBI WX Limited	10,434,783	1.87%	1,517,497	8,917,286	2.52%
Yunfeng II WX Limited	8,695,652	1.56%	1,264,611	7,431,041	2.10%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8,695,652	1.56%	1,264,611	7,431,041	2.10%
Constant Cypress Limited	8,695,652	1.56%	1,264,611	7,431,041	2.10%
G&C Partnership L.P.	6,826,308	1.22%	6,826,308	-	-

New WuXi 股东	回购股份前		回购股份数量 (股)	回购股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Fertile Harvest	6,490,655	1.16%	6,490,655	-	-
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	6,490,654	1.16%	6,490,654	-	-
L&C	2,596,262	0.47%	2,596,262	-	-
Eastern Star	2,596,262	0.47%	2,596,262	-	-
合计	557,479,492	100.00%	202,953,568	354,525,924	100.00%

(2) 药明有限股权转让以及对应关系

药明有限股权转让、股权承继方与 New WuXi 股东的对应关系及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①	②	在股权下翻时点的 对应关系	A 股权下翻前各 股东持股 New WuXi 的比例 (%)	注 股权下翻后各 股东持股 New WuXi 的比例 (%)	B 股权下翻后 New WuXi 股东间接持 股发行人的比例 (%)	C 自 WuXi BVI 受让发 行人股权的 比例(%)	转让价款 (元)
	股权承继 方	股权承继方对应的 New WuXi 股 东						
1	G&CVI	G&C I Limited	②持有①100%股权	9.0000	0	0	9.0000	315,000,000
2	G&CIV	G&C IV Limited	②间接持有①100%股权	7.4871	10.0611	0.9055	6.5816	230,356,000
3	G&CV	Group & Cloud Limited	②持有①100%股权	6.0989	0	0	6.0989	213,461,500
4	嘉兴宇民	上海晓钟	②均为①的唯一的有限合伙人 (占比 99.2366%)	6.2393	8.3843	0.7546	1.3711	47,988,500
5	嘉兴宇祥							
6	G&CVII	G&C II Limited	②是 Ge Li (李革) 全资持有的境外公司, ①均为 Ge Li (李革) 通过普通合伙人身份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6.0000	0	0	4.8580	170,030,000
7	上海厚燊						0.5927	I
8	上海厚雍						0.1069	I
9	上海厚漆						0.0825	I
10	上海厚轶						0.0804	I
11	上海厚玥						0.0802	I
12	上海厚尧						0.0782	I
13	上海厚嵩						0.0709	I
14	上海厚菱	0.0502	I					

序号	①	②	在股权下翻时点的 对应关系	A 股权下翻前各 股东持股 New WuXi 的比例 (%)	注 股权下翻后各 股东持股 New WuXi 的比例 (%)	B 股权下翻后 New WuXi 股东间接持 股发行人的比例 (%)	C 自 WuXi BVI 受让发 行人股权的 比例(%)	转让价款 (元)
	股权承继 方	股权承继方对应的 New WuXi 股 东						
15	嘉兴厚毅	G&C Partnership L.P.	①②均为 Ge Li (李革) 通过 普通合伙人身份控制的持股平 台；张朝晖和刘晓钟间接拥有 ②所有的有限合伙人份额，嘉 兴厚咨和嘉兴厚锦的有限合伙 人为刘晓钟（占比 90%），嘉 兴厚毅与嘉兴厚毓的有限合伙 人为张朝晖（占比 95.33%）。	1.2244	0	0	0.5183	18,140,500
16	嘉兴厚毓						0.5183	18,140,500
17	嘉兴厚咨						0.0940	3,290,000
18	嘉兴厚锦						0.0940	3,290,000
19	Fertile Harvest	Fertile Harvest	①②为同一主体	1.1643	0	0	1.1643	40,750,500
20	Eastern Star	Eastern Star	①②为同一主体	0.4657	0	0	0.4657	16,299,500
21	L&C	L&C	①②为同一主体	0.4657	0	0	0.4657	16,299,500
22	上海瀚翊	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	①持有②100%股权	1.1643	0	0	1.1643	40,750,500

序号	① 股权承继方	② 股权承继方对应的 New WuXi 股东	在股权下翻时点的 对应关系		注	B 股权下翻后 New WuXi 股东间接持 股发行人的比例 (%)	C 自 WuXi BVI 受让发 行人股权的 比例(%)	转让价款 (元)
			A 股权下翻前各 股东持股 New WuXi 的比例 (%)	股权下翻后各 股东持股 New WuXi 的比例 (%)				
23	Glorious	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	①和②均由 Boyu Capital Fund II, L.P.间接或直接持有全部管理股；除②的非管理股持有人比①多一名新裕康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②与①的非管理股持有人一致		27.3026	2.4572	9.8724	345,534,000
24	嘉世康恒		①的唯一有限合伙人新裕康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②的 44.72%的非管理股				7.9880	279,580,000
25	Summer Bloom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	②间接持有①100%股权		13.8340	1.2451	9.0497	316,739,500
26	ABG-WX	ABG-WX (HK) Limited	②间接持有①100%股权		12.5764	1.1319	8.2270	287,945,000
27	HCFII WX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	②间接持有①100%股权		10.6541	0.9589	6.9695	243,932,500

序号	①	②	在股权下翻时点的 对应关系	注	A 股权下翻前各 股东持股 New WuXi 的比例 (%)	B 股权下翻后 New WuXi 股东间接持 股发行人的比例 (%)	C 自 WuXi BVI 受让发 行人股权的 比例(%)	转让价款 (元)
	股权承继 方	股权承继方对应 的 New WuXi 股 东						
28	上海金药	Pingan Pharm Limited WX	①持有②100%股权	8.3842	6.2393	0.7546	5.4847	191,964,500
29	Pearl HK WX	SPDBI Limited WX	②间接持有①100%股权	2.5153	1.8718	0.2264	1.6454	57,589,000
30	Yunfeng II	Yunfeng II	①和②同一主体	2.0960	1.5598	0.1886	1.3712	47,992,000
31	SCC Growth III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①和②同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的 全资子公司	2.0960	1.5598	0.1886	1.3712	47,992,000
32	上海杰囊	Constant Cypress Limited	上海君祺杰桦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① 99.98%的份额，持有②100%股 权	2.0960	1.5598	0.1886	1.3712	47,99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9.0000	91.0000	

注：股权下翻后，New WuXi 通过 WuXi BVI 间接持有发行人 9% 的股权，系确保股权对应的分红收入可作为下市贷款的还款来源之一的安排；因此 A 项 = B 项 + C 项。上表合计数与各项加总数略有差异系因为四舍五入所致。

#### 4.2.3 上述过程是否存在非法利益输送

根据上述表格所述 New WuXi 股东与股权承继方在股权下翻时点的对应关系,股权下翻的目的均为原 New WuXi 股东具有同一经济利益的主体承继原 New WuXi 股东在私有化交易中获得的发行人相应权益,股权下翻前后,New WuXi 股东及/或其指定关联方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经股权承继方的书面确认,该等过程不存在非法利益输送。

**五、反馈意见问题 5：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WuXi Cayman 在美国上市是否合法取得美国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许可；（2）在上市期间，WuXi Cayman 及其董监高是否因违反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规定受到美国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证券交易场所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前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影响；（3）WuXi Cayman 终止上市及私有化过程是否符合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地的法律法规要求；（4）对于终止上市及私有化过程，WuXi Cayman 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5）WuXi Cayman 在美国终止上市及私有化交易中，相关外汇使用是否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 5.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原美国上市公司的上市许可文件、原美国上市公司就下市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查阅了原美国上市公司就境外下市事宜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https://www.sec.gov/>) 公开披露的境外下市法律文件及境外下市时的股东名册、境外下市时缴纳中国税收的凭证,由威尔逊律所对境外下市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威尔逊律所就美国上市许可、合规性及终止上市过程合规性所出具的《美国事项备忘录》;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晓钟、上海金药、新裕康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祺杰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境外投资事项取得的发改委批复、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及外汇备案文件、原美国上市公司境外下市的融资贷款协议及相关附属法律文件、银行划付凭证,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相关主体在境外下市中支付现金对价及缴纳中国税款的部分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在境外下市中涉及中国税务情况的说明。

#### 5.2 核查内容及结论

### 5.2.1 原美国上市公司就美国上市取得的美国证券监管部门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的许可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原美国上市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首次向美国证监会报备为首次公开发行所准备的 F-1 注册登记表（以下简称“F-1 表”），此后数次根据美国证监会审阅意见修订并报备 F-1 表。2007 年 8 月 6 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纽交所”）发布批准证明函许可原美国上市公司对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2007 年 8 月 8 日，美国证监会发布登记生效通知（Notice of Effectiveness），许可原美国上市公司的 F-1 表生效。2007 年 8 月 9 日，原美国上市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份在纽交所正式挂牌报价，且原美国上市公司将 121,338,608 股普通股以 15,167,326 股美国存托股份形式存托于 JPMorgan Chase Bank, N.A.，并由该存托银行发行美国存托股予美国公众股东。至此，原美国上市公司在纽交所完成了 15,167,326 股美国存托股份的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交易。原美国上市公司在美国的公开发行上市当时取得了美国证券监管部门及纽交所的许可。

### 5.2.2 美国上市期间，原美国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是否因违反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规定受到美国证券监管部门及纽约证券交易所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基于其对美国证监会和纽交所报备文件的审阅以及公开信息查询，在 2007 年 8 月 9 日上市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私有化下市的期间（以下简称“美国上市期间”），原美国上市公司及其当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规定受到美国证券监管部门及纽交所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美国联邦证券法规的情况。

### 5.2.3 原美国上市公司境外下市过程是否符合纽约证券交易所及美国的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原美国上市公司私有化交易中按照美国联邦证券法规定向美国证监会提交了 13E-3 表，并在根据美国证监会意见修改后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2015 年 10 月 9 日、2015 年 10 月 2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0 日分别提交了经修订的 13E-3 表。纽交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根据原美国上市公司要求终止了原美国上市公司股票在纽交所的交易，并于同日向美国证监会报备了 Form 25 表格（以下简称“表格 25”）。根据美国相关证券法规定，原美国上市公司在美国证监会的股份登记注销最晚于报备表格 25 的第 90 日生效。原美国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美国证监会报备了表格 15 以注销股份登记，有效地



终止了原美国上市公司向美国证监会提交报告的义务。因此，原美国上市公司的私有化下市过程符合美国联邦证券法规及纽交所上市公司守则的要求。

#### 5.2.4 原美国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对于境外下市过程是否存在异议或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和《开曼事项备忘录》，原美国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就终止上市和私有化召开特别股东大会，通过私有化事项需要同时满足（1）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股票（包括以美国存托股代表的股票）投赞成票，和（2）超过半数的参加股东大会且非买方团成员所持有的股票（包括普通股和以美国存托股代表的普通股）投赞成票。在该特别股东大会上，赞成票占参加股东大会股票数的 97.49%，反对票只占出席参加股东大会股票数的 1.95%。在开曼公司法下，若投反对票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多 40 日内未提出异议通知（Notice of Dissent），则其异议权自动失效。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原美国上市公司没有收到任何来自股东的异议通知。原美国上市公司已向所有投反对票的股东支付了普通股每股 5.75 美元的对价。开曼律师未有发现在开曼群岛境内针对原美国上市公司私有化的任何诉讼；美国律师亦未发现存在美国境内针对原美国上市公司私有化的任何集体诉讼。

如上所述，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美国事项备忘录》和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开曼事项备忘录》就上述第 5.2.1 条至第 5.2.4 条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 5.2.5 WuXi Cayman 在美国终止上市及私有化交易中，相关外汇使用是否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5.2.5.1 美国终止上市及私有化交易（以下简称“境外下市交易”）中涉及的中国境外投资及外汇使用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原美国上市公司境外下市时支付的下市对价及现金补偿合计 322,511.37 万美元，经发行人确认境外下市时另外支付其他费用及开支共 1,591.50 万美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境外下市交易的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资金提供方	金额（万美元）
①	境内主体 境外投资	上海晓钟	20,000.00
		Pingan WX Pharm Limited	20,000.00
		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	29,128.41

	资金	Constant Cypress Limited	5,000.00
		小计	74,128.41
②	境外主体 自有资金 或境外自 筹资金	G&C IV Limited	24,000.00
		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	36,000.00
		ABG-WX (HK) Limited	30,000.00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	33,000.00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	20,005.90
		SPDBI WX Limited	6,000.00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5,000.00
		Yunfeng II WX Limited	5,000.00
		G&C Partnership L.P.	0.01
		Group & Cloud Limited	30,000.00
		小计	189,005.91
③	境外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任牵头安排行及初始贷款人通过各自的离岸业务部门向 Merger Sub 提供并购贷款	80,000.00
		合计	343,134.32

注：①和②均由相关主体以认购 New WuXi 股权出资的形式提供。另外，②中的 Group & Cloud Limited 提供的 30,000 万美元系其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管理层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

#### (1) 境内主体境外投资资金

就第①类中境内主体境外投资事项，Pingan WX Pharm Limited、Constant Cypress Limited 提供的全部资金分别为上海金药、上海君祺杰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 提供的 29,128.41 万美元资金为新裕康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中国境内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提供，相关主体取得的境外投资及外汇备案情况如下：

a)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5]408 号），对上海晓钟、上海金药、新裕康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祺杰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收购原美国上市公司全部股权项目予以备案。前述备案主体与第①类中主体的对应关系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2(2)条“药明有限股权转让以及对应关系”。

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1500511 号），对上海晓钟、上海金药、新裕康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祺杰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境外投资予以备案。

c)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分别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确认新裕康怡（天津）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上海君祺杰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晓钟、上海金药已通过该等经办银行就境外投资事项办理了外汇登记。

### (2) 境外主体自有资金或境外自筹资金

就第②类出资方式，根据 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Group & Cloud Limited、ABG-WX (HK) Limited、G&C IV Limited、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SPDBI WX Limited、Yunfeng II WX Limited、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主体确认 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 出资的 36,000.00 万美元及其他主体出资的全部资金均为其于中国境外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上述境外主体不涉及中国境内的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审批。

### (3) 境外贷款

根据贷款银行的确认、境外下市贷款的相关协议及其他附属法律文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 WuXi Merger Limited 和 Group & Cloud Limited 提供的境外下市贷款系通过其各自的离岸业务部门发放，就借款人 WuXi Merger Limited 及 Group & Cloud Limited 而言不涉及中国外汇登记或备案。此外，为境外下市贷款提供保证或质押担保的担保人均注册于境外的相关实体，不存在境内担保人为境外下市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前述担保不构成《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 号）所规定的内保外贷或外保内贷，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或备案。

综上所述，境外下市过程中涉及的中国境内主体境外投资及外汇出境事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的中国法律规定。

#### 5.2.5.2 私有化交易中涉及的中国税收

##### (1) 原美国上市公司涉及中国税收情况

经核查，在境外下市中，原美国上市公司未因直接或间接转让其下属中国子公司而取得资本利得，亦未向除其下属中国子公司员工外的其他方支付现金补偿。因此，除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属中国子公司员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外，原美国上市公司在境外下市中没有缴纳、代扣代缴中国企业所得税或中国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 (2) 发行人涉及中国税收情况

于境外下市时，发行人为原美国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核查，在境外下市中，发行人未因直接或间接转让其下属中国子公司而取得资本利得，亦未向除其

及其下属中国子公司员工外的其他方支付现金补偿。因此，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中国子公司员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外，发行人在境外下市中没有缴纳、代扣代缴中国企业所得税或中国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3) 因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现金补偿的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属中国子公司员工涉及中国税收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的境外下市文件，在境外下市时，原美国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持有的原美国上市公司的相关期权、限制性股票等应由原美国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通过现金方式偿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前述取得现金补偿的员工中包括原美国上市公司当时的子企业上海药明、天津药明、苏州药明、武汉药明、苏州百奇、苏州检测以及无锡药明生物等中国公司雇佣的员工。经核查，该等中国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就上述员工取得的现金补偿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境外下市中，原美国上市公司、发行人、因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现金补偿的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属中国子公司员工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中国法律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问题 6：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四人共同或分别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其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是否具有相同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同的技术来源；（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交易情况，并逐一详细分析上述交易发生的原因及上述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根据上述情况，请详细分析发行人与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四人共同或分别控制的企业（特别是 B 类企业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实际控制人曾经共同或分别控制的其它企业基本情况。**

6.1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四人共同或分别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其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是否具有相同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同的技术来源**

6.1.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对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信息进行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别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列表、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并就相关事实获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 6.1.2 核查内容及结论

##### 6.1.2.1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四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共同或分别控制的企业如下：

##### (1) 共同控制的药明康德股东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四人共同控制 18 家发行人直接股东，18 家直接股东主要为持股平台或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简介	实际从事业务	是否具有相同的主要客户	是否具有相同的主要供应商	与发行人的上下游关系	核心技术来源
1	G&CV	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持股平台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2	G&CVI	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持股平台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3	G&CVII	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持股平台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4	G&CIV	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持股平台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5	上海厚葵	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投资业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6	上海厚玥	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投资业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7	上海厚轵	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投资业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8	上海厚雍	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投资业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9	上海厚溱	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投资业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10	上海厚尧	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投资业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11	上海厚嵩	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投资业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12	上海厚菱	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投资业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直接股东

股东性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简介	实际从事业务	是否具有相同的主要客户	是否具有相同的主要供应商	与发行人的上下游关系	核心技术来源
	13	嘉兴厚毅	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投资业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14	嘉兴厚毓	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投资业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15	嘉兴厚咨	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投资业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16	嘉兴厚锦	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投资业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17	嘉兴宇民	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投资业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18	嘉兴宇祥	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投资业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 (2) 共同控制的其它企业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四人共同控制 23 家境内外及境外公司，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上下游关系。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四人共同控制、分别控制的企业可以分为 A、B 两类企业。其中 A 类企业为单纯持股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性业务；B 类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简介	实际从事业务	是否具有相同的主要客户	是否具有相同的主要供应商	与发行人的上下游关系	核心技术来源
<b>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生物业务板块”）</b> 从事大分子药物的发现、开发及生产服务							
1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从事大分子生物药(主要为抗体药物及蛋白药物)业务及相关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B类企业)	持股平台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2	WuXi Biologics		投资控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3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 (原名为 Globa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4	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5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药明生物”)		提供检测、配方及工艺开发。蛋白质、单抗原料药生产	是	是	不存在	自主研发
6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生物”)		生物药物发现,临床前开发,主要从事细胞系工程及开发	是	是	不存在	自主研发
7	苏州检测		生物安全检测及工艺验证	是	是	不存在	自主研发
8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销售平台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9	WuXi Biologics USA, LLC		销售平台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10	WuXi Biologics UK, Ltd.		销售平台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11	无锡明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12	上海药明康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b>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明码业务板块”）</b>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简介	实际从事业务	是否具有相同的主要客户	是否具有相同的主要供应商	与发行人的上下游关系	核心技术来源
从事基因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及相关投资、咨询业务							
13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从事基因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及相关投资、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B类企业）	投资控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14	WuXi NextCode Genomics, Inc.		投资控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15	WuXi NextCode Genomics Luxembourg S.a.r.l.		投资控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16	Wuxi NextCode Genomics Corporation S.a.r.l.		投资控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17	WuXi NextCode Genomics USA, Inc.		基因数据存储，分析，分子诊断及治疗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否	否	不存在	自主研发
18	WuXi NextCode Genomics Iceland hf.		基因数据存储，分析，分子诊断及治疗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否	否	不存在	自主研发
19	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基因数据存储，分析，分子诊断及治疗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否	否	不存在	自主研发
20	明码科基（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其他公司							
21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A类企	投资控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简介	实际从事业务	是否具有相同的主要客户	是否具有相同的主要供应商	与发行人的上下游关系	核心技术来源
22	WX Health Investment I Ltd	业)	投资控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23	成都康德仁泽置业有限公司	从事科创园区的开发及运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B类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业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与施工。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 a) 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叠情况

鉴于发行人 2015 年进行业务重组剥离大分子生物药开发及生产等服务，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合并层面销售及采购数据中未将剥离的业务板块相关公司销售及采购数据进行剥离。2016 年起完成业务重组各板块公司独立运行，故后续分析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自 2016 年起进行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与发行人存在个别重要客户重叠的情况，2016 年双方前 10 大客户中不存在重叠，2017 年 1-9 月双方前 10 大客户中存在 1 家重叠，为礼来公司。礼来公司成立于 1876 年，成立至今已有 140 年历史，是一家全球性的医药公司，2016 年全球销售额超过 200 亿美金，研发投入超过 50 亿美金，针对化学药物、生物药品、动物保健品等多个产品条线进行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要通过合全药业为礼来公司中国区化学药研发中心提供小分子化合物合成、检测、生产等服务，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为礼来公司美国总部生物研发部提供大分子生物药品生产服务，发行人及药明生物业务板块独立通过各自的销售团队向礼来公司提供产品介绍、报价及售后服务，具体服务提供内容不同。

## b) 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与发行人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与发行人重要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2016 年、2017 年 1-9 月双方前 10 大供应商分别存在 3 家、2 家重叠的情况，2016 年为默克、赛默飞世尔与通用电气，2017 年为默克与赛默飞世尔。默克、赛默飞世尔与通用电气均为世界医疗巨头，提供各类化工、医疗原材料，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与发行人采购具体内容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 1-9 月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主要采购内容
1	赛默飞世尔	耦联免疫磁珠、液相进样瓶盖、聚丙烯凝胶等实验耗材	抗体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培养基、细胞补料干粉、DNA 残留检测试剂盒等
2	默克	小分子化合物合成过程中所需要的乙腈、乙醇、甲醇、碳酸铯等化工原料	大分子蛋白纯化过程中所需要的超滤管、层析柱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	
		发行人主要采购内容	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主要采购内容
1	赛默飞世尔	耦联免疫磁珠、液相进样瓶盖、聚丙烯凝胶等实验耗材	抗体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培养基、细胞补料干粉、DNA 残留检测试剂盒等
2	默克	小分子化合物合成过程中所需	大分子蛋白纯化过程中所需要的超滤

		要的乙腈、乙醇、甲醇、碳酸铯等化工原料	管、层析柱等
3	通用电气	两性电解质等实验试剂	抗体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纯化原材料如抗体亲和填料、培养基干粉、抗体纯化填料等

6.1.2.2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分别控制的企业

(1) Ge Li（李革）控制的企业

除以上企业外，Ge Li（李革）单独控制 12 家企业，均为持股主体或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简介	实际从事业务	是否具有相同的主要客户	是否具有相同的主要供应商	与发行人的上下游关系	核心技术来源
1	G&C Limited	为实际控制人之 Ge Li (李革) 控制的企业, 从事投资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A 类企业)	持股主体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2	G&C I Limited		持股主体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3	G&C II Limited		持股主体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4	New WuXi ESOP L.P.		持股主体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5	G&C III Limited		持股主体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6	Group & Cloud Limited		投资业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7	G&C IV Limited		持股主体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8	G&C VIII Limited		持股主体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9	G&C IX Limited		持股主体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10	G&C Partnership L.P.		持股主体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11	上海群云		投资业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12	上海群云菩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投资业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 (2) Ning Zhao (赵宁) 控制的企业

除以上企业外, Ning Zhao (赵宁) 单独控制一家企业, 上海乐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从事医学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业务, 主要围绕抗肿瘤药物进行研发, 属于发行人下游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简介	实际从事业务	是否具有相同的主要客户	是否具有相同的主要供应商	与发行人的上下游关系	核心技术来源
1	上海乐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 Ning Zhao (赵宁) 控制的公司, 从事医疗健康科技服务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B 类企业)	医学技术和产品的研发	否	否	发行人下游	自主、合作的研发

## (3) 刘晓钟控制的企业

除以上企业外, 刘晓钟单独控制一家企业, I-Invest World Ltd 具体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简介	实际从事业务	是否具有相同的主要客户	是否具有相同的主要供应商	与发行人的上下游关系	核心技术来源
1	I-Invest World Ltd	实际控制人之刘晓钟控制的公司, 从事投资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A 类企业)	对外投资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 (4) 张朝晖控制的企业

除以上企业外, 张朝晖控制两家企业, i-Growth Ltd 具体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和田四方长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无从事实际业务经营, 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简介	实际从事业务	是否具有相同的主要客户	是否具有相同的主要供应商	与发行人的上下游关系	核心技术来源
1	i-Growth Ltd	实际控制人之张朝晖控制的	对外投资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基本情况简介	实际从事业务	是否具有相同的主要客户	是否具有相同的主要供应商	与发行人的上下游关系	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A类企业)					
2	和田四方长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实际控制人之张朝晖控制的企业，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B类企业)	尚无实际业务经营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5) 刘晓钟、张朝晖共同控制的企业

刘晓钟、张朝晖共同控制的企业共有 19 家，具体有业务经营主要为医明康德及其子公司及明码生物。医明康德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医明康德业务板块”)从事临床检测产品或服务的研发与开发、医疗健康科技等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明码生物从事基因测序相关服务，各子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简介	实际从事业务	是否具有相同的主要客户	是否具有相同的主要供应商	与发行人的上下游关系	核心技术来源
<b>医明康德业务板块</b>							
1	上海医明康德		临床检测技术的自主研发；临床检测产品或服务的研发与开发；从事医疗健康科技等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否	否	不存在	自主研发
2	天津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3	昆明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4	无锡医明康德		无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5	南京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6	武汉光谷精准医学研究平台有限公司		无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7	郑州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8	成都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9	南宁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10	合肥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11	济南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12	广州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13	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研制开发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或检测试剂盒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产品上市后的技术	否	否	不存在	自主研发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简介	实际从事业务	是否具有相同的主要客户	是否具有相同的主要供应商	与发行人的上下游关系	核心技术来源
14	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服务活动。 具有卫计委核发的医疗机构资质，从事临床医学检验和临床科研工作，从事诊断试剂原料、耗材及临床诊断技术、方法的进出口业务。	否	否	不存在	自主研发；国家卫计委授权
<b>其他公司</b>							
15	明码生物	为实际控制人之刘晓钟、张朝晖控制的企业，从事医疗健康科技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B类企业）	基因测序，基因数据存储，分析	否	否	不存在	自主研发
16	上海晖颐投资有限公司	为实际控制人之刘晓钟、张朝晖控制的企业，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A类企业）	投资平台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17	上海晖晓纯颐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	否	否	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不适用
18	上海晓钟		投资平台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19	上海佳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平台	否	否	不存在	不适用

#### a) 医明康德业务板块与发行人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医明康德业务板块自 2016 年开始有部分业务经营，主要开展临床检测技术的自主研发等业务，提供服务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自 AutoGenomics, Inc.，占 2017 年 1-9 月总采购金额的 77.50%，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其他辅助用品如一些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通用试剂、耗材，小型固定资产如工作台、货架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的十余年时间内，与较多供应商维持较好的关系，持续向其采购通用试剂、耗材等低值易耗品，医明康德业务板块自 2016 年从发行人体系内剥离后，在部分通用试剂、耗材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上仍选择沿用历史上合作较为熟悉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故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

#### b) 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刘晓钟、张朝晖共同控制的其他 5 家公司除明码生物以外，其他 4 家与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明码生物 2016 年开始有部分业务经营，主要开展基因测序，基因数据存储、分析，其提供服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采购自 Illumina Singapore Pte Ltd 及 Agil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Pt，2017 年 1-9 月向以上两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明码生物总采购金额的 93.48%，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其他辅助用品如一些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通用试剂、耗材，小型固定资产如工作台、货架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的十余年时间内，与较多供应商维持较好的关系，持续向其采购通用试剂、耗材等低值易耗品，明码生物自 2016 年从发行人体系内剥离后，在部分通用试剂、耗材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上仍选择沿用历史上合作较为熟悉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故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

6.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交易情况，并逐一详细分析上述交易发生的原因及上述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根据上述情况，请详细分析发行人与 Ge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四人共同或分别控制的企业（特别是 B 类企业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6.2.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别出具的说明文件，实地走访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主要生产场地，查看了其主要生产设备，实地走访了部分重叠客户。获得并比对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高管名单及简历。获得并查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7)第 S00436 号《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签署的业务合同，对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就相关事实获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 6.2.2 核查内容及结论

### 6.2.2.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交易情况

根据交易的性质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的交易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及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两类。

#### (1)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的交易主要包括 11 类，具体如下：

##### a) 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类别	名称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它企业（包括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	无锡药明生物 <sup>注</sup>	-	-	255.95	-
合计		-	-	255.95	-

注：2015年4月，发行人将无锡药明生物的控股公司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Globa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现更名为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自2015年4月之后，无锡药明生物采购的服务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全药业仅于2015年为无锡药明生物提供抗体耦联药物中的小分子化合物生产及耦合服务，为企业剥离过度期由于合同签署主体改变而产生的交易，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CMO服务（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指合同生产服务组织）/CDMO服务（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指合同研发与生产服务），自2016年起不再发生该项交易。

b) 提供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类别	名称				
实际控制人 共同控制的 其它企业（包 括曾经共同 控制的企业）	无锡药明生物	354.52	647.37	2,860.48	
	上海药明生物	426.49	424.59	7,300.86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	6.30	383.70	128.92
	苏州检测	992.73	559.16	151.30	-
	WuXi NextCode Genomics USA, Inc.	-	6.59	-	-
实际控制人 分别控制的 其它企业（包 括曾经分别 控制的企业）	上海乐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5.70	369.78	119.78	
合计		1,979.44	2,013.79	10,816.12	128.92

鉴于WuXi Biologics在对外提供若干服务项目中的某些步骤需要测试但是其不具备该等技术，发行人可以满足WuXi Biologics需要的药物测试方面的技术，且经过市场比价后，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相近，故在报告期内，WuXi Biologics向发行人采购少量技术服务。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 WuXi Biologics 之间的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与 WuXi Biologics 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了《测试服务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 WuXi Biologics 及下属公司提供测试服务，公司以其所有客户所用的标准定价表为依据并参考有关测试服务的性质及价值协商确定测试服务费用。该项技术服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 CRO 业务（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指合同研发服务）。

上海乐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抗肿瘤药物研发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上海乐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研发服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 CRO 业务。

c) 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类别	名称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它企业（包括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	上海药明生物	71.06	814.75	-	-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61.93	624.71	-	-
合计		<b>132.99</b>	<b>1,439.46</b>	-	-

2015 年，发行人将上海药明生物剥离，在本次股权变更后，2016 年-2017 年 3 月，发行人子企业上海药明为上海药明生物提供了部分人员借调服务，主要原因为重新签署劳动合同需一段过渡期，该部分人员主要从事大分子生物药开发工作，从 2017 年 4 月起，相关人员已完成与上海药明生物签署劳动合同，上述人员借调关系已经终止。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境外子企业 WuXi AppTec UK Ltd.和 WuXi AppTec Sales LLC.为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了部分人员借调服务，该部分人员主要从事境外销售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借调关系已经终止。提供劳务系与发行人的资产重组及资产重组后短期内的过渡安排相关的交易，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d)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代理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类别	名称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它企业（包括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	上海药明生物	53.80	218.06	-	-
实际控制人分别控制的其它企业（包括曾经分别控制的企业）	明码生物	304.25	447.71	-	-
合计		<b>358.05</b>	<b>665.77</b>	-	-

由于发行人子企业上海药明与上海药明生物、明码生物部分设备及原材料的供应商已建立良好关系，签署了部分长期合作协议，因此自2016年起，上海药明向上述两家公司提供原材料和设备的代理采购服务，并提供所采购物品配套的仓储、物流等事项的服务。该等代理采购服务的定价按相关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成本并考虑到提供的物流及仓储服务，加上约3-5%的合理利润确定，价格公允。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药明与关联方之间的代理采购服务，2017年5月，上海药明分别与WuXi Biologics、明码生物签署了《采购服务框架协议》，对未来持续发生的代理采购服务的内容、期限、定价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随着上述关联方采购体系的逐步完善，之前所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的不断到期，发行人逐步减少为关联方提供代理采购服务。2017年12月上海药明分别与WuXi Biologics、明码生物签署了《采购服务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相关交易。代理采购服务系与发行人的资产重组及资产重组后短期内的过渡安排相关的交易，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 e) 提供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类别	名称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它企业(包括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	上海药明生物	-	2,140.37	-	-
	Wuxi NextCode Genmoics Corporation S.a.r.l.	-	39.48	-	-
	WuXi NextCode Genomics USA, Inc.	-	17.44	-	-
实际控制人分别控制的其它企业(包括曾经分别控制的企业)	明码生物	539.10	614.42	47.54	-
	上海医明康德	-	54.89	-	-
合计		<b>539.10</b>	<b>2,866.60</b>	<b>47.54</b>	-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尚未建立完善的后勤体系，发行人及子企业为上海药明生物、明码生物、上海医明康德等公司提供行政及后勤等综合服务。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综合服务交易，2017年5月，上海药明与上海医明康德签署了《营销、信息系统及综合服务协议》、与WuXi Biologics、明码生物分别签署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就发行人对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综合服务的内容、期限、定价方式、付款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随着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后勤体系的逐步完善，发行人逐步减少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综合服务。2017年12月，上海药明与上海医明康德签署了《营销、信息系统及综合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相关交易；上海药明与明码生物签署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与提供行政及后勤等综合服务相关的交易，调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中涉及的房屋租赁的截止日至2018年6月30日。提供综合服务系与发行人的资产重组及资产重组后短期内的过渡安排相关，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 f) 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接受关联方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类别	名称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它企业（包括经共同控制的企业）	无锡药明生物	-	-	166.66	-
	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	314.26		
实际控制人分别控制的其它企业（包括曾经分别控制的企业）	明码生物	417.59	1,877.52	-	-
	上海医明康德	-	7.08	-	-
合计		417.59	2,198.85	166.66	-

2015年4月，发行人将药明生物业务板块剥离。在过渡期内，由于剥离前部分与发行人签订的大分子生物药业务合同正在执行，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尚在执行的相关研发服务合同提供了技术支持服务，其定价政策按照发生的成本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自2016年起，由于上述合同已执行完毕，发行人与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不再产生类似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公司原从事少量的医疗健康科技技术服务业务。自2015年起，发行人逐步将该等业务、资产、人员剥离，明码生物逐渐作为独立主体与外部客户签署合作协议。在业务重组的过渡期内，由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无从事相关业务的资产和人员，但已签署的服务合同尚在有效期内，为保持客户服务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将上述业务转包给明码生物、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其定价政策按照发生的成本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2017年起，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已大幅度减少。2017年12月，发行人已不再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接受劳务。接受劳务系与发行人的资产重组及资产重组后短期内的过渡安排相关的交易，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 g) 提供出口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出口代理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类别	名称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它企业 (包括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	无锡药明生物	-	272.25	779.66	-
	上海药明生物	-	143.39	209.48	-
合计		-	415.64	989.14	-

药明生物、上海药明生物原属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5年，上述两家公司剥离出发行人后，为保持业务的连续性，发行人下属公司 WA-HK 继续为上述公司在一段时间内提供出口代理服务，并按照交易金额的合理费率收取出口代理费。上述销售代理服务的定价政策按照发生的成本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自2016年7月起，WA-HK 已不再为上述公司提供出口代理服务。提供出口代理服务为资产重组过渡期产生的交易，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 h) 提供物业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物业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类别	名称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它企业（包括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	上海药明生物	107.31	158.82	-	-
合计		107.31	158.82	-	-

因上海药明生物有小部分经营场所位于上海药明所拥有的房产内，鉴于生产经营设备搬迁尚需一定时间，故在2016年，上海药明将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中路288号（F15-3地块）部分物业租赁给上海药明生物使用，租赁物面积为5,476.67平方米。该物业租赁经公平协商，并参考当地规模及质量相似的邻近物业之现行市价厘定，定价公允。提供物业租赁服务为资产重组过渡期产生的交易，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 i) 提供设备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设备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类别	名称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它企业（包括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	上海药明生物	44.40	74.81	-	-
合计		44.40	74.81	-	-

2016年起，上海药明生物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租赁部分通用研发设备。上海药明考虑其部分通用研发设备暂时闲置，经双方协商后，上海药明将该部分通用研发设备租赁给上海药明生物使用。设备的租赁费用按目标设备的每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加合理利润计算确定，定价公允。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设备租赁交易，2017年5月，上海药明与上海药明生物的控股公司 WuXi Biologics 签署了《设备租赁框架协议》，就上述设备租赁的内容、期限、定价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2017年12月，上海药明与上海药明生物签署了《设备租赁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及《设备转让协议》，终止了前述《设备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的设备租赁服务，并由上海药明生物向上海药明购买全部承租设备。提供设备租赁系与发行人的资产重组及资产重组后短期内的过渡安排相关的交易，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 j) 承租关联方的物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关联方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类别	名称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它企业（包括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	苏州检测	62.27	87.36	-	-

关联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类别	名称				
合计		62.27	87.36	-	-

2013年10月，苏州检测与苏州芯之园科技有限公司就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36号7幢芯之园二期B楼南侧1-4层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书》。2016年7月，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百奇及苏州药明经营所需，苏州百奇、苏州药明分别与苏州检测签署了《房屋转租及物业服务协议》，苏州检测分别转租租赁物业的第3层（面积为2,700平方米）及第4层（面积2,500平方米）予苏州百奇及苏州药明。上述物业转租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同时，苏州检测为苏州药明、苏州百奇提供水、电、气等公共费用的代缴服务。

2017年12月19日，苏州百奇、苏州药明分别与芯之园公司就目标租赁物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研发楼类）》，租赁期限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2017年12月26日，苏州检测分别与苏州百奇、苏州药明签署《房屋转租及物业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于2018年1月1日起终止上述《房屋转租及物业服务协议》。承租关联方的物业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 k) 商标许可使用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方使用发行人商标的行为，2017年5月，发行人分别与上海医明康德、无锡医明康德、WuXi Biologics、明码生物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并于2017年12月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发行人许可上述关联方使用部分商标的交易内容、定价、期限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发行人与WuXi Biologics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许可WuXi Biologics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按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和许可商标的注册类别使用许可商标，使用范围限定在WuXi Biologics及其子公司于其商务会议、论坛、宣讲会等商务宣传推广活动，WuXi Biologics及其子公司不得在商业合同、产品、出具报告和向客户提供服务等具体的商业行为中使用许可商标。由于WuXi Biologics下属的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于2015年承接了发行人的大分子生物药业务，因此发行人无偿许可WuXi Biologics使用协议中约定的商标。

发行人与明码生物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许可明码生物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按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和许可商标的注册类别使用许可商标，使用范围限定在明码生物及其子公司于其商务会议、论坛、宣讲会等商务宣传推广活动，明码生物及其子公司不得在商业合同、产品、出具报告和向客户提供服务等具体的商业行为中使用许可商标。由于明码生物于 2015 年承接了发行人的医疗健康科技服务业务，因此发行人无偿许可明码生物使用协议约定的许可商标。

发行人与上海医明康德、无锡医明康德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许可上述两家公司根据协议规定的条件和许可商标的注册类别使用许可商标，使用范围限定在上述两家公司于其商务会议、论坛、宣讲会等商务宣传推广活动，上述两家公司不得在商业合同、产品、出具报告和向客户提供服务等具体的商业行为中使用许可商标。上述两家公司应就许可商标的使用向发行人支付许可费用，许可费用为上海医明康德、无锡医明康德各自每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净利润的 2%。

由于目前发行人已全部拥有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所有权，且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均限于关联方的商务会议、论坛、宣讲会等商务宣传推广活动，关联方不得在商业合同、产品、出具报告和向客户提供服务等具体的商业行为中使用，因此发行人许可部分关联方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鉴于在 2015-2016 年期间发行人进行业务重组，将部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小的业务剥离至体外，在剥离过程中为保持各个业务板块的业务连续性，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暂时性的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提供代理采购服务、接受劳务、提供出口代理服务、提供设备租赁、承租关联方物业等由于业务重组而产生的部分关联交易均已终止。

仍继续存续的关联交易包括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综合服务及提供物业租赁服务、商标许可使用。其中提供技术服务为为 WuXi Biologics 提供药物、化合物等的生物安全性测试等，发行人以其所有客户所用的标准定价表为依据并参考有关

测试服务的性质及价值协商确定测试服务费用，定价公允。提供综合服务及提供物业租赁服务为发行人提供租赁房屋及提供相关水、电、气等公共费用的代缴服务，租赁经公平协商，并参考当地规模及质量相似的邻近物业之现行市价厘定，定价公允。商标许可使用为发行人许可上述关联方使用部分商标，其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a) 销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材料、转让其他长期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业务性质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类别	名称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它企业（包括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	上海药明生物	销售固定资产	51.50	0.86	12,641.23	-
	苏州检测		-	-	10.53	-
	无锡药明生物		0.32	4.71	2.59	-
实际控制人分别控制的其它企业（包括曾经分别控制的企业）	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		81.50	-	-	-
	上海医明康德		-	881.04	-	-
	明码生物		-	-	8,373.93	-
合计			<b>133.32</b>	<b>886.61</b>	<b>21,028.28</b>	-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它企业（包括经共同控制的企业）	上海药明生物	销售无形资产	-	-	198.55	-
实际控制人分别控制的其它企业（包括曾经分别控制的企业）	明码生物		-	-	68.71	-
合计			-	-	<b>267.26</b>	-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它企业（包括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	无锡药明生物	销售原材料	69.85	-	-	-
	上海药明生物		1,180.46	1,053.91	-	-

关联方		业务性质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类别	名称					
实际控制人分别控制的其它企业（包括曾经分别控制的企业）	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		6.66	-	-	-
	上海医明康德		4.14	2.26	-	-
	明码生物		3.84	-	-	-
合计			<b>1,264.95</b>	<b>1,056.17</b>	-	-
实际控制人分别控制的其它企业（包括曾经分别控制的企业）	上海医明康德	转让其他长期资产	-	27.81	-	-
合计			-	<b>27.81</b>	-	-

2015-2016年期间发行人进行业务重组，将部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小的业务剥离至体系外，销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材料、其他长期资产主要系与发行人的资产重组及资产重组后短期内的过渡安排相关的交易，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 I. 销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015年，发行人将无锡药明生物、上海药明生物、苏州检测剥离后，发行人子企业上海药明参照账面净值向上述公司销售了与大分子生物药业务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软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从事少量的医疗健康科技技术服务业务。2015年起，发行人逐步将上述业务剥离，并参照账面净值向明码生物销售了与医疗健康科技技术服务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软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通过上海药明从事少量的临床检测业务。发行人将临床检测业务剥离，并参照账面净值于2016年6月向上海医明康德及于2017年3月向上海医学检验所销售了与临床检测业务相关的仪器设备。

2017年6月5日，发行人、上海药明与上海医明康德签署《商标转让合同》，发行人将申请的3个商标（申请号21493607、21493699、21493810）及拥有的3个商标（注册号16951911、16951993、16952213）、上海药明将申请的13个商

标（申请号 19098119、19734405、19734532、19734728、19734739、19734951、19734430、19734568、19734753、19734806、19734908、22793474、22793495）及拥有的 7 个商标（注册号 16494891、16494889、18241190、18240909、18241247、1767878、19098026）转让给上海医明康德，转让对价为发行人、上海药明申请上述商标的成本费用或受让取得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标转让尚在办理中。

## II. 销售原材料

2016 年起，上海药明参照账面值向上海医明康德、药明巨诺、上海药明生物、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明码生物销售了少量的闲置原材料，交易金额较小。

## III. 转让其他长期资产

2016 年，上海药明部分经营租赁房产改由上海医明康德续租，上海药明参照账面值向上海医明康德转让了上述经营租赁房产的装修费用，金额较小。

### b) 采购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类别	名称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它企业（包括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	上海药明生物	-	0.34	-	-
实际控制人分别控制的其它企业（包括曾经分别控制的企业）	明码生物	0.95	-	-	-
合计		<b>0.95</b>	<b>0.34</b>	-	-

2016 年，上海药明参照账面值向上海药明生物购买了少量的闲置设备，金额较小，采购固定资产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 6.2.2.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为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研发及生产的全方位、一体化平台服务，以全产业链平台的形式面向全球制药企业提供各类新药的研发、生产及配套服务；此外，发行人还在境外提供少量医疗器械检测及境外精准医疗研发生产服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有实际业务经营的主体主要分为三个板块，分别为大分子生物药研发及生产服务板块、基因检测及分析服务板块、临床检测等检测服务板块，各业务板块从事主体具体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b>大分子生物药研发及生产服务板块（药明生物板块）</b>		
1	无锡药明生物	提供检测、配方及工艺开发。蛋白质、单抗原料药生产。
2	上海药明生物	药物发现，临床前开发，主要从事细胞系工程及开发。
3	苏州检测	生物安全检测及工艺验证
4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销售平台
5	WuXi Biologics USA, LLC	销售平台
6	WuXi Biologics UK, Ltd.	销售平台
<b>基因检测及分析服务板块（Nextcode 业务板块）</b>		
7	WuXi NextCode Genomics USA, Inc.	基因数据存储，分析，分子诊断及治疗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8	WuXi NextCode Genomics Iceland hf.	基因数据存储，分析，分子诊断及治疗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9	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基因数据存储，分析，分子诊断及治疗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10	明码科基（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11	明码生物	基因测序，基因数据存储，分析
<b>临床检测等检测服务板块（医明康德业务板块）</b>		
12	上海医明康德	临床检测技术的自主研发；临床检测产品或服务的研发与开发；从事医疗健康科技等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3	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研制开发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仪器或检测试剂盒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产品上市后的技术服务活动。
14	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具有卫计委核发的医疗机构资质，从事临床医学检验和临床科研工作，从事诊断试剂原料、耗材及临床诊断技术、方法的进出口业务。
其他公司		
15	上海乐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医学技术和产品的研发
16	和田四方长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业务经营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单独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

(2) 具体各业务板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a) 药明生物板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药明生物业务板块具体从事大分子生物药的发现、研发、开发业务，其研发对象针对大分子生物药，如单克隆/多克隆抗体、重组蛋白质类药物等，用药方式仅可通过注射使用。而发行人主要从事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研发、开发业务，其研发对象针对小分子化学类药物，用药方式主要通过口服方式使用；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与发行人业务在监管体系、服务内容、技术、资产、人员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差异领域	具体方面	小分子化学药研发服务	大分子生物药研发服务
监管法规	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小分子化学药涉及的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大分子生物药涉及的行业为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研发结果按照“附件 2：化学药品”的要求进行申报	研发结果按照“附件 3：生物制品”的要求进行申报
	卫生部颁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生产过程按照“附录 1：无菌药品”及“附录 2：原料药”的要求进行监管	生产过程按照“附录 3：生物制品”的要求进行监管

差异领域	具体方面	小分子化学药研发服务	大分子生物药研发服务
研发应用过程	研究对象	主要从事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研发、开发业务，其研发对象针对小分子化学类药物	主要从事大分子生物药的发现、研发、开发业务，其研发对象针对大分子生物药，如单克隆/多克隆抗体、重组蛋白质类药物等
	研究手段	利用化学合成手段	利用 DNA 重组技术，利用细胞进行生产
	核心技术	化学药小分子开发和评估；组合化学、合成化学、分析化学、化合物库管理；小分子制剂开发，小分子制剂 GMP 生产	生物药大分子开发和评估；细胞系的开发；细胞库特性研究；基于细胞的生物检测方法的开发；生物制剂的 GMP 生产。
	研究人员教育背景	拥有化学背景	拥有生物学背景
	研发方式	其主要从化学领域，使用化学分析、化学合成等方式对药品进行分析、测试、工艺研发及生产性服务	基于细胞生物学及分子生物学的研究手段，通过细胞培养、免疫组化等方式进行分析、测试、工艺研发及生产性服务
	涉及主要科学领域	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和化学工程学	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生物工程学
主要应用设备及耗材	设备采购	应用化学反应釜等	应用生物发酵罐等
	耗材采购	乙醇溶剂等无机化合物	细胞系、培养液等
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	小分子化合物	大分子单克隆/多克隆抗体、蛋白质等
	商业化研发及生产	具有化学背景的专业研发人员利用化学反应釜等主要小分子研发生产设备和耗材，进行化学分析、化学合成的小分子化学药商业化研发、生产及对外销售过程	具有生物学背景的专业研发人员利用生物发酵罐等主要大分子研发生产设备和耗材，进行细胞生成的大分子生物药商业化研发、生产及对外销售过程
	客户类型及分布	化学药厂，跨国药企或研究所的化学药物研发、生产部门	生物药厂，跨国药企或研究所的生物药研发、生产部门

## I. 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与发行人监管法规体系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大分子生物药与小分子化学药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不同。大分子生物药涉及的行业为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具体指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的制剂生产活动。小分子化学药涉及的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具体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

由于大分子生物药与小分子化学药的药物分子结构、起效的机理不同，故研发过程要求不同。药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以及进行药品审批、注册上市需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审批。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化学药品与生物制品被列为不同的大类进行注册监管。

由于大分子生物药与小分子化学药生产过程不同，大分子生物药主要通过细胞培养，最终产品仅能注射使用；小分子化学药主要通过化合物合成，最终产品主要通过口服使用，故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要求不同。其生产过程需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所规定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进行生产。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小分子化学药与大分子生物药被列为不同的大类进行监管。

## II. 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与发行人提供服务内容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与发行人具体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同，具体如下：

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大分子生物药的发现、研发、开发及生产业务，其研发、生产对象针对大分子生物药品。大分子生物药的主要发现、研发、开发及生产过程如下：在生物体内找到有治疗效果的大分子抗体或蛋白进而找到所对应的基因片段，选择合适的载体承载基因片段，选择合适的转染技术将基因片段带入细胞进行细胞株开发，最后通过适当的培养环境进行细胞培养进行规模生产，最终药品仅可以通过注射进行使用。

发行人主要从事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研发、开发及生产业务，其研发、生产对象针对小分子化学类药物。小分子化合物的主要发现、研发、开发及生产过程如下：首先通过对化合物性质的研究，进行药物分子设计，建立化合物库；通过高通量筛选对化合物是否有潜在的作为药物的可能进行筛选，筛选出部分可能作为药物的小分子化合物；进一步通过化学对药物分子进行修饰，增加或减少不同的基团从而提高药物分子的稳定性、降低药物分子的毒性；继而通过在体内体外的实验最终验证药物分子的有效性；最后通过生产工艺开发形成能够稳定、

大量合成药物分子最终形成可以口服或注射的药品。

### III. 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与发行人提供服务客户群体不同

鉴于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与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同，故其提供服务的客户群体有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自设立以来，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与发行人均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渠道，独立签署销售协议，执行独立的销售政策。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主要客户为生物技术公司、跨国大型药企或研究所的生物药研发、生产团队。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化学药厂、跨国药企或研究所的化学药物研发、生产团队。报告期内，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重合系因制药行业参与者集中度客观形成，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6.1.2.1(2)(a)条“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叠情况”。

### IV. 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与发行人提供服务所需主要资产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由于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与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同，故其提供服务所需要的主要资产存在较大差别。药明生物板块所提供的主要所需设备为进行细胞株培养生产所使用的生物发酵罐等；发行人所提供的主要所需设备为进行化学反应所需要的化学反应釜等。

### V. 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与发行人提供服务所需主要材料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由于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与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同，故其提供服务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存在较大差别。药明生物板块主要提供服务主要所需原材料为进行抗体纯化所需要的抗体亲和层析填料，进行细胞株培养所需要的培养基、培养液等；发行人提供服务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进行化合物合成所需要的乙醇、乙酸乙酯、正庚烷等化学试剂。

### VI. 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与发行人主要人员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由于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与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同，故提供服务所需要的主要人员所具备的专业技能不同。

核心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不同。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不存在重叠，药明生物业务板块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大分子生物药相关研发、生产背景，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小分子化学药相关研发、生产背景。两个板块分别由独立的具备专业背景的高级管理团队运行，具体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背景

如下：

药明生物板块高管团队：

姓名	职务	职业经历
Chris Chen (陈智胜)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2011.6 至今，负责管理生物制剂开发及生产，现任药明生物首席执行官及执行董事。 2008.8-2011.6 担任上海赛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一家主要从事生物制剂开发、商业化生产及营销的公司）首席运营官，负责生物制剂的开发、生产及质量控制。 2005.11-2008.8 担任礼来公司董事兼高级工程顾问，负责经营临床生产设施及提供开发及生产生物制剂的技术指导。 2000.6-2005.11 就职于默沙东，主要从事开发及销售医药的工艺过程工程师及经历，负责就生物制剂及重组疫苗生产事宜提供技术支持。
周伟昌	执行董事、首席技术官 兼高级副总裁	2012.12 至今，担任药明生物首席技术官、高级副总裁及执行董事。 2008.3-2012.12 担任 Genzyme Corporation（一间主要从事开发及商业化重组蛋白及单克隆抗体治疗的公司的）的高级总监，负责商业细胞培养流程开发。 2002.10-2008.2 担任 PDL BioPharma Inc.（一间于纳斯达克上市的生物制剂公司）主要从事开发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治疗的高级总监，负责流程科学及工程职责。 1994.5-2002.10 担任默沙东副总监，负责发酵及细胞培养流程开发。
卢邵华	首席财务官	2016.1 至今 担任药明生物首席财务官。 2012.11-2015.12 担任学大教育集团首席财务官，负责该公司整体财务管理。 2010.1-2012.11 担任海辉软件（国际）集团的首席财务官，负责该公司的整体财务管理。 2007.8-2009.8 担任 WuXi PharmaTech 的副财务总监，负责该公司的财务营运。
李竞	高级副总裁	2013.12 至今 担任药明生物高级副总裁，负责监督药明生物的生物制剂发现业务。 2005.10-2013.11 担任诺华制药的联盟管理及组合管理高级经理、实验室主管及项目团队负责人，负责领导生物制剂发现项目、管理全公司的生物制剂组合及

姓名	职务	职业经历
		<p>管理公司与外部伙伴有关生物制剂发现技术及项目的联盟策略。</p> <p>2001.11-2005.10 担任辉瑞制药的项目团队负责人，负责领导生物制剂发现项目。</p>
董健	副总裁	<p>2014.4 至今 担任药明生物副总裁，负责管理临床医药生产及生物制剂的商业化生产。</p> <p>2013.5-2014.5 担任上海联合赛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从事制造、销售及开发重组生物组合产品的公司）的副总经理，负责管理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研发系统及工程系统。</p> <p>2009.5-2013.4 担任上海赛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一家主要从事优质重组蛋白生物制剂和单克隆抗体的生物制剂公司）的副总裁，负责生产及质量管理。</p> <p>2005.4-2009.5 担任 EL&amp;Co 的高级工程师，负责抗体的细胞培养过程开发。</p> <p>2000.3-2005.4 担任 BioAge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主要从事开发生物制剂产品的生物制剂公司）的研究员，负责医药研发。</p> <p>1988.8-2000.3 担任深圳康泰生物制品</p>
Angus Scott Marshall Turner	副总裁	<p>2016.6 至今 担任药明生物副总裁，负责药明生物业务开发、策略联盟及合伙关系。</p> <p>2010.11-2016.6 担任 Lonza AG（面向全球医药、保健及生命科学行业的产品及服务供应商）欧洲及亚洲销售董事，其后担任欧洲区销售主管，并负责招聘、培训及发展销售团队。</p> <p>2004.3-2008.11 担任 AppTec Laboratory Services Inc. 欧洲及亚洲区业务开发董事。</p> <p>2002.10-2004.3 担任 Excell Biotech 的欧洲业务开发经理，并负责在欧洲开发客户渠道及客户基础。</p>

发行人高管团队：

姓名	职务	职业经历
Ge Li（李革）	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	1993 年-2000 年 Pharmacoepia Inc. 作为创始科学家并担任科研总监。
Edward Hu（胡正国）	董事、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	2000 年-2007 年 历任美国 Tanox, Inc. 财务总监，运营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及首席运营官。

姓名	职务	职业经历
		<p>1998年-2000年 担任美国 Biogen Inc.商业策划经理。</p> <p>1996年-1998年 担任美国 Merck&amp;Co.,Inc.高级财务分析师。</p> <p>1989年-1990年 德国 Jurid Bremsbrag GmbH 任工程师。</p> <p>1988年-1989年 中国大恒公司任经理。</p> <p>1983年-1985年 杭州大学科学仪器厂任工程师。</p>
刘晓钟	董事、副总裁	<p>1992年-1999年 任珠海泽宇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p> <p>1987年-1991年 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工程师。</p>
张朝晖	董事、副总裁	<p>1998年-2000年 任无锡青叶企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p> <p>1995年-1998年 任美国银铃集团副总裁。</p> <p>1993年-1995年 任江苏省银铃集团总经理助理。</p> <p>1991年-1993年 任无锡磨床机械研究所工程师。</p>
Ning Zhao (赵宁)	董事、副总裁	<p>1999年-2004年 于美国施贵宝制药公司任高级科学家及部门负责人。</p> <p>1996年-1999年 于 Pharmacopeia Inc.任高级科学家及科研主管。</p> <p>1995年-1996年 于美国惠氏制药公司任科学家。</p>
Steve Qing Yang (杨青)	副总裁	<p>2011年-2014年 于英国阿斯利康制药公司任亚洲及新兴市场创新医药研发副总裁。</p> <p>2007年-2010年 于美国辉瑞制药公司任亚洲研发总裁、全球研发副总裁。</p> <p>2001年-2006年 于美国辉瑞制药公司任全球研发战略管理部负责人、执行总监。</p> <p>1999年-2001年 于美国生物科技公司 IntraBiotics 任企业战略和发展高级总监。</p> <p>1997年-1999年 就职于美国战略决策集团 Strategic Decisions Group, 担任资深战略咨询顾问。</p>



姓名	职务	职业经历
		问。
Shuhui Chen (陈曙光)	副总裁	1998年-2004年 于 Eli Lilly and Company 担任研究顾问。 1995年-1997年 于 Vion Pharma 担任化学部总监。 1990年-1995年 于 BMS 担任高级科学家职务。
姚驰	董事会秘书	2012年-2016年 于欧华律师事务所 (DLA Piper) 任法律顾问。 2011年-2012年 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任法律顾问。

生产经营人员不同。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业务经营核心过程一部分为利用 DNA 重组技术，利用细胞株，应用发酵罐等主要大分子生产设备进行细胞生成的大分子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发行人业务经营核心过程为应用化学分析、化学合成等方式进行化合物合成及进一步分析、测试及利用化学反应釜等主要小分子生产设备进行化学合成的小分子化学药商业化生产。两个板块经营过程不同，具体从事相关业务的经营人员所需要的具体技能不同。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 VII. 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与发行人主要业务起源及核心技术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药明生物业务板块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主要提供大分子生物药的发现及生产服务。2011 年药明生物业务板块聘请了在生物制药领域具有 20 年研发经验的陈智胜博士作为首席执行官，在陈智胜博士为首的高管团队带领下实现了快速发展，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为通过各类生物过程实现抗体发现、细胞系开发、细胞生长环境建立、细胞工程开发、工艺研究进而实现大分子生物药的发现及工业化生产。主要涉及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生物工程学等学科相关知识技术。

发行人主要提供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开发、合成及生产服务。成立以来在 Ge Li (李革)、Ning Zhao (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四名实际控制人的带领下实现快速发展。在提供发现及开发过程中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为通过各类有机、无机化学反应将大量已知化合物快速合成大量新的具备优异成药性的小分子化合物并快速验证这些小分子化合物对于人体或特定疾病的作用，在提供生产服务的过程中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为如何将已知结构的化合物通过合适的反应条件制备工艺实现工业化生产。其核心技术主要涉及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

化学和化学工程学等学科相关知识技术。

综上，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b) 明码业务板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明码业务板块从事基因测序，基因数据存储，分析及相关投资、咨询业务。其核心技术为二代测序技术，其业务服务通过对基因位点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进而对客户可能的疾病风险进行提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不存在同业竞争。

c) 医明康德业务板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医明康德业务板块主要从事临床检测产品或服务的研发与开发，为机构客户提供临床检测服务，为个人客户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不存在同业竞争。

d) 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上海乐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医学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田四方长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无实际业务经营，与发行人分属于不同的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 Ge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四人共同或分别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反馈意见问题 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承租关联方物业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 7.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苏州检测分别与苏州百奇、苏州药明于 2016 年签署的《房屋转租及物业服务协议》及于 2017 年签署的《房屋转租及物业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苏州检测与苏州芯之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之园公司”）于 2013 年签署的《写字楼租赁合同书》（编号：D 芯科创业园 2013001 号）及其补充协议、苏州百奇和苏州药明分别与芯之园公司于 2017 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研发楼类）》，并就相关问题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7.2 核查内容及结论

苏州检测原系发行人的子公司。苏州检测作为承租方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与出租方芯之园公司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书》（编号：D 芯科创业园 2013001 号）约定承租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36 号 7 幢芯之园二期 B 楼南侧 1-4 层物业，约定租赁期为 8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为满足业务战略发展要求，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苏州检测的股权转让给无锡药明生物。前述股权转让后，鉴于各自的业务发展对于上述物业仍有实际需求，在获得芯之园公司同意的情况下，苏州检测分别与苏州百奇、苏州药明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签署《房屋转租及物业服务协议》，苏州检测将其租赁的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36 号 7 幢芯之园二期 B 楼南侧 1-4 层的第 3 层转租给苏州百奇（面积为 2,700 平方米）、第 4 层转租给苏州药明（面积为 2,500 平方米）（以下合称“目标租赁物业”），协议期限为 3 年，转租期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16 年度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追溯确认了上述转租协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16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17 年 12 月 19 日，苏州百奇、苏州药明分别与芯之园公司就目标租赁物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研发楼类）》，租赁期限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2017 年 12 月 26 日，苏州检测分别与苏州百奇、苏州药明签

署《房屋转租及物业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上述《房屋转租及物业服务协议》。

鉴于发行人关联方苏州检测向苏州百奇、苏州药明转租物业系基于实际业务发展需求，租赁面积较小，相关承租协议已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确认，独立董事认可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且发行人目前已终止该等转租关联方物业的情形。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关联方物业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反馈意见问题 8：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 8.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现场查看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环境监测报告、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所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在国家环境保护部（<http://www.mep.gov.cn/>）、上海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江苏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jshb.gov.cn/jshbw/index.html>）、天津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湖北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hbepb.gov.cn/xwzx/>）网站上进行了检索，并查阅了环保相关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等文件。获得并查阅了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华远”）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及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以下合称“《环保

尽调报告》”）。

## 8.2 核查内容及结论

### 8.2.1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分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三大类，废水、废气经处置后对外排放，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根据《环保尽调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各主要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环保尽调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污染物排放和处理以及固体废物处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境内主要生产场所污染物排放和处理情况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指标	排放量 (吨)				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要处理设施	最大处理能力	
废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等	742,371.00	847,045.00	683,900.00	658,945.00	生化废水处理系统、微电解污水处理站等	8,050 吨/日	正常运行
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等	136.12	91.09	58.56	54.41	活性炭吸附装置、洗涤塔、焚烧炉等	149.30 万 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注：废气排放量为其中各类污染物排放质量总和，最大处理能力为各类污染物的合计处理能力

### 发行人境内主要生产场所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类别	主要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吨)				处置量 (吨)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73.25	268.70	176.30	117.10	269.65	268.70	176.30	117.10	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中心、上海市市容环卫收费管理中心等
	危险废物	3,124.39	4,157.12	3,721.53	1,904.98	3,011.60	4,535.22	4,156.10	1,067.78	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

类别	主要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吨)				处置量 (吨)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2017年 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7年 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废有机溶剂、烃水混合物、废活性炭、废弃容器包装物、污泥等									理有限公司、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

### 8.2.2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处理情况及相关环保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耗材采购	184.55	199.28	132.27	136.95
运营维护费用	18.24	72.82	32.06	13.02
排污费	2,707.37	4,048.76	2,454.83	2,701.14
合计	<b>2,910.16</b>	<b>4,320.87</b>	<b>2,619.17</b>	<b>2,851.11</b>

### 8.2.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需要环保设施投入的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环保设施投入金额合计为4,6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保处理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实验室及动物房废气处理设施	500	募集资金
2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两级冷凝+水洗+活性炭吸附”设施等	2,650	募集资金
3	抗体耦联药物（ADCs）中间体和数字影像成像药物/试剂载体的研发及应用项目	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51	募集资金
4	苏州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中心	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危险废物暂存场等	210	募集资金
5	SMO 临床研究平台扩建及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无需	-	无需
6	药物研发临床监察全国性站点建设项目	无需	-	无需
7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生物安全柜、通风柜、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管路等	1,000	募集资金
8	美国细胞及基因治疗	废水处理系统等	200	募集资金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保处理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商业化 cGMP 工厂建设项目			
9	美国圣地亚哥生产基地生物分析研发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等	80	募集资金
10	补充流动资金	无需		无需

#### 8.2.4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根据《环保尽调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环保设施建设投入能够确保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符合环评文件的要求，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费用能够保证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各目标公司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合理有效处理，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指标	排放量（吨）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废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等	742,371.00	847,045.00	683,900.00	658,945.00
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等	136.12	91.09	58.56	54.41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置量（吨）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69.65	268.70	176.30	117.10
	危险废物	3,011.60	4,535.22	4,156.10	1,067.78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环保总投入（万元）		2,910.16	4,320.87	2,619.17	2,851.11

#### 8.2.5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各境内子企业共有在建和拟建项目12个，其中6个处于在建阶段，6个处于拟建状态。前述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符合中国境内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在建或 拟建	环评批复情况
1.	上海药明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项目	在建	中（沪）自贸管环保许 评[2016]25号
2.		新药临床试验用样品开发服务及固体制剂生产项目	拟建	中（沪）自贸管环保许 评[2017]005号
3.		动物模型分析及研发实验平台扩建升级项目	拟建	中（沪）自贸管环保许 评[2017]21号
4.	苏州药明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拟建	吴环综[2017]57号
5.		苏州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中心项目	拟建	吴环综[2017]75号
6.	武汉药明	抗体耦联药物（ADCs）中间体和数字影像成像药物/试剂载体的研发及应用项目	拟建	武新环审[2017]72号
7.	常州合全 药业	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一期）	在建	常环审[2017]19号
8.		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二期）	在建	
9.		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三期）	拟建	
10.	无锡药业	年产胶囊剂1亿粒、片剂10亿片项目	在建	锡环表新复[2017]149号
11.	天津药明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在建	津开环评书 [2017]12号
12.		药物分析分离测试服务平台项目	在建	津开环评[2017]140号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境外拥有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各1处，拟建项目为美国圣地亚哥生产基地生物分析研发实验平台建设项目，在建项目为美国细胞及基因治疗商业化 cGMP 工厂建设项目。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就美国圣地亚哥生产基地生物分析研发实验平台建设项目、美国细胞及基因治疗商业化 cGMP 工厂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出具了披露函，确认该等项目的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适用的联邦法律及所在州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健康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

#### 8.2.6 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环保尽调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特大环保污染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企业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7项，该

等行政处罚的原因、相关处罚决定、整改情况及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2 条“核查内容及结论”项下表格的第 1-5 项及第 13-14 项。

根据境外运营子企业各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境外运营子企业的运营不存在重大违反注册地法律的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企业在其注册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境内及境外实施地的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中国境内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境内子企业报告期内因环保问题受到的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九、反馈意见问题 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表意见。**

#### 9.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过程汇报、销毁清单、整改验收复函等文件，查阅了中晟华远出具的《环保尽调报告》；对发行人法务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就该等问题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9.2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受到行政处罚共计 14 项，该等行政处罚的原因、相关处罚决定、整改情况及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1		2014.08.08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20140230号）	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流失	罚款 80,000 元	缴纳罚款、按要求整改	
2		2015.02.03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20150404号）	执法人员在雨水排放口所采水样，超过规定的排放限值	罚款 50,000 元	缴纳罚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金环保公开[2017]第 100 号-主公告），确认该等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该局已对合全药业开展现场核查，确认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li> </ul>
3	合全药业	2015.04.24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20150423号）	部分危险废物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罚款 20,000 元	缴纳罚款、按要求整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环保尽调查报告》载明，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环保问题不构成情节严重的环保违法行为。</li> </ul>
4		2015.09.09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20150112号）	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停止生产，罚款 35,000 元	缴纳罚款、按要求整改	
5		2015.10.14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20150161号）	雨水排放口有污水排放	罚款 33,000 元	缴纳罚款、按要求整改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6		2015.01.27	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220150004号）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罚款 50,000 元	缴纳罚款、按要求整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15日盖章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已积极整改，并于2015年2月6日缴纳全部罚款，该等事实违法情节轻微，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li> </ul>
7		2015.04.23	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金公（消）行罚决字[2015]0064号）	占用消防车通道	罚款 5,000 元	缴纳罚款、按要求整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于2016年7月15日和2017年4月5日分别盖章出具《征询回执》，确认该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完成整改，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4月5日，合全药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li> </ul>
8		2016.07.04	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金安监（危化）罚[2016]0061号）	没有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罚款 40,000 元	缴纳罚款；按要求整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在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公司在金山行政区域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安监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li> <li>《安全生产法》第75条规定：“……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li> </ul>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9		2016.07.04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市监案处字[2016]第280201621054号）	正在使用的编号为P-T20191等压力容器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后仍在继续使用。	罚款50,000元	缴纳罚款；按要求整改	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根据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合全药业未因此被采取上述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2016年7月4日，合全药业因使用未经检验特种设备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企业已整改完成。</li> </ul>
10	苏州药明	2016.02.05	苏州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吴通违简字[2016]0006号）	申报数量和实际不符；货物原产国信息无法对应	罚款1,700元	缴纳罚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苏州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吴通违简字[2016]0006号），苏州海关认为，苏州药明委托苏州迈吉克报关有限公司进行申报过程中的错误，系“当事人工作疏忽制单有误所致”，鉴于苏州药明已消除危害后果，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因此，苏州药明被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li> </ul>
11		2016.1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科罚[2016]1	将人类遗传资源违规出境	警告；没收并销毁该项目中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暂停受	开展自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组织相关人员	科技部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同意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整改验收的函》（国科办函社[2017]390号），确认苏州药明的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12	上海药明	2015.07.23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地税五稽罚一[2015]81号）	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罚款 20,063.75 元	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	整改工作达到既定要求，验收合格，决定恢复苏州药明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和出境活动的申请”。根据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该行政处罚对苏州药明的主营业务和财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	常州合全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2015.01.12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行罚字[2015]第 18 号）	“新药研发基地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	停止生产，罚款 50,000 元	缴纳罚款，按要求整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书面确认此罚款为一般性罚款。</li> <li>《环保尽调查报告》载明，该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环保问题不构成情节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li> </ul>
14	常州合全药业	2017.08.21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行	1、企业未经审批同意擅自建设“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	停止生产，罚款 89,460 元	缴纳罚款，按要求整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属于一般性罚款，罚款已缴</li> </ul>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罚[2017]45号)	目”部分工程； 2、“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已建成的部分主体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和使用			<p>纳，环评文件已批准，环境违法行为为已整改完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环保尽调查报告》载明，该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环保问题不构成情节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li> </ul>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均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反馈意见问题 10：（1）WXAT BVI 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2）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股东与其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3）根据持股比例、董事提名等情况说明认定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充分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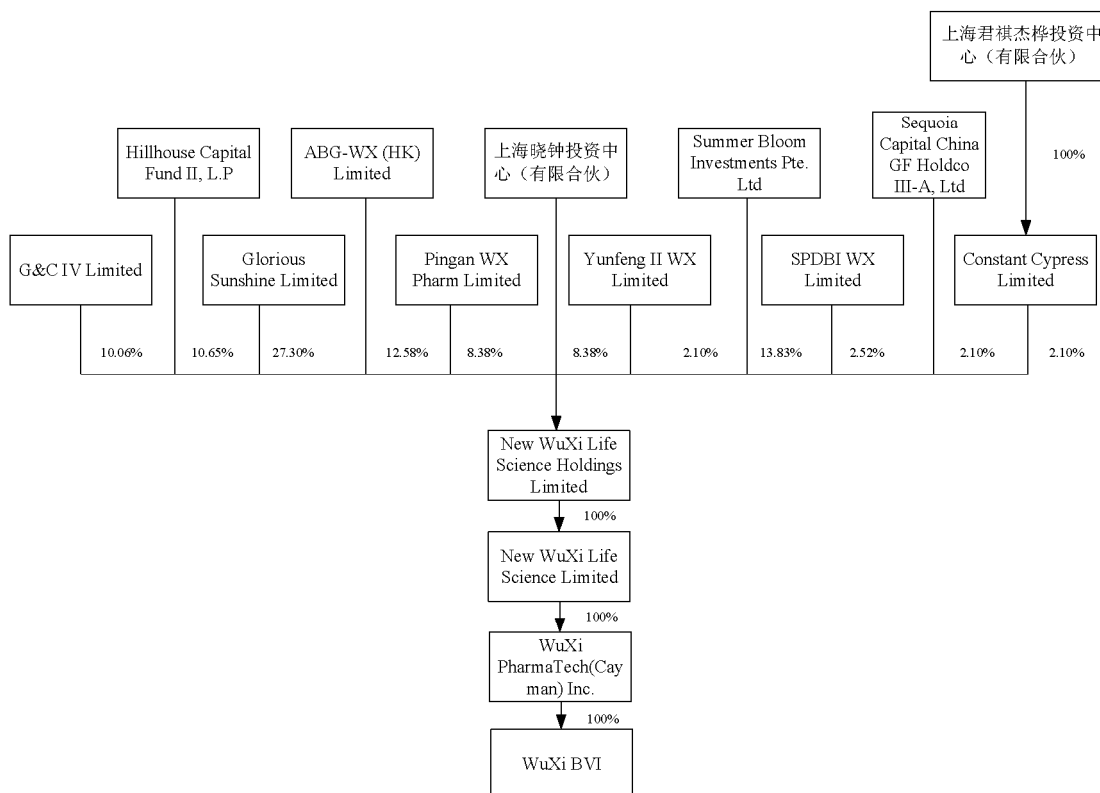
10.1 WXAT BVI 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股东与其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 10.1.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 WuXi BVI、G&C IV Limited 的股东登记证书，就 WuXi BVI 的股权结构、董事情况获得了英属维京群岛律师迈普达律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涉及 WuXi AppTec (BVI) Inc. 的备忘录》（以下简称“《维京群岛事项备忘录》”）；获得了上海晓钟和 G&C IV Limited 对 New WuXi 的表决权委托书，WuXi BVI、原美国上市公司、Parentco 和 New WuXi 的董事成员登记文件，并就相关事宜获得了发行人及相关方的确认；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入股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取得发行人股东的情况调查表及声明函，获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就境内股东的股权结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并通过查询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作为辅助手段进行核查，就境外股东的股权结构获得了开曼群岛、英属维京群岛、新加坡律师和香港律师就 New WuXi 上层股东股权结构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注册代理人证书》。

### 10.1.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注册代理人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WuXi BVI 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New WuXi 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各股东之间针对 New WuXi 的决策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New WuXi 的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对 WuXi BVI 形成控制，因此 WuXi BVI 没有实际控制人。

WuXi BVI 上层股东中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上海晓钟和 G&C IV Limited，但实际控制人通过该等主体在 WuXi BVI 中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较低。上海晓钟的股权结构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1(35)条“WuXi BVI”，G&C IV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1(36)条“G&C IV”。上海晓钟和 G&C IV Limited 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委托投票书（Voting Proxy），分别将其各自在 New WuXi 享有的表决权委托给 New WuXi 的所有外部投资者股东，放弃其各自在 New WuXi 的股东表决权。

根据《维京群岛事项备忘录》，WuXi BVI 的现任董事为 Chen Weiheng。经核查并经 Chen Weiheng 确认，其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处任职，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核查并经相关股东确认，WuXi BVI 与实际控制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WuXi BVI 的外部投资者系发行人现有部分股东的关联方，对应关系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2 (2)条“药明有限股权转让以及对对应关系”。

综上所述，鉴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 WuXi BVI 中间接享有的权益比例较低且已放弃在 WuXi BVI 间接唯一股东 New WuXi 中的表决权；（2）WuXi BVI 的董事未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3）WuXi BVI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实际控制人无法对 WuXi BVI 形成控制，WuXi BVI 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一致行动的其他情形，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股权结构图中所列的间接持股关系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与 WuXi BVI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10.2 根据持股比例、董事提名等情况说明认定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充分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和张朝晖（以下合称“共同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4.4812%的股东大会表决权，且 Ge Li（李革）和共同控制人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全体非独立董事的多数，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0.2.1 核查方式

查阅了发行人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档案文件，各方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获得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 10.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 (1) 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和股东大会决策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4.4812%的股东大会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的控制权		发行人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Ge Li（李革）持有该股东 100%的最终权益	G&C VI	8.6375%
2.	基于股权的表决权控制	Ge Li（李革）持有该股东 75%的最终权益，Ning Zhao（赵宁）持有该股东 25%的最终权益	G&C V	4.4137%
3.		Ge Li（李革）持有该股东 100%的最终权益	G&C VII	2.2857%
4.	基于公司/合	该股东 100%权益由 G&C IV Limited 间接持	G&C IV	6.3164%

序号	发行人股东的控制权		发行人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伙企业治理安排的表决权控制	有, Ge Li (李革) 持有 G&C IV Limited 唯一一股具有表决权的 Class A 普通股, 拥有其 100% 的表决权		
5.		该股东的最高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 采取一人一票的原则, 过半数同意即视为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3 人, 其中 2 名委员分别为张朝晖和刘晓钟。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得撤销或变更。因此, 张朝晖和刘晓钟通过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一致行动投票可以控制该股东	嘉兴宇祥	3.9478%
6.			嘉兴宇民	1.3159%
7.	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表决权控制	该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Fertile Harvest	1.7557%
8.		该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L & C	0.4469%
9.		该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Eastern Star	0.5563%
10.	基于委托投票安排的表决权控制	该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委托投票书》	上海瀛翊	1.1174%
11.	基于普通合伙人身份的表决权控制	Ge Li (李革) 控制的上海群云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是 Ge Li (李革), 拥有合伙企业及其业务的全部职权	上海厚燊	2.0735%
12.			上海厚雍	0.0855%
13.			上海厚漆	0.0660%
14.			上海厚辕	0.0643%
15.			上海厚玥	0.0641%
16.			上海厚尧	0.0625%
17.			上海厚嵩	0.0567%
18.			嘉兴厚毅	0.4974%
19.			嘉兴厚毓	0.4974%
20.			上海厚菱	0.0401%
21.			嘉兴厚咨	0.0902%
22.			嘉兴厚锦	0.0902%
合计				<b>34.4812%</b>

除 Ge Li (李革) 及共同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大会表决权外, 控制发行人表决权超过 5% 的股东包括:

序号	股东名称	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1.	Glorious	9.4746%	Glorious Moonlight 委派至药明康德的董事 Xiaomeng Tong (童小蒙) 的近亲属持有嘉世康恒之最终控制方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嘉世康恒	7.6661%	
2.	SUMMER BLOOM	8.6851%	-
3.	WuXi BVI	8.6374%	参加第 10.1.2 条
4.	ABG—WX	7.8955%	-
5.	HCFII WX	6.6887%	-
6.	上海金药	5.2637%	平安置业持有上海金药 3.40% 的股权, 两者最终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平安置业	0.5332%	
合计			

除上表所述的关联关系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各方分别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明显低于 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

根据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决定或重大修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日常经营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审议通过，对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等特殊重大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因此，Ge Li（李革）和共同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力。

## (2) 发行人的董事会构成和董事会决策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除增加 1 名独立董事外，发行人的董事会构成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和四名独立董事构成，其中四名董事（包括 Ge Li（李革）、Ning Zhao（赵宁）、张朝晖、Edward Hu（胡正国））由 Ge Li（李革）控制的 G&C V 提名，一名董事（刘晓钟）由 Ge Li（李革）通过其控制的嘉兴厚毅、嘉兴厚咨、嘉兴厚锦和嘉兴厚毓共同提名。Ge Li（李革）和共同控制人提名的董事共计五名，占全体非独立董事（共七名）的大多数。

根据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除对外担保事项等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外，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因此，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 10.3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 10.3.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原美国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原美国上市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期间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美国证券法向美国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备案声明（SCHEDULE 13G (Rule 13d-102)- Information Statement Pursuant to Rules 13d-1 and 13d-2 Under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原美国上市公司 2014-2015 年期间召开的重要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并获得了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就有关原美国上市公司前述情况及公司治理情况

出具的《美国事项备忘录》；查阅了 New WuXi 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股东登记表以及各方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获得了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就 New WuXi 公司治理情况出具的《开曼事项备忘录》；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药明有限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查档文件，各方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投票协议等。

### 10.3.2 核查内容及结论

鉴于原美国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境外下市交易，以下就发行人及其前身药明有限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期间（以下简称“第一阶段”）、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期间（以下简称“第二阶段”）、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以下简称“第三阶段”）和 2017 年 3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第四阶段”）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分析。

#### (1) 第一阶段

第一阶段内，原美国上市公司系于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WuXi BVI 持有药明有限 100% 的股权。

##### a) 原美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东会决策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原美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原美国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 2012 年度 20-F 表格，截至 2013 年 4 月 8 日，除 FMR LLC 及其相关方、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及其相关方分别持有原美国上市公司 14.9%、6.1% 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原美国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原美国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 2013 年度 20-F 表格，截至 2014 年 4 月 4 日，除 FMR LLC 及其相关方、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及其相关方分别持有原美国上市公司 10.5%、7.0% 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原美国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原美国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 2014 年度 20-F 表格，截至 2015 年 4 月 3 日，除 FIL Limited 及其相关方、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及其相关方、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及其相关方分别持有原美国上市公司 10.0%、9.2%、7.5% 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原美国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事实可见，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前三年内，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为共同

基金、对冲基金等财务投资人，其投资原美国上市公司主要是为了获得股价上涨带来的收益，未干预原美国上市公司的管理。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以及原美国上市公司当时适用的 **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下简称“《原美国上市公司章程》”），原美国上市公司的董事选举、股利分配、股本增加及其他日常经营事项需经持有出席股东会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及原美国上市公司的披露信息，原美国上市公司股东的单一持股比例较低，在美国上市期间（包括第一阶段），没有任何单一股东能够控制原美国上市公司的股东会决策，也不存在持有 1/2 以上表决权股东一致行动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形。并且，没有任何单一股东能够控制原美国上市公司董事的选举和日常经营。

根据《开曼事项备忘录》，原美国上市公司的章程约定，除非未出席，董事会主席可作为主席主持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主席在股东大会表决僵局时将拥有多一票的表决权。根据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前的历年年报披露，**Ge Li**（李革）在原美国上市公司上市期间（包含第一阶段）始终担任原美国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主席。根据《美国上市备忘录》并经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在美国上市期间（包括第一阶段），原美国上市公司的历次股东会会议议案均由 **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控制的董事会提出，包括独立董事的提名，并均获得了股东会的通过。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对原美国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力亦获得其他财团成员的认可，因此，在原美国上市公司筹划及实施下市的阶段，其他财团成员与实际控制人共同组成财团，并顺利完成原美国上市公司的私有化。

#### b) 原美国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构成和董事会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以及《美国事项备忘录》和《开曼事项备忘录》，**Ge Li**（李革）与共同控制人在第一阶段内一直担任原美国上市公司的执行董事，占据原美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的全部董事席位；同时，**Ge Li**（李革）在第一阶段内始终担任原美国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主席，拥有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的权利；第一阶段持有原美国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无任何代表占据第一阶段内的董事会席位。根据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第一阶段内，原美国上市公司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均由 **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或其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提出，**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均一致表决同意该等议案，并且，时任独立董事的表决也与 **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全部保持一致。

因此，在第一阶段内，**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在事实上控制原美国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决策。

c) 原美国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Ge Li（李革）在第一阶段内始终担任原美国上市公司首席执行官（Chief Executive Officer）；Ning Zhao（赵宁）在第一阶段内始终担任原美国上市公司的营运高级副总裁（Senior Vice President of Operations）和原美国上市公司的人力资源负责人（Head of Corporate Human Resources）；刘晓钟在第一阶段内始终担任原美国上市公司的执行副总裁（Executive Vice President）；张朝晖在第一阶段内始终担任原美国上市公司的国内营销副总裁（Vice President of Domestic Marketing）和营运高级副总裁（Senior Vice President of Operations）。

因此，在第一阶段内，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始终担任原美国上市公司的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并实际控制原美国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如上所述，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美国事项备忘录》和开曼律师迈普达律师出具的《开曼事项备忘录》对上述主要情况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在第一阶段内，鉴于没有任何股东能够控制原美国上市公司的股东会决策，尽管 Ge Li（李革）与共同控制人在第一阶段直接或间接持有原美国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较低，但是，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持续控制原美国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并始终担任原美国上市公司的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因此 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构成对原美国上市公司事实上的共同控制，进而间接控制药明有限。

(2) 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内，原美国上市公司完成境外下市交易，并成为 New WuXi 的全资子公司，New WuXi 通过原美国上市公司、WuXi BVI 间接持有药明有限 100% 的股权。

a) New WuXi 的股权结构和股东会决策

2015 年 12 月 10 日，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作为 New WuXi 股东和董事均保持一致行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控制 New WuXi 合计 39.3097% 的表决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New WuXi 股东的控制权		New WuXi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基于股权的表决权	Ge Li（李革）、Ning Zhao（赵宁）分别持有该股东 75% 和 25% 的最	Group & Cloud Limited	9.3588%



序号	New WuXi 股东的控制权		New WuXi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制	最终权益		
2		Ge Li (李革) 持有该股东 100% 的最终权益	G&C I Limited	9.0000%
3		Ge Li (李革) 持有该股东 100% 的最终权益	G&C II Limited	6.0000%
4	基于公司/合伙企业治理安排的表决权控制	Ge Li (李革) 持有该股东唯一一股具有表决权的 Class A 普通股, 拥有其 100% 表决权	G&C IV Limited	7.4871%
5		该股东的最高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 采取一人一票的原则, 过半数同意即视为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3 人, 其中 2 名委员分别为张朝晖和刘晓钟。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得撤销或变更。因此, 张朝晖和刘晓钟通过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一致行动投票可以控制该股东	上海晓钟	6.2393%
6	基于普通合伙人身份的表决权控制	Ge Li (李革) 控制的 Group & Cloud Limited 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负责其业务运营	G&C Partnership L.P.	1.2245%
合计				<b>39.3097%</b>

根据《开曼事项备忘录》，2016 年 1 月 27 日、28 日、29 日和 2 月 1 日，Ge Li (李革) 控制的 Group & Cloud Limited 分别与 Eastern Star、Fertile Harvest、L & C 和 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New WuXi 0.4657%、1.1643%、0.4657% 和 1.1643% 的股份。2016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Ge Li (李革) 分别与 Eastern Star、Fertile Harvest 和 L & C (以下合称“一致行动人”)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在 New WuXi 的决策上与 Ge Li (李革) 保持一致行动。2016 年 2 月 1 日，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 出具委托投票书，指定 Ge Li (李革) 作为其代理人并以其名义出席 New WuXi 的股东会会议并表决及行使其持有的 New WuXi 股份有关的一切权利，在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期间前述委托一直有效，且 Ge Li (李革) 一直按照自己的决定做出委托投票。

综上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第二阶段内，Ge Li (李革) 及其共同控制人合计控制 New WuXi 39.3097% 的股东会表决权。

根据《开曼事项备忘录》，除 Ge Li (李革) 及共同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 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 控制的股东会表决权外，控制 New WuXi 表决权超过 5% 的股东包括：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	20.3177%
2	Summer Bloom Investment Pte. Ltd.	10.294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3	ABG-WX (HK) Limited	9.3589%
4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	7.9284%
5	Pingan WX Pharm Limited	6.2393%
合计		54.1391%

上述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各方分别控制的表决权的单一比例明显低于 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 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 的表决权比例。

根据《开曼事项备忘录》以及 New WuXi 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及重述》（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New WuXi 的董事选举、股本增加及其他日常经营事项需经持有出席股东会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股本减少、重组清算等特殊重大事项需经持有出席股东会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因此，在第二阶段内，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对 New WuXi 的股东会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力。

#### b) New WuXi 的董事会构成和董事会决策

根据《开曼事项备忘录》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在第二阶段内，New WuXi 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构成，其中五名董事（包括 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和 Edward Hu（胡正国）由 Ge Li（李革）控制的 Group & Cloud Limited 委派，且在第二阶段内始终担任 New WuXi 的董事。New WuXi 的董事需经持有出席股东会 1/2 以上表决权的同意方可撤换。

根据《开曼事项备忘录》以及 New WuXi 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及重述》（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以出席人数达到 2/3 为前提，董事会决议需经出席董事会的 1/2 以上董事同意。仅就集团公司（包括 New WuXi 及其子公司）的合并或出售集团公司全部/大部分的资产、任何集团公司的成立或其任何清算、破产、重组事项等特殊重大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此，在第二阶段内，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控制 New WuXi 的董事会决策。

#### c) New WuXi 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开曼事项备忘录》和《美国事项备忘录》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第二阶段内 New WuXi 作为股权下翻前的持股平台无需也实际未单独设置高级管理人员，New WuXi 的高级管理层保留在原美国上市公司且未发生变化。因此，在第二阶段内，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始终担任 New WuXi 的核心高级管理人员，

并实际控制 New WuXi 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如上所述，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美国事项备忘录》和开曼律师迈普达律师出具的《开曼事项备忘录》对上述主要情况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在第二阶段内，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构成对 New WuXi 和原美国上市公司的共同控制，进而间接控制药明有限。

### (3) 第三阶段

第三阶段内，持股 New WuXi 的绝大部分股份已由其相应实体收购药明有限的股权并由 New WuXi 后续回购其所持股份，进而实现该等投资者对 New WuXi 的持股转为直接持有药明有限的股权。

为延续在 New WuXi 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2016 年 3 月 23 日，Ge Li(李革)和共同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由 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作为药明有限股东和董事均保持一致行动。根据该《一致行动协议》和药明有限《公司章程》的决策机制，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通过委派上述五名董事控制药明有限的董事会决策。

同日，Ge Li(李革)分别与一致行动人就药明有限的股东决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分别约定一致行动人在药明有限的股东决策上与 Ge Li(李革)保持一致行动；Ge Li(李革)与上海瀛翊就药明有限的股东决策签署《投票委托书》，上海瀛翊不可撤销的指定 Ge Li(李革)作为其代理人并以其名义出席药明有限的股东会会议，并全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决定表决及行使与其持有的药明有限股权/股份有关的一切权利。

#### a) 药明有限的董事会构成和董事会决策

药明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药明有限的《公司章程》，药明有限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在第三阶段内，药明有限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构成，其中四名董事(包括 Ge Li(李革)、Edward Hu(胡正国)、张朝晖、Ning Zhao(赵宁))由 Ge Li(李革)控制的 G&C V 委派，一名董事(刘晓钟)由 Ge Li(李革)通过其控制的嘉兴厚毅、嘉兴厚咨、嘉兴厚锦和嘉兴厚毓共同委派，且在第三阶段内始终担任药明有限的董事。因此，Ge Li(李革)委派及共同控制人委派的董事人数共计五名，占全体董事(共九名)的大多数。

根据药明有限的《公司章程》，年度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其他日常经营事项需经全体董事 1/2 以上通过；章程修改、增减注册资本、重组等特殊重大事项需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或 100%通过。

因此，在第三阶段内，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控制药明有限的董事会决策。

#### b) 药明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就境外股权下翻重新制定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药明有限董事会同意并确认自2016年3月23日起以下人员为药明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管理职位级别
Ge Li（李革）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董事兼总裁
Edward Hu（胡正国）	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Steve Qing Yang（杨青）	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执行副总裁
刘晓钟	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Shuhui Chen（陈曙辉）	副总经理（科研总裁）	执行副总裁
张朝晖	副总经理（运营高级副总裁）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Ning Zhao（赵宁）	副总经理（运营高级副总裁）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姚驰	董事会秘书	-

在第三阶段内，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始终担任药明有限的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并实际控制药明有限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综上，本所认为，在第三阶段内，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构成对药明有限的共同控制。

#### (4) 第四阶段

第四阶段内，药明有限从中外合资企业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阶段内，药明有限从中外合资企业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阶段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第三阶段末没有变化。

为延续第三阶段《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Ge Li（李革）和共同控制人于2017年3月1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第三阶段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适用于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行人及各方于第四阶段的持股情况。Ge Li（李革）与一致行动人于2017年3月1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第三阶段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适用于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行人及各方于第四阶段的持股情况。上海瀛翊于2017年3月17日出具《投票委托书的补充协议》，确认第三阶段签署的《投票委托书》的约定适用于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行人及各方于第四阶段的持股情况。基于此，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在第四阶段内合计控制发行人34.4812%的股东大会表决权。

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2 条的分析，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提名的董事占全体非独立董事的多数，且 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始终担任发行人的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在第四阶段内，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综上，在第四阶段内，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认为，在报告期内，Ge Li（李革）及共同控制人持续共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1：2000 年 12 月太湖水集团、ChinaTechs、John J.Baldwin 共同出资设立无锡药明康德组合化学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太湖水集团将其持有的药明有限 39.46%股权转让给由 Ge Li（李革）全资控股的 WXPT BVI 公司、ChinaTechs 将其持有药明有限 55.54%股权转让给 WXPT BVI、John J. Baldwin 将其持有药明有限 5%股权转让给 WXPT BVI。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期间太湖水集团、ChinaTechs 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2）太湖水集团、ChinaTechs 是否具有国资或集体背景，如存在国资背景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在此期间股权结构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政府部门确认文件；（3）无锡药明康德组合化学有限公司设立时以专有技术出资是否经评估，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 11.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查档文件、太湖水集团的工商查档文件、太湖水集团自 2000 年至 2005 年期间控股股东的工商查档文件，查阅了 ChinaTechs 的股东登记文件，获得美国律师对 ChinaTechs 股权结构出具的《美国事项备忘录》；查阅了无锡市人民政府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了无锡药明康德组合化学有限公司设立时以专有技术出资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检验检疫部门出具《价值鉴定证书》，以及报告期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该专有技术出资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和验资复核报告。

### 11.2 核查内容及结论

#### 11.2.1 期间太湖水集团、ChinaTechs 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 2000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设立后至 2005 年 7 月太湖水集团全部退出发行人的期间（以下简称“太湖水持股期间”）内，太湖水集团、ChinaTechs 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 (1) 太湖水集团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于 2000 年 12 月设立时，太湖水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马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8.34%
2	无锡市马山工业开发总公司	0.75%
3	朱志铭	12.36%
4	吴心南	10.88%
5	张祖伦	7.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合计	100.00%

太湖水集团控股股东是无锡市马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山资产管理公司”）。根据马山资产管理公司的工商查档文件，马山资产管理公司于1995年经无锡市马山区公共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意设立，2000年12月至2002年2月期间，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1	无锡市马山区电子仪表工业公司	94.6%	全民所有制
2	无锡市环湖针织服装厂	5.4%	集体所有制
-	合计	100.0%	—

上述期间内，太湖水集团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马山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02年2月，太湖水集团当时的股东马山资产管理公司、无锡市马山工业开发总公司与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光华集团受让马山资产管理公司和无锡市马山工业开发总公司持有的太湖水集团出资，太湖水集团与2002年3月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太湖水集团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其2005年7月退出发行人期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9.09%
2	朱志铭	12.36%
3	吴心南	10.88%
4	张祖伦	7.67%
-	合计	100.00%

根据光华集团的工商查档文件，光华集团在2002年3月至2005年7月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其中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许华，持有光华集团53%的股权。

上述期间内，太湖水集团为非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许华。

## (2) ChinaTechs 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 ChinaTechs 的股东登记文件及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就 ChinaTechs 股权结构出具的《美国事项备忘录》，ChinaTechs 系于美国设立的公司。药明有限于2000年12月设立时，ChinaTech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Ge Li（李革）	28.54%

2	刘晓钟	23.84%
3	张朝晖	23.78%
4	林涛	23.84%
	合计	100.00%

2000年12月至2005年7月，ChinaTechs的股东增加了Ning Zhao（赵宁）、Kaifu Limited、Walter C. Greenblatt。2005年7月，ChinaTechs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Ge Li（李革）	18.85%
2	Ning Zhao（赵宁）	18.85%
3	刘晓钟	15.75%
4	张朝晖	15.71%
5	林涛	15.75%
6	Kaifu Limited	13.40%
7	Walter C. Greenblatt	1.70%
	合计	100.00%

基于上述，上述期间内持有ChinaTechs股权超过50%以上的股东均为自然人，ChinaTechs为非国有、集体企业。

11.2.2 太湖水集团、ChinaTechs是否具有国资或集体背景，如存在国资背景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在此期间股权结构变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政府部门确认文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1.2.1条“期间太湖水集团、ChinaTechs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所述，在太湖水持股期间内，ChinaTechs不具有国资或集体背景；太湖水集团为国有控股企业。

在太湖水持股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及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1) 2002年太湖水集团股权转让涉及的发行人间接股权变动

2002年3月，太湖水集团的控股股东从马山区资产管理公司变更为自然人持股的光华集团（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1.2.1(1)条“太湖水集团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就前述股权转让，太湖水集团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立项、评估结果验证确认程序。

无锡市人民政府已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锡政发[2017]104号文，确认发行人整体历史沿革中的设立、产权界定、股权转让等资产处置事项真实、有效，均符合当时有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



或潜在纠纷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今后，如果产生相关的经济、法律纠纷，由无锡市负责协调处理。锡政发[2017]104 号已提请江苏省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尚待获得江苏省政府的确认批复。

## (2) 2004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太湖水集团与 ChinaTechs 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药明有限 15% 的股权转让给 ChinaTechs，并于 2004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此，药明有限控股股东变更为 ChinaTechs。

## (3) 2005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

2005 年 6 月，ChinaTechs、John J. Baldwin、太湖水集团分别与 WuXi BVI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分别持药明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WuXi BVI，并于 2005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药明有限的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公司。

在 2004 年和 2005 年发行人股权转让时，太湖水集团已变更为非国有控股企业，因此该等股权转让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

### 11.2.3 无锡药明康德组合化学有限公司设立时以专有技术出资是否经评估，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药明有限设立时的 China Techs 以“生产 PT 树脂为核心的组合化学技术和相关系列应用技术”作价 194 万美元出资。

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出具《关于对李革先生委评的以生产 PT 树脂为核心的组合化学技术和相关系列应用技术价值的评估报告》（苏五星评字[2000]010 号，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记载“生产 PT 树脂为核心的组合化学技术和相关系列应用技术”（以下简称“出资技术”）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990 万元，折合为美元 240.42 万元。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0 年 9 月 13 日出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苏科成认字[2000]第 10 号），认定出资技术属于高新技术成果范畴。

无锡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出具《价值鉴定证书》（编号 No.32800101635004），经收益现值法鉴定，在 2001 年 1 月 9 日，出资技术的公平市场价值为 194 万美元。

东洲评估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资产价值评估复核报告书》（沪东洲资咨报字[2016]第 02073 号），认为出资技术的使用方式符合《原评估报告》假设，

出资技术按企业实际经营状况，采用适当评估方法进行复核后得出的资产价值与《原评估报告》价值基本一致。

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两份《验资报告》（苏公 W[2001]B011 号、苏公 W[2001]B125 号）审验，截至 2001 年 7 月 3 日，药明有限各股东已累计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560 万美元。前述《验资报告》载明，China Techs 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投入专有技术“生产 PT 树脂为核心的组合化学技术和相关系列应用技术”作价 194 万美元，并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办妥了有关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2017 年 6 月 27 日，德勤出具《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实收资本变动情况的复核说明》对上述验资报告予以复核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与 Ge Li（李革）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Ge Li（李革）确认其本人作为当时 ChinaTechs 的股东，已同意将出资技术无偿转让给 ChinaTechs，用以作为其自有资产投入组合化学；其与 ChinaTechs 之间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无锡药明康德组合化学有限公司设立时以专有技术出资已经过评估及相关复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2：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Glorious Moonlight, Summer Bloom, G&C VI、WXAT BVI、ABG-WX Holding (HK)、嘉世康恒、HCFII WX (HK)、G&C IV Hong Kong、上海金药实际从事的业务，其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 12.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并通过查询企查查 (<http://www.qichacha.com/>) 作为辅助手段核查 5%以上股东中境内股东的经营范围，并获得 5%以上股东就其主营业务及投资企业所出具的确认函。

### 12.2 核查内容及结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研发及生产的全方位、一体化平台服务，以全产业链平台的形式面向全球制药企业提供各类新药的研发、生产及配套服务；此外，发行人还在境外提供医疗器械检测及境外精准医疗研发生产服务。

根据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Glorious, Summer Bloom, G&C VI、WuXi BVI、ABG-WX、嘉世康恒、HCFII WX、G&C IV、上海金药均作为持股平台，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同或者相似性，亦不具有上下游关系。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4：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关联交易在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中的比例，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利润总额中的比例，占同一类型交易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2）关联采购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3）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4）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13.1 关联交易在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中的比例，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利润总额中的比例，占同一类型交易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

#### 13.1.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访谈了相关业务、财务人员，并就有关事项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13.1.2 核查内容及结论

##### （1）关联交易对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其同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	3.12%	3.28%	3.36%	0.98%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的比例				
其中：销售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2.62%	2.03%	3.05%	0.95%
其他	0.50%	1.25%	0.31%	0.04%
关联交易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13%	0.61%	0.08%	0.02%
关联交易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26%	3.56%	2.38%	1.08%
其中：销售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2.92%	2.57%	1.15%	1.08%
其他	0.34%	0.99%	1.24%	0.00%

## (2) 关联交易占同一类型交易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影响相对较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上述交易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产品	0.75%	0.03%	0.41%	0.86%
提供技术服务	3.55%	2.94%	4.41%	1.15%

除销售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以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交易类型包括：提供/接受劳务，提供代理采购服务，提供综合服务，提供/接受出口代理服务，提供物业/设备租赁，管理层薪酬，商标许可使用，销售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材料、其他长期资产），采购固定资产，债务免除，资金拆借，股权转让，外汇远期交易。

在上述关联交易类型中，分为以下三类：

(a) 与发行人的资产重组及资产重组后短期内的过渡安排相关的交易类型：提供劳务，提供代理采购服务，提供综合服务，接受劳务，提供出口代理服务，提供物业租赁，提供设备租赁，商标许可使用，销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材料、其他长期资产，股权转让，收购股权。除收购股权以外，对于上述交易类型，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同类交易，且相关交易中的大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终止；对于收购股权，发行人于2014年度、2017年1-9月均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15年度、2016年度发生的此类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100.00%、97.50%。

(b) 与发行人的特殊交易相关的交易类型：债务免除，资金拆借，外汇远期交易。(i)债务免除，系为满足发行人收购上海康德弘翼 49%股权的交易安排需要；(ii)资金拆借，系为满足发行人的原母公司原美国上市公司统一管理资金的需要；(iii)外汇远期交易，系为满足发行人通过参与与原母公司原美国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以降低外汇风险的需要。对于上述交易类型，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同类交易，且相关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终止。

(c)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类型：接受代理出口服务，承租关联方的物业，管理层薪酬，采购固定资产。对于上述交易类型，接受代理出口服务，承租关联方的物业，采购固定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终止，相关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接受代理出口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承租关联方物业	0.60%	0.97%	-	-
管理层薪酬	1.85%	2.59%	2.24%	1.70%
采购固定资产	0.00%	0.00%	-	-

### (3) 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制度中确立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根据各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市场原则。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3.3.2(2)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

### 13.2 关联采购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

#### 13.2.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得并审阅了关联采购交易对方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13.2.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关联采购占关联方收入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无锡药明生物 <sup>注</sup>	-	-	0.35%	-
上海康德弘翼	-	-	1.38%	1.44%
明码生物	3.44%	12.71%	-	-
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	6.78%	-	-
上海医明康德	-	7.71%	-	-
上海乐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25%	52.48%	46.95%	61.23%

注：2015年4月，发行人将无锡药明生物的控股公司100%股权转让给 Globa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现更名为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自2015年4月之后，无锡药明生物采购的服务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除上海乐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上述关联采购占相关关联方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与上海乐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系委托其代理部分产品的出口报关，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且定价政策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停止委托上海乐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出口报关。

13.3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 13.3.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包括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监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相关表决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13.3.2 核查内容及结论

#####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主要制度安排具体如下：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s)公司与

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股东若与股东大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股东不参与表决，亦不计入法定人数。股东大会所作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第二十一条(a)项所列事项（须作出特别决议的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o）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四十四条 ……董事若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亦不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尽最大努力避免关联交易，确实无法避免的，该等关联交易均应以正常市场条件及条款进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主要制度安排具体如下：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

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审议了 10 项关联交易议案，具体的决策程序和意见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议案	主要决策事项	会议名称	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1.	《关于子公司受让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上海药明受让 WuXi BVI 持有的合全药业的股份	2017.0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2017.0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2017.0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否
2.	《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于 2017 年度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实施日常关联交易	2017.0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2017.0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 2017.05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16 年年度董事会议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否
3.	《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若干重大日常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这些企业包括：(a) 医明康德，包括上海医明康德、无锡医明康德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b) WuXi Biologics，包括 WuXi Biologics 及其控制的企业；(c) 明码生物，包括明码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			
4.	《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确认发行人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实施的关联交易	2017.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2017.06 第一届监事会第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第一届董事会第	否

序号	关联交易议案	主要决策事项	会议名称	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五次会议 2017.06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六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5.	《关于公司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发行人认购关联方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的份额	2017.0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09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否
6.	《关于重大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将预计 2017 全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技术服务的交易金额提高至 20,000 万元	2017.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1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否
7.	《关于设备转让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上海药明向上海药明生物转让部分设备	2017.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否
8.	《关于终止或修订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逐项同意各项关联交易终止/补充协议，包括与上海医明康德之间的《营销、信息系统及综合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与 WuXi Biologics 之间的《采购服务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房屋转租及	2017.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12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否

序号	关联交易议案	主要决策事项	会议名称	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物业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设备租赁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以及与明码生物之间的《采购服务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9.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PICA Health Technologies Limited 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PICA Health Technologies Limited	2017.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12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否
1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华领医药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Hua Medicine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根据各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3.1.2(3)条“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

#### 13.4 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

##### 13.4.1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重大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原件。

##### 13.4.2 核查内容及结论

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主要包括发行人或其子企业与医明康德、WuXi Biologics 和明码生物分别签署的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3.3.2(2)条表格第 8 项所述已终止的关联交易除外，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期满后处理方式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 与医明康德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医明康德、无锡医明康德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署补充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协议，双方约定，该协议有效期满 1 个月前，在符合有关法规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续签该协议。

##### (2) 与 WuXi Biologics 的关联交易协议

##### a) 《测试服务框架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 WuXi Biologics 签署《测试服务框架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署补充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协议，双方约定，该协议有效期满 1 个月前，在符合有关法规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续签该协议。

##### b)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2017 年 5 月 17 日，上海药明与 WuXi Biologics 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协议，双方约定，该协议有效期满 1 个月

前，在符合有关法规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续签该协议。

c) 《厂房租赁协议书》

2017年5月17日，上海药明与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协议书》，租赁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据协议，如果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要求延长租赁期限，需租赁期限届满前2个月提出，上海药明在收到上海药明生物按前款发出的延长租赁期限通知后，同意该等延长的，应在按照届时的有关监管规定和上海药明内部制度履行相关程序后与上海药明生物在前述租赁期限届满前签订新的租赁协议。

(3) 与明码生物的关联交易协议

a)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2017年5月17日，上海药明与明码生物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并于2017年12月26日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物业租赁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止，到期后将不再续期。

b)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17年5月17日，发行人与明码生物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并于2017年12月26日签署补充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据协议，双方约定，该协议有效期满1个月前，在符合有关法规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续签该协议。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专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专利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14.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的137项专利权，包括106项发明专利权、29项实用新型专利权、2项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证书，对境内专利进行专利局查档，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共有专利权人出具的确认函；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就境外专利获得并查阅了境外运营企业各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 并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14.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 137 项专利权, 包括 106 项发明专利权、29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2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披露函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境外运营企业在其注册地未拥有专利权。经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均为授权状态,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子企业的专利权”。

经核查, 发行人取得专利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两种类型:

- (1) 发行人及其子企业自行研发、申请原始取得的专利共计 133 项;
- (2) 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专利共计 4 项 (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 28 项、第 29 项、第 123 项和第 126 项),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有权使用前述共有专利从事生产经营。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 上述专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其取得和使用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专利截至目前均为有效授权状态, 该等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16: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在坐落于漕泾镇 0011 街坊 121/1 丘的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污水处理站以及甲类仓库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上述土地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 15.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坐落于漕泾镇 0011 街坊 121/1 丘的自有土地上建造的污水处理站以及甲类仓库(以下简称“漕泾镇建筑”)所取得《房地产权证》(加载土地信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并实地走访了漕泾镇建筑;查阅住建部及上海市、金山区的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就相关问题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15.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全药业已就漕泾镇建筑取得《房地产权证》(加载土地信息)(沪房地金字[2013]第 00020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沪金地[2013]EA3101162013449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沪金建[2014]FA31011622014472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302JS0105D01;310116201306043405)、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沪金公消验字[2015]第 0077 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金环验[2016]183 号)。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漕泾镇建筑尚在办理其他竣工验收手续,因此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经实地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合全药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水,甲类仓库用于存放生产原材料,建筑面积为 434.2 平方米。根据漕泾镇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漕泾镇建筑因周边清理问题影响验收时间,目前已完成,合全药业按流程正常申报各项验收工作,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执法大队同日开具《受理单》,确认已收到合全药业就漕泾镇建筑提交的验收材料。

综上,本所认为,在漕泾镇建筑完成其他竣工验收手续后,合全药业就此办理加载房屋信息的《房地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漕泾镇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物业面积的比例较小,其未办理加载房屋信息的《房地产权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17：发行人租赁部分房产。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租赁价格；（2）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出租人是否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明细，上述土地、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是否存在解决措施；（4）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土地、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请披露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 16.1 租赁价格

#### 16.1.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租赁协议及租赁备案相关文件，并就相关问题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16.1.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房产租赁价格详见下述第 16.3.2.1 条“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的房产租赁情况表。

### 16.2 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6.2.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并通过查询企查查 (<http://www.qichacha.com/>) 作为辅助手段核查了出租方、产权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并获得了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 16.2.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 2 处房产（具体信息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6.3.2.1(1)a 条“关联方租赁”），该等房产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苏州检



测作为转租方转租给发行人子企业苏州百奇、苏州药明，该等房产的产权人为苏州芯之园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关联租赁关系已经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承租的房产（具体信息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6.3.2.1(1)b 条“非关联方租赁”）的出租方、产权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6.3 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出租方是否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明细，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6.3.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或产权人的房屋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并获得发行人书面确认每一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就境外子企业的承租房产获得了所在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

#### 16.3.2 核查内容及结论

##### 16.3.2.1 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在中国境内向关联方承租了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5,200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生产或研发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关联租赁关系已经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在中国境内向非关联第三方承租了 49 处、建筑面积合计 176,352.14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或拟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境外子企业在其注册地向非关联方租赁用于生产经营的、报告期末月租金折合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的房屋共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 58,821.78 平方米。前述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有房屋产权证明租赁

## a) 关联方租赁（租赁关系已解除）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起止时间	租赁备 案情况	租赁价格	租赁用途
1	苏州百奇	苏州药明康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36号7幢芯之园二期B楼南侧3层	2,700	2016.01.01-2017.12.31	否	年租金 356,400元	生产经营
2	苏州药明	苏州药明康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36号7幢芯之园二期B楼南侧4层	2,500	2016.01.01-2017.12.31	否	年租金 330,000元	生产经营
		合计		5,200				

## b) 非关联方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起止时间	租赁备 案情况	租赁价格	租赁用途
1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爱都路253号4号楼1层A部分	2,092.38	2016.03.01-2018.03.31	否	2016.07.01 前年租金: 916,462.44元 2016.07.01 起年租金: 971,450.20元	生产经营
2	上海药明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德林路90号(F区F18)77号楼1-4层	7,879.872	2011.10.15-2019.11.30	否	2016.07.15 前年租金: 3,154,969.75元 2016.07.15-2016.10.14 租金合计为: 843,140.29元 2016.10.15 起年租金: 3,353,594.72元	生产经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起止时间	租赁备 案情况	租赁价格	租赁用途
3		上海市外高桥保 税区三联发展有 限公司	德林路90号(F区F18) 77号楼5层	1,900.76	2011.11.07- 2019.11.30	否	年租金570,228元	生产经营
4		上海市外高桥保 税区三联发展有 限公司	德林路90号(F区F18) 78号楼1-4层及6层	8,948.228	2010.01.16- 2019.11.30	否	2016.05.16 前年租 金: 3,574,782.75元 2016.05.16-2016.08. 15 租金合计为: 976,331.66元 2016.08.16 起年租 金: 3,808,276.35元	生产经营
5		上海市外高桥保 税区三联发展有 限公司	德林路90号(F区F18) 80号楼1-4层及5层A部 位	11,782.74	2017.04.16- 2019.11.30	否	年租金5,014,616.32 元	生产经营
6		上海市外高桥保 税区三联发展有 限公司	德林路90号(F区F18) 79号楼1层	2,640.84	2011.06.01- 2019.11.30	否	年租金 998,237.52 元	生产经营
7		上海市外高桥保 税区三联发展有 限公司	富特中路299号(F区F14 地块)45楼2层A部位	1,831.208	2017.04.01- 2019.11.30	否	年租金 754,091.45 元	生产经营
8		上海市外高桥保 税区三联发展有 限公司	富特中 路 299 号 F14-46#-3B	521.83	2018.01.01- 2020.12.31	否	年租金 181,706.42 元	生产经营
9		上海市外高桥保 税区三联发展有 限公司	富特中路299号(F区F14 地块)47楼2层A部位	2,300	2018.01.01- 2020.12.31	否	年租金889,870元	生产经营
10		上海市外高桥保 税区三联发展有 限公司	富特中路400号F3-2-B厂 房一层B2部分、二层B2 部位	2,231.09	2016.05.08- 2022.05.07	否	2016.06.08 前年租 金: 848,293.22元 2016.06.08 起年租	生产经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起止时间	租赁备 案情况	租赁价格	租赁用途
							金: 899,173.89 元	
11		上海市外高桥保 税区三联发展有 限公司	华京路2号407、506、511、 513、517、605、607、611、 613、615、617、702-705、 707-709、711-713、715、 717、719、8层	3,108.74	2018.01.01- 2018.03.31	是	租 金 合 计 为 : 1,052,425.07 元	生产经营
12		上海市外高桥保 税区三联发展有 限公司	华京路2号701	186.06	2018.01.01- 2018.03.31	否	租 金 合 计 为 : 62,988.29 元	生产经营
13		上海市外高桥保 税区三联发展有 限公司	华京路2号409室	114.46	2017.08.01- 2018.01.31	是	年 租 金 合 计 为 : 77,498 元	生产经营
14		上海市外高桥保 税区三联发展有 限公司	华京路2号609室	114.46	2017.10.01- 2018.03.31	否	租 金 合 计 为 : 77,498 元	生产经营
15		上海市外高桥保 税区联合发展公 司	美盛路227号D11-41#号 厂房一层A、B部位	3,620.42	2017.05.16- 2018.05.15	否	年 租 金 1,453,127.58 元	生产经营
16		苏州西山中科药 物研究开发有限 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36号	210	2017.02.05- 2018.02.04	否	年 租 金 3,000,000 元	生产经营
17		苏州国辰生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36号7幢2层	1,750	2017.11.10- 2026.01.31	否	2018.02-2022.01 的 年 租 金 : 3,000,000 元 2022.02-2026.01 的 年 租 金 : 4,000,000 元	生产经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起止时间	租赁备案情况	租赁价格	租赁用途
18	合全药业	上海普利滋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月工路 169 号厂房及附属设施	4,952	2016.02.01-2026.01.31	否	年租金 1,355,610 元 每两年在此前租金基础上上调 3%	生产经营
19		上海永胜光磊贵金属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月工路 58 号第 5 幢厂房	1,906.57	2017.07.01-2018.06.30	是	年租金 417,538 元	生产经营
20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德林路 90 号 78 号楼 (F 区 F18) 5 层 A 部分	1,365.612	2016.11.01-2019.11.30	否	年租金 581,190.81 元	生产经营
21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德林路 90 号 (F 区 F18) 79 号楼 2-5 层	10,896.16	2011.06.01-2019.11.30	否	年租金 4,118,748.48 元	生产经营
22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德林路 90 号 (F 区 F18) 80 号楼 5 层 B 部位	1,413.60	2017.04.16-2019.11.30	否	年租金 601,614.02 元	生产经营
23	常州合全药业	常州市新华活性材料研究所	出租方 3-10 幢建筑物及其各项附属设施和江边基地内的 (1 幢) 实验楼一层 (但不包括餐厅、浴室区域、二楼及以上部分) 及其各项配套设施,	5,269.88	2017.07.01-2027.06.30	是	年租金 2,160,000 元, 租金每年增加 10 万元	生产经营
24	上海合全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富特中路 299 号 (F 区 F14 地块) 45 楼 1 层 A 和 C 部位、2 层 B 部位	3,732.496	2017.04.01-2019.11.30	否	年租金 1,630,054.98 元	生产经营
25	上海康德弘翼	上海弘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淡水路 299 号 SOHO 复兴广场 701、702、703、705 室	1,506.51	2015.02.01-2020.01.31	是	前三年年租金: 3,563,197.44 元 后两年年租金: 4,096,577.28 元	生产经营
26		陈锡燊	越秀区沿江中路 298 号中	97.6	2017.10.13-	是	年租金 83,623.68 元	生产经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起止时间	租赁备案情况	租赁价格	租赁用途
			区32楼02		2018.10.12			
27		陈锡葵	越秀区沿江中路298号中区32楼自编04	97.6	2017.10.01-2018.09.30	是	年租金83,623.68元	生产经营
28		上海弘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淡水路299号SOHO复兴广场1601、1602、1603、1604室	1,512.79	2015.03.01-2020.01.31	是	前三年年租金： 4,229,609.52 后两年年租金： 4,864,603.2	生产经营
29	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弘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淡水路299号SOHO复兴广场A幢505室	389.73	2015.03.01-2020.02.29	是	前三年年租金： 921,789.36元 后两年年租金： 1,059,773.28元	生产经营
30		港澳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号港澳中心瑞士酒店1202	500	2016.12.01-2018.01.31	是	年租金1,064,900.04元	生产经营
31	北京药明康德新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海置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西大街36号8层	840	2017.01.01-2019.03.20	是	年租金1,456,350元	生产经营
32		港澳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号港澳中心·瑞士酒店1幢E层E06号	357.12	2016.12.01-2018.09.30	是	年租金936,318元	生产经营
33		江苏吴中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大道2588号5号楼225、226房间	650	2017.01.01-2018.12.31	是	年租金156,000元	生产经营
34	苏州药明	苏州芯之园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36号7幢芯之园二期B楼南侧第4层房屋	2,529	2018.01.01-2021.12.31	否	年租金250,371元	生产经营
35	南京美新诺	江苏长澳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1号	3,985.4	2014.09.25-2019.06.30	否	免租金，租赁期满续租，月租金不少于270,000元	生产经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起止时间	租赁备案情况	租赁价格	租赁用途
36	天津药明	天津开泰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开泰研发大厦3-5层	6,711.04	2017.05.31-2019.10.14	是	年租金3,099,695.16元	生产经营
37		天津泰港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睦宁路45号, 通厂6号二层202厂房	837.96	2017.07.01-2018.12.31	否	年租金201,110.4元	生产经营、仓储
38	览博(天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楚风接待培训中心	武昌区解放路476号楚风楼3018室	25	2016.06.20-2019.06.19	否	年租金9,600元	生产经营
39	成都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成都九联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海科路东段88号附1104号一栋11层1104号	417.58	2017.03.10-2020.03.09	是	年租金50,160元	生产经营
40	辉源生物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1011号101室	890.52	2016.12.28-2019.12.27	否	三年年租金分别为682,583.6元, 715,087.56元和747,591.56元	生产经营
41		上海斯乃纳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凯庆路175号整幢	2,795.35	2017.02.15-2023.02.14	否	年租金1,836,544.95元, 每三年递增13%	生产经营
42	辉源生物	上海斯乃纳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凯庆路131号5幢1楼101室、2楼整层	3,832.3	2015.12.20-2025.12.19	否	年租金1,958,305.3元, 每三年租金递增12%	生产经营
43		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	凯庆路131号5幢3楼308A	135	2016.09.20-2018.10.10	否	年租金73,912.5元	生产经营
44	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	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	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590号2幢1层102室、	4,754.81	2017.09.01-2019.08.31	否	年租金3,037,134.89元	生产经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起止时间	租赁备案 情况	租赁价格	租赁用途
		限公司	2-5层					
45	苏州百奇	苏州芯之园科技 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区越溪街道吴中 大道1336号7幢芯之园二 期B楼南侧第3层房屋	2,529	2018.01.01- 2021.12.31	否	年租金 250,371 元	生产经营
<b>合计</b>				<b>116,163.72</b>				

## (2) 无房屋产权证明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土地及建设证 明情况	出租方确认	起止时间	租赁 备案 情况	租赁价格	租赁用途
1	上海药明	上海市外高桥 保税区三联发 展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意威路 31弄1、3号厂房 (F18地块-A&C, 91#&93#通用厂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用地,目前上海 药明尚未用于实际 生产经营活动	34,857.44	《房地产权证 (土地部分)》 (沪房地浦字 [2011]第 068661号) 《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沪 保地[2000]001 号) 《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沪 自贸建 [2015]FA3100 4320155755 号) 《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编	确认上海市外高 桥保税区三联发 展有限公司将会 被登记为租赁房 屋的唯一所有权 人	2017.05.02- 2027.05.01	否	年租金 16,627,961.48 元	用于药明康 德总部基地 及分析诊断 服务研发中 心项目
2	上海合全 医药有限 公司	上海市外高桥 保税区三联发 展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意威路 31弄4号厂房(F18 地块-D, 94#通用厂 房) *上海合全医药有 限公司尚未用于实 际生产经营活动	13,821.35	《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沪 自贸建 [2015]FA3100 4320155755 号) 《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编	确认上海市外高 桥保税区三联发 展有限公司将会 被登记为租赁厂 房的唯一所有权 人	2017.01.20- 2027.01.19	否	年租金 6,593,165.6元 租金每五年调 整一次,调整 幅度每次不超 过10%	生产经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土地及建设证 明情况	出租方确认	起止时间	租赁 备案 情况	租赁价格	租赁用途
3	苏州药明	苏州吾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创高路南侧、溪水路西 侧尚金湾 B5-B6(土 建号 A1) *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用地, 苏州药明 尚未用于实际生产 经营活动	10,309.63	号 : 15ZMPD0017 D01) 《建设工程竣 工验收备案证 书》(编号: 2017ZM0025) 《国有土地使 用证》(吴国 用 [2015] 第 0610936 号) 《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地 字第 320506201500 114 号) 《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建 字第 320506201500 260 号) 《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编 号 : 320506201604 110201) 《建筑工程竣	确认该项房屋产 权为苏州吾佳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 该处房产 证正在办理中。 该处房产未被列 入政府拆迁范围	2021.02.28 前 免租金 2021.03-2024. 02 期间年租 金 1,237,155.6 元 2024.03-2028. 02 期间年租 金 2,474,311.2 元	否		用于苏州仿 制药一致性 评价中心项 目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土地及建设证 明情况	出租方确认	起止时间	租赁 备案 情况	租赁价格	租赁用途
4		苏州西山中科 实验动物有限 公司	苏州西山中科实验 动物有限公司原湖 羊场内设施	1,200	工 收 备 案 表 《 》 ( 3205011204 240104-JX-001 ) 无	确认苏州西山中 科实验动物有限 公司受苏州西山 国家现代农业示 范园区有限责任 公司委托管理， 有权与苏州药明 签署《租赁合同 》，苏州药明 有权在租赁期限 内，按照《租赁 合同》的约定使 用租赁房屋。	2018.01.01- 2022.12.31	否	第一年年租金 为421,800元； 第二年起年租 金按照上一 年度年租金总 额上浮5%	生产经营
合计				60,188.42						

### (3) 境外子企业的租赁物业情况

根据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子企业在其注册地租赁用于生产经营的、报告期末月租金折合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的房屋共 17 处，建筑面积合计 58,821.78 平方米。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起止时间	租赁价格	租赁用途	境外律师法律意见
1	STA Pharmaceutic al US LLC	BMR-6114-6154 Nancy Ridge Drive, LLC Arena Pharmaceuticals, Inc.	6114 Nancy Ridge Drive, San Diego, CA	3,716.00	2016.08.01- 2027.05.30	租赁租金合计 约 8,943,439.90 美 元	生产经营	该公司遵守就该租赁房产所 签订租赁合同的规定占用该 租赁房产。所有的租赁合同 在美国加州法项下是有效 的、可执行的，且出租方有 权将该租赁房产出租给公 司。
2		BMR-6114-6154 Nancy Ridge Drive, LLC Arena Pharmaceuticals, Inc.	Building F, 6122, 6124 and 6126 Nancy Ridge Drive, San Diego, CA 92121	5,014.59	2017.06.20- 2027.05.30	租赁期间租金合 计约 8,886,344.43 美元	生产经营	
3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	XBL Realty, LLC	107 Morgan Lane, Plainsboro, NJ	1,056.64	2007.06.30- 2022.06.30	起始月租金为 44,500.00 美元， 此后每 12 个月提 升租金，按居民 消费价格指数整 体上升成比例的 增加一定金额	生产经营	该公司遵守就该租赁房产所 签订租赁合同的规定占用该 租赁房产。所有的租赁合同 在美国新泽西州法项下是有 效的、可执行的，且出租方 有权将该租赁房产出租给公 司。
4		101 Morgan Holdings, LLC	101 Morgan Lane, Plainsboro, NJ	1,056.64	2016.01.01- 2021.04.30	租赁租金合计 约 1,160,148 美元	生产经营	
5	WuXi AppTec Korea Co., Ltd.	Spring Wave Co., Ltd.	670 Sampyeong-dong, U Space 1, 7th Fl., B-703, Bundang-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Korea	82.64	2015.11.09- 2019.11.08	租赁期租金合计 约 100,800,000 韩 元	生产经营	该租赁合同在韩国法项下是 有效的、可执行的，出租方 有权将该租赁房产出租给公 司，该公司遵守租赁合同的 规定占用该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起止时间	租赁价格	租赁用途	境外律师法律意见
6	Lab Network Inc.	SJ Realty	125 John Roberts Road, South Portland, Maine	371.60	2016.06.01-2019.05.31	租赁期间租金合计约 91,500 美元	生产经营	该公司遵守就该租赁房产所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关于该租赁房产。所有的租赁合同在美国缅因州法项下是有效的、可执行的，且出租方有权将该租赁房产出租给公司。
7	WuXi AppTec Sales, LLC	55 Cambridge Parkway, LLC	55 Cambridge Parkway, Cambridge, MA	1,418.30	2016.11.01-2019.01.30	租赁期间租金合计约 80,151.75 美元	生产经营	该公司遵守就该租赁房产所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关于该租赁房产。所有的租赁合同在适用的美国马萨诸塞州法或者宾夕法尼亚州法项下是有效的、可执行的，且出租方有权将该租赁房产出租给公司。
8		1201 Northland Drive LLC	1201 Northland Drive and 2540 Executive Drive, Mendota Heights, MN	7,697.14	2007.12.01-2019.03.31	租赁期间租金合计约 14,011,886 美元	生产经营	该公司遵守就该租赁房产所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关于该租赁房产。所有的租赁合同在适用的美国明尼苏达州法、乔治亚州法或者宾夕法尼亚州法项下是有效的、可执行的，且出租方有权将该租赁房产出租给公司。
9	WuXi AppTec, Inc.	Wyatt The Pudel Pointer M.H. LLC	2520 Pilot Knob Road, Mendota Heights, MN	1,990.38	2014.05.01-2021.08.31	租赁期间租金合计约 1,595,435.48 美元	生产经营	该公司遵守就该租赁房产所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关于该租赁房产。所有的租赁合同在适用的美国明尼苏达州法、乔治亚州法或者宾夕法尼亚州法项下是有效的、可执行的，且出租方有权将该租赁房产出租给公司。
10		Popefield North, LLC	1265 Kennestone Circle, Marietta, GA	693.31	1997.04.15-2023.03.31	报告期起始日 (2014.01.01, 下	生产经营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起止时间	租赁价格	租赁用途	境外律师法律意见
11		Alpha Exchange, LLC	1279 Kennestone Circle, Marietta, GA (Suite 300, Suite 200 and Suite 600)	1,404.83	2003.03.01-2023.01.31	同)月租金为22,145.01美元,此后每12个月提升租金 报告期起始日至租赁期结束的租金合计约1,199,779.56美元	生产经营	
12		Liberty Property Philadelphia Limited Partnership V	4751 League Island Blvd, Philadelphia, PA	7,025.66	2004.01.07-2022.04.30	租赁期间租金合计约1,507,224.90美元	生产经营	
13		L/S 26th Street North, LP	4000 South 26th Street, Philadelphia, PA	4,219.89	2014.11.01-2023.03.01	租赁期间租金合计约5,603,632.37美元	生产经营	
14		Liberty Property Philadelphia Limited Partnership V	4701 League Island Blvd, Philadelphia, PA	7,039.68	2016.03.15-2026.05.31	租赁期总租金约13,445,411.10美元	生产经营	
15	Abgent	Hudson Tierrasanta, LLC	9765 Clairemont Mesa Blvd, San	834.89	2013.07.01-2018.11.30	租赁期间租金合	生产经营	该公司遵守就该租赁房产所签订租赁合同的规定占用该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起止时间	租赁价格	租赁用途	境外律师法律意见
			Diego, CA			计约 2,318,582.03 美元		租赁房产。所有的租赁合同在美国加州法项下是有效的、可执行的，且出租方有权将该租赁房产出租给公司。
16	WuXi AppTec HDB LLC	STA Pharmaceutical US LLC	6124 and Nancy Ridge Drive, San Diego, California	3,276.78	2017.06.20- 2022.05.30	租赁期间租金合 计为 729,218.64 美元	生产经营	该公司遵守就该租赁房产所签订租赁合同的规定占用该租赁房产。所有的租赁合同在美国加州法项下是有效的、可执行的，且出租方有权将该租赁房产出租给公司。
17	Crelux GmbH	Fördergesellschaft IZB Innovations CRELUX Solutions GmbH	IZB at 82152 Planeegg-Marinsrie d, AmKlopferspitz 19a, Haus West I	11,922.81	2017.01.01- 2018.12.31	租赁期间租金合 计约为 622,050 欧 元，还需另算物业 费、能源费和增值 税	生产经营	总体上该租赁合同在德国法项下是有效的、可执行的，且出租方有权将该租赁房产出租给公司。
			合计	<b>58,821.78</b>				

### 16.3.2.2 发行人承租的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解决措施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6.3.2.1(2)条“无房屋产权证明租赁”项下表格所列示，发行人承租的 4 处承租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其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和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 三处租赁房产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6.3.2.1(2)条表格所述的第 1-3 项承租房产，出租方已获得《房地产权证（土地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正在申请房屋产权证明。本所认为，出租方办理加载房屋信息的《房地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第 1-2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房产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将后续办理房地产权证，且其为房屋所占土地的使用权人，并将被登记为租赁房屋的唯一所有权人。其有权向承租方租赁该房屋，承租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内按照租赁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房屋”；第 3 项承租房产的出租方苏州吾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辖区的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越溪街道办事处已出具房屋产权证明，确认“房屋产权为苏州吾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该处房产证正在办理当中，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

鉴于相关子企业尚未在该等租赁房产中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租赁该等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一处租赁房产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6.3.2.1(2)条表格所述的第 4 项承租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以及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建设手续。根据发行人确认，租赁房产用于苏州药明的动物实验。

承租房产的出租方苏州西山中科实验动物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向承租方苏州药明承诺并确认其因受苏州西山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管理等原因未能获得房屋产权证，但其有权与苏州药明签署《租赁合同》，且苏州药明有权在租赁期限内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鉴于该等承租房产面积很小，仅占境内非关联方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0.68%，



本所认为，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如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发行人将尽快搬迁至可替代租赁房屋。

16.4 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土地、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请披露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16.4.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承租房产的租赁备案文件，获得了发行人对未能办理租赁备案原因的说明，并电话访谈了各承租房产所在地的租赁备案管理机构。

#### 16.4.2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如上述第 16.3.2.1 条“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的房产租赁情况表统计，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总计 49 处正在履行的租赁房产中有 15 处已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34 处暂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房产中，27 处正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另有 7 处因出租方无产权证、出租方无产权证原件或出租方不配合等原因未能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和承租方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协议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未在房屋租赁协议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将由直辖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并不存在因此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情形。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1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 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 17.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afety.wuxi.gov.cn/>)、上海安全生产局网站 (<http://www.shsafety.gov.cn/>) 等, 查阅了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取得的合规证明, 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 并就该等问题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 17.2 核查内容及结论

**(1) 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 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企业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根据合全药业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通告, 2016 年 5 月 18 日凌晨, 合全药业因离心机惰惰性保护不到位和静电的原因发生一起火灾事故。该火灾事故造成 3 名员工轻伤,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较小。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级标准, 合全药业上述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016 年 7 月 4 日, 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金安监管(危化)罚[2016]0061 号), 就上述安全事故对合全药业处以 40,000 元罚款, 并责令限期整改。公司已经缴纳相应罚款,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沪金安监(危化)复查[2017]000001 号), 公司已经根据整改要求建立了相关安全生产制度, 淘汰 M130 离心机, 完成了整改工作。

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及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两份《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 确认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期间, 合全药业在金山行政区域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安监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 75 条规定, 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 监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 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

融机构。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合全药业未因此被采取上述措施，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合全药业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2)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方面的守法情况

发行人及存在生产业务的境内子企业已取得所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企业	合规证明 开具机关	开具日期	合规证明内容
1.	上海药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7月8日、 2017年4月7日、 2017年10月30日	上海药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0日，依法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在该局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天津药明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4月6日、 2017年10月11日	天津药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该2017年10月11日，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过程中违法法规而受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3.	苏州药明	苏州市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吴中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6年4月28日、 2016年7月5日、 2017年4月25日、 2017年10月10日	苏州药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4.	武汉药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4月12日、 2017年10月13日	兹有武汉药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13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苏州百奇	吴中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7月1日、 2017年4月25日、 2017年10月10日	苏州百奇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序号	子企业	合规证明 开具机关	开具日期	合规证明内容
		办公室/苏州市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合全药业	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安全生产事务所	2016年7月14日、 2017年4月7日、 2017年4月11日、 2017年12月4日	经查询,合全药业,注册地上海市化学工业区金山分区(西部)月工路9号,在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日,在金山行政区域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安监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
7.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大队/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10月21日、 2016年9月8日、 2017年10月30日	自2012年1月1日起2014年10月21日,在该队对该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察工作中,未发现其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的行为;自2013年9月1日至该2017年10月30日,该公司依法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在我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8.	常州合全药业	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8月9日、 2017年5月2日、 2017年10月25日	兹证明常州合全药业在2013年9月29日至2017年10月25日,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记录,未因生产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安监局行政处罚。
9.	南京美新诺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10月24日	南京美新诺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开发区安监部门行政处罚。
10.	常州合全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8月9日、 2017年10月25日	兹证明常州合全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25日,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记录,未因生产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安监局行政处罚。
11.	览博(天津)化学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	2017年4月13日、 2017年10月10日	览博(天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17年10月

序号	子企业	合规证明 开具机关	开具日期	合规证明内容
	科技有限公司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日,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过程中违法违规而受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12.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4月28日、2017年5月2日、2017年10月24日	兹证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24日,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记录,未因生产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安监局行政处罚。
13.	药明览博(武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4月6日、2017年10月13日	兹有药明览博(武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2017年4月6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药明览博(武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至2017年10月13日,没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记录。
14.	无锡药业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日、2017年10月26日	经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25日期间,无锡药业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韩国、德国、开曼群岛、美国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境外运营企业在报告期内的经营业务在重大方面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

### (3) 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建立了安全生产内控的组织架构,并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EHS方针》、《实验室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奖惩条例》、《年度岗位安全责任目标管理制度》、《安全风险评估程序》、《监控中心管理制度》、《安全教育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评估与管理制度》、《监管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氢化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危险反应审批制度》、《外来人员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公斤级实验室管理条例》、《实验室加班时间安全作业制

度》、《工伤处理流程》、《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制度》、《不锈钢四氟闷罐管理制度》、《氢化反应催化剂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特殊气体实验室管理制度》、《防火应急预案》、《突然停电应急预案》、《实验室清洁工安全操作规范》、《冷库安全操作规程》、《常见危险废物的销毁方法》、《工业卫生（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事故事件报告调查程序》、《检查及审计程序》、《应急响应计划》、《有机溶剂管理细则》、《实验室及办公室卫生安全日常巡检细则》、《进入密闭空间安全程序》、《无水反应实验室管理制度》、《实验室危险试剂管理制度》、《特殊化学品的申购、采购和配送操作程序》、《紫外灯使用规范》、《过氧化物安全管理制度》、《药明康德 ADC 安全操作规程》、《药明康德过敏化合物管控流程》等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内部制度。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安全生产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1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问题发表意见：（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 18.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员工名单、员工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开户证明、缴纳明细和缴纳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走访了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同时在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官网（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及各省/直辖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网（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专栏（<http://www.wuxi.gov.cn/gjj/>）等各省/直辖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主要搜索引擎对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是否存在违规行为进行了检索；获得了境外律师就境外运营企业劳动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并就相关事项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18.2 核查内容及结论

##### 18.2.1 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

## 公积金

发行人依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境内中国籍员工办理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的外籍员工共 131 人，其中 106 人与注册地在上海的境内子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为该等外籍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包括寿险、意外险及医疗险等项目），其未参与境内社保的缴纳。针对上海外籍员工的社保事宜，根据本所律师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的电话访谈，上海市执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沪工作的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养发[2009]38 号），不强制性要求外籍员工缴纳社保。非供职于上海的外籍员工人数较少，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相关社会保险主管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存在聘用员工的境内子企业出具了书面证明，报告期内，相关主体均正常进行社保和公积金的缴费，不存在欠缴的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威尔逊律所、韩国律师 HYUN Law 律所、德国律师 Orth Kluth Rechtsanwälte 律所、开曼群岛律师迈普达律所和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发行人的境外运营企业不存在与其雇员的劳动纠纷或其它冲突，也不存在即将发生的此类情形或此类威胁。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为符合条件的绝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存在少量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形。

**18.2.2 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聘有员工并根据中国法律需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子企业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已缴纳社保	13,049	98.39	10,288	96.87	8,275	97.25	8,000	98.39

项目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未缴纳社保	214	1.61	332	3.13	234	2.75	131	1.61
已缴纳公积金	13,069	98.54	10,274	96.74	8,179	96.12	7,769	95.55
未缴纳公积金	194	1.46	346	3.26	330	3.88	362	4.45
境内员工总人数	13,263	100.00	10,620	100.00	8,509	100.00	8,131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社保员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较低，未缴纳的主要原因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8.1.2 条所述的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保外，主要为部分新入职员工因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转移手续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在入职当月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等。由此可见，除了少量外籍员工，未缴纳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基本均因入离职时间窗口或手续等客观原因导致，不属于欠缴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测算，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 月-9 月，社保和公积金未缴纳部分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约为 0.73%、1.32%、1.06%和 0.49%，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影响极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少量外籍员工存在未缴社保的情形。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但未缴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业绩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20：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2）蔡江南、娄贺统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19.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19.1.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就其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所出具的调查表，现场查看发行人的财务系统，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



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并查阅了该等交易的合同；查阅了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

### 19.1.2 核查内容及结论

#### (1)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Ge Li (李革)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 G&C Limited 100%股权
		持有 G&C III Limited 75%股权
		持有 G&C IV Limited 100%有表决权的股份
		持有上海群云 100%股权
		持有 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 20%股权
		持有 WXHV, LLC 30% 普通股
		持有 Adagene Inc. 3.2%股权
		与 Ning Zhao (赵宁) 共同持有 Hua Medicine Limited 3.58%普通股
		持有苏州杰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77%股权
		持有合全药业 989,000 股
		持有 6 Dimensions Capital Limited 28%股权
		持有 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 20%股权
		与 Ning Zhao (赵宁) 共同持有 FOG Pharmaceuticals Inc 3.17%股权
		持有 X-Genomics 7.93%股权
		持有 Ultivue, Inc. 2%股权
持有 Micor Limited 10%股权		
持有美澳居(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65%股权		
Edward Hu (胡正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	持有 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 20%股权
		持有 Biologics Cayman 0.12%股权
		持有 WXHV, LLC 30% 普通股
		持有合全药业 38,151 股
		持有 6 Dimensions Capital Limited 15%股权
		持有 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 20%股权
刘晓钟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上海群云菩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发行人处 任职情况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7.6190%的出资份额
		持有上海厚燊 50.60%的财产收益权
		持有上海晖颐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
		持有上海晖晓纯颐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
		持有上海佳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9.5%的出资份额
		持有上海医明康德 50%股权
		持有无锡医明康德 50%股权
		持有无锡全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3.33%股权
		持有上海肇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的出资份额
		持有上海联亚游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股权
		持有明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
		持有杭州溪雲阁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33.33%股权
		持有北京中立策略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30%股权
		持有武汉唐济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
		持有合全药业 418,676 股
张朝晖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上海群云菩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6190%的出资份额
		持有上海厚燊 49.40%的财产收益权
		持有上海晖颐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
		持有上海晖晓纯颐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
		持有上海佳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9.5%的出资份额
		持有上海医明康德 50%股权
		持有无锡医明康德 50%股权
		持有无锡全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3.33%股权
		持有上海肇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的出资份额
		持有邢台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3%股权
		持有明码生物 50%股权
		持有杭州溪雲阁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33.33%股权
		持有和田四方长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
		持有合全药业 304,187 股
Ning Zhao（赵宁）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 G&C III Limited 25%股权
		持有上海乐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与 Ge Li (李革) 共同持有 Hua Medicine Limited 3.58% 普通股 与 Ge Li (李革) 共同持有 FOG Pharmaceuticals Inc 3.17% 股份
Harry Liang He (贺亮)	监事会主席	持有合全药业 34,402 股
娄贺统	独立董事	持有上海盛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股权

上述对外投资单位大部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已披露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上述对外投资单位中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单位及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苏州杰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Ge Li (李革) 持有 3.77% 股权	否
FOG Pharmaceuticals Inc	Ge Li (李革) 与 Ning Zhao (赵宁) 共同持有 3.17% 股权	否
X-Genomics	Ge Li (李革) 持有 7.93% 股权	否
Ultivue, Inc.	Ge Li (李革) 持有 2% 股权	否
Micor Limited	Ge Li (李革) 持有 10% 股权	否
美澳居(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Ge Li (李革) 持有 5.65% 股权	否
上海联亚游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晓钟持有 6% 股权	否
武汉唐济科技有限公司	刘晓钟持有 10% 股权	否
邢台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张朝晖持有 1.33% 股权	否

## (2) 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在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任职除外)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关联关系
Ge Li (李革)	董事长、 总经理	G&C V	董事	发行人直接股东
		G&C VI	董事	发行人直接股东
		G&C VII	董事	发行人直接股东
		G&C IV	董事	发行人直接股东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关联关系
		G&C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 Ge Li (李革) 控制的公司
		G&C I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 Ge Li (李革) 控制的公司
		G&C II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 Ge Li (李革) 控制的公司
		G&C III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 Ge Li (李革) 控制的公司
		G&C IV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 Ge Li (李革) 控制的公司
		G&C VIII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 Ge Li (李革) 控制的公司
		G&C IX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 Ge Li (李革) 控制的公司
		Group & Cloud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 Ge Li (李革) 控制的公司
		上海群云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 Ge Li (李革) 控制的公司
		WX (BVI) Limited	董事	曾经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Biologics	非执行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无锡药明生物	董事长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药明生物	董事长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苏州检测	执行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无锡明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td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NextCode Genomics, Inc.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NextCode Genomics USA, Inc.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关联关系
		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明码科基(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药明巨诺	董事长	药明康德合营公司
		Adagene Inc.	董事	药明康德投资的企业
		天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药明康德投资的企业
		上海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Hua Medicine Limited	董事	药明康德投资的企业
		华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药明康德投资的企业的子公司
		TruTag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药明康德投资的企业
		PICA Health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	药明康德投资的企业
		DNANexus, Inc.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WXHV, LLC	董事	Ge Li(李革)为该公司股东之一
		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	董事	Ge Li(李革)为该公司股东之一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机构董事
		6 Dimensions Capital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WX Health Investment I ltd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康德仁泽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Edward Hu (胡正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Biologics	非执行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无锡药明生物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药明生物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关联关系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td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NextCode Genomics, Inc.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NextCode Genomics Luxembourg S.a.r.l.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NextCode Genmoics Corporation S.a.r.l.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NextCode Genomics USA, Inc.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NextCode Genomics Iceland hf.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MedImmune Bio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合营公司
		无锡药明利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药明巨诺	董事	发行人合营公司
		Tennor Therapeutics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投资的企业
		丹诺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投资的企业子公司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投资的企业
		Birdie Bio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发行人参股的基金投资的企业
		华辉安健(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投资的企业
		Vivace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发行人参股的基金投资的企业
		毓承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LifeMine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发行人参股的基金投资的企业
		DNANexus, Inc.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关联关系
		WXHV, LLC	董事	Edward Hu (胡正国) 为该公司股东之一
		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	董事	Edward Hu (胡正国) 为该公司股东之一
		PhageLux Inc.	董事	药明康德投资的企业
		6 Dimensions Capital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成都康德仁泽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刘晓钟	董事、副总经理	WX (BVI) Limited	董事	曾经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之 Ge Li (李革) 控制的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无锡药明生物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药明生物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td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晖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晓钟、张朝晖控制的公司
		上海晖晓纯颐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晓钟、张朝晖控制的公司
		上海医明康德	执行董事	刘晓钟、张朝晖控制的公司
		天津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晓钟、张朝晖控制的公司
		昆明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晓钟、张朝晖控制的公司
		无锡医明康德	执行董事	刘晓钟、张朝晖控制的公司
		南京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晓钟、张朝晖控制的公司
		武汉光谷精准医学研究平台	执行董事	刘晓钟、张朝晖控制的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公司
		郑州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晓钟、张朝晖控制的公司
		明码生物	执行董事	刘晓钟、张朝晖控制的公司
		成都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晓钟、张朝晖控制的公司
		南宁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晓钟、张朝晖控制的公司
		合肥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晓钟、张朝晖控制的公司
		济南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晓钟、张朝晖控制的公司
		广州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晓钟、张朝晖控制的公司
		上海医学检验所	执行董事	刘晓钟、张朝晖控制的公司
		I-Invest World Ltd	董事	刘晓钟控制的公司
		成都康德仁泽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朝晖	董事、副总经理	WX (BVI) Limited	董事	曾经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无锡药明生物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药明生物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td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晖晓纯颐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刘晓钟、张朝晖控制的公司
		药明巨诺	监事	发行人合营企业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关联关系
		无锡全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张朝晖投资的企业
		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晓钟、张朝晖控制的公司
		i-growth Ltd	董事	张朝晖控制的公司
		和田四方长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朝晖控制的公司
		上海晖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刘晓钟、张朝晖控制的公司
Ning Zhao (赵宁)	董事、副总经理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无锡药明生物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美国私立高中佩迪中学 (Peddie School)	校董	无
Xiaomeng Tong (童小蒙)	董事	Boyu Capital Advisory Co. Limited	管理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曾经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	董事	曾经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Cayman Inc.	董事	曾经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Yibing Wu (吴亦兵)	董事	淡马锡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高级执行总经理、全球投资组合战略与风险部联席总裁、中国区联席总裁	董事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关联关系
		淡马锡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曾经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	董事	曾经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董事	曾经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Biologics	非执行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厚德(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Pavilion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Jiangnan Cai (蔡江南)	独立董事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和美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华润 JCI 医院管理研究院	独立董事	无
		华润杰思爱医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刘艳	独立董事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姜贺统	独立董事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盛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关联关系
				司董事
		南京依柯卡特排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张晓彤	独立董事	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信路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Harry Liang He (贺亮)	监事会主席	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无锡药明生物	监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药明生物	监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苏州检测	监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群云	监事	实际控制人之 Ge Li (李革) 控制的公司
		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刘晓钟、张朝晖控制的公司
		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	监事	刘晓钟、张朝晖控制的公司
		明码生物	监事	刘晓钟、张朝晖控制的公司
		毓承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监事
		无锡药明利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无锡明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王继超	监事	成都康德仁泽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述任职单位大部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已披露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上述单位中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的单位及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对外兼职人员	对外兼职职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美国私立高中佩迪中学 (Peddic School)	Ning Zhao	校董	否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nan Cai (蔡江南)	独立董事	否
和美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华润 JCI 医院管理研究院		独立董事	否
华润杰思爱医院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刘艳	独立董事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注)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娄贺统	独立董事	否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港中旅 (登封) 嵩山少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张晓彤	独立董事	否
北京信路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其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提供服务的交易。刘艳自 2017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2017 年 3-9 月，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的交易金额为 200 万元，该交易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

Jiangnan Cai (蔡江南) 自 2017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2017 年 3-9 月，发行人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为 48.89 万元，该交易系发行人向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CRO (合同研发服务) 服务。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对外投资、兼职的部分企业存在交易，其中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相关交易发行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19.2 蔡江南、娄贺统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 19.2.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独立董事 Jiangnan Cai（蔡江南）、娄贺统的简历以及其所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查阅了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检索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官网（<http://cn.ceibs.edu/>）、复旦大学官网

（<http://www.fudan.edu.cn/2016/index.html>）。

### 19.2.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经核查，Jiangnan Cai（蔡江南）为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卫生管理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兼职教授，不属于校级或高校级（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亦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成员。同时，Jiangnan Cai（蔡江南）已在迪安诊断（300244.SH，任职期间为2014年5月23日至今）、上海医药（601607.SH，任职期间为2016年6月28日至今）等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经核查，娄贺统为复旦大学副教授，不属于校级或高校级（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亦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成员。同时，娄贺统已在龙韵股份（603729.SH，任职期间为2014年11月8日至今）、纽威股份（603699.SH，任职期间为2016年1月6日至今）等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 Jiangnan Cai（蔡江南）、娄贺统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两位均不存在以下情况：（1）国家公务员、现职或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2）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发行人属于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3）存在被开除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的情形；（4）具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Jiangnan Cai(蔡江南)、娄贺统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21: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 20.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查档文件,委派、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委任函,查阅了原美国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披露的年度报告。

### 20.2 核查内容及结论

#### 20.2.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视不同阶段分别为原美国上市公司、New WuXi,下同)的非独立董事与发行人本身的非独立董事基本保持一致。

自2014年以来,发行人董事变更情况及原因如下:

(1)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2日,药明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Ge Li(李革)、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和张朝晖。

(2) 2016年3月23日至2017年2月28日,药明有限董事会成员系在Ge Li(李革)、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和张朝晖的基础上增加由Ge Li(李革)控制的Group & Cloud Limited委派的Edward Hu(胡正国)以及参与美国下市的财务投资人(以下简称“财务投资人”)所委派的其他4名董事。前述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务投资人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的要求增加外部董事席位,同时确保实际控制人委派的董事超过董事会半数席位。

(3) 2017年3月1日至今,发行人从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增加4名独立董事并减少原财务投资人委派的2名非独立董事。前述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设置独立董事,同时由于董事会席位名额有限,发行人与财务投资人协商一致减少外部董事名额。

综上，报告期内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和张朝晖始终担任董事，报告期内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变化主要是为了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 20.2.2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 Ge Li（李革），当时发行人仅为其母公司的境内子公司之一，因此，发行人的实际运营和管理机构设置在原美国上市公司层面。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境外股权下翻至今，发行人成为实际运营和管理机构，原美国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下沉到发行人层面开展运营及管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管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原美国上市公司核心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和执行副总裁，具体包括：

姓名	职务	管理职位级别
Ge Li（李革）	总裁、首席执行官	董事长兼总裁
Edward Hu（胡正国）	首席运营官（截至 2014 年 4 月）、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	执行副总裁
Steve Qing Yang（杨青）	首席运营官（自 2014 年 4 月起）	执行副总裁（自 2014 年 4 月起）
刘晓钟	常务副总裁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Shuhui Chen（陈曙辉）	首席科研官	执行副总裁
张朝晖	运营及国内市场高级副总裁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Ning Zhao（赵宁）	运营及人力资源高级副总裁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Suhan Tang（唐苏瀚）	制剂部负责人	执行副总裁

(2)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就境外股权下翻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并确认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以下人员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管理职位级别
Ge Li（李革）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董事兼总裁
Edward Hu（胡正国）	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Steve Qing Yang（杨青）	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2017 年 2 月起变更为首席战略官、首席商务官）	执行副总裁
刘晓钟	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姓名	职务	管理职位级别
Shuhui Chen (陈曙辉)	副总经理 (首席科研官)	执行副总裁
张朝晖	副总经理 (运营及国内市场高级副总裁)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Ning Zhao (赵宁)	副总经理 (运营及人力资源高级副总裁)	董事兼高级副总裁
姚驰	董事会秘书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实际管理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仅有 2 人发生调整，Ge Li (李革)、Edward Hu (胡正国)、Steve Qing Yang (杨青)、刘晓钟、Shuhui Chen (陈曙辉)、张朝晖和 Ning Zhao (赵宁) 始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报告期内实际管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3：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收购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 21.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网络（检索网站包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境内企业所在地工商局网站、国家药监局及境内企业所在地药监局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境内企业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网站、境内企业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环境保护部及境内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及境内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住建部及境内企业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国土资源部及境内企业所在地国土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核查境内企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核查了报告期内境内子企业的合规证明以及境外子企业注册地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

#### 21.2 核查内容及结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从第三方收购的境内外子企业及其运营合规情况如下：

##### 21.2.1 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发行人通过子企业收购辉源生物 100% 股权。经核查，辉源生物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辉源生物已取得所属主管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



于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辉源生物自该证明出具之日起前3年内，依法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在该局辖区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2) 2017年10月1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辉源生物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 2017年10月19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辉源生物于2008年9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 2017年10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辉源生物自2008年7月1日至2017年10月13日，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劳动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5) 2017年10月1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辉源生物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消防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1.2.2 无锡药业（原名为江苏信孚药业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发行人通过子企业收购信孚药业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日更名为“无锡药业”）100%股权。经核查，无锡药业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无锡药业已取得所属主管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3月31日和2017年11月6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无锡药业在江苏省无锡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自登记之日起至2017年11月6日没有违法、违规。

(2) 2017年4月21日和2017年10月27日，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无锡药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的管理期限内，未发现行政处罚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3) 2017年4月21日和2017年10月27日,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税收证明》,无锡药业于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依法纳税,正常申报,无违法违规行产生。

(4) 2017年11月6日,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无锡药明康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1月6日,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5) 2017年10月30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无锡药业自2003年6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该证明出具日,缴存状况正常,无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处罚。

(6) 2017年3月31日和2017年10月31日,无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核查证明》,无锡药业从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25日,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2017年10月27日,无锡市新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无锡药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2017年11月2日,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区大队出具《证明》,无锡药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未发生火灾,未受过消防行政处罚。

(9) 2017年4月1日和2017年10月26日,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25日期间,无锡药业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2017年10月26日,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保护守法证明》,无锡药业在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25日期间,环境行为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过区本级环保行政处罚等不良环境失信的情形。

(11) 2017年9月30日,无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无锡检验检疫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药业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锡药业在该局及下属办事处无检验检疫相关违法违规记录。

(12) 2017年4月1日和2017年1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出具《证明》,无锡药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 21.2.3 上海康德弘翼(原名为上海康德保瑞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2016年2月,发行人通过子企业收购上海康德保瑞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16日更名为“上海康德弘翼”)49%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间接持有上海康德弘翼100%股权。经核查,上海康德弘翼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上海康德弘翼已取得所属主管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5月11日,上海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上海康德弘翼自2014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0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2016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上海康德弘翼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 2016年7月19日,上海市黄埔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黄埔分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康德弘翼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均按期申报,暂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

(4) 2017年5月2日,上海市黄埔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黄埔分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康德弘翼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无欠税,暂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

(5) 2017年10月26日,上海市黄埔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黄埔分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康德弘翼2017年4月1日至该函出具日已按照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未发现有任何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的情形,也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

(6) 2017年5月5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康德弘翼于2011年1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7) 2017年5月2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康德弘翼于2011年12月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截至2017年3月,无欠缴社会保险情况。

#### 21.2.4 Crelux GmbH

2016年4月,发行人通过境外子企业收购Crelux GmbH的100%股权。根据德国律师Orth Kluth Rechtsanwälte律所于2017年12月1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Crelux GmbH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德国法律的情况。

#### 21.2.5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

2015年2月,发行人通过境外子企业收购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100%股权。根据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于2017年12月15日出具的披露函,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自设立(2014年9月22日)以来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联邦、相关州法律的规定。

根据上述发行人收购的企业所属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德国、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以及本所律师所进行的网络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的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5: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2.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并通过查询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作为辅助手段查询了发行人境内股东的股权结构和间接权益人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构成私募基金的股东的基金登记、备案文件,检索了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xxgs/>)的公示信息,并就该等问题涉及的特定事项访谈了部分境内股东的投资负责人及取得了境内股东的书面确认。

#### 22.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规则”），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发行人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是否需要办理登记备案
1.	G&C VI	境外股东，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2.	G&C IV	境外股东，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3.	G&C V	境外股东，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4.	嘉兴宇祥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是
5.	G&C VII	境外股东，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6.	上海厚燊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未指定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7.	嘉兴宇民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是
8.	嘉兴厚毅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是
9.	嘉兴厚毓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是
10.	嘉兴厚咨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是
11.	嘉兴厚锦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是
12.	上海厚雍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未指定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13.	上海厚溱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未指定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14.	上海厚辘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未指定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15.	上海厚珣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未指定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16.	上海厚尧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未指定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	否

序号	股东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是否需要办理登记备案
		私募投资基金	
17.	上海厚嵩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未指定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 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 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18.	上海厚菱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未指定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 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 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19.	Fertile Harvest	境外股东, 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20.	Eastern Star	境外股东, 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21.	L & C	境外股东, 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22.	上海瀛翊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是
23.	Glorious	境外股东, 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24.	Summer Bloom	境外股东, 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25.	WuXi BVI	境外股东, 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26.	ABG—WX	境外股东, 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27.	嘉世康恒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是
28.	HCFII WX	境外股东, 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29.	上海金药	经核查上海金药的公司章程并经上海金药书面确认, 该企业本身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未指定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 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 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该企业股东之一为常州平盛有限合伙企业, 属于私募股权基金, 其已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其余两名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该企业的出资为以自有资金出资。	否
30.	Pearl WX HK	境外股东, 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31.	国寿成达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是
32.	泰康集团	保险资金投资, 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33.	Yunfeng II	境外股东, 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34.	SCC Growth III	境外股东, 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35.	上海杰寰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是
36.	Brilliant Rich	境外股东, 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37.	LCH Investment	境外股东, 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38.	平安置业	该企业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39.	唐山京冀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是

序号	股东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是否需要办理登记备案
40.	云锋衡远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是
41.	宁波沅洄	经核查宁波沅洄的公司章程、对宁波沅洄资本管理合伙人及投资经理的电话访谈并经宁波沅洄的书面确认，该企业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未指定专业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存在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况，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42.	宁波弘祺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是

上述构成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 13 家股东所履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1	嘉兴厚毅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5425	备案编码：SL5383
2	嘉兴厚毓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5425	备案编码：SL5382
3	嘉兴厚咨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5425	备案编码：SL5268
4	嘉兴厚锦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5425	备案编码：SL5238
5	嘉兴宇民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5425	备案编码：SJ9313
6	嘉兴宇祥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5425	备案编码：SK5432
7	嘉世康恒	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编号：P1001079	备案编码：SK6880
8	上海杰寰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P1007932	备案编码：SK5958
9	上海瀛翊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2025	备案编码：SJ3171
10	国寿成达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33329	备案编码：SN4372
11	唐山京冀	京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22589	备案编码：SS2326
12	云锋衡远	上海云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0909	备案编码：SS3391
13	宁波弘祺	上海弘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30991	备案编码：SN262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13 家股东属于为私募基金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7：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之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上海瀛翊和 Shanghai Yingyi Investment Co., Ltd.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6144%的股份。上述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 23.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查阅了 Shanghai Yingyi Investment Co., Ltd.、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瀛翊取得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投资协议，查阅并核对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文件，查阅了境外律师就 Shanghai Yingyi Investment Co., Ltd.、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 的权益持有人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其他互联网查询方式查阅了 Shanghai Yingyi Investment Co., Ltd.、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瀛翊的境内权益持有人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关于股票发行上市整体服务及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保荐协议》以及与华泰联合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签订的《A 股承销协议》。

### 23.2 核查内容及结论

23.2.1 上海瀛翊和 Shanghai Yingyi Investment Co., Ltd.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6144%的股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之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上海瀛翊和 Shanghai Yingyi Investment Co., Ltd.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低于 7%。因此，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3.2.2 上海瀛翊和 Shanghai Yingyi Investment Co., Ltd.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6144%的股份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及《证券公司私募投



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1) 上海瀛翊和 Shanghai Yingyi Investment Co., Ltd.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6144%的股份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第十五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33%的权益，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瀛翊、上海瑞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瀛翊持有 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 100%的股权；上海瑞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Shanghai Yingyi Investment Co., Ltd. 100%的股权。

2015年11月13日，Shanghai Yingyi Investment Co., Ltd.通过认购 G&C IV Limited 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2016年2月1日，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 通过受让 Group & Cloud Limited 持有的 Holdco 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016年3月，发行人进行股权下翻。股权下翻后，Shanghai Yingyi Investment Co., Ltd.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 New Wuxi 及 G&C IV 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 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变更为上海瀛翊对发行人的直接持股。

2017年1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90,000.00 万元增加至 93,778.70 万元，Shanghai Yingyi Investment Co., Ltd.、上海瀛翊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分别稀释至 1.4970%、1.1174%。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先后于 2016年4月25日、2017年2月14日、2017年6月23日分别签订《关于股票发行上市整体服务及长期战略合作协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保荐协议》，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于 2017年6月23日签订《A 股承销协议》，聘请华泰联合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在上述协议签署后开展相关工作。

综上，上海瀛翊和 Shanghai Yingyi Investment Co., Ltd.取得发行人的股份的时点早于华泰联合证券开始担任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时点，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第十五条的规定。

(2) 上海瀛翊和 Shanghai Yingyi Investment Co., Ltd.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6144%的股份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及实施《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并废止《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三十七条规定：“本规范发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达到本规范的要求；规范发布实施前证券公司设立的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直接进行股权投资或已设立的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和基金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新增业务，存量业务可以存续到项目到期，到期前不得开放申购或追加资金，不得续期。”

上海瀛翊和 Shanghai Yingyi Investment Co., Ltd.对发行人的投资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发布并实施前的存量业务，可以存续到项目到期，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之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上海瀛翊和 Shanghai Yingyi Investment Co., Ltd.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6144%的股份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8：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应当履行转持义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 24.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各股东境内出资人的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境外各控制层级出资人的部分注册证书、境外股东对其最终实益拥有人情况予以书面确认，并查阅了财政部、保监会就国寿成达持股出具的函件。

#### 24.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

(以下简称“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等文件的规定,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1) 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 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3) 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4) 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42名股东中,国寿成达所持发行人12,500,000股股份(占比1.3329%)的性质属于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文定义的国有股。

2017年4月26日,财政部出具《关于确认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17]50号),就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作出批复,发行人共有股东42名,股份总数937,787,000股。其中,仅国寿成达为国有股东,持有12,500,000股,占总股本的1.3329%,为国有法人股。2017年5月8日,保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资金性质意见的复函》(办公厅便函[2017]392号),确认国寿成达投资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性质为保费资金。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理事会于2013年8月14日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3]78号),国有保险公司投资拟上市企业股权,经书面征询监管部门意见,能够明确区分保费资金投资和自有资金投资的,在被投资企业上市时,豁免其利用保费资金投资的转持义务。因此,国有股东国寿成达被豁免履行转持义务。

此外,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国务院于2017年11月19日颁布并实施《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明确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等国有股转(减)持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42名股东中,除国寿成达外的其余41名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文定义的国有股,不涉及国有股转减持问题。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二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9：对于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 25.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 25.2 核查内容及结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暨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2名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份锁定承诺
1	Ge Li (李革)及Ning Zhao (赵宁)、刘晓钟、张朝晖	实际控制人、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申报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自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p> <p>4、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p> <p>5、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p> <p>(1) 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p> <p>(2) 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2	G&C VI、G&C IV、G&C V、嘉兴宇祥、G&C VII、上海厚桑、嘉兴宇民、嘉兴厚毅、嘉兴厚毓、嘉兴厚咨、嘉兴厚锦、上海厚雍、上海厚漆、上海厚轶、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一致行动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p> <p>3、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p>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份锁定承诺
3	上海厚玥、上海厚尧、上海厚嵩、上海厚菱、Fertile Harvest、Eastern Star和L & C	委托投票方	<p>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p> <p>4、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p> <p>(1) 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p> <p>(2) 若发生需本企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赔偿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p> <p>3、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p> <p>4、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p> <p>(1) 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p> <p>(2) 若发生需本企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赔偿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4	Glorious、Summer Bloom、WuXi BVI、ABG-WX、嘉世康恒、HCFII WX、上海金药、Pearl WX HK、Yunfeng II、SCC Growth III、上海杰襄	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委托投票方以外的股东	<p>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份锁定承诺
5	国寿成达、Brilliant Rich、LCH Investment、平安置业、唐山京冀、云锋衡远、宁波运流和宁波弘祺	2017年入股的股东	<p>1、本企业承诺按以下原则锁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存在以下情形，则按照下述原则锁定所持有的相应公司股份：            (1) 如本企业在刊登招股意向书之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公司增资方式（转增、送股的视同增资）持有公司股份，则自完成上述增资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上述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本企业在刊登招股意向书之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公司原有股东受让老股而持有公司股份，且该等老股受让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上述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6	泰康集团		<p>1、本企业承诺按以下原则锁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且不委托本企业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存在以下情形，则按照下述原则锁定所持有的相应公司股份：            (1) 如本企业在刊登招股意向书之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公司增资方式（转增、送股的视同增资）持有公司股份，则自完成上述增资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且不委托本企业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管理本企业通过上述方式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本企业在刊登招股意向书之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公司原有股东受让老股而持有公司股份，且该等老股受让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则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且不委托本企业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管理本企业通过上述方式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份锁定承诺
7	Edward Hu(胡正国)、Xiaomeng Tong (董小蒙)、Yibing Wu (吴亦兵)、Jiangnan Cai (蔡江南)、刘艳、娄贺统、张晓彤、Steve Qing Yang (杨青)、Shuhui Chen (陈曙辉) 和姚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份。</p> <p>2、如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p> <p>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8	Harry Liang He (贺亮)、王继超和朱敏芳	监事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47：请详细说明各项无形资产的获取方式、交易方名称、收款方名称、交易方的历史沿革，并结合历史沿革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无形资产的真实性和合规性明确发表意见。**

#### 26.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无形资产的原始凭证、收购合同、收购价款打款凭证和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查阅了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和专利的相关权属证书，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并通过查询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作为辅助手段核查境内交易对方的历史沿革，检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相关交易方的官方网站核查境外交易对方的历史沿革。

#### 26.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无形资产明细表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末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2,573.80 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软件及其他、客户关系和专利等，其中，商标使用权和专利是在发行人收购企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因评估增值产生，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主要是通过外购方式获得。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商标使用权、专利、土地使用权和账面净值超过 100 万元的软件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无形资产项目-商标使用权、专利	账面净值 (万元)	获取方式	交易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交易方历史沿革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商标使用权	265.08	收购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席涛 沈晓云	席涛 沈晓云	自然人不适用 自然人不适用	否 否
			HD Biosciences HKG Limited	HD Biosciences HKG Limited	于2008年在香港设立	否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于1997年11月26日在上海设立	否
			Wealthvalue HK Limited	Wealthvalue HK Limited	于2015年在香港设立	否
			汪建	汪建	自然人不适用	否
			瑞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瑞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于2015年在香港设立	否
			LIN PEIYUAN	LIN PEIYUAN	自然人不适用	否
			五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五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于2015年在香港设立	否
专利	5,820.02	收购辉源生物	上海轶桦商务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佰轶桦商务中心（有限合伙） 陈景才	上海轶桦商务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佰轶桦商务中心（有限合伙） 陈景才	于2015年11月23日在上海设立 2015年11月23日在上海设立 自然人不适用	否 否 否
			WANG BAIQIU	WANG BAIQIU	自然人不适用	否
			DUAN MAOSHENG	DUAN MAOSHENG	自然人不适用	否
			陈琪	陈琪	自然人不适用	否
			杨晓洁	杨晓洁	自然人不适用	否
			易林晖	易林晖	自然人不适用	否

商标使用权	286.99	收购Crelux GmbH	Ried Biosciences GmbH	Ried Biosciences GmbH	2002年于德国设立	否
			Michael Schaffer	Michael Schaffer	自然人不适用	否
商标使用权	616.24	收购Abgent Inc.	Ismail Moarefi	Ismail Moarefi	自然人不适用	否
			—	Dr. Klaus Oertel (根据交易协议约定, 其作为第三方托管人, 代为收取一笔托管款, 此后在各方确认卖方没有相反约定的情况下, 托管款将平均分给三位卖方)	—	—
			Benjamin Sheng-Han Chang	Benjamin Sheng-Han Chang	自然人不适用	否
			James Sheng-Yu Chang	James Sheng-Yu Chang	自然人不适用	否
			Chun Wu and Wei Zhong, Husband and Wife as Community Property	Chun Wu and Wei Zhong, Husband and Wife as Community Property	自然人不适用	否
			Ge Wu	Ge Wu	自然人不适用	否
			Kuo-Hsien Wu	Kuo-Hsien Wu	自然人不适用	否
			Hsueh-Chuan Shih Wu	Hsueh-Chuan Shih Wu	自然人不适用	否
			Tai-Hung Wu	Tai-Hung Wu	自然人不适用	否
			Chieh-Hung Wu	Chieh-Hung Wu	自然人不适用	否
无形资产项目-土	账面净值	获取方式	Rong Jean F. Chen	Rong Jean F. Chen	自然人不适用	否
			Shung-HO Chang and Rong Juh Chang, Co-Trustees of the Shung-Ho Chang and Rong Juh Chang Family Trust Dated May 14, 1996	Shung-HO Chang and Rong Juh Chang, Co-Trustees of the Shung-Ho Chang and Rong Juh Chang Family Trust Dated May 14, 1996	自然人不适用	否
			交易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交易方历史沿革	是否存在关

地使用权	(万元)								联关系
土地使用权人：上海药明	1,318.32	外购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政府机构不适用			否
土地使用权人：合全药业	605.50	外购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政府机构不适用			否
土地使用权人：常州合全药业	5,129.89	外购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北分局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北分局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北分局	政府机构不适用			否
土地使用权人：天津药明	898.10	外购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局	政府机构不适用			否
土地使用权人：苏州药明	154.78	外购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政府机构不适用			否
土地使用权人：无锡药业	4,927.57	收购无锡药业	贾祥波 陈丽	贾祥波 陈丽	贾祥波 陈丽	自然人不适用 自然人不适用			否 否
无形资产项目-软件	账面净值 (万元)	获取方式	交易方名称	交易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交易方历史沿革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Empower软件	536.13	外购	Waters China Limited	Waters China Limited	Waters China Limited	于1983年在香港设立			否
Electronic Lab Notebook 软件	355.66	外购	TIT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K) CO., L	TIT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K) CO., L	TIT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K) CO., L	于2012年在香港设立			否
软件系统安全令牌	340.60	外购	Neo Trident Technology Ltd. (北京创腾科技有限公司)	Neo Trident Technology Ltd. (北京创腾科技有限公司)	Neo Trident Technology Ltd. (北京创腾科技有限公司)	于2000年2月29日在北京设立			否
Electronic Lab Notebook 软件	291.27	外购	Scilligence Corporation	Scilligence Corporation	Scilligence Corporation	于2010年在美国设立			否
财务报表合并系统	171.60	外购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设立			否
SENDView软件	164.36	外购	英司旦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英司旦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英司旦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于2010年1月4日于上海设立			否
肿瘤学在线数据库	118.32	外购	Med Data Quest, Inc.	Med Data Quest, Inc.	Med Data Quest, Inc.	于2009年在美国设立			否

Oracle 数据库软件	117.73	外购	上海东方龙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龙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于1998年8月10日在上海设立	否
Mosaic 样品管理系统	109.60	外购	Titian Software Ltd	Titian Software Ltd	于1999年在英国设立	否
PROVANTIS 软件	100.71	外购	英司旦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英司旦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于2010年1月4日于上海设立	否
合计	<b>22,328.47</b>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无形资产真实、合规。

二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51：对于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请详细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 27.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获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账龄超过一年的前十大重要预收款项项目信息,查阅了前述报告期内各期账龄超过一年的前十大重要预收款项涉及的合同,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的诉讼与纠纷情况、走访了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和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获得了境外律师就预收款项企业诉讼、仲裁情况发表意见的法律意见书,并就相关问题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27.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各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前十大重要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及其账龄超过一年的原因如下,经核查该等预收款项均未涉及诉讼或仲裁:

2017年9月30日						
序号	子企业名称	客户	项目名称	预收余额（万元）	账龄一年以上的原因	
1.	STA-HK	BeiGene,Ltd.（百济神州）	某种抗癌药工艺研究及生产服务	1,069.37	尚在生产中	
2.	STA-HK	FibroGen,Inc（纤维蛋白原公司）	某种抗贫血药物中间体生产服务	726.59	尚在研发中	
3.	STA-HK	BeiGene,Ltd.（百济神州）	某种化合物工艺研究及生产服务	293.07	尚在生产中	
4.	STA-HK	Ambix Biopharma,Inc.（安博生物）	某种化合物工艺研究及生产服务	216.20	尚在生产中	
5.	WA-HK	Johnson & Johnson Services, Inc.（强生）	某种样品的分析研究	199.11	尚在研发中	
6.	STA-HK	BeiGene,Ltd.（百济神州）	某种抗癌药工艺研究及生产服务	194.76	尚在生产中	
7.	STA-HK	Eli Lilly and Company（礼来公司）	某种化合物工艺研究及生产服务	114.46	项目未启动	
8.	STA-HK	GFV,LLC	某种化合物工艺研究及生产服务	101.99	尚在生产中	
9.	STA-HK	Allergan Pharmaceuticals（艾尔建）	某种化合物工艺研究及生产服务	78.74	尚在研发中	
10.	WA-HK	RAAS Corp. USA（莱士）	对某种化合物进行某种活性的研究	61.06	尚在研发中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子企业名称	客户	项目名称	预收余额（万元）	账龄一年以上的原因	
1.	WA-HK	Shire Human Genetic Therapies, Inc.（沙尔基因）	某种药品的生产工艺研究服务	566.16	尚在研发中	
2.	STA-HK	BeiGene,Ltd.（百济神州）	某种抗癌药工艺研究及生产服务	516.33	尚在研发中	
3.	WA-HK	Pfizer Inc.（辉瑞）	一种肿瘤新药开发研究	487.76	尚在研发中	
4.	STA-HK	FibroGen,Inc（纤维蛋白原公司）	某种化合物工艺研究及生产服务	372.40	尚在研发中	
5.	STA-HK	BeiGene,Ltd.（百济神州）	某种化合物工艺研究及生产服务	306.68	尚在生产中	

6.	STA-HK	Zymeworks, Inc. (酶工程)	某种化合物生产工艺研究及中试生产服务	238.97	尚在研发中
7.	WA-HK	Johnson & Johnson Services, Inc. (强生)	某种样品的分析研究	208.35	尚在研发中
8.	WA-HK	Tesaro (特沙罗)	某种抗癌药生产服务	178.94	尚在研发中
9.	WA-HK	Drugs for Neglected Diseases initiative (被忽视疾病药物研发组织)	一种热带带传染病药物的开发研究	166.43	尚在研发中
10.	WA-HK	Institute of Molecular & Cell Biology (新加坡分子细胞生物学研究所)	某种药品的生产工艺研究	163.95	尚在研发中
<b>2015年12月31日</b>					
序号	子企业名称	客户	项目名称	预收余额(万元)	账龄一年以上的原因
1.	WA-HK	TAMED BIOLOGICS (中裕新药)	某种抗体的研发和生产服务	1,260.93	尚在研发中
2.	WA-HK	Johnson & Johnson Services, Inc. (强生)	某种样品的分析研究	194.81	尚在研发中
3.	WA-HK	Tesaro (特沙罗)	某种抗癌药生产服务	167.31	尚在研发中
4.	STA-HK	Lexicon Pharmaceuticals(New Jersey),Inc. (莱斯克制药)	某种化合物生产生产工艺研究	143.89	尚在研发中
5.	WA-HK	Pfizer Inc. (辉瑞)	一种肿瘤新药开发研究	131.38	尚在研发中
6.	STA-HK	Eli Lilly and Company (礼来公司)	某种化合物生产工艺研究及生产服务	111.99	项目未启动
7.	上海药明	GlaxoSmithKline (葛兰素史克)	某种样品的分析测试服务	63.59	项目未启动
8.	WA-HK	Mintaka Foundation for Medical Research (参宿三医学研究基金会)	某种药物的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研究	55.27	尚在研发中
9.	STA-HK	Eli Lilly and Company (礼来公司)	某种化合物生产工艺研究及生产服务	51.15	尚在研发中
10.	上海药明	GlaxoSmithKline (葛兰素史克)	某种样品的分析研究	50.97	尚在研发中
<b>2014年12月31日</b>					



序号	子企业名称	客户	项目名称	预收余额（万元）	账龄一年以上的原因
1.	STA-HK	Merck Sharp & Dohme（默沙东）	某种化合物生产工艺研究及中试生产服务	241.48	尚在研发中
2.	STA-HK	Lexicon Pharmaceuticals(New Jersey),Inc.（莱斯克制药）	某种化合物生产工艺研究及生产服务	211.91	尚在生产中
3.	STA-HK	Johnson & Johnson Services, Inc.（强生）	某种化合物生产工艺研究及生产服务	204.68	尚在生产中
4.	WA-HK	Johnson & Johnson Services, Inc.（强生）	某种样品的分析研究	186.17	尚在研发中
5.	STA-HK	Eli Lilly and Company（礼来公司）	某种化合物生产工艺研究及生产服务	159.92	项目未启动
6.	STA-HK	Lexicon Pharmaceuticals(New Jersey),Inc.（莱斯克制药）	某种化合物生产工艺研究	137.51	尚在生产中
7.	STA-HK	F. Hoffmann-La Roche Ltd.（罗氏）	某种化合物生产工艺研究及生产服务	116.27	尚在生产中
8.	STA-HK	Eli Lilly and Company（礼来公司）	某种化合物生产工艺研究及生产服务	84.04	尚在生产中
9.	STA-HK	Eli Lilly and Company（礼来公司）	某种化合物生产工艺研究及生产服务	76.03	尚在研发中
10.	WA-HK	TB Alliance（全球结核病新药研发联盟）	一种抗结核药物开发研发技术平台	68.29	尚在研发中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前十大重要预收款项涉及的企业包括发行人境内子企业上海药明、苏州药明和境外子企业 STA-HK 和 WA-HK。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并走访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和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海药明和苏州药明不存在涉及重要预收款项的诉讼、仲裁案件。根据香港律师威尔逊律所就 STA-HK 及 WA-HK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两家企业在香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不存在法律纠纷。

## 二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54：请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 28.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为防止商业贿赂建立的制度、《劳动合同》模板以及员工手册，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取得的其主管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通过人民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检索平台进行检索，就相关问题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获得了境外子企业所在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

### 28.2 核查内容及结论

#### 28.2.1 对发行人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和措施的核查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第十四章 监管和合规事项”，制定了《合规管理制度》、《反腐败政策》、《公司有关商业道德的政策》和《业务守则与道德规范》等反商业贿赂的规章制度；发行人在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员工需“同意遵守公司有关利益冲突以及道德规范的内部政策和所有规章制度，并进一步保证在提供服务、保证质量、确保成绩和价格合理的基础上与用户、转包商、供应商以及销售渠道合作伙伴进行业务合作，保证不收受任何会影响或可能影响交易结果的有价物品或金钱。若有违犯，员工将被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发行人在员工手册中规定了员工与政府官员、大众、客户及供应商建立关系与往来的原则。

#### 28.2.2 检察机关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已取得其主管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告知函出具机关及文号	告知函内容
1.	发行人	无锡市人民检察院 锡市检预查[2017]1001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1月25日到2017年11月24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2.	上海药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沪浦检预查[2017]16136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1月21日到2017年11月21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3.	合全药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沪浦检预查[2017]16351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1月24日到2017年11月24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4.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沪浦检预查[2017]16349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1月24日到2017年11月24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5.	常州合全药业	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常检预查[2017]4059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1月24日到2017年11月23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6.	常州合全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常检预查[2017]4060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1月24日到2017年11月23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7.	上海合全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沪浦检预查[2017]16347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1月24日到2017年11月24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8.	常州合全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常检预查[2017]4061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1月24日到2017年11月23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9.	海门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检察院 海检预查[2017]2393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1月24日到2017年11月23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10.	上海康德弘翼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沪黄检预查[2017]6268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11年9月23日到2017年11月16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11.	上海杰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沪黄检预查[2017]6269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1月24日到2017年11月24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12.	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沪黄检预查[2017]6316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9年2月24日到2017年11月16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13.	上海药明康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沪浦检预查[2017]16464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1月28日到2017年11月28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序号	企业名称	告知函出具机关及文号	告知函内容
14.	上海合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沪浦检预查[2017]16348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1月24日到2017年11月24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15.	无锡药明投资	无锡市人民检察院 锡市检预查[2017]1022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2月1日到2017年11月30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16.	南京明德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宁检预查[2017]15353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1月28日到2017年11月27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17.	无锡药明康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 滨检预查[2017]4413号	该公司、李革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2月2日到2017年12月1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18.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 滨检预查[2017]4400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2月1日到2017年11月30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19.	无锡药明康德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 滨检预查[2017]4466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2月6日到2017年12月5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20.	北京药明康德新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沪浦检预查[2017]16891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2月7日到2017年12月7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21.	无锡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检察院 新检预查[2017]2521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2月1日到2017年11月30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22.	无锡药业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检察院 新检预查[2017]2518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2月1日到2017年11月30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23.	上海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沪浦检预查[2017]16466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1月28日到2017年11月28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24.	上海药明康德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沪浦检预查[2017]16465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1月28日到2017年11月28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25.	武汉药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沪浦检预查[2017]16464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1月28日到2017年11月28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26.	苏州药明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苏检预查[2017]1988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1月22日到2017年11月21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27.	苏州百奇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苏检预查[2017]2024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1月24日到2017年11月23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序号	企业名称	告知函出具机关及文号	告知函内容
28.	南京美新诺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宁检预查[2017]15437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1月29日到2017年11月28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29.	天津药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津滨检预查[2017]4253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1月17日到2017年11月17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30.	览博（天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津滨检预查[2017]4252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1月17日到2017年11月17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31.	药明览博（武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沪浦检预查[2017]16962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2月8日到2017年12月8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32.	辉源生物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沪浦检预查[2017]16891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2月7日到2017年12月7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33.	上海赛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沪浦检预查[2017]16467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1月28日到2017年11月28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34.	无锡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检察院 惠检预查[2017]1773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2月5日到2017年12月4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35.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检察院 温检预查[2017]1690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1月28日到2017年11月28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36.	上海合全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沪浦检预查[2017]16350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1月24日到2017年11月24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37.	成都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检察院 温检预查[2017]1636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12年11月19日到2017年11月18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 28.2.3 公开信息的检索情况和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通过人民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检索平台进行检索，未发现发行人或其境内子企业存在与商业贿赂相关的诉讼记录或因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根据境外子企业各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企业在其相应的境外业务经营地不存在与商业贿赂有关的处罚或诉讼案件。

### 28.2.4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企业在业务经营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商业贿赂等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企业或工作人员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企业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 二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57：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29.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查阅了发行人审议通过上述文件的会议文件。

### 29.2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9.2.1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制定了相关利润分配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 公司发放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1、 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

3、 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 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在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年度报告和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29.2.2 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 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兼顾各类股东，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1、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3、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在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

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4、公司因前述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年度报告和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明确了发行人的相关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已落实并披露，且符合中国证监会

相关文件精神。

**三十、反馈意见问题 6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 30.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和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无锡市商务局就利润分配事项出具的批复，德勤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就利润分配的缴税凭证，并就相关问题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30.2 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以下两次股本变更涉及利润分配事项：

2016年3月，经当时药明有限唯一股东WuXi BVI作出的股东决定和无锡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变更投资币种的批复》（锡商资审[2016]3号）批准，WuXi BVI以未分配利润744,970,765.18元转增药明有限注册资本。根据德勤于2016年4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0189号），药明有限已收到前述出资款，药明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亿元，该项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2017年6月7日，发行人就前述未分配利润出资代扣代缴了WuXi BVI的企业所得税。

2017年3月，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起人以发行人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德勤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7]第00090号），以药明有限变更基准日2017年1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发起人共计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937,787,000元，余额人民币2,311,987,976.95元计入资本公积，该项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2017年6月14日，发行人就净资产中282,472.57元留存收益分配代扣代缴了G&C IV等17家境外发起人的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发行人已代扣代缴前述事项涉及的非居民股东的中国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其利润分配事项不涉及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三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6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

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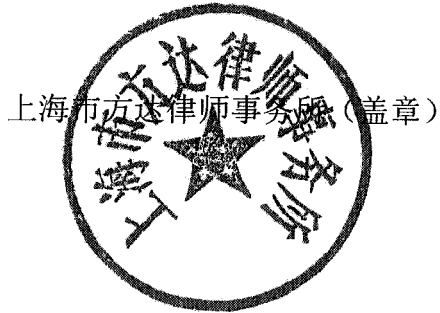
### 31.1 核查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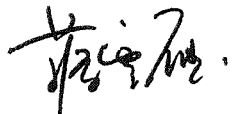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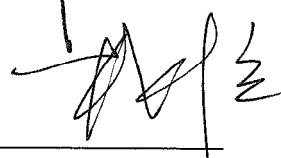
### 31.2 核查内容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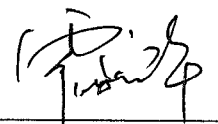
针对原始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取得了经税务局盖章确认的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同时查阅了税务局的申报系统。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原始报表与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雪雁

  
楼伟亮

  
霍婉华

负责人:   
齐轩霆

2018 年 1 月 10 日

##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企业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苏州百奇	高通量抗原偶联反应装置	ZL201220087052.3	实用新型	2012.03.09	2012.10.03	授权
2.	苏州百奇	高通量多肽合成反应恒温箱	ZL201220087055.7	实用新型	2012.03.09	2012.10.03	授权
3.	苏州百奇	高通量多肽合成反应装置	ZL201220087030.7	实用新型	2012.03.09	2012.10.03	授权
4.	苏州百奇	一种自动蛋白检测纯化仪	ZL201220709231.6	实用新型	2012.12.20	2013.07.17	授权
5.	苏州百奇	抗 CD20 单克隆抗体可变区序列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66338.2	发明	2013.03.04	2015.01.28	授权
6.	常州合全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光学活性 $\alpha$ -氨基庚二酸酯或单酯的合成方法	ZL200610027873.7	发明	2006.06.20	2011.09.21	授权
7.	常州合全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二甲基磷酰苯甲酸的合成方法	ZL201110090682.6	发明	2011.04.12	2016.02.03	授权
8.	常州合全药业	2-氯-5-氟-烟酸的工业化制备方法	ZL200310109199.3	发明	2003.12.19	2007.12.19	授权
9.	常州合全药业	4,7-二氮杂吡啶的制备方法	ZL200510111854.8	发明	2005.12.22	2010.02.10	授权
10.	常州合全药业	1,3,7-三取代-3,7-二氮杂双环[3,3,1]壬烷衍生物及制备方法	ZL201110193554.4	发明	2011.07.12	2016.01.06	授权
11.	常州合全药业	一种顺式-3-氨基-2-芳基吡咯烷衍生物的合成方法	ZL201210481200.4	发明	2012.11.23	2014.06.25	授权
12.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一种 5-甲酰基-3-噻吩甲酸酯工业化制备方法	ZL200610027872.2	发明	2006.06.20	2012.03.07	授权
13.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4-氧基-6-取代-2-氧杂双环[2,2,2]辛烷衍生物及制备方法	ZL201010292730.5	发明	2010.09.27	2015.05.27	授权
14.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1'-叔丁氧羰基-螺[苯并二氢吡喃-4,4'-吡啶]-2-甲酸的合成方法	ZL201010538837.3	发明	2010.11.11	2015.05.27	授权
15.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取代的吡啶-2-酮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06702.1	发明	2012.01.11	2013.10.23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6.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5-三氟甲基吡咯-2-甲酸的合成方法	ZL201210008051.X	发明	2012.01.12	2013.12.25	授权
17.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1,3,6,9-取代β-咪唑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97898.7	发明	2011.12.05	2016.12.14	授权
18.	合全药业	6-甲基-3-氨基哒嗪的工业化制备方法	ZL200810043674.4	发明	2008.07.29	2012.12.05	授权
19.	合全药业	4-(3-碘-2-吡啶基)咪唑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0810043775.1	发明	2008.09.11	2012.05.09	授权
20.	合全药业	N-叔丁氧羰基-咪唑乙酸盐酸盐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43788.9	发明	2008.09.18	2013.01.09	授权
21.	合全药业	一种2-甲基-3-氟-6-硝基苯甲酸的合成方法	ZL200910057123.8	发明	2009.04.23	2013.07.10	授权
22.	合全药业	3-羰基-2,8-二氮杂螺[4.5]癸烷-8-羧酸叔丁酯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57142.0	发明	2009.04.28	2013.01.09	授权
23.	合全药业	2-甲基-7-(取代噻啶-4-氨基)-4-(取代哌啶-1-基)异明咪唑-1-酮及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ZL200910057529.6	发明	2009.07.01	2013.08.28	授权
24.	合全药业	3-(2-溴苯基)丙酸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1010141081.9	发明	2010.04.06	2014.09.17	授权
25.	合全药业	N,N-二取代-N'-邻苯二甲酰基-1,3-二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45348.2	发明	2012.11.09	2014.05.21	授权
26.	合全药业	由2-羟基丙二氧合成α-羟基羧酸酯的方法	ZL201310014029.0	发明	2013.01.15	2016.08.17	授权
27.	合全药业	2-(1-甲基-6-羰基-1,6-二氢-吡啶)-乙酸的合成方法	ZL201010205020.4	发明	2010.06.18	2013.12.25	授权
28.	厦门大学; 上海药明	肠病毒71型3C蛋白酶的晶体结构及其应用	ZL201210362775.4	发明	2012.09.25	2014.12.10	授权
29.	厦门大学; 上海药明	肠道病毒71型2A蛋白酶的晶体结构及其在药物设计中的应用	ZL201310033249.8	发明	2013.01.28	2015.05.13	授权
30.	上海药明	螺[苯并环-2-酮-1-(4'-哌啶)]类模板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27067.X	发明	2006.05.30	2011.09.21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31.	上海药明	一种螺[苯并环-3-酮-1-(4'-哌啶)]模板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0610027068.4	发明	2006.05.30	2011.09.21	授权
32.	上海药明	一种 $\alpha$ -氮杂螺环类药物模板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27069.9	发明	2006.05.30	2012.05.09	授权
33.	上海药明	光学活性的 $\omega$ -芳基-(2S)-N-叔丁氧羰基- $\alpha$ -氨基酸衍生物的合成方法	ZL200610027871.8	发明	2006.06.20	2012.01.18	授权
34.	上海药明	光学活性的5-芳基-(S)-N-叔丁氧羰基- $\alpha$ -氨基戊酸衍生物的合成方法	ZL200610027875.6	发明	2006.06.20	2012.06.27	授权
35.	上海药明	光学活性的-2-氨基-8-壬烯酸的合成方法	ZL200610027876.0	发明	2006.06.20	2011.10.19	授权
36.	上海药明	一种将顺式结构的4-烷基-N-叔丁氧羰基焦谷氨酸酯翻转为反式产物的方法	ZL200610117598.8	发明	2006.10.26	2012.01.18	授权
37.	上海药明	光学活性 $\alpha$ -氨基辛二酸酯和 $\alpha$ -氨基辛二酸单酯的合成方法	ZL200610117599.2	发明	2006.10.26	2011.12.07	授权
38.	上海药明	一种环丁基溴的合成方法	ZL200610148794.1	发明	2006.12.30	2011.07.20	授权
39.	上海药明	9-PG-3,9-二氮杂-2,4-二氧代-螺[5.5]十一烷的合成方法	ZL200710037729.6	发明	2007.02.28	2011.07.20	授权
40.	上海药明	一种3,5-二取代吡啶的合成方法	ZL200710094137.8	发明	2007.10.12	2011.08.17	授权
41.	上海药明	一种1-R-2,3-二氢-1H-喹啉-4-酮的合成方法	ZL200710094205.0	发明	2007.11.06	2012.05.09	授权
42.	上海药明	一种利用乌吉反应合成取代氨基酸的方法	ZL200710094625.9	发明	2007.12.25	2012.12.12	授权
43.	上海药明	一种芳香伯酰胺的水解方法	ZL200710094626.3	发明	2007.12.25	2013.04.10	授权
44.	上海药明	一种脱叔烷基胺的方法	ZL200810043222.6	发明	2008.04.03	2013.06.05	授权
45.	上海药明	控温式动物保温保定板	ZL200920073832.0	实用新型	2009.04.23	2010.07.21	授权
46.	上海药明	小动物解剖台	ZL200920074595.X	实用新型	2009.10.13	2010.07.21	授权
47.	上海药明	1-取代-3,8-二氮杂双环[3.2.1]辛烷衍生物及制备方法	ZL201010219408.X	发明	2010.07.02	2015.11.25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48.	上海药明	6-甲基-4-溴-1,6-二氢吡咯[2,3-c]吡啶-7-酮的合成方法	ZL201010254306.1	发明	2010.08.16	2015.08.19	授权
49.	上海药明	1,3-二取代-3-氮杂双环[3.2.1]辛烷衍生物及制备方法	ZL201010529583.9	发明	2010.11.03	2015.08.19	授权
50.	上海药明	1,4-二氮杂环辛烷-6-甲酸酯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51075.0	发明	2010.11.19	2015.04.29	授权
51.	上海药明	4-(4-(2-(4-氯苯基)-5,5-二甲基环己基-1-烯)甲基)哌嗪-1-基)苯甲酸的合成方法	ZL201110001314.X	发明	2011.01.06	2015.07.01	授权
52.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苯并二氢吡喃类磺酰胺螺环化合物及制备方法	ZL201110136293.2	发明	2011.05.25	2015.09.23	授权
53.	上海药明	1,5-[(取代)-甲桥]-四氢-1H-吡咯[1,2-c]-咪唑-3(2H)-酮衍生物及制备方法	ZL201110193555.9	发明	2011.07.12	2016.06.08	授权
54.	上海药明	反式-3a-氟吡咯烷[3,4-C]并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52151.2	发明	2011.08.30	2016.08.10	授权
55.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手性 2-氟甲基苯基乙胺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59543.1	发明	2011.09.05	2015.04.01	授权
56.	上海药明	2,2-二氟-2-(4-吡啶基)-乙酸乙酯的合成方法	ZL201110282778.2	发明	2011.09.22	2016.04.27	授权
57.	上海药明	一种 N-叔丁氧羰基-4-硝基哌啶的制备方法	ZL201110390723.3	发明	2011.12.01	2016.08.10	授权
58.	上海药明	宠物重症监护笼具	ZL201220282443.0	实用新型	2012.06.15	2013.01.16	授权
59.	上海药明	控温式动物笼具	ZL201220282550.3	实用新型	2012.06.15	2013.01.30	授权
60.	上海药明	样品架盒	ZL201220327746.X	实用新型	2012.07.09	2013.03.06	授权
61.	上海药明	(3S,4R)-3-胺基-4-甲基哌啶-1-羧酸叔丁酯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34115.5	发明	2012.09.12	2016.09.14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62.	上海药明; 天津药明	一种 4-羟甲基己甲酸甲酯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94231.3	发明	2007.11.15	2012.12.12	授权
63.	上海药明; 天津药明	由 2-溴噻唑一锅法合成噻唑-2-甲酰胺的工业化制备方法	ZL200810043216.0	发明	2008.04.03	2012.06.27	授权
64.	上海药明; 天津药明	一种螺[苯并[c][1,3]噁唑-2,4'-吡啶]4(3H)-酮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0810043217.5	发明	2008.04.03	2012.07.04	授权
65.	上海药明; 天津药明	2-吡啶酮的一种 N-烷基化方法	ZL200810043726.8	发明	2008.08.21	2012.10.10	授权
66.	上海药明; 天津药明	2-氧基-7-氮杂-螺[3,5]壬烷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0910201786.2	发明	2009.11.12	2013.07.10	授权
67.	上海药明; 天津药明	一种带保护基的 1,7-二氮杂螺[4,5]癸烷的合成方法	ZL200910201862.X	发明	2009.11.24	2013.04.10	授权
68.	上海药明; 天津药明; 合全药业	一种带保护基的 1,8-二氮杂螺[4,5]癸烷的合成方法	ZL200910201861.5	发明	2009.11.24	2013.04.10	授权
69.	上海药明; 天津药明; 苏州药明; 合全药业	2-氟-4-取代氨基苯胺的合成方法	ZL200910057085.6	发明	2009.04.16	2013.07.10	授权
70.	上海药明; 发行人; 合全药业	一种带保护基的 3-氮杂-双环[4.1.0]庚烷-6-甲酸的合成方法	ZL200910201860.0	发明	2009.11.24	2013.12.25	授权
71.	苏州药明	高通量的 RSV 蛋白含量的定量检测法及其检测试剂盒	ZL201110310517.7	发明	2011.10.13	2015.09.30	授权
72.	苏州药明	动物大腿骨组织修样固定装置	ZL201220294037.6	实用新型	2012.06.21	2013.01.16	授权
73.	苏州药明	动物大组织标本修样刀	ZL201220294063.9	实用新型	2012.06.21	2013.01.16	授权
74.	苏州药明	能够存放多种样品管的样品架	ZL201220331004.4	实用新型	2012.07.10	2013.01.16	授权
75.	苏州药明	采用羟丙基-β-环糊精配制四氢化氮类化合物均一稳定溶液的方法	ZL201210402979.6	发明	2012.10.22	2015.12.09	授权
76.	苏州药明	采用磺丁基-β-环糊精配制高浓度四氢化氮类化合物均一稳定溶液的方法	ZL201210402980.9	发明	2012.10.22	2016.05.25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77.	苏州药明	猴精液采集的方法	ZL201210422817.9	发明	2012.10.30	2016.05.25	授权
78.	苏州药明; 上海药明	动物试验笼专用插销	ZL200820060741.9	实用新型	2008.08.21	2009.05.27	授权
79.	苏州药明	一种光学纯 N-叔丁基氧羰基- $\beta$ - $\beta$ -二氟苯丙氨酸的制备方法	ZL200310109061.3	发明	2003.12.04	2007.09.12	授权
80.	苏州药明	一种芳香环双酰胺螺环类药物模板的合成方法	ZL200810043153.9	发明	2008.02.27	2012.10.10	授权
81.	苏州药明; 苏州百奇	组织标本袋的固定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ZL201310628291.4	发明	2013.11.29	2016.08.17	授权
82.	苏州药明; 苏州百奇	用于辅助大鼠脑脊液采集的固定装置	ZL201310628489.2	发明	2013.11.29	2016.06.15	授权
83.	天津药明	5-氟-3-吡啶磺酰氯的合成方法	ZL201010528796.X	发明	2010.11.03	2015.04.01	授权
84.	天津药明	一种环状 $\alpha,\beta$ -不饱和磺酰胺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38514.4	发明	2010.11.10	2015.07.01	授权
85.	天津药明	一种 5,6,7,8-四氢-咪唑并[1,5-a]吡嗪-1-羧酸乙酯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45013.9	发明	2010.11.16	2015.04.01	授权
86.	天津药明	一种 1-R-1'-螺(哌啶-4,4'-唑啉)-2-(3'-氢)酮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68585.9	发明	2010.12.02	2015.07.01	授权
87.	天津药明	(4S)-1-取代-2,5-二氮杂双环[2,2,1]庚烷衍生物及制备方法	ZL201110193552.5	发明	2011.07.12	2016.03.30	授权
88.	天津药明	3-氨基氧杂环丁烷及其有机酸盐的制备方法	ZL201110193550.6	发明	2011.07.12	2015.08.19	授权
89.	天津药明	一种 2-羟基吡啶并 6,7,8,9-四氢-5H-吡啶并[2,3-d]氮杂卓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1110390732.2	发明	2011.12.01	2016.04.27	授权
90.	天津药明	金雀花碱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抗癌作用研究	ZL201210206301.0	发明	2012.06.21	2016.08.17	授权
91.	天津药明; 上海药明	5-三氟甲基-1-茚酮的合成方法	ZL200710040068.2	发明	2007.04.27	2012.10.10	授权
92.	天津药明; 上海药明	一种拆分制备光学纯 1-(1-萘)乙胺的方法	ZL200710094139.7	发明	2007.10.12	2013.06.05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93.	天津药明; 上海药明	一种 3-芳基-4-乙炔基噁唑啉-2-酮的合成方法	ZL200710094203.1	发明	2007.11.06	2011.07.20	授权
94.	天津药明; 上海药明	一种 2-吡啶酮的 N-烷基化方法	ZL200810043727.2	发明	2008.08.21	2012.10.10	授权
95.	武汉药明	一种八氢-吡啶-并[3,4-c]吡啶-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0910201787.7	发明	2009.11.12	2014.04.16	授权
96.	武汉药明	4-硝基-哌啶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44778.0	发明	2010.11.16	2014.12.10	授权
97.	武汉药明	一种双氮杂环桥环类药物模板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010568545.4	发明	2010.12.02	2015.07.22	授权
98.	武汉药明	1-取代-3-苄基-3,6-二氮杂双环[3,3,1]壬烷衍生物及制备方法	ZL201110100413.3	发明	2011.04.21	2015.07.22	授权
99.	武汉药明	间硝基氟苯的制备方法	ZL201210515021.8	发明	2012.12.05	2014.04.16	授权
100.	武汉药明	由 2-羟基丙二氧合成 $\alpha$ -羟基酰胺的方法	ZL201310014024.8	发明	2013.01.15	2016.08.10	授权
101.	苏州药明	用于猪放血的固定装置	ZL201310658882.6	发明	2013.12.09	2016.11.30	授权
102.	苏州药明	猪的保定方法	ZL201310687430.0	发明	2013.12.16	2017.01.25	授权
103.	苏州药明; 上海药明	可移动动物诊疗操作台及其使用方法	ZL201310658997.5	发明	2013.12.09	2017.01.25	授权
104.	合全药业	5-羟基-1-茚酮的合成方法	ZL200810043390.5	发明	2008.05.21	2013.04.10	授权
105.	合全药业	1-甲氧羰基-3-苄基-8-叔丁氧羰基-3,8-二氮杂双环[3.2.1]辛烷及制备方法	ZL201010219420.0	发明	2010.07.02	2015.01.07	授权
106.	南京美新诺	持握型固定手术刀手柄装置	ZL201420250103.9	实用新型	2014.05.16	2015.01.28	授权
107.	南京美新诺	一种医用冰袋	ZL201420250110.9	实用新型	2014.05.16	2014.11.26	授权
108.	南京美新诺	一种可变形的冷冻干燥机搁板	ZL201420250111.3	实用新型	2014.05.16	2015.01.28	授权
109.	南京美新诺	一种试验专用的微量注射泵	ZL201420303641.X	实用新型	2014.06.10	2014.11.12	授权
110.	南京美新诺	一种动物使用的循环吸入麻醉机	ZL201420303628.4	实用新型	2014.06.10	2014.11.12	授权
111.	南京美新诺	一种试验研究专用的真空冷冻干燥机	ZL201420303639.2	实用新型	2014.06.10	2014.11.12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12.	南京美新诺	一种旋转蒸发仪内部温度控制装置	ZL201420303642.4	实用新型	2014.06.10	2014.11.12	授权
113.	南京美新诺	一种输液管管限流装置	ZL201420789025.X	实用新型	2014.12.15	2015.07.08	授权
114.	无锡药业	西罗莫司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26136.X	发明	2007.08.16	2010.10.06	授权
115.	无锡药业	药盒(二)	ZL201230469084.5	外观	2012.09.28	2013.03.13	授权
116.	无锡药业	药盒(一)	ZL201230469355.7	外观	2012.09.28	2013.03.13	授权
117.	无锡药业	一种用于生产环孢素自微乳化软胶囊的模具	ZL201220529634.2	实用新型	2012.10.16	2013.05.01	授权
118.	无锡药业	一种生产盐酸司维拉姆片剂的模具	ZL201220529672.8	实用新型	2012.10.16	2013.05.22	授权
119.	苏州百奇	用于亲和层析的琼脂糖凝胶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32089.9	发明	2013.11.28	2017.09.26	授权
120.	上海药明	一种3-取代-4-异恶唑羧酸的合成方法	ZL201310496481.5	发明	2013.10.22	2017.06.23	授权
121.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一种2-叔丁氧羰基-10-羧基-8-氧代-2,11-二氮杂螺[5.6]十二烷的合成方法	ZL201511006888.0	发明	2015.12.30	2017.07.28	授权
122.	天津药明	2-对氟苄基-3-羟基吡咯烷氨基酸及其制备方法和抗癌活性研究	ZL201310014047.9	发明	2013.01.15	2017.06.23	授权
123.	天津药明; 天津市联合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用于医药中间体提取过程挥发性有机组分多级液化的装置	ZL201621261413.6	实用新型	2016.11.24	2017.05.31	授权
124.	武汉药明	一种2-(叔丁氧羰基)八氢环戊[c]吡咯-5-羧酸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47745.9	发明	2013.02.06	2017.08.29	授权
125.	辉源生物	石蒜碱用途和总碱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ZL200310108800.7	发明	2003.11.24	2006.12.20	授权
126.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辉源生物	红厚壳内酯 E2 的制备方法及其在制备抗 SARS 的药物中的应用	ZL200410008528.X	发明	2004.03.25	2007.02.21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27.	辉源生物	祖师麻醇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ZL200410089369.0	发明	2004.12.10	2011.03.16	授权
128.	辉源生物	GHSR1a 激动剂药物的筛选方法	ZL201210201591.X	发明	2012.06.18	2014.11.26	授权
129.	辉源生物	分离培养新生鼠皮层神经细胞记录 T 型钙通道电流的方法	ZL201210299399.9	发明	2012.08.21	2014.07.09	授权
130.	辉源生物	葡聚糖硫酸钠诱导肠炎的小鼠模型的建立方法	ZL201210326255.8	发明	2012.09.05	2013.08.28	授权
131.	辉源生物	荧光标记多肽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210378701.X	发明	2012.10.08	2014.07.16	授权
132.	辉源生物	人乳腺癌耐药蛋白介导的药物代谢水平评价方法	ZL201310467763.2	发明	2013.10.09	2015.10.28	授权
133.	合全药业、常州合全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惰性化自动充氮装置	ZL201720550785.9	实用新型	2017.05.18	2017.12.22	授权
134.	合全药业、常州合全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一种机械泵填料塔	ZL201720550833.4	实用新型	2017.05.18	2017.12.22	授权
135.	合全药业、常州合全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反应釜蒸馏冷凝系统	ZL201720550834.9	实用新型	2017.05.18	2017.12.22	授权
136.	合全药业、常州合全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一种夹套温度控制装置	ZL201720550839.1	实用新型	2017.05.18	2017.12.22	授权
137.	合全药业、常州合全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一种钯碳加料系统	ZL201720550840.4	实用新型	2017.05.18	2017.12.22	授权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8年3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的补充和更新</b> .....	<b>3</b>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3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3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9
七、 发行人的子企业 .....	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4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	29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税务事宜 .....	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	38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	3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	4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40
<b>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和更新</b> .....	<b>41</b>
一、 《反馈意见》问题 1 .....	41
二、 《反馈意见》问题 2 .....	41
三、 《反馈意见》问题 8 .....	42
四、 《反馈意见》问题 11 .....	45
五、 《反馈意见》问题 14 .....	45
六、 《反馈意见》问题 18 .....	49
七、 《反馈意见》问题 19 .....	51



八、《反馈意见》问题 20.....	51
九、《反馈意见》问题 23.....	53
十、《反馈意见》问题 47.....	56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51.....	60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54.....	61
<b>第三部分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b>	<b>64</b>
一、《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3.....	64
二、《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4.....	88
三、《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5.....	125
四、《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7.....	137
五、《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9.....	142
六、《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1.....	143
七、《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4.....	146
<b>第四部分 《二次反馈意见》口头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b>	<b>154</b>
一、《二次反馈意见》口头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一.....	154
二、《二次反馈意见》口头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六.....	156
<b>附件一：发行人及子企业新增的专利权.....</b>	<b>I-1</b>
<b>附件二：发行人及子企业新增的商标权.....</b>	<b>II-1</b>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39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针对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答复的更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393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二次反馈意见》的口头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定义的不同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的补充和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93,778.7万股。按照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104,198,556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药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系由药明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3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24183068U),药明有限成立的时间为2000年12月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3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 (3)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下属公司或合伙企业)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

(2) 发行人主要从事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研发及生产全方位、一体化平台服务,以全产业链平台的形式面向全球制药企业提供各类新药研发、生产及配套服务;发行人还在境外提供医疗器械检测及境外精准医疗研发生产服务。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5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2)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3)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的情形,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3.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本所对其进行的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4 根据德勤 2018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8)第 E00010 号《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3.5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在涉及法律的重大方面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德勤于2018年3月5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S00065号《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3.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4.2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

的，并已由德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4,896.77 万元、97,498.03 万元和 122,709.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60.11 万元、87,842.54 万元和 97,913.02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3.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8,334.90 万元、611,613.09 万元和 776,525.99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4.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3,778.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的账面价值为 29,651.40 万元，净资产为 673,801.03 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4.40%，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4.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境外律师/税务师关于境外运营企业出具的意见，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在特定期间内依法纳税，且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10,461.73 万元、11,371.46 万元和 16,106.4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80,134.82 万元、138,217.56 万元和 159,262.02 万元，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6%、8.23%和 10.11%。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1,258,044.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4,243.66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46.44%，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4.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以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争议，也未设置质押。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6.1 发起人和股东

##### 6.1.1 境内机构发起人和股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境内机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6.1.2 境外机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威尔逊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C IV 的已发行股本总额已由 10,000 港币变为 255,961,111 港币。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外机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信息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 七、发行人的子企业

##### 7.1 发行人的境内子企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中国境内子企业共 37 家。于特定期间内境内子企业增加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层级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成立时间	新增方式
1.	常州合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STA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四级	12,000 万美元	2017 年 11 月 15 日	新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境内子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 7.1.1 合全药业

合全药业于 2017 年 7 月向上海药明发行 12,960,436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与制剂开发服务业务有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前述新增发行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据此，合全药业的注册资本由 132,270,091 元变更至 145,230,527 元。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合全药业发布《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总数合计为 290,461,054 股。实施完成后合全药业的总股本由 145,230,527 股变更为 435,691,581 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435,691,581 元。

2017 年 12 月 4 日，合全药业发布《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其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向“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 3,135,000 股股份，据此，合全药业注册资本变更至 438,826,581 元。

合全药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539459M），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全药业的股权结构为：上海药明持股 86.96%，上海合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0%，其他股东持股 11.74%。

#### 7.1.2 天津药明

2017 年 10 月 8 日，WA-INT 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WA-INT 将其持有天津药明 4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后，天津药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 100%；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

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变更币种，由 3,000 万美元变更至 215,879,672 元人民币。2017 年 10 月 12 日，天津药明就前述变更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并获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津开发外备 201700383）。天津药明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89350111X），前述股权结构、企业类型和注册资本币种变化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7.1.3 南京美新诺

2017 年 10 月 11 日，WuXi AppTec Lab Testing and Diagnosis (Hong Kong) Limited（香港测全有限公司）与苏州药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南京美新诺的 100%股权转让给苏州药明。股权转让后，南京美新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苏州药明持股 100%；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变更币种，由 600 万美元变更至 4,098.264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10 月 13 日，南京美新诺就前述变更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并获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宁开委招外备字 201700103），变更为内资企业。南京美新诺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74908234C），前述股东、企业类型和注册资本币种变化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7.1.4 常州合全药业

常州合全药业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8.1.2 条“发行人境内子企业的业务资质情况”。常州合全药业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78269798E），经营范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7.1.5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8.1.2 条“发行人境内子企业的业务资质情况”。无锡药明康德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79500193E），其经营范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7.1.6 无锡药明康德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药明康德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8.1.2 条“发行人境内子企业的业务资质情况”。无锡药明康德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810497921），其经营范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7.1.7 上海合全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合全物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8.1.2 条“发行人境内子企业的业务资质情况”。上海合全物流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金山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9RUA10），其经营范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7.2 发行人的重要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新增一家重要的境内参股公司，该境内参股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外高桥药明康德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药明持股 7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荷丹路 240 号一层 101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67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众创空间管理，从事生物科技、健康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受托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设备的经营性租赁，停车场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重要的境内参股公司药明巨诺在特定期间内发生了以下变化：注册地址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227 号 D11-41#厂房二层 B 部位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林路 90 号 2 幢五层 B 部位。药明巨诺现持有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81YXM），已完成对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 7.3 发行人的境外子企业

于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新设 1 家境外持股企业，同时，1 家境外子企业变更为参股企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境外子企业共计 29 家。

根据开曼群岛律师迈普达律所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在特定期间内新增股东 Juno Therapeutics, Inc.和 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股权结构变更为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持股 50%，Juno Therapeutics, Inc.持股 38.46%，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持股 11.54%。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不再控股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因此，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于报告期末变更为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 7.3.1 境外持股企业

于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子企业增加 1 家境外持股企业，根据香港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增境外子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HD Bioscience Co., Limited 的注册地为香港，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HD Bioscience Co., Limited 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投资主体为 WA-HK，持股比例为 10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HD Bioscience Co., Limited 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属于境外持股企业。香港律师威尔逊律所就 HD Bioscience Co.,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

- (1) 该公司系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且有效存续；
- (2) 该公司的公司章程不违反香港法律的规定；
- (3) 该公司的股份经合法授权发行并且相关股款已足额缴纳；
- (4)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存在担保权等第三方权利；
- (5) 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清算、指定破产管理人的情形。

#### 7.3.2 境外运营企业

根据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特定期间内，HD Biosciences Inc.的股权结构由辉源生物持有 100%股权变更为 WuXi AppTec HDB LLC 持有 100%的股权。

于特定期间内，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 1 家境外持股企业 WuXi AppTec UK Ltd.因总资产增加，截至报告期末超过发行人同期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1%，因此于报告期末变更为发行人的境外运营企业。

根据英国律师 Taylor Wessing LLP 律所就 WuXi AppTec UK Lt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uXi AppTec UK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该公司系根据英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且存续状况良好的有限公司；
- (2) 该公司的公司章程、成立证书均现行有效且符合英国法律规定；
- (3) 该公司的股东为 WA-INT，其所持股份均已得到有效且适当的授权和发行，相关股款已足额缴纳，不存在登记的担保权或法律负担；
- (4) 不存在针对该公司的清算、解散、指定接收人或清算人或收到行政指令的情况。

#### 7.4 发行人拟注销的子企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6 家拟注销子企业尚未完成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7.4 条的拟注销子企业正在进行注销手续外，发行人的子企业、重要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子企业、重要参股公司的权益不存在争议。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8.1.1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本身不从事实质业务，主要通过境内外子企业开展经营活动。

#### 8.1.2 发行人境内子企业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发行人境内子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境内子企业变更经营范围、新增境内子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
1.	常州合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化合物或活性成份药物的研发和生产（凭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的进出口、批发（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	上海合全物流有限公司	由“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危险品），搬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危险品），搬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从事化工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进出口业务
3.	常州合全药业	由“生物技术、新型化合物药物、活性成份药物、化学原料药及药用化合物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转让；新型药用化合物、医药中间体（非药品）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生物技术、新型化合物药物、活性成份药物、化学原料药及药用化合物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转让；新型药用化合物、医药中间体（非药品）生产；化工原料的进出口、批发；化工产品的生产、进出口、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增加的经营范围项目为“化工产品的生产（不含危险品）”。	小分子药物的工艺研发与改进服务
4.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由“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生物医药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及投资管理服务（不含国有资产）。（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变更为“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生物医药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5.	无锡药明康德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投资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变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参股公司持股平台



### 8.1.3 发行人境内子企业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子企业新增或者换发、新增子企业拥有中国境内政府机构颁发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 (1) 实验室资质认证及许可

发行人境内子企业新增 3 项实验室资质认证及许可，换发 3 项实验室资质认证及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苏州药明	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	SZ2017076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至 2019.11.19
2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苏)2016-003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至 2021.08.04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E1036]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至 2021.04.13
4	苏州百奇	实验动物许可证	SYXK(苏)2016-003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至 2021.08.04
5	上海药明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20030]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至 2022.06.27
6	南京美新诺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A0338]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至 2019.08.27

除上述外，发行人境内子企业上海药明的 2 项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BSL-2）（浦字第 022010017 号、浦字第 022014019 号）已废止。

#### (2) 生产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境内子企业的 1 项《药品生产许可证》因日常监管人员变动换发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合全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	沪 20160092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0.12.31

#### (3) 进出口经营资质及备案许可

发行人境内子企业的 3 项《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换发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发行人境内子企业的 2 项《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换发新证；发行人境内子企业的 3 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行了更新；发行人境内子企业新增 1 项进出口经营资质及备案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常州合全药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号码：02766405	常州新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不适用
2.	辉源生物	出入境检验检疫	备案号码：	上海出入境检验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0624552	检疫局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122245736	浦东海关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号码: 02690616	上海浦东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不适用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592903	天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不适用
6.	天津药明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12072609UZ	天津海关	长期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 1200604947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不适用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201968B94	金陵海关	长期
9.	南京美新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 3201602891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不适用

基于上述，经核查，发行人境内子企业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

## 8.2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通过境外运营企业在境外进行经营活动。根据香港律师威尔逊律所、韩国律师 HYUN Law 律所、德国律师 Orth Kluth Rechtsanwälte 律所、开曼群岛律师迈普达律所、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境外意见书、披露函，除新变更为境外运营企业的子企业外，境外运营企业的经营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重大变化。

英国律师 Taylor Wessing LLP 律所就新变更为境外运营企业 WuXi AppTec UK Ltd. 的业务运营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1) 该公司从事市场营销与销售服务；
- (2) 该公司就其经营不需要取得政府的授权。
- (3) 该公司的经营自设立以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英国法律的规定；在过去三年里不存在重大违反英国法律的情况。

##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8.4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9.1 关联方

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 9.1.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新增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合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STA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2	HD Bioscience Co., Limited	WA-HK 的全资子公司

#### 9.1.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新增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它企业（包括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
2.	Wuxi Diagnostic Investment(Cayman) Limited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100%

## (2) 新增的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及下属企业、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外高桥药明康德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持股 70%
2.	Cycle Solutions, Inc.	WuXi AppTec UK Ltd.持股 50%

## (3) 发行人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新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重要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 Xiaomeng Tong（童小蒙）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 Xiaomeng Tong（童小蒙）担任该公司董事
3.	博裕广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Xiaomeng Tong（童小蒙）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 Xiaomeng Tong（童小蒙）担任该公司董事
5.	博裕景泰（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Xiaomeng Tong（童小蒙）担任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博裕景泰（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Xiaomeng Tong（童小蒙）担任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宁波博裕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Xiaomeng Tong（童小蒙）担任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9.2 特定期限内的重大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除子企业外的关联方未新增重大日常关联交易。

## 9.3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10.2 房产

### 10.2.1 自有房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企业在境外无自有房屋。

### 10.2.2 租赁房产

#### 10.2.2.1 位于境内的租赁房屋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在境内终止租赁 1 项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210 平方米；新增 2 项、续租 2 项位于境内的租赁房屋，用于或拟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经核查并经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承租的房产的出租方、产权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续租位于境内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有房屋产权证明租赁

变更类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sup>2</sup> )	起止时间	租赁备案情况	租赁价格	租赁用途
新增	1	成都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成都百扬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东御街18号百扬大厦写字楼1栋28层03&04单元	515.18	2018.01.01-2020.12.31	是	年租金803,680.80元	生产经营
	合计				515.18				
续租	1	上海药明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华京路2号409室	114.46	2018.02.01-2018.03.31	是	租金合计为:25,832.67元	生产经营
	2	北京药明康德新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港澳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号港澳中心瑞士酒店1202	500	2018.02.01-2018.09.30	否	租金合计为:709,933.36元	生产经营
合计				614.46					

## (2) 无房屋产权证明租赁

变更类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sup>2</sup> )	土地及建设证明情况	出租方确认	起止时间	租赁备案情况	租赁价格	租赁用途
新增	1	苏州药明	苏州芯之园精密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吴淞路818号富民三期2幢厂房(3FA区;6F东B区、西B区、C区)	15,713.09	《国有土地使用证》(吴国用[2013]第0621058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06201200134号) 《建设工程规划	确认该项房屋产权人为苏州芯之园精密金属部件有限公司,该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2018.03.01-2028.02.29	否	2018.03.01-2021.02.28为免租期; 2021.03.01-2024.02.29年租金为1,037,063.96元 2024.03.01-2028.02.29年租金为	生产经营

变更类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土地及建设证明 情况	出租方确认	起止时间	租赁 备案 情况	租赁价格	租赁用途
						许可证》(建字第320506201400121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50620140804201)				2,074,127.88 元	
				合计	15,713.09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10.2.2.1 条房产租赁情况表“无房屋产权证明租赁”项下表格所列示，发行人新增租赁中的 1 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其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作用和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就该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出租方虽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但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和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建设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本所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房屋，该等房屋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该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苏州芯之园精密金属部件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并承诺“房屋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并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为租赁房屋的唯一所有权人，有权向承租方租赁该房屋，且承租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内按照租赁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苏州药明尚未在该租赁房产中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租赁该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2.2.2 位于境外的租赁房屋

根据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境外运营子企业无新增在其注册地租赁用于生产经营的、报告期末月租金折合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的房屋；房屋续租 1 项，为德国子企业 Crelux GmbH 向出租方 Fördergesellschaft IZB Innovations CRELUX Solutions GmbH 租赁的位于 IZB at 82152 Planegg-Marinsried, AmKlopferspitz 19a, Haus West I 的物业，租赁面积为 11,922.81 平方米，租赁期限续展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间租金合计约为 1,299,623.52 欧元，还需另算物业费、能源费和增值税；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根据德国律师 Orth Kluth Rechtsanwälte 律所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总体上该租赁合同在德国法项下是有效的、可执行的，且出租方拥有将该租赁房产出租给公司的授权。

#### 10.2.2.3 租赁备案

经核查，如上述第 10.2.2.1 条房产租赁情况表统计，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新增或续租的 4 处租赁房产中，2 处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2 处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房产中，



1 处正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1 处因出租方正在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未能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披露的 27 处正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租赁物业中，有 9 处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并不存在因此违反《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 10.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无新增重大在建工程，有 1 项在建工程新增获得建设文件，为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项目，该在建工程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7ZMPD0026D01）；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颁发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310000WSJ180000980）。

### 10.4 知识产权

#### 10.4.1 专利

#####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新增拥有的境内专利 8 项。新增境内专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获得的境内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授权状态，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 (2) 境外专利

根据境外运营企业各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运营企业在其注册地未拥有专利权。

##### (3) 发行人专利的法律状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 145 项专利权，包括 108 项发明专利权、35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2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披露函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运营企业在其注册地未拥有专利权。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均为授权状态。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专利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两种类型：

(a) 发行人及其子企业自行研发、申请原始取得的专利共计 141 项；

(b) 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专利共计 4 项，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有权使用前述共有专利从事生产经营。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专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其取得和使用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专利截至目前均为有效授权状态，该等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 10.4.2 注册商标

##### (1) 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因向第三方转让减少 24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新增在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第 A 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企业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 (2) 中国境外的注册商标

根据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新增在中国境外注册的主要商标 1 项（为新增境外核准地）。新增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第 B 部分；该等境外注册的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企业各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企业无新增在中国境外注册的主要商标。

#### 10.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无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10.6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有 2 项对其日常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注册域名进行了续期，无新增对其日常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域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重大合同

##### 11.1.1 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新增 1 份截至目前尚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情况	适用法律
上海药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60,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 7 年	每笔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年利率	上海药明与 WuXi AppTec HDB LLC 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中国法

##### 11.1.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于特定期间内新增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海药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上海药明以其持有的辉源生物 100% 的股权，为上海药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的 60,000 万元借款(以下简称“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未签订或履行该质押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时

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该质押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债权按照主合同完全并不可撤销地被清偿且债权人不再有任何义务按照主合同提供融资之日止。前述《权利质押合同》适用中国法。

2017年12月18日，WuXi AppTec HDB LLC 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签订《质押协议》（Pledge Agreement），WuXi AppTec HDB LLC 以其持有的 HD Biosciences Inc. 100% 的股权就主债权及其自身和上海药明因主债权而产生或未来可能产生的所有债务、责任与义务以及相关的合理费用与花销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至上述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或撤销，或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担保为止。前述《质押协议》适用美国加州法。

### 11.1.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在履行的，发行人子企业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按客户集团口径每年收入占比）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方		期限		服务内容	准据法
		供应方	需求方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1	Master Agreement for Non-Clinical Research Services	苏州药明	Janssen Pharmaceutica NV, Johnson & Johnson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2009.09.01	2019.02.01	提供非临床研究等服务	比利时法
2	Master Scientific Services Agreement	STA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Limited	Pfizer Inc.	2015.01.20	2020.01.20	生产活性药物成分、中间体、制剂或成品等	美国纽约州法
3	Fee for Service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Compound Development, Drug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e of non-GMP and cGMP API And Or Bulk Drug Product	STA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Limited	GlaxoSmithKline Research & Development Limited	2011.12.23	2018.06.30	开发或制作化合物、原料药和医药产品	英国法
4	Restated Master Fee for Service Agreement	WuXi BVI; 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	Merck & Co., Inc.	2009.01.01	2018.10.31	提供分析、制剂开发和/或制造及	美国新泽西州法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方		期限		服务内容	准据法
		供应方	需求方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相关的分析等方面的服务	
5	Agreement on the use of the ROC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contracts of Research Services	WA-HK	F.Hoffman-La Roche Ltd.	2015.06.25	2020.06.24	向罗氏提供合同研发服务	瑞士法

#### 11.1.4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子企业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按供应商集团口径每年采购额占比）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方		期限		服务内容	准据法
		供应方	需求方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1	内贸原料供货合同	宁波人健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常州合全药业	2017.02.06	至供货结束(2017.10.09)	原材料供应	中国法
2	销售合同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合全药业	2017.08.22	至供货结束(2017.12.29)	原材料供应	中国法
3	内贸非设备长期供货协议	赛默飞世尔生物化学制品（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	2013.04.28	长期有效	产品供应	中国法
4	Long Term Purchase and Supply Agreement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	2010.01.25	长期有效	试剂的供应	中国法
5	内贸非设备长期供货协议	阜新金特莱氟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药明	2012.12.23	长期有效	原材料供应	中国法

####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11.3 劳动关系情况

##### 11.3.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在劳动关系方面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11.3.2 境外运营企业的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威尔逊律所、韩国律师 HYUN Law 律所、德国律师 Orth Kluth Rechtsanwälte 律所、开曼群岛律师迈普达律所、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境外意见书、披露函，除新变更为境外运营企业的子企业外，境外运营企业的劳动关系情况于特定期间内没有重大变化。

英国律师 Taylor Wessing LLP 律所就 WuXi AppTec UK Ltd. 的相关劳动情况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确认 WuXi AppTec UK Ltd. 不存在与其雇员的劳动纠纷或其它冲突，也不存在即将发生的此类情形或此类威胁。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减资、合并、分立、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经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对关于下市贷款安排、公司治理结构等条款进行了删除、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其各自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任职除外）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Ge Li (李革)	董事长、总经理	G&C V Limited	董事
			G&C VI Limited	董事
			G&C VII Limited	董事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G&C Limited	董事
			G&C I Limited	董事
			G&C II Limited	董事
			G&C III Limited	董事
			G&C IV Limited	董事
			G&C VIII Limited	董事
			G&C IX Limited	董事
			Group & Cloud Limited	董事
			上海群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WX (BVI) Limited	董事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WuXi Biologics	非执行董事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药明康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成都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检测	执行董事
			无锡明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td	董事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WuXi NextCode Genomics, Inc.	董事			
WuXi NextCode Genomics USA, Inc.	董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明码科基（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WuXi Diagnostic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董事
			药明巨诺	董事长
			Adagene Inc.	董事
			天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ua Medicine Limited	董事
			华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TruTag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PICA Health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
			DNANexus, Inc.	董事
			WXHV, LLC	董事
			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	董事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	董事
			6 Dimensions Capital Limited	董事
			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	董事
			WX Health Investment I Ltd	董事
			成都康德仁泽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	Edward Hu (胡正国)	董事、财务 负责人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WuXi Biologics	非执行董事
			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药明康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td	董事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WuXi NextCode Genomics, Inc.	董事
			WuXi NextCode Genomics Luxembourg S.a.r.l.	董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WuXi NextCode Genmoics Corporation S.a.r.l.	董事
			WuXi NextCode Genomics USA, Inc.	董事
			WuXi NextCode Genomics Iceland hf.	董事
			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WuXi Diagnostic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董事
			WuXi MedImmune Bio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董事
			无锡药明利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药明巨诺	董事
			Tennor Therapeutics Limited	董事
			Tennor Therapeutics HK Limited	董事
			丹诺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Birdie Bio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华辉安健（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Vivace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毓承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LifeMine Therapeutics, Inc.	董事
			DNANexus, Inc.	董事
			WXHV, LLC	董事
			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	董事
			PhageLux Inc.	董事
			6 Dimensions Capital Limited	董事
			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	董事
			成都康德仁泽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3	刘晓钟	董事、副总经理	WX (BVI) Limited	董事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td	董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上海晖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晖晓纯颐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医明康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天津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昆明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锡医明康德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武汉光谷精准医学研究平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郑州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明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成都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宁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合肥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济南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州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I-Invest World Ltd	董事
			成都康德仁泽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4	张朝晖	董事、副总经理	WX (BVI) Limited	董事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td	董事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上海晖晓纯颐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药明巨诺	监事
			无锡全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i-growth Ltd.	董事
			和田四方长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晖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5	Ning Zhao (赵宁)	董事、副总经理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美国私立高中佩迪中学 (Peddie School)	校董
6	Xiaomeng Tong (童小蒙)	董事	Boyu Capital Advisory Co. Limited	管理合伙人
			国开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博裕广渠(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博裕景泰(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博裕景泰(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博裕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	董事
			WuXi Cayman Inc.	董事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7	Yibing Wu (吴亦兵)	董事	淡马锡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高级执行总经理; 全球投资组合战略与风险部联席总裁; 中国区联席总裁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淡马锡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	董事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董事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WuXi Biologics	非执行董事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厚德（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
			Pavilion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8	Jiangnan Cai (蔡江南)	独立董事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和美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润杰思爱医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刘艳	独立董事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	娄贺统	独立董事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盛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依柯卡特排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	张晓彤	独立董事	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信路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2	Harry Liang	监事会主	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He（贺亮）	席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检测	监事
			上海群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监事
			明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毓承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药明利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无锡明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13	王继超	监事	成都康德仁泽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税务事宜

### 16.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新增的境内子企业常州合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MA1TA5TT5E。

### 16.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	0%, 6%, 11%, 17%
企业所得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12.5%-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的实缴额	1-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实缴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的实缴额	1-2%

### 16.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新增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如下：

主体	优惠税率	税收优惠政策
天津药明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三年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0月10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2000444）
武汉药明	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自2015年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武汉市商务局、武汉市财政局、湖北省武汉市国家税务局、武汉市地方税务局、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6月8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JF20154201010004）
苏州药明	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自2016年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苏州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3月9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153205000006）
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自2017年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12月14日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173101010016）
合全药业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三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23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1457）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2月7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3895）
常州合全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2月27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3975）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4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获得补贴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政策依据
1	发行人	3,000,000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办公室关于兑现10家企业上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政策依据
			市（挂牌）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锡滨金融办[2017]12号）
2	武汉药明	11,060,000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与药明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9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
3	上海药明	150,000,000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与上海药明于2017年6月30日签订的《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与上海药明于2017年6月30日签订的《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补充协议》
4		5,070,0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拨付2017年度国家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的通知》
5		3,500,0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拨付2017年度市技术出口贴息资金的通知》
6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3,500,0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拨付2017年度市技术出口贴息资金的通知》

## 16.5 依法纳税

### 16.5.1 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的依法纳税情况

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出具了纳税证明及书面说明，自2017年10月1日（或其成立以来）至2017年12月31日，已发生纳税事项的相关主体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按时缴纳税款，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导致其受到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 16.5.2 境外运营企业的纳税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威尔逊律所、韩国律师 HYUN Law 律所、德国律师 Orth Kluth Rechtsanwälte 律所、开曼群岛律师迈普达律所、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境外意见书、披露函，除新变更为境外运营企业的子企业外，境外运营企业的纳税情况在特定期间内没有重大变化。

根据英国税务师 Blick Rothenberg Limited 就 WuXi AppTec UK Ltd. 纳税情况出具的税务信息说明，该企业2015年度与2016年度已经完成了公司纳税申报，2017年度的公司纳税申报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该企业2015年或2016年纳税申报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况。Blick Rothenberg Limited 未发现任何与该企业公司纳税申报相关的调查事件。该企业近三年已完成了所有的缴税责任，不存在尚未支付税款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 17.1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各境内子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

## 17.2 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提供的服务、产品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重大诉讼、仲裁

#### 20.1.1 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 20.1.2 发行人境外子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境外子企业各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企业在其相应的境外业务经营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 20.2 行政处罚

经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境内子企业不涉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境外子企业各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企业在其注册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程序。



### 20.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长暨总经理（首席执行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于特定期间，未涉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 22.1 报告期末之后新设立的子企业

发行人境外子企业 WA-HK 和 Healthy China Medical Group Limited 在香港共同出资设立 WuXi AppTec (HK) Healthcare Limited，其中 WA-HK 持有其 75% 股权，Healthy China Medical Group Limited 持有其 25% 股权。

根据 WuXi AppTec (HK) Healthcare Limited 持有编号为 2640406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以及登记证号码为 68813207-000-01-18-1 的《商业登记证书》（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WuXi AppTec (HK) Healthcare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WuXi AppTec (HK) Healthcare Limited
组织形式	有限公司
住所	Unit 826, 8/F Ocean Ctr, Harbour City 5 Canton Rd Tst, Kln, Hong Kong
股本	10,000,000 港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5 日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的补充和更新

除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反馈意见》涉及的事实现更新和补充如下：

###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根据公开检索上海金药、上海杰寰及其出资人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上海金药、上海杰寰、G&C IV 相关权益持有人的书面确认，上海金药、上海杰寰、G&C IV 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披露的股权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了以下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间接出资人名称	变化前股权结构	变化后股权结构
1.	上海金药	常州健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吴珍雪	普通合伙人：平安鼎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周晖
2.	上海杰寰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G&C IV	Eminence Enterprises Limited	李海枫持股 100%	Wu Ying 持股 100%
4.		Newleaf Pacific Limited	股东：Yap, Su Yin; Tsai, Sui Ling	股东：Yap, Su Yin; Tsai, Sui Ling; Yap, Shing Chi; Yap, Shing Yee

###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贷款银行已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并签署相关解除协议，具体如下：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作为担保代理行、原美国上市公司、New Wuxi 作为相关的担保人等各协议方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签署《全球担保解除终止协议》，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以下担保文件项下的担保：

(1) 由原美国上市公司作为出质人、平安银行作为担保代理行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所有资产质押担保协议及账户质押担保协议；

(2) 由 New Wuxi 作为出质人、平安银行作为担保代理行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以其在 Wuxi Merger Limited、原美国上市公司中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的股权质押协议。

2. 平安银行和浦发银行作为担保代理行、Group & Cloud Limited、G&C I Limited、G&C II Limited、G&C III Limited 等管理层相关实体、Ge Li（李革）作为相关的担保人等各协议方等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签署《全球担保解除终止协议》，鉴于管理层贷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以下担保文件项下的担保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

(1) G&C I Limited 作为担保人、平安银行作为担保代理行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所有资产质押担保协议（及该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账户质押担保协议；

(2) G&C II Limited 作为担保人、平安银行作为担保代理行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所有资产质押担保协议以及账户质押担保协议；

(3) Group & Cloud Limited 作为担保人、平安银行作为担保代理行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所有资产质押担保协议（及该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账户质押担保协议；

(4) Ge Li（李革）作为保证人、平安银行作为担保代理行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个人保证担保协议；

(5) Group & Cloud Limited、G&C I Limited、G&C II Limited 作为出质人、平安银行作为担保代理行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以其在 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中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的股权质押协议；

(6) G&C III Limited 作为出质人、平安银行作为担保代理行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以其在 Group & Cloud Limited 中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的股权质押协议（及该协议的补充协议）。

### 三、《反馈意见》问题 8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他部分已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于 2017 年度的环保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 3.1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华远”）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

2018年1月8日出具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及2018年2月27日出具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以下合称“《环保尽调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场所污染物排放和处理以及固体废物处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境内主要生产场所污染物排放和处理情况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指标	排放量（吨）			环保设施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主要处理设施	最大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等	1,001,004.20	847,045.00	683,900.00	生化废水处理系统、电解除水处理站等	8,050 吨/日	正常运行
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等	153.84	91.09	58.56	活性炭吸附装置、洗涤塔、焚烧炉等	149.30 万 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注：废气排放量为其中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总和，最大处理能力为各类污染物的合计处理能力

### 发行人境内主要生产场所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类别	主要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吨）			处置量（吨）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未受污染的包装箱和破损的器皿、废铁及废旧设备、报废纸桶等	422.75	268.70	176.30	422.75	268.70	176.30	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中心、上海市容环卫收费管理中心等
	废弃产品及中间体、废弃原料药、废有机溶剂、烃水混合物、废活性炭、废弃容器包装物、污泥等	4,142.71	4,157.12	3,721.53	3,937.60	4,535.22	4,156.10	

### 3.2 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处理情况及相关环保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耗材采购	256.89	199.28	132.27
运营维护费用	27.67	72.82	32.06
排污费	4,862.32	4,048.76	2,454.83
合计	<b>5,146.88</b>	<b>4,320.87</b>	<b>2,619.17</b>

### 3.3 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根据《环保尽调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环保设施建设投入能够确保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符合环评文件的要求，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费用能够保证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各目标公司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合理有效处理，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指标	排放量（吨）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废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等	1,001,004.20	847,045.00	683,900.00
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等	153.84	91.09	58.56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置量（吨）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22.75	268.70	176.30
	危险废物	3,935.67	4,535.22	4,156.10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环保总投入（万元）		5,146.88	4,320.87	2,619.17

## 四、《反馈意见》问题 11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8]14 号），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五、《反馈意见》问题 14

5.1 关联交易在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中的比例，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利润总额中的比例，占同一类型交易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

(1) 关联交易对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其同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2%	3.28%	3.36%
其中：销售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2.48%	2.03%	3.05%
其他	0.44%	1.25%	0.31%
关联交易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20%	0.61%	0.08%
关联交易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57%	3.56%	2.38%
其中：销售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3.27%	2.57%	1.15%
其他	0.30%	0.99%	1.24%

(2) 关联交易占同一类型交易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影响相对较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上述交易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产品	0.57%	0.03%	0.41%
提供技术服务	3.38%	2.94%	4.4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销售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以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交易类型包括：提供/接受劳务，提供代理采购服务，提供综合服务，接受基因检测服务，提供/接受出口代理服务，提供物业/设备租赁，管理层薪酬，商标许可使用，销售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材料、其他长期资产），采购固定资产，债务免除，资金拆借，股权转让，外汇远期交易。前述相关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接受基因检测服务	100.00%	-	-
接受代理出口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承租关联方物业	0.58%	0.97%	-
管理层薪酬	1.85%	2.59%	2.2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固定资产	0.00%	0.00%	-

### (3) 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17 年年度董事会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程序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5.3 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根据各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发行人 2017 年度的主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市场原则。

### 5.2 关联采购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关联采购占关联方收入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无锡药明生物 <sup>注</sup>	-	-	0.35%
上海康德弘翼	-	-	1.38%
明码生物	3.93%	12.71%	-
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	6.78%	-
上海医明康德	45.37%	7.71%	-
上海乐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01%	52.48%	46.95%

注：2015 年 4 月，发行人将无锡药明生物的控股股东 100%股权转让给 Globa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现更名为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自 2015 年 4 月之后，无锡药明生物采购的服务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除上海乐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医明康德以外，发行人的上述关联采购占相关关联方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与上海乐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系委托其代理部分产品的出口报关，发行人与上海医明康德的交易系向其采购基因检测服务用于提供员工福利，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且定价政策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停止委托上海乐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出口报关。

### 5.3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共审议了 2 项关联交易议案，具体的决策程序和意见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议案	主要决策事项	会议名称	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FOG Pharmaceuticals, Inc. 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认购 FOG Pharmaceuticals, Inc. 增资的交易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否
2	《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确认发行人于 2017 年实施的关联交易，同意发行人于 2018 年度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实施日常关联交易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17 年年度董事会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否

## 六、《反馈意见》问题 18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发生安全事故。发行人及存在生产业务的境内子企业于特定期间取得所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企业	合规证明 开具机关	开具日期	合规证明内容
1.	上海药明	-	-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发布《关于停止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的通知》，明确该局已在“上海浦东”门户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pudong.gov.cn">www.pudong.gov.cn</a> ）、浦东新区安全监管局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pdsafety.gov.cn">www.pdsafety.gov.cn</a>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相关信息，相关部门也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即日起该局停止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 经本所律师检索上述网站，未发现存在上海药明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2.	天津药明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8 日	天津药明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过程中违法违规而受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3.	苏州药明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5 日	兹证明苏州药明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吴中区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4.	武汉药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15 日	兹有武汉药明自 2015 年 1 月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苏州百奇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5 日	兹证明苏州百奇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吴中区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序号	子企业	合规证明 开具机关	开具日期	合规证明内容
6.	合全药业	上海市金山区 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2018年3月5日	经查询,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12月3日到2018年3月1日期间,在金山行政区域内未收到安监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7.	上海合全 药物研发 有限公司	-	-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17日发布《关于停止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的通知》,明确该局已在“上海浦东”门户网站(网址:www.pudong.gov.cn)、浦东新区安全监管局网站(网址:www.pdsafety.gov.cn)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相关信息,相关部门也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即日起该局停止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经本所律师检索上述网站,未发现存在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8.	常州合全 药业	常州市新北区 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2018年2月9日	兹证明常州合全药业自2015年2月7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记录,未因生产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安监局行政处罚。
9.	南京美新 诺	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8日	南京美新诺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开发区安监部门行政处罚。
10.	常州合全 新药研发 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 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2018年2月9日	兹证明常州合全新药研发有限公司自2015年2月7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记录,未因生产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安监局行政处罚。
11.	览博(天 津)化学 科技有限 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 开发区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8日	览博(天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过程中违法违规而受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12.	上海合全 药业股份	常州市新北区 安全生产监督	2018年2月9日	兹证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自2015年2月7日至该

序号	子企业	合规证明 开具机关	开具日期	合规证明内容
	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管理局		证明出具之日止，无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记录，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安监局行政处罚。
13.	药明览博 (武汉) 化学科技 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 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2018年1月17日	药明览博(武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经武汉市武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查询，自2017年1月到开具证明之日期间，没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记录。
14.	无锡药业 (现已更 名为“无 锡合全药 业有限公司”)	无锡国家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 区(无锡市新 吴区)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和 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7日	经查，自2016年8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无锡药明康德药业有限公司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韩国、德国、开曼群岛、美国、英国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或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境外运营企业在特定期间内的经营业务在重大方面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

## 七、《反馈意见》问题 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聘有员工并根据中国法律需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子公司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已缴纳社保	13,223	97.60	10,288	96.87	8,275	97.25
未缴纳社保	325	2.40	332	3.13	234	2.75
已缴纳公积金	13,189	97.34	10,274	96.74	8,179	96.12
未缴纳公积金	359	2.66	346	3.26	330	3.88
境内员工总人数	13,548	100.00	10,620	100.00	8,509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社保和公积金未缴纳部分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约为 1.32%、1.06%和 0.77%，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影响极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少量外籍员工存在未缴社保的情形。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业绩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八、《反馈意见》问题 20

### 8.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

于特定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1) Ge Li (李革) 原持有苏州杰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77% 股权，现持有苏州杰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69% 股权；原持有合全药业 989,000 股，现持有合全药业 2,967,000 股；新增持有 Causper Medical Inc. 6.74% 股权。

(2) Edward Hu (胡正国) 原持有合全药业 38,151 股，现持有合全药业 114,453 股。

(3) Shuhui Chen (陈曙辉) 新增持有合全药业 424,896 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单位大部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已披露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上述新增对外投资单位中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单位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 8.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兼职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请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15.1 条“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任职单位大部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已披露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上述单位中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单位及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对外兼职人员	对外兼职职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美国私立高中佩迪中学 (Peddie School)	Ning Zhao	校董	否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nan Cai (蔡江南)	独立董事	否
和美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华润杰思爱医院管理 (北京)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刘艳	独立董事	否

公司名称	对外兼职人员	对外兼职职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娄贺统	独立董事	否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张晓彤	独立董事	否
北京信路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Jiangnan Cai (蔡江南) 自 2017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于特定期间, 发行人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为 110.37 万元, 该交易系发行人向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CRO (合同研发服务) 服务。

## 九、《反馈意见》问题 2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从第三方收购的境内外子企业于特定期间的运营合规情况如下:

### 9.1 辉源生物

2017 年 5 月, 发行人通过子企业收购辉源生物 100% 股权。经核查, 辉源生物在特定期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辉源生物新增取得所属主管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在特定期间内的相关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 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 月 26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 辉源生物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 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 2018 年 1 月 19 日,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辉源生物于 2008 年 9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经查, 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3) 2018 年 1 月 25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

明》，辉源生物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劳动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4) 2018 年 1 月 1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辉源生物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消防行政处罚。

## 9.2 无锡药业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子企业收购信孚药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更名为“无锡药明康德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更名为“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经核查，无锡药业在特定期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无锡药业新增取得所属主管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在特定期间内的相关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2 月 8 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无锡药业在江苏省无锡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没有违法、违规。

(2) 2018 年 2 月 7 日，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无锡药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管理期限内，未发现违规行为。

(3) 2018 年 2 月 7 日，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无锡药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

(4) 2018 年 2 月 1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无锡药明康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 日，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5) 2018 年 2 月 2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出具《证明》，无锡药业自 2003 年 6 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至该证明出具日，缴存状况正常，未被投诉举报记录，未曾受到过处罚。

(6) 2018 年 2 月 22 日，无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核查证明》，无锡药业从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2018年2月9日,无锡市新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无锡药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2018年2月9日,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区大队出具《证明》,无锡药业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消防相关规定,未发生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形。

(9) 2018年2月7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自2016年8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无锡药业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2018年2月8日,无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关于无锡药业无违法记录的证明》,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2月7日,无锡药业在我局无检验检疫相关违法记录。

(11) 2018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无锡药业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 9.3 上海康德弘翼(原名为上海康德保瑞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2016年2月,发行人通过子企业收购上海康德保瑞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16日更名为“上海康德弘翼”)49%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间接持有上海康德弘翼100%股权。经核查,上海康德弘翼在特定期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上海康德弘翼新增取得所属主管工商、税收、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在特定期间内的相关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年1月10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上海康德弘翼自2017年5月1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2018年1月24日,上海市黄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黄浦区分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康德弘翼2017年10月至今,均按规定按时申报,足额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

(3) 2018年1月16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康德弘翼于2011年1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



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4) 2018年3月6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康德弘翼于2011年12月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截至2018年2月，无欠缴社会保险情况。

#### 9.4 Crelux GmbH

2016年4月，发行人通过境外子企业收购 Crelux GmbH 的100%股权。根据德国律师 Orth Kluth Rechtsanwälte 律所于2018年3月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Crelux GmbH 于特定期间不存在重大违反德国法律的情况。

#### 9.5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

2015年2月，发行人通过境外子企业收购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 100%股权。根据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于2018年3月2日出具的披露函，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 于特定期间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联邦、相关州法律的规定。

根据上述发行人收购的企业所属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德国、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以及本所律师所进行的网络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的企业于特定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反馈意见》问题 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无形资产明细表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末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26,051,396.56 元，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软件及其他、客户关系和专利等，其中，商标使用权和专利是在发行人收购企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因评估增值产生，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主要是通过外购方式获得。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商标使用权、专利、土地使用权和账面净值超过 100 万元的软件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无形资产项目-商标使用权、专利	账面净值(万元)	获取方式	交易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交易方历史沿革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商标使用权	253.85	收购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席涛 沈晓云	席涛 沈晓云	自然人不适用 自然人不适用	否 否
			HD Biosciences HKG Limited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Wealthvalue HK Limited 汪建	HD Biosciences HKG Limited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Wealthvalue HK Limited 汪建	于2008年在香港设立 于1997年11月26日在上海设立 于2015年在香港设立 自然人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瑞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LIN PEIYUAN	瑞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LIN PEIYUAN	于2015年在香港设立 自然人不适用	否 否
			五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轘桦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佰轘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陈景才	五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轘桦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佰轘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陈景才	于2015年在香港设立 于2015年11月23日在上海设立 2015年11月23日在上海设立 自然人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专利	5,631.53	收购辉源生物	陈景才 WANG BAIQIU DUAN MAOSHENG 陈琪 杨晓洁 易林晖	陈景才 WANG BAIQIU DUAN MAOSHENG 陈琪 杨晓洁 易林晖	自然人不适用 自然人不适用 自然人不适用 自然人不适用 自然人不适用 自然人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商标使用权	278.73	收购CreLux	Ried Biosciences GmbH	Ried Biosciences GmbH	2002年于德国设立	否

	GmbH	Michael Schaffer Ismail Moarefi	Michael Schaffer Ismail Moarefi	Michael Schaffer Ismail Moarefi	自然人不适用 自然人不适用	否
无形资产项目-土地使用权	账面净值 (万元)	获取方式	交易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交易方历史沿革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土地使用权人: 上海药明	1,309.37	外购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政府机构不适用	否
土地使用权人: 合全药业	600.36	外购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政府机构不适用	否
土地使用权人: 常州合全药业	5,102.45	外购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北分局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新北分局	政府机构不适用	否
土地使用权人: 天津药明	892.35	外购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局	政府机构不适用	否
土地使用权人: 苏州药明	156.00	外购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分局	政府机构不适用	否
土地使用权人: 无锡药业	4,893.20	收购无锡药业	贾祥波 陈丽	贾祥波 陈丽	自然人不适用 自然人不适用	否 否
无形资产项目-软件	账面净值 (万元)	获取方式	交易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交易方历史沿革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Empower软件	399.24	外购	Waters China Limited	Waters China Limited	于1983年在香港设立	否
Electronic Lab Notebook 软件	345.83	外购	TIT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K) CO., L	TIT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K) CO., L	于2012年在香港设立	否
软件系统安全令牌	331.22	外购	NeoTrident Technology Ltd. (北京创腾科技有限公司)	NeoTrident Technology Ltd. (北京创腾科技有限公司)	于2000年2月29日在北京设立	否

Trackwise Software	266.16	外购	SUNRISE TECH (HONG KONG) INT'L L	SUNRISE TECH (HONG KONG) INT'L L	于2013年4月10日于香港设立	否
财务报表合并系统	166.79	外购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设立	否
SENDView软件	159.75	外购	英司旦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英司旦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于2010年1月4日于上海设立	否
Oracle 数据库软件	114.65	外购	上海东方龙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龙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于1998年8月10日在上海设立	否
合计	20,901.48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无形资产真实、合规。

##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前十大重要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及其账龄超过一年的原因如下，经核查该等预收款项均未涉及诉讼或仲裁：

子企业名称	客户	项目名称	预收余额 (万元)	账龄一年以上的 原因
STA-HK	BeiGene,Ltd. (百济神州)	某种抗癌药工艺研究及生产服务	719.36	尚在生产中
STA-HK	FibroGen,Inc (纤维蛋白原公司)	某种抗贫血药物中间体生产服务	715.35	尚在研发中
苏州药明	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注)	某种注射用抗癌药物的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研究	616.00	尚在研发中
STA-HK	GlaxoSmithKline (葛兰素史克)	某种化合物工艺研究及生产服务	303.09	尚在生产中
STA-HK	BeiGene,Ltd. (百济神州)	某种化合物工艺研究及生产服务	269.33	尚在生产中
上海药明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某种抑制剂项目的研发	250.00	尚在研发中
WA-HK	Johnson & Johnson (强生)	某种样品的分析研究	196.03	尚在研发中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某种化合物工艺研究及生产服务	156.00	尚在生产中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深圳明赛瑞霖药业有限公司	某种化合物工艺研究及生产服务	135.49	已完成生产，客户未确认
合全药业	华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某种糖尿病药物工艺研发和生产服务	130.82	已完成生产，客户未确认

注：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的某种注射用抗癌药物的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研究项目预收款项为 924.00 万元，但是超过一年的长账龄款项为 616.00 万元。

如上表所述，于特定期间，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前十大重要预收款项涉及的企业包括发行人境内子企业上海药明、苏州药明、合全药业、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和境外子企业 STA-HK 和 WA-HK。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走访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和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海药明、苏州药明、合全药业和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不存在涉及重要预收款项的诉讼、仲裁案件。根据香港律师威尔逊律所就 STA-HK 及

WA-HK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两家企业在香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不存在法律纠纷。

##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54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新增取得其主管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告知函出具机关及文号	告知函内容
1.	发行人	无锡市人民检察院 锡市检预查[2018]61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1月24日到2018年1月23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2.	上海药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沪浦检预查[2018]1475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17年2月5日到2018年2月5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3.	合全药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沪浦检预查[2018]1408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2月2日到2018年2月2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4.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沪浦检预查[2018]1405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2月2日到2018年2月2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5.	常州合全药业	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常检预查[2018]297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1月24日到2018年1月23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6.	常州合全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常检预查[2018]298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1月24日到2018年1月23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7.	上海合全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沪浦检预查[2018]1406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2月2日到2018年2月2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8.	常州合全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常检预查[2018]300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1月24日到2018年1月23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9.	海门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检察院 海检预查[2018]319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2月8日到2018年2月7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10.	上海康德弘翼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沪黄检预查[2018]612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17年11月17日到2018年1月31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11.	上海杰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沪黄检预查[2018]611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17年11月25日到2018年1月31日期间，

序号	企业名称	告知函出具机关及文号	告知函内容
			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12.	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沪黄检预查[2018]613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17年11月17日到2018年1月31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13.	上海药明康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沪浦检预查[2018]1678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17年2月9日到2018年2月9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14.	上海合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沪浦检预查[2018]1404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2月2日到2018年2月2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15.	无锡药明投资	无锡市人民检察院 锡市检预查[2018]293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1月24日到2018年1月23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16.	南京明德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宁检预查[2018]1365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1月26日到2018年1月25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17.	无锡药明康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 滨检预查[2018]285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1月24日到2018年1月23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18.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医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 滨检预查[2018]291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1月24日到2018年1月23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19.	无锡药明康德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 滨检预查[2018]289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1月24日到2018年1月23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20.	北京药明康德新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沪浦检预查[2018]1475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17年2月5日到2018年2月5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21.	无锡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无锡合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检察院 新检预查[2018]254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1月31日到2018年1月30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22.	无锡药业（现已更名为“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检察院 新检预查[2018]253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1月31日到2018年1月30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23.	上海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沪浦检预查[2018]1475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17年2月5日到2018年2月5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24.	上海药明康德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沪浦检预查[2018]1475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17年2月5日到2018年2月5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25.	武汉药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17年2月

序号	企业名称	告知函出具机关及文号	告知函内容
		沪浦检预查[2018]1475号	5日到2018年2月5日期间，未发现 有行贿犯罪记录。
26.	苏州药明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苏检预查[2018]228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1月 27日到2018年1月26日期间，未 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27.	苏州百奇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苏检预查[2018]231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1月 27日到2018年1月26日期间，未 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28.	南京美新诺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 宁检预查[2018]1544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1月 31日到2018年1月30日期间，未 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29.	天津药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津滨检预查[2018]423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1月 31日到2018年1月31日期间，未 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30.	览博（天津）化学 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津滨检预查[2018]422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1月 31日到2018年1月31日期间，未 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31.	药明览博（武汉） 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沪浦检预查[2018]1475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17年2月 5日到2018年2月5日期间，未发 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32.	辉源生物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沪浦检预查[2018]1299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2月 1日到2018年2月1日期间，未发 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33.	上海赛节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沪浦检预查[2018]1679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17年2月 9日到2018年2月9日期间，未发 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34.	无锡药明生基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检察院 惠检预查[2018]156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1月 27日到2018年1月26日期间，未 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35.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 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沪浦检预查[2018]1475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17年2月 5日到2018年2月5日期间，未发 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36.	上海合全物流有限 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沪浦检预查[2018]1407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2月 2日到2018年2月2日期间，未发 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37.	成都康德弘翼医学 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检察院 温检预查[2018]200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2月 9日到2018年2月8日期间，未发 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38.	常州合全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常州市人民检察院 常检预查[2018]508号	该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2月 2日到2018年2月1日期间，未发 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 第三部分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一、《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3：发行人前身 WuXi Cayman（无锡开曼）2007 年 8 月在纽交所完成美国托存股份的首次公开发行并挂牌上市。2015 年 12 月 WuXi Cayman 宣告自美国时间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自纽交所完成下市。发行人股东较多，其中可完全穿透的股东共计 29 家，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共计为 144 人。因上层构架过于复杂，发行人股东穿透至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股东（共计 7 家）合计持股 31.65%，境外股东穿透至第一层有限合伙人的股东（共计 6 家）合计持股 28.27%，两类股东合计持股 59.92%。请发行人说明：（1）在美国上市期间，WuXi Cayman 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因违反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规定受到美国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证券交易场所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2）WuXi Cayman（无锡开曼）终止上市及私有化过程是否符合美国联邦证券法规及纽交所上市公司守则的要求，WuXi Cayman 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异议，有无针对 WuXi Cayman（无锡开曼）私有化的诉讼，是否存在潜在纠纷；（3）WuXi Cayman（无锡开曼）外资架构的搭建，在美国终止上市及私有化交易中，涉及的中国境内主体境外投资及外汇出境事项是否符合中国有关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4）私有化过程中各交易参与方的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除已列示的情形外，间接持有发行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5）发行人部分股东无法穿透计算，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有关未经核准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6）WuXi Cayman（无锡开曼）从纽交所下市时支付的下市对价及现金补偿合计 322,511.37 万元，上述资金的具体偿还情况。说明管理层持股的 Group&Cloud（群云有限）偿还 3 亿美金银行借款的资金来源；（7）2015 年 11 月 24 日，Holdco（新无锡生命科学控股）的唯一股东同意向各财团成员、Ge Li（李革）设立的 G&C I（群云 I）和 G&C II（群云 II）发行 Holdco（新无锡生命科学控股）股份，其中 G&C I（群云 I）、G&C II（群云 II）的认购价格仅为名义价格，主要原因系其他财团成员认可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对促进 WuXi Cayman（无锡开曼）从纽交所下市作出的贡献，说明上述安排是否获得其他财团成员的一致同意，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和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8）WuXi Cayman（无锡开曼）从纽交所下市及其后的重组过程中，涉及股东层面的多次转让行为，转让价格主要取决于对中国居民企业药明有

限的估值，是否应按我国税法规定申报并缴纳所得税。

**1.1 在美国上市期间，WuXi Cayman 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因违反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规定受到美国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证券交易场所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1.1.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获得了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就美国上市许可、合规性及终止上市过程合规性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函中涉及此前美国上市及下市之特定事项的备忘录》以及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函中涉及此前美国上市及下市期间之特定事项的备忘录》（以下合称为“《美国事项备忘录》”），就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对美国上市、境外下市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本所律师与该等律师均进行了讨论。

**1.1.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基于其对美国证监会和纽交所报备文件的审阅以及公开信息查询，在 2007 年 8 月 9 日上市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私有化下市的期间（以下简称“美国上市期间”），原美国上市公司及其当时持有超过 5% 以上权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规定受到美国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证券交易场所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1.2 WuXi Cayman（无锡开曼）终止上市及私有化过程是否符合美国联邦证券法规及纽交所上市公司守则的要求，WuXi Cayman 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异议，有无针对 WuXi Cayman（无锡开曼）私有化的诉讼，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2.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1）境外下市相关的签署版协议，原美国上市公司就下市于美国证券交易市场的公告文件，并获得了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美国事项备忘录》，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涉及 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和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的备忘录》以及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涉及 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和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开曼事项备忘录》”），就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对境外下市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对 WuXi Cayman 等合规情况的核查过程，本所律师与前述律师均进行了讨论。（2）就前述事宜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1.2.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原美国上市公司在私有化交易中按照美国联邦证券法规定向美国证监会提交了 13E-3 表，并在根据美国证监会意见修改后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2015 年 10 月 9 日、2015 年 10 月 2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0 日分别提交了经修订的 13E-3 表。该 13E-3 表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纽交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根据原美国上市公司要求终止了原美国上市公司股票在纽交所的交易，并于同日向美国证监会报备了 Form 25 表格（以下简称“表格 25”）。根据美国相关证券法规定，原美国上市公司在美国证监会的股份登记注销最晚于报备表格 25 的第 90 日生效。原美国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美国证监会报备了表格 15 以注销股份登记，有效地终止了原美国上市公司向美国证监会提交报告的义务。因此，原美国上市公司的私有化下市过程符合美国联邦证券法规及纽交所上市公司守则的要求。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和《开曼事项备忘录》，原美国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就终止上市和私有化召开特别股东大会，通过私有化事项需要同时满足（1）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股票（包括以美国存托股代表的股票）投赞成票，和（2）超过半数的参加股东大会且非买方团成员所持有的股票（包括普通股和以美国存托股代表的普通股）投赞成票。在该特别股东大会上，赞成票占参加股东大会股票数的 97.49%，反对票只占出席参加股东大会股票数的 1.95%。在开曼公司法下，若投反对票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多 40 日内未提出异议通知（Notice of Dissent），则其异议权自动失效。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美国上市公司没有收到任何来自股东的异议通知。因此，所有投反对票的股东根据开曼法提出异议或者要求评估私有化价格的权利早已失效。原美国上市公司已向所有投反对票的股东支付了普通股每股 5.75 美元的对价。开曼律师未有发现在开曼群岛境内针对原美国上市公司私有化的任何诉讼；美国律师亦未发现存在美国境内针对原美国上市公司私有化的任何集体诉讼。

**1.3 WuXi Cayman（无锡开曼）外资架构的搭建，在美国终止上市及私有化交易中，涉及的中国境内主体境外投资及外汇出境事项是否符合中国有关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

## 的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1.3.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1）ChinaTechs 的股东登记文件及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就 ChinaTechs 股权结构出具的《美国事项备忘录》；（2）实际控制人 Ge Li（李革）与 Ning Zhao（赵宁）的美国入籍证明文件以及刘晓钟与张朝晖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刘晓钟、张朝晖、林涛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相关文件；（3）上海晓钟、上海金药、新裕康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祺杰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境外投资事项取得的发改委批复、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及外汇备案文件，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4）相关主体在境外下市中支付现金对价及缴纳中国税款的部分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在境外下市中涉及中国税务情况的说明；（5）原美国上市公司就境外下市事宜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https://www.sec.gov/>）公开披露的境外下市法律文件及境外下市时的股东名册；（6）相关主体在境外下市中支付现金对价及缴纳中国税款的部分凭证。

### 1.3.2 核查内容及结论

#### 1.3.2.1 WuXi Cayman（即原美国上市公司）外资架构的搭建涉及的中国境外投资及外汇使用

实际控制人在境外搭建 WuXi Cayman 境外上市主体架构过程如下：

(1) 药明有限于 2000 年 12 月设立时，股东为太湖水集团、John J. Baldwin 和 ChinaTechs，其中，ChinaTechs 的股东包括 Ge Li（李革）、刘晓钟、张朝晖和林涛；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ChinaTechs 的股东增加了 Ning Zhao（赵宁）、Kaifu Limited、Walter C. Greenblatt。

(2) 2004 年 6 月，Ge Li（李革）于英属维京群岛设立 WuXi BVI。2005 年 7 月，WuXi BVI 以向境内股东支付现金、向境外股东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自太湖水集团、ChinaTechs、John J. Baldwin 处合计受让药明有限 100% 股权并成为药明有限的唯一股东。此后，WuXi BVI 进行了多轮融资。

(3) 2007 年 3 月，Ge Li（李革）于开曼群岛设立原美国上市公司。

(4) 2007年6月，WuXi BVI 当时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全部 WuXi BVI 的股份以 1:1 的比例与原美国上市公司实施换股。换股后，WuXi BVI 股东成为原美国上市公司股东（具体如下表所示），原美国上市公司持有 WuXi BVI 100% 的股权，WuXi BVI 持有药明有限 100% 的股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普通股		
Ge Li（李革） <sup>注1</sup>	425,819	5.37%
Ning Zhao（赵宁） <sup>注2</sup>	437,151	5.51%
刘晓钟 <sup>注3</sup>	332,500	4.19%
张朝晖 <sup>注4</sup>	365,112	4.61%
林涛 <sup>注5</sup>	330,500	4.17%
Rexbury Limited	1,130,575	14.26%
Kaifu Limited	328,932	4.15%
John J. Baldwin	159,911	2.02%
Walter C. Greenblatt	47,529	0.60%
EWEP Inc.	20,000	0.25%
NJZ Advance Limited	20,000	0.25%
普通股小计	3,598,029	45.38%
A 类优先股		
The Fidelity Greater China Venture Fund L.P.	232,050	2.93%
UOB Hermes Asia Technology Fund	140,868	1.78%
UOB JAIC Venture Bio Investments Limited	45,056	0.57%
B 类优先股		
The Fidelity Greater China Venture Fund L.P.	1,008,000	12.71%
UOB Hermes Asia Technology Fund	582,917	7.35%
TianDi Growth Capital L.P.	495,400	6.25%
UOB JAIC Venture Bio Investments Limited	313,083	3.95%
UOB Venture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td.	256,978	3.24%
C 类优先股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	607,157	7.66%
Fidelity Asia Ventures Fund L.P.	319,747	4.03%
GAP-W International, LLC	230,987	2.91%
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	55,296	0.70%
GapStar, LLC	13,859	0.17%
GAP Coinvestments IV, LLC	12,944	0.16%
Fidelity Asia Principals Fund L.P.	11,924	0.15%
GAPCO GmbH & Co. KG	2,550	0.03%
GAP Coinvestments CDA, L.P.	1,155	0.01%
优先股小计	4,329,971	54.62%
合计	<b>7,928,000</b>	<b>100.00%</b>

注 1: Ge Li (李革) 持有的 425,819 股普通股的持股主体包括 Ge Li (李革) 及 Ning Zhao (赵宁) 享有决定权的信托。其中, Ge Li (李革) 持有 25,928 股普通股, Ning Zhao (赵宁) 享有决定权的信托持有 399,891 股普通股。

注 2: Ning Zhao (赵宁) 持有的 437,151 股普通股的持股主体系 Ge Li (李革) 享有决定权的信托。

注 3: 刘晓钟持有的 332,500 股普通股的持股主体系 I-Invest World Ltd。

注 4: 张朝晖持有的 365,112 股普通股的持股主体系 I-growth Ltd。

注 5: 林涛持有的 330,500 股普通股的持股主体系 AssetValue Ltd。

上述境外架构搭建过程涉及的中国外汇登记情况如下:

(1) 根据 Ge Li (李革) 及 Ning Zhao (赵宁) 提供的入籍证明文件 (Certificate of Naturalization), Ge Li (李革) 及 Ning Zhao (赵宁) 已分别于 1999 年 6 月 21 日及 1999 年 9 月 23 日加入美国国籍, 上述搭建过程均发生于其加入美国国籍之后, 因此前述主体不适用中国籍自然人外汇登记相关的中国法律。

(2) 刘晓钟、张朝晖、林涛作为中国籍自然人, 在原美国上市公司的外资架构搭建过程中涉及履行的外汇登记手续如下:

2005 年, 根据当时适用的外汇管理规定, 刘晓钟、张朝晖和林涛就其在境外主体 ChinaTechs 的持股情况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 (以下简称“无锡外管局”) 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ChinaTechs 注销后, 刘晓钟、张朝晖和林涛分别通过其各自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I-Invest World Ltd、I-growth Ltd 和 AssetValue Ltd 持股 WuXi BVI, 在 WuXi BVI 和原美国上市公司换股后, 刘晓钟、张朝晖和林涛分别通过前述三家特殊目的公司持股原美国上市公司。刘晓钟、张朝晖和林涛曾于 2006 年和 2007 年向无锡外管局汇报并咨询前述持股变动是否需要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无锡外管局分别于 2006 年 7 月 2 日和 2007 年 3 月 19 日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 并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因为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在 2015 年原美国上市公司私有化过程中, 刘晓钟、张朝晖通过上述两家特殊目的公司认购 G&C Partnership L.P. 的份额。2016 年 5 月 27 日, 刘晓钟和张朝晖分别就其 I-Invest World Ltd 和 I-growth Ltd 向无锡外管局办理完成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综上所述, 在搭建原美国上市公司境外上市架构过程中涉及的中国籍自然人符合中国法律就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 1.3.2.2 外资架构搭建涉及的中国税收

在原美国上市公司外资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应缴纳、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而未缴纳、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情形。

1.3.2.3 美国终止上市及私有化交易（以下简称“境外下市交易”）中涉及的中国境外投资及外汇使用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原美国上市公司境外下市时支付的下市对价及现金补偿合计 322,511.37 万美元，经发行人确认境外下市时另外支付其他费用及开支共 1,591.50 万美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境外下市交易的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资金提供方	金额（万美元）
①	境内主体境外投资资金	上海晓钟	20,000.00
		Pingan WX Pharm Limited	20,000.00
		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	29,128.41
		Constant Cypress Limited	5,000.00
		小计	74,128.41
②	境外主体自有资金或境外自筹资金	G&C IV Limited	24,000.00
		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	36,000.00
		ABG-WX (HK) Limited	30,000.00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	33,000.00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	20,005.90
		SPDBI WX Limited	6,000.00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5,000.00
		Yunfeng II WX Limited	5,000.00
		G&C Partnership L.P.	0.01
		Group & Cloud Limited	30,000.00
		小计	189,005.91
③	境外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任牵头安排行及初始贷款人通过各自的离岸业务部门向 Merger Sub 提供并购贷款	80,000.00
		合计	343,134.32

注：①和②均由相关主体以认购 New WuXi 股权出资的形式提供。另外，②中的 Group & Cloud Limited 提供的 30,000 万美元系其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管理层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

#### (1) 境内主体境外投资资金

就第①类中境内主体境外投资事项，Pingan WX Pharm Limited、Constant Cypress Limited 提供的全部资金分别为上海金药、上海君祺杰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 提供的 29,128.41 万美元资金为新裕康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中国境内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提供，相关主体取得的境外投资及外汇备案情况如下：

##### a)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

（发改办外资备[2015]408号），对上海晓钟、上海金药、新裕康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祺杰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收购原美国上市公司全部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9201500511号），对上海晓钟、上海金药、新裕康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祺杰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境外投资予以备案。

c)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分别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确认新裕康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祺杰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晓钟、上海金药已通过该等经办银行就境外投资事项办理了外汇登记。

### (2) 境外主体自有资金或境外自筹资金

就第②类出资方式，根据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Group & Cloud Limited、ABG-WX (HK) Limited、G&C IV Limited、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SPDBI WX Limited、Yunfeng II WX Limited、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主体确认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出资的36,000.00万美元及其他主体出资的全部资金均为其于中国境外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上述境外主体不涉及中国境内的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审批。

### (3) 境外贷款

根据贷款银行的确认、境外下市贷款的相关协议及其他附属法律文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Merger Sub和Group & Cloud Limited提供的境外下市贷款系通过其各自的离岸业务部门发放，就借款人Merger Sub及Group & Cloud Limited而言不涉及中国外汇登记或备案。此外，为境外下市贷款提供保证或质押担保的担保人均注册于境外的相关实体，不存在境内担保人为境外下市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前述担保不构成《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号）所规定的内保外贷或外保内贷，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或备案。

综上所述，境外下市过程中涉及的中国境内主体境外投资及外汇出境事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就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 1.3.2.4 境外下市交易中涉及的中国税收

#### (1) 原美国上市公司涉及中国税收情况

经核查，在境外下市中，原美国上市公司未因直接或间接转让其下属中国子公司而取得资本利得，亦未向除其下属中国子公司员工外的其他方支付现金补偿。因此，除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属中国子公司员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外，原美国上市公司在境外下市中没有缴纳、代扣代缴中国企业所得税或中国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 (2) 发行人涉及中国税收情况

于境外下市时，发行人为原美国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核查，在境外下市中，发行人未因直接或间接转让其下属中国子公司而取得资本利得，亦未向除其及其下属中国子公司员工外的其他方支付现金补偿。因此，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中国子公司员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外，发行人在境外下市中没有缴纳、代扣代缴中国企业所得税或中国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 (3) 因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现金补偿的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属中国子公司员工涉及中国税收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的境外下市文件，在境外下市时，原美国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持有的原美国上市公司的相关期权、限制性股票等应由原美国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通过现金方式偿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前述取得现金补偿的员工中包括原美国上市公司当时的子企业上海药明、天津药明、苏州药明、武汉药明、苏州百奇、苏州检测以及无锡药明生物等中国公司雇佣的员工。经核查，该等中国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就上述员工取得的现金补偿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在境外下市中，原美国上市公司、发行人、因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现金补偿的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属中国子公司员工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就税收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 1.4 私有化过程中各交易参与方的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除已列示的情形外，间接持有发行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及关联关系

### 1.4.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1）查阅了股东及其相关出资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查询文件、相关自然人的个人简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并通过查询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作为辅助手段，取得了境外股东所在法域律师就其各自间接权益拥有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注册代理人证书》；（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书面确认函，并取得了股东及其相关出资人的书面确认；（3）查阅了境外下市相关的签署版协议，原美国上市公司就下市于美国证券交易市场的公告文件，并获得了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就下市过程相关事宜出具的《美国事项备忘录》。

#### 1.4.2 核查内容及结论

##### 1.4.2.1 股东穿透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进一步获取及审阅发行人股东所在法域律师就其各自间接权益拥有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注册代理人证书》和股东及其相关出资人的书面确认等对部分股东的穿透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1.2.1条中第一类可完全穿透的股东（共计29家）：该类股东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穿透至自然人、政府机构、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40.0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进一步更新。

（2）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1.2.1条中第二类因上层结构复杂而仅穿透至有限公司的股东（共计7家）：针对其中5家境内股东，本所律师通过进一步沟通取得股东及其相关出资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并通过查询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作为辅助手段对该等境内股东全部穿透至自然人、政府机构、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其中2家境外股东，根据股东进一步提供资料部分权益条线可穿透至自然人、政府机构、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穿透比例的计算调整为穿透计算上层股东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比例，具体公式为：可穿透核查的持股比例=该股东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该股东可穿透权益条线占该股东的股权比例，下同）。据此，第二类股东中完全穿透的比例已提高至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5.54%。

（3）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1.2.1条中第三类境外基金股东（共计6家）：本所律师通过进一步沟通取得相关出资人提供的资料，将第三类股东中

部分权益条线穿透至自然人、政府机构、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将第三类股东中完全穿透的比例提高至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23%。此外，本所律师通过进一步沟通取得股东及其相关出资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根据该等资料和说明，该等股东为投资市场中的活跃基金，股东的部分权益条线可追溯至主权基金、学校捐赠基金、养老/退休基金等主体（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8.96%），鉴于前述主体运营规范、资金来源标准化，未穿透至自然人不会影响对利益输送的实质判断。

综上，发行人股东进一步穿透核查后相关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	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可穿透核查的持股比例
1.	嘉兴宇祥	3.9478%	3.9478%
2.	上海厚燊	2.0735%	2.0735%
3.	嘉兴宇民	1.3159%	1.3159%
4.	嘉兴厚毅	0.4974%	0.4974%
5.	嘉兴厚毓	0.4974%	0.4974%
6.	上海厚雍	0.0855%	0.0855%
7.	嘉兴厚咨	0.0902%	0.0902%
8.	嘉兴厚锦	0.0902%	0.0902%
9.	上海厚漆	0.0660%	0.0660%
10.	上海厚轶	0.0643%	0.0643%
11.	上海厚玥	0.0641%	0.0641%
12.	上海厚尧	0.0625%	0.0625%
13.	上海厚嵩	0.0567%	0.0567%
14.	上海厚菱	0.0401%	0.0401%
15.	G&C VI	8.6375%	8.6375%
16.	G&C V	4.4137%	4.4137%
17.	G&C VII	2.2857%	2.2857%
18.	Fertile Harvest	1.7557%	1.7557%
19.	Eastern Star	0.5563%	0.5563%
20.	L & C	0.4469%	0.4469%
21.	国寿成达	1.3329%	1.3329%
22.	平安置业	0.5332%	0.5332%
23.	唐山京冀	0.3999%	0.3999%
24.	云锋衡远	0.3999%	0.3999%
25.	宁波浚泂	0.2666%	0.2666%
26.	宁波弘祺	0.2666%	0.2666%
27.	Summer Bloom	8.6851%	8.6851%
28.	Brilliant Rich	0.6018%	0.6018%

序号	股东	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可穿透核查的持股比例
29.	LCH Investment	0.5471%	0.5471%
30.	嘉世康恒	7.6661%	7.6661%
31.	上海金药	5.2637%	5.2637%
32.	上海杰寰	1.3159%	1.3159%
33.	上海瀛翊	1.1174%	1.1174%
34.	WuXi BVI	6.3164%	3.1150%
35.	G&C IV	8.6374%	5.7380%
36.	Glorious	9.4746%	0.0057%
37.	ABG—WX	7.8955%	4.8084%
38.	HCFII WX	6.6887%	0%
39.	Pearl WX HK	1.5791%	1.3154%
40.	泰康集团	1.3329%	1.3190%
41.	Yunfeng II	1.3159%	0.1018%
42.	SCC Growth III	1.3159%	0.0026%
	合计	100%	<b>71.8495%</b>

如上表所示，可穿透主体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益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合计 71.85%。未穿透主体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益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8.15%，其中，根据相关股东的书面说明，股东的某个权益条线可追溯至主权基金、学校捐赠基金、养老/退休基金的主体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8.96%，该等主体因运营规范、资金来源标准化，不会影响对利益输送的实质判断；其余 19.19%未穿透的发行人权益中，未追溯至前述主体的单一主体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最高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0.9%，比例较低，不会对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造成重大影响。

基于部分股东对本所的相关保密要求，本次新增穿透信息的股东穿透情况列示及说明请参见《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二次反馈回复》”）附件一。

1.4.2.2 私有化过程中各交易参与方的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原美国上市公司私有化过程中的买方团主要成员（以下简称“私有化参与方”）背景如下：

- (1) 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买方团成员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Ge Li（李革）于私有化交易开始时为原美国上市公司的董事长。Ge Li（李革）于2015年4月29日与汇桥资本（具体请见本第1.4.2.2条第(2)-(a)项）共同向原美国上市公司董事会联合发起私有化要约，并于2015年5月11日以个人身份正式加入买方团。Ge Li（李革）是本第(1)-(a)、(1)-(b)和(1)-(c)项各实体的控制人。

(a) G&C IV Limited 为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从事投资业务。Ge Li（李革）为 G&C IV Limited 的唯一董事并持有唯一一股具有表决权的普通股。G&C IV Limited 于2015年10月20日正式加入买方团，并认购了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后 New WuXi 的股份。在境外股权下翻中，G&C IV Limited 指定下翻时具有同一经济利益的主体 G&C IV 通过受让 WuXi BVI 所持有的药明有限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b) G&C Partnership L.P. 为在开曼群岛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G&C Partnership L.P. 的普通合伙人为 Ge Li（李革）持有的开曼公司 Group & Cloud Limited，有限合伙人包括刘晓钟和张朝晖。G&C Partnership L.P. 于2015年8月14日正式加入买方团，并认购了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后 New WuXi 的股份。在境外股权下翻中，G&C Partnership L.P. 指定下翻时具有同一经济利益的主体嘉兴厚毅、嘉兴厚毓、嘉兴厚咨和嘉兴厚锦通过受让 WuXi BVI 所持有的药明有限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c) Group & Cloud Limited 为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从事投资业务。Ge Li（李革）为 Group & Cloud Limited 的唯一董事和控股股东。Group & Cloud Limited 作为 G&C Partnership L.P. 的普通合伙人于2015年8月14日正式加入买方团，并认购了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后 New WuXi 的股份。在境外股权下翻中，Group & Cloud Limited 指定下翻时具有同一经济利益的主体 G&C V 通过受让 WuXi BVI 所持有的药明有限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d) 上海晓钟为刘晓钟和张朝晖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控制、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在中国设立的合伙企业，从事投资活动。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正式加入买方团。上海晓钟认购了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后 New WuXi 的股份。在境外股权下翻中，上海晓钟指定下翻时具有同一经济利益的主体嘉兴宇民和嘉兴宇祥通过受让 WuXi BVI 所持有的药明有限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 (2) 其他买方团成员

(a) **ABG-WX(HK)Limited** 在香港设立,为汇桥资本(Ally Bridge Group)的关联公司。汇桥资本是一家在中国创建的投资集团,专注于风险投资、成长期投资、收购和对冲基金投资。汇桥资本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与 Ge Li (李革) 作为原美国上市公司私有化的发起人共同向原美国上市公司董事会联合发起私有化要约,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正式加入买方团(以其关联合伙企业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加入,后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更换为 **ABG II-WX Limited**)。**ABG-WX (HK) Limited** 为汇桥资本认购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后 **New WuXi** 股份的关联公司。在境外股权下翻中,**ABG-WX (HK) Limited** 指定下翻时具有同一经济利益的主体 **ABG-WX** 通过受让 **WuXi BVI** 所持有的药明有限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b) **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 在开曼群岛设立,为博裕资本有限公司(**Boyu Capital**)的关联有限合伙企业。博裕资本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在大中华地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基金。博裕资本有限公司的关联有限合伙企业 **Boyu Capital Fund II, L.P.**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正式加入买方团。**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 为博裕资本有限公司认购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后 **New WuXi** 股份的关联公司。在境外股权下翻中,**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 指定下翻时具有同一经济利益的主体 **Glorious** 和嘉世康恒通过受让 **WuXi BVI** 所持有的药明有限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c)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在新加坡设立,是淡马锡公司(**Temasek Holdings**)的关联公司。淡马锡公司是由新加坡财政部负责监管的一家控股公司,总部位于新加坡,投资组合涵盖金融服务、电信、媒体与科技、交通与工业、消费与房地产、综合农业等领域。淡马锡公司的关联公司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正式加入买方团。**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为淡马锡公司认购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后 **New WuXi** 股份的关联公司。在境外股权下翻中,**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 指定下翻时具有同一经济利益的主体 **Summer Bloom** 通过受让 **WuXi BVI** 所持有的药明有限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d)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 在开曼群岛设立,是高瓴资本集团(**Hillhouse Capital Group**)的关联有限合伙企业。高瓴资本集团是一家专注于长期结构性价值投资的公司,现为亚洲地区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投资基金之一,投资领域包括消费与零售、科技创新、金融科技、企业服务、先进制造等。**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正式加入买方团(以其关联合伙企业

Hillhouse Fund II, L.P.加入,后于2015年8月14日更换为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认购了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后New WuXi的股份)。在境外股权下翻中,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指定下翻时具有同一经济利益的主体HCFII WX通过受让WuXi BVI所持有的药明有限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e) Pingan WX Pharm Limited 在开曼群岛设立,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设立的股份制保险企业。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正式加入买方团(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入,后于2015年8月14日更换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ingan WX Pharm Limited 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后New WuXi股份的关联公司)。在境外股权下翻中, Pingan WX Pharm Limited 指定下翻时具有同一经济利益的主体上海金药通过受让WuXi BVI所持有的药明有限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f) Yunfeng II WX Limited 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为云锋基金(Yunfeng Capital)的关联公司。云锋基金是一家私募基金,投资领域主要涉足互联网、大文娱、金融、物流与消费等。Yunfeng II WX Limited 于2015年10月20日正式加入买方团,并认购了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后New WuXi的股份,同时其在境外股权下翻中通过受让WuXi BVI所持有的药明有限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g)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在开曼群岛设立,为红杉资本中国基金(Sequoia Capital China)的关联有限合伙企业。红杉资本中国基金投资中国的高成长企业,投资领域包括网络产业、通信产业、数字娱乐、传媒产业、环保产业、新能源等。红杉资本中国基金的关联有限合伙企业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于2015年10月20日正式加入买方团。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为红杉资本中国基金认购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后New WuXi股份的关联公司。在境外股权下翻中,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指定下翻时具有同一经济利益的主体 SCC Growth III 通过受让WuXi BVI所持有的药明有限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h) Constant Cypress Limited 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为君联资本(Legend Capital)的关联公司。君联资本是联想控股旗下独立的专业风险投资公司,核心业务定位于初创期风险投资和扩展期成长投资。Constant Cypress Limited 于2015年10月20日正式加入买方团,并认购了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后New WuXi的股

份。在境外股权下翻中，Constant Cypress Limited 指定下翻时具有同一经济利益的主体上海杰寰通过受让 WuXi BVI 所持有的药明有限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i) SPDBI WX Limited 在香港设立，为浦发银行的关联公司。浦发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浦发银行的关联公司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重点发展投行业务、资产管理和直投业务及环球资本市场业务。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正式加入买方团。SPDBI WX Limited 为浦发银行认购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后 New WuXi 股份的关联公司。在境外股权下翻中，SPDBI WX Limited 指定下翻时具有同一经济利益的主体 Pearl WX HK 通过受让 WuXi BVI 所持有的药明有限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美国事项备忘录》对上述主要情况进行了确认。

综上，G&C IV Limited、上海晓钟、G&C Partnership L.P.和 Group & Cloud Limited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其他私有化参与方在加入买方团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4.2.3 除已列示的情形外，间接持有发行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申请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会计师德勤、评估师东洲评估和本所各自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结合上述股东穿透信息的核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的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1)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中包括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Ge Li（李革）与 Ning Zhao（赵宁）为夫妻关系；

(3) 发行人的董事 Xiaomeng Tong（童小曩）的近亲属黄爱莲持有嘉世康恒之最终控制方博裕（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持有穿透的上层合伙人中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博裕广渠（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份额。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Ning Zhao（赵宁）的弟弟赵钧持有嘉世康恒上层合伙人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份额。

本所认为，除已列示的情形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1.5 发行人部分股东无法穿透计算，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有关未经核准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 1.5.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东及其相关出资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查询文件、相关自然人的个人简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并通过查询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作为辅助手段，取得了境外股东所在法域律师就其各自间接权益拥有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注册代理人证书》，并取得了股东及其相关出资人的书面确认。

#### 1.5.2 核查内容及结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 1.4 条所述，未能全部穿透计算的股东主要为发行人的境外股东（分别为 WuXi BVI、G&C IV、Glorious、ABG—WX、HCFII WX、Pearl WX HK、Yunfeng II、SCC Growth III），未穿透比例合计 18.56%。根据 G&C VI 等 16 家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境外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机构投资者均依据注册地法律（分别为香港、新加坡、开曼群岛、英属维京群岛）合法设立，有效存续。该等境外股东的设立和股份/份额发行不适用《证券法》的规定，无需穿透，按每个股东计算 1 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的人数共计为 139 人，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不存在因发行人部分股东未穿透导致本所不能判断前述是否累计超过二百人问题的情形。

**1.6 WuXi Cayman（无锡开曼）从纽交所下市时支付的下市对价及现金补偿合计 322,511.37 万元，上述资金的具体偿还情况。说明管理层持股的**

## Group&Cloud（群云有限）偿还3亿美金银行借款的资金来源

### 1.6.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1）境外下市相关的签署版协议，原美国上市公司就下市于美国证券交易市场的公告文件，并获得了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开曼事项备忘录》和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就下市过程相关事宜出具的《美国事项备忘录》；

（2）查阅了境外下市贷款协议、相关还款凭证；（3）查阅了 Group & Cloud Limited 获取还款资金所进行的相关股权转让的协议和受让方的支付凭证，以及出售上市公司股份的收款凭证；（4）并就前述事宜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1.6.2 核查内容及结论

1.6.2.1 WuXi Cayman（无锡开曼）从纽交所下市时支付的下市对价及现金补偿合计 322,511.37 万元，上述资金的具体偿还情况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及相关贷款协议，2015 年 11 月 20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Merger Sub 及 Group & Cloud Limited 分别签署了《并购贷款协议》和《管理层贷款协议》，同意合计提供 8 亿美元并购贷款及 3 亿美元管理层贷款（以下合称“境外下市贷款”）用于支付原美国上市公司的部分下市对价，具体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贷款协议	资金提供方	资金接收方	资金金额（美元）
《并购贷款协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Merger Sub	800,000,000
《管理层贷款协议》		Group & Cloud Limited	300,000,000
合计			<b>1,100,000,000</b>

2015 年 11 月 24 日，依据各买方团成员（作为一方）与 New WuXi 及 Parentco（作为另一方）分别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New WuXi 的唯一股东和唯一董事分别通过决议，同意向各买方团成员、Ge Li（李革）设立的 G&C I Limited 和 G&C II Limited 发行 New WuXi 股份。根据《开曼事项备忘录》，前述股份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资金（美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认购价格（美元/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G&C IV Limited	239,999,997.75	41,739,130	5.75	7.49%
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	651,284,111.50	113,266,802	5.75	20.32%

股东名称	认购资金 (美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认购价格 (美元/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ABG-WX (HK) Limited	299,999,999.75	52,173,913	5.75	9.36%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	329,999,998	57,391,304	5.75	10.29%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	200,058,971.75	44,199,241	4.53	7.93%
Pingan WX Pharm Limited	200,000,001.75	34,782,609	5.75	6.24%
SPDBI WX Limited	60,000,000	10,434,783	5.75	1.87%
Constant Cypress Limited	50,000,000	8,695,652	5.75	1.56%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49,999,999	8,695,652	5.75	1.56%
Yunfeng II WX Limited	49,999,999	8,695,652	5.75	1.56%
上海晓钟	200,000,001.75	34,782,609	5.75	6.24%
Group & Cloud Limited (注)	299,999,999.75	52,173,913	5.75	9.36%
G&C Partnership L.P.	69	6,826,308	0.00	1.22%
G&C I Limited	502	50,173,154	0.00	9.00%
G&C II Limited	335	33,448,770	0.00	6.00%
合计	<b>2,631,343,986.00</b>	<b>557,479,492</b>	-	<b>100.00%</b>

注：Group & Cloud Limited 使用 3 亿美元管理层贷款支付认购资金。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上述各买方团成员提供的股权认购资金合计 26.31 亿美元以及并购贷款 8 亿美元按照《合并协议》用于支付原美国上市公司的下市对价及现金补偿，符合相关下市协议的约定。具体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资金支付方	资金接受方	资金金额（万美元）	资金用途
Merger Sub	Citibank N.A.	314,563.14	支付合并协议下收购原美国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普通股对价
	Computershare Plan Managers PTY	7,948.24	支付合并协议下收购原美国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现金补偿
合计		<b>322,511.37</b>	-

1.6.2.2 说明管理层持股的 Group&Cloud（群云有限）偿还 3 亿美金银行借款的资金来源

Group & Cloud Limited 100%的股份均由 G&C III Limited 持有,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 持有 G&C III Limited 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75%及 25%。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Group & Cloud Limited 偿还 3 亿美元管理层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四个部分, 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转让 New WuXi 股权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期间, Group & Cloud Limited 分别与 L&C、Eastern Star、Fertile Harvest、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约定 Group & Cloud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New WuXi 股权转让给前述投资人,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价款 (美元)
Group & Cloud	Fertile Harvest	6,490,655	50,000,007.05
	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	6,490,654	49,999,999.34
	L&C	2,596,262	20,000,002.82
	Eastern Star	2,596,262	20,000,002.82
合计		<b>18,173,833</b>	<b>140,000,012.03</b>

(2) 2017 年转让药明有限股权

2017 年 1 月, 由 Ge Li (李革) 和 Ning Zhao (赵宁) 共同持股 100%的 G&C V 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药明有限的出资额, 具体的转让情况如下表所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出资额占比	转让价款 (美元)
G&C V	Brilliant Rich	5,643,952	0.6271%	32,297,293.28
G&C V	LCH Investment	843,865	0.0938%	4,828,984.26
G&C V	Fertile Harvest	5,986,010	0.6651%	34,254,706.72
G&C V	Eastern Star	1,026,173	0.1140%	5,872,234.62
合计	-	<b>13,500,000</b>	<b>1.50%</b>	<b>77,253,218.88</b>

(3) 2017 年 G&C V 间接减持 WuXi Biologics 股票

2017 年 12 月, Ge Li (李革) 和 Ning Zhao (赵宁) 共同持股 100%的 G&C V 通过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减持 WuXi Biologics 股票, 减持所得收入共计 154,932,224.46 元港币, 按 7.8225: 1 汇率计算折合美元 19,805,973.09 美元。

(4) 自有资金

上述三项资金合计 237,059,204.00 美元，经 Ge Li（李革）和 Ning Zhao（赵宁）确认，其通过其自有资金偿还余下约 62,940,796.00 美元银行贷款。

综上，原美国上市公司从纽交所下市时支付的下市对价及现金补偿合计 322,511.37 万元具体由各买方团成员提供的股权认购资金以及并购贷款按照《合并协议》进行支付；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已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合计偿还 Group & Cloud Limited 3 亿美元的管理层贷款。

1.7 2015 年 11 月 24 日，Holdco（新无锡生命科学控股）的唯一股东同意向各财团成员、Ge Li（李革）设立的 G&C I（群云 I）和 G&C II（群云 II）发行 Holdco（新无锡生命科学控股）股份，其中 G&C I（群云 I）、G&C II（群云 II）的认购价格仅为名义价格，主要原因系其他财团成员认可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对促进 WuXi Cayman（无锡开曼）从纽交所下市作出的贡献，说明上述安排是否获得其他财团成员的一致同意，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和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 1.7.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下市相关的签署版协议，原美国上市公司就下市于美国证券交易市场的公告文件，并获得了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开曼事项备忘录》和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就下市过程相关事宜出具的《美国事项备忘录》。

#### 1.7.2 核查内容及结论

2015 年 11 月 24 日，依据各买方团成员（作为一方）与 New WuXi 及 Parentco（作为另一方）分别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New WuXi 的唯一股东和唯一董事分别通过决议，同意向各买方团成员、Ge Li（李革）设立的 G&C I Limited 和 G&C II Limited 发行 New WuXi 股份。根据《开曼事项备忘录》，前述股份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资金 (美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认购价格 (美元/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G&C IV Limited	239,999,997.75	41,739,130	5.75	7.49%
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	651,284,111.50	113,266,802	5.75	20.32%
ABG-WX (HK) Limited	299,999,999.75	52,173,913	5.75	9.36%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	329,999,998	57,391,304	5.75	10.29%
Hillhouse Capital Fund	200,058,971.75	44,199,241	4.53	7.93%

股东名称	认购资金 (美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认购价格 (美元/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II, L.P.				
Pingan WX Pharm Limited	200,000,001.75	34,782,609	5.75	6.24%
SPDBI WX Limited	60,000,000	10,434,783	5.75	1.87%
Constant Cypress Limited	50,000,000	8,695,652	5.75	1.56%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49,999,999	8,695,652	5.75	1.56%
Yunfeng II WX Limited	49,999,999	8,695,652	5.75	1.56%
上海晓钟	200,000,001.75	34,782,609	5.75	6.24%
Group & Cloud Limited	299,999,999.75	52,173,913	5.75	9.36%
G&C Partnership L.P.	69	6,826,308	0.00	1.22%
G&C I Limited	502	50,173,154	0.00	9.00%
G&C II Limited	335	33,448,770	0.00	6.00%
合计	<b>2,631,343,986.00</b>	<b>557,479,492</b>	-	<b>100.00%</b>

根据 13E-3 表及买方团成员与 New WuXi 所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并经《美国事项备忘录》确认，在上述发行过程中，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取得的 44,199,241 股普通股中有 9,416,632 股普通股由其原美国上市公司的持股以名义对价转换而来，其余 34,782,609 股普通股的认购价格为 5.75 美元/股。G&C Partnership L.P.取得的 6,826,308 股普通股由其原美国上市公司的持股转换而来，G&C Partnership L.P.的现金认购价格仅为名义对价；G&C I Limited、G&C II Limited 的现金认购价格仅为名义对价。前述名义价格认购主要系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所有其他财团成员认可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对促成原美国上市公司从纽交所下市作出的贡献。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各财团成员一致签署了《临时投资人协议》（Interim Investors Agreement）（2015 年 10 月 20 日修订），其中下市后的《股东协议条款》（Draft Shareholders Agreement Term Sheet）作为《临时投资人协议》的附件，获得了各财团成员的一致同意。财团成员在此基础上达成的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后 New WuXi 的《股东协议》。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New WuXi 向 GeLi（李革）设立的 G&C I Limited 和 G&C II Limited 发行股份为依照 New WuXi 与各买方团成员（包括 GeLi（李革）在内）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中条款发行，且符合《临时投资人协议》和原美

国上市公司私有化当天生效的《股东协议》。上述发行股份过程符合下市交易各方之间所达成的《临时投资人协议》和原美国上市公司私有化当天生效的《股东协议》。

上述过程的目的是让所有买方团成员（包括买方团在《财团协议》和《临时投资人协议》签署后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吸纳的以同样估值参与对私有化交易进行投资的买方团新成员）按照《财团协议》规定分配的比例，获得下市后原美国上市公司的权益，该等安排获得参与境外下市交易的其他财团成员的一致同意，不存在非法利益输送。

1.8 WuXi Cayman（无锡开曼）从纽交所下市及其后的重组过程中，涉及股东层面的多次转让行为，转让价格主要取决于对中国居民企业药明有限的估值，是否应按我国税法规定申报并缴纳所得税。

#### 1.8.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原美国上市公司就境外下市事宜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https://www.sec.gov/>）公开披露的境外下市法律文件及境外下市时的股东名册；查阅了相关主体在境外下市中支付现金对价及缴纳中国税款的部分凭证。查阅了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后重组过程中，相关主体转让股权的交易协议和缴税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在境外下市及其后重组过程中涉及中国税务情况的说明。

#### 1.8.2 核查内容及结论

原美国上市公司从纽交所下市及其后的重组过程中，涉及股东层面转让行为的涉税事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私有化交易中涉及的中国税收

具体分析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 1.3.2.4 条。

##### (2) 下市后 New WuXi 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7 日、28 日、29 日和 2 月 1 日，Ge Li（李革）控制的 Group & Cloud Limited 分别与 Eastern Star、Fertile Harvest、L & C 和 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New WuXi 0.4657%、1.1643%、0.4657% 和 1.1643% 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7.7 美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 14,000.00 万美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 Group & Cloud Limited 转让 New Wuxi 股权的所得

按从严原则，作为 Ge Li（李革）任职工作所得，按照工资薪金代扣代缴的中国个人所得税 80,833,100 元已向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

### (3) 2016 年境外股权下翻

2016 年 3 月 14 日，WuXi BVI 与 G&C VI 等 32 名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WuXi BVI 将其持有的药明有限 91%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及参与原美国上市公司退市的投资者所设立的该等 32 家特殊目的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为实施境外股权下翻的重组行为，股权下翻的目的均为原 New WuXi 股东具有同一经济利益的主体承继原 New WuXi 股东在境外下市交易中获得的发行人相应权益，股权下翻前后 New WuXi 股东及/或其指定关联方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中药明有限的转让股权单价均为 3.89 元/出资额，但是受让方上海厚燊、上海厚玥、上海厚轅、上海厚雍、上海厚漆、上海厚尧、上海厚嵩和上海厚菱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按名义价格人民币 1 元作为转让股权价格。

经核查，上述 32 家受让方中，10 家境内投资者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需代扣代缴的预提所得税合计 59,065,240 元已向各自所在辖区税局缴纳；14 家境外投资者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需代扣代缴的预提所得税合计 174,565,560 元已向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缴纳；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受让方上海厚燊、上海厚玥、上海厚轅、上海厚雍、上海厚漆、上海厚尧、上海厚嵩和上海厚菱 8 家员工持股平台因按名义价格人民币 1 元向 WuXi BVI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WuXi BVI 未因该等交易获得收益，发行人已就该情况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沟通，截至目前，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未要求 WuXi BVI 就该等交易缴纳所得税。

### (4) 发行人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

江苏省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出具了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证明内容如下：

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药明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的管理期限内，未发现行政处罚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管理期限



内，未发现行政处罚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发行人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管理期限内，未发现行政处罚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发行人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管理期限内，未发现行政处罚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税收证明》（编号：32021120160090），证明药明有限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共缴纳企业所得税 5,235,671.98 元，在此期间无违法违规，无欠税行为。

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回复》（2017 年第 042 号），证明发行人为该局下辖纳税人，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暂未发现欠税。

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回复》（2017 年第 137 号），证明发行人为该局下辖纳税人，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暂未发现欠税。

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回复》（2018 年第 007 号），证明发行人为该局下辖纳税人，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暂未发现欠税。

综上，原美国上市公司从纽交所下市及其后的重组过程中涉及的股东层面转让行为的上述相关方已按中国法律就税收的相关规定申报并缴纳所得税。

二、《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4：2015 年起发行人进行了部分的资产转让、业务剥离及股权重组，将主营业务集中于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研发及生产全方位、一体化平台服务。发行人子公司合全药业（832159）在新三板挂牌。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四人共同控制、分别控制的企业较多，大部分从事医药行业，且盈利状况不如发行人。其中，四

人共同控制的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无锡生物控股有限）及其子公司（“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从事大分子药物（主要为抗体药物及蛋白药物）的发现、开发及生产服务。2015年12月10日 **WuXi Cayman** 自纽交所下市后，药明生物（**HK2269**）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此外，发行人还在境外提供少量医疗器械检测及境外精准医疗研发生产服务。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是否具有相同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同的技术来源，在研发、生产、检测的全业务流程中是否存在重合之处，发行人与该企业所提供服务的药品或所生产药品是否可以治疗同一种疾病；（2）2015年资产剥离是否必要、公允，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剥离业务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是否彻底分开，剥离是否仍存在未尽事宜；（3）发行人与药明生物业务板块及其股东有无签署业务、产品、服务范围划分，及不进行业务竞争的相关协议；（4）药明生物业务板块及药明生物（**HK2269**）从事的具体业务，相关经营数据及与发行人的对比；（5）药明生物业务板块及药明生物（**HK2269**）在生产经营场所、研发基地、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资产等方面是否与发行人完全独立，是否存在混同情况；（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交易情况，交易发生的原因，关联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从全产业链平台服务具体内容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相关分、子公司经营范围，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损害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 2.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进行了公开资料检索。查看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分别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列表、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查看了资产剥离协议等相关文件，实地走访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子企业主要生产场地，查看了主要生产设备，实地走访了部分重叠客户。获得并比对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的高管名单。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查看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签署的业务合同，查看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对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2.2 核查内容及结论

2.2.1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是否具有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同的技术来源，在研发、生产、检测的全业务流程中是否存在重合之处，发行人与该等企业所提供服务所适用的药品或所生产药品是否可以治疗同一种疾病

### 2.2.1.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药品产业链关系

药品从生产到最终使用整个产业链条主要分为药品生产行业、药品销售行业及药品使用终端行业三个大的环节：(1) 药品生产行业主要从事药品的自研和自产业务；(2) 药品销售行业主要从事药品销售、配送业务；(3) 药品使用终端行业为医院、药店及其他医疗服务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向药品生产企业提供研发服务及药品生产服务，发行人不是药品生产企业，其客户不是患者和医院；发行人也不参与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销售，不属于上述行业。因此，药品本身是否可以治疗同一种疾病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直接关系。

2.2.1.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研发、生产、检测的全业务流程中不存在重合之处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主要业务环节涉及研发、生产、检测的比较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药明生物业务主要业务环节均涉及各自领域的研发、生产环节。其中发行人根据其客户要求提供小分子化学药的结构设计、合成、修饰、合成工艺研究等业务；药明生物根据其客户要求提供大分子生物药的细胞株开发、培养环境研究、培养工艺开发等业务；发行人及药明生物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核心技术、所应用的主要设备、提供服务的人员均不相同，不存在重合之处。

发行人、明码业务及医明康德业务主要业务环节均涉及各自领域的检测环节。其中发行人主要提供与小分子药品研发相配套的检测服务及医疗器械检测服务；明码业务提供基因检测服务，服务流程为客户提供样本，明码通过基因测序仪进行检测并最终提交给客户样本的基因序列；医明康德业务提供临床检测服务，系为医生诊断提供辅助依据，客户主要面向医疗机构；综上，发行人、明码业务及

医明康德业务各自涉及的检测服务所应用的主要设备、检测方法、人员均不相同，不存在重合之处。

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函》，同时发行人分别与药明生物控股股东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明码业务的控股公司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医明康德业务的控股公司上海医明康德、无锡医明康德签署了区分各自业务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各自的业务范围、产品、服务范围方面进行了划分。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研发、生产、检测的全业务流程中不存在重合之处。

### 2.2.1.3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业务具体比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业务主要包括药明生物业务、明码业务及医明康德业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鉴于各个业务差别较大，实际经营管理所需要的专业技能不同，各业务自设立以来便各自自由独立的团队运营，具备独立的客户和技术来源；各个业务在员工背景、人才需求、核心技术、设施设备、客户来源及需求、所需原材料、所适应的股权激励方式等各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为了专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实际控制人在重组过程中将发行人业务集中于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开发、生产服务，而将药明生物业务、明码业务和医明康德业务予以剥离。

#### 1. 发行人与药明生物业务比较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无锡生物控股”）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生物业务”）为生物药生产企业提供大分子生物药的研发服务及药品生产，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药明生物业务目前集中在大分子生物药中的抗体药物及蛋白药物两类，主要服务由药明生物、上海药明生物、苏州检测提供。前述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 (1) 发行人与药明生物业务提供服务及生产所对应的药品不同

发行人向小分子化学药生产企业提供小分子化学药的研发服务及小分子化学药的生产，药明生物业务向大分子生物药生产企业提供大分子生物药的研发服务及大分子生物药品的生产。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小分子化学

药和大分子生物药的在分子结构、作用机理、研发及生产过程、具体监管法规方面均不相同，具体如下：

(a) 行业分类不同

对于小分子化学药和大分子生物药的研发生产过程的监管法规不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小分子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和大分子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分为两个不同的行业。

(b) 监管法规不同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均将小分子化学药和大分子生物药作为不同类别的药品设置独立的不同章节进行监管。

(c) 分子结构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作为非医学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小分子化学药分子结构清晰，为通过各类初始化合物合成产出的化学分子，可以明确知道其具体的化学结构，分子量较小，在 1,000 道尔顿上下；而大分子生物药分子结构复杂，为通过细胞株培养而生出的一类具备生物活性的分子，无法准确知道其具体的分子结构，分子量较大，一般在 150,000 道尔顿上下。

(d) 作用靶点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作为非医学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因为小分子化学药及大分子生物药组成结构不同导致其治疗疾病的起效作用机理不同，小分子化学药药物分子量较小能够进入细胞膜内，其主要作用于细胞内的靶点；而大分子生物药分子量较大，很难穿过细胞膜进入细胞内，主要作用于细胞表面及细胞外部的靶点。因小分子化学药及大分子生物药作用靶点不同，其所治疗的主要疾病范围存在一定差异。小分子化学药可以治疗作用靶点在细胞膜内的疾病，而对于该类靶点，大分子生物药目前还很难起效。而对于一些大分子生物药可以作用的靶点，小分子化学药由于分子结构简单，无法与之结合，无法有效治疗。两者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替代作用。药品生产企业会根据自身研发计划，确定想要针对的具体适应症及相应的靶点，进而提出研发需求，在提出研发需求前会先明确是要研发小分子化学药还是大分子生物药，进而选择相应为其提供研发服务的企业。

(e) 研发生产过程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因为小分子化学药及大分子生物药结构不同、作用机理不同，所以其生产技术标准、研发及生产过程均不同。

(f) 患者使用方式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由于小分子化学药和大分子生物药的分子结构不同，大分子生物药只能通过注射使用，小分子化学药主要通过口服使用。

(2) 发行人及药明生物业务分别作为小分子化学药生产企业和大分子生物药生产企业提供研发服务及生产技术的企业，所拥有的服务能力及生产能力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作为非医学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因为小分子化学药和大分子生物药本身在药物分子结构、作用机理上存在巨大差异，发行人及药明生物分别为小分子化学药生产企业和大分子生物药生产企业提供研发服务及生产，提供的服务内容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如下：

(a) 提供服务所需要的核心技术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为小分子化学药生产企业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为化学合成相关技术，通过各类有机、无机化学反应将大量初始化合物快速合成大量新的具备优异成药性的小分子化合物并快速验证这些小分子化合物对于人体或特定疾病的作用，在提供生产服务的过程中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为如何将已知结构的化合物通过合适的反应条件制备工艺实现工业化生产。提供前述服务主要涉及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和化学工程学等学科相关知识技术。为大分子生物药生产企业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为生物工程相关技术，通过各类生物过程实现抗体发现、细胞株开发、细胞生长环境建立、细胞株培养、细胞工程开发、工艺研究进而实现大分子生物药的发现及工业化生产。提供前述服务主要涉及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生物工程学等学科相关知识技术。

(b) 提供服务所需主要资产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药明生物提供服务所需要的主要资产存在较大差别。发行人所提供的主要所需设备为进行化学反应所需要的化学反应釜等；药明生物所提供的主要所需设备为进行细胞株培养生产所使用的生物发酵罐等。

(c) 提供服务所需主要材料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药明生物提供服务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存在较大差别。发行人提供服务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进行化合物合成所需要的乙醇、乙酸乙酯、正庚烷等化学试剂；药明生物主要提供服务主要所需原材料为进行抗体纯化所需要的抗体亲和层析填料，进行细胞株培养所需要的培养基、培养液等。

(d) 提供服务所需要的人员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药明生物提供服务所需要的主要人员所具备的专业技能不同。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应用化学合成等技术，核心业务人员需具备小分子化学药相关研发、生产的专业背景，药明生物在生产经营中主要应用生物工程等技术，核心业务人员需具备大分子生物药相关研发、生产的专业背景。发行人与药明生物分别由独立的具备不同专业背景的高级管理团队进行管理，由独立的、不同专业背景的生产经营人员进行经营，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e) 提供服务所面向的客户群体及销售渠道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自设立以来，药明生物与发行人在各自业务均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渠道，独立签署销售协议，执行独立的销售政策。客户会根据不同的研发生产产品种类需求，选择与发行人或者药明生物合作，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况。

(3) 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鉴于发行人 2015 年进行业务重组剥离大分子生物药开发及生产等服务，2015 年发行人合并层面销售及采购数据中未将剥离业务相关公司销售及采购数据进行剥离。2016 年起完成业务重组的各公司独立运行，故后续分析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自 2016 年起进行分析。

药明生物业务与发行人在前五大客户方面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药明生物业务与药明康德在重要供应商方面存在少量重叠，2016 年、2017 年双方前五大供应商分别存在 2 家重叠的情况，均为默克与赛默飞世尔。默克、赛默飞世尔均为世界医疗巨头，提供各类化工、医疗原材料，覆盖了小分子化学药和大分子生物药研发、生产所涉及的多种原材料，因此药明生物业务与发行人

存在均向该两家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但各自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药明康德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药明生物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1	赛默飞世尔	耦联免疫磁珠、液相进样瓶盖、聚丙烯凝胶等实验耗材	抗体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培养基、细胞补料干粉、DNA 残留检测试剂盒等
2	默克	小分子化合物合成过程中所需要的乙腈、乙醇、甲醇、碳酸铯等化工原料	大分子蛋白纯化过程中所需要的超滤管、层析柱等

#### (4) 主要业务起源及核心技术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药明生物业务板块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即独立运行，为大分子生物药制造企业提供大分子生物药的发现及生产服务。2011 年药明生物业务板块聘请了在生物制药领域具有 20 多年研发经验的陈智胜博士作为首席执行官，在陈智胜博士为首的高管团队带领下实现了快速发展，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为通过各类生物过程实现抗体发现、细胞株开发、细胞生长环境建立、细胞工程开发、工艺研究进而实现大分子生物药的发现及工业化生产。药明生物的核心技术主要涉及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生物工程学等相关知识技术。

发行人主要为小分子化学药制造企业提供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开发、合成及生产服务，自成立以来在 Ge Li（李革）、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四名实际控制人的带领下实现快速发展。发行人在提供发现及开发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核心技术，系通过各类有机、无机化学反应将大量已知化合物快速合成大量新的具备优异成药性的小分子化合物并快速验证这些小分子化合物对于人体或特定疾病的作用，在提供生产服务的过程中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为如何将已知结构的化合物通过合适的反应条件制备工艺实现工业化生产。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涉及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和化学工程学等相关知识技术。

综上，发行人与药明生物业务提供服务所需要的核心技术不同，不存在相同的技术来源。

#### 2. 发行人与明码业务比较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明码业务”）从事基因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及相关投资、咨询业务，具体业务通过 WuXi NextCode Genomics USA, Inc.、WuXi NextCode Genomics Iceland hf.、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开展。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明码生物 2016 年开始有部分业务经营，主要开展基因测序、基因数据存储、分析，其提供服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采购自 Illumina Singapore Pte. Ltd. 及 Agilen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 2017 年向前述两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明码生物总采购金额的 82.43%，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其他辅助用品如一些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通用试剂、耗材，小型固定资产如工作台、货架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的十余年时间内，与较多供应商维持较好的关系，持续向其采购通用试剂、耗材等低值易耗品，明码生物自 2016 年从发行人体系内剥离后，在部分通用试剂、耗材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上仍选择沿用历史上合作较为熟悉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发行人与明码业务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不存在相同的技术来源。明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明码业务提供服务不涉及药品，与发行人提供服务不存在治疗同一种疾病的情况。

### 3. 发行人与医明康德业务比较

医明康德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医明康德业务”）具体从事临床检测产品或服务的研发与开发、医疗健康科技等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医明康德业务自 2016 年开始有部分业务经营，主要开展临床检测技术的自主研发等业务，提供服务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自 AutoGenomics, Inc., 占 2017 年总采购金额的 62.99%，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其他辅助用品如一些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通用试剂、耗材，小型固定资产如工作台、货架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的十余年时间内，与较多供应商维持较好的关系，持续向其采购通用试剂、耗材等低值易耗品，医明康德自 2016 年从发行人体系内剥离后，在部分通用试剂、耗材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上仍选择沿用历史上合作较为熟悉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发行人与医明康德业务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不存在相同的技术来源。医明康德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医明康德业务提供服务不涉及药品，与发行人提供服务不存在治疗同一种疾病的情况。

### 4.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分别、共同控制的其他业务的比较

除药明生物业务、明码业务、医明康德业务外，实际控制人分别、共同控制的其他有实际业务经营的企业主要为投资控股平台，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相同的技术来源，提供服务不涉及药品，不存在治疗同一种疾病的情况。

### 2.2.2 2015年资产剥离是否必要、公允，与剥离业务在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是否彻底分开，剥离是否仍存在未尽事宜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考虑到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药明生物业务、明码业务、医明康德业务在业务发展方向、发展特征、发展阶段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各业务完全独立运营和发展，业务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为保证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稳定专注，发行人在2015年进行业务重组，将部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小的业务剥离至体外进行经营，将业务集中于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研发及生产全方位、一体化平台服务。

发行人对于大分子生物药业务的剥离分为股权剥离和资产剥离两个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剥离方面，2015年4月16日，发行人向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 转让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自此，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锡药明生物、上海药明生物、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td. 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0日出具的《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069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月31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基于评估基准日对应股权的评估值为9,080.94万元。前述剥离的参考评估作价，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9,080.94万元，此次剥离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下的转让，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参考评估值进行作价，具备公允性。

2015年7月，无锡药明投资、上海药明分别将持有苏州检测63%、7%的股权转让给药明生物，转让价格分别为2,245.65万元和249.52万元。此次剥离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下的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参照净资产作价，具备公允性。至此，苏州检测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资产剥离方面，2015年，上海药明向无锡药明生物、上海药明生物等公司销售了与大分子生物药业务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软件，转让价格参考相关资产的账面

值确定为 12,852.89 万元。此次剥离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下的转让，发行人的资产剥离均为参考账面值进行作价，具备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保持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 (1) 经营场地独立情况

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土地、房产等生产经营必要设施，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各自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11 处自有房屋，在中国境内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50 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境外运营企业在其注册地租赁使用的报告期末月租金折合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的房屋共 17 处，均为向非关联方租赁。

除上海药明租赁部分自有物业给上海药明生物、明码生物作为过渡期使用并明确约定租期终止时间外，发行人不存在租赁经营场地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情况，该物业租赁经公平协商，并参考当地规模及质量相似的邻近物业之现行市价厘定，定价公允。

#### (2) 经营设备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各自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生产设备。

#### (3)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据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制订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并独立运行，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如上所述，发行人与剥离业务的运营主体在经营场地使用、经营设备、人员设置等方面已经彻底分开，剥离不存在未尽事宜，发行人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性。

### 2.2.3 发行人与药明生物业务及其股东有无签署业务、产品、服务范围划分，及不进行业务竞争的相关协议；

发行人与药明生物控股股东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目前正在及未来将提供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开发、生产及配套的检测、临床试验服务、医疗器械检测及精准医疗研发生产服务；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正在及未来将从事就大分子生物药的发现、开发和生产提供相关服务的核心业务；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另一方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承诺将促使其下属企业仅从事为大分子生物药的发现、开发和生产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并在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拟从事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时，对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该等业务发展之议案投反对票。

为充分保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于 2017 年 6 月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鉴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避免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主营业务（以下简称‘主营业务’）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本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

- （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2）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
- （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的主营业务，促进各方合规健康发展，避免各方股东利益受损，实际控制人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于 2018 年 3 月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函》，其中就发行人与药明生物之间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确认，药明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正在及未来将从事就大分子生物药的发现、开发和生产提供相关服务的核心业务（以下简称‘药明生物核心业务’），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正在及未来将从事就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开发、生产及配套提供检测、临床试验服务、医疗器械检测及精准医疗研发生产服务（以下简称‘发行人主营业务’）。药明生物核心业务和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两者各自分别运营、独立发展，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药明生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之前提下，本人将行使作为药明生物的实际控制人的权力，通过本人及本人所控制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以及一致行动人、委托投票方的表决权等方式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药明生物的业务经营范围围绕药明生物核心业务进行发展，以免药明生物（1）单独或连同第三方，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直接或间接控制、控股、参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实质性的业务或财务支持。如果出现药明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新业务的情况，本人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之前提下将通过本人及本人所控制股东

的提案权、表决权以及一致行动人、委托投票方的表决权等方式，对需要药明生物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该等业务发展之议案投反对票。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本人不再是药明生物的实际控制人（3）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4）国家法律法规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发行人公众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与药明生物控股股东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同时为发行人及药明生物实际控制人的 Ge Li（李革）、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和张朝晖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明确划分发行人及药明生物的业务、产品、服务范围。

#### 2.2.4 药明生物业务板块及药明生物（HK2269）从事的具体业务，相关经营数据及与发行人的对比

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从事就大分子生物药的发现、开发和生产提供相关服务。具体主要从事细胞株的开发、培育、筛选，通过细胞工程及工艺开发等实现抗体及蛋白的工业化生产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药明生物（HK2269）的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与药明生物业务在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6 年	发行人	611,613.09	138,217.55	112,097.34
	药明生物	99,185.10	17,584.60	14,109.60
	药明生物占发行人的比例	16.22%	12.72%	12.59%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药明生物（HK2269）尚未公开披露其 2017 年经营数据，故暂无法获取其详细经营数据进行比较。

#### 2.2.5 药明生物业务板块及药明生物（HK2269）在生产经营场所、研发基地、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资产等方面是否与发行人完全独立，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 (1) 场地独立情况

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土地、房产等生产经营必要设施，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各自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11 处自有房屋，在中国境内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50 处，境外运营企业在其注册地租赁使用的报告期末月租金折合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的房屋共 17 处，均为向非关联方租赁。

除上海药明租赁部分自有物业给上海药明生物作为过渡期使用并明确终止时间外，发行人不存在租赁经营场地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情况，该物业租赁经公平协商，并参考当地规模及质量相似的邻近物业之现行市价厘定，定价公允。

## (2) 设备独立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与药明生物业务均各自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生产设备，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 (3)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暨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药明生物业务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上述企业中领薪。发行人与药明生物业务之间不存在员工重叠，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药明生物业务在经营场地使用、经营设备、人员设置等方面已经彻底分开，发行人与药明生物业务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2.2.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交易情况，交易发生的原因，关联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从全产业链平台服务具体内容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相关分、子公司经营范围，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损害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要求**

**2.2.6.1 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分别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分别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已终止
药明生物 业务板块	无锡药明生物 <sup>注</sup>	销售产品	-	-	255.95	是
		提供技术服务	364.86	647.37	2,860.48	否
		接受劳务	-	-	166.66	是
		提供出口代理服务	-	272.25	779.66	是
	上海药明生物	提供技术服务	438.96	424.59	7,300.86	否
		提供劳务	71.06	814.75	-	是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	62.17	218.06	-	是
		提供综合服务	-	2,140.37	-	是
		提供出口代理服务	-	143.39	209.48	是
		提供物业租赁	143.08	158.82	-	否
		提供设备租赁	52.99	74.81	-	是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技术服务	-	6.30	383.70	是
		提供劳务	62.31	624.71	-	是
	苏州检测	提供技术服务	1,021.77	559.16	151.30	否
承租关联方物业		83.03	87.36	-	是	
明码业务 板块	WuXi NextCode Genomics USA, Inc.	提供技术服务	-	6.59	-	是
		提供综合服务	-	17.44	-	是
	Wuxi NextCode Genmoics Corporation S.a.r.l.	提供综合服务	-	39.48	-	是
	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接受劳务	-	314.26	-	是
	明码生物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	304.83	447.71	-	是
		提供综合服务	627.05	614.42	47.54	否



业务板块	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已终止
		接受劳务	493.24	1,877.52	-	是
		接受基因检测服务	216.98	-	-	是
医明康德 业务板块	上海医明康德	提供综合服务	-	54.89	-	是
		接受劳务	-	7.08	-	是
		接受基因检测服务	179.25	-	-	是
其他业务	上海乐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205.70	369.78	119.78	否

注：2015 年 4 月，发行人将无锡药明生物的控股股东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 Globa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现更名为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自 2015 年 4 月之后，无锡药明生物采购的服务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鉴于发行人在 2015-2016 年期间进行业务重组，将部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小的业务剥离至体外，在剥离过程中为保持各个业务板块的业务连续性，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具体介绍如下：

#### (a)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全药业仅于 2015 年为药明生物提供抗体耦联药物中的小分子化合物生产及耦合服务，为企业剥离过渡期由于合同签署主体改变而产生的交易，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 CMO/CDMO 业务，自 2016 年起不再发生该项交易。

#### (b) 提供技术服务

鉴于 WuXi Biologics 在提供一些服务项目中的某些步骤需要测试但是其不具备该等技术，发行人可以满足 WuXi Biologics 需要的药物测试方面的技术，且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相近，因此在报告期内，WuXi Biologics 向发行人采购少量技术服务。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WuXi Biologics 之间的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与 WuXi Biologics 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了《测试服务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 Biologics Cayman 及下属公司提供测试服务，公司以其所有客户所用的标准定价表为依据并参考有关测试服务的性质及价值协商确定测试服务费用。该项技术服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 CRO 业务。

上海乐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抗肿瘤药物制药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上海乐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新药研发服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 CRO 业务。

(c) 提供劳务

2015年，发行人将上海药明生物剥离，在本次股权变更后，2016年-2017年1-3月，发行人子企业上海药明为上海药明生物提供了部分人员借调服务，主要原因为重新签署劳动合同需一段过渡期，该部分人员主要从事大分子生物药开发工作，从2017年4月起，上述人员借调关系已经终止。2016年-2017年，药明康德控股子公司 WuXi AppTec UK Ltd.和 WuXi AppTec Sales LLC.为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了部分人员借调服务，该部分人员主要从事境外宣传推广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借调关系已经终止。提供劳务系与发行人的资产重组后短期内的过渡安排相关的交易，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d)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

由于发行人子企业上海药明与上海药明生物、明码生物部分设备及原材料的供应商已建立良好关系，签署了部分长期合作协议，因此自2016年起，上海药明向上述两家公司提供原材料和设备的代理采购服务，并提供所采购物品配套的仓储、物流等事项的服务。该等代理采购服务的定价按相关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成本并考虑到提供的物流及仓储服务，加上约3-5%的合理利润确定，价格公允。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药明与关联方之间的代理采购服务，2017年5月，上海药明分别与 WuXi Biologics、明码生物签署了《采购服务框架协议》，对持续发生的代理采购服务的内容、期限、定价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随着上述关联方采购体系的逐步完善，之前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的相应到期，发行人逐步减少为关联方提供代理采购服务。2017年12月上海药明分别与 WuXi Biologics、明码生物签署了《采购服务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相关交易。代理采购服务系与发行人的资产重组后短暂过渡期安排相关的交易，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e) 提供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尚未建立完善的后勤体系，发行人及子企业为上海药明生物、明码生物、上海医明康德等公司提供行政及后勤等综合服务。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综合服务交易，2017年5月，上海药明与上海医明康德签署了《营销、信息系统及综合服务协议》、与

WuXi Biologics、明码生物分别签署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就发行人对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综合服务的内容、期限、定价方式、付款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随着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后勤体系的逐步完善，发行人逐步减少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综合服务。2017年12月，上海药明与上海医明康德签署了《营销、信息系统及综合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相关交易；上海药明与明码生物签署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与提供行政及后勤等综合服务相关的交易，调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中涉及的房屋租赁截止日至2018年6月30日。提供综合服务体系与发行人的资产重组后短暂过渡期安排相关的交易，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f) 接受劳务

2015年4月，发行人将药明生物业务剥离。在过渡期内，由于剥离前部分与发行人签订的大分子生物药业务合同正在执行，药明生物业务的主体为发行人及子企业尚在执行的相关研发服务合同提供了技术支持服务，其定价政策按照发生的成本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自2016年起，由于上述合同已执行完毕，发行人与药明生物业务的主体不再产生类似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公司原从事少量的医疗健康科技技术服务业务。自2015年起，发行人逐步将该等业务、资产、人员剥离，明码生物逐渐作为独立主体与外部客户签署合作协议。在业务重组的过渡期内，由于发行人及下属子企业已无从事相关业务的资产和人员，而已签署的服务合同尚在服务期内，为保持客户服务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发行人及下属子企业将上述业务转包给明码生物、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其定价政策按照发生的成本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2017年起，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已大幅度减少。2017年12月，发行人已不再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接受劳务。接受劳务系与发行人的资产重组后短暂过渡期安排相关的交易，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g) 接受基因检测服务

2017年，发行人分别向明码生物、上海医明康德采购了216.98万元、179.25万元的基因检测服务用于提供员工福利，其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接受基因检测服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h) 提供出口代理服务

无锡药明生物、上海药明生物原属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5年，上述两家公司剥离出发行人后，为保持业务的连续性，发行人子企业WA-HK继续为上述

公司在一段时间内提供出口代理服务，并按照交易金额的合理费率收取出口代理费。上述销售代理服务的定价政策按照发生的成本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自 2016 年 7 月起，WA-HK 已不再为上述公司提供出口代理服务。提供出口代理服务为资产重组后短暂过渡期安排相关的交易，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i) 提供物业租赁

因上海药明生物有小部分经营场所位于上海药明的自有房产内，鉴于生产经营设备搬迁尚需一定时间，故在 2016 年，上海药明将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中路 288 号（F15-3 地块）部分物业租赁给上海药明生物使用，租赁面积为 5,476.67 平方米。该物业租赁经公平协商，并参考当地规模及质量相似的邻近物业之现行市价厘定，定价公允。提供物业租赁服务为资产重组后短暂过渡期安排相关的交易，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j) 提供设备租赁

2016 年起，上海药明生物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租赁部分通用研发设备。上海药明考虑其部分通用研发设备暂时闲置，经双方协商后，上海药明将该部分通用研发设备租赁给上海药明生物使用。设备的租赁费用按目标设备的每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加合理利润计算确定，定价公允。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设备租赁交易，2017 年 5 月，上海药明与上海药明生物的控股股东 WuXi Biologics 签署了《设备租赁框架协议》，就上述设备租赁的内容、期限、定价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2017 年 12 月，上海药明与上海药明生物签署了《设备租赁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及《设备转让协议》，终止了前述《设备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的设备租赁服务，并由上海药明生物向上海药明购买全部承租设备。提供设备租赁系与发行人的资产重组后短暂过渡期安排相关的交易，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k) 承租关联方的物业

2013 年 10 月，苏州检测与苏州芯之园科技有限公司就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36 号 7 幢芯之园二期 B 楼南侧 1-4 层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书》。2016 年 7 月，因发行人子企业苏州百奇及苏州药明经营所需，苏州百奇、苏州药明分别与苏州检测签署了《房屋转租及物业服务协议》，苏州检测分别转租租赁物业的第 3 层（面积为 2,700 平方米）及第 4 层（面积 2,500 平方米）予苏州百奇及苏州药明。上述物业转租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同时，苏州检测为苏州药明、苏州百奇提供水、电、气等公共费用的代缴服务。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7年12月，苏州百奇、苏州药明分别与苏州芯之园科技有限公司就目标租赁物业直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苏州检测分别与苏州百奇、苏州药明签署《房屋转租及物业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于2018年1月1日起终止上述《房屋转租及物业服务协议》。承租关联方的物业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 (I) 商标许可使用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方使用发行人商标的行为，2017年5月，发行人分别与上海医明康德、无锡医明康德、WuXi Biologics、明码生物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并于2017年12月分别与上述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发行人许可上述关联方使用部分商标的交易内容、定价、期限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由于WuXi Biologics下属子公司于2015年承接了发行人的大分子生物药业务、明码生物于2015年承接了发行人的医疗健康科技服务业务，考虑剥离业务一定过渡期的业务延续性，发行人根据上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无偿许可WuXi Biologics、明码生物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按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和许可商标的注册类别使用所约定的许可商标，使用范围限定在WuXi Biologics、明码生物及其子公司于其商务会议、论坛、宣讲会等商务宣传推广活动，WuXi Biologics、明码生物及其子公司不得在商业合同、产品、出具报告和向客户提供服务等具体的商业行为中使用许可商标。

上述与WuXi Biologics、明码生物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确认，承诺2019年12月31日以后，发行人不再授权WuXi Biologics及其子公司、明码生物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发行人的任何注册商标。

发行人与上海医明康德、无锡医明康德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协议，发行人许可上述两家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和许可商标的注册类别使用商标，使用范围限定在上述两家公司及其子公司于其商务会议、论坛、宣讲会等商务宣传推广活动，上述两家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在商业合同、产品、出具报告和向客户提供服务等具体的商业行为中使用许可商标及涉及的字号。上述两家公司应就许可商标的使用向发行人支付许可费用，许可费用为上海医明康德、无锡医明康德各自每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净利润的2%。

综上，鉴于在 2015-2016 年期间发行人进行业务重组，将部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小且完全独立的业务剥离至体外，在剥离过程中为保持各个业务板块的业务连续性，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暂时性的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提供代理采购服务、接受劳务、提供出口代理服务、提供设备租赁、承租关联方物业等由于业务重组而产生的部分关联交易均已终止。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仍继续存续的关联交易包括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综合服务及提供物业租赁服务、商标许可使用。其中，提供技术服务为发行人向 WuXi Biologics 提供药物、化合物等的生物安全性测试等，发行人以其所有客户所用的标准定价表为依据并参考有关测试服务的性质及价值协商确定测试服务费用，定价公允。提供综合服务及提供物业租赁服务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房屋及提供相关水、电、气等公共费用的代缴服务，租赁经公平协商，并参考当地规模及质量相似的邻近物业之现行市价厘定，定价公允。商标许可使用为发行人许可关联方在过渡期间仅在其商务会议、论坛、宣讲会等商务宣传推广活动使用部分商标，其定价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a) 销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材料、转让其他长期资产

单位：万元

名称	业务性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药明生物	销售固定资产	51.50	0.86	12,641.23
苏州检测		-	-	10.53
无锡药明生物		0.32	4.71	2.59
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81.50	-	-
上海医明康德		-	881.04	-
明码生物		-	-	8,373.93-
小计		<b>133.32</b>	<b>886.61</b>	<b>21,028.28</b>
上海药明生物	销售无形资产	-	-	198.55
明码生物		-	-	68.71
小计		-	-	<b>267.26</b>
无锡药明生物	销售原材料	71.89	-	-
上海药明生物		1,512.68	1,053.91	-

名称	业务性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8.19	-	-
上海医明康德		6.37	2.26	-
明码生物		4.61	-	-
小计		<b>1,603.74</b>	<b>1,056.17</b>	-
上海医明康德	转让其他长期资产	-	27.81	-
小计		-	<b>27.81</b>	-

2015-2016 年期间发行人进行业务重组，将部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小的业务剥离至体外，销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材料、其他长期资产主要系与发行人的资产重组及资产重组后短暂过渡期安排相关的交易，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 ① 销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015 年，发行人将无锡药明生物、上海药明生物、苏州检测剥离后，发行人子企业上海药明参照账面净值向上述公司销售了与大分子生物药业务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软件。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子企业上海药明将原租赁给上海药明生物的通用研发设备参照账面值销售给上海药明生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从事少量的医疗健康科技技术服务业务。2015 年起，发行人逐步将上述业务剥离，并参照账面净值向明码生物销售了与医疗健康科技技术服务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软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通过上海药明从事少量的临床检测业务。发行人将临床检测业务剥离，并参照账面净值于 2016 年 6 月向上海医明康德及于 2017 年 3 月向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销售了与临床检测业务相关的仪器设备。

2017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上海药明与上海医明康德签署《商标转让合同》，发行人将申请的 3 个商标及拥有的 3 个商标、上海药明将申请的 13 个商标及拥有的 7 个商标转让给上海医明康德，转让对价为发行人、上海药明申请上述商标的成本费用或受让取得的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标转让已完成。

#### ② 销售原材料

2016 年起，上海药明参照账面值向上海医明康德、药明巨诺、上海药明生物、上海医学检验所、明码（上海）销售了少量的闲置原材料，交易金额较小。

#### ③ 转让其他长期资产

2016年，上海药明部分经营租赁房产改由上海医明康德续租，上海药明参照账面价值向上海医明康德转让了上述经营租赁房产的装修费用，金额较小。

(b) 采购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药明生物	-	0.34	-
明码生物	0.95	-	-
合计	0.95	0.34	-

2016年和2017年，上海药明参照账面价值向上海药明生物、明码生物购买了少量的闲置设备，金额较小，采购固定资产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c) 资金拆借

2013年起，发行人原母公司原美国上市公司调整了资金管理模式，将下属企业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使得发行人与原美国上市公司及WuXi BVI等关联方之间的代垫款大幅度提高，但当时都在母公司的统一调配下，发行人当时也是原美国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之一。

2016年起，为满足独立性规范及业务战略发展要求，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开始清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全清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曾经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 2017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b>资金拆出</b>				
原美国上市公司	30.07	-	30.07	-
WuXi BVI	0.90	-	0.90	-
无锡药明生物	5.90	-	5.90	-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b>36.87</b>	-	<b>36.87</b>	-
<b>代垫往来款</b>				
G&C V	-	1,248.05	1,248.05	-
上海厚燊	-	434.74	434.74	-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	348.31	348.31	-
WuXi Biologics USA, LLC	9.69	-	9.69	-
WuXi NextCode Genmoics Corporation S.a.r.l.	-	12.21	12.21	-
WuXi NextCode Genomics USA, Inc.	57.42	277.92	335.34	-
明码生物	424.85	249.25	674.09	-
上海医明康德	-	98.03	98.03	-
合计	<b>491.96</b>	<b>2,668.51</b>	<b>3,160.46</b>	-
<b>资金拆入</b>				
原美国上市公司 <sup>(注)</sup>	9,372.15	-	9,372.15	-
WuXi Biologics USA, LLC)	-	10.93	10.93	-
WuXi BVI	374.23	1,427.33	1,801.57	-
WX (BVI) Limited <sup>(注)</sup>	2,763.97	40.06	2,804.03	-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321.11	-	321.11	-
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104.18	-	104.18	-
合计	<b>12,935.64</b>	<b>1,478.33</b>	<b>14,413.97</b>	-

注：发行人从原美国上市公司拆入的资金的年利率为 2.5%，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年3月1日）以后开始计息；发行人从 WX (BVI) Limited 拆入的资金的年利率为 2.5%+6 个月 libor。

② 2016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b>资金拆出</b>				
无锡药明生物 <sup>(注1)</sup>	40,223.48	15,079.80	55,297.38	5.90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原美国上市公司	135,481.70	46,496.49	181,948.12	30.07
原美国上市公司 <sup>(注2)</sup>	7,000.00	-	7,000.00	-
WuXi BVI	27,388.71	90,485.52	117,873.33	0.90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td	89.12	-	89.12	-
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97.41	-	97.41	-
<b>合计</b>	<b>210,280.42</b>	<b>152,061.81</b>	<b>362,305.36</b>	<b>36.87</b>
<b>代垫往来款</b>				
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95	-	5.95	-
苏州检测	57.89	-	57.89	-
WuXi Biologics USA, LLC	-	9.69	-	9.69
WuXi NextCode Genomics USA, Inc.	-	57.42	-	57.42
明码生物	-	494.07	69.22	424.85
<b>合计</b>	<b>63.84</b>	<b>561.18</b>	<b>133.06</b>	<b>491.96</b>
<b>资金拆入</b>				
原美国上市公司	41,820.08	-	32,447.93	9,372.15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	7.78	7.78	-
WuXi BVI	69,251.85	-	68,877.61	374.23
WX (BVI) Limited <sup>(注3)</sup>	2,582.05	181.92	-	2,763.97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548.09	-	226.98	321.11
无锡药明生物	3,720.21	-	3,720.21	-
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97.41	6.77	-	104.18
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	2,710.47	2,710.47	-
<b>合计</b>	<b>118,019.68</b>	<b>2,906.94</b>	<b>107,990.98</b>	<b>12,935.64</b>

注 1：向无锡药明生物资金拆出年利率为 0%-4.28%

注 2：向原美国上市公司资金拆出年利率为 1%

注 3：从 WX (BVI) Limited 的资金拆入年利率为 2.5%+6 个月 libor

## ③ 2015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 变化影响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b>资金拆出</b>					
无锡药明生物 <sup>(注1)</sup>	-	19,000.00	22,000.00	776.52	40,223.48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64,556.11	-	139,803.10	68,877.52	135,481.70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sup>(注2)</sup>	-	-	7,000.00	-	7,000.00
WuXi BVI	1,785.60	-	25,997.50	394.38	27,388.71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84.55	-	4.58	-	89.12
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	-	97.41	-	97.41
<b>合计</b>	<b>66,426.26</b>	<b>19,000.00</b>	<b>194,902.58</b>	<b>70,048.42</b>	<b>210,280.42</b>
<b>代垫往来款</b>					
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	-	5.95	-	5.95
苏州检测	-	-	57.89	-	57.89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	44.39	-	-	44.39	-
<b>合计</b>	<b>44.39</b>	<b>-</b>	<b>63.84</b>	<b>44.39</b>	<b>63.84</b>
<b>资金拆入</b>					
原美国上市公司	2.52	-	41,817.56	-	41,820.08
WuXi BVI	35,255.72	-	47,932.41	13,936.28	69,251.85
WX (BVI) Limited <sup>(注3)</sup>	-	-	2,582.05	-	2,582.05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	-	548.09	-	548.09
Klivia Investments Sp.z.o.o.	2,396.97	-	-	2,396.97	-
无锡药明生物	-	-	7,053.49	3,333.28	3,720.21
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	-	97.41	-	97.41
<b>合计</b>	<b>37,655.20</b>	<b>-</b>	<b>100,031.00</b>	<b>19,666.52</b>	<b>118,019.68</b>

注 1：向无锡药明生物资金拆出年利率为 0-4.28%

注 2：向原美国上市公司资金拆出年利率为 1%

注 3：从 WX (BVI) Limited 的资金拆入年利率为 2.5%+6 个月 libor

2015 年，发行人为原母公司原美国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大部分资金往来未计提利息。2016 年起，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开始清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全清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d) 股权转让

① 2015 年，发行人进行了部分的资产转让和业务剥离，将主营业务集中于小分子化学药的 CRO/CMO/CDMO 服务。其中，2015 年，发行人将从事大分子生物药业务的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检测剥离，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发行人将持有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 Globa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现更名为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转让价格为 9,080.9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参照评估值作价。

2015 年 7 月，无锡药明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分别将持有苏州检测 63%、7%的股权转让给无锡药明生物，转让价格分别为 2,245.65 万元和 249.5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净资产作价。

② 2016 年 6 月，为进一步集中主业于小分子化学药的 CRO/CMO/CDMO 服务，发行人将从事临床支持业务的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剥离，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苏州药明与无锡医明康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药明将持有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无锡医明康德。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元，经双方协商，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人民币。

2016 年 6 月，上海药明与上海医明康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药明将持有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医明康德。经双方协商，标的公司转让价格为 2,891.28 万元人民币，参考标的公司净资产作价。

③ 2015 年 3 月，为优化合全药业的股权结构，上海药明转让部分合全药业股份予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上海药明将其持有的合全药业 6,663,871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 Ge Li（李革）、Edward Hu（胡正国）等 75 名自然人。其中，上海药明向关联自然人 Ge Li（李革）转让 1,318,000 股、向关联自然人刘晓钟转让 557,676 股、向关联自然人 Shuhui Chen（陈曙辉）转让 424,896 股、向关联自然人 Edward Hu（胡正国）转让 349,151 股、向关联自然人张朝晖转让 304,187 股、向关联自然人 Ning Zhao（赵宁）转让 233,572 股。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估值报告，定价为 26.04 元/股。

④ 2015年8月，发行人子企业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对其投资的部分企业进行重新评价，将部分股权投资转让给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收购方	标的资产	转让价格	转让参考价格
2015.08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Tunitas Therapeutics, Inc. 1,457,324 股优先股	250 万美元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的初始投资成本
2015.08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Beigene, Ltd. 3,703,703 股优先股	250 万美元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的初始投资成本
2015.08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Vivace Therapeutics, Inc. 2,375,000 股优先股及 250,000 股普通股	240 万美元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的初始投资成本

(e) 收购股权

① 2015年，苏州药明收购原美国上市公司持有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100%股权

2014年12月，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苏州药明与原美国上市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药明收购原美国上市公司持有的从事药理学、药物代谢及动力学分析业务的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4,137.81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为原美国上市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上述股权交易于 2015年2月完成交割。

② 2016年，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的资产整合，收购了原美国上市公司和 WuXi BVI 持有的部分公司控股权或少数股东权益，将主营业务集中于小分子化学药的 CRO/CMO/CDMO 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收购方	转让方	标的资产	收购价格	收购参考价格
2016.01	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uXi BVI	天津药明 45% 的股权	18,572.53 万元	评估值
2016.01	上海药明	WuXi BVI	苏州药明 45.71% 的股权	16,557.57 万元	评估值
2016.02	药明康德	WuXi BVI	上海药明 48.32% 的股权	99,109.25 万元	评估值
2016.02	上海药明	WuXi BVI	武汉药明 40% 的股权	20,047.84 万元	评估值
2016.03、2016.05	上海药明	WuXi BVI	合全药业 2,000 万股	26,600.00 万元	净资产
2016.01	上海药明、天津药明	WuXi BVI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80%、20% 的股权	8,000 港币、2,000 港币	净资产
2016.02	WA-INT	原美国上市公司	WuXi AppTec LN (Cayman) Inc. 100% 的股权	700 万美元	净资产
2016.02	WA-INT	原美国上市公司	WuXi AppTec UK, Ltd. 100% 的股权	1 美元	净资产
2016.02	WA-INT	原美国上市公司	WuXi AppTec Holding Company, Inc. 100% 的股权	7,300 万美元	评估值
2016.02	WA-INT	原美国上市公司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Cayman) Inc. 100% 的股权	1 美元	净资产
2016.02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WuXi BVI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3,700 万美元	评估值

时间	收购方	转让方	标的资产	收购价格	收购参考价格
			I L.P. 全部有限合伙权益		
2016.02	发行人	WuXi BVI	WA-HK100%的股权	1 万港币	注册资本
2016.02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原美国上市公司	对于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5000 万美元的认缴份额（实际出资 1,100 万美元）	1,100 万美元	WuXi Cayman（无锡开曼）实际出资额
2016.02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原美国上市公司	Ambrx Biopharma, Inc. 200 万股股份	2,000 万美元	WuXi Cayman（无锡开曼）初始投资成本

(f) 外汇远期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企业上海药明与原美国上市公司签订外汇远期合约以降低未来美元销售的外汇风险。上海药明于 2015 年 10 月起，终止了与原美国上市公司签订的尚未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

2.2.6.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及下属企业、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a) 提供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及下属企业、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无锡药明利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99.28	305.84	286.90
WuXi MedImmune Bio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282.89	283.98	328.01
药明巨诺	33.03	37.47	-
PhageLux Inc.	2.96	2.67	-
上海康德弘翼	-	-	402.30
小计	<b>718.17</b>	<b>629.96</b>	<b>1,017.20</b>

发行人为自己的合营企业及下属企业、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均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并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该交易将持续发生。

(b) 提供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企业向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及下属企业、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药明巨诺	483.67	730.45	-
上海康德弘翼	-	-	492.58
小计	483.67	730.45	492.58

由于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尚未建立完善的后勤体系，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为药明巨诺、上海康德弘翼提供行政及后勤等综合服务。上海康德弘翼已于 2016 年成为发行人子企业。

(c) 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及下属企业、联营企业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方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康德弘翼	-	-	80.00
小计	-	-	80.00

上海康德弘翼已于 2016 年成为发行人的子企业。

(2) 非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a) 销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材料、其他长期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业务性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药明巨诺	销售固定资产	-	28.87	-
	销售原材料	34.90	227.85	-



## (b) 债务免除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类别	名称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及下属企业、 联营企业及下属 企业	上海康德弘翼	-	-	2,357.28
-	合计	-	-	<b>2,357.28</b>

上海康德弘翼（原名为“上海康德保瑞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原为上海药明和 Pharm Research Associates (UK) Ltd.的合营公司，上海药明和 Pharm Research Associates (UK) Ltd.分别持有该公司 51%和 49%的出资。2013-2015 年，上海药明拆借部分资金给予上海康德保瑞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康德保瑞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对上海药明的未偿还负债本金利息等余额合计人民币 2,357.28 万元。

2015 年 12 月，上海药明为充实完善业务线，拟收购合营方 Pharm Research Associates (UK) Ltd.持有上海康德保瑞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并与 Pharm Research Associates (UK) Ltd.约定，收购该股权前，上海药明免除上述上海康德保瑞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的债务共计 2,357.28 万元。

## (c) 资金拆借

## ① 2016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b>资金拆出</b>				
上海康德弘翼	334.89	-	334.89	-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ssociates (HK) Limited	176.62	-	176.62	-
合计	<b>511.52</b>	-	<b>511.52</b>	-

## ② 2015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 变化影响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 变化影响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b>资金拆出</b>					
上海康德弘翼 <sup>(注1)</sup>	600.00	-	700.00	1,300.00	-
上海康德弘翼	1,221.55	-	-	886.66	334.89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ssociates (HK) Limited	179.94	-	-	3.31	176.62
<b>合计</b>	<b>2,001.49</b>	<b>-</b>	<b>700.00</b>	<b>2,189.97</b>	<b>511.52</b>

注 1：向上海康德弘翼资金拆出年利率为 3.36%-5.40%

2013年起，发行人原母公司原美国上市公司调整了资金管理模式，将下属企业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导致发行人与原美国上市公司及WuXi BVI等关联方之间的代垫款大幅度提高，但当时都在母公司的统一调配下，发行人当时也是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6年起，为满足上市独立性及业务战略发展要求，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立即开始清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并于2016年末，大部分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已清理。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全清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2.2.6.3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重要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 (a) 销售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991.09	43.54	254.95
Tennor Therapeutics Limited	-	-	-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	-	5.72	11.25
Ambix Biopharma, Inc.	-	5.00	-
Birdie Bio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154.58	-	-
天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0.75	-	-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小计	1,146.43	54.26	266.19

发行人子企业合全药业能够为发行人的下游客户提供创新性的小分子新药工艺研发及规模化生产服务。报告期内，合全药业为关联方提供小分子化学药 CMO/CDMO 服务能够有效保证服务质量和交付时间，因此该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将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企业合全药业为华领医药、Tennor Therapeutics Limited（丹诺医药）等公司提供小分子化合物生产服务。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及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不构成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对此类关联销售收入不具有依赖性。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子企业合全药业向关联方销售的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均参照市场价格，并在综合考虑成本的基础上加计一定比例确定。

(b) 提供技术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丹诺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552.16	204.90	62.39
Tennor Therapeutics Limited	82.67	324.64	96.17
丹诺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15	42.96	41.77
华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363.59	1,544.34	681.61
Hua Medicine Limited（华药有限）	176.58	289.55	469.51
Birdie Bio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348.81	684.52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9.97	339.50	97.58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	999.06	151.72	379.52
Vivace Therapeutics, Inc.	1,380.63	952.04	710.28
天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609.26	2.52	-
Ambix Biopharma, Inc.	78.97	2.00	-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0.36	-
CSton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5,635.20	5,116.45	-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3,055.93	51.45	-
LifeMine	89.99	-	-
小计	<b>15,802.97</b>	<b>9,706.95</b>	<b>2,538.83</b>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向关联方提供技术研发服务的金额及比例均较低，不构成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对此类关联交易不具有依赖性。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均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并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该交易将持续发生。

(c) 接受代理出口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乐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04	49.17	44.98
合计	<b>34.04</b>	<b>49.17</b>	<b>44.98</b>

乐晨国际具有提供出口报关服务的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子企业合全药业委托乐晨国际代理部分产品的出口报关，乐晨国际按照出口报关金额的合理费率收取代理服务费。上述代理出口服务交易金额较小，定价政策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停止委托乐晨国际代理出口报关。

(2) 非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a)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 变化影响	2015 年度 本期增加额	2015 年度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度 期末余额
<b>资金拆出</b>					
天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154.92	-	-	154.92	-
合计	<b>154.92</b>	-	-	<b>154.92</b>	-

报告期内，天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Adagene Inc. 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 Adagene Inc. 的可转债，发行人将持有上述可转债应当收取的利息 154.92 万元作为对天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的拆出资金进行核算；2015 年度，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可转债以及应当收取的利息一并转换为 Adagene Inc. 的优先股，发行人向天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的拆出资金相应减少为零。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根据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发行人的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2.2.6.4 从全产业链平台服务具体内容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相关分、子公司经营范围进一步论证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药明生物业务、明码业务、医明康德业务下具有实际业务经营的主体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大分子生物药研发及生产服务（药明生物业务）		
1	无锡药明生物	提供大分子生物药检测、配方及工艺开发。蛋白质、单抗原料药生产。
2	上海药明生物	大分子生物药物发现，临床前开发，主要从事细胞系工程及开发。
3	苏州检测	生物安全检测及工艺验证
4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销售平台
5	WuXi Biologics USA, LLC	销售平台
6	WuXi Biologics UK, Ltd.	销售平台
基因检测及分析服务（明码业务）		
7	WuXi NextCode Genomics USA, Inc.	基因数据存储，分析，分子诊断及治疗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8	WuXi NextCode Genomics Iceland hf.	基因数据存储，分析
9	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销售平台
10	明码科基（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11	明码生物	基因测序，基因数据存储，分析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临床检测等检测服务（医明康德业务）		
12	上海医明康德	临床检测技术的自主研发；临床检测产品或服务的研发与开发；从事医疗健康科技等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3	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研制开发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仪器或检测试剂盒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产品上市后的技术服务活动。
14	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具有卫计委核发的医疗机构资质，从事临床医学检验和临床科研工作，从事诊断试剂原料、耗材及临床诊断技术、方法的进出口业务。

综上，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具有实际业务经营的主体具体经营业务不同，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具有实际业务经营的主体的其他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5 年进行的资产剥离存在必要性、定价公允，剥离不存在未尽事宜。发行人与药明生物业务之间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不存在混同。关联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四人共同或分别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受到行政处罚共计 14 项，请发行人说明：（1）环保设备的配备及运行情况，环保等相关措施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行政处罚事件后的整改落实情况；（2）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3）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 3.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进行了公开资料检索，核查了发行人环境监测报告、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现场查看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看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查阅了所受到的环保相关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过程汇报、销毁清单、整改验

收复函并走访了环保相关处罚行政部门，查阅了《环保尽调报告》，收集并审阅了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访谈发行人法务部负责人并获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

### 3.2 核查内容及结论

#### 3.2.1 环保设备的配备及运行情况，环保等相关措施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行政处罚事件后的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环保尽调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生产基地的主要环保设备包括：生化废水处理系统、微电解和生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污水在线监测系统、污水站尾气处理装置、RTO 焚烧炉、气体收集处理排放设备、活性炭箱、酸碱喷淋塔、水吸收喷淋塔等，运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制订了《环境监测和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废弃物分类及处置方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环保相关制度。根据该等制度，发行人设立了 EHS（指环境、健康和安）部门，组织进行每个年度的环保监测工作，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营维护；指导各生产场所固体废物的分类储存，定期对危废贮存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规范存放，保障环保相关制度有效执行，防止环境污染。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方面共受到 6 项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及发行人在行政处罚事件后的整改落实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 3.2.3 条表格的第 1-4 项和第 12-13 项。

#### 3.2.2 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分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三大类，废水、废气经处置后对外排放，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根据《环保尽调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各主要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根据《环保尽调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污染物排放和处理以及固体废物处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人境内主要生产场所污染物排放和处理情况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指标	排放量（吨）			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主要处理设施	最大处理能力	
废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等	1,001,004.20	847,045.00	683,900.00	生化废水处理系统、微电解污水处理站等	8,050 吨/日	正常运行
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等	153.84	91.09	58.56	活性炭吸附装置、洗涤塔、焚烧炉等	149.30 万 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注：废气排放量为其中各类污染物排放质量总和，最大处理能力为各类污染物的合计处理能力。

## 发行人境内主要生产场所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类别	主要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吨）			处置量（吨）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22.75	268.70	176.30	422.75	268.70	176.30	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中心、上海市市容环卫收费管理中心等
	危险废物	4,142.71	4,157.12	3,721.53	3,937.60	4,535.22	4,156.10	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



注：固体废弃物每年产生量和处置量有部分差别，因为固体废弃物产生后会由企业存放一定时间后根据企业的统一安排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理，产生时间和实际运输处理时间存在少量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处理情况及相关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耗材采购	256.89	199.28	132.27
运营维护费用	27.67	72.82	32.06
排污费	4,862.32	4,048.76	2,454.83
合计	<b>5,146.88</b>	<b>4,320.87</b>	<b>2,619.17</b>

3.2.3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受到的 13 项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整改落实情况及就该等处罚事项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落实情况	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
1		2015.02.03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20150404号)	执法人员在雨水排放口所采水样,超过规定的排放限值	罚款5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均缴纳罚款、按要求整改</li> <li>•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13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金环保公开[2017]第100号-主公告),确认该等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该局已对合全药业开展现场核查,确认已完成整改,并交纳罚款。自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12日,除上述事项外,该局未对合全药业进行行政处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保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环境监测和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废弃物分类及处置方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li> </ul>
2		2015.04.24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20150423号)	部分危险废物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罚款2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2月26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金环保公开[2018]第14号-依公告),经在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信息管理平台中核查,该平台无合全药业自2017年6月12日至2018年2月26日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li> </ul>	
3	合全药业	2015.09.09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20150112号)	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停止生产,罚款35,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保尽调查报告》载明,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环保问题已经整改完毕。</li> </ul>	
4		2015.10.14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20150161号)	雨水排放口有污水排放	罚款33,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缴纳罚款</li> <li>• 按要求整改,已于2015年4月8日办理获得了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li> <li>• 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设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如《装饰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li> </ul>
5		2015.01.27	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罚款50,000元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落实情况	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
6		2015.04.23	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金公(消)行罚决字[2015]0064号)	占用消防车通道	罚款 5,000 元	<p>2016年7月15日盖章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已积极整改，并于2015年2月6日缴纳全部罚款，该等事实违法情节轻微，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1月29日盖章出具《证明》，确认经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查询，自2016年7月15日至出具日，该公司未因违反建设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委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建设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消防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评估与管理制度》</li> </ul>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落实情况	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
7		2016.07.04	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金安监管（危化）罚[2016]0061号）	没有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 全措施	罚款 40,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缴纳罚款；按要求整改，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li> <li>• 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公司在金山行政区域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安监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li> <li>• 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12 月 4 日及 2018 年 3 月 5 日出具《关于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合全药业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到 2018 年 3 月 1 日期间，在金山行政区域内未受到安监部门相关行政处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EHS 方针》、《实验室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奖惩条例》、《年度岗位安全责任书》、《年度风险评估程序》、《监控中心管理制度》、《安全教育管理制度》等</li> </ul>
8		2016.07.04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金市监案处字[2016]第 280201621054 号）	正在使用的编号为 P-T20191 等 压力管道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后仍在继续使用。	罚款 50,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缴纳罚款；</li> <li>• 按要求整改，涉案压力管道已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全面检验通过</li> <li>•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6 年 7 月 4 日，合全药业因使用未经检验特种设备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企业已整改完成。</li> <li>•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证明》（编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种设备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如《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等</li> </ul>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落实情况	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
9	苏州药明	2016.02.05	苏州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关吴通违简字[2016]0006号）	申报数量和实际不符；货物原产地信息无法对应	罚款 1,7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000002018000000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合全物业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li> <li>缴纳罚款</li> <li>根据苏州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关吴通违简字[2016]0006号），苏州海关认为，苏州药明委托苏州迈吉克报关有限公司进行申报过程中的错误，系“当事人工作疏忽制单有误所致”，鉴于苏州药明已消除危害后果，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li> <li>苏州海关驻吴中办事处分别于2016年4月29日、2016年7月7日、2017年4月13日、2017年10月23日及2018年1月15日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除苏州药明曾于2016年2月5日因违规被海关处以0.17万元行政处罚外，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未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海关/进出口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如《药明康德进出口管理制度》等。</li> </ul>
10		2016.1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科罚[2016]1号）	将人类遗传资源违规出境	警告；没收并销毁该项目中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自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li> <li>科技部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同意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整改验收的函》（国科办函社[2017]390号），确认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类遗传资源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印章管理制度》、《涉及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项目和活动的管理制度》、《承接涉及中国人类遗传资源</li> </ul>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落实情况	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
11	上海药明	2015.07.23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地税五稽罚一[2015]81号)	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停受理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和出境活动的申请	州药明的整改工作达到既定要求,验收合格,决定恢复苏州药明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和出境活动的申请”。	项目内部审批流程》、《涉及中国人类遗传资源样本转入操作流程》、《涉及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项目目的样本实验室接收、入库、跟踪和处理流程》、《涉及中国人类遗传资源样本转出操作流程》、《涉及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项目和活动的用章管理流程》等
12	常州合新药业有限公司	2015.01.12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罚字[2015]第18号)	“新药研发基地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	停止生产,罚款50,000元	缴纳税罚款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了验收意见,载明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9日书面确认此罚款为一般性罚款,罚款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环保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环境监测和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废弃物分类及处置方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li> </ul>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落实情况	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
13	常州合全药业	2017.08.21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罚[2017]45号)	1、未经审批同意擅自建设“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工程； 2、部分主体工程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	停止生产， 罚款 89,460 元	<p>缴纳，环评文件已批准，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未发现公司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书面确认自 2015 年 2 月 8 日至今，未发现公司有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li> <li>《环保尽调报告》载明，该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环保问题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环保问题已经整改完毕。</li> <li>缴纳罚款，按要求整改</li> <li>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验收意见，载明相关项目已经按照环评评价文件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li> <li>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属于一般性罚款，罚款已缴纳，环评文件已批准，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li> <li>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属于一般性罚款，且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环保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环境监测和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废弃物分类及处置方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li> </ul>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落实情况	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
						<p>未发现公司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环保尽调报告》载明，该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环保问题已经整改完毕。</li> </ul>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均已整改完成，发行人分别针对该等处罚涉及的事项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7：张晓彤同时担任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北京信路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帝尔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独立董事，以及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蔡江南同时担任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润 JCI 医院管理研究院、华润杰思爱医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独立董事。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独立董事是否有足够精力履行职责，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董职责，补充披露其任职期间的具体履职情况；（2）上述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上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 4.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决议文件、表决票、独立董事事前意见与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查阅了董事会各委员会历次会议文件，并获得了上述两位董事的书面承诺。

#### 4.2 核查内容及结论

4.2.1 上述独立董事是否有足够精力履行职责，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董职责，补充披露其任职期间的具体履职情况

张晓彤、Jiangnan Cai（蔡江南）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开始担任独立董事，两人在历次董事会中的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参加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亲自参加	不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亲自参加	不适用	就《关于提名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出具独立董事独

序号	会议名称	参加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立意见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亲自参加	不适用	不适用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亲自参加	就《关于子公司受让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就《关于子公司受让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WuXi AppTec, Inc. 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制及共同控制子公司间资金拆借提供担保的议案》出具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16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	亲自参加	就《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出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就《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对下属子企业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出具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亲自参加	就《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出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就《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出具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第三季度经营汇报会	亲自参加	不适用	不适用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亲自参加	不适用	不适用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亲自参加	就《关于公司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关联交易议案》出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就《关于公司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关联交易议案》出具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亲自参加	就《关于重大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出具独立董	就《关于制定<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

序号	会议名称	参加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事事前认可意见	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大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出具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亲自参加	就《关于终止或修订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设备转让的关联交易议案》出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就《关于终止或修订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设备转让的关联交易议案》出具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亲自参加	就《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PICA Health Technologies Limited 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华领医药的议案》出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就《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PICA Health Technologies Limited 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华领医药的议案》出具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亲自参加	就《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FOG Pharmaceuticals, Inc. 的议案》出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就《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FOG Pharmaceuticals, Inc. 的议案》出具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17 年年度会议	亲自参加	就《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就《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核定公司 2018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出具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张晓彤作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中的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参加情况	审议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亲自参加	《关于子公司受让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亲自参加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亲自参加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亲自参加	《关于公司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关联交易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亲自参加	《关于审议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大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亲自参加	《关于终止或修订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设备转让的关联交易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亲自参加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PICA Health Technologies Limited 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华领医药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亲自参加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FOG Pharmaceuticals, Inc. 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亲自参加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Jiangnan Cai (蔡江南) 作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在历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中的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参加情况	审议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亲自参加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亲自参加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序号	会议名称	参加情况	审议事项
3.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亲自参加	《关于注销部分子公司事宜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宜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亲自参加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核定公司2018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张晓彤、Jiangnan Cai（蔡江南）就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作出书面承诺，具体承诺如下：“本人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至今均亲自参与所有董事会审议工作和了解相关议案事项，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承诺将保证足够精力并勤勉尽责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张晓彤、Jiangnan Cai（蔡江南）作为独立董事有足够精力履行职责，并且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4.2.2 上述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晓彤作为独立董事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六家企业中，三家为境内上市公司，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83.SZ)、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734.SZ)、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603021.SH)；其余三家企业，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北京信路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帝尔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均非上市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Jiangnan Cai（蔡江南）目前已辞任华润JCL医院管理研究院的独立董事，其作为独立董事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四家企业中，两家为境内上市公司，为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244.SZ)、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07.SH)；一家为境外上市公司，为和美医疗控股有限公司(01509.HK)；其余一家企业华润杰思爱医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非境内上市公司。

综上，加上在发行人的任职，张晓彤、Jiangnan Cai（蔡江南）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均不超过五家，张晓彤、Jiangnan Cai（蔡江南）被提名并担任发

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

### 5.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并通过查询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作为辅助手段查询了发行人境内股东的股权结构和间接权益人情况；查阅了境外股东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取得了股东的书面确认函。

### 5.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组织形式
1.	G&C VI	8.6375%	境外有限公司
2.	G&C IV	6.3164%	境外有限公司
3.	G&C V	4.4137%	境外有限公司
4.	嘉兴宇祥	3.9478%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5.	G&C VII	2.2857%	境外有限公司
6.	上海厚燊	2.0735%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7.	嘉兴宇民	1.3159%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8.	嘉兴厚毅	0.4974%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9.	嘉兴厚毓	0.4974%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0.	嘉兴厚咨	0.0902%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1.	嘉兴厚锦	0.0902%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2.	上海厚雍	0.0855%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3.	上海厚溱	0.066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4.	上海厚轶	0.0643%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5.	上海厚玥	0.0641%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6.	上海厚尧	0.0625%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7.	上海厚嵩	0.0567%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8.	上海厚菱	0.0401%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9.	Fertile Harvest	1.7557%	境外有限公司
20.	Eastern Star	0.5563%	境外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组织形式
21.	L & C	0.4469%	境外有限公司
22.	上海瀛翊	1.1174%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23.	Glorious	9.4746%	境外有限公司
24.	Summer Bloom	8.6851%	境外有限公司
25.	WuXi BVI	8.6374%	境外有限公司
26.	ABG—WX	7.8955%	境外有限公司
27.	嘉世康恒	7.6661%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28.	HCFII WX	6.6887%	境外有限公司
29.	上海金药	5.2637%	境内有限公司
30.	Pearl WX HK	1.5791%	境外有限公司
31.	国寿成达	1.3329%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32.	泰康集团	1.3329%	境内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3.	Yunfeng II	1.3159%	境外有限公司
34.	SCC Growth III	1.3159%	境外有限公司
35.	上海杰寰	1.3159%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36.	Brilliant Rich	0.6018%	境外有限公司
37.	LCH Investment	0.5471%	境外有限公司
38.	平安置业	0.5332%	境内有限公司
39.	唐山京冀	0.3999%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0.	云锋衡远	0.3999%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41.	宁波浚泷	0.2666%	境内有限公司
42.	宁波弘祺	0.2666%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经核查并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东中均为依据各自注册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境外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等从事信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机构类型。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这三类股东的情形。

六、《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1：2015 年发行人前身无锡开曼控股实体新无锡科学生命控股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格为 2.84 美元/普通股。该股权激励计划公允价格如按私有化价格（5.75 美元/普通股）或两个月后向外部股东股份转让价格（7.7 美元/普通股），将对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请发行人说明：考虑股份支付金额差异后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26 条第 1 款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依据，



并发表核查意见。

## 6.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 2015 年 12 月境外下市、2016 年 2 月向外转让股份的相关交易文件，了解了股份支付价格的确定依据，重新计算了假设以 5.75 美元/普通股作为股份支付价格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获得了申报会计师德勤提供的数据进行复核测算。

## 6.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5 年，发行人的员工实际获授的 New WuXi 的权益比例合计为 1.88%，折合 New WuXi 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046.70 万股普通股。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综合考虑了上述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后对上述人员授予了 New WuXi 的权益。因此，上述人员实际获授的 New WuXi 的权益由发行人相应确认了股份支付。

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上述由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仅对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造成影响，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8,709.20 万元；由于发行人的子企业存在较大比例的少数股东权益，在计算确认股份支付对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金额时应当扣除对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扣除上述影响后，确认股份支付对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金额为-12,115.82 万元。2015 年，假设以私有化价格 5.75 美元/普通股作为股份支付价格，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以及确认股份支付对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以 2.84 美元/普通股 作为股份支付价格的 经审计财务数据	假设以 5.75 美元/普通股 作为股份支付价格的 测算财务数据
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a	18,709.20	37,879.54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金额	b	6,593.37	13,349.26
股权激励计划对发行人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金额	c=-(a-b)	-12,115.82	-24,530.2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以及假设以 5.75 美元/普通股作为股份支付价格后测算的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超过 3,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审计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	776,525.99	611,613.09	488,334.90
净利润	a	129,672.05	112,097.34	68,377.82
少数股东损益	b	6,962.71	14,599.31	33,48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2,709.35	97,498.03	34,896.77
非经常性损益	d	24,796.33	9,655.49	16,93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c-d	97,913.02	87,842.54	17,96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	97,913.02	87,842.54	17,960.11
假设以 5.75 美元/普通股作为股份支付价格的测算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	776,525.99	611,613.09	488,334.90
净利润	a	129,672.05	112,097.34	49,207.48
少数股东损益	b	6,962.71	14,599.31	26,725.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2,709.35	97,498.03	22,482.31
非经常性损益	d	24,796.33	9,655.49	4,52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c-d	97,913.02	87,842.54	17,96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	97,913.02	87,842.54	17,960.11

注：相关股份支付的确认对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造成影响。在经审计财务数据中，发行人的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反应了按照 2.84 美元/普通股确认的股份支付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在假设以 5.75 美元/普通股作为股份支付价格的测算财务数据中，发行人的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反应了按照 5.75 美元/普通股确认的股份支付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2015 年，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6,936.65 万元，该金额已反应了以 2.84 美元/普通股作为股份支付价格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金额；扣除确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9,052.47（即

16,936.65+12,115.82) 万元。假设以私有化价格 5.75 美元/普通股作为股份支付价格, 确认股份支付将导致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同时减少 12,414.46(24,530.28-12,115.82) 万元, 分别变更为 22,482.31 万元、4,522.20 万元, 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 17,960.11 (22,482.31-4,522.20) 万元。在上述假设下, 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大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仍为 17,960.11 万元, 与经审计财务数据未发生变化。

根据《首发办法》第 26 条第 1 款, 发行人应当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综上, 假设以 5.75 美元/普通股作为股份支付价格,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仍符合《首发办法》第 26 条第 1 款的要求。

七、《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4: 报告期发行人与部分关联方持续存在大额关联方资金占用、业务合同、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综合服务以及商标许可使用等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1) 关联交易产生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独立性的要求;(2) 发行人无偿许可部分关联方使用注册商标的原因与合理性;(3) 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定价原则,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 7.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 访谈了相关业务、财务人员;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并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 包括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监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相关表决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并就有关事项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7.2 核查内容及结论

##### 7.2.1 关联交易产生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独立性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影响相对较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发行人是具备研发能力的医药研发服务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新药发现、研发及生产一体化、开放式服务的技术和能力平台服务支持。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为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将持续发生。

除销售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以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交易类型包括：提供/接受劳务，提供代理采购服务，提供综合服务，接受基因检测服务，提供/接受出口代理服务，提供物业/设备租赁，管理层薪酬，商标许可使用，销售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材料、其他长期资产），采购固定资产，债务免除，资金拆借，股权转让，外汇远期交易。

在上述其他关联交易类型中，分为以下三类：

(1) 与发行人的资产重组及资产重组后短期内的过渡安排相关的交易类型：提供劳务，提供代理采购服务，提供综合服务，接受劳务，提供出口代理服务，提供物业租赁，提供设备租赁，商标许可使用，销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材料、其他长期资产，股权转让，收购股权，主要系与发行人的资产重组及资产重组后短期内的过渡安排相关的交易类型，相关交易中的大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终止。




(2) 与发行人的特殊交易相关的交易类型：债务免除，资金拆借，外汇远期交易，主要系与发行人的特殊需要相关的交易类型：①债务免除，系为满足发行人收购上海康德弘翼 49%股权的交易安排需要；②资金拆借，系为满足发行人的原母公司原美国上市公司统一管理资金的需要；③外汇远期交易，系为满足发行人通过参与与原母公司原美国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以降低外汇风险的需要。相关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终止。

(3)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类型：接受基因检测服务，接受代理出口服务，承租关联方的物业，管理层薪酬，采购固定资产，系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类型，接受代理出口服务，承租关联方的物业，采购固定资产，相关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终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首发办法》独立性的要求。

#### 7.2.2 发行人无偿许可部分关联方使用注册商标的原因与合理性

发行人许可 WuXi Biologics 及其子公司、明码生物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的商标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42	1794833	2012.06.21 至 2022.06.20
2	发行人		1	1805113	2012.07.14 至 2022.07.13
3	发行人		40	1948180	2013.01.14 至 2023.01.13
4	发行人		35	1950842	2012.11.21 至 2022.11.20
5	发行人		40	3858816	2016.04.07 至 2026.04.06
6	发行人	药明康德	5	3858817	2016.04.28 至 2026.04.27
7	发行人		5	3858818	2016.04.28 至 2026.04.27
8	发行人	WUXI APTEC	5	6864345	2010.07.14 至 2020.07.13
9	发行人	WUXI APTEC	1	6864346	2010.07.14 至 2020.07.13

根据相关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许可 WuXi Biologics 及其子公司、明码生物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的商标的使用范围为 WuXi Biologics 及其子公司、明码生物及其子公司的商务会议、论坛、宣讲会等商务宣传推广活动，不包含商业合同、产品、出具报告和向客户提供服务等具体的商业行为。

发行人许可 WuXi Biologics 及其子公司、明码生物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商标的原因如下：

(1) WuXi Biologics、明码生物于 2015 年分别承接了发行人的大分子生物药业务、医疗健康科技服务业务，上述业务在由 WuXi Biologics、明码生物承

接以前曾使用相关商标进行商务宣传推广活动，对相关商标的品牌价值的形成有所贡献；

(2) WuXi Biologics、明码生物在商业合同、产品、出具报告和向客户提供服务等具体的商业行为中已使用其所有的商标，在商务宣传推广活动中继续使用相关商标有利于品牌形象的顺利过渡，亦有利于继续提升相关商标的价值。

本所认为，基于上述原因，经发行人与 WuXi Biologics、明码生物友好协商，发行人许可 WuXi Biologics 及其子公司、明码生物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相关商标，具有商业合理性。

### 7.2.3 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定价原则，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具体议案及相关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议案	主要决策事项	会议名称	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1.	《关于子公司受让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上海药明受让 WuXi BVI 持有的合全药业的股份	2017.0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2017.0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次会议 2017.0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否
2.	《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于 2017 年度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实施日常关联交易	2017.0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暨 2016 年度董事会议 2017.0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2017.05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16 年年度董事会议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否
3.	《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存在若干重大日常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这些企业包括：(a) 医明康德，包括上海医明康德、无锡医明康德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b) WuXi Biologics，包括 WuXi Biologics 及其控制的企业；(c) 明码生物，包括明码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			
4.	《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确认发行人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实施的关联交易	2017.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独立	否

序号	关联交易议案	主要决策事项	会议名称	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5.	《关于公司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发行人认购关联方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的份额	2017.06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09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意见》；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否
6.	《关于重大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将预计 2017 全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技术服务的交易金额提高至 20,000 万元	2017.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1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否
7.	《关于设备转让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上海药明向上海药明生物转让部分设备	2017.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否
8.	《关于终止或修订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逐项同意各项关联交易终止/补充协议，包括与上海医明康德之间的《营销、信息系统及综合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与 WuXi Biologics 之间的《采购服务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房屋转租及物业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设备租赁框架协议	2017.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12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否



序号	关联交易议案	主要决策事项	会议名称	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之终止协议》以及与明码生物之间的《采购服务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9.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PICA Health Technologies Limited 的议案》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华领医药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PICA Health Technologies Limited 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Hua Medicine	2017.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12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否
1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FOG Pharmaceuticals, Inc. 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认购 FOG Pharmaceuticals, Inc. 增资的交易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否
12.	《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确认发行人于 2017 年度实施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发行人于 2018 年度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实施日常关联交易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17 年年度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述会议将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否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根据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发行人的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第四部分 《二次反馈意见》口头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二次反馈意见》口头补充反馈意见问题一：发行人说明股权激励价格确定中，未按私有化定价作为股份支付价格的原因包括“私有化过程中因承担私有化贷款导致净资产减少 6.65 亿美元”。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由经营实体以贷款进行私有化的合理性及相关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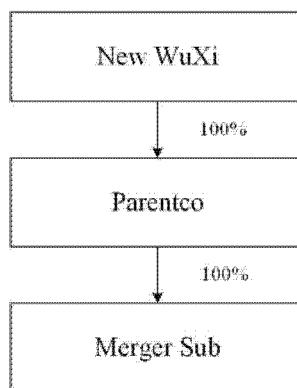
### 1.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下市相关的签署版协议，原美国上市公司就下市于美国证券交易市场的公告文件，境外下市贷款协议、相关还款凭证，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资金流向备忘录（Funds Flow Memo），并获得了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开曼事项备忘录》和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美国事项备忘录》。

### 1.2 核查内容及结论

#### 1.2.1 原美国上市公司境外下市交易及并购贷款情况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为实施境外下市交易，各财团成员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共同出资在开曼群岛设立 New WuXi，New WuXi 随后在开曼群岛设立下属公司 Parentco、Merger Sub。前述过程完成后 New WuXi、Parentco 及 Merger Sub 之间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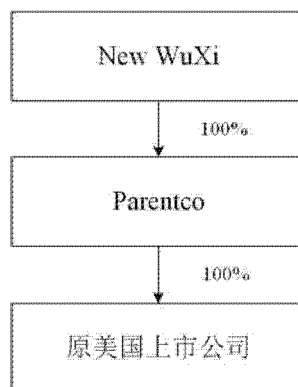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 14 日，原美国上市公司与 Parentco 和 Merger Sub 签订了《合并协议》，根据《合并协议》，原美国上市公司的私有化通过 Merger Sub 和原美国上市公司合并的方式实施，合并后 Merger Sub 不再存续，原美国上市公司原发行在外股份全部被取消而原美国上市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存续主体成为 Parentco 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原美国上市公司境外下市交易支付的下市对价及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分为以下两部分：（1）各财团成员认购 New WuXi 股权的出资合计约 26.31 亿美元（该等资金随后以出资形式全部缴付至 Merger Sub）；（2）Merger Sub 作为借款人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并购贷款 8 亿美元。

根据《开曼事项备忘录》，2015 年 12 月 10 日，开曼公司注册处核发了《合并证书》（Certificate of Merger），Merger Sub 和原美国上市公司有效完成合并，原美国上市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实体成为 Parentco 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原美国上市公司的私有化下市过程符合美国联邦证券法规及纽交所上市公司守则的要求。前述过程完成后 New WuXi、Parentco 及原美国上市公司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1.2.2 原美国上市公司承担并购贷款的合理性及其相关影响

境外下市交易过程中，原美国上市公司向包括原公众股东在内的第三方支付了合计约 32.96 亿美元的下市对价、现金补偿以及其他相关支出，结余的资金为约 1.35 亿美元，同时原美国上市公司原发行在外股份全部被取消。境外下市交易完成后，原美国上市公司作为存续主体承继了 Merger Sub 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中资产为 Merger Sub 的结余资金约 1.35 亿美元，负债为并购贷款 8 亿美元。因此，原美国上市公司在境外下市交易过程中因与 Merger Sub 合并导致其净资产减少 6.65 亿美元。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在美国上市公司以反向并购方式进行的拟私有化的交易中，Merger Sub（以下亦称“合并主体”）是为实施并购而新设的特殊目的公司，而非经营实体。由合并主体作为债务人进行境外下市资金贷款，且在合并主体与拟私有化的上市公司合并后由存续主体承继债务的做法属于美国资本

市场上很常见的做法，例如 (1) Giant Interactive Group Inc. (原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GA，下市后目前的中国运营实体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 2014 年的私有化交易中，通过合并主体 Giant Merger Limited 向民生银行、法国巴黎银行及瑞士信贷等银行获得并购贷款 8.5 亿美元，且 Giant Merger Limited 与原上市公司 Giant Interactive Group Inc. 进行合并后不再存续，由原上市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实体承继 Giant Merger Limited 的全部债务；及 (2) 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 (原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份代号：FMCN，下市后目前的中国运营实体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在其 2012 年至 2013 年的私有化交易中，通过合并主体 Giovanna Acquisition Limited 向美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民生银行等银行获得并购贷款 15.25 亿美元的承诺，且 Giovanna Acquisition Limited 与原上市公司 Focus Media Holding Limited 进行合并后不再存续，由原上市公司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实体承继 Giovanna Acquisition Limited 的全部债务。

原美国上市公司的经营实体实际为发行人及其他原美国上市公司的下属企业。原美国上市公司作为独立主体承担了并购贷款的债务，发行人作为原美国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未承担并购贷款的任何相关债务，发行人的经济利益未受到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并购贷款已由原美国上市公司清偿完毕。

综上，原美国上市公司作为境外下市交易中的存续实体承继私有化贷款债务属于美国资本市场上的常见方式，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为经营实体不承担并购贷款，相关并购贷款已经清偿完毕，对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不存在相关影响。

二、《二次反馈意见》口头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六：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和说明：(1) 业务各环节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2) 业务中所涉及国家关于劳动保护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落实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业务中所涉及国家关于劳动保护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落实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2.1 业务各环节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

### 2.1.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等相关文件，就境外运营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获得了所在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尽职调查报告，并就相关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2.1.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环节包括合同研发服务（分为中国区实验室服务和美国区实验室服务）、临床研究服务、小分子新药工艺开发及生产和产品交付；发行人目前本身不从事实质业务，主要通过境内外子企业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企业就该等核心业务环节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 2.1.2.1 合同研发服务之中国区实验室服务

合同研发服务之中国区实验室服务主要包括小分子化合物发现和药物分析及测试服务, 该等业务涉及的资质主要包括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药物 GLP 认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行人境内子企业就该等业务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及许可具体如下:

## (1) 药物 GLP 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苏州药明	药物 GLP 认证批件	GLP1200804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8.7	不适用
		药物 GLP 认证批件	GLP1001102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11.2	不适用

## (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浦字第 02201001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	2010.11.05	不适用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浦字第 022011019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	2011.10.08	不适用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浦字第 022014020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12.23	不适用
1.	上海药明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浦字第 022017013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05.27	不适用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浦字第 022017032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08.15	不适用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浦字第 022017037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08.28	不适用
2.	苏州药明	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	SZ2016021/ SZ2016020/SZ2016019/SZ2016018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12.01	至 2018.11.30
		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	SZ2017076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11.20	至 2019.11.19

## (3)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上海药明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2015-001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11.30	至 2020.11.28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苏]2013-002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05.14	至 2018.05.13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苏]2014-001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05.08	至 2019.05.07
2.	苏州药明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苏]2014-001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05.08	至 2019.05.07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苏]2015-002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09.21	至 2020.09.20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苏]2015-002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09.21	至 2020.09.20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苏]2016-003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08.05	至 2021.08.04
3.	南京美新诺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苏]2014-003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07.30	至 2019.07.29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苏]2014-003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07.30	至 2019.07.29
4.	辉源生物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2014-0007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06.26	至 2019.06.25
5.	苏州百奇	实验动物许可证	SYXK[苏]2016-003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08.05	至 2021.08.04

##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上海药明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20030]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6.03.18	至 2021.03.17
2.	苏州药明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E1036]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04.14	至 2021.04.13
3.	南京美新诺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A0338]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4.08.17	至 2019.08.27
4.	辉源生物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I0054]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6.01.19	至 2021.01.18

## 2.1.2.2 合同研发服务之美国区实验室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合同研发服务之美国区实验室服务主要由发行人的美国运营企业实施。根据美国律师威尔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披露函, 美国运营企业已经就其目前经营业务取得所需的所有政府授权。

## 2.1.2.3 临床研究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从事临床研究服务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资质证书或许可。

#### 2.1.2.4 小分子新药工艺开发及生产业务

小分子新药工艺开发及生产业务涉及的主要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药品 GMP 证书）和药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就该等业务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及许可如下：

##### (1) 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合全药业	药品 GMP 证书	SH20160014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4.13	至 2021.4.12
2.	无锡药业	药品 GMP 证书	JS2013018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8.29	至 2018.8.28

#####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合全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	沪 20160092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12	至 2020.12.31
2	常州合全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508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07	至 2020.12.31
3	无锡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077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5	至 2020.12.31

#### 2.1.2.5 产品交付

发行人向境外客户交付产品主要涉及进出口经营资质及备案许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该业务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及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上海药明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122430678	外高桥海关	2015.11.20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2235648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5.19	不适用
		产地证注册登记	570010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5.04.06	长期
2.	合全药业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号: 3119930492	金山海关	2015.06.03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登记号: 3100603666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1.06	不适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35168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5.20	不适用
		产地证注册登记	310707039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01.11	长期
3.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1785590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4.11	不适用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号: 3122460996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2015.07.15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登记号: 3100639789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8.17	不适用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登记号: 3216607830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9.30	长期
4.	常州合全药业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号: 3204935188	常州海关	2017.05.04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2766405	常州新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01.22	不适用
		原产地签证企业备案表	321605964	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1.06	长期
5.	常州合全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1820904	常州新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5.09.11	不适用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号: 320496530B	常州海关	2017.07.19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 3216608721	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9.25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6.	无锡药业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海关注册编码 3202360970	无锡海关	2016.11.29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787478	江苏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12.01	不适用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 3208608128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3.21	不适用
7.	武汉药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登记备案表编号: 03026259	武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7.25	不适用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20133616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2015.06.05	长期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 4200604460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10.18	不适用
8.	苏州药明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205937137	苏州海关	2015.04.10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登记号: 3202603043	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1.11	不适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254817	苏州吴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2016.04.20	不适用
9.	苏州百奇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登记号: 3202605513	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0.11	不适用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205966690	苏州海关	2016.10.18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814967	苏州吴中经济贸易发展局	2016.09.13	不适用
10.	南京美新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240972	南京栖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7.12	不适用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登记号: 3201602891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1.10	不适用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201968B94	金陵海关	2017.11.20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1.	天津药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592903	天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11.09	不适用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海关注册编码: 12072609UZ	天津海关	2018.01.24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登记号: 1200604947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1.08	不适用
12.	览博(天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738088	天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5.09.09	不适用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备案登记表编号: 1207240674	天津海关	2015.09.15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登记号: 1200624480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9.16	不适用
13.	药明览博(武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登记号: 4200608131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8.09	不适用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海关注册编码: 420196617A	武汉海关	2016.08.05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026345	武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8.03	不适用
14.	上海合全物流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海关注册编码: 3119960175	金山海关	2017.10.12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267857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09.08	不适用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登记号: 3100697875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0.18	不适用
15.	辉源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690616	上海浦东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08.08	不适用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海关注册编码: 3122245736	浦东海关	2014.08.06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登记号: 3100624552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1.01	不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和境外运营企业均已取得核心业务环节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164

5-1-4-167

2.2 业务中所涉及国家关于劳动保护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落实的具体措施。

### 2.2.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获得了相关境内子企业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境外运营子企业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或尽职调查报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走访了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和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实验室；本所律师获得了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美国事项备忘录》，并获得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

### 2.2.2 核查内容及结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主体主要分布在中国境内和美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节假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在美国法律体系下，涉及发行人劳动关系的法律包括联邦法、州法和地区法规。该等法律法规关于劳动保护的主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带薪病假；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劳工赔偿保险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三方面措施保障员工劳动中的人身安全：

#### (1) 制度方面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已载明用人单位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女员工特殊保护等法规的规定，负责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条件；用人单位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用人单位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员工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用人单位为员工

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向员工发放劳防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员工可以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婚假、生育假等，并可享受用人单位提供的其他各种假期及福利。

发行人在员工劳动保护方面制定了《EHS 方针》，明确对于安全、职业健康、环境管理的目标和目的，并指导各项 EHS（安全、职业健康、环境管理）具体工作的展开。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对员工劳动保护的规定制定了相应内部制度，具体如下：

对于药物发现及前期研发、临床前药学实验等实验类业务环节，发行人已制定《工业卫生（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实验室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奖惩条例》、《实验室加班时间安全作业制度》、《实验室危险反应审批制度》、《氢化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等劳动保护制度，该等制度规定对实验人员劳动保护采取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a) 为实验室配备符合国家规定及特殊实验需要的实验室建筑和装修、设备设施、仪器、PPE（个人防护用品）、紧急救助设备或设施、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以及完善的培训和监督体系；(b) 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工作环境，每年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公司不同实验室的空气有害物质进行检测，对于不达标实验室，要求该实验室立即停业整顿；(c) 建立符合要求的工程控制和提供完善的个人防护，每年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实验室环境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对检测不达标实验室，要求该实验室立即停业整顿；(d) 根据员工日常接触的职业健康影响因素选择为员工提供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对于工艺合成、商业化生产等生产类业务环节，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年度岗位安全责任目标管理制度》、《安全风险评估程序》、《监控中心管理制度》、《安全教育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劳动保护制度，该等制度规定对生产人员劳动保护采取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a) 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公司安全监察部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一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员工的二级安全教育，组长负责本组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b) 制定每位员工的年度岗位安全责任目标并将完成情况和年度绩效考核挂钩，促进全体员工自觉重视自身的安全，主动维护公司的整体安全；(c) 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识别并评估员工在作业场所的危害和风险，确定已有的预防措施和需要追加的预防措施，维持安全运营。

除上述外，发行人还制定了《监管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公斤级实验室管理条例》、《工伤处理流程》、《特殊气体实验室管理制度》、《防火应急预案》、《突

然停电应急预案》、《应急响应计划》、《实验室及办公室卫生安全日常巡检细则》、《过敏化合物管控流程》等制度，对发行人员的劳动保护进行了较为全面、完善的规定。

## (2) 设施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在劳动保护设施方面，发行人作为员工配备了应急冲淋洗眼器、氧含量报警仪、紫外灯、通风橱、手套箱、层流罩、隔离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安全防护设备，符合安全作业的实际要求。

## (3) 购买保险方面

发行人依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为境内中国籍员工办理并缴纳工伤保险，为其及境内子企业的外籍员工购买了包括意外险和医疗险的商业保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主要从事生产经营的境内子企业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违反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公开检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不存在涉及劳动保护的未决纠纷或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主要通过设立于美国的境外运营企业 STA Pharmaceutical US LLC、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WuXi AppTec, Inc.、Abgent 从事研发、生产业务。根据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披露函，该等从事研发、生产业务的美国运营企业不存在与其雇员的劳动纠纷或其它冲突，也不存在即将发生的此类情形或此类威胁。该等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该等公司所适用的其实际运营场所或缴纳税收所在州的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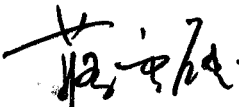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通过制定制度、设置设施和为员工购买保险等方面落实业务中所涉及国家关于劳动保护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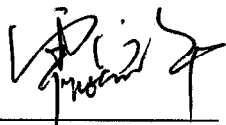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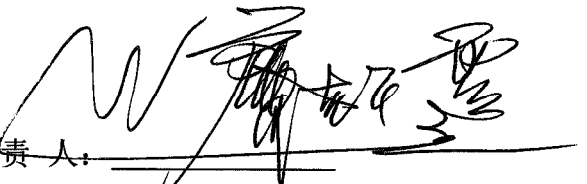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雪雁

  
楼伟亮

  
霍婉华

负责人：  
齐轩

2018年3月14日

##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企业新增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武汉药明	2-三氟甲基-1-苯氧羰基-1-氮杂环烷烃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14043.0	发明	2013.01.15	2018.01.12	授权
2.	合全药业、常州合全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一种料铲静电接头	ZL201720550838.7	实用新型	2017.05.18	2018.01.09	授权
3.	合全药业、常州合全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反应釜温度报警装置	ZL201720550850.8	实用新型	2017.05.18	2018.01.09	授权
4.	合全药业、常州合全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一种双锥干燥系统	ZL201720550891.7	实用新型	2017.05.18	2018.01.09	授权
5.	常州合全药业	吨袋	ZL201720730525.X	实用新型	2017.06.22	2018.01.23	授权
6.	常州合全药业	移动式浆状液体加料装置	ZL201720735956.5	实用新型	2017.06.22	2018.01.05	授权
7.	常州合全药业	带有多功能插接管装置的反应釜	ZL201720735959.9	实用新型	2017.06.22	2018.01.05	授权
8.	苏州百奇、苏州药明	凝胶容器的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93388.3	发明	2013.12.17	2018.02.23	授权

## 附件二：发行人及子企业新增的商标权

## A. 在境内新增取得的商标权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限	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方达康德	30	21210327	2018.01.07	2018.01.07 至 2028.01.06	已注册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方达康德	1	21576123	2018.01.14	2018.01.14 至 2028.01.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方达康德	32	21575653	2018.01.28	2018.01.28 至 2028.0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 B. 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在境外新增取得的商标权（新增核准地）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所有人	注册申请地	注册号	注册日	有效期	状态
1.	 方达康德	9	发行人	日本、欧盟、韩国（马德里国际注册）	1332922	2016.09.20	2026.09.20	在日本、欧盟核准的基础上新增韩国核准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8年3月

## 目 录

一、《告知函》问题 1.....	3
二、《告知函》问题 2.....	20
三、《告知函》问题 3.....	21
四、《告知函》问题 4.....	23
五、《告知函》问题 5.....	49
六、《告知函》问题 6.....	52
七、《告知函》问题 9.....	59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39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针对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中关于《反馈意见》答复的更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393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二次反馈意见》的口头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于2018年3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于2018年3月23日下发的《关于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告知函》问题 1: 请发行人说明: (1) **WuXi Cayman** 终止上市及私有化过程是否符合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地的法律法规要求; (2) **WuXi Cayman** 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异议, 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3) 私有化过程中各交易参与方的背景,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 **WuXi Cayman** (无锡开曼) 从纽交所下市时支付的下市对价及现金补偿合计 322,511.37 万美元, 上述资金的具体偿还情况, 管理层持股的 **Group & Cloud** (群云有限) 偿还 3 亿美元银行借款的资金来源; (5) 2015 年 11 月 24 日, **Holdco** (新无锡生命科学控股) 的唯一股东同意向各财团成员、**Ge Li** (李革) 设立的 **G&C I** (群云 I) 和 **G&C II** (群云 II) 发行 **Holdco** (新无锡生命科学控股) 股份, 其中, **G&C I** (群云 I)、**G&C II** (群云 II) 的认购价格仅为名义价格, 主要原因系其他财团成员认可 **Ge Li** (李革) 及 **Ning Zhao** (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对促成 **WuXi Cayman** (无锡开曼) 从纽交所下市而做出的贡献, 该等安排是否获得其他财团成员的一致同意, 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和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6) **WuXi Cayman** (无锡开曼) 从纽交所下市及其后的重组过程中, 涉及股东层面的多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主要取决于对中国居民企业药明有限的估值, 是否应按我国税法规定申报并缴纳所得税; (7) 终止上市及私有化交易中, 相关外汇使用是否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 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 1.1 **WuXi Cayman** 终止上市及私有化过程是否符合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地的法律法规要求

### 1.1.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 (1) 境外下市相关的签署版协议, 原美国上市公司就下市于美国证券交易市场的公告文件, 并获得了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美国事项备忘录》, 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涉及 **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和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的备忘录》以及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涉及 **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和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开曼事项备忘录》”), 就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对境外下市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 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对 **WuXi Cayman** 等合规情况的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与前述律师均进行了讨论。(2) 就前述事宜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1.1.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原美国上市公司在境外下市交易中按照美国联邦证券法规定向美国证监会提交了 13E-3 表，并在根据美国证监会意见修改后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2015 年 10 月 9 日、2015 年 10 月 2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0 日分别提交了经修订的 13E-3 表。该 13E-3 表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纽交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根据原美国上市公司要求终止了原美国上市公司股票在纽交所的交易，并于同日向美国证监会报备了 Form 25 表格（以下简称“表格 25”）。根据美国相关证券法规定，原美国上市公司在美国证监会的股份登记注销最晚于报备表格 25 的第 90 日生效。原美国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美国证监会报备了表格 15 以注销股份登记，有效地终止了原美国上市公司向美国证监会提交报告的义务。因此，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过程符合美国联邦证券法规及纽交所上市公司守则的要求。

## 1.2 WuXi Cayman 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 1.2.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1）境外下市相关的签署版协议，原美国上市公司就下市于美国证券交易市场的公告文件，并获得了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美国事项备忘录》，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涉及 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和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的备忘录》以及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涉及 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和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开曼事项备忘录》”），就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对境外下市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对 WuXi Cayman 等合规情况的核查过程，本所律师与前述律师均进行了讨论。（2）就前述事宜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1.2.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和《开曼事项备忘录》，原美国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就境外下市交易召开特别股东大会，通过境外下市交易事项需要同时满足（1）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股票（包括以美国存托股代表的股票）投赞成票，和（2）超过半数的参加股东大会且非买方团成员所持有的股票（包括普通股和以美国存托股代表的普通股）投赞成票。在该特别股东大会

会上，赞成票占参加股东大会股票数的 97.49%，反对票只占出席参加股东大会股票数的 1.95%。在开曼公司法下，若投反对票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多 40 日内未提出异议通知（Notice of Dissent），则其异议权自动失效。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美国上市公司没有收到任何来自股东的异议通知。因此，所有投反对票的股东根据开曼法提出异议或者要求评估境外下市交易价格的权利早已失效。原美国上市公司已向所有投反对票的股东支付了普通股每股 5.75 美元的对价。开曼律师未有发现在开曼群岛境内针对原美国上市公司境外下市交易的任何诉讼；美国律师亦未发现存在美国境内针对原美国上市公司境外下市交易的任何集体诉讼。

### 1.3 私有化过程中各交易参与方的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1.3.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1）查阅了股东及其相关出资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查询文件、相关自然人的个人简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并通过查询企查查（<http://www.qichacha.com/>）作为辅助手段，取得了境外股东所在法域律师就其各自间接权益拥有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注册代理人证书》；（2）查阅了境外下市相关的签署版协议，原美国上市公司就下市于美国证券交易市场的公告文件，并获得了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就下市过程相关事宜出具的《美国事项备忘录》。

#### 1.3.2 核查内容及结论

原美国上市公司境外下市交易过程中的买方团主要成员（以下简称“境外下市交易参与方”）背景如下：

##### (1) 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买方团成员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Ge Li（李革）于境外下市交易开始时为原美国上市公司的董事长。Ge Li（李革）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与汇桥资本（具体请见本第 1.3.2 条第(2)-(a)项）共同向原美国上市公司董事会联合发起境外下市交易要约，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以个人身份正式加入买方团。Ge Li（李革）是本第(1)-(a)、(1)-(b)和(1)-(c)项各实体的控制人。

(a) G&C IV Limited 为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从事投资业务。Ge Li（李革）为 G&C IV Limited 的唯一董事并持有唯一一股具有表决权的普通股。G&C IV Limited 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正式加入买方团，并认购了原美国上

市公司下市后 New WuXi 的股份。在境外股权下翻中，G&C IV Limited 指定下翻时具有同一经济利益的主体 G&C IV 通过受让 WuXi BVI 所持有的药明有限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b) G&C Partnership L.P.为在开曼群岛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G&C Partnership L.P.的普通合伙人为 Ge Li (李革)持有的开曼公司 Group & Cloud Limited, 有限合伙人包括刘晓钟和张朝晖。G&C Partnership L.P.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正式加入买方团, 并认购了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后 New WuXi 的股份。在境外股权下翻中, G&C Partnership L.P.指定下翻时具有同一经济利益的主体嘉兴厚毅、嘉兴厚毓、嘉兴厚咨和嘉兴厚锦通过受让 WuXi BVI 所持有的药明有限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c) Group & Cloud Limited 为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 从事投资业务。Ge Li(李革)为 Group & Cloud Limited 的唯一董事和控股股东。Group & Cloud Limited 作为 G&C Partnership L.P.的普通合伙人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正式加入买方团, 并认购了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后 New WuXi 的股份。在境外股权下翻中, Group & Cloud Limited 指定下翻时具有同一经济利益的主体 G&C V 通过受让 WuXi BVI 所持有的药明有限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d) 上海晓钟为刘晓钟和张朝晖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控制、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在中国设立的合伙企业, 从事投资活动。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正式加入买方团。上海晓钟认购了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后 New WuXi 的股份。在境外股权下翻中, 上海晓钟指定下翻时具有同一经济利益的主体嘉兴宇民和嘉兴宇祥通过受让 WuXi BVI 所持有的药明有限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 (2) 其他买方团成员

(a) ABG-WX(HK)Limited 在香港设立, 为汇桥资本(Ally Bridge Group)的关联公司。汇桥资本是一家在中国创建的投资集团, 专注于风险投资、成长期投资、收购和对冲基金投资。汇桥资本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与 Ge Li (李革) 作为原美国上市公司境外下市交易的发起人共同向原美国上市公司董事会联合发起境外下市交易要约, 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正式加入买方团(以其有限合伙企业 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加入, 后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更换为 ABG II-WX Limited)。ABG-WX (HK) Limited 为汇桥资本认购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后 New WuXi 股份的关联公司。在境外股权下翻中, ABG-WX (HK) Limited 指定下翻时具有同一经济利益的主体 ABG-WX 通过受让 WuXi BVI 所持有的药明有限股

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b) **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 在开曼群岛设立，为博裕资本有限公司（**Boyu Capital**）的关联有限合伙企业。博裕资本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在大中华地区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基金。博裕资本有限公司的关联有限合伙企业 **Boyu Capital Fund II, L.P.** 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正式加入买方团。**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 为博裕资本有限公司认购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后 **New WuXi** 股份的关联公司。在境外股权下翻中，**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 指定下翻时具有同一经济利益的主体 **Glorious** 和嘉世康恒通过受让 **WuXi BVI** 所持有的药明有限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c)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 在新加坡设立，是淡马锡公司（**Temasek Holdings**）的关联公司。淡马锡公司是由新加坡财政部负责监管的一家控股公司，总部位于新加坡，投资组合涵盖金融服务、电信、媒体与科技、交通与工业、消费与房地产、综合农业等领域。淡马锡公司的关联公司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正式加入买方团。**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 为淡马锡公司认购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后 **New WuXi** 股份的关联公司。在境外股权下翻中，**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 指定下翻时具有同一经济利益的主体 **Summer Bloom** 通过受让 **WuXi BVI** 所持有的药明有限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d)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 在开曼群岛设立，是高瓴资本集团（**Hillhouse Capital Group**）的关联有限合伙企业。高瓴资本集团是一家专注于长期结构性价值投资的公司，现为亚洲地区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投资基金之一，投资领域包括消费与零售、科技创新、金融科技、企业服务、先进制造等。**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 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正式加入买方团（以其关联合伙企业 **Hillhouse Fund II, L.P.** 加入，后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更换为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 认购了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后 **New WuXi** 的股份。在境外股权下翻中，**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 指定下翻时具有同一经济利益的主体 **HCFII WX** 通过受让 **WuXi BVI** 所持有的药明有限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e) **Pingan WX Pharm Limited** 在开曼群岛设立，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设立的股份制保险企业。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正式加入买方团（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加入,后于2015年8月14日更换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ingan WX Pharm Limited 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后 New WuXi 股份的关联公司)。在境外股权下翻中, Pingan WX Pharm Limited 指定下翻时具有同一经济利益的主体上海金药通过受让 WuXi BVI 所持有的药明有限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f) Yunfeng II WX Limited 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为云锋基金(Yunfeng Capital)的关联公司。云锋基金是一家私募基金,投资领域主要涉足互联网、大文娱、金融、物流与消费等。Yunfeng II WX Limited 于2015年10月20日正式加入买方团,并认购了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后 New WuXi 的股份,同时其在境外股权下翻中通过受让 WuXi BVI 所持有的药明有限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g)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在开曼群岛设立,为红杉资本中国基金(Sequoia Capital China)的关联有限合伙企业。红杉资本中国基金投资中国的高成长企业,投资领域包括网络产业、通信产业、数字娱乐、传媒产业、环保产业、新能源等。红杉资本中国基金的关联有限合伙企业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于2015年10月20日正式加入买方团。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为红杉资本中国基金认购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后 New WuXi 股份的关联公司。在境外股权下翻中,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指定下翻时具有同一经济利益的主体 SCC Growth III 通过受让 WuXi BVI 所持有的药明有限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h) Constant Cypress Limited 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为君联资本(Legend Capital)的关联公司。君联资本是联想控股旗下独立的专业风险投资公司,核心业务定位于初创期风险投资和扩展期成长投资。Constant Cypress Limited 于2015年10月20日正式加入买方团,并认购了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后 New WuXi 的股份。在境外股权下翻中, Constant Cypress Limited 指定下翻时具有同一经济利益的主体上海杰寰通过受让 WuXi BVI 所持有的药明有限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i) SPDBI WX Limited 在香港设立,为浦发银行的关联公司。浦发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浦发银行的关联公司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重点发展投行业务、资产管理和直投业务及环球资本市场业务。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正式加入买方团。SPDBI WX Limited 为浦发银行认购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后 New WuXi 股份的关联公司。在境外股权下翻中, SPDBI WX Limited 指定下翻时具有同一经济利益的主体 Pearl WX HK 通过受让 WuXi BVI 所持有的药明有限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出具的《美国事项备忘录》对上述主要情况进行了确认。

综上，G&C IV Limited、上海晓钟、G&C Partnership L.P.和 Group & Cloud Limited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其他境外下市交易参与方在加入买方团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1.4 WuXi Cayman（无锡开曼）从纽交所下市时支付的下市对价及现金补偿合计 322,511.37 万美元，上述资金的具体偿还情况，管理层持股的 Group & Cloud（群云有限）偿还 3 亿美元银行借款的资金来源

##### 1.4.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1）境外下市相关的签署版协议，原美国上市公司就下市于美国证券交易市场的公告文件，并获得了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开曼事项备忘录》和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就下市过程相关事宜出具的《美国事项备忘录》；（2）查阅了境外下市贷款协议、相关还款凭证；（3）查阅了 Group & Cloud Limited 获取还款资金所进行的相关股权转让的协议和受让方的支付凭证，以及出售上市公司股份的收款凭证；（4）并就前述事宜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1.4.2 核查内容及结论

##### 1.4.2.1 WuXi Cayman（无锡开曼）从纽交所下市时支付的下市对价及现金补偿合计 322,511.37 万元，上述资金的具体偿还情况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及相关贷款协议，2015 年 11 月 20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Merger Sub 及 Group & Cloud Limited 分别签署了《并购贷款协议》和《管理层贷款协议》，同意合计提供 8 亿美元并购贷款及 3 亿美元管理层贷款（以下合称“境外下市贷款”）用于支付原美国上市公司的部分下市对价，具体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贷款协议	资金提供方	资金接收方	资金金额（美元）
《并购贷款协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Merger Sub	800,000,000
《管理层贷款协议》		Group & Cloud Limited	300,000,000
合计			<b>1,100,000,000</b>

2015 年 11 月 24 日，依据各买方团成员（作为一方）与 New WuXi 及 Parentco（作为另一方）分别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New WuXi 的唯一股东和唯一董事分

别通过决议，同意向各买方团成员、Ge Li（李革）设立的 G&C I Limited 和 G&C II Limited 发行 New WuXi 股份。根据《开曼事项备忘录》，前述股份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资金 (美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认购价格 (美元/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G&C IV Limited	239,999,997.75	41,739,130	5.75	7.49%
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	651,284,111.50	113,266,802	5.75	20.32%
ABG-WX (HK) Limited	299,999,999.75	52,173,913	5.75	9.36%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	329,999,998	57,391,304	5.75	10.29%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	200,058,971.75	44,199,241	4.53	7.93%
Pingan WX Pharm Limited	200,000,001.75	34,782,609	5.75	6.24%
SPDBI WX Limited	60,000,000	10,434,783	5.75	1.87%
Constant Cypress Limited	50,000,000	8,695,652	5.75	1.56%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49,999,999	8,695,652	5.75	1.56%
Yunfeng II WX Limited	49,999,999	8,695,652	5.75	1.56%
上海晓钟	200,000,001.75	34,782,609	5.75	6.24%
Group & Cloud Limited (注)	299,999,999.75	52,173,913	5.75	9.36%
G&C Partnership L.P.	69	6,826,308	0.00	1.22%
G&C I Limited	502	50,173,154	0.00	9.00%
G&C II Limited	335	33,448,770	0.00	6.00%
合计	<b>2,631,343,986.00</b>	<b>557,479,492</b>	-	<b>100.00%</b>

注：Group & Cloud Limited 使用 3 亿美元管理层贷款支付认购资金。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上述各买方团成员提供的股权认购资金合计 26.31 亿美元以及并购贷款 8 亿美元按照《合并协议》用于支付原美国上市公司的下市对价及现金补偿，符合相关下市协议的约定。具体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资金支付方	资金接受方	资金金额（万美元）	资金用途
Merger Sub	Citibank N.A.	314,563.14	支付合并协议下收购原美国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普通股对价
	Computershare Plan	7,948.24	支付合并协议下收购

资金支付方	资金接受方	资金金额(万美元)	资金用途
	Managers PTY		原美国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现金补偿
合计		<b>322,511.37</b>	-

用于支付原美国上市公司的下市对价及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中,各买方团成员提供的股权认购资金系各买方团成员为认购 New WuXi 股权对 New WuXi 的出资款, New WuXi 无需向各买方团成员偿还;就 8 亿美元的并购贷款,经核查并经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原美国上市公司已清偿完毕《并购贷款协议》项下所有债务。

1.4.2.2 说明管理层持股的 Group&Cloud (群云有限) 偿还 3 亿美金银行借款的资金来源

Group & Cloud Limited 100%的股份均由 G&C III Limited 持有, Ge Li (李革) 及 Ning Zhao 持有 G&C III Limited 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75%及 25%。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Group & Cloud Limited 偿还 3 亿美元管理层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四个部分, 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转让 New WuXi 股权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期间, Group & Cloud Limited 分别与 L&C、Eastern Star、Fertile Harvest、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约定 Group & Cloud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New WuXi 股权转让给前述投资人,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价款(美元)
Group & Cloud	Fertile Harvest	6,490,655	50,000,007.05
	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	6,490,654	49,999,999.34
	L&C	2,596,262	20,000,002.82
	Eastern Star	2,596,262	20,000,002.82
合计		<b>18,173,833</b>	<b>140,000,012.03</b>

(2) 2017 年转让药明有限股权

2017 年 1 月, 由 Ge Li (李革) 和 Ning Zhao (赵宁) 共同持股 100%的 G&C V 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药明有限的出资额, 具体的转让情况如下表所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出资额 占比	转让价款(美元)
G&C V	Brilliant Rich	5,643,952	0.6271%	32,297,293.28
G&C V	LCH Investment	843,865	0.0938%	4,828,984.26
G&C V	Fertile Harvest	5,986,010	0.6651%	34,254,706.72
G&C V	Eastern Star	1,026,173	0.1140%	5,872,234.62
合计	-	<b>13,500,000</b>	<b>1.50%</b>	<b>77,253,218.88</b>

### (3) 2017年 G&C V 间接减持 WuXi Biologics 股票

2017年12月, Ge Li (李革) 和 Ning Zhao (赵宁) 共同持股 100% 的 G&C V 通过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 减持 WuXi Biologics 股票, 减持所得收入共计 154,932,224.46 元港币, 按 7.8225: 1 汇率计算折合美元 19,805,973.09 美元。

### (4) 自有资金

上述三项资金合计 237,059,204.00 美元, 经 Ge Li (李革) 和 Ning Zhao (赵宁) 确认, 其通过其自有资金偿还余下约 62,940,796.00 美元银行贷款。

综上, 原美国上市公司从纽交所下市时支付的下市对价及现金补偿合计 322,511.37 万元具体由各买方团成员提供的股权认购资金以及并购贷款按照《合并协议》进行支付; Ge Li (李革) 及 Ning Zhao (赵宁) 已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合计偿还 Group & Cloud Limited 3 亿美元的管理层贷款。

1.5 2015年11月24日, Holdco (新无锡生命科学控股) 的唯一股东同意向各财团成员、Ge Li (李革) 设立的 G&C I (群云 I) 和 G&C II (群云 II) 发行 Holdco (新无锡生命科学控股) 股份, 其中 G&C I (群云 I)、G&C II (群云 II) 的认购价格仅为名义价格, 主要原因系其他财团成员认可 Ge Li (李革) 及 Ning Zhao (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对促成 WuXi Cayman (无锡开曼) 从纽交所下市作出的贡献, 该等安排是否获得其他财团成员的一致同意, 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和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 1.5.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下市相关的签署版协议, 原美国上市公司就下市于美国证券交易市场的公告文件, 并获得了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开曼事项备忘录》和美国律师威尔逊律所就下市过程相关事宜出具的《美国事项备忘录》。

#### 1.5.2 核查内容及结论

2015年11月24日,依据各买方团成员(作为一方)与 New WuXi 及 Parentco (作为另一方)分别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 New WuXi 的唯一股东和唯一董事分别通过决议,同意向各买方团成员、Ge Li (李革)设立的 G&C I Limited 和 G&C II Limited 发行 New WuXi 股份。根据《开曼事项备忘录》,前述股份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资金 (美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认购价格 (美元/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G&C IV Limited	239,999,997.75	41,739,130	5.75	7.49%
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	651,284,111.50	113,266,802	5.75	20.32%
ABG-WX (HK) Limited	299,999,999.75	52,173,913	5.75	9.36%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	329,999,998	57,391,304	5.75	10.29%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	200,058,971.75	44,199,241	4.53	7.93%
Pingan WX Pharm Limited	200,000,001.75	34,782,609	5.75	6.24%
SPDBI WX Limited	60,000,000	10,434,783	5.75	1.87%
Constant Cypress Limited	50,000,000	8,695,652	5.75	1.56%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49,999,999	8,695,652	5.75	1.56%
Yunfeng II WX Limited	49,999,999	8,695,652	5.75	1.56%
上海晓钟	200,000,001.75	34,782,609	5.75	6.24%
Group & Cloud Limited	299,999,999.75	52,173,913	5.75	9.36%
G&C Partnership L.P.	69	6,826,308	0.00	1.22%
G&C I Limited	502	50,173,154	0.00	9.00%
G&C II Limited	335	33,448,770	0.00	6.00%
合计	<b>2,631,343,986.00</b>	<b>557,479,492</b>	-	<b>100.00%</b>

根据 13E-3 表及买方团成员与 New WuXi 所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并经《美国事项备忘录》确认,在上述发行过程中,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取得的 44,199,241 股普通股中有 9,416,632 股普通股由其原美国上市公司的持股以名义对价转换而来,其余 34,782,609 股普通股的认购价格为 5.75 美元/股。G&C Partnership L.P.取得的 6,826,308 股普通股由其原美国上市公司的持股转换而来, G&C Partnership L.P.的现金认购价格仅为名义对价; G&C I Limited、G&C II Limited 的现金认购价格仅为名义对价。前述名义价格认购主要系除实际控制人

以外的所有其他财团成员认可 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对促成原美国上市公司从纽交所下市作出的贡献。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各财团成员一致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签署了《临时投资人协议》（Interim Investors Agreement）（2015 年 10 月 20 日修订），其中下市后的《股东协议条款》（Draft Shareholders Agreement Term Sheet）作为《临时投资人协议》的附件，获得了各财团成员的一致同意。财团成员在此基础上达成的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后 New WuXi 的《股东协议》。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New WuXi 向 GeLi（李革）设立的 G&C I Limited 和 G&C II Limited 发行股份为依照 New WuXi 与各买方团成员（包括 GeLi（李革）在内）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中条款发行，且符合《临时投资人协议》和原美国上市公司于境外下市交易完成当天（即 2015 年 12 月 20 日）生效的《股东协议》。上述发行股份过程符合下市交易各方之间所达成的《临时投资人协议》和原美国上市公司境外下市交易完成当天生效的《股东协议》。

上述过程的目的是让所有买方团成员（包括买方团在《财团协议》和《临时投资人协议》签署后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吸纳的以同样估值参与对境外下市交易进行投资的买方团新成员）按照《财团协议》规定分配的比例，获得下市后原美国上市公司的权益，该等安排获得参与境外下市交易的其他财团成员的一致同意，不存在非法利益输送。

**1.6 WuXi Cayman（无锡开曼）从纽交所下市及其后的重组过程中，涉及股东层面的多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主要取决于对中国居民企业药明有限的估值，是否应按我国税法规定申报并缴纳所得税**

#### 1.6.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原美国上市公司就境外下市事宜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https://www.sec.gov/>）公开披露的境外下市法律文件及境外下市时的股东名册；查阅了相关主体在境外下市中支付现金对价及缴纳中国税款的部分凭证。查阅了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市后重组过程中，相关主体转让股权的交易协议和缴税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在境外下市及其后重组过程中涉及中国税务情况的说明。

#### 1.6.2 核查内容及结论

原美国上市公司从纽交所下市及其后的重组过程中，涉及股东层面转让行为的涉税事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6.2.1 境外下市交易中涉及的中国税收

#### (1) 原美国上市公司涉及中国税收情况

经核查,在境外下市中,原美国上市公司未因直接或间接转让其下属中国子公司而取得资本利得,亦未向除其下属中国子公司员工外的其他方支付现金补偿。因此,除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属中国子公司员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外,原美国上市公司在境外下市中没有缴纳、代扣代缴中国企业所得税或中国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 (2) 发行人涉及中国税收情况

于境外下市时,发行人为原美国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经核查,在境外下市中,发行人未因直接或间接转让其下属中国子公司而取得资本利得,亦未向除其及其下属中国子公司员工外的其他方支付现金补偿。因此,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中国子公司员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外,发行人在境外下市中没有缴纳、代扣代缴中国企业所得税或中国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 (3) 因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现金补偿的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属中国子公司员工涉及中国税收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的境外下市文件,在境外下市时,原美国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持有的原美国上市公司的相关期权、限制性股票等应由原美国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通过现金方式偿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前述取得现金补偿的员工中包括原美国上市公司当时的子企业上海药明、天津药明、苏州药明、武汉药明、苏州百奇、苏州检测以及无锡药明生物等中国公司雇佣的员工。经核查,该等中国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就上述员工取得的现金补偿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在境外下市中,原美国上市公司、发行人、因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现金补偿的原美国上市公司下属中国子公司员工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就税收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 1.6.2.2 下市后 New WuXi 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7日、28日、29日和2月1日,Ge Li(李革)控制的 Group & Cloud Limited 分别与 Eastern Star、Fertile Harvest、L & C 和 Relian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New WuXi 0.4657%、1.1643%、0.4657% 和 1.1643% 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7.7 美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 14,000.00 万美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 Group & Cloud Limited 转让 New Wuxi 股权的所得

按从严原则，作为 Ge Li（李革）任职工作所得，按照工资薪金代扣代缴的中国个人所得税 80,833,100 元已向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

#### 1.6.2.3 2016 年境外股权下翻

2016 年 3 月 14 日，WuXi BVI 与 G&C VI 等 32 名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WuXi BVI 将其持有的药明有限 91%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及参与原美国上市公司退市的投资者所设立的该等 32 家特殊目的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为实施境外股权下翻的重组行为，股权下翻的目的均为原 New WuXi 股东具有同一经济利益的主体承继原 New WuXi 股东在境外下市交易中获得的发行人相应权益，股权下翻前后 New WuXi 股东及/或其指定关联方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中药明有限的转让股权单价均为 3.89 元/出资额，但是受让方上海厚燊、上海厚玥、上海厚辕、上海厚雍、上海厚漆、上海厚尧、上海厚嵩和上海厚菱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按名义价格人民币 1 元作为转让股权价格。

经核查，上述 32 家受让方中，10 家境内投资者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需代扣代缴的预提所得税合计 59,065,240 元已向各自所在辖区税局缴纳；14 家境外投资者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需代扣代缴的预提所得税合计 174,565,560 元已向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缴纳；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受让方上海厚燊、上海厚玥、上海厚辕、上海厚雍、上海厚漆、上海厚尧、上海厚嵩和上海厚菱 8 家员工持股平台因按名义价格人民币 1 元向 WuXi BVI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WuXi BVI 未因该等交易获得收益，发行人已就该情况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沟通，截至目前，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未要求 WuXi BVI 就该等交易缴纳所得税。

#### 1.6.2.4 发行人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

江苏省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出具了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证明内容如下：

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药明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的管理期限内，未发现行政处罚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管理期限

内，未发现行政处罚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发行人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管理期限内，未发现行政处罚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发行人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管理期限内，未发现行政处罚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税收证明》（编号：32021120160090），证明药明有限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共缴纳企业所得税 5,235,671.98 元，在此期间无违法违规，无欠税行为。

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回复》（2017 年第 042 号），证明发行人为该局下辖纳税人，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暂未发现欠税。

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回复》（2017 年第 137 号），证明发行人为该局下辖纳税人，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暂未发现欠税。

无锡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回复》（2018 年第 007 号），证明发行人为该局下辖纳税人，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暂未发现欠税。

综上，原美国上市公司从纽交所下市及其后的重组过程中涉及的股东层面转让行为的上述相关方已按中国法律就税收的相关规定申报并缴纳所得税。

**1.7 终止上市及私有化交易中，相关外汇使用是否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1.7.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1）上海晓钟、上海金药、新裕康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祺杰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境外投资事项取得的发

改委批复、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及外汇备案文件，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2) 相关主体在境外下市中支付现金对价及缴纳中国税款的部分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在境外下市中涉及中国税务情况的说明；(3) 原美国上市公司就境外下市事宜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https://www.sec.gov/>) 公开披露的境外下市法律文件及境外下市时的股东名册；

(4) 相关主体在境外下市中支付现金对价及缴纳中国税款的部分凭证。

## 1.7.2 核查内容及结论

### 1.7.2.1 境外下市交易中涉及的中国境外投资及外汇使用

根据《美国事项备忘录》，原美国上市公司境外下市时支付的下市对价及现金补偿合计 322,511.37 万美元，经发行人确认境外下市时另外支付其他费用及开支共 1,591.50 万美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境外下市交易的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资金提供方	金额 (万美元)
①	境内主体 境外投资 资金	上海晓钟	20,000.00
		Pingan WX Pharm Limited	20,000.00
		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	29,128.41
		Constant Cypress Limited	5,000.00
		小计	74,128.41
②	境外主体 自有资金 或境外自 筹资金	G&C IV Limited	24,000.00
		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	36,000.00
		ABG-WX (HK) Limited	30,000.00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	33,000.00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	20,005.90
		SPDBI WX Limited	6,000.00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5,000.00
		Yunfeng II WX Limited	5,000.00
		G&C Partnership L.P.	0.01
		Group & Cloud Limited	30,000.00
小计	189,005.91		
③	境外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任牵头安排行及初始贷款人通过各自的离岸业务部门向 Merger Sub 提供并购贷款	80,000.00
		合计	<b>343,134.32</b>

注：①和②均由相关主体以认购 New WuXi 股权出资的形式提供。另外，②中的 Group & Cloud Limited 提供的 30,000 万美元系其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管理层贷款协议》项下的贷款。

#### (1) 境内主体境外投资资金

就第①类中境内主体境外投资事项，Pingan WX Pharm Limited、Constant Cypress Limited 提供的全部资金分别为上海金药、上海君祺杰桦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提供, 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 提供的 29,128.41 万美元资金为新裕康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中国境内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提供, 相关主体取得的境外投资及外汇备案情况如下:

a)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5]408 号), 对上海晓钟、上海金药、新裕康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祺杰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收购原美国上市公司全部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1500511 号), 对上海晓钟、上海金药、新裕康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祺杰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境外投资予以备案。

c)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分别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 确认新裕康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祺杰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晓钟、上海金药已通过该等经办银行就境外投资事项办理了外汇登记。

## (2) 境外主体自有资金或境外自筹资金

就第②类出资方式, 根据 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Group & Cloud Limited、ABG-WX (HK) Limited、G&C IV Limited、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SPDBI WX Limited、Yunfeng II WX Limited、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该等主体确认 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 出资的 36,000.00 万美元及其他主体出资的全部资金均为其于中国境外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上述境外主体不涉及中国境内的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审批。

## (3) 境外贷款

根据贷款银行的确认、境外下市贷款的相关协议及其他附属法律文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 Merger Sub 和 Group & Cloud Limited 提供的境外下市贷款系通过其各自的离岸业务部门发放, 就借款人 Merger Sub 及 Group & Cloud Limited 而言不涉及中国外汇登记或备案。此外, 为境外下市贷款提供保证或质押担保的担保人均注册于境外的相关实体, 不存在境内担保人为境外下市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因此, 前述担保不构成《跨境担



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号)所规定的内保外贷或外保内贷,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或备案。

综上所述,境外下市过程中涉及的中国境内主体境外投资及外汇出境事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就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 1.7.2.2 境外下市交易中涉及的中国税收

具体分析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6 条。

二、《告知函》问题 2: 发行人向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 (无锡生物投资有限) 转让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 55% 股权, 转让价格参考评估作价, 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请发行人结合当时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 (无锡生物投资有限) 的股权结构及其持有的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td.** (无锡生物香港) 的股权比例, 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资产、盈利等情况, 说明采用成本法评估作价是否公允, 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 有无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 2.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向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 (无锡生物投资有限) 转让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 069 号)、发行人作出的董事会决议, 走访了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并获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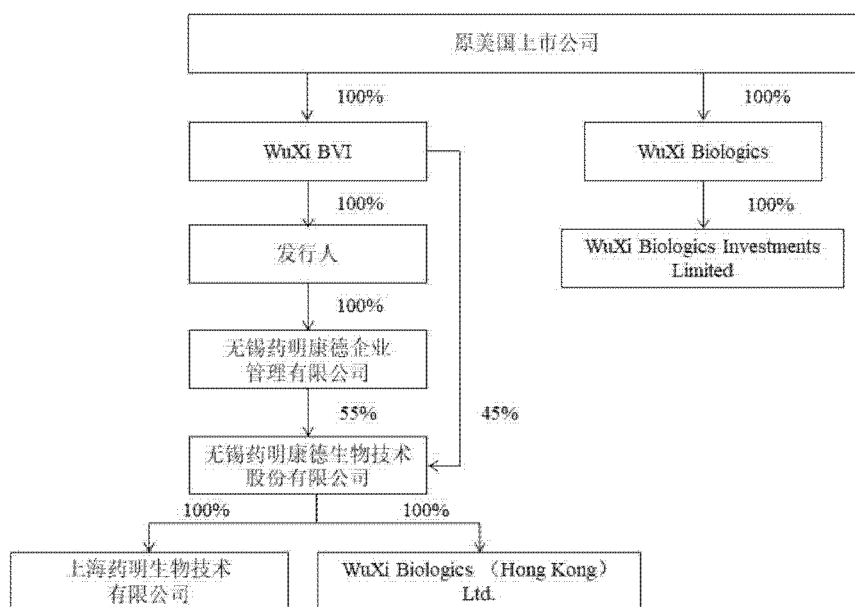
#### 2.2 核查内容及结论

2015 年 4 月, 发行人与 **Global Bond Investment Limited** (现已更名为“**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向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 转让其持有的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本题中简称“本次转让”)。自此, 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锡药明生物、上海药明生物、**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td.** 不再纳入发行人

合并报表范围。在本次转让时原美国上市公司尚未完成境外下市交易，发行人及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 均为原美国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前，发行人持有无锡药明生物、上海药明生物、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td.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转让作价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成本法评估结果。本次转让根据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转让是交易双方在同一控制下基于集团重组发生的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合同》为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双方就本次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转让履行了合法的程序，本次转让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告知函》问题 3：请发行人说明：Ge Li（李革）与上海瀛翊签署投票委托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投票委托书的主要内容，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区别，是否存在上海瀛翊单方面撤回投票委托书解除委托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 3.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 Ge Li (李革) 与上海瀛翊签署的投票委托书, 并就相关事项获得了 Ge Li (李革) 及 Ning Zhao (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四位实际控制人以及上海瀛翊的书面说明。

### 3.2 核查内容及结论

#### 3.2.1 Ge Li (李革) 与上海瀛翊签署的投票委托书的主要内容及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区别

2016年3月, Ge Li (李革) 与上海瀛翊签署了《投票委托书》; 2017年3月, 就药明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 双方签署《投票委托书之补充协议》, 明确前述《投票委托书》继续适用于发行人。根据前述《投票委托书》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为“《投票委托书》”)的约定, 上海瀛翊不可撤销的将其所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 Ge Li (李革) 行使。在上海瀛翊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的期间内, 由 Ge Li (李革) 以其自身的意志和判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 (1) 以上海瀛翊的名义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2) 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中代为行使上海瀛翊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包括但不限于提出议案并表决等;
- (3) 其它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根据 Ge Li (李革) 与相关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相关一致行动人通过事先协商机制统一意见, 各自以自身名义在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视情况)上保持一致行动。Ge Li (李革) 与上海瀛翊签署了《投票委托书》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区别在于一致行动人仍会以自身名义行使股东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自身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 上海瀛翊则委托 Ge Li (李革) 作为其代理人出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 由 Ge Li (李革) 全权决定表决及行使与上海瀛翊持有发行人股权涉及股权表决事项上的一切权利。根据 Ge Li (李革) 及 Ning Zhao (赵宁)、刘晓钟、张朝晖的书面确认, Ge Li (李革) 代表上海瀛翊投票前, 实际均按照四人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共同协商机制, 事先与 Ning Zhao (赵宁)、刘晓钟、张朝晖达成一致意见, 因此, 上海瀛翊的表决实际已体现四位实际控制人的共同意见。

综上, 相较一致行动人, 实质上上海瀛翊放弃了自身股东权利中的表决权。

3.2.2 Ge Li (李革) 与上海瀛翊签署了投票委托书, 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是否存在上海瀛翊单方面撤回投票委托书解除委托的情形

根据 Ge Li (李革) 与上海瀛翊的书面确认, 双方签署《投票委托书》而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主要因为上海瀛翊仅以财务投资、获得投资收益为目的入股发行人, 无意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无意在其持股期间通过一致行动或其他任何方式扩大在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因此在认可 Ge Li (李革) 的经营能力并知悉 Ge Li (李革) 和 Ning Zhao (赵宁)、刘晓钟和张朝晖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综合考虑下, 与 Ge Li (李革) 签署《投票委托书》将其自身的表决权全权委托 Ge Li (李革) 行使, 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相互协商过程。

《投票委托书》由上海瀛翊作为委托人和 Ge Li (李革) 作为受托人共同订立, 自双方盖章/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在上海瀛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期间内有效。据此, 不存在上海瀛翊通过单方面撤回投票委托书即可合法解除委托的情形。

**四、《告知函》问题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Ge Li (李革) 等 4 人共同或分别控制多家从事与发行人类似的医药企业。请发行人说明: (1) 所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 是否具有相同客户或供应商, 是否具有相同的技术来源, 在研发、生产、检测的全业务流程中是否存在重合之处; (2) 前述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交易情况, 该等交易发生的原因; (3) 根据前述说明, 分析前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 4.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提供的情况调查表,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进行了公开资料检索。查看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分别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列表、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实地走访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子企业主要生产场地, 查看了主要生产设备, 实地走访了部分重叠客户。获得并比对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的高管名单。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查看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签署的业务合同, 查看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对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4.2 核查内容及结论

**4.2.1 所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具有上下游关系，是否具有相同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同的技术来源，在研发、生产、检测的全业务流程中是否存在重合之处**

### 4.2.1.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药品产业链关系简介

药品从生产到最终使用整个产业链条主要分为药品生产行业、药品销售行业及药品使用终端行业三个大的环节：(1) 药品生产行业主要从事药品的自研和自产业务；(2) 药品销售行业主要从事药品销售、配送业务；(3) 药品使用终端行业为医院、药店及其他医疗服务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向药品生产企业提供研发服务及药品生产服务，发行人不是药品生产企业，其客户不是患者和医院；发行人也不参与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销售，不属于上述行业。

**4.2.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不具有上下游关系**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介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具有实际业务经营的主体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大分子生物药研发及生产服务（以下简称“药明生物业务”）		
1	无锡药明生物	提供大分子生物药检测、配方及工艺开发。蛋白质、单抗原料药生产。
2	上海药明生物	大分子生物药物发现，临床前开发，主要从事细胞系工程及开发。
3	苏州检测	生物安全检测及工艺验证
4	WuXi Biologics	销售平台
5	WuXi Biologics USA, LLC	销售平台
6	WuXi Biologics UK, Ltd.	销售平台
基因检测及分析服务（以下简称“明码业务”）		
7	WuXi NextCode Genomics USA, Inc.	基因数据存储，分析，分子诊断及治疗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
8	WuXi NextCode Genomics Iceland hf.	基因数据存储，分析
9	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销售平台

序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0	明码科基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11	明码生物	基因测序，基因数据存储，分析
临床检测等检测服务（以下简称“医明康德业务”）		
12	上海医明康德	临床检测技术的自主研发；临床检测产品或服务的研发与开发；从事医疗健康科技等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3	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研制开发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仪器或检测试剂盒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产品上市后的技术服务活动。
14	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具有卫计委核发的医疗机构资质，从事临床医学检验工作，从事诊断试剂原料、耗材及临床诊断技术、方法的进出口业务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不具有上下游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业务主要包括药明生物业务、明码业务及医明康德业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鉴于各个业务差别较大，实际经营管理所需要的专业技能不同，各业务自设立以来便各自自由独立的团队运营，具备独立的客户和技术来源；各个业务在员工背景、人才需求、核心技术、设施设备、客户来源及需求、所需原材料、所适应的股权激励方式等各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为了专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实际控制人在重组过程中将发行人业务集中于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开发、生产服务，而将药明生物业务、明码业务和医明康德业务予以剥离。

发行人与药明生物业务、明码业务及医明康德业务均不具有上下游关系。

#### (1) 发行人与药明生物业务比较

药明生物业务为生物药生产企业提供大分子生物药的研发服务及药品生产，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药明生物业务目前集中在大分子生物药中的抗体药物及蛋白药物两类，主要服务由药明生物、上海药明生物、苏州检测提供。前述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 (a) 发行人与药明生物业务提供服务及生产所对应的药品不同

发行人向小分子化学药生产企业提供小分子化学药的研发服务及小分子化药的生产，药明生物业务向大分子生物药生产企业提供大分子生物药的研发服务及大分子生物药品的生产。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小分子化学

药和大分子生物药的在分子结构、作用机理、研发及生产过程、具体监管法规方面均不相同，具体如下：

① 行业分类不同

对于小分子化学药和大分子生物药的研发生产过程的监管法规不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小分子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和大分子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分为两个不同的行业。

② 监管法规不同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均将小分子化学药和大分子生物药作为不同类别的药品设置独立的不同章节进行监管。

③ 分子结构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作为非医学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小分子化学药分子结构清晰，为通过各类初始化合物合成产出的化学分子，可以明确知道其具体的化学结构，分子量较小，在 1,000 道尔顿上下；而大分子生物药分子结构复杂，为通过细胞株培养而生出的一类具备生物活性的分子，无法准确知道其具体的分子结构，分子量较大，一般在 150,000 道尔顿上下。

④ 作用靶点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作为非医学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因为小分子化学药及大分子生物药组成结构不同导致其治疗疾病的起效作用机理不同，小分子化学药药物分子量较小能够进入细胞膜内，其主要作用于细胞内的靶点；而大分子生物药分子量较大，很难穿过细胞膜进入细胞内，主要作用于细胞表面及细胞外部的靶点。药品生产企业会根据自身研发计划，确定想要针对的具体适应症及相应的靶点，进而提出研发需求，在提出研发需求前会先明确是要研发小分子化学药还是大分子生物药，进而选择相应为其提供研发服务的企业。

⑤ 研发生产过程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因为小分子化学药及大分子生物药结构不同、作用机理不同，所以其生产技术标准、研发及生产过程均不同。

⑥ 患者使用方式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由于小分子化学药和大分子生物药的分子结构不同,大分子生物药只能通过注射使用,小分子化学药主要通过口服使用。

(b) 发行人及药明生物业务分别作为为小分子化学药生产企业和大分子生物药生产企业提供研发服务及生产技术的企业,所拥有的服务能力及生产能力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作为非医学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因为小分子化学药和大分子生物药本身在药物分子结构、作用机理上存在巨大差异,发行人及药明生物分别为小分子化学药生产企业和大分子生物药生产企业提供研发服务及生产,提供的服务内容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如下:

① 提供服务所需要的核心技术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为小分子化学药生产企业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为化学合成相关技术,通过各类有机、无机化学反应将大量初始化合物快速合成大量新的具备优异成药性的小分子化合物并快速验证这些小分子化合物对于人体或特定疾病的作用,在提供生产服务的过程中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为如何将已知结构的化合物通过合适的反应条件制备工艺实现工业化生产。提供前述服务主要涉及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和化学工程学等学科相关知识技术。为大分子生物药生产企业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为生物工程相关技术,通过各类生物过程实现抗体发现、细胞株开发、细胞生长环境建立、细胞株培养、细胞工程开发、工艺研究进而实现大分子生物药的发现及工业化生产。提供前述服务主要涉及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生物工程学等学科相关知识技术。

② 提供服务所需主要资产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药明生物提供服务所需要的主要资产存在较大差别。发行人所提供的主要所需设备为进行化学反应所需要的化学反应釜等;药明生物所提供的主要所需设备为进行细胞株培养生产所使用的生物发酵罐等。

③ 提供服务所需主要材料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药明生物提供服务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存在较大差别。发行人提供服务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进行化合物



合成所需要的乙醇、乙酸乙酯、正庚烷等化学试剂；药明生物主要提供服务主要所需原材料为进行抗体纯化所需要的抗体亲和层析填料，进行细胞株培养所需要的培养基、培养液等。

#### ④ 提供服务所需要的人员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药明生物提供服务所需要的主要人员所具备的专业技能不同。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应用化学合成等技术，核心业务人员需具备小分子化学药相关研发、生产的专业背景，药明生物在生产经营中主要应用生物工程等技术，核心业务人员需具备大分子生物药相关研发、生产的专业背景。发行人与药明生物分别由独立的具备不同专业背景的高级管理团队进行管理，由独立的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的生产经营人员进行经营，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 ⑤ 提供服务所面向的客户群体及销售渠道不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自设立以来，药明生物与发行人在各自业务均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渠道，独立签署销售协议，执行独立的销售政策。客户会根据不同的研发生产产品种类需求，选择与发行人或者药明生物合作，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况。

#### (2) 发行人与明码业务比较

明码业务从事基因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及相关投资、咨询业务，具体业务通过 WuXi NextCode Genomics USA, Inc.、WuXi NextCode Genomics Iceland hf.、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开展。

明码业务具体从事基因测序，基因数据存储，分析及相关投资、咨询业务。其核心技术为二代测序技术，其业务服务通过对基因位点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进而对客户可能的疾病风险进行提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不存在同业竞争。

#### (3) 发行人与医明康德业务比较

医明康德业务主要从事临床检测产品或服务的研发与开发，为机构客户提供临床检测服务，为个人客户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不存在同业竞争。

4.2.1.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客户及重叠情况

## 1. 重叠客户情况

### (1) 发行人与药明生物业务客户重叠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与药明生物业务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叠,前十大客户中存在两个重叠,为礼来公司及特沙罗。礼来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医药公司。针对化学药物、生物药品、动物保健品等多个产品条线进行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要通过合全药业为礼来公司中国区化学药研发中心和总部化学部门提供小分子化合物合成、检测、生产等服务,药明生物业务板块为礼来公司美国总部生物药研发部门提供大分子生物药品生产服务,提供服务内容不同。特沙罗为一家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集中于肿瘤治疗的制药公司,发行人为特沙罗提供化合物合成及T细胞功能检测服务,药明生物业务为特沙罗提供细胞株构建及生产工艺开发服务,提供服务内容不同。

发行人及药明生物业务独立通过各自的销售团队向礼来公司、特沙罗提供产品介绍、报价及售后服务,具体服务提供内容不同。

### (2) 发行人与明码业务客户重叠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与明码业务前五、前十大客户中存在一个重叠客户为强生。强生是一家全球性制药企业,发行人为强生提供小分子化学药的研发服务及生产业务,服务提供内容为合成化合物,最终提交给客户的是化合物本身或者化合物的合成方法;而明码业务为强生提供基因测序服务,客户提供样本,明码利用基因测序仪提供测序服务,最终提交给客户的是该样本的基因序列;所提供服务内容完全不同,不存在可替代性。

发行人及明码业务独立通过各自的销售团队向强生提供产品介绍、报价及售后服务,具体服务提供内容不同。

### (3) 发行人与医明康德业务客户重叠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及医明康德业务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向其各自的客户进行销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相同客户提供的服务不同。同时,上述主要重叠客户数量较少,其相关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重叠供应商情况

### (1) 发行人与药明生物业务供应商重叠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及药明生物业务前十大供应商存在两家重叠，为默克、赛默飞世尔。

(2) 发行人与明码业务供应商重叠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及明码业务前十大供应商存在一家重叠，为赛默飞世尔。

(3) 发行人与医明康德业务供应商重叠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及医明康德业务前十大供应商存在一家重叠，为赛默飞世尔。

根据发行人介绍，默克、赛默飞世尔均为世界知名的医疗企业，提供各类普适性的医疗医药仪器、设备、耗材、试剂。发行人、药明生物业务、明码业务、医明康德业务为满足业务需要，故均有向前述两家进行采购，但各自采购的主要内容不同。

综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向各自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相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不同。

#### 4.2.1.4 主要业务起源及核心技术不同

根据发行人的介绍，药明生物业务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即独立运行，为大分子生物药制造企业提供大分子生物药的发现及生产服务。2011 年药明生物业务聘请了在生物制药领域具有 20 多年研发经验的陈智胜博士作为首席执行官，在陈智胜博士为首的高管团队带领下实现了快速发展，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为通过各类生物过程实现抗体发现、细胞株开发、细胞生长环境建立、细胞工程开发、工艺研究进而实现大分子生物药的发现及工业化生产。药明生物的核心技术主要涉及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生物工程学等相关知识技术。

发行人主要为小分子化学药制造企业提供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开发、合成及生产服务，自成立以来在 Ge Li (李革)、Ning Zhao (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四名实际控制人的带领下实现快速发展。发行人在提供发现及开发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核心技术，系通过各类有机、无机化学反应将大量已知化合物快速合成大量新的具备优异成药性的小分子化合物并快速验证这些小分子化合物对于人体或特定疾病的作用，在提供生产服务的过程中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为如何将已知结构的化合物通过合适的反应条件制备工艺实现工业化生产。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涉及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和化学工程学等相关知识技术。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明码业务自成立以来便独立运营，核心能力为二代基因测序能力及随着测序数量不断增加，积累大量数据并进行数据分析、解读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医明康德业务自成立以来便独立运营，核心能力为健康管理及临床样本诊断能力。

综上，发行人与药明生物业务、明码业务、医明康德业务自成立起便独立运营，提供服务所需要的核心技术不同，不存在相同的技术来源。

4.2.1.5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研发、生产、检测的全业务流程中不存在重合之处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主要业务环节涉及研发、生产、检测的比较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药明生物业务主要业务环节均涉及各自领域的研发、生产环节。其中发行人根据其客户要求提供小分子化学药的结构设计、合成、修饰、合成工艺研究等业务；药明生物根据其客户要求提供大分子生物药的细胞株开发、培养环境研究、培养工艺开发等业务；发行人及药明生物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核心技术、所应用的主要设备、提供服务的人员均不相同，不存在重合之处。

发行人、明码业务及医明康德业务主要业务环节均涉及各自领域的检测环节。其中发行人主要提供与小分子药品研发相配套的检测服务及医疗器械检测服务；明码业务提供基因检测服务，服务流程为客户提供样本，明码通过基因测序仪进行检测并最终提交给客户样本的基因序列；医明康德业务提供临床检测服务，系为医生诊断提供辅助依据，客户主要面向医疗机构；综上，发行人、明码业务及医明康德业务各自涉及的检测服务所应用的主要设备、检测方法、人员均不相同，不存在重合之处。

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函》，同时发行人分别与药明生物控股股东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明码业务的控股公司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医明康德业务的控股公司上海医明康德、无锡医明康德签署了区分各自业务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各自的业务范围、产品、服务范围方面进行了划分。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研发、生产、检测的全业务流程中不存在重合之处。

#### 4.2.2 前述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交易情况，该等交易发生的原因

##### 4.2.2.1 实际控制人共同/分别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药明生物业务就大分子生物药的发现、开发和生产提供相关服务；明码业务从事基因数据分析服务业务及相关投资、咨询业务，分子诊断及治疗领域的技术开发服务；医明康德业务从事临床检测产品或服务的研发与开发、医疗健康科技等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临床医学检验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就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开发、生产及配套提供检测、临床试验服务、医疗器械检测及精准医疗研发生产服务；与上述企业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关系。

##### 4.2.2.2 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分别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发生原因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分别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交易可以分为三大类型：

1、与发行人的资产重组及资产重组后短期内的过渡安排相关的交易类型：提供劳务，提供代理采购服务，提供综合服务，接受劳务，提供出口代理服务，提供物业租赁，提供设备租赁，商标许可使用，销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材料、其他长期资产，股权转让，收购股权，主要系与发行人的资产重组及资产重组后短期内的过渡安排相关的交易类型，非发行人主营业务，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类交易仅发生在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分别控制的企业之间，相关交易中的大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终止。

2、与发行人的特殊交易相关的交易类型：债务免除，资金拆借，外汇远期交易，主要系与发行人的特殊需要相关的交易类型：①债务免除，系为满足发行人收购上海康德弘翼 49%股权的交易安排需要；②资金拆借，系为满足发行人的原母公司 WuXi Cayman（无锡开曼）统一管理资金的需要；③外汇远期交易，系为满足发行人通过参与与原母公司 WuXi Cayman（无锡开曼）之间的交易以降低外汇风险的需要。上述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已终止。

3、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类型：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接受基因检测服务，承租关联方的物业，采购固定资产，系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类型，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其中提供技术服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仅为上海乐成提

供抗肿瘤药物研发服务，未来将持续发生；其余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终止。

(1)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分别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是否 已终止
药明生物 业务板块	无锡药明生物 <sup>注</sup>	销售产品	-	-	255.95	是
		提供技术服务	364.86	647.37	2,860.48	是
		接受劳务	-	-	166.66	是
		提供出口代理服务	-	272.25	779.66	是
	上海药明生物	提供技术服务	438.96	424.59	7,300.86	是
		提供劳务	71.06	814.75	-	是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	62.17	218.06	-	是
		提供综合服务	-	2,140.37	-	否
		提供出口代理服务	-	143.39	209.48	是
		提供物业租赁	143.08	158.82	-	否
		提供设备租赁	52.99	74.81	-	是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技术服务	-	6.30	383.70	是
		提供劳务	62.31	624.71	-	是
	苏州检测	提供技术服务	1,021.77	559.16	151.30	是
承租关联方物业		83.03	87.36	-	是	
明码业务 板块	WuXi NextCode Genomics USA, Inc.	提供技术服务	-	6.59	-	是
		提供综合服务	-	17.44	-	是
	Wuxi NextCode Genmoics Corporation	提供综合服务	-	39.48	-	是

业务板块	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是否已终止
	S.a.r.l.					
	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接受劳务	-	314.26		是
	明码生物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	304.83	447.71	-	是
		提供综合服务	627.05	614.42	47.54	否
		接受劳务	493.24	1,877.52	-	是
		接受基因检测服务	216.98	-	-	是
医明康德业务板块	上海医明康德	提供综合服务	-	54.89	-	是
		接受劳务	-	7.08	-	是
		接受基因检测服务	179.25	-	-	是
其他业务	上海乐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205.70	369.78	119.78	否

注：2015 年 4 月，发行人将无锡药明生物的控股股东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 Globa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现更名为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自 2015 年 4 月之后，无锡药明生物采购的服务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鉴于发行人在 2015-2016 年期间进行业务重组，将部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小的业务剥离至体外，在剥离过程中为保持各个业务板块的业务连续性，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具体介绍如下：

#### (a)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全药业仅于 2015 年为药明生物提供抗体耦联药物中的小分子化合物生产及耦合服务，为企业剥离过渡期由于合同签署主体改变而产生的交易，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 CMO/CDMO 业务，自 2016 年起不再发生该项交易。

#### (b) 提供技术服务

鉴于 WuXi Biologics 在提供一些服务项目中的某些步骤需要测试但是其不具备该等技术，发行人可以满足 WuXi Biologics 需要的药物测试方面的技术，且

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相近，因此在报告期内，WuXi Biologics 向发行人采购少量技术服务。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WuXi Biologics 之间的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与 WuXi Biologics 于 2017 年 5 月签署了《测试服务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 Biologics Cayman 及下属公司提供测试服务，公司以其所有客户所用的标准定价表为依据并参考有关测试服务的性质及价值协商确定测试服务费用。该项技术服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 CRO 业务。

上海乐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抗肿瘤药物制药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上海乐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新药研发服务，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 CRO 业务。

#### (c) 提供劳务

2015 年，发行人将上海药明生物剥离，在本次股权变更后，2016 年-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子企业上海药明为上海药明生物提供了部分人员借调服务，主要原因为重新签署劳动合同需一段过渡期，该部分人员主要从事大分子生物药开发工作，从 2017 年 4 月起，上述人员借调关系已经终止。2016 年-2017 年，药明康德控股子公司 WuXi AppTec UK Ltd.和 WuXi AppTec Sales LLC.为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了部分人员借调服务，该部分人员主要从事境外宣传推广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借调关系已经终止。提供劳务系与发行人的资产重组后短期内的过渡安排相关的交易，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 (d) 提供代理采购服务

由于发行人子企业上海药明与上海药明生物、明码生物部分设备及原材料的供应商已建立良好关系，签署了部分长期合作协议，因此自 2016 年起，上海药明向上述两家公司提供原材料和设备的代理采购服务，并提供所采购物品配套的仓储、物流等事项的服务。该等代理采购服务的定价按相关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成本并考虑到提供的物流及仓储服务，加上约 3-5%的合理利润确定，价格公允。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药明与关联方之间的代理采购服务，2017 年 5 月，上海药明分别与 WuXi Biologics、明码生物签署了《采购服务框架协议》，对持续发生的代理采购服务的内容、期限、定价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随着上述关联方采购体系的逐步完善，之前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的相应到期，发行人逐步减少为关联方提供代理采购服务。2017 年 12 月上海药明分别与 WuXi



Biologics、明码生物签署了《采购服务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相关交易。代理采购服务系与发行人的资产重组后短暂过渡期安排相关的交易，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e) 提供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尚未建立完善的后勤体系，发行人及子企业为上海药明生物、明码生物、上海医明康德等公司提供行政及后勤等综合服务。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综合服务交易，2017年5月，上海药明与上海医明康德签署了《营销、信息系统及综合服务协议》、与 WuXi Biologics、明码生物分别签署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就发行人对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综合服务的内容、期限、定价方式、付款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随着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后勤体系的逐步完善，发行人逐步减少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综合服务。2017年12月，上海药明与上海医明康德签署了《营销、信息系统及综合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了相关交易；上海药明与明码生物签署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与提供行政及后勤等综合服务相关的交易，调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中涉及的房屋租赁截止日至2018年6月30日。提供综合服务系与发行人的资产重组后短暂过渡期安排相关的交易，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f) 接受劳务

2015年4月，发行人将药明生物业务剥离。在过渡期内，由于剥离前部分与发行人签订的大分子生物药业务合同正在执行，药明生物业务的主体为发行人及子企业尚在执行的相关研发服务合同提供了技术支持服务，其定价政策按照发生的成本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自2016年起，由于上述合同已执行完毕，发行人与药明生物业务的主体不再产生类似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公司原从事少量的医疗健康科技技术服务业务。自2015年起，发行人逐步将该等业务、资产、人员剥离，明码生物逐渐作为独立主体与外部客户签署合作协议。在业务重组的过渡期内，由于发行人及下属子企业已无从事相关业务的资产和人员，而已签署的服务合同尚在服务期内，为保持客户服务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发行人及下属子企业将上述业务转包给明码生物、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其定价政策按照发生的成本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2017年起，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已大幅度减少。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已不再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接受劳务。接受劳务系与发行人的资产重组后短暂过渡期安排相关的交易，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g) 接受基因检测服务

2017 年，发行人分别向明码生物、上海医明康德采购了 216.98 万元、179.25 万元的基因检测服务用于提供员工福利，其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接受基因检测服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h) 提供出口代理服务

无锡药明生物、上海药明生物原属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5 年，上述两家公司剥离出发行人后，为保持业务的连续性，发行人子企业 WA-HK 继续为上述公司在一段时间内提供出口代理服务，并按照交易金额的合理费率收取出口代理费。上述销售代理服务的定价政策按照发生的成本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自 2016 年 7 月起，WA-HK 已不再为上述公司提供出口代理服务。提供出口代理服务为资产重组后短暂过渡期安排相关的交易，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i) 提供物业租赁

因上海药明生物有小部分经营场所位于上海药明的自有房产内，鉴于生产经营设备搬迁尚需一定时间，故在 2016 年，上海药明将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中路 288 号（F15-3 地块）部分物业租赁给上海药明生物使用，租赁物面积为 5,476.67 平方米。该物业租赁经公平协商，并参考当地规模及质量相似的邻近物业之现行市价厘定，定价公允。提供物业租赁服务为资产重组后短暂过渡期安排相关的交易，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j) 提供设备租赁

2016 年起，上海药明生物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租赁部分通用研发设备。上海药明考虑其部分通用研发设备暂时闲置，经双方协商后，上海药明将该部分通用研发设备租赁给上海药明生物使用。设备的租赁费用按目标设备的每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加合理利润计算确定，定价公允。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设备租赁交易，2017 年 5 月，上海药明与上海药明生物的控股股东 WuXi Biologics 签署了《设备租赁框架协议》，就上述设备租赁的内容、期限、定价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2017 年 12 月，上海药明与上海药明生物签署了《设备租赁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及《设备转让协议》，终止了前述《设备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的设备租赁服务，并由上海药明生物向上

海药明购买全部承租设备。提供设备租赁系与发行人的资产重组后短暂过渡期安排相关的交易，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 (k) 承租关联方的物业

2013年10月，苏州检测与苏州芯之园科技有限公司就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36号7幢芯之园二期B楼南侧1-4层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书》。2016年7月，因发行人子企业苏州百奇及苏州药明经营所需，苏州百奇、苏州药明分别与苏州检测签署了《房屋转租及物业服务协议》，苏州检测分别转租租赁物业的第3层（面积为2,700平方米）及第4层（面积2,500平方米）予苏州百奇及苏州药明。上述物业转租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同时，苏州检测为苏州药明、苏州百奇提供水、电、气等公共费用的代缴服务。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7年12月，苏州百奇、苏州药明分别与苏州芯之园科技有限公司就目标租赁物业直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苏州检测分别与苏州百奇、苏州药明签署《房屋转租及物业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于2018年1月1日起终止上述《房屋转租及物业服务协议》。承租关联方的物业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 (l) 商标许可使用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方使用发行人商标的行为，2017年5月，发行人分别与上海医明康德、无锡医明康德、WuXi Biologics、明码生物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并于2017年12月分别与上述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发行人许可上述关联方使用部分商标的交易内容、定价、期限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由于WuXi Biologics下属子公司于2015年承接了发行人的大分子生物药业务、明码生物于2015年承接了发行人的医疗健康科技服务业务，考虑剥离业务一定过渡期的业务延续性，发行人根据上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无偿许可WuXi Biologics、明码生物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按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和许可商标的注册类别使用所约定的许可商标，使用范围限定在WuXi Biologics、明码生物及其子公司于其商务会议、论坛、宣讲会等商务宣传推广活动，WuXi Biologics、明码生物及其子公司不得在商业合同、产品、出具报告和向客户提供服务等具体的商业行为中使用许可商标。

上述与WuXi Biologics、明码生物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确认，承诺2019年12月

31 日以后，发行人不再授权 WuXi Biologics 及其子公司、明码生物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发行人的任何注册商标。

发行人与上海医明康德、无锡医明康德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协议，发行人许可上述两家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和许可商标的注册类别使用商标，使用范围限定在上述两家公司及其子公司于其商务会议、论坛、宣讲会等商务宣传推广活动，上述两家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在商业合同、产品、出具报告和向客户提供服务等具体的商业行为中使用许可商标及涉及的字号。上述两家公司应就许可商标的使用向发行人支付许可费用，许可费用为上海医明康德、无锡医明康德各自每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净利润的 2%。

综上，鉴于在 2015-2016 年期间发行人进行业务重组，将部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小且完全独立的业务剥离至体外，在剥离过程中为保持各个业务板块的业务连续性，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暂时性的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提供代理采购服务、接受劳务、提供出口代理服务、提供设备租赁、承租关联方物业等由于业务重组而产生的部分关联交易均已终止。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仍继续存续的关联交易包括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综合服务及提供物业租赁服务、商标许可使用。其中，提供技术服务为发行人向为上海乐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肿瘤药物研发服务，发行人以其所有客户所用的标准定价进行定价，定价公允。提供综合服务及提供物业租赁服务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房屋及提供相关水、电、气等公共费用的代缴服务，租赁经公平协商，并参考当地规模及质量相似的邻近物业之现行市价厘定，定价公允。商标许可使用为发行人许可关联方在过渡期间仅在其商务会议、论坛、宣讲会等商务宣传推广活动使用部分商标，其定价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a) 销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材料、转让其他长期资产

单位：万元

名称	业务性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药明生物	销售固定资产	51.50	0.86	12,641.23
苏州检测		-	-	10.53

名称	业务性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无锡药明生物		0.32	4.71	2.59
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81.50	-	-
上海医明康德		-	881.04	-
明码生物		-	-	8,373.93-
小计		<b>133.32</b>	<b>886.61</b>	<b>21,028.28</b>
上海药明生物	销售无形资产	-	-	198.55
明码生物		-	-	68.71
小计		-	-	<b>267.26</b>
无锡药明生物	销售原材料	71.89	-	-
上海药明生物		1,512.68	1,053.91	-
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8.19	-	-
上海医明康德		6.37	2.26	-
明码生物		4.61	-	-
小计		<b>1,603.74</b>	<b>1,056.17</b>	-
上海医明康德	转让其他长期资产	-	27.81	-
小计		-	<b>27.81</b>	-

2015-2016 年期间发行人进行业务重组，将部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小的业务剥离至体外，销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材料、其他长期资产主要系与发行人的资产重组及资产重组后短暂过渡期安排相关的交易，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 ① 销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015 年，发行人将无锡药明生物、上海药明生物、苏州检测剥离后，发行人子企业上海药明参照账面净值向上述公司销售了与大分子生物药业务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软件。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子企业上海药明将原租赁给上海药明生物的通用研发设备参照账面值销售给上海药明生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从事少量的医疗健康科技技术服务业务。2015 年起，发行人逐步将上述业务剥离，并参照账面净值向明码生物销售了与医疗健康科技技术服务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软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通过上海药明从事少量的临床检测业务。发行人将临床检测业务剥离，并参照账面净值于 2016 年 6 月向上海医明康德及于 2017 年 3 月向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销售了与临床检测业务相关的仪器设备。

2017年6月5日,发行人、上海药明与上海医明康德签署《商标转让合同》,发行人将申请的3个商标及拥有的3个商标、上海药明将申请的13个商标及拥有的7个商标转让给上海医明康德,转让对价为发行人、上海药明申请上述商标的成本费用或受让取得的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标转让已完成。

## ② 销售原材料

2016年起,上海药明参照账面值向上海医明康德、药明巨诺、上海药明生物、上海医学检验所、明码(上海)销售了少量的闲置原材料,交易金额较小。

## ③ 转让其他长期资产

2016年,上海药明部分经营租赁房产改由上海医明康德续租,上海药明参照账面值向上海医明康德转让了上述经营租赁房产的装修费用,金额较小。

## (b) 采购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药明生物	-	0.34	-
明码生物	0.95	-	-
合计	<b>0.95</b>	<b>0.34</b>	-

2016年和2017年,上海药明参照账面值向上海药明生物、明码生物购买了少量的闲置设备,金额较小,采购固定资产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 (c) 资金拆借

2013年起,发行人原母公司原美国上市公司调整了资金管理模式,将下属企业的资金进行统一管理,使得发行人与原美国上市公司及WuXi BVI等关联方之间的代垫款大幅度提高,但当时都在母公司的统一调配下,发行人当时也是原美国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之一。

2016年起,为满足独立性规范及业务战略发展要求,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开始清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全清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曾经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 2017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b>资金拆出</b>				
原美国上市公司	30.07	-	30.07	-
WuXi BVI	0.90	-	0.90	-
无锡药明生物	5.90	-	5.90	-
<b>合计</b>	<b>36.87</b>	<b>-</b>	<b>36.87</b>	<b>-</b>
<b>代垫往来款</b>				
G&C V	-	1,248.05	1,248.05	-
上海厚燊	-	434.74	434.74	-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	348.31	348.31	-
WuXi Biologics USA, LLC	9.69	-	9.69	-
WuXi NextCode Genmoics Corporation S.a.r.l.	-	12.21	12.21	-
WuXi NextCode Genomics USA, Inc.	57.42	277.92	335.34	-
明码生物	424.85	249.25	674.09	-
上海医明康德	-	98.03	98.03	-
<b>合计</b>	<b>491.96</b>	<b>2,668.51</b>	<b>3,160.46</b>	<b>-</b>
<b>资金拆入</b>				
原美国上市公司 <sup>(注)</sup>	9,372.15	-	9,372.15	-
WuXi Biologics USA, LLC)	-	10.93	10.93	-
WuXi BVI	374.23	1,427.33	1,801.57	-
WX (BVI) Limited <sup>(注)</sup>	2,763.97	40.06	2,804.03	-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321.11	-	321.11	-
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104.18	-	104.18	-
<b>合计</b>	<b>12,935.64</b>	<b>1,478.33</b>	<b>14,413.97</b>	<b>-</b>

注：发行人从原美国上市公司拆入的资金的年利率为 2.5%，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 年 3 月 1 日）以后开始计息；发行人从 WX (BVI) Limited 拆入的资金的年利率为 2.5%+6 个月 libor。

② 2016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b>资金拆出</b>				
无锡药明生物 <sup>(注1)</sup>	40,223.48	15,079.80	55,297.38	5.90
原美国上市公司	135,481.70	46,496.49	181,948.12	30.07
原美国上市公司 <sup>(注2)</sup>	7,000.00	-	7,000.00	-
WuXi BVI	27,388.71	90,485.52	117,873.33	0.90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td	89.12	-	89.12	-
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97.41	-	97.41	-
<b>合计</b>	<b>210,280.42</b>	<b>152,061.81</b>	<b>362,305.36</b>	<b>36.87</b>
<b>代垫往来款</b>				
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95	-	5.95	-
苏州检测	57.89	-	57.89	-
WuXi Biologics USA, LLC	-	9.69	-	9.69
WuXi NextCode Genomics USA, Inc.	-	57.42	-	57.42
明码生物	-	494.07	69.22	424.85
<b>合计</b>	<b>63.84</b>	<b>561.18</b>	<b>133.06</b>	<b>491.96</b>
<b>资金拆入</b>				
原美国上市公司	41,820.08	-	32,447.93	9,372.15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	7.78	7.78	-
WuXi BVI	69,251.85	-	68,877.61	374.23
WX (BVI) Limited <sup>(注3)</sup>	2,582.05	181.92	-	2,763.97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548.09	-	226.98	321.11
无锡药明生物	3,720.21	-	3,720.21	-
WuXi NextCode	97.41	6.77	-	104.18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	2,710.47	2,710.47	-
合计	<b>118,019.68</b>	<b>2,906.94</b>	<b>107,990.98</b>	<b>12,935.64</b>

注 1: 向无锡药明生物资金拆出年利率为 0%-4.28%

注 2: 向原美国上市公司资金拆出年利率为 1%

注 3: 从 WX (BVI) Limited 的资金拆入年利率为 2.5%+6 个月 libor

③ 2015 年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b>资金拆出</b>					
无锡药明生物 <sup>(注1)</sup>	-	19,000.00	22,000.00	776.52	40,223.48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64,556.11	-	139,803.10	68,877.52	135,481.70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sup>(注2)</sup>	-	-	7,000.00	-	7,000.00
WuXi BVI	1,785.60	-	27,389.75	1,786.64	27,388.71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84.55	-	547.75	543.18	89.12
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	-	97.41	-	97.41
合计	<b>66,426.26</b>	<b>19,000.00</b>	<b>196,838.02</b>	<b>71,983.85</b>	<b>210,280.42</b>
<b>代垫往来款</b>					
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5.95	-	5.95
苏州检测	-	-	57.89	-	57.89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	44.39	-	-	44.39	-
合计	<b>44.39</b>	-	<b>63.84</b>	<b>44.39</b>	<b>63.84</b>
<b>资金拆入</b>					
原美国上市公司	2.52	-	41,817.56	-	41,820.08
WuXi BVI	35,255.72	-	47,932.41	13,936.28	69,251.85
WX (BVI) Limited <sup>(注3)</sup>	-	-	2,582.05	-	2,582.05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合并范围 变化影响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	-	548.09	-	548.09
Klivia Investments Sp.z.o.o.	2,396.97	-	-	2,396.97	-
无锡药明生物	-	-	7,053.49	3,333.28	3,720.21
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	-	97.41	-	97.41
合计	<b>37,655.20</b>	-	<b>100,031.00</b>	<b>19,666.52</b>	<b>118,019.68</b>

注 1: 向无锡药明生物资金拆出年利率为 0-4.28%

注 2: 向原美国上市公司资金拆出年利率为 1%

注 3: 从 WX (BVI) Limited 的资金拆入年利率为 2.5%+6 个月 libor

2015 年, 发行人为原母公司原美国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因此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大部分资金往来未计提利息。2016 年起,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开始清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完全清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d) 股权转让

① 2015 年, 发行人进行了部分的资产转让和业务剥离, 将主营业务集中于小分子化学药的 CRO/CMO/CDMO 服务。其中, 2015 年, 发行人将从事大分子生物药业务的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检测剥离, 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发行人将持有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 Globa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 (现更名为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 转让价格为 9,080.9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评估值作价。

2015 年 7 月, 无锡药明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分别将持有苏州检测 63%、7%的股权转让给无锡药明生物, 转让价格分别为 2,245.65 万元和 249.5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参照净资产作价。

② 2016 年 6 月, 为进一步集中主业于小分子化学药的 CRO/CMO/CDMO 服务, 发行人将从事临床支持业务的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剥离, 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苏州药明与无锡医明康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药明将持有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无锡医明康德。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元,经双方协商,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人民币。

2016年6月,上海药明与上海医明康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药明将持有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医明康德。经双方协商,标的公司转让价格为2,891.28万元人民币,参考标的公司净资产作价。

③ 2015年3月,为优化合全药业的股权结构,上海药明转让部分合全药业股份予子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上海药明将其持有的合全药业6,663,871股股份分别转让给Ge Li(李革)、Edward Hu(胡正国)等75名自然人。其中,上海药明向关联自然人Ge Li(李革)转让1,318,000股、向关联自然人刘晓钟转让557,676股、向关联自然人Shuhui Chen(陈曙辉)转让424,896股、向关联自然人Edward Hu(胡正国)转让349,151股、向关联自然人张朝晖转让304,187股、向关联自然人Ning Zhao(赵宁)转让233,572股。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估值报告,定价为26.04元/股。

④ 2015年8月,发行人子企业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对其投资的部分企业进行重新评价,将部分股权投资转让给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收购方	标的资产	转让价格	转让参考价格
2015.08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Tunitas Therapeutics, Inc. 1,457,324股优先股	250 万美元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的初始投资成本
2015.08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Beigene, Ltd. 3,703,703股优先股	250 万美元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的初始投资成本
2015.08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Vivace Therapeutics, Inc. 2,375,000股优先股及250,000股普通	240 万美元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的初始投资成本

时间	转让方	收购方	标的资产	转让价格	转让参考价格
			股		

## (e) 收购股权

① 2015 年，苏州药明收购原美国上市公司持有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100%股权

2014 年 12 月，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苏州药明与原美国上市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药明收购原美国上市公司持有的从事药理学、药物代谢及动力学分析业务的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4,137.81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为原美国上市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上述股权交易于 2015 年 2 月完成交割。

② 2016 年，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的资产整合，收购了原美国上市公司和 WuXi BVI 持有的部分公司控股权或少数股东权益，将主营业务集中于小分子化学药的 CRO/CMO/CDMO 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收购方	转让方	标的资产	收购价格	收购参考价格
2016.01	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WuXi BVI	天津药明 45% 的股权	18,572.53 万元	评估值
2016.01	上海药明	WuXi BVI	苏州药明 45.71% 的股权	16,557.57 万元	评估值
2016.02	药明康德	WuXi BVI	上海药明 48.32% 的股权	99,109.25 万元	评估值
2016.02	上海药明	WuXi BVI	武汉药明 40% 的股权	20,047.84 万元	评估值
2016.03、2016.05	上海药明	WuXi BVI	合全药业 2,000 万股	26,600.00 万元	净资产
2016.01	上海药明、天津药明	WuXi BVI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80%、20% 的股权	8,000 港币、2,000 港币	净资产
2016.02	WA-INT	原美国上市公司	WuXi AppTec LN (Cayman) Inc. 100% 的股权	700 万美元	净资产
2016.02	WA-INT	原美国上市公司	WuXi AppTec UK, Ltd. 100%	1 美元	净资产

时间	收购方	转让方	标的资产	收购价格	收购参考价格
			的股权		
2016.02	WA-INT	原美国上市公司	WuXi AppTec Holding Company, Inc. 100%的股权	7,300 万美元	评估值
2016.02	WA-INT	原美国上市公司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Cayman) Inc. 100%的股权	1 美元	净资产
2016.02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WuXi BVI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全部有限合伙权益	3,700 万美元	评估值
2016.02	发行人	WuXi BVI	WA-HK100%的股权	1 万港币	注册资本
2016.02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原美国上市公司	对于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5000 万美元的认缴份额 (实际出资 1,100 万美元)	1,100 万美元	WuXi Cayman (无锡开曼) 实际出资额
2016.02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原美国上市公司	Ambrx Biopharma, Inc. 200 万股股份	2,000 万美元	WuXi Cayman (无锡开曼) 初始投资成本

#### (f) 外汇远期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企业上海药明与原美国上市公司签订外汇远期合约以降低未来美元销售的外汇风险。上海药明于 2015 年 10 月起，终止了与原美国上市公司签订的尚未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根据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发行人的各

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 4.2.3 根据前述说明，分析前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从事的业务差别较大，实际经营管理所需要的专业技能不同，各业务自设立以来便各自自由独立的团队运营，具备独立的客户和技术来源，各个业务在员工背景、人才需求、核心技术、设施设备、客户来源及需求、所需原材料、所适应的股权激励方式等各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研发、生产、检测的全业务流程中不存在重合之处；虽然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个别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不同业务主体针对同一个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同，针对同一个供应商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不相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函》，同时发行人分别与药明生物控股股东 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明码业务的控股公司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医明康德业务的控股公司上海医明康德、无锡医明康德签署了区分各自业务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各自的业务范围、产品、服务范围方面进行了划分。

综上，本所认为，Ge Li（李革）及 Ning Zhao（赵宁）、刘晓钟、张朝晖四人共同或分别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告知函》问题 5：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各持股平台上持有的股份是否应合并计算，共同遵守 2017 年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并作出进一步减持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 5.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投票委托书，实

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签署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并获得和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出具的进一步减持承诺。

## 5.2 核查内容及结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控制并间接持股的各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和委托投票方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对持股平台的控制方式	发行人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	G&C VI	8.6375%
2.		G&C IV	6.3164%
3.		G&C V	4.4137%
4.		G&C VII	2.2857%
5.		嘉兴宇祥	3.9478%
6.		嘉兴宇民	1.3159%
7.		上海厚燊	2.0735%
8.		上海厚雍	0.0855%
9.		上海厚漆	0.0660%
10.		上海厚辕	0.0643%
11.		上海厚玥	0.0641%
12.		上海厚尧	0.0625%
13.		上海厚嵩	0.0567%
14.		上海厚菱	0.0401%
15.		嘉兴厚毅	0.4974%
16.		嘉兴厚毓	0.4974%
17.		嘉兴厚容	0.0902%
18.		嘉兴厚锦	0.0902%
19.	一致行动人	Fertile Harvest	1.7557%
20.		L & C	0.4469%
21.		Eastern Star	0.5563%
22.	委托投票方	上海瀛翊	1.1174%
合计			<b>34.48%</b>

上述第 1-18 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各持股平台”）、上述第 19-21 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及上述第 22 项与实际控制人达成委托投票安排的上海瀛翊（以下简称“委托投票方”）应共同遵守 2017 年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即《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减持时应合并计算。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与各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和委托投票方进一步就有关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事项共同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和委托投票方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各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和委托投票方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二、各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和委托投票方承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应遵守下列规则：

1、各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和委托投票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履行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程序，并保证各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和委托投票方合并计算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1%；

2、各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和委托投票方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各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和委托投票方合并计算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2%；

3、各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和委托投票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4、如各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和委托投票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导致各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和委托投票方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各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和委托投票方减持后 6 个月内共同继续遵守本第二条第 1 款的相关承诺。

三、一致行动人和委托投票方承诺，在遵守关于信息披露、内幕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出售公司股份的 5 个交易日前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并配合实际控制人开展与减持相关的交易所报备、信息披露以及为遵守本承诺函的减持实施安排。

四、如果法律法规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有新的规定，则各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和委托投票方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规则。



五、各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和委托投票方应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承诺函任一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其他方承担法律责任，违反本承诺函的一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各持股平台上持有的股份（其控制并间接持股的各持股平台以及一致行动人和委托投票方持有的股份）已经合并计算，需要共同遵守 2017 年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各持股平台、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投票方均已作出进一步减持承诺。

**六、《告知函》问题 6：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和说明业务各环节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是否齐全，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 6.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等相关文件，就境外运营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获得了所在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尽职调查报告，并就相关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6.2 核查内容及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环节包括合同研发服务（分为中国区实验室服务和美国区实验室服务）、临床研究服务、小分子新药工艺开发及生产和产品交付；发行人目前本身不从事实质业务，主要通过境内外子企业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企业就该等核心业务环节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 6.2.1 合同研发服务之中国区实验室服务

合同研发服务之中国区实验室服务主要包括小分子化合物发现和药物分析及测试服务，该等业务涉及的资质主要包括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药物GLP认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行人境内子企业就该等业务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及许可具体如下：

## (1) 药物GLP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苏州药明	药物GLP认证批件	GLP1200804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8.7	不适用
		药物GLP认证批件	GLP1001102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11.2	不适用

## (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上海药明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浦字第 02201001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	2010.11.05	不适用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浦字第 022011019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	2011.10.08	不适用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浦字第 022014020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12.23	不适用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浦字第 022017013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05.27	不适用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浦字第 022017032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08.15	不适用
2.	苏州药明	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	SZ2016021/ SZ2016020/SZZ2016019/SZ2016018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12.01	至 2018.11.30
		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	SZ2017076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11.20	至 2019.11.19

## (3)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上海药明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2015-001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11.30	至 2020.11.28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苏]2013-002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05.14	至 2018.05.13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苏]2014-001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05.08	至 2019.05.07
2.	苏州药明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苏]2014-001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05.08	至 2019.05.07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苏]2015-002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09.21	至 2020.09.20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苏]2015-002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09.21	至 2020.09.20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苏]2016-003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08.05	至 2021.08.04
3.	南京美新诺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苏]2014-003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07.30	至 2019.07.29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苏]2014-003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07.30	至 2019.07.29
4.	辉源生物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沪]2014-0007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06.26	至 2019.06.25
5.	苏州百奇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苏]2016-003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08.05	至 2021.08.04

## (4) 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上海药明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20030]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6.03.18	至 2021.03.17
2.	苏州药明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E1036]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04.14	至 2021.04.13
3.	南京美新诺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A0338]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4.08.17	至 2019.08.27
4.	辉源生物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10054]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6.01.19	至 2021.01.18

## 6.2.2 合同研发服务之美国区实验室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合同研发服务之美国区实验室服务主要由发行人的美国运营企业实施。根据美国律师威尔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披露函，美国运营企业已经就其目前经营业务取得所需的所有政府授权。

## 6.2.3 临床研究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从事临床研究服务无需取得专门的业务资质证书或许可。

#### 6.2.4 小分子新药工艺开发及生产业务

小分子新药工艺开发及生产业务涉及的主要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药品 GMP 证书）和药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就该等业务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及许可如下：

##### (1) 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合全药业	药品 GMP 证书	SH20160014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4.13	至 2021.4.12
2.	无锡药业	药品 GMP 证书	JS2013018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8.29	至 2018.8.28

#####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合全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	沪 20160092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12	至 2020.12.31
2	常州合全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508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07	至 2020.12.31
3	无锡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077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25	至 2020.12.31

#### 6.2.5 产品交付

发行人向境外客户交付产品主要涉及进出口经营资质及备案许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该业务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及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上海药明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122430678	外高桥海关	2015.11.20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2235648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5.19	不适用
		产地证注册登记	570010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5.04.06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119930492	金山海关	2015.06.03	长期
2.	合全药业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登记号：3100603666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1.06	不适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35168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5.20	不适用
		产地证注册登记	310707039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01.11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1785590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4.11	不适用
3.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122460996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2015.07.15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登记号：3100639789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8.17	不适用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登记号：3216607830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9.30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204935188	常州海关	2017.05.04	长期
4.	常州合全药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2766405	常州新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01.22	不适用
		原产地签证企业备案表	321605964	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1.06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1820904	常州新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5.09.11	不适用
5.	常州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20496530B	常州海关	2017.07.19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 3216608721	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9.25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6.	无锡药业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海关注册编码 3202360970	无锡海关	2016.11.29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2787478	江苏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12.01	不适用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号码 3208608128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3.21	不适用
7.	武汉药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登记备案表编号: 03026259	武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7.25	不适用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20133616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	2015.06.05	长期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 4200604460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10.18	不适用
8.	苏州药明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205937137	苏州海关	2015.04.10	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登记号: 3202603043	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1.11	不适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2254817	苏州吴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2016.04.20	不适用
9.	苏州百奇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登记号: 3202605513	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0.11	不适用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205966690	苏州海关	2016.10.18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1814967	苏州吴中经济贸易发展局	2016.09.13	不适用
10.	南京美新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2240972	南京栖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7.12	不适用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登记号: 3201602891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1.10	不适用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201968B94	金陵海关	2017.11.20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1.	天津药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登记编号： 02592903 海关注册编码： 12072609UZ 备案登记号：1200604947	天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天津海关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1.09 2018.01.24 2017.11.08	不适用 长期 不适用
12.	览博（天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登记编号： 01738088 备案登记号： 1207240674 备案登记号： 1200624480	天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天津海关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9.09 2015.09.15 2015.09.16	不适用 长期 不适用
13.	药明览博（武汉）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备案登记号：4200608131 海关注册编码： 420196617A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武汉海关	2016.08.09 2016.08.05	不适用 长期
14.	上海合全物流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3026345 海关注册编码： 3119960175 备案登记编号： 03267857	武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金山海关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8.03 2017.10.12 2017.09.08	不适用 长期 不适用
15.	辉源生物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登记号：3100697875 备案登记编号： 02690616 海关注册编码： 3122245736 备案登记号：3100624552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上海浦东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浦东海关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0.18 2017.08.08 2014.08.06 2017.11.01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 不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和境外运营企业均已取得核心业务环节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不存在因此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合规性的情况。

七、《告知函》问题 9：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多次受到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环保等设备的配备及运行情况，环保等相关措施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行政处罚事件后的整改落实情况；（2）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 7.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进行了公开资料检索，核查了发行人环境监测报告、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现场查看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看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查阅了所受到的环保相关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过程汇报、销毁清单、整改验收复函并走访了环保相关处罚行政部门，查阅了《环保尽调报告》，收集并审阅了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访谈发行人法务部负责人并获得了发行人的相关说明。

### 7.2 核查内容及结论

7.2.1 相关环保等设备的配备及运行情况，环保等相关措施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行政处罚事件后的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环保尽调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生产基地的主要环保设备包括：生化废水处理系统、微电解和生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污水在线监测系统、污水站尾气处理装置、RTO 焚烧炉、气体收集处理排放设备、活性炭箱、酸碱喷淋塔、水吸收喷淋塔等，运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制订了《环境监测和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废弃物分类及处置方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环保相关制度。根据该等制度，发行人设立了 EHS（指环境、健康和安）部门，组织进行每个年度的环保监测工作，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营维护；指导各生产场所固体废物的分类储存，定期对危废贮存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规范存放，保障环保相关制度有效执行，防止环境污染。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方面共受到 6 项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及发行人在行政处罚事件后已落实整改措施并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具体的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落实情况	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
1		2015.02.03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20150404号）	执法人员在雨水排放口所采水样，超过规定的排放限值	罚款5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均缴纳罚款、按要求整改</li> <li>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13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金环保公开[2017]第100号-主公告），确认该等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该局已对合全药业开展现场核查，确认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自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12日，除上述事项外，该局未对合全药业进行行政处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环保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环境监测和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废弃物分类及处置方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li> </ul>
2	合全药业	2015.04.24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20150423号）	部分危险废物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罚款2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2月26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金环保公开[2018]第14号-依公告），经在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信息管理平台中核查，该平台无合全药业自2017年6月12日至2018年2月26日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li> </ul>	
3		2015.09.09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20150112号）	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停止生产，罚款35,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2月26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金环保公开[2018]第14号-依公告），经在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信息管理平台中核查，该平台无合全药业自2017年6月12日至2018年2月26日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li> </ul>	
4		2015.10.14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20150161号）	雨水排放口有污水排放	罚款33,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环保尽调报告》载明，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环保问题已经整改完毕。</li> </ul>	
5	常州合新研发	2015.01.12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行罚字[2015]第	“新药研发基地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	停止生产，罚款5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缴纳罚款</li> <li>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了验收意见，载明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li> <li>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9日</li> </ul>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落实情况	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
	有限公司		18号)	已投入生产		<p>书面确认此罚款为一般性罚款，罚款已缴纳，环评文件已批准，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截至2017年10月25日，未发现公司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2月8日书面确认自2015年2月8日至今，未发现公司有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li> <li>《环保尽调查报告》载明，该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环保问题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环保问题已经整改完毕。</li> </ul>	
6	常州合全药业	2017.08.21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行罚[2017]45号）	<p>1、未经审批同意擅自建设“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工程；</p> <p>2、部分主体工程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部门验收，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停止生产， 罚款89,460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缴纳罚款，按要求整改</li> <li>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2月6日出具了验收意见，载明相关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li> <li>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属于一般性罚款，罚款已缴纳，环评文件已批准，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li> <li>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2月8日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该项行政处罚属于</li> </ul>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整改落实情况	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
						<p>一般性罚款，且截至2018年2月8日，未发现公司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环保尽调报告》载明，该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环保问题已经整改完毕。</li> </ul>	

7.2.2 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分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三大类，废水、废气经处置后对外排放，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根据《环保尽调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各主要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根据《环保尽调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污染物排放和处理以及固体废物处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境内主要生产场所污染物排放和处理情况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指标	排放量（吨）			环保设施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主要处理设施	最大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等	1,001,004.20	847,045.00	683,900.00	生化废水处理系统、微电解污水处理站等	8,050 吨/日	正常运行
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等	153.84	91.09	58.56	活性炭吸附装置、洗涤塔、焚烧炉等	149.30 万 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注：废气排放量为其中各类污染物排放质量总和，最大处理能力为各类污染物的合计处理能力。

发行人境内主要生产场所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类别	主要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吨）			处置量（吨）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22.75	268.70	176.30	422.75	268.70	176.30	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中心、上海市市容环卫收费管理中心等
	危险废物	4,142.71	4,157.12	3,721.53	3,937.60	4,535.22	4,156.10	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

注：固体废物每年产生量和处置量有部分差别，原因为固体废物产生后会在企业存放一定时间后根据企业的统一安排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理，产生时间和实际运输处理时间存在少量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处理情况及相关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耗材采购	256.89	199.28	132.27
运营维护费用	27.67	72.82	32.06
排污费	4,862.32	4,048.76	2,454.83
合计	<b>5,146.88</b>	<b>4,320.87</b>	<b>2,619.17</b>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持续的固定资产投入进一步增强自身的废水、废气处理能力，报告期内新增环保固定资产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1,868.88	4,613.47	2,129.78
主要采购设备用途	废气处理	废水及废气处理	废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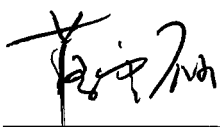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财务、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均已整改完成。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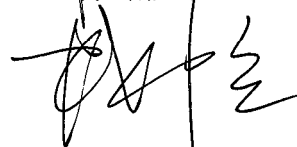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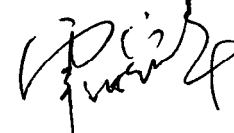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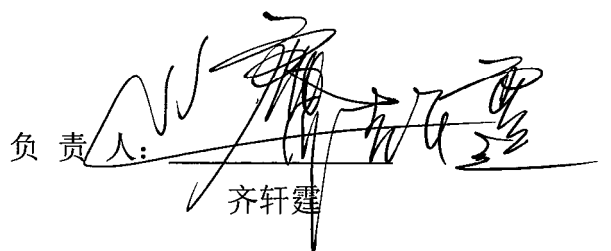
蒋雪雁



楼伟亮



霍婉华

负责人: 

齐轩霆

2018年3月23日